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荊州文物保護中心



中西書局




上架建議 歷史人文
ISBN 978-7-5475-0412-3
9 787547 504123 >
定價：80.00元

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荊州文物保護中心

李學勤　朱鳳瀚　趙平安　方北松　主編
馬　楠　賈連翔　助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編；李學勤，朱鳳瀚，趙平安，方北松主編；馬楠，賈連翔助編. —上海：中西書局，2012.6
ISBN 978-7-5475-0412-3

Ⅰ. ①古… Ⅱ. ①清… ②李… ③馬… Ⅲ. ①簡(考古)—文獻保護—中國—文集②簡(考古)—整理—中國—文集 Ⅳ. ①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48024 號

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編
荆州文物保護中心
李學勤 朱鳳瀚 趙平安 方北松 主編
馬楠 賈連翔 助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封面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文藝出版(集團)有限公司(www.shwenyi.com)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　(200023)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印刷十廠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4
字　　數	440 000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412-3/K·082
定　　價	80.00 元

前　　言

呈現在大家面前的這本著作《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是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的部分成果的結集，是在科技部、國家文物局大力支持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三家單位的專家學者們經過兩年艱苦的努力，精誠合作，鋭意進取，所獲得的豐厚的回報。

2008年7月，由校友捐贈，清華大學從海外入藏了一批戰國中晚期竹簡，總數約2400枚。多爲"經"、"史"類典籍，許多内容係首次發現，對古文字、古文獻和中國古代史的研究有無法估量的學術價值。2009年，北京大學接受捐贈，從海外獲得一批西漢中期簡牘，總數達3300餘枚。比較重要的内容有《老子》、《蒼頡篇》、《周馴》、《趙正書》以及數術文獻，同樣具有巨大的學術價值。消息公佈以後，在國内外引起了極大的關注。國家文物局高度重視這兩批簡的整理和保護工作，責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聯合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共同申報國家科技支撑計劃項目"中華文明探源及其相關文物保護技術研究"課題"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以期在兩批簡的綜合整理和出土簡牘保護關鍵技術研究方面取得突破。經過嚴格的評審，科技部最終通過了立項程序。

在項目進行的過程中，國家文物局、"探源工程"執行專家組、第三方評估機構西北大學的專家們給予我們許多具體指導和幫助，使課題得以順利完成，在此謹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　者

2012年7月2日

目　録

北大簡整理研究專題

簡牘文物保護研究專題

清華簡整理研究專題

清華簡九篇綜述

李學勤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通稱清華簡,是在 2008 年 7 月由境外搶救入藏的。從那時開始進行的竹簡保護整理工作,到現在已經經歷了四個階段。

自竹簡入藏到 2008 年 10 月舉行"清華大學所藏竹簡鑒定會",是第一階段,中心工作是簡的清理保護和鑒定。同年 11 月清華工作人員赴各地有關單位學習保護經驗,同時着手拍照,到 2009 年 1 月拍照初告一段落,是第二階段,中心工作是簡的進一步保護和拍照。2009 年 3 月到 6 月,我們利用簡的數碼照片,對全部有字簡作了試讀,以更多了解這批簡的性質和内容,是第三階段〔1〕。

在瀏覽了全部簡的基礎上,2009 年暑期以後,我們開展了簡的綴合、編排和分篇的工作。和上述三個階段一樣,這個新階段的工作相當困難繁重。經過近半年的努力,現在可以初步估計清華簡包含書籍 63 篇。這個數目不是最後的,今後通過深入釋讀研究,肯定會有調整。

我們當前的中心工作,是對已綴合、編排好的簡,逐篇進行隸定和釋讀。業已選出的第一批,有書 9 篇,暫名爲《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滕》、《皇門》、《祭公》和《楚居》(表 1)。以下根據我個人的認識,對這 9 篇簡作一簡要介紹。

一、《尹　至》

《尹至》共簡 4 支,簡長 45 厘米,原無篇題,簡背有次序編號。

〔1〕李學勤:《清華簡整理工作的第一年》,《清華大學學報》2009 年第 5 期。

簡文内容是伊尹見湯時的對話,體裁屬於今傳本《尚書》中的《商書》。篇内伊尹稱"尹",也或稱"𦡲"。按清代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伊尹係"伊氏,尹字,名摯"〔1〕,名"摯"見《孫子·用間》、《墨子·尚賢中》及《楚辭·離騷》、《天問》等,這裏的"𦡲"是"執"字繁寫,就是"摯"。

表1 竹簡編號對照表

篇　名	序　號	原簡編號
《尹至》	一正	2234
《尹誥》	四正	1530+1494
《程寤》	八正	1540+1508+1482
《保訓》	一正	0131
《耆夜》	十四背	1345+1390+0808
《金縢》	十四背	2254
《皇門》	八正	0664
《祭公》	二十一正	0813
《楚居》	十五正	1736

《尹至》開頭説:"惟尹自夏䢜(徂)白(亳)",句例與《國語·楚語上》武丁"自河徂亳"一致。簡文兩見"白"這一地名,都讀爲"亳",古音均屬並母鐸部。

伊尹見湯,"湯曰:格",句例同於《尚書·商書》中《湯誓》"王曰:格"和《盤庚》"王若曰:格"。

簡文伊尹説到夏的民衆怨恨其后(即桀),云"余及汝皆亡",這句話也見於《湯誓》,《孟子·梁惠王上》曾經引用。

關於夏后(桀)的罪惡,伊尹特别舉出"龍(寵)二玉"。按古本《竹書紀年》載:"后桀伐岷山,岷山女於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或作愛)二女,無子,刻其名於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2〕上博簡《容成氏》也説桀"不量其力之不足,起師以伐岷山氏,取其兩女琬、琰"〔3〕。所謂"寵二玉"即指寵愛琬、琰而言。

上引《紀年》還説桀"棄其元妃於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

〔1〕《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第544—545頁,中華書局1982年。

〔2〕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17—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3〕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813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國語・晉語一》則説"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吕氏春秋・慎大》又云"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妹喜或説受寵,或説被棄,這些傳説都不見於《尹至》。

簡中還提到夏民發生疾病,"隹胾(災)虐(虐)悳(極)瘰(暴)瘴(瘇)",這和上博簡《容成氏》所説夏"瘧疾始生,於是乎喑聾跛□瘿寠僂始起"相似[1]。

二、《尹　誥》

《尹誥》共簡 5 支,簡長和字的風格均與《尹至》相同,原無篇題,簡背有次序編號。

《尹誥》是《尚書》佚篇,或稱《咸有一德》。大家知道,《禮記》中的《緇衣》傳係孔子之孫子思所作,裏面有兩章引有《尹吉》。其一章云:"《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鄭玄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爲《咸有一德》,今亡。"郭店簡、上博簡都有《緇衣》,相當的地方正作《尹誥》,證實了鄭注的灼見[2]。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這一句,郭店、上博簡作"惟尹允及湯(上博簡作康)咸有一德"。清華簡《尹誥》這乃是首句,作"惟尹既汲(及)湯咸有一德",説明簡文即是《尹誥》。

《禮記・緇衣》另有一章引有:"《尹吉》曰:'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鄭玄注:"'《尹吉》',亦《尹誥》也。……'見'或爲'敗','邑'或爲'予'。"這句在清華簡《尹誥》中是"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敗"字與鄭注或本相應。至於"自周有終"等,注疏都講不通,簡文没有,或許是後來闌入。

《尹誥》的體裁與其他《尚書》相似,值得注意的是篇内有一句是"今其女(如)鈶(台)",傳世《商書》常見類似語句:

《湯誓》:夏罪其如台。

《盤庚》:卜稽曰其如台。

《高宗肜日》:乃曰其如台。

《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

"如台"自《史記》以來都解釋爲"奈何"。

---

〔1〕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813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2〕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據《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西漢時曲阜孔壁發現的古文《尚書》裏便有《咸有一德》,也就是《尹誥》,至漢末鄭玄時業已佚失[1]。東晉時立於學官的《孔傳》本《尚書》的《咸有一德》是後人僞作,自宋代以來歷經學者討論,已成定讞。現在清華簡裏重新發現了這篇古文《尚書》,實在是值得高興的事。

《尹至》、《尹誥》在簡中是兩篇,但應有密切關係。對照《吕氏春秋・慎大》,可知兩篇都曾爲《慎大》作者所見,并且引爲叙事的依據。

三、《程 寤》

《程寤》共簡 9 支,簡長 44.5 厘米,原無篇題,没有次序編號。

《程寤》是《逸周書》中的一篇,次於《程典》之後。《逸周書》即《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周書》七十一篇,當時就應有《程寤》,所以東漢王符的《潛夫論》、晉代皇甫謐的《帝王世紀》與張華的《博物志》等都曾徵引過。後來此篇佚失,只在《太平御覽》等類書中保存了一些文字[2]。現在對照清華簡完整的篇文,所保存的僅是很小的一部分。

篇中講的是,周文王之妃"太姒夢見商廷惟棶(棘),廼小子發(後來的武王)取周廷杍(梓)梪(樹)於氒(闕)間,䰟(化)爲松柏棫柞",認爲是周將代商的吉兆,於是"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於皇上帝"。這個傳説可能與文王受命之説有關。周人常説文王受命,如《尚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君奭》"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金文也有類似的話,如何尊"肆文王受兹大命",大盂鼎"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都可印證。

我過去曾談到,《逸周書》各篇來源不一,其中"《度訓》、《命訓》等多篇文例相似,可視爲一組,而《左傳》、《戰國策》所載春秋時荀息、狼瞫、魏絳等所引《武稱》、《大匡》、《程典》等篇,皆屬於這一組。由此足見在書中占較大比例的這一組,時代也不很遲。"[3]《程寤》便是屬於這一組的。《大開武》篇所云"天降寤於程,程降因於商,商今生葛,葛右有周",即暗指《程寤》。

《程寤》簡文還有若干有特色的語句,例如"何監非時,何务(務)非和,何褁(褱)非文,何保非道,何愛非身,何力非人",同樣的句例多見於《逸周書》上面説的那一組。

---

[1]《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第 118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 1141—1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同上書,李學勤序言,第 3 頁。

特别是《小開》的“何監非時,何務非德”,更與簡文相類。這種特殊的句例,也見於《尚書·吕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還有“今往何監非德”。《孔傳》解釋前者説:“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輕重所宜乎?”已經把這種句例的讀法講清楚了。由此也可看出,《程寤》的成篇不會太晚。

四、《保　訓》

《保訓》共簡 11 支,簡長 28.6 厘米,原無篇題及次序編號。第 2 簡上半殘失。

關於《保訓》簡,我們已經作過介紹[1],當時曾以簡文最後的“日不足惟宿不羕(詳)”[2]與《逸周書》一些篇末的文句對比,説明是訓誡文體的一種習用語。現在看到,清華簡《程寤》也有這樣的文句,不妨放在一起再對照一下:

《程寤》:人悬(謀)彊(競)不可以藏(藏)後,後戒人用女(汝),毋愛日不跌(足)。

《保訓》:日不足惟宿不羕(詳)。

《逸周書·大開》:戒後人其用汝謀,維宿不悉日不足。

《酆保》:戒後人,復戒後人其用汝謀。

《小開》:後戒後戒,宿不悉日不足。

《小開武》:日正余不足。

《寤儆》:後戒,維宿。

《文儆》:後戒後戒,謀念勿擇(斁)。

《武穆》:余夙夜求之無射(斁)。

我覺得,儘管在篇末用語上有這樣的相似性,還不能認爲《保訓》與《逸周書》各篇同出一源,因爲我已經指出,《詩經》的《天保》也有“維日不足”之句。同時,《周書序》云“文王有疾,告武王以民之多變,作《文儆》;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作《文傳》”。《逸周書》現存的《文儆》、《文傳》兩篇,已經是文王末年的口氣。《文傳》篇首云“文王受命之九年”,《帝王世紀》即以爲文王的卒年,所謂“文傳”就是遺命的意思[3],所以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 年第 6 期;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 年第 6 期;李學勤:《清華簡〈保訓〉釋讀補正》,《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4 期。

〔2〕“羕”讀爲“詳”,訓作“悉”,或説讀爲“永”。

〔3〕參看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64 年。

不會又容納一篇《保訓》了。

五、《耆　夜》

《耆夜》共簡 14 支，簡長 45 厘米，最末簡背有篇題“郜夜”。最後 4 支簡上部殘損。

對於《耆夜》，我也寫過一篇短文介紹〔1〕，其中有幾點可以在這裏作一些引申。

簡文中的“郜”是商末諸侯國，即文獻中的“耆”，或寫作“黎”、“䊍”、“饑”、“阢”，在今山西壺關（或説黎城）。“夜”是與飲酒的禮儀有關的詞，我認爲當讀爲《尚書・顧命》的“咤”，“夜”古音喻母鐸部，“咤”則爲端母鐸部，《説文》作“詫”，云“奠酒爵也”。這個讀法，自然還有待考慮，所以篇題暫時還祇作“夜”字。

《尚書・西伯戡黎》云：“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紂）。”這個“西伯”，《尚書大傳》、《史記》等都以爲是周文王，不過黎也就是耆這個地方迫近紂都，説文王已征伐到那裏似不合情理，因而宋代胡宏《皇王大紀》以來，不少著作認爲應該是武王〔2〕。現在簡文説“武王八年征伐郜，大戗（戡）之，還，乃飲至于文大室”，正合於胡宏等家之説。

《左傳》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勛焉，禮也。”成王時的塱方鼎記：“惟周公於征伐東夷豐伯尃古（蒲姑），咸𢦏（捷），公歸，禦於周廟。戊辰，酓秦酓。”譚戒甫先生指出就是飲至〔3〕，是很對的。周原甲骨文也有“酓秦”，“秦”也當如譚説讀作訓“至”的“臻”〔4〕。

簡文云這次飲至，除武王親臨外，“縪（畢）公高爲客，邵公保睪（奭）爲夾，周公叔旦爲命，辛公䛠虖（甲）爲立（位），作策（册）逸爲東尚（堂）之客，郘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飲酒。”〔5〕周公、畢公係武王之弟，召公傳説也是文王庶子，辛公甲、作册逸是周太史，而吕尚父就是太公望〔6〕。

《耆夜》的内容，主要是記述這次飲至時武王和周公所作的詩。武王醻畢公詩，題爲《樂樂旨酒》；醻周公詩，題爲《䢭（輶）乘》。周公醻畢公詩，題爲《贔贔（英英）》；祝頌武王詩，則題爲《明明上帝》。最後，還有周公因聞蟋蟀聲而作的詩《蟋蟀》，寓有勸戒

〔1〕李學勤：《清華簡〈郜夜〉》，《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

〔2〕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 1066—1067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3〕譚戒甫：《西周塱鼎銘文研究》，《考古》1963 年第 12 期。

〔4〕李學勤：《周易溯源》第 184 頁，巴蜀書社 2006 年。

〔5〕參看馬楠：《清華簡〈郜夜〉禮制小札》，《清華大學學報》2009 年第 5 期。

〔6〕《殷周金文集成》2830 師訊鼎銘有“公上父”，可能也是太公望。

之意,文句類同於《詩經》中的《唐風·蟋蟀》。

六、《金　縢》

《金縢》簡共 14 支,簡長 45 厘米,第 14 簡簡背有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簡背有次序編號。按《尚書序》云“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簡文則不用《金縢》篇題,可能表明没有見到《書序》。

簡文還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没有傳世《尚書·金縢》中涉及占卜的文句,而《史記·魯世家》所引該篇是有那些内容的。由此看來,清華簡與傳世本《金縢》應分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

簡文有不少與傳世本有别的異文,有的非常重要。例如傳世本説:“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史記·魯世家》解“辟”爲“避”,“居東”爲東征;《尚書》孔傳解“辟”爲討罪,也以“居東”爲東征;馬融、鄭玄則解“辟”爲“避”,而“以下文‘居東’爲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而謂‘罪人斯得’爲成王收捕公之屬黨”〔1〕;《尚書》蔡沈傳又講“罪人斯得”是周公始知流言出於管蔡〔2〕。種種異説,都是由於《金縢》“居東二年”與《詩·東山》所云周公東征三年不合。現在清華簡的這一句不是“二年”而是“三年”,就恰與東征一致了。

像《金縢》這樣有傳世本可資對照的簡文,在研究上還有一種特别的益處,就是使大家易於識出許多過去不識或者誤識的古文字。如傳世本《金縢》“予沖人”的“沖”字,簡文作“沓”,从“沈”聲。“沈”是定母侵部字,“沖”則屬定母冬部,侵、冬兩部關係密切〔3〕,故相通用,這是前此難於想到的。

七、《皇　門》

《皇門》共簡 13 支,簡長 45 厘米,原無篇題,簡背有次序編號。

---

〔1〕楊筠如:《尚書覈詁》第 232 頁,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2〕蔡沈:《書經集傳》第 81—82 頁,收入《四書五經》,中國書店 1985 年。

〔3〕參看陳復華、何九盈:《古韵通曉》第 42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傳世《逸周書》中有《皇門》,清代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曾説該篇"大似今文《尚書》,非僞古文所能仿佛"〔1〕,但篇文充滿訛脱,難於通讀。現在對看簡文,傳世本的種種問題便一一澄清了,展現在大家面前的乃是一篇極關重要的文獻。

傳世本開頭説"維正月庚午,周公格於左閎門",《周書序》也説"周公會群臣於閎門",簡文則作"惟正[月]庚午,公䛐(格)才(在)耇門",這裏有兩處異文,值得注意。

首先自然是簡文没有"周"字,從而篇中的"公"是什麼人就成了問題。這一點有待深入討論,但我覺得通讀全文,這個"公"恐怕還應該是周公,因爲《皇門》這一篇是西周的,而當時衹有周公纔能在篇文中表現出與周王一樣的身份:

第一,簡文云"公若曰",在《尚書》的《周書》各篇中,除"王若曰"外,衹有《君奭》、《立政》有"周公若曰"〔2〕。

第二,簡文的公自稱"朕沓(沖)人",《周書》的《金縢》、《大誥》有"予沖人",係成王自稱。

第三,簡文公又自稱"予一人",這同樣是王的口吻,過去胡厚宣先生曾詳細討論〔3〕。

再有傳世本的"閎門",孔晁注云:"路寢左門曰皇門,'閎'音'皇'也。"朱右曾已指出"未詳所據"〔4〕。"閎"的意思是巷門,這位公爲什麼在左巷門會群臣,是很難理解的。簡文作"耇門","耇"字从"古"聲,屬見母魚部,可讀爲溪母魚部的"庫",庫門是周制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的第二道門〔5〕,這也表明公的地位。

如果以上想法不錯,《皇門》可能屬於周公攝政時期。看簡文,公自云"朕寡邑小邦",與《大誥》稱"我小邦周"和《多士》稱"我小國"彼此相似,都是周初那個時期的口氣,篇中所説要求"父兄、藎臣"幫助的話,也正符合其時的形勢。

八、《祭　公》

《祭公》共簡21支,簡長45厘米,第21簡正面末端有篇題"䰟(祭)公之寡(顧)命",簡背有次序編號。

〔1〕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目録第11頁,商務印書館1940年。

〔2〕參看董作賓:《王若曰古義》,《説文月刊》第4卷合訂本1944年。

〔3〕胡厚宣:《重論"余一人"問題》,《古文字研究》第6輯,中華書局1981年。

〔4〕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第79頁,商務印書館1940年。

〔5〕李學勤:《小盂鼎與西周制度》,《歷史研究》1987年第5期。

和《皇門》一樣，《祭公》也有傳世本收入《逸周書》。《禮記・緇衣》引此篇，題爲《葉公之顧命》，我曾説明，“祭字古音爲精母月部，葉字从枼聲，而枼又从世聲，世字爲書母月部，从世聲的字多在心母月部，都與祭音近，因此祭與葉仍是通假的關係”[1]。這樣看來，清華簡的篇題同《緇衣》是一致的。

郭店簡、上博簡《緇衣》，這個字寫作“晉”，字形有些像“晉”，然而同篇就有顯然有别的“晉”。我以爲這個字从“彗”省，《説文》云“彗”，“从又持甡”，“彗”聲的字或爲精母月部，或爲心母月部，故與“祭”通假[2]。至於清華簡這個字，應分析爲从“邑”，“彗”省聲，“丰”爲附加聲符。“丰”屬見母月部。

《祭公》的詞語文例足以表明是一篇西周文字，不少地方還可與金文對比[3]，現在有了清華簡本，這一點便更清楚了。簡文與傳世本有不少異文，例如簡文有“乃詔(詔)縪(畢)䭾、井(井)利、毛班”，傳世本訛作“乃詔畢桓於黎民般”，自孔晁注以下都不能通解。

畢䭾、井利、毛班，據簡文是穆王當時的三公。西晉時汲冢發現的戰國簡《穆天子傳》，有井利、毛班，兩人見於金文，井利即穆公簋蓋和師遽方彝的宰利，毛班即班簋的班。過去總覺得《穆天子傳》是戰國人作的“小説”，不明白其中人名怎麽會與金文相合，現在知道很可能就是本於《祭公》這篇文字。附帶説一下，《穆天子傳》還有人名畢矩，“矩”字與“䭾”有些相像，也不無可能是同一人。

九、《楚　居》

《楚居》共簡 16 支，簡長 47.5 厘米，原無篇題，簡背有次序編號。

簡文内容是叙述歷代楚君居處建都之地，體例近似《世本》的《居篇》。由於是以“居”爲主，所記楚國世系並非十分完全，但與傳世文獻比較，還是有不少優勝的地方。

《史記・楚世家》以現存於《大戴禮記》的《帝系》和《世本》爲依據，説楚之先祖出自顓頊，顓頊生稱，稱生卷章(老童，字形之誤)，卷章生重黎，重黎弟吴回爲祝融，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子 6 人，“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楚居》簡文正是從季連開

[1] 李學勤：《重寫學術史》第 42 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2] 同上書，第 43 頁。
[3] 參看李學勤：《古文獻論叢》第 75—79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又《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51—5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始的。

季連,簡文作"季繲",从"緣"省聲。按《楚世家》推斷,陸終生季連是帝嚳時的事情,在簡文中他則是以神的身份出現的,"季繲初降於郻山",可對比《國語・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祝融)降於崇山"。郻山應即騩山,見於《山海經・西山經》,云"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老童,顓頊之子",正是與楚國先祖傳説有關的地方。

《世家》説"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帝系》則説"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内熊"爲"穴熊"之訛,"渠婁鯀出"注釋不解。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云:"鬻熊即穴熊,聲讀之異,史誤分之。穴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孫以熊爲氏,是爲熊麗,歷熊狂、熊繹、熊艾、熊䵣、熊勝、熊楊,到熊渠,凡九世也。"這是一個非常聰明的洞見。近年一系列楚簡,特别是新蔡葛陵簡的出現,已使學者注意到所祀"楚先"鬻熊、穴熊是同一人[1]。清華簡《楚居》在"穴酓(熊)"之後是"侸叔、麗季",更清楚地證明了這一點。

《楚居》對楚君居處之地的記載十分詳細,多可與過去發現的楚簡和器銘對應,也有若干前所未知,其時代下限是楚肅王時。這對於研究楚國歷史地理,以及楚文化考古工作,無疑有重大價值。

原載《文物》2010 年第 5 期

〔1〕賈連敏:《新蔡竹簡中的楚先祖名》,《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

李學勤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自2008年7月入藏之後,經過一段時間的保護清理和檢視,關於竹簡的内容性質獲得共識,即:這批珍貴竹簡的性質是書籍,書籍大多與歷史有關,其中最重要的有《尚書》及同《尚書》類似的文獻,同時"還有一項重要内容,是一種編年體的史書,所記史事上起西周之初,下到戰國前期,與《春秋》經傳、《史記》等對比,有許多新的内涵。特别要指出的,是這種史書體裁和已看到的一些文句,都很像《竹書紀年》"[1]。

這篇史書,原來没有篇題,現擬題爲《繫年》。《繫年》簡長44.6—45厘米,共138支。簡背有排序編號,但有一處重號,以致只有137號。竹簡保存基本良好,衹有個别殘損之處。全篇分爲23章,每章自爲起訖。文字通爲墨筆書寫的楚文字。

《繫年》一篇字體是楚文字,但不能由此直接推論這是楚國人的著作。《繫年》既不像《春秋》那樣本來便是魯國史書,也不像《竹書紀年》那樣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國及後來的魏國標年,而是對各諸侯國各以其君主紀年。篇中講到幾個重要諸侯國的興起,如秦、衛、鄭、晉等,至於楚國,却自楚文王始見。在全篇23章裏,提到楚的固然較多,不過這也可能是楚國强盛,在當時歷史舞臺上多有作爲的緣故。值得注意的是,篇中不爲楚人掩醜,有時措詞頗爲嚴厲,如説"楚師大敗……楚人盡棄其帽(幬)幕車兵,豕逸而還",作者在這裏是站在哪方立場,需要研究。應該説,作者即使確是楚人,他的眼光則是全國的,没有受到狹隘的局限。

《竹書紀年》的記事始於夏代(或説五帝)[2],《繫年》衹起自周初。事實上,篇内有關西周史迹的僅在其前四章,主要叙述的是東遷以後。即使是這前四章,所説的重

---

〔1〕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年12月1日;又收入《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年。

〔2〕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序例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點也是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代興,這表明《繫年》的作者志在爲讀者提供瞭解當前時事的歷史背景,也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篇中時代較後的一些章,還有時明顯結合當時形勢,例如:

第 18 章:"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
第 20 章:"至今晉越以爲好。"
第 21 章:"楚以與晉固爲怨。"

其間簡文"至今晉越以爲好"一句,指明作者之所謂"今"應在楚威王滅越,即公元前 333 年以前[1]。從簡中記事,可以找到一系列較晚諸侯的名號,如:

第 22 章:"韓虔"(韓景侯虔)
"趙蘆"(趙烈侯籍)
"魏繫"(魏武侯擊)
"越公殹"(越王翳)
"齊侯貣"(齊康公貸)
"魯侯侃"(魯穆公顯)
"宋公畋"(宋休公田)
"鄭伯紂"(鄭繻公駘)
"衛侯虔"(衛公子適)
第 23 章:"楚聖趄王"(楚聲王)
"犲折王"(楚悼王)

這樣看來,《繫年》的寫作大約在楚肅王時(或許再晚一些,在楚宣王世),也就是戰國中期。這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輯所收《楚居》篇的寫成時間是差不多一樣的。

關於《繫年》與《竹書紀年》的相似,不妨舉周平王事迹作爲實例。大家熟悉,《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云:

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携,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携王爲晉文公(侯字之誤)

〔1〕李學勤:《關於楚滅越的年代》,《江漢論壇》1985 年第 7 期;又收入《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携王。”束皙云：“案《左傳》‘携王姦命’，舊説携王爲伯服，伯服古文作伯盤，非携王。”

束皙是《竹書紀年》的整理者，他根據《紀年》指出《國語·鄭語》和《史記·周本紀》褒姒之子名“伯服”的錯誤〔1〕，是很對的。但平王舅家之申，前人都以爲在今河南南陽，《紀年》則説“平王奔西申”，西申見《逸周書·王會》，學者考定應在今陝西北部〔2〕。這是什麼緣故，前人没有解釋。

《繫年》有關一章開頭即説：“周幽王娶妻于西申，生平王”，可知幽王的申后本係西申之女。接着簡文説，幽王嬖愛褒姒：

> 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

至於余臣，簡文説明是“幽王之弟”，立於虢，稱“携惠王”，“立廿又一年”，被晉文侯所殺，這同《紀年》所載一致。《紀年》的“二十一年”，也應是携王的在位年，不是晉文侯的二十一年。在這一點上，今本《竹書紀年》等是正確的，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卻弄錯了。

《竹書紀年》與《繫年》的互相印證，還可以舉出一個例子，就是“共和”的史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周本紀》索隱引《紀年》便説“共伯和干王位”，“干”、“間”是通假字〔3〕。《繫年》有類似簡文：

> 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徹，龍伯和立。

“徹”與“彘”、“龍”與“共”都相通假。這是《繫年》可補《竹書紀年》。

不過《繫年》這一部分也有令人費解的地方，簡文講共伯和立十四年，宣王即位，“龏(共)伯和歸于宋”，顯然是有問題的。按《經典釋文》引《莊子》司馬彪注：

> 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絶，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遥得意共山之首〔4〕。

---

〔1〕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62—6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古族甄微》第72—73頁，巴蜀書社1993年。
〔3〕參看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五“共伯和”條；又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共和”條，中華書局1977年。
〔4〕郭慶藩：《莊子集釋》第423頁，上海書店影印《諸子集成》本1991年。

這段話一部分應出自《竹書紀年》,其中"共伯復歸於宗",成玄英疏釋爲"共伯退歸,還食本邑",足證《繫年》"宋"當是"宗"字之訛,楚文字這兩個字是很近似的。這雖然不是直接的,但説明《竹書紀年》也可用校《繫年》。

和"共和"一樣與《史記》不合的,是關於秦國祖先飛廉的記載。《史記·秦本紀》云商王太戊時有中衍,與其後裔都有功:

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併殺惡來。是時蜚廉爲紂石(使)北方……死,遂葬於霍太山。

《孟子·滕文公下》則説: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悦。

兩説迥然不同,歷代學者多有議論。現在看《繫年》云周成王平三監之亂:

飛曆(廉)東逃于商盍(蓋)氏,成王伐商盍(蓋),殺飛曆(廉)。

"商蓋"見《墨子·耕柱》、《韓非子·説林上》,也即是又稱"商奄"的奄[1],這與《孟子》所記是一致的。

奄和飛廉都是嬴姓。三監之亂時東方有許多嬴姓國參與,見於《逸周書·作雒》: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嬴)以畔[2]。……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凡所征熊盈(嬴)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

飛廉之所以投奔商奄,顯然是由於同姓又都參與亂事的原因。

"三監"一詞,過去以爲最早見於《尚書大傳》,實際《繫年》簡文已經有了: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㣎子耿。

傳世文獻中,"三監"或説是管叔、蔡叔、霍叔,如鄭玄《詩譜》;或説是紂子武庚即王子禄父、管叔、蔡叔,如《漢書·地理志》[3]。看《繫年》,似當以前説爲是。至於商邑叛亂"殺三監",當然不是殺了三叔,所指大約是參預監管的周人官吏軍士。

---

〔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28頁,中華書局2004年。
〔2〕"畔"字據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第76頁,商務印書館1940年。
〔3〕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358頁,中華書局2004年。

簡文記“立彔子耿”,極爲重要,與著名青銅器大保簋(《殷周金文集成》4140)可相印證。研究西周青銅器的都熟悉,大保簋是清道光、咸豐間發現的“梁山七器”之一,傳出於山東壽張梁山下,即今梁山縣境,現藏於美國華盛頓的弗利爾美術館。簋銘共4行34字(依原行款):

王伐彔子耶,叡(徂)厥反,王
降征命於大保,大保克
敬,亡譴,王侃[1],大保錫休
余(集)土,用兹彝對命。

銘文裏的“大保”就是召公奭,但“彔子耶”是什麽人,學者意見不一,最流行的看法,是與西周中期彔伯㦰簋的彔聯繫起來。不過後者銘文明云彔伯㦰家族世代服事周朝,説其先人曾經叛周實無根據。

在大保簋考釋上别辟蹊徑的,是日本白川静先生。他雖仍認爲“彔子耶”是彔伯㦰的先人,但指出“彔子耶”其實便是紂子禄父,這一見解見其《金文通釋》卷一上[2]:

“彔子耶”又稱“天子耶”,所作器有觚,銘“天子耶乍(作)父丁彝”(《愙齋(集古録)》二一・九)。其敢稱天子者,意指爲殷宗既滅後的後嗣。以之與彔子耶並考,彔子耶無疑是封以殷余民的“王子禄父”。

禄父爲紂子,《逸周書・作雒》稱“王子禄父”,《克殷》稱“王子武庚”,《史記・殷本紀》等稱“紂子武庚禄父”。“禄父”是他的名,“武庚”爲他的廟號,“彔(禄)子耶”可能是名、字聯稱。白川静的説法得到一些學者的支持[3](不過他關於“天子耶”觚的讀釋並不正確)。

上引《繫年》簡文證實了白川静關於大保簋的論點。大保簋的“彔子耶”,簡中作“彔子耿”。“耶”可通讀爲“聖”,古音書母耕部,“耿”則是見部耕部字,可相通轉,就像“聖”與“聲”通,而“聲”字从“殸”是溪母字一樣。

再説一個《繫年》可與青銅器銘文聯繫對照的例子。傳1931年出於河南浚縣辛村的逘簋(《殷周金文集成》4445),現藏於英國倫敦的不列顛博物院,銘文4行24字(依原行款):

王來伐商邑,誕

〔1〕裘錫圭:《釋衍、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1993年。
〔2〕白川静:《金文通釋》(日文)卷一上,第59—60頁,白鶴美術館1964年。
〔3〕殷瑋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綜合研究》,《考古學報》1991年第3期。

命康侯鄙於衛，
渣司徒遙眔鄙，
作厥考障彝。𠨘。

所記是康叔封居於衛，"渣"即在今淇縣的"妹"地〔1〕。按《左傳》定公四年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康誥》在伏生所傳《尚書》之列，流傳至今，然而《康誥》作於何時，反映的是不是成王、周公分封時候的史事，一直有很大争論，連帶着關於遙簋的理解也多有異説。其中一個關鍵性問題是，康叔是否原封在康，後來纔改封到"殷虛"即衛。如果確是這樣，那麽爲什麽不稱"衛誥"，卻稱作"康誥"？

"康叔"之"康"，鄭玄以爲謚號，當然是不對的，馬融則釋爲畿内國名，《史記·衛世家》索隱引宋忠説："畿内之康，不知所在也。"宋以下學者有人以爲即《説文》的"邟"，在今河南臨汝一帶〔2〕，並不足信。

《繫年》於此有較詳記述：

周成王、周公既遷殷民于洛邑……乃先建衛叔封于庚(康)丘，以侯殷之餘民。衛人自庚(康)丘遷于淇衛。

"庚"、"康"係通假字。原來"康丘"就在殷，是"邶鄘衛"的"衛"的一部分，所以康叔封也可稱"衛叔封"，不久衛人遷都"淇衛"，即在淇水流域的朝歌，那裏便專稱"衛"了。因此，《左傳》所説並没有不實的地方，遙簋的"誕命康叔鄙於衛"也得到印證。

以上我們介紹了《繫年》簡的西周部分，或許講得太多了，簡文的主要内容，如前所説，還是春秋戰國的部分。特别是戰國早中期事迹，多爲傳世文獻所缺略，而同近年出土的其他楚簡有可相補充之處，這裏也談一個例子，以概其他。

據《繫年》簡文，楚簡王七年即公元前 425 年，命莫敖陽爲率師以定宋國的公室，與晋人發生衝突。過了兩年，即簡王九年，公元前 423 年：

---

〔1〕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12—13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 1365—1366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王命莫敖陽爲率師侵晋，攘(?)宜陽，圍赤澭……魏臭(魏文侯斯)、趙犬(趙獻侯浣)、韓啓章(韓武子啓章)率師救赤澭，楚人豫(舍)圍而還，與晋師戰於長城。楚師亡功，多棄幡(幬)，莫[敖]宵遯(遁)。

“莫敖陽爲”曾見於湖北隨州擂鼓墩一號墓簡，我已説明他屬於出自楚穆王的陽氏，擂鼓墩簡紀年“大莫敖陽爲適豧之春”即楚惠王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1]。《繫年》所記莫敖陽爲與晋師戰於長城一事，又見於河南新蔡葛陵墓簡的紀年，作“大莫敖陽爲、晋師戰於長城之歲”，我曾推測爲楚聲王四年，公元前404年[2]，失之過晚。現在從《繫年》知道，這一戰役實在公元前423年，上距擂鼓墩簡衹有10年，顯然較爲合理。至於葛陵簡最晚一條紀年“王自肥遺郢徙於鄩郢之歲”，爲楚悼王四年，公元前398年[3]，已由清華簡《楚居》證實，那時陽爲恐怕不可能仍然在任了。

原載《文物》2011年第3期

[1] 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第431、433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2] 同上書，第434—435頁。

[3] 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第三章，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李學勤：《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鄩郢》，《江漢考古》2011年第2期。

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

李學勤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對於古史研究有重要意義。現在我們初步估計全部清華簡有 64 篇或更多一些書,內容和《詩》、《書》、《禮》、《樂》、《易》、《春秋》都有一些關係,但與《書》的關係更重要。按照後世的分類,一種是真正的《尚書》,見於在今天傳世的《尚書》,或者由其標題或內容可以推定是《尚書》的;第二種是不在《尚書》,可是見於傳世的《逸周書》的;還有一些,是我們從來不知道的,可是從其體裁來看是和《尚書》、《逸周書》是一類的。這三部分總共有 20 多篇,是清華簡的主要內容。此外還有關於歷史方面的材料,如清華簡第二册整理報告的內容,是《繫年》。原無標題,但其體例比較接近於西晉時發現的《竹書紀年》,有些文句和傳世的《竹書紀年》非常相近甚至相同,故定其名爲《繫年》,將於 2011 年出版。

1942 年長沙子彈庫出土了戰國帛書,1951 年至 1954 年陸續在長沙發現了五里牌、仰天湖、楊家灣的戰國竹簡,但這些竹簡還都不是嚴格意義的書。真正發現戰國時代的竹書,那是 1956 年在河南信陽長台關一號墓。可惜竹簡殘斷過甚,現在没有辦法拼起來。當時我認爲是儒家的作品,現在還有人這麼看,不過現在有比較明確的證據證明這些竹簡是墨家的作品。此後湖南慈利石板村也出土了竹書,但是多數殘碎。真正重要的是郭店、上海博物館、清華這三批竹簡。與前兩批竹簡偏重於儒家、道家著作等思想性、哲學性的內容不同,清華簡的內容主要是經史類的,而且主要是和歷史有關的。我們可以看到,一批隨葬的竹簡,反映了墓主的思想和學術傾向。銀雀山一號墓就都是兵書,我們可以想見墓主人一定是軍事家。郭店墓的主人按我的意見是"東宫之師",是教太子的老師,多有思想性內容,摘録的《語叢》也是思想性的內容。清華簡的墓主人,可能是史官一類的人。

下面我們談一談和《尚書》、《逸周書》有關的幾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清華簡裏面真正能和伏生所傳今文《尚書》直接聯繫的,最主要的就是《金縢》。

劉國忠教授整理的《金滕》這一篇,竹簡相當完整。雖然有一些地方要補字,也有個别很重要的地方和今本文字不一致,可是很明顯這一篇就是《金滕》的内容。過去因爲竹簡整理尚處於初步階段,而媒體很關心,我們曾以爲竹簡裏有《康誥》,後來證明不是《康誥》。這是因爲有一支尾簡有幾字和《康誥》最後幾字"民世享"相同,其下留白,遂以爲有《康誥》,結果不是《康誥》。我們也曾以爲有《立政》,因爲我們在簡上看見的話,跟《立政》差不多完全一樣。可是進一步研究發現不是《立政》,而是跟《立政》有關的另外一篇東西。《金滕》則没有這些問題,雖然它並没有寫"金滕"這樣的標題。這樣我們能有一個估計:濟南伏生傳的今文《尚書》,或説 28 篇,或説 29 篇,所以《尚書》的篇數並不多,數量很有限。孔壁出的《尚書》,據説比伏生本增多 16 篇。相對於這個來説,我們現在發現《尚書》類文獻 20 多篇,數量上同它們差不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大家一定會問,先秦的時候,到底有没有一部《尚書》?——當時可以不一定稱《尚書》,因爲有不少人認爲"尚書"這個名字是漢代纔有的——特别是有没有一百篇《書》,是孔子選的?這一點實際上不能從清華簡中發現,或者據伏生的、孔壁的《尚書》證明,至少我們這個墓裏面没有百篇《尚書》。可是這也不能説當時就一定没有百篇《尚書》。這就涉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尚書序》。《尚書》確實有一百篇的序,而且漢代的人都相信它,鄭玄還專門作了注。《尚書序》説明有過一百篇的這種設想,或者有這種東西。清華簡能不能證明《尚書序》的存在呢?至少有一點可説,就是《金滕》。《書序》很明確講它名爲"金滕",《史記》也稱"金滕",可見當時有"金滕"這一名稱。如果《尚書序》普遍流行,在楚地,竹簡的主人也看到過《尚書序》的話,他爲什麼不把這一篇東西稱爲《金滕》呢?這一篇用了一個很長的題目:"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這個題目不是隨便取的,幾乎完全相同的話見於《史記》。因此這個標題還是有一定道理的,至少在楚地,墓主人是承認這個標題的,而且特别用了"志"。《逸周書》在《國語》等古書中常常被稱爲《周志》,"志"應該是對前人言論、事迹的記述,此處用了"志",和《周志》接近。這一篇在百篇裏面,是很重要的一篇,伏生所傳,但是墓主人是不承認《書序》的。如果他看見《書序》或承認《書序》,爲什麼不寫"金滕"而用這樣一個名字?所以很可能他没有看見過《書序》。當然,説他没有看見《書序》,並不一定等於在公元前三百年没有《書序》或與之類似的文字。其他各篇,也都没有用《書序》的篇名,但是有的比較接近。比如《説命》,是古文《尚書》,可是在孔壁增多的 16 篇裏面並没有《説命》,今天的古文《尚書》有《説命》,清華簡有,標題是"傅説之命"。"傅説之命"就是"説命",可是名稱還是有差别。《説命》見於《禮記・緇衣》,如果我們承認《緇衣》是子思作的話,那麼子思是用"説命"這個標題的。而在楚

國的人不用“説命”而是用“傅説之命”，雖然“傅説之命”就是“説命”，可是還是不一樣。有一點要注意，東晉的僞古文《尚書》中的《説命》是三篇，作僞者怎麽知道它是三篇的呢？那就是《書序》，因爲《書序》告訴我們《説命》是三篇。今天清華簡的《傅説之命》真是三篇，因此《尚書序》還是有根據的，否則它怎麽知道是三篇？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當然，《傅説之命》很難讀，裏面的問題還比較多，有不少有關商朝歷史的話，還有一些神話性的内容，裏面的若干文句和《國語》比較接近，我們希望能儘快地發表。所以，從我們清華簡的發現來説，現在不能證明，也不能反對孔子編百篇《尚書》之説，不過墓裏面没有孔子所編百篇本的《尚書》。

第三個問題，清華簡的消息公佈之後，大家特别關心東晉本《尚書》的真假問題。從宋代以來，特别到閻若璩之後，東晉孔傳本《尚書》是一部僞書差不多已經成爲定案，雖然很多人曾經想翻案。晚清的代表者是洪良品，寫了好多部書，來爲古文《尚書》翻案。今天我們應該比較公平地説，洪良品的翻案，不是完全没有道理，他裏面有些地方批評閻若璩、惠棟，是有道理的；可是，總的説起來，還是站不住脚。後來清華大學的前輩學者張蔭麟先生寫了一篇《僞古文尚書案之反控與再鞫》，把洪良品所代表的思潮裏面提出的證據統統都駁倒了。最近這些年，又有一些學者來翻案，而且寫了整本的書。應該説這些書有一些地方也是有道理的，可是總的説起來，不能推翻從宋代開始到閻若璩、惠棟的工作。所以大家特别關心清華簡裏面的《尚書》能不能證明僞古文《尚書》的問題。這個問題，清華簡本身不能做充分的説明，因爲清華簡和古文《尚書》有關係的篇章很少，可是還是能够舉出明顯的例子。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尹誥》。《尹誥》這一篇又稱爲《咸有一德》，《史記》以下，都用的是《咸有一德》。因爲西漢時期孔壁發現的《尚書》，裏面就有這一篇，題目就是《咸有一德》，司馬遷用的名字也是《咸有一德》。司馬遷受學於孔安國，親見古文《尚書》，所以他用《咸有一德》没有錯。“尹誥”這個名字比較早，見於《緇衣》。《緇衣》傳説是子思所作，《緇衣》裏面所引《尹誥》，見於東晉孔傳本《咸有一德》。所以大家覺得《咸有一德》所引有見於《緇衣》的《尹誥》，這不是没有問題嗎？其實不是這樣的，現在我們清華簡裏面有整篇的《尹誥》，原簡没有標題。那麽我們怎麽證明我們所見的簡，就是《尹誥》呢？因爲這簡的第一句，“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禮記・緇衣》所引作“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所以《尹誥》又名爲《咸有一德》，就是從這個句子來的。郭店《緇衣》簡和上博《緇衣》簡都是一樣的，作“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與《禮記・緇衣》有一點文字差異，這是允許的。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基本相同，分章也一樣，《禮記・緇衣》則有不同，且多引了一段《尹誥》：“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後兩句或以爲不是《尹誥》原文。自鄭玄以後，歷代的注疏家對於這一段話有種種解釋，

但都無法講通,而且都承認不好懂。這段話很古奥,“西邑”見於甲骨文,現在看來就是夏。不僅如此,而且《禮記·緇衣》也有不同的本子。鄭玄説:“見或爲敗,邑或爲予。”邑和予古文字形接近,當是抄錯爲予字。現在清華簡作“尹念天之敗西邑夏”,這句話就好懂了,而且這裏確有“敗”字,説明鄭玄所見本是有道理的。這句話緊接着“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可見清華簡這一篇就是《尹誥》。如果以上的論證無誤,那麽東晉本的《咸有一德》完全不對。因爲除了這幾句引語,二者的内容幾乎没有什麽關係。所以這個例子非常清楚地推翻了東晉本。

其實不止這一個例子,還有别的例子。清華簡《傅説之命》與今本《説命》,也除了《國語》所引之外,毫不相關,完全不是一回事。清華簡裏面還有很長的一篇,有可能是《冏命》。如果這個推想不錯的話,那也和今本毫無關係。以上雖然是個别的例子,但是足以説明東晉以後的傳世本没有歷史根據。

所謂作僞,我一再地説並不一定是古人是個騙子在騙我們,而祇是整理了一些材料。陳寅恪先生説古文《尚書》可能就是古人把一些過去剩下的材料整理了。這個就跟我們今天的設想不一樣,這個看法對不對,還可以討論。

附帶的我想在這裏談一個問題。很多人談到考證方法論的一些問題,比如一部書,裏面有一部分證明是真的,其餘部分並没有得到證明,也就是説其餘部分完全可能是僞的,這當然是對的;可是如果説一部分,比如有十篇,裏面有一篇證明是真的,其餘九篇不知道真不真,那至少證明一篇是真的,就使其他幾篇是真的的可能性提高;相反也是如此,如果證明十篇裏面有一篇是假的,那麽其他各篇是假的可能性也會加大。這一點應該承認。最近有學者討論這個問題,提出所謂“顧頡剛難題”,我個人不太讚成這個説法。現在表明古文《尚書》裏面有幾篇是假的,那麽其他各篇是假的可能性也加大。

第四個問題我想在這裏特别説一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一輯九篇中,有八篇是《尚書》類的文獻。其中除了我們講的《尹誥》,還有命名爲《尹至》的,談的都是夏和商的關係,是有關商湯伐夏的材料。這兩篇字迹、簡制相同,爲同一抄手所抄。《尹至》這一篇所講的故事,見於《吕氏春秋·慎大》。看來《慎大》是本於《尹至》或類似的材料,二者對讀可以解決不少問題,包括《慎大》篇的錯字都可以指出爲什麽寫錯了。《尹至》、《尹誥》講商湯滅夏,按照《尚書》的體例,可以稱作《商書》,稱作《夏書》也不是不可以。起初讀起來會感覺有些句子很淺顯,可是仔細讀就會發現並不是這樣,有一些句子很特别。它的特點是很多的用詞和語法與今文《尚書》中的《夏書》和《商書》是一樣的。且不管《夏書》和《商書》到底是什麽時候作的,清華簡這兩篇和它們的體裁是一樣的。比如《尹至》開頭,湯見到伊尹,“湯曰:格”,現在今文《尚書·湯誓》有:“王

曰：格”，王就是湯，就等於説“湯曰：格”。《商書·盤庚》有“王若曰：格”。這種句子，其他地方没有，所以它們應該是同出一源，同時而作。還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比如這裏面有夏人説的話：“余及汝皆亡”，《孟子》作“余及汝偕亡”。這句話見於《湯誓》，作“時日曷喪，余及汝皆亡”。《尹至》還有一句話作“其如台”，前人指出意思就是“奈何”，又見於《湯誓》、《盤庚》、《西伯戡黎》，還有很多例子。所以我們看《尹至》、《尹誥》，開始看很淺顯，會懷疑是不是戰國人瞎編的。可是如果你一對照的話，就會發現其來源是一樣的，和《夏書》、《商書》一致。這一點特别值得注意，如果我們進行綜合研究，可能會提供一些新的東西。這些《尚書》類文獻，在遣詞用句和文法上還有很多和西周金文一致，以後我們還會有更多的介紹。

第五個問題很重要，在這個簡裏没有《尚書》和《逸周書》的差别。有明確知道是《尚書》的，比如剛才講的《金縢》、《傅説之命》，還有《冏命》（如果是對的話），不管其内容如何荒唐，也一定是《尚書》。還有一些一定是《逸周書》，比如沈建華老師整理的《祭公》，李均明老師整理的《皇門》，今本《逸周書》就有。還有一篇《逸周書》裏面非常重要的《程寤》，從唐朝以後就不存在了，但是尚有一些佚文。這三篇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分類，就是《逸周書》。可是在清華簡裏面，它們和《金縢》、《傅説之命》没有差别，都是《書》。這一點並不稀奇，在秦以前就是這樣的。今天我們所稱的“逸周書”之名，最早爲許慎所用。“逸周書”就是失傳了的《周書》，“逸”不是不存在，而是没有師説，“絶無師説”。所以它還是《周書》。《左傳》、《戰國策》曾引《逸周書》若干篇，像荀息，狼瞫引用的。如果我們相信《左傳》、《戰國策》記載的話，那就是在春秋時代就已經在引這些東西了，引的時候就稱《周書》。而在《左傳》、《戰國策》裏面引用今本《尚書》某些内容的，有時也稱《周書》，或《商書》等。所以當時人的思想裏面，這些東西没有差别。如果有差别，可能就如同某些學者説的，是因爲孔子編了百篇《尚書》，而《逸周書》是“孔子删《書》之余”。如果真是這麽理解，那麽《逸周書》本來就是在《尚書》這一類東西之中。特别應該指出的，比如《祭公》這一篇，在《緇衣》裏面就引用了，稱作《葉公之顧命》，“祭”與“葉”可以通假，而我們清華簡就稱作《祭公之顧命》，這個標題和《緇衣》篇是一致的，而《緇衣》引用它時是和其他的《書》完全同等的。所以後來被稱作《逸周書》的東西，在當時至少有很大一部分被承認就是《書》。這對於我們認識清華簡也有意義，由此我們可以發現清華簡的這些内容都可以稱作《書》。

傳統上認爲漢朝發現《尚書》古文有兩次，一次是漢景帝末年的孔壁，比伏生所傳多16篇，另一次是杜林於西州所得“漆書”古文一卷。現在看來不是這樣，要不然《逸周書》這些材料是怎麽來的呢？沈建華、劉國忠先生經過研究，指出《逸周書》中的一些字爲什麽是錯的，或者是脱漏，或者是衍字，或者是改錯的。怎麽改錯的，爲什麽改

錯了？這將竹簡本與之一對照，就可以明白。比如《皇門》這一篇，最後的句子根本就没法懂，清朝人説可能有缺句。現在看起來大概就是丢了一枝簡。還有一些字，多年以來大家就不認識，有些字雖然不認識但是意思可以明白。我和黄天樹教授都曾釋過“[illegible]”字，指出它的意思是“助”，在清華簡裏面它對應的字就是“助”。至於它究竟是一個和“助”同義的字，還是就是“助”字，還可以討論。這樣我們就認識到，西漢的時候，先秦古書的發現，比我們想象的要多。這一點是我們近年竹簡帛書發現的一個概括性的推論，比如我們已經多次發現《詩》的文句，如果拿齊、魯、韓、毛四家詩來套，根本套不了。阜陽簡《詩經》就已經證明了這一點，它不是四家詩中的任何一家。因爲漢朝以後的家法，字衹要寫法不同，就是另外一家詩了。現在看來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當時流行的還有很多異文。所以當時绝不僅僅衹有四家詩，《尚書》恐怕也是一樣。除了伏生一系和古文《尚書》之外，《逸周書》就説明當時還有很多流傳的《書》。71篇的《逸周書》，一定是漢朝人編起來的，因爲71加29就是一百，就是爲了湊這個數。他們怎麼能收集到呢？就是因爲當時有古文的材料在流傳，而這一點不見於任何的記載，可是我們可以從現在的發現做這個推論。當時人讀古文的水平，可能在某些方面比我們更好，可是有些地方他也不够，出現了種種錯誤。

所以《逸周書》的本子一定是漢代的。有些人認爲是西晉汲冢出土的，唐朝人就稱之爲《汲冢周書》。汲冢到底出没出《周書》，這個問題不能從我們的材料推出，現在還有争論。汲令盧無忌《齊太公吕望碑》提到有《周志》，《周志》好像就是《周書》了。可是那個文王夢天帝的内容在現在《逸周書》裏根本没有。所以汲冢當時所出《周志》（或稱《周書》）究竟是什麼，今天還無法證明。可是現在《逸周書》裏面有些材料，一定是漢代人見過的。比如《程寤》裏面有一大段，在王符的《潛夫論》裏面就有，而且他加了些討論。那一段是很清楚的，而且和竹簡本非常一致，這就證明他當時一定是看見了，否則怎麼能一致呢？所以今天流傳的《逸周書》，在漢代一定有它的起源。是不是就是這個樣子，我們不知道。這一點，由於我們還有一些有關的材料，將來可以進一步研究。

在此我還想特别説明一點，就是我們對《逸周書》裏面若干篇的估價，還應該提高。比如這次我們發現的《程寤》、《皇門》、《祭公》，特别是後兩篇，就是西周的東西。我們舉些明確的例子，比如《穆天子傳》裏面經常提到井利、毛班。以前于省吾、楊樹達先生寫文章證明班簋的“班”就是毛班，今天看這是完全正確的，一定不會錯。後來我們研究青銅器，指出當時還有個利，雖然没説是井利，可是身份和《穆天子傳》中的井利一樣。大家要知道，《穆天子傳》並不是歷史實録，它是戰國時代的小説，雖然反映了一定的歷史，但不可能是真的。戰國時代的人怎麼知道井利、毛班？後來《今本

竹書紀年》纔有——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再討論。現在我們看到戰國時代竹簡本的《祭公》,井利、毛班還有一個畢鯉,就是穆王時候的"三公"(當然這個"三公"不一定是"三公九卿"之"三公"),於是我們纔恍然大悟,《穆天子傳》裏的這三個人,是從類似《祭公》這樣的文獻裏來的,從西周以來就傳有這樣的材料。《穆天子傳》裏面還有一個畢矩,可能就是畢鯉之訛。這些材料,可以告訴我們《逸周書》的真實性,但不是《逸周書》的所有材料都有這樣的真實性。

最後説説《皇門》的重要性。《皇門》這一篇在《逸周書》裏本身就是很重要的材料。這一篇一開頭就有"周公若曰",我們簡裏面没有"周公",是"公若曰",裏面談了很多事情,過去讀不懂的,這裏都能讀懂。清代雖然有研究《逸周書》的學者,像陳逢衡,指出這一篇是周公攝政時代的東西,可是其他人對於這一篇究竟是什麽時候的,争論還是很大。現在我們讀清華簡,可知它非常可能是周公攝政時代的東西。可是這裏衹有"公"字,有人會懷疑是不是一個普通諸侯國的公呢?這是不可能的,因爲它裏面自稱爲"寡邑小邦",西周一直是自稱小邦,而且文中還把自己和夏朝、商朝相比,一般諸侯國不可能有這種口氣。因此《逸周書》傳世本説是"周公若曰",應該還是事實。如果真是事實,它反映的應該是周公剛剛攝政時的心理狀態,所以是一篇非常有意思的文獻。這些問題都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

類似這一類的問題,還能舉出很多。

本文是根據2010年12月10日李學勤先生在芝加哥大學北京中心的"顧立雅學術講座"録音整理而成,經李學勤先生審閲,略有删節。

原載《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

談談出土文獻整理過程中有關文字釋讀的幾個問題

——以清華簡的整理爲例

趙平安

文字釋讀是出土文獻整理的基礎工作。對於古文字階段的出土文獻來説,文字釋讀更具關鍵意義。但是,文字釋讀的問題非常複雜,處理起來非常棘手。我們在清華簡的整理過程中,經常遇到棘手難辨的問題。本文想通過若干具體實例,從幾個方面來説明我們處理文字釋讀的原則和方法,希望得到大家的指教。

一、有些字,在具體語境中,可以這樣理解,也可以那樣理解,兩種説法都有依據,不分伯仲,取任何一種説法都流於片面,我們采取兩説並存的方式處理。

> 鄐(蔡)哀侯取妻於陳,賽₌(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爲₌(息嬀。息嬀)牆(將)歸于賽(息),此(過)鄐₌(蔡,蔡)哀侯命歪₌(止之),曰:"以同生(姓)之古(故),必内(入)。"賽(息)爲(嬀)乃内(入)於鄐₌(蔡,蔡)哀侯妻之。賽(息)侯弗訓(順),乃史(使)人于楚文王曰:"君歪(來)伐我₌(我,我)牆(將)求栽(救)於鄐(蔡),君玄敗之。"(《繫年》簡23—25)〔1〕

其中"君玄敗之"的"玄",楚簡中常用爲"焉"。此處讀爲"焉",文從字順。這個故事又見於《左傳》和《史記》,莊公十年:"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管蔡世家》:"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君玄敗之"可對應"楚因擊之","玄"與"因"相對。這樣看來,"玄"也可讀爲"因"。"玄""因"都是影母字,一在元部,一在真部。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説: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47頁,中西書局2011年。

"'焉'猶'因'也。'焉'與'因'一聲之轉。"[1]《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韓非子·内儲説下》作"無極因謂令尹曰",屬於相類的情形。

>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衒(率)者(諸)侯以回(圍)宋伐齊,戍穀(穀),居鑊。晉文公囟(思)齊及宋之悳(德),乃及秦自(師)回(圍)曹及五麋(鹿),伐衜(衛)以敚(脱)齊之戍及宋之回(圍)。楚王豫回(圍)歸,居方城。(《繫年》簡41—42)[2]

類似記載見於《左傳》和《史記》,僖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晉侯、齊侯盟於斂盂。……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絶,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説,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晉世家》:"五年春……侵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於斂盂。……楚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爲楚嘗有德,不欲伐也;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於是文公從之,而楚成王乃引兵歸。"對照可知,豫回(圍)指豫宋之圍。豫可以讀爲舍,也可以讀爲釋。豫和舍、釋古音很近,舍圍、釋圍意義相同,均爲古書所習見。

這樣看來,以上兩處釋文兩説並存是很有必要的。

人們常説真理衹有一個,但囿於條件,許多情況下,我們追求真理衹是在追求一種最大的可能性。當結論模棱兩可、難分高下的時候,保留兩種以上的説法反而是一種比較科學的做法。

二、有些字形體相近,僅從字形上看,可以釋爲甲,也可以釋爲乙,必須根據文例來進行確認。

> 武王八年,延(征)伐郘(耆),大戝(戡)之。還,乃飮(飲)至于文大(太)室。縪(畢)公高爲客,卲(召)公保睪(奭)爲夾,周公弔(叔)旦爲宔(主),辛公証虖(甲)爲立(位),复(作)策腕(逸)爲東尚(厢)之客,郘(吕)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飮(飲)酉(酒)。(《郘夜》簡1—3)[3]

---

〔1〕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第106頁,中華書局2004年。

〔2〕《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153頁。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50頁,中西書局2010年。

其中詎字,原簡作,李學勤先生把它隸定作詎[1],是很正確的。古文字階段𦣞經常單用或作偏旁。

西周春秋金文𦣞作、(鑄子叔黑𦣞簠,蓋器同銘,《集成》4570),巸作(齊侯作孟姜敦,春秋晚期,《集成》4645)、(齊侯匜,春秋晚期,《集成》10283)、(夆叔匜,春秋早期,《集成》10282)、(徐王子鐘,春秋,《集成》182),趣作(王孫遺者鐘,春秋晚期,《集成》261)、(王孫誥鐘,春秋晚期,《近出》60)、(沇兒鐘,春秋晚期,《集成》203),獄作(魯侯獄鬲,西周早期,《集成》646),姬作(魯伯愈父鬲,春秋早期,《集成》694)、(魯伯愈父鬲,春秋早期,《集成》690);戰國時期茝作(《陶匯》5.347),巸作(高奴權)、(《十鐘山房印舉》)。

從上舉古文字字形看,把簡文釋爲詎是完全可能的。簡文詎有兩種可能的理解。參照"卲公保睪(奭)",可以理解爲官名,此外還可理解爲名字。由於辛公所爲官職中没有與詎相合的,歷史上也未聞有詎這種職官,詎爲名字的可能性最大。李先生指出:

> 辛公見《左傳》襄公四年,稱辛甲,爲周大史,《韓非子·説林上》作辛公甲,這裏的"詎甲"大約是一名一字。作册逸見《尚書·洛誥》,古書裏又稱史逸(佚)、尹逸。《國語·晉語四》云文王"訪於辛、尹",韋昭注:"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太史。"[2]

我們認爲這一判斷是正確的。

那麽詎和虖的關係當如何理解呢?下面試作解釋。

《説文·言部》收有䛊字,解釋爲"訐也。从言,臣聲。讀若指。"[3]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臣聲而讀若指,十二、十五部合音也。"[4]葉德輝《讀若考》:"古真、脂二部通。䛊讀若指,如寘讀若資,璸或作玭也。"[5]當代古音學家一般把䛊歸在脂部章紐,把臣歸在真部禪紐[6]。兩字韻部陰陽對轉,聲紐發音部位相同。從音理上看,臣是完全可以作䛊的聲符的。桂馥《説文解字義證》:"訐也者,《廣韻》'䛊,訐發人之惡'。臣聲者,疑𦣞聲。《漢書·賈誼傳》:'頤指如意。'讀若指者,經典指借爲䛊。《荀子·不苟篇》:'正義直指,舉人之過,非毁疵也。'《易·繫辭》:'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疏

---

〔1〕李學勤:《清華簡〈郜(耆)夜〉》,《光明日報》2009年8月3日。

〔2〕同上注。

〔3〕許慎:《説文解字》第56頁,中華書局1998年。

〔4〕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1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5〕轉引自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卷5第57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6〕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第192、30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云:‘斥其爻卦之所適也。’《漢書·孔融傳》:‘擬斥乘輿。’注云:‘斥指也。’”[1]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也説:𦣝“當从𦣞作𦣝。”[2]關於𦣝字字形結構的理解,一種認爲从𦣞聲,一種認爲从臣聲,一直存在兩種不同的意見。結合形、音兩方面看,本作𦣞聲,訛爲臣聲的可能性最大。

𦣝可以讀爲頤,指面頰而言。《釋名·釋形體》:“頰,夾也,面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虖,即甲。《書·多方》:“因甲於内亂。”孔穎達疏:“夾聲近甲,古人甲與夾通用。”可見,𦣝與虖是有意義上的聯繫的,合乎名、字意義相因的原則。

整理報告出版後,復旦讀書會把[illegible]改釋爲諒[3],主要理由是右邊與𦣞不合。其實,光是站在楚文字的立場來看,[illegible]字右邊與泉、𦣞都有一定距離。《繫年》103泉作[illegible],包山簡85諒作[illegible](泉下一般不封口),上博《周易》25頤作[illegible],《繫年》82垩作[illegible],一比較不難發現它們的差異。

既然釋諒字形有距離,文例也講不通,字又不見於古書,那爲什麽要釋爲諒呢?

對於文字釋讀來説,字形當然是首先要考慮的因素,當字形上難以判斷的時候,文例便成爲首先要考慮的因素了。

三、有些字,以我們既有的知識系統來看,似乎不合用字習慣,我們立足文本,尊重新知,可以大膽確認。

> 周公复(作)訶(歌)一夂(終)曰𨇨=兗=(《輶乘》:輶乘)既玌(飭),人備餘不𩏂(胄);虞士奮甲,殹(緊)民之秀;方𢧢(臧)方武,克燮戡(仇)戩(讎);嘉𥰭(爵)速畬(飲),逡(後)𥰭(爵)乃遉(復)。(《郘夜》簡4—6)[4]

其中甲原作[illegible],這類寫法見於《包山楚簡》46、185等處,爲天干名。在同時期的楚簡資料裏,表示天干的甲和甲胄的甲有比較嚴格的區别,前者寫法與《郘夜》簡相同或相似,後者一般从虎(或虎頭)从𠦍(象刑具之形)。可是在曾侯乙墓竹簡裏,前者也用爲甲胄的甲。曾簡是曾國的簡,年代比較早,但文字風格和楚簡相似,一般認爲屬於廣義的楚文字範疇。我們根據曾侯乙墓竹簡,把《郘夜》此字釋爲甲,解釋爲甲胄。士之“奮甲”猶鳥之“奮羽”。整理報告出版後,復旦讀書會把此字改釋爲刃[5]。查楚文字

---

[1]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第21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2] 鈕樹玉:《説文解字校録》,蘇州書局刊本,清光緒乙酉。

[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

[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50頁。

[5]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

刃字與此明顯有别〔1〕,這種改釋其實是没有必要的。

關於戰國文字用字習慣的研究是近年戰國文字研究的一個亮點,業已取得巨大的成績。截至目前,我們對戰國時期六國文字的用字習慣已經有了相當的瞭解,特别是對楚文字用字習慣有了比較詳細的瞭解。但是我們對用字習慣的掌握是建立在古文字資料的基礎上的。隨着新材料的不斷涌現,隨着我們對材料認識的加深,既有的認識會不斷地被突破。我們應當處理好既有知識系統和新知之間的關係,大膽而審慎地與時俱進。

四、有些字,清楚它所記録的詞,但字形結構不明,不清楚它是哪個字,應横向繫聯,追溯源頭,從字形上加以確認。

清華簡《郜夜》10 號簡:“蟋蟀在堂,□車其行。”可與《詩經 · 唐風 · 蟋蟀》“蟋蟀在堂,役車其休”對讀,知□與役字相對。役和□字形相差甚遠,兩者關係需要加以説明。役字楚簡中曾多次出現:

郭店簡《五行》45 號簡:“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也。”此句見於馬王堆帛書《五行》,相應的字作“役”。

上博簡《容成氏》3 號簡:“凡民俾敂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思□百官而月青之。”李零先生釋□爲役。

《容成氏》16 號簡:“當是時也,癘□不至,妖祥不行。”李零先生釋□爲役,讀爲疫。

從上面幾個可靠的役的寫法看,它是由辵和□兩部分構成的。結構上和小篆从彳从殳正好相應。辵和彳作偏旁往往通用,二者比較容易認同。□和殳差異較大。□,我們認爲應理解爲从又持㫃之形。這種寫法見於商代金文:


(史～壺,《集成》9490)

㫃,旌旗,羅振玉以爲象杠、首飾及遊形,是㫃的本字。古文字階段㫃字形態比較豐富,杠、首飾、遊完備的寫法是主流,但有時候可以省掉杠,有時候可以省掉首飾。省掉首飾後形似□,如甲骨文□(《合集》32591)、□(《屯》3764)、□(《合集》32926)所从;如果遊再進一步省略可以寫作厂,如書也缶□(《集成》10008)所从。□中的㫃顯然屬於這一路的寫法。

旌旗有指揮、使役的功能。如《周禮 · 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

〔1〕參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272 頁“刃”下,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495 頁“忍”、第 616 頁“釰”下,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治其徒庶之政令。"《周禮·小司徒》:"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陣,如戰之陣。"《周禮·遂人》:"若起野役,則令各率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左傳》成公二年:"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孫子兵法·軍争篇》引《軍政》曰:"言不相問,故爲金鼓;視不相見,故爲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孟子·萬章章句下》:"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史記·楚世家》:"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引兵去三十里而舍,遂與之平。"都屬此類。

从又(手)持㫃,使役的意思非常明顯,很可能是役的初文,辵或彳是後來加上去的表意偏旁。使役是役字常見的一種用法,出現也比較早。如《尚書·大誥》:"予造天役遺,大投艱於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役者,使也。"《周禮·春官·典祀》:"徵役於司隸而役之。"鄭玄注:"役之作使之。"《大戴禮記·曾子天圓》:"所以役於聖人也。"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役,謂役使。"《淮南子·本經》:"以服役人心也。"高誘注:"役,使也。"

綜合[illegible]的形體和用法,我們認爲使役很可能是役的本義。

這樣看來,篆文[illegible]所从的殳旁,應是[illegible]訛變的結果。由[illegible]訛變爲殳,主要是上部[illegible]訛成[illegible],而其中的關鍵又是右邊的三横畫訛變爲[illegible]形。三横畫與古文字三相似,[illegible]與古文字[illegible](己)相似,三和己在先秦時代是很容易混訛的。《吕氏春秋·察傳》:"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illegible]訛變爲殳是完全可能的。

《鄗夜》的[illegible]祇是在[illegible]之類寫法上省去"又"而已,而這類省略在古文字中是比較常見的現象。因此釋[illegible]爲役根據是很充分的。[1]

釋讀一個字,如果能從横向和縱向兩方面加以論證,甚或能弄清它的構形本義,那將是最有説服力的。

以上結合清華簡的整理,從四個方面談了我們對出土文獻整理過程中文字釋讀問題的看法,未必妥當,希望大家批評指正。

原載《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

[1] 參看趙平安:《説役》,《語言研究》2011 年第 3 期。

“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

趙平安

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出土的楚簡中，首次出現了“三楚先”一詞：

1. ☒薦三楚先各☒（《新蔡》甲三：105）

2. ☒就禱三楚先屯一牂……（《新蔡》甲三：214）

3. ☒就禱三楚先屯一牂……（《新蔡》乙一：17）

4. ☒就禱三楚[先]☒（《新蔡》乙三：31）

5. ……舉禱於三楚先各一牂……（《新蔡》乙三：41）

6. ☒三楚先、地主、二天子、郚山、北[方]☒（《新蔡》乙四：26）

7. ……就禱三楚[先]☒（《新蔡》零：314）

與之有關聯的，還有“楚先”：

8. ……舉禱楚先老童、祝韣（融）、毓（鬻）酓（熊）[1]各兩牂……（《新蔡》甲三：188、197）

9. ……就禱楚先老嫜（童）、祝[融]☒（《新蔡》甲三：268）

葛陵簡中既有三楚先，又有楚先，楚先後面往往有具體的先祖名。賈連敏先生敏鋭地指出：從葛陵簡看，凡稱“三楚先”者，其後不再綴具體先祖名，因此三楚先就是老童、祝韣（融）和毓酓（熊）。[2] 黄德寬、魏宜輝、周言、劉信芳等學者也有類似的意見。[3]

---

[1] 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文物》1988年第8期；許學仁：《包山楚簡所見之先公先王考》，《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第52—63頁，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中國文字學會，1993年；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1年第2期。

[2] 賈連敏：《新蔡竹簡中的楚先祖名》，《華學》第七輯，第151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3] 如黄德寬：《新蔡葛陵楚簡所見“穴熊”及相關問題》，《古籍研究》2005卷第4—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5年；魏宜輝、周言：《再談新蔡楚簡中的“穴熊”》，簡帛研究網2004年11月8日；劉信芳：《楚簡“三楚先”、“楚先”、“荆王”以及相關祀禮》，《文史》第73輯，第13頁，中華書局2005年。

和葛陵簡一樣,此前出土的望山簡和包山簡,老童、祝融、鬻熊也是放在一起禱祠的:

10. ▨[楚]先老禮(童)、祝[融]、婏(鬻)畬(熊)各一牂▨(《望山》一・120+《望山》一・121)

11. ▨[楚]先老禮(童)、[祝]韗(融)各一羖[1]▨(《望山》一・122+《望山》一・123)[2]

12. ……舉禱楚先老僮(童)、祝韗(融)、婏(鬻)畬(熊)各一牂……(《包山》2・217)

13. ……舉禱楚先老僮(童)、祝韗(融)、婏(鬻)畬(熊)各兩羖……(《包山》2・237)

可見,在戰國時期楚人的祭祀系統裏,老童、祝融、鬻熊是一個比較固定的組合,把他們稱做三楚先是一種自然的、約定俗成的現象。

需要説明的是,在葛陵簡中,鬻熊有時候寫作穴熊:

14. ▨[老]童、祝韗(融)、穴熊□屯一▨(《新蔡》甲三:35)

15. ▨有祟見於司命、老嬞(童)、祝韗(融)、空(穴)熊,癸酉之日舉禱▨(《新蔡》乙一:22)

由於《史記・楚世家》既有鬻熊又有穴熊,學界通常把婏畬(熊)和空(穴)熊看作兩個人。[3] 雖然也有學者懷疑婏畬(熊)和空(穴)熊可能是一個人,但拿不出過硬的證據。[4] 新近發佈的清華簡《楚居》,[5]穴熊之下就是麗季,即《帝系》等的熊麗,

[1] 該字的釋讀可參看侯乃峰:《説楚簡"𠡎"字》,簡帛網 2006 年 11 月 29 日;趙平安:《關於𠡎的形義來源》,《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第 17—22 頁,商務印書館 2008 年,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97—105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2] 例 10 和例 11 皆係綴合而成,依照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參看《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 272 頁考釋 101、第 273 頁考釋 102,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3] 雖然有的學者把婏畬(熊)看作穴熊,仍然認爲鬻熊和穴熊是兩人。如賈連敏:《新蔡竹簡中的楚先祖名》,《華學》第七輯,第 151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4]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曾言"鬻熊即穴熊聲讀之異,《史》誤分之",參看黄懷信等《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 749—750 頁,三秦出版社 2005 年;陳偉認爲,"孔氏將穴(誤做'内')熊與鬻熊視爲一人,從《帝系》所記世次看,應該説有其道理。""'楚先'中的穴熊,有可能就是鬻熊。"參其所著《楚人禱祠中的人鬼系統及其相關問題》,"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論文,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6 年 9 月,又收入《新出簡帛研讀》第三章第四節,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證實了他們的懷疑。[1]

因此,老童、祝融、穴熊是三楚先的另一種表現形式。

上引葛陵簡、包山簡、望山簡分别出自葛陵1號墓、包山2號墓、望山1號墓,都屬於卜筮禱祠類。葛陵1號墓墓主平輿君成是楚昭王之孫、平輿文君子良之子。[2] 包山2號墓墓主昭佗也是楚昭王、子良之後。[3] 望山1號墓墓主悼固是楚悼王之後。[4] 他們都是楚人的後裔。後裔祭祀祖先,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傳世文獻也有這類記載。《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正義》引《樂緯》宋均注曰:"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后,别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楊伯峻曰:"祝融和鬻熊皆楚之先祖,而夔爲楚之别封,依古禮,亦宜祀之也。全祖望《經史問答》謂任、宿、須句,風姓也,實修太皞之祀。夫太皞,天子也,而任、宿諸國以附庸之小侯各主其祀,然則祝、鬻二祭,夔亦當祀之。"[5]這裏衹提到三楚先中的兩位,或是春秋時的定式,但是在楚人後裔祭祀著名先公這一點上,和出土文獻是完全一致的。

可是,無論是春秋時的二楚先還是戰國時的三楚先,都不包括季連這個人物。

《大戴禮記·帝系》:

> 黄帝居軒轅之丘,娶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於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顓頊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禄氏,產老童。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吴回。
>
> 吴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雲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

《世本》所記大致相同,均爲《史記·楚世家》所本。《楚世家》:

[1]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180—185頁,大象出版社2003年。

[3] 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第556—557頁,文物出版社1992年。

[4]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號墓竹簡的性質和内容》,《江陵望山沙冢楚墓》第311頁,文物出版社1996年。

[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40—441頁,中華書局1990年。

>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黄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吴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
> 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拆剖而産焉。其長一曰昆吴;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

《史記索隱》:"《系本》云:'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是。'宋忠曰:'季連,名也。芈姓所出,楚之先。'"〔1〕

楚姓爲芈,已爲出土材料所證明。楚王鐘:"楚王媵江仲妳南龢鐘。"方濬益曰:"妳乃楚姓,即經傳之芈字。《史記·楚世家》:陸終子六曰季連,芈姓。《説文》:'芈,羊鳴也。'此芈字本誼,經傳以爲楚姓者,乃同音假借字,其本字正當作妳。"〔2〕

季連是芈姓楚人的始祖,從來就没有異議。《楚居》叙述楚先公先王的世系和居處遷徙,始於季連,從出土文獻的角度印證了這一點。

那麽,我們不禁要問,季連既爲楚之先,地位又如此重要,爲什麽不在"三楚先"當中呢?

最近反復繹讀《楚居》,感到答案就在《楚居》當中。爲方便理解,先把相關段落抄在下面:

> 季連初降於郻山,氐(抵)于穴窮。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洲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兹率相,詈冑四方。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裳羊,先處于京宗。穴(鬻)酓(熊)遅徙於京宗,爰得妣戭,逆流哉(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從行,渭(遂)自脅出,妣戭賓于天,巫戕賅(該)其脅以楚,氐(是)今曰楚人。

《楚居》主要是講楚先公先王的世系和居處遷徙。但在講季連和鬻熊時,花了相當的篇幅講他們的婚娶生育。這絶不是偶然的現象,應是由季連和鬻熊兩位先公在楚先公先王中的特殊地位決定的。季連娶盤庚後人妣隹爲妻,生緹伯和遠仲,鬻熊娶妣戭爲妻,生侸叔、麗季。季連和鬻熊的子輩,取名猶熊嚴四子伯霜、仲雪、叔堪、季徇,排行一貫而下,值得引起重視。大家知道,在中國傳統文化裏,貴族男子的名字

〔1〕司馬遷:《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690頁,中華書局1982年。

〔2〕轉引自陳初生:《金文常用字典》第1032頁,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前面往往加伯(或孟)仲叔季。不僅親兄弟之間如此,堂兄弟之間也往往如此。[1]因此我們很容易聯想到緹伯、遠仲、佢叔、麗季是堂兄弟關係。這樣,季連和鬻熊便不是像傳世文獻記載的那樣,而應是兄弟關係。事實可能是,季連雖有兩個兒子,却並没有傳位給兒子,而是傳位於弟弟鬻熊。再由鬻熊傳位於小兒子麗季,即傳世文獻中的熊麗。

季連和鬻熊雖然都是楚的先公,但季連一支没有繼位,楚的大位賴鬻熊一支得以傳延。對楚的後人來説,與鬻熊有血親關係,是鬻熊的直系親屬。這應是鬻熊置於三楚先的原因之一。另一個原因是,楚人稱作楚人是從鬻熊開始的。鬻熊娶妣𡞦,妣𡞦生熊麗,"麗不從行"(難産),後來通過手術把熊麗生下來。她犧牲了自己生命,却保全了熊麗的性命。巫醫用"楚"(荆楚條)包裹住她的傷口,爲她舉行了葬禮。因爲爲妣𡞦包扎傷口用的是"楚",爲了紀念妣𡞦,楚人便從此稱作"楚人"。很清楚,在楚人心目中,所謂"楚人"是鬻熊和妣𡞦生養出來的。因此,無論從血緣的角度看,還是從傳説的角度看,鬻熊進入三楚先的序列,理由都是很充分的。[2] 相反,季連因爲屬於旁系,與後代楚人没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不在三楚先的序列裏,也就可以理解了。説到底,三楚先屬於祀典系統的概念,祀典重視的是血親關係,這應是在季連和鬻熊兄弟倆中鬻熊入選季連出局的根本的原因。

需要注意的是,雖然後世楚人祀典"三楚先"裏没有季連,但這絲毫不影響他在楚祖先中的地位,因爲他是公認的芈姓楚人的祖先。所以歷代的史家都給予他特别的關注,新出的《楚居》以季連開篇,把他和鬻熊作爲頭等重要的祖先對待。

剩下的問題是,如何解釋古書中有關季連和鬻熊的記述呢?我們以記載比較詳細的《史記·楚世家》爲例。《楚世家》:

>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
>
>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

[1] 泛化的結果,没有血緣關係的某一類人也用這個序列排序。如《左傳·文公十八年》:"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

[2] 事實上,楚人在華夏政治舞臺上發揮重要作用,可能也是從鬻熊開始的,詳下文。《楚世家》:"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司馬遷:《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695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吕伋俱事成王。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

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粤,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熊延生熊勇。

我們已經知道,這段話中有幾個明顯的錯誤。一是人名寫法上,熊艾是熊只之訛,熊勝是熊朕之訛,熊楊是熊賜或熊錫之訛。二是把穴熊和鬻熊誤分爲兩個人。而且兩個人之間的世系相差很多。三是所謂熊渠有三子,封爲三王之説純屬子虛烏有。[1] 這表明由於史料的匱乏和駁雜,司馬遷對楚國早期的歷史並没有完整清晰的認識,他的記述有明顯的"硬傷"。把季連与穴熊當爺孫可以看作是记述的另一個明顯的"硬傷"。

關於致訛的過程我們不妨作一些推測。季連娶盤庚後人妣隹爲妻,生綎伯和遠仲,鬻熊娶妣戲爲妻,生侸叔、麗季。麗季就是熊麗。在麗季這個名字結構中,季是排行,麗是私名,麗季可以單稱麗。這和《楚世家》伯霜稱熊霜道理是一樣的。[2] 准此,侸叔可以單稱侸,綎伯可以單稱綎,遠仲可以單稱遠。季連的兩個兒子可以連稱綎遠。古時候没有標點,行文中綎遠是緊緊地聯繫在一起的。綎所从呈與豆形近。豆在侯部定母,附在侯部幫母,韵部相同,聲母有相通之例。[3] 遠在元部匣母,沮在魚部从母,魚、元兩部主要元音相同,古書或通轉或合韵,[4]从、匣兩母亦多通轉之例。[5] 由於綎、遠和附、沮形音上的這種關係,在轉寫流傳的過程中,就把綎遠寫成附沮了。

本文 2011 年 3 月曾提交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的"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4 月又提交美國亞洲學會年會,並在會上宣讀。

---

〔1〕參看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2011 年第 3 期;《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2〕司馬遷:《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 1693—169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3〕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 239、2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4〕參看趙平安:《河南淅川和尚嶺所出鎮墓獸銘文和秦漢簡中的宛奇》,《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2 期,收入《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322—323 頁,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5〕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 124、14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清華簡首集簡册文本解析

李均明

文本指任何由書寫(包括印製等)而固定下來的話語。一般地説,文本是語言的實際運用形態,是根據一定的語言銜接和語義連貫規則而組成的語句或語句系統,有待讀者閲讀。文本通常具備載體、符號、内容三要素。簡册文本是以簡册爲載體的文本,保持一定的原始性(今所能見到的皆非完全原貌),有别於今天已經印在紙上的釋文注釋本,它是進行簡牘整理與研究的基礎,對瞭解其本來面目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義。本文試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本文簡稱"首集")九篇典籍之簡册文本做初步分析[1],如有不妥,望大家批評指正。

一、文本載體

文本載體是文本藉以存在的物質基礎。清華簡首集九篇之載體皆爲編聯成册的竹簡,但各篇形態不盡一致。

質材。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之質材,經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研究所做殘片鑒定爲"剛竹"。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竹簡殘片做 AMS 碳 14 年代測定,又樹輪校正,其産生時間爲公元前 305±30 年。據此,可確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之載體質材爲戰國中晚期的剛竹。

形制。皆爲長條薄片狀竹簡,以篇爲單元編聯成册,但各篇長短不盡一致,具體數據如下: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以下所引不再一一注明。

《尹至》長 45 厘米左右,寬約 0.6 厘米,共五簡。

《尹誥》長 45 厘米左右,寬約 0.6 厘米,共四簡。

《程寤》長 45 厘米左右,寬 0.6 至 0.7 厘米,共九簡。

《保訓》長 28.5 厘米左右,寬約 0.5 厘米,共十一簡。

《耆夜》長 45 厘米左右,寬約 0.6 厘米,共十四簡。

《金縢》(原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長 45 厘米左右,寬約 0.6 厘米,共十四簡。

《皇門》長 44.4 厘米左右,寬約 0.5 厘米,共十三簡。

《祭公》(原文題《祭公之顧命》)長 44.4 厘米左右,寬約 0.5 至 0.6 厘米,共二十一簡。

《楚居》長 47.5 厘米左右,寬約 0.6 至 0.7 厘米,共十六簡。

以上數據皆爲實測所得,由於二千多年來物理化學作用對竹簡的影響,其尺寸與最初狀態當稍有差異,但不會很明顯。首集九篇大多長 45 厘米左右,約合戰國之二尺。最短者《保訓》僅 28.5 厘米左右。《楚居》最長,達 47.5 厘米左右。

除《保訓》未見竹節外,其餘各篇之簡背皆見一或兩個竹節,而且皆經刮削處理。

編繩與契口。首集各篇皆見編繩痕跡,但編繩實物已無存。據現存殘存痕迹考察,《保訓》設兩道編繩,其他各篇皆三道編繩。編繩位置:《保訓》上編繩距上端 7 厘米,下編繩距下端 6 厘米。其他各篇設三道編繩者,上下編繩距上下端 0.7 至 1.1 厘米之間,中編繩大致居中。

各簡編繩通過處皆有一刀刻契口,通常設於正面右側。契口寬窄深淺不一,今見《皇門》篇契口較深,而《金縢》之契口幾乎看不見。凡編繩與竹節在同一位置時,竹簡易斷折,如《程寤》中段編繩與竹節恰在同一位置上,故九支簡中有七支中段斷折。

《尹至》、《程寤》、《保訓》、《耆夜》、《金縢》、《祭公》諸篇皆有編繩壓住字迹的現象,表明這些篇章是先寫字,然後纔編聯成册的。

收卷方式。仔細考察《耆夜》篇,該篇標題設於末簡簡背,則此標題在書卷中當表露於外,以便於讀者查閱檢索。又今見《耆夜》前八簡完整,後五簡卻多殘損,亦可佐證後者居外層,故易受衝擊而殘損,而前者處裏層,受外層的裹護因此較完整。可見其收卷方式應是首簡居軸心,然後由右向左翻轉,末簡之簡背即表露在外,標題醒目可見。它篇的收卷方式亦當大致如此。

二、文本符號

文本符號指用於表達語言的文字及其他相關符號，也是固化語言的方式。

清華簡首集所見文字皆屬戰國楚系文字，但各篇亦有各自的特徵。《保訓》篇的情況較特殊，受它系文字的影響較多。

由於各篇抄手非必爲一人，故文字繁簡程度不同，偏旁位置有別，多見同字異體現象，如：

中：《保訓》《祭公》《楚居》

余：《尹至》《皇門》

身：《程寤》《保訓》《祭公》

以上爲增減筆劃，繁簡程度不同而形成的異體。

名：《程寤》《保訓》《楚居》

命：《程寤》《保訓》《祭公》

以上爲移動偏旁位置或增減偏旁而形成的異體。

禍：《楚居》《尹至》

敬：《程寤》《皇門》

以上爲改變偏旁形成的異體字，或可視爲通假字。

簡文中尚見混訛字。如《保訓》所見“朕”字皆从“关”旁，作“”，與它篇作“”者有別，乃偏旁之混訛所致。又李守奎先生認爲首集所見“氒”字皆寫作“”形，當與“氏”字混訛，亦可備一説。〔1〕

清華簡首集中尚有少數罕見字需進一步確認，如：

《皇門》所見“”，今釋“蔖”，通“助”。

《金縢》所見“”，今釋“𣪠”，通“獲”。

《程寤》所見“”，今隸定作“逑”。

《保訓》篇文字之特殊性或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是受秦、晉文字的影響較多。典型者如悳、忎、念、志、忘等字之心旁皆作“”，與其他八篇心旁作“”的寫法有較大差別，而與秦系文字之《詛楚文》、《睡虎地

〔1〕李守奎：《〈保訓〉二題》，《出土文獻（第一輯）》第85頁，中西書局2010年。

秦簡》及屬晉系文字的七年侖氏戈銘諸字所見"心"旁同,又《保訓》"亡"、"忘"等字所从"亡"旁皆作"乚",與屬於晉系文字的侯馬盟書相類,[1]而與他篇作"亡"者有明顯區別。當然,此類現象也見於其他出土楚簡,如《望山楚簡》177簡"思"字所从作"乂",[2]應當也是諸系文字相互影響的結果。

再者,《保訓》文字有鮮明的個性,如凡从"又"的字,"又"旁皆寫作"又",分三筆寫就,中間豎劃尾部皆右折彎,筆劃、筆順與他篇兩筆寫就的"又"旁有别(雖然有些也是三筆寫就,如《皇門》所見作"又",但筆勢結構仍與"又"同)。

《保訓》抄寫者喜歡對文字做修飾,如"隹"作"隹"、"舊"作"舊","隹"旁皆做形象的鳥形修飾,甚至點上眼睛。對此類現象,李守奎云:"筆劃屈曲誇張,帶有美術字的一些特點。帶眼睛的'隹'字古文字中很罕見,簡文的寫法應該是鳥蟲書的影響。"[3]

上述現象表明,鈔寫《保訓》者或爲居於楚國但與秦晉有關係的人物,或上承文本即源於秦晉,故産生楚書中摻雜秦晉手法的現象。亦有學者認爲"《保訓》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4]

清華簡首集普遍以數字作爲序碼。《尹至》、《尹誥》、《程寤》、《耆夜》、《金縢》、《皇門》、《祭公》篇皆設有序碼。所見序碼以數字表示,即以"一"表示"第一","二"表示"第二","三"表示"第三",以下依此類推,皆書於簡背經刮削的竹節處。《保訓》、《楚居》無序碼。爲求得整齊劃一的效果,《金縢》篇所見簡背中段有一貫通全册的墨綫,序碼書於墨綫下。

標題。清華簡首集有三篇原設標題。《耆夜》據原標題取名,題名書於末簡簡背下段。《金縢》原標題爲"周武王又(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亦書於末簡簡背,取傳世名,簡稱之爲"金縢"。《祭公》原標題爲"擆(祭)公之賻(顧)命",書於末簡正面下段正文之下,取傳世名,簡稱之爲"祭公"。其他篇原無篇題,今見篇題爲整理者所擬定。凡見傳世本者,其篇題即沿用傳世本所見,如《程寤》、《皇門》即是。

除文字外,清華簡首集尚見以下符號。

重疊符"=",即以二横短劃表示重文或合文。

表示合文者,如《保訓》之"孫="(子孫)、《程寤》之"帝="(上帝)、《金縢》之"夫="(大夫)、《祭公》之"拜="(拜手)之類。符號通常位於文字右下側。

---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包山楚簡》第48頁,中華書局1995年。

[3]《出土文獻(第一輯)》第84、85頁。

[4] 同上注。

表示重文者包括單字重文及多字重文。

單字重文,如《尹誥》"氒(厥)辟复(作)悁(怨)於民=(民,民)復(復)之甬(用)麗(離)心"之"民="。

二字重文,如《保訓》"以追(復)又=易=(有易,有易)伓(服)氒(厥)辠(罪)"之"又=易="。

四字重文,《耆夜》篇多見以三個重文號表示四字重文者,如"复(作)訶(歌)一夂(終)曰藥=脂=酉=(《樂樂旨酒》:樂樂旨酒)"之"藥=脂=酉="。又"复(作)祝誦一夂(終)曰明=上=帝=(《明明上帝》:明明上帝)"之"明=上=帝"等。

句讀符"-",通常以一横短劃表示,亦有以"∠"表示者,相當於今天的逗號、句號、問號等,如:

《耆夜》:"武王八年延伐郘大戟之還乃歓至於文大室-縪公高爲客卲公保罴爲夾-周公弔旦爲宔-辛公詛虘爲立复策槐爲東尚之客-郘上甫命爲司政-監歓酉。"首集釋文標點爲"武王八年,延(征)伐郘,大戟(戡)之。還,乃歓(飲)至于文大(太)室。縪(畢)公高爲客,卲(召)公保罴(奭)爲夾,周公弔(叔)旦爲宔,辛公詛虘(甲)爲立(位),复(作)策槐(逸)爲東尚(堂)之客,郘(吕)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歓(飲)酉(酒)。"

唯《祭公》篇之句讀符大多用"∠"表示,如:"王若曰且禮公衮余少∠子孙亓才立訍天疾畏∠余多寺叚懲∠我䎽且不余∠又𡰥∠余隹寺逨見不沜疾甚∠余畏天之复畏∠公亓告我……"首集釋文標點作"王若曰:且(祖)禮(祭)公,衮(哀)余少(小)子,孙(昧)亓(其)才(在)立(位),訍(旻)天疾畏(威),余多寺(時)叚(假)懲。我䎽(聞)且(祖)不余(豫)又(有)𡰥(遲),余隹(惟)寺(時)逨(來)見,不沜(淑)疾甚,余畏天之复(作)畏(威)。公亓(其)告我……"

篇末符"∠",亦以勾折形表現,見除《保訓》、《耆夜》之外的其他各篇篇末。

亦見一字之下同時有兩個其他符號的現象,如《祭公》:"縢䰟才縢辟卲王斎=∠",見重疊符與句讀符號在一字之下同時使用。首集釋文標點作:"縢(朕)䰟(魂)才(在)縢(朕)辟卲(昭)王斎=(之所)。"

字符佈局。字符佈局乃指文字與符號在簡册版面中的佈局位置。《保訓》設兩道編繩,上下編繩離上下端較遠,空間較大,故文字皆頂格書寫,不留天地。其他各篇皆設三道編繩,上下編繩距上下端很近,空間有限,故留空不書字,形成天地空白。

各篇文字大小與字距不盡一致,故單簡之滿簡容字量亦有别:《尹至》29至32字,《尹誥》31至34字,《程寤》31至37字,《保訓》22至24字,《耆夜》27至31字,《金縢》29至32字,《皇門》39至42字,《祭公》31至37字,《楚居》37至48字。其中,《程

寤》簡最寬,字體最大。《皇門》簡最窄,字體小,容字量較多。《楚居》簡最長,故容字量最多。《保訓》簡最短,容字量亦最少。

三、文本内容

文本内容指文本文字及符號所能提供的信息,詳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釋文與考釋,本文僅舉例説明文本傳承之特徵及意義。

前文已述,清華簡首集之文本載體形成於戰國中晚期,所見文字爲戰國楚系文字,則其内容之抄寫年代也應不早於戰國中晚期,但上承文本的時代不盡相同:《尹至》、《尹誥》之源文本當最早,而《楚居》離原創文本當較近,故語言風格迥異,但它們都是秦火以前的作品,大多未傳後世,故彌足珍貴。《皇門》、《祭公》等見傳世本,與今本多有不同,但尚可看出其間的傳承痕迹。

文本傳承之上承綫索如下。

保留了許多商、周間習慣用語,如:

其如台。《尹至》:"今亓(其)女(如)紿(台)",語見《書・湯誓》:"夏罪其如台"、[1]《書・盤庚》:"卜稽曰其如台"、《書・高宗肜日》:"乃曰其如台"、《書・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首集注云:"'如台'意爲奈何"。

日不足。《保訓》:"日不足隹佰(宿)不羕(詳)"、《程寤》:"炁(愛)日不欯(足)",首集注:"《大開》有'維宿不悉日不足',《小開》有'宿不悉日不足',潘振《周書解義》云:'日不足,嫌日短也'。《詩・天保》云:'降爾遐福,維日不足',鄭箋:'天又下予女以廣遠之福,使天下溥蒙之,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簡文'愛日不足',即惜日之短。"

非彝。《皇門》:"乃隹(維)訯₌(急急)疋(胥)區(驅)疋(胥)斆(教)於非彝",首集注:"非彝,非法。此句今本作'維時及胥學於非夷。'莊述祖注:'夷,常。夷、彝通。'孫詒讓注:'莊説是也。《酒誥》云:誕惟厥縱淫佚於非彝。《召誥》云: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洛誥》云:女於棐民彝。棐、非,夷、彝字通。非彝,猶言非法也。"

再者,首集文本所用虚詞多沿用《書》、《詩》習慣,如:

句中語助詞"式"。《祭公》:"康受亦弋(式)甬(用)休"、《皇門》:"先神示(祇)逡(復)式(式)用休",首集注:"式,語助,《詩・式微》:'式微式微,胡不歸',鄭玄箋:'式,

[1] 本文所引《尚書》皆采用阮刻《十三經注疏》影印本,中華書局 1980 年。

發聲也。'《逸周書·祭公》:'康受乂之,式用休',潘振《周書解義》:'式,語詞……文王安受方國而治之,移風移俗,治用休美。'參看《書·多方》:'天惟式教我用休。'"

句首感歎詞"虘"。《耆夜》:"虘士奮甲",首集注:"虘,即《説文》叡字,用爲句首感歎詞。這類用法西周金文習見,柯昌濟首先指出'金文之叡用爲嗟字'(《韡華閣集古録跋尾》第一七頁)。《書·費誓》:'徂兹淮夷徐戎並興。'楊樹達認爲應以'徂兹'爲句,徂兹猶嗟兹(《積微居金文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第四一—四二頁),則字又作徂。"

直接的語源可索自商周金文,如:

綏用多福。《程寤》:"綏用多福",寧簋蓋銘作"用綏多福"。〔1〕

溥有四方。《金縢》:"溥有四方",大盂鼎作"匍有四方"。〔2〕

元武。《皇門》:"廼方(旁)救(求)巽(選)睪(擇)元武聖夫",曾伯霥簠作"元武孔黹"。〔3〕首集注:"今本作'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莊述祖注:'元,善;聖,通也。元聖可以爲公卿,武夫可以爲將帥者。'陳逢衡注:'方求,徧求也。論擇,慎選也。《詩》曰:赳赳武夫。元聖可以資論道,武夫以備腹心。'"簡文所謂"元武聖夫"即指"元聖武夫"。

夾紹。《祭公》:"克夾卲(紹)垦(成)康","夾紹",逑(或釋逨)盤作"夾閸",〔4〕首集注:"義爲輔佐。夾,《蒼頡篇》'輔也';卲通紹。"

旻天疾威。《祭公》:"旼(旻)天疾畏(威)",毛公鼎作"敃天疾畏"。〔5〕

從上述對比可知,首集諸篇多沿襲較早期文本用語,用字則有些不同。

與同時代的其他簡册文本相比,同異皆具,如:

《尹誥》:"隹(惟)尹既返(及)湯咸又(有)一悳(德)。"郭店簡《緇衣》引文見"《尹亯(誥)》員(云):隹(惟)尹允及湯咸又(有)一悳(德)。"〔6〕上博簡(一)《紂衣》引文見"尹亯(誥)"員(云):隹(惟)尹夋及康(湯)咸又(有)一悳(德)。"〔7〕

《祭公》:"女(汝)母(毋)以少(小)恳(謀)敗大慮(作),女(汝)母(毋)以俾(嬖)士息(塞)夫₌(大夫)卿李(士)。"郭店簡《緇衣》見"毋以小謀敗大惹(圖),毋以卑(嬖)御

〔1〕《殷周金文集成》4021、4022。
〔2〕《殷周金文集成》2837。
〔3〕《殷周金文集成》4631、4632。
〔4〕《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939。
〔5〕《殷周金文集成》2841。
〔6〕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本文簡稱郭店簡,下同。
〔7〕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本文簡稱上博簡(一)。

息(塞)莊后,毋以卑(嬖)士息(塞)大夫、卿士。”上博簡(一)《紂衣》見“毋以少(小)慭(謀)敗大惷(圖),毋以辟(嬖)士書夫₌(大夫)向(卿)使(士)。”

《楚居》:“競(景)坪(平)王即立(位)”之“競坪王”,史書皆稱“楚平王”,而上博簡《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等及新蔡卜筮簡與清華簡同。

可見同時代之文本也有不同的傳本。

傳世至今的古代典籍,傳抄過程中多有人爲的更改,其中先秦典籍經漢代人刪改的痕迹尤爲明顯。如首集簡本“邦”字,今本所見基本已改爲“國”字,此現象已爲大家所熟悉,乃避劉邦諱所致。與竹簡本對比,還可知今本尚見刪“邦”字者,如:

《祭公》:“尾(宅)下鄭(國),复(作)戟(陳)周邦”,今本作“度下國作陳周”。[1]

《祭公》:“皇天改大邦壂(殷)之命”,今本作“皇天改大殷之命”。

歷經傳抄,今本之錯漏乃至脱簡在所難免,而簡册文本恰恰能糾正及補充這些錯漏。以簡册本補今本脱簡者如:

《祭公》:“寺(時)隹(惟)大不弔(淑)孳(哉)。曰:三公,事,求先王之共(恭)明悳(德);型(刑)四方克审(中)尔(爾)罰。昔才(在)先王”,今本僅見“時維大不弔哉。昔在先王”。與簡册本相比,今本少了十八字,究其原因,或傳本不同,而更大的可能是今本早期流傳時既已脱簡,如此則據簡册本可補齊。

可據簡册本補充今本脱字者如:

《皇門》:“先王用又(有)雚(勸),以瀕(賓)右(佑)於上”,今本作“先用有勸,永有□於上下”。今本顯然脱“王”字,又多字曾磨滅,故多錯字,未能通讀,簡册本明顯優於今本。

《祭公》:“隹(惟)天奠我文王之志,適(董)之甬(用)畏(威)”,今本作“維天貞文王之重用威”。兩相比較,簡册本表達的方式顯然更完美。

今本在傳抄過程中常因字形相近而致誤,而據簡册本可正之,如:

《皇門》:“不肯惠聖(聽)亡(無)辠(罪)之訟(辭)”,今本作“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是羞於王”,盧文弨校:“‘不屑’,疑‘不肯’之訛。”簡文證其説是。

《皇門》:“乃弇盍(蓋)善₌夫₌”,今本作“乃食蓋善夫”,“弇”與“食”形近,致今本誤,簡册本亦可正之。

更重要的是簡册文本的内容對史實的認定往往有着根本性的影響,如:

《耆夜》:“武王八年,延(征)伐郘,大或(戡)之。”今本《書·西伯戡黎》見“西伯既

[1] 今本《逸周書》皆采用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下同。

戡黎。”關於此事，司馬遷等認爲“西伯”指周文王，而今簡册本明確記載是周武王，歷代的爭論便可化解。[1]

今本《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關於這段文字所記載的“居東二年”，前人曾有諸多考證，劉國忠曾舉出有十六種之多，可謂衆説紛紜，但可歸納爲“周公奔楚”説、“周公東征”説、“周公待罪於東”説三類，觀點迥然不同。[2] 清華簡《金縢》作“成(成)王由(猶)學(幼)才(在)立(位)，官(管)弔(叔)返(及)亓(其)羣跽(兄)俤(弟)乃流言于邦曰：‘公牆(將)不利於需(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亡以遉(復)見於先王。’周公石(宅)東三年，禍(禍)人乃斯旻(得)。”“宅東”與“居東”意同，恰與東征説相符，首集注引證：“石，禪母鐸部，讀爲定母鐸部之宅，《爾雅・釋言》：‘居也。’《魯世家》、孔傳、王肅皆解居東爲東征。《尚書大傳》：‘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詩・東山》：‘於今三年。’”

今本《逸周書・祭公》：“祭公拜手稽首曰：允乃詔，畢桓於黎民般”，“允乃詔”以下語句無法解讀，清華簡《祭公》作“公惹(懋)拜=(拜手)䭫=(稽首)，曰：‘允孳(哉)！’乃䛁(召)羅(畢)䮾、𢦔(井)利、毛班……”，則重現了因今本錯亂而被埋没的重要歷史人物畢䮾、井利、毛班三人。

四、文本復原

文本復原指儘可能恢復已散亂殘斷的簡册本來面貌。

筆者所知，2006 年間，清華簡的前身已顯迹香港，至 2008 年 7 月纔由校友購回，捐贈給母校清華大學。從出土至入藏清華，其間之輾轉情況不可知曉。清華接收時，簡是從多節半米長左右的塑膠圓筒裏取出的，每支筒裏盛裝的竹簡長短及内容皆不一致，知其已散亂，唯一筒尚盛有比較完整的卷册。再者，歷經二千餘年的浸泡污染，竹簡之木質素大部已降解，絶對含水率達百分之四百。大部竹簡的表層已被蒙上一層污垢。污垢有軟有硬，軟者僅一層浮土，硬者則已板結成殼。還有兩支或多支竹簡緊緊粘連在一起的情形。總之，所見已遠非簡册的本來面目，復原工作困難重重。

從接收的第二日起，保護復原工作即在李學勤先生的領導下舉全力進行，謝維和

---

〔1〕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

〔2〕劉國忠：《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31—42 頁。

副校長還常常親臨現場解決許多實際問題。竹簡的存在是文本復原的前提，入藏後最緊急的任務即保護處理，故收藏當日由清華大學分析中心對竹簡進行檢測，數日後的檢測結果是竹簡簡面及附帶液中含有活體霉菌及過量的磷酸根離子，此後便采取果斷的滅菌除霉措施，用蒸餾水多次浸泡以去除雜質，填注殺菌劑。然後把竹簡臨時分置在五十多個容器中，庫房保持恒温恒濕，至此竹簡的保存得到了起碼的保障。

文本復原以清華簡爲一個整體進行。第一步是清除污垢及剥離粘連簡。清除污垢的目的是使文字及其他符號等版面現象能完全顯露，以便識别。對軟質污泥以毛筆清除即可，衹是在有字迹的地方用最小號的眉筆輕輕剔除，避免傷及筆劃。對板結成殼的污垢，先以眉筆作爲軟墊，將高彈性薄鏟刀置其上，然後從側面對準硬殼與簡面結合處，一點一點上挑將硬殼剥離。有少量粘性較大又較厚的覆蓋層，須多次浸泡及刷洗纔能完成，不可操之過急。對於粘連簡也以鏟刀與毛筆相結合的辦法慢慢剥離。凡粘連簡及結成硬殼的簡面，一旦剥離之後，露出的字迹都非常清晰。反而是完全無污垢的簡面，竹子的顔色較黑，與文字的黑白反差較小，顯得不那麽清晰。清汙是逐簡進行的，通過清理過程亦初步瞭解其形制特徵及大體内容。對已清理的簡，分别用七十個特製容器盛裝，以蒸餾水浸泡，加防霉殺菌劑，封以薄膜以隔絶大氣，覆以遮光蓋以阻擋紫外綫，恒温恒濕保存。

復原的第二步是分類、綴合、排序。在初步清理時，我們已將形制特殊的最短、較短、最寬的若干組簡分開盛裝；對成卷册者做了揭剥，繪製了揭剥圖，爲下一步分類提供了便利。而整體分類主要依賴於照片。我們以特有方式進行了膠片、數碼及部分紅外照片的飽水拍攝，獲得較爲理想的清晰影像。在李學勤、沈建華先生及諸位博士後、博士生的努力下，憑剪貼照片將清華簡分爲六十餘篇：大致依竹簡的不同長短、不同字體、不同内容作爲分篇的依據，亦對每一篇做了初步的綴合與編聯，必要時纔核對原簡。清華簡首集的整理即在上述分類的基礎上再細化。

清華簡首集文本復原之細化主要表現在排序及殘片的尋找及定位上。原本設有序碼的簡册，固然爲排序提供了方便，但不是一點問題都没有的。例如《尹至》、《尹誥》二篇，雖然都有序碼，但二篇之形制、字體乃至序碼在簡册的位置皆同，講的也都是伊尹的事情，故兩組序碼之銜接還是頗費周折，主要是依據内容排定的，否則同一序號的簡尚有互串錯亂的可能。没有序碼又無今本可對的篇章，如《保訓》、《程寤》、《楚居》之類，則須綜合各種因素排定：首先是内容上能順理成章，上簡下端與下簡上端之字詞間文接語順；再考察版面是否合理，如編痕的位置是否無錯位而能銜接，甚至簡背劃痕(綫)之能銜接與否亦可檢驗排序是否合理。簡背劃痕常見於清華簡，多呈斜綫，亦有雙綫交叉及扇狀雙綫。首集《程寤》無序碼，但簡册上段有一從左上角向

右偏下的斜綫劃痕,因劃痕的緣故致其中四簡在劃痕處斷折,這些劃痕斜綫對簡册排序亦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一般而言排序準確者簡背劃痕亦能連成一條綫,否則就有問題。編痕位置與簡背劃痕對殘簡的定位亦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以《耆夜》第十三號簡爲例:此號有兩殘簡,相加尚不足一整簡的長度,又不能綴合,其位置便據内容及編痕的位置確定。其中上段殘簡見簡首及上編痕,在簡册版面中無疑應頂格排;下段殘簡見中編痕(編痕距自身上端14厘米,距自身下端4.5厘米,而完整簡之上編痕及下編痕距自身上下端皆1厘米左右,所以它衹能是中編痕而不可能是上下編痕),將其編痕與旁簡編痕對齊即其本來位置,而此時其簡背劃痕恰與簡册劃痕在一條綫上,可佐證排序與定位之合理無誤。這樣排的結果可知此號兩段殘簡之間已殘失寫有一字的殘片,今整理者據上下文補此字爲"忘"字,通"荒"。今《耆夜》第6、9、10、11、13、14號仍有殘簡未能找到而空缺(在今藏清華簡範圍内恐怕不可能再找到),表明清華簡在出土或輾轉流傳的過程中已有流失現象。有些關鍵位置簡文的流失十分可惜,如《保訓》第2號簡上半所缺即是。

殘簡的綴合最費時費力,以《程寤》第7號簡爲例,今圖版所見爲一完整簡,其實是由五枚殘片綴合而成,列其原始入藏號分别爲2134、2170、2310、2311、2146,從號碼可知,此五殘片原已散亂,是整理者據内容、斷折茬口、殘損筆劃乃至竹絲紋路的對接等綜合因素綴合在一起的,在無今本可對的情形下,其難度可想而知。

綜上,清華簡首集所録是戰國時期楚人抄寫的典籍文本,以簡册爲載體,大多長45厘米,合當時的二尺,《楚居》稍長,《保訓》僅28.5厘米,形制不盡一致。皆以戰國楚字書寫,《保訓》字體受秦晉字系的影響較多。多見文字以外的其他符號,有一字下署兩個符號的現象。除《楚居》外,其他八篇之内容與《尚書》、《逸周書》相類,留存許多兩周間慣用語,對校訂及補充今本之錯漏非常有用。綜合比較首集九篇之形制、形式、内容,衹有《尹至》、《尹誥》兩篇共性明顯,其餘七篇皆各不相同,個性突出,表明它們在當時是被單篇抄録,並未結集成書。清華簡首集之復原是清華簡整體復原的一部分,首集整理時又經過細化的過程,可惜有少量殘簡已散失,故未能實現完全復原。

清華簡首集刊出九篇典籍的所有正、背面原大彩色照片,大致能體現簡册文本的形象。又加放大圖版,以便看清字迹,便於讀者查閱。書末尚附《字表》及關於形制的《信息表》,是迄今保存簡册文本信息最多的紙質考釋文本,具開創之功,爲今後的簡牘整理樹立了榜樣。

本文2011年6月28—29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由近年出土文獻論《尚書序》的有關問題

李　鋭

《尚書序》伴《尚書》而傳，在漢代就獲得了經的地位。傳説《書序》乃孔子所作，然而這種説法大概如同編《詩》、序《易》一樣，衹不過是後儒的一種回溯性的推其本師的説法。當然，從《論語》來看，孔子曾經以《尚書》教過學生，子張就曾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意；孔子生前引用、甚至可能評論過一些《書》〔1〕，但是孔子恐怕還不及編撰《書序》，因爲孔子的弟子後學時常稱引《逸周書》中的篇章或者一些佚書，説明當時百篇《尚書》可能還未成立。

傳統上除認爲《書序》爲孔子作之外，尚有史官作和周秦間人作以及漢人作三説。今人程元敏先生曾詳加考訂，作有 35 萬言之專著《書序通考》，認定《書序》在"秦王政十九年至秦二世二年成撰"，是周秦間書，"孔家人自作"，至漢代出於孔壁，而伏生嘗見過《書序》(非孔壁本)〔2〕。

程先生的書非常詳備，解決了許多問題，比如《書序》非漢以後人作，就能去掉不少糾紛。大陸《尚書》學專家劉起釪先生曾著有《尚書學史》等書，其對於《書序》的觀點是："《今文尚書》亦有序，由'漢石經'可證。然限於二十九篇，而且很可能是東漢末受張霸僞作的古文百篇序的影響采入。"〔3〕劉先生認爲百篇《書序》是東漢末張霸采集而成，但是張霸的百兩篇當時就被黜，今文學家怎麽可能會去采用他的序呢？劉先生的這一自相矛盾的説法，遭到了黄彰健的批評〔4〕。

---

〔1〕《尚書大傳》引有孔子論《洛誥》、《堯典》、《禹貢》、《咎繇》、《洪範》、六誓、五誥、甫刑，參孫星衍等輯、郭沂校補：《孔子集語校補》第 62—63 頁，齊魯書社 1998 年。

〔2〕程元敏：《書序通考》第 587—588、17—31 頁，臺灣學生書局 1999 年。

〔3〕劉起釪：《尚書學史(訂補本)》第 10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第二次印刷本。

〔4〕黄彰健：《劉著〈尚書學史〉讀記》，《大陸雜志》第八十八卷第六期。

有關漢時《書序》流傳的問題，程元敏先生論之甚詳。可是程先生的結論也很成問題，因爲他的論證方法是不自覺地以所見古書爲先秦所存的全部古書，將《書序》與之一一比較，雖然很細緻，但是觀察先秦古籍形成的角度過於静止〔1〕。比如他説《書序・大誥》中的"三監"，來自於《逸周書・作雒》所説建管、蔡、霍三叔。現在清華簡《繫年》就提到了"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於殷"〔2〕，就可説明《書序》有可能依據了現在所不見的古代佚書。同理，説《書序・吕刑》的"訓夏贖刑"一語是依據《世本》，而《世本》的"成書年代約在秦王政十三至十九年"〔3〕，遂謂《書序》作成在此之後，也是值得懷疑的，因爲"訓夏贖刑"一語或可能有更早的來源，《書序》未必是抄自《世本》，二者可能是皆使用了更早來源的東西。更何況陳夢家推論《世本》的作者和年代之説有誤〔4〕，譬如《世本》記有燕王喜、魏景湣王等可能更晚的材料，還有"秦始皇政生於趙，故曰趙政"，這一條或説明《世本》的作成年代要在秦始皇稱皇帝之後，因此晉楊泉《物理論》、劉知幾在《史通・外篇・古今正史》中均説《世本》是"楚、漢之際"好事者所作，就最後寫定時代而言很有道理，而這個結論是程先生所不能接受的。程先生類似的考證方式及結論還有不少，因此其結論難以讓人接受。

近年出土的戰國秦漢的竹簡帛書，乃至更早的金文銘文，爲我們考察《書序》的有關問題提供了很好的材料。

一、《尚書》名稱的問題

"尚書"名稱之出現，無疑是《書序》之形成的一個重要步驟。馬王堆漢墓帛書《要》篇第 14 行載"夫子曰"：

> 《尚書》多仒矣，《周易》未失也，且有古之遺言焉。

這裏明確記載孔子稱呼《尚書》。其實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所引鄭玄《書贊》也説"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書》"，已經提到孔子稱《尚書》。但是孔穎達認爲鄭玄溺於《書緯》之説，不可信據。

帛書的年代不會晚於漢文帝前元十二年（前 168 年），這比所謂孔安國《尚書序》

---

〔1〕參拙作《"重文"分析法評析》，《清華大學學報》2008 年第 1 期。
〔2〕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
〔3〕程元敏：《書序通考》第 587—588 頁。
〔4〕參藤田勝久著，曹峰、廣瀨薰雄譯：《〈史記〉戰國史料研究》第 127—13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説的"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認爲《尚書》之始稱來自伏生等説法要早。但是程元敏先生據馬王堆帛書的時代,認爲劉歆《七略》所説"《尚書》,直言也,歐陽氏先名之"之説合理,歐陽氏乃伏生弟子歐陽學首祖歐陽容,"書本文獻亦與地下材料契合",并且説此前爲百篇"書"作序者,但題"書序",絶不致題"尚書序"[1]。此説看起來很有根據,其實不然。廖名春先生已經指出帛書應有一個竹簡本抄爲帛書的過程,而且秦朝的"挾書律"很嚴厲,帛書《要》篇的記載"應該會早到戰國。帛書《要》於《尚書》,既稱《書》,又稱《尚書》"。[2]

因此《尚書》之稱呼最晚當在戰國末就已經出現了,它當時的通行名稱更多的仍是《書》,比如郭店簡中就多次出現了"書"之名。這個"書"是有一定所指的,正如同儒家的"易"、"春秋"一樣,是《周易》和孔子修訂的《春秋》,而不是其他的《易》或别國《春秋》。因此帛書《要》是既稱《書》,又在和《周易》對舉時稱《尚書》。當時人多稱《書》之序爲《書序》,恐怕並没有什麽特别的含義,因爲《書序》就是《尚書序》。可能是秦火之後,漢代經學的神聖化,對於《尚書》的意義有了不同的理解,是故到孔穎達這裏纔成了一個問題。

從《論語》等的記載來看,孔子曾以《尚書》教人。但是孔子當時是否稱呼《書》爲《尚書》,嚴格説來,現在的資料還不足以證明之。不過從孔孟之間的郭店簡之相關材料來看,儒家的六藝之名已經出現,這肯定是和孔子的推重和教化有關的。因此,即使孔子當時是否已經稱呼《尚書》之名還難以斷定,但是孔子後學將《尚書》之定名歸爲孔子,仍然是合乎當時的學派習慣的。

《尚書》或儒家六藝之《書》這一名稱的出現,代表了一種區分,也就是將儒家認同的《書》和一般的《書》加以區别。這大概就是古來傳説的孔子編《書》故事的原型。孔子生前恐怕還不及選定百篇《尚書》,不過由孔子的弟子後學們繼續完成這一工作,則仍是可以依照學派習慣將之歸爲孔子的。

二、《尚書》篇名的問題

《尚書》各篇名稱的出現,無疑是《書序》之編成的首要條件。從傳世文獻看,《論語》未曾舉篇名,《孟子》中已經出現了一些《書》的名稱,而《墨子》、《禮記》中的某些篇

〔1〕程元敏:《書序通考》第586頁。

〔2〕廖名春:《帛書〈要〉與〈尚書〉始稱問題》,《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章可能早於《孟子》,也出現了《尚書》的篇名。從出土文獻看,《禮記》中的《緇衣》,有可對應的郭店和上博《緇衣》,已經出現了《尚書》的篇名《君牙》、《君陳》、《吕刑》、《康誥》、《君奭》。

不過,有些《書》的名稱和《書序》中出現者名稱不一,如郭店簡《緇衣》之《尹誥》,鄭玄在論《禮記·緇衣》時已指出《書序》稱《咸有一德》〔1〕;《金滕》,清華簡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説命》,清華簡作《傅説之命》。傳世文獻中,《墨子》有很多《尚書》的異名,《禮記·大學》也稱《堯典》爲《帝典》,這表明當時《尚書》的名稱還大多没有固定,看來《書序》之作應該在此之後。

而且,當時引《書》還有很多不屬於百篇《尚書》者,如《緇衣》引《祭公之顧命》(清華簡亦作此名,《逸周書》則作《祭公》,或是編者有删節),屬於《逸周書》;郭店簡《成之聞之》也引有《[illegible]命》和《大禹》,可能也是佚《書》;郭店簡《唐虞之道》引有《虞志》,很可能也是佚《書》〔2〕。這也表明當時百篇《尚書》還没有正式確立,《書序》當在此之後才寫作。

因此,《書序》之寫定,應該在郭店簡、清華簡這些篇章寫定之後。而且由《書序》將《尹誥》稱爲《咸有一德》來看,很可能《書序》衹是孔子後學的一家之説,此一家或可能已不熟悉曾一度廣爲流傳的《緇衣》篇。由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的時間來看,《書序》之寫定,可能在《緇衣》寫定之後。

三、《書序》的來源

程元敏先生本陳夢家之説,認爲"書序之著成,後於孟子七篇之成書"。他討論了"書序體制濫觴於孟子","書序叙事依據孟子"等問題〔3〕;但也有學者反而認爲是《孟子》引用《書序》〔4〕。之所以出現這種一正一反之説,正是考訂古籍年代的觀念上存

〔1〕《禮記·緇衣》引有兩句《尹誥》(訛爲《尹吉》),而簡本《緇衣》衹引了一句,另一句"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前面的"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鄭玄所見有異文,近於清華簡。後面的"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實際上也見於清華簡《尹誥》,參馬楠:《清華簡第一册補釋》,《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詳筆者另文。

〔2〕參廖名春:《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唐虞之道〉篇與〈尚書〉》,《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3期。廖先生懷疑《大禹》是《大禹謨》,李學勤先生認爲"[illegible]命"是《説命》(見氏著:《試説楚簡中的〈説命〉佚文》,《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

〔3〕程元敏:《書序通考》第453—478頁。

〔4〕參朱廷獻:《尚書研究》第8頁,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

在問題。其實,就算説《書序》的寫定在孟子之後,也不代表《書序》某些部分的來源一定是依據了《孟子》而非别的材料,《書序》可能是根據了許多今人已不見的古代文獻而編寫成的。

有一些文獻的來源非常早,比如近出西周中期的豳公盨銘文中就有“隨山浚川”,“全同於《書序》,是非常令人驚奇的”〔1〕。再如郭店簡《成之聞之》簡29説“《君奭》曰:‘襄我二人,毋有合在意’,蓋道不悦之始也。”此處所引《君奭》文和今傳本有一些差别〔2〕。“始”的意思是根、本,“道不悦之始”,即是道不悦之(根)本,這是説周公、召公在根本上,是從曩昔、很久以前就“毋有合在意”。《成之聞之》引《君奭》文之後説“道不悦之始”,表明評論者已經知道了“召公不悦”這件事,而這是不見於《尚書》本文的,當另有來源。《書序》很可能就是根據了相關的材料而寫出“召公不説(悦)”的。然而後代的學者因爲不了解“召公不説(悦)”的來源,所讀《君奭》也和先秦有差異,僅根據《書序》上下文的“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説(悦),周公作《君奭》”,以致對於召公何以不悦周公生出種種説法。現在據古代文獻來看《書序》,其用語過簡,本義當是説周召爲師保、左右,本當互助,然而召公一直不悦周公,故周公作《君奭》以表白。程元敏先生認爲《書序》乃援《荀子・儒效》辨君臣易位之説,“不達本經誼”〔3〕,恐怕是不可信的。

《成之聞之》的作者以及《書序》的寫定者知道“召公不悦”,很可能是《君奭》篇的寫作背景有流傳。古代有的史官、作者在寫一些篇章時,也常常記載了背景及有關消息。像清華簡《金縢》名爲“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就透露了一些消息,有學者認爲《書序》的“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與之有關〔4〕。《逸周書》中的《大匡》篇首有:“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程典》篇首有“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於商,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娱,逆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謚法》篇首有:“維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大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於牧之野,將葬,乃製作謚。”《芮良夫》篇首也有:“厲王失道,芮伯陳誥,作芮良夫。”朱右曾嘗指出《大匡》篇首乃“書之原序也”〔5〕。

程元敏先生指出《書序》中的“……作某篇”形制與此有關,或可信。但是認爲《書

〔1〕李學勤:《論豳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2〕參拙作:《〈君奭〉“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解》,《史學史研究》2008年第3期。
〔3〕程元敏:《書序通考》第478—485頁。
〔4〕廖名春、季旭昇先生在和筆者的交流中都有這種意見。廖説見《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
〔5〕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14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序》要等《逸周書》七十篇編成一書之後纔寫成,則不可信,因爲上述四篇《逸周書》很可能曾經單篇别行,影響到作《書序》者。更何況,與上述“作某篇”類似的形制可能早就出現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謚法》篇首,根據盧文弨依《史記正義》、《資治通鑑前編》的引文所作校訂,可能是作“維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大師望開嗣王業,建功於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謚,遂叙《謚法》”[1]。這裹説的是“叙《謚法》”,而清華簡《保訓》開篇,根據廖名春、陳慧先生的釋讀,作:“惟王五十年,不豫,王念日之多鬲,恐,述《保訓》。”[2]“述《保訓》”與“叙《謚法》”正相應。因此,在當時流行的《尚書》的别本或相關文獻中,或也有可能有“……述某篇”、“……作某篇”的表述。《書序》作者據之談《尚書》篇章的寫定,使用“……作某篇”的形制,不必要等到《逸周書》七十篇編成一書之後。

四、關於《書序》的錯誤

《書序》書寫簡略,其作者有可能根據了今日所不見的資料,因此後人所論《書序》的問題,很可能如前文所説《君奭》序一様,是後人理解得不正確,而不一定是《書序》本身的問題。

比如《高宗肜日》篇,《尚書序》説:“高宗祭成湯,有飛雉昇鼎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宋代蔡沈已經在《書經集傳》中開始懷疑《尚書序》等的祭成湯之説,但仍以高宗爲武丁。宋末金履祥則以爲可能是“祖庚之時繹於高宗之廟”[3],元代鄒季友在《書傳音釋》中肯定了此説。至王國維先生結合甲骨文討論有關問題,申述金履祥之説,幾乎已經使某些重要問題定讞,不少學者從之,程元敏先生也據之説“書序誠誤”[4]。然而李學勤先生也根據甲骨文和金文,認爲王國維説有缺陷[5]。現在就《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中《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的有關内容來看,至少可以認爲《書序》之説也是有來源的,未必有誤(詳另文)。

再如《西伯戡黎》的《書序》説“殷始咎周,周人乘黎”,蔡沈、董鼎等也説不合經義,尤其是董鼎説:“經明曰‘西伯’,而序曰‘周人’,何也?”程元敏先生對此問題倒是看得很

---

[1]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618—625頁。
[2] 廖名春、陳慧:《清華簡〈保訓〉篇解讀》,《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3期。
[3] 金履祥:《書經注》卷六,《續修四庫全書》第42册第526頁B,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 程元敏:《書序通考》第570頁。
[5] 李學勤:《〈夏小正〉新證》,《古文獻叢論》第214頁,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準,他説:"蓋不能决西伯爲周之何君,故作'周人'。"因爲漢唐人説西伯是文王,宋人則説是武王[1]。現在據清華簡《耆夜》來看,西伯確是武王,則《書序》作者或正有所見。

又如《康誥》的《書序》,有不少人認爲有誤,當是武王而非成王封康叔。現在由"㳚司徒逘簋"(《殷周金文集成》4059)記載的"王來伐商邑,誕令康侯鄙於衛",以及清華簡《繫年》的材料來看,還是《書序》正確[2]。

當然,也有可能是《書序》作者知識有限,有些材料没看到。比如前述《緇衣》有《尹誥》,《書序》卻作《咸有一德》。仿此,有關《書序》中"盤庚五遷"的争論,也許應該有新的看法。"盤庚五遷",恐不能如《史記》一樣理解爲盤庚自己五次遷都,而應連《書序》上文讀,僞孔傳就説是"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蔡沈傳根據《盤庚(上)》的"不常厥居,於今五邦。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謂盤庚乃第六遷,《書序》據此説"盤庚五遷",誤。郝敬、簡朝亮、程元敏等從之[3]。《史記》述及仲丁遷囂,河亶甲遷相,祖乙遷耿,但耿被毁,據《竹書紀年》,祖乙再遷庇,此外有南庚遷奄。由此看來,盤庚確爲第六遷。但是據《書序》上下文來看,衹有"仲丁遷於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圮於耿",耿既被毁,則祖乙當再遷,因此盤庚是五遷,合於文脈。古本《竹書紀年》所記南庚之遷,可能作《書序》者並不知道(《史記》可能也不知)。不過古本《竹書紀年》未記祖乙居於耿,衹説"居庇",則或許"耿"因爲遭"圮",不能算作一都。若然,則作《書序》者也有可能知道南庚遷奄,但因爲耿不算一都,故仍然可説"盤庚五遷"。因此,我們或許最多衹能説作《書序》者知識有限,恐不能説《書序》錯讀《盤庚》而誤。

另外,《盤庚(上)》的"不常厥居,於今五邦。今不承於古,罔知天之斷命",後人對於《盤庚(上)》的時代以及這一句話的主語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問題可能還需要再討論。《書序》中還有不少古人提出的質疑,程元敏先生有所辯護,可以參看。因此,總的來看,《書序》恐怕並非有如宋以後人所斥的那樣多的問題,則其作者的水平恐怕並非是朱子所説的"低手人"。

五、《書序》的成書年代

《書序》的最終寫定,程元敏先生定得很晚。但孔穎達《正義》引束晳謂《書序》"盤

[1] 程元敏:《書序通考》第283—286、570頁。

[2]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

[3] 程元敏:《書序通考》第509—511頁。

庚五遷,將治亳殷",孔壁《書序》作"將始宅殷"。我們知道孔壁藏書乃是用古文寫成,這可以表明《書序》之寫成應該是在秦統一之前。

陳夢家先生的《堯典爲秦官本尚書考》,認爲《堯典》中有秦制,當爲秦代齊、魯儒者所更定,並説"《尚書》以《秦誓》終篇,亦可以見其消息矣。"〔1〕陳先生説《尚書》以《秦誓》終篇帶有政治意義,可能未必完全正確,因爲《秦誓》曾被《大學》稱引過。但是秦或可能從官方的角度,對於《書序》予以確定。從伏生所引《書序》篇次與孔壁本有異字,以及多《大戰》、《揜誥》等來看,這可能就是秦官本和民間傳本的差别。當然,也許還有一種可能,就是當時的《書序》已經出現了傳聞異詞,而未必如程元敏先生所説,篇次差異是"兩家於古史認知不同故;多大戰、揜誥二亡篇,出諸伏翁記憶故……"〔2〕

因此,即便秦曾經官定《書序》,但是這也衹是《書序》寫作時間的下限,《書序》主體部分的寫成,應該是在此之前。

從《孟子》中有許多《尚書》篇名均同於今名,以及孟子所説"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來看,孟子之前,《尚書》當已經編成了課本。很可能某一派儒家選定了許多乃至百篇《尚書》以教,以之爲孔子所定,於是《尚書》的篇名逐漸固定,有《書序》。因此,《書序》寫作時間的上限,應該是在《孟子》之前,但在郭店有關篇章《緇衣》、《成之聞之》的寫定之後。其具體時間是早於還是晚於《孟子》,前面已經有一正一反之説,我們認爲很可能晚於《孟子》。

其理由是,《書序》的寫定應該是整理《書》的結果,這也就意味着《書序》所對應的《書》篇文字應該大致有定本。但是比較《孟子》之語,可以發現所引《書》並不一致,没有定本,如《孟子·梁惠王下》引有:"《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吊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悦。《書》曰:'徯我後,后來其蘇。'"《滕文公下》則曰:"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蕓者不變。誅其君,吊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悦。《書》曰:'徯我後,后來其無罰。'"所引《書》之"徯我後,后來其蘇"與"徯我後,后來其無罰",皆出自孟子之口而不同,看來是

〔1〕陳夢家:《尚書通論》第141頁,中華書局2005年。
〔2〕程元敏:《書序通考》第559頁。

所見有不同版本[1],這表明孟子所用《尚書》可能還未有定本,這很可能也就意味着孟子時儒者所用《書》又有了不同傳本(如果曾經有過統一,如以孔子或其有名弟子所傳《書》爲來源的話),未經再次整理(有和《逸周書》分開等工作),因此很可能這時還没有《書序》。

《韓非子·説林上》也説《康誥》而實稱引《酒誥》。韓非子曾從荀子問學,其説《康誥》而實稱引《酒誥》,或可能承於荀子,這或許表明荀子一系也没有見到《書序》。

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一種可能性,那就是孟、荀之時,《書序》已經形成,但是並没有流行,爲孟、荀所不見,或者他們並不認同《書序》。如前所述,《書序》的編定很可能衹是儒家某一派的工作。但是現在看起來,《書序》很可能不是孟子、荀子弟子輩的工作。

由《書序》稱《尹誥》爲《咸有一德》,或可推測《書序》恐怕非孔家人所作。關於引《尹誥》的《緇衣》,《隋書·音樂志》引沈約之説,認爲取自《子思子》,《經典釋文》則引南齊劉瓛之説謂《緇衣》爲公孫尼子所作。郭店楚簡出土後,今人多信沈約之説,否定劉瓛之説。李零先生提出《緇衣》是記孔子之言,子思子和公孫尼子都是傳述者[2],較爲融通。《緇衣》篇既然兩見於楚地,又保存於《禮記》之中,且有改作,説明流傳甚廣,恐怕孔家後人不會不知(如果《緇衣》和子思有關的話,那就更不可信是孔家人所作了),而且《禮記》中許多篇章包括可能有錯簡的《緇衣》,一般認爲來自於孔壁古文《記》。

《書序》還有許多問題有待研究,尤其是《尚書》百篇的選定依據了何種原則,目前還不清楚。因此何以《緇衣》、《成之聞之》等篇中曾經稱引過的《祭公之顧命》、《[illegible]命》和《大禹》等篇未被選入,還有待研究。

本文 2011 年 6 月 28—29 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1] 友人子居認爲:《孟子》書中所引《尚書》文字不同,似是孟子後學搜集整理得到的材料本即所寫不同,孟子答萬章的可能是親傳,而孟子答齊王的則可能是當時有此傳聞的記載,因爲來源不同,所以引《尚書》文字纔會有變化,而不一定是《孟子》所見《尚書》即是收集到的各種版本。由這兩段中並非引《尚書》的文字也有所不同,當也可以做出這個推測。蓋這段内容是孟子比較常用到的,而傳聞的記載,難免文字上有所更易的緣故。按:是否有親傳和傳聞之别,尚待考。

[2]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71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清華簡九篇書法現象研究

賈連翔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已於 2011 年 1 月正式發表，收録有書九篇，名爲《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縢》、《皇門》、《祭公》和《楚居》，這批竹簡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内容上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部分，受到社會各界極大地關注，也爲書法研究者提供了珍貴藍本。戰國竹簡可以説是今人能見到的較爲早期的筆墨書法作品，與宣紙上的書法不同，我們看到更多的是竹簡作爲書寫材料，它在形制和肌理上的特點。清華簡九篇作爲古時傳抄的書籍，内容較爲完整，呈現出了一些相對系統的書法現象。

書法之精妙，取象爲先，它以視覺傳達爲主要形式，因而，高清的圖像是研究竹簡書法的關鍵。這裏需要説明的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清華簡印刷圖版，是對竹簡實物進行脱色處理後利用"飽水拍攝法"獲取的數字圖像，再經過電腦平面美術分析處理，最大程度地保留了竹簡的可視信息。圖版中包括竹簡原大正、背圖像，2 倍放大正面圖像、背面有字圖像及字形表中的字形圖像三類。筆者有幸參與清華簡的整理工作，對實物進行近距離觀察，對竹簡高清圖像進行仔細的分析研究，以下根據我個人的認識和整理工作中的發現，對這九篇竹簡的幾點書法現象進行基礎性的分析。

一、形　　制

清華簡的整理研究，使我們開始對戰國竹簡簡背的信息予以更多的關注，讓人最爲驚喜的是竹簡背部的次序編號，不僅爲今人編排竹簡提供了重要依據，也反映了古時寫簡成書的一些細節步驟。這裏有一點值得注意，從已發表的九篇中，《尹至》、《尹

誥》、《耆夜》、《金縢》、《皇門》和《祭公》六篇簡背都有次序編號(如圖 1),其位置或書於簡背中部、或中上部、或中下部,但仔細觀察不難發現,都在竹節的位置上。假若其他已出土的竹簡也有類似的現象,我們可以試想其道理應該與墨字大多書於竹黄而少書於竹青相同,竹黄比竹青質地相對粗糙,墨跡不易脱落,每支竹簡經過加工後,竹青一面突起的竹節已被削平而露出竹黄,故而宜於書寫。同時此位置由於失去堅韌的竹青包裹,也易於斷裂,在竹簡的綴合研究上值得引起關注。

另一部分簡背文字内容比較複雜,可以與幾篇竹簡正面篇末文字一起討論,如《耆夜》第十四簡背有“耆夜”2 字,《金縢》第十四簡背有“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14 字,與《祭公》第二十一簡正面下端有“祭公之顧命”5 字,均位於最末支簡,屬於篇題一類。同屬於書籍一類的上博簡《鮑》第九簡正面下部有“鮑叔牙與隰朋之諫”8 字,後有斷讀符號,應爲該篇最末一支簡。《子羔》第五簡背有“子羔”2 字,性質與之相似。此外,上博簡《競》第一簡背面有“競建内之”4 字,郭店簡《緇衣》第四十七簡正面文末也有“二十又三”4 字,第四十簡下部背有“苟有言必聞其聲”7 字,《語叢四》第二十七簡背上部有“亡及也已”4 字,下部有“内之或内之,至之或至之”10 字,與正面文字比較,抄寫字距更爲緊密,書寫位置和内容均與正面文意關係密切,應屬於説明、補寫或注釋一類。綜合來看,這些文字都是竹簡正面文章内容的標題、補充或説明,大多位於正文篇末的竹簡上,當竹簡書籍卷起時,它們具有易於查看的功能。

除文字信息外,在這九篇簡簡背也普遍發現了一些規律性的斜綫劃痕,似用刀、錐一類的利器所爲,其中《金縢》篇的現象尤爲典型(如圖 2)。依照目前竹簡編排的次序來看,這些斜綫劃痕有的十分連貫,有的部分連貫,也有的篇目中個别竹簡有這種現象,據此分析,這些劃痕應在當時具有一定功能性,很可能産生於竹簡的書寫和編聯之前,在竹簡製作工藝中使用這種方法作排序標記。在整理研究中,這些劃痕對於竹簡的次序編排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二、墨　　迹

墨迹的辨識是我們認清字形的基礎,竹簡高清圖片的獲得,使我們可以更加細緻地觀察文字的墨迹,進而使我們得以更加準確地對字形進行研究和臨摹。清華簡九篇的字形表,也充分利用了這一條件,對文字墨迹進行加工,更真實地表現了字形原有的風貌。同時,隨着電腦處理技術的不斷提高,字形處理技術也會在日後的研究中

日趨完美。

這裏要講兩個在字形處理過程中發現的現象,主要是竹簡材料的肌理特點對文字書寫效果的影響。竹黄一面根據竹子的纖維結構,形成一條條纖細的經綫般凹凸不平的肌理,我們暫且稱之爲經綫紋理。文字書寫過程中,當筆上墨汁適中或較少時,細而深的凹狀經綫紋理每每不易着墨;書成之後,已着墨的凸狀經綫紋理又容易受磨損而使墨迹脱落,這樣便會形成"飛白"現象,也使字迹愈顯自然生動,這種現象極其常見。

另一種現象比較少見,偶爾也會對字形認識産生干擾。如《尹誥》第三簡的"可作"2字,第四支簡、"白"字等(如圖3),這幾個字或由於書寫時筆上墨汁較多,或因爲竹簡自然材質的不均匀,濕潤的墨汁會沿凹狀經綫紋理滲入,形成毛糙的輪廓,嚴重時會與豎劃相混。

三、書 寫 風 格

清華簡九篇從書寫上看有7種字迹,《尹至》、《尹誥》爲1種,《耆夜》、《金縢》爲1種,其餘5篇各爲1種。其中三篇給人的印象尤爲深刻。最早公佈的《保訓》篇(如圖4),引起了學者們廣泛的討論。從書寫的角度來看,這些帶有裝飾性的字形,如第1簡、第6簡、第11簡的"隹"字,第4簡的"舊"字,第3簡、第4簡、第6簡的"之"字,第5簡、第8簡、第10簡的"之"字,以及第6簡的"變"字等,能反映出抄寫者對文字字形的理解和一定的審美追求。

若以蝌蚪文作直觀形容,《祭公》篇書寫的特點最爲典型貼切(如圖5)。全文21支簡,第16至第21簡墨迹略爲模糊,但字形仍可分辨。在筆法上,利用筆毛的彈性,或起筆重收筆輕,形成頭粗尾細的效果,或起筆收筆均輕,形成中部略粗的效果,筆劃因字形結構而屈曲變化,形狀近似蝌蚪。而縱觀全篇,斷讀符號也産生了點綴的效果,好似無數蝌蚪若隱若現於竹簡之上遊走。

《皇門》一篇書寫風格也較爲鮮明(如圖6)。簡長44.4厘米左右,滿簡有39至42字不等,字距較密。字迹清晰,書寫甚爲工整,同一字形在全篇中差異較小,而通篇文字的字形大小匀稱,抄寫者似有意控制字形的高度,形成這種整齊的風格。在筆劃的處理上,用筆好似用刀一樣剛勁有力,對於一些結構屈曲的筆劃,每每用棱角分明的頓筆轉折來處理,形成了該篇書寫上方正嚴謹的風格。以古時的印刷體來形容《皇門》的書寫,也頗有幾分相像。

綜合起來看,戰國竹簡不僅僅是平面的書法作品,尤其清華簡九篇正面、背面圖版的同時發表,使我們更加清楚地認識到,竹簡書法擁有十分立體的書法現象。尤其是以書籍形式而存在的竹簡書法,在形制的安排上和文字的書寫上,都反映出很強的功能性。在書寫的風格上,不僅延循着文字字形的共性特徵,也讓我們看到了不同抄寫者對文字的不同理解和個性化的審美追求。

原載《書法叢刊》2011 年第 4 期

清華簡《金縢》篇　背面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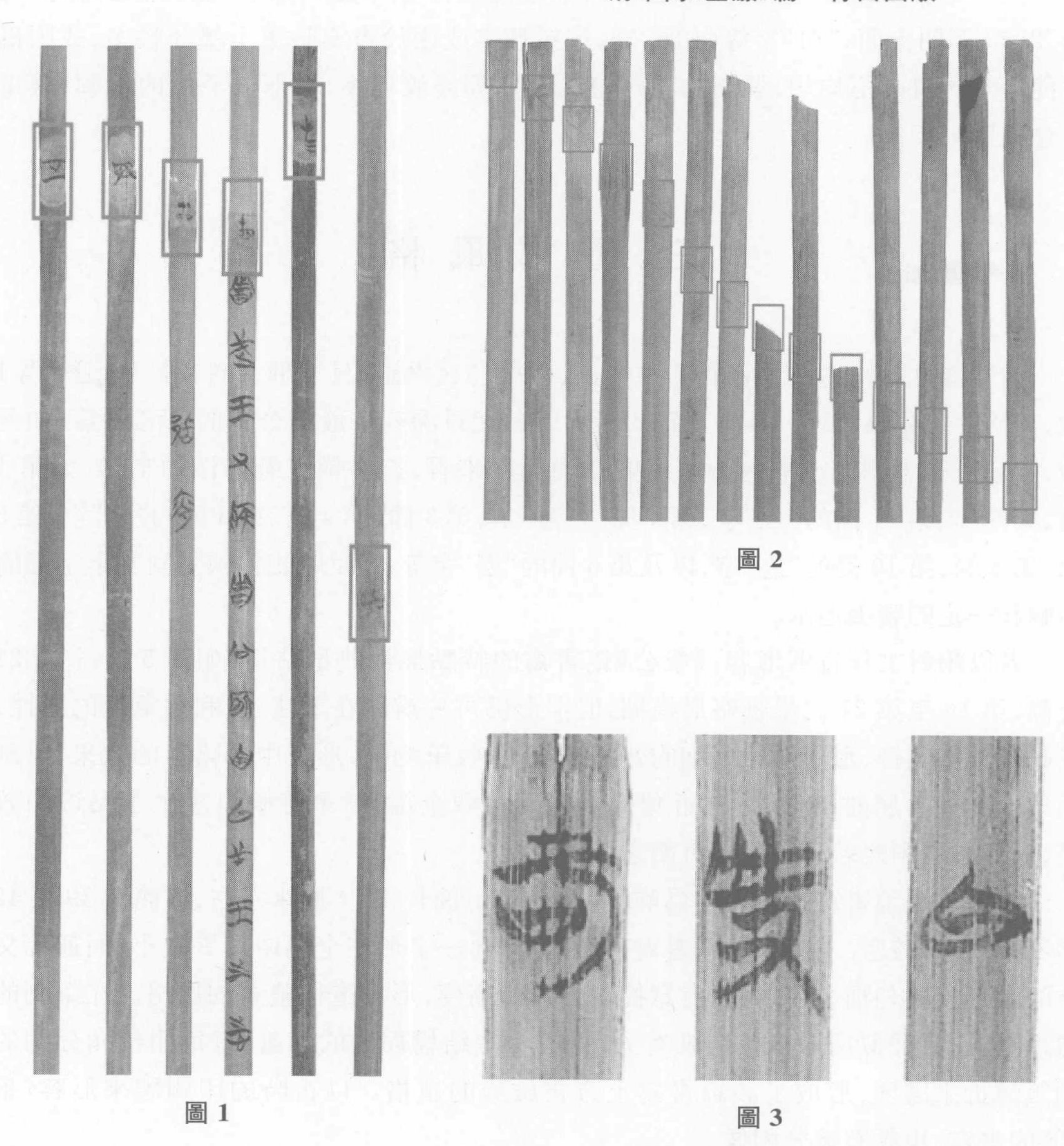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清華簡《保訓》篇　正面圖版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圖 4

清華簡《祭公》篇　正面圖版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圖 5

清華簡《皇門》篇　正面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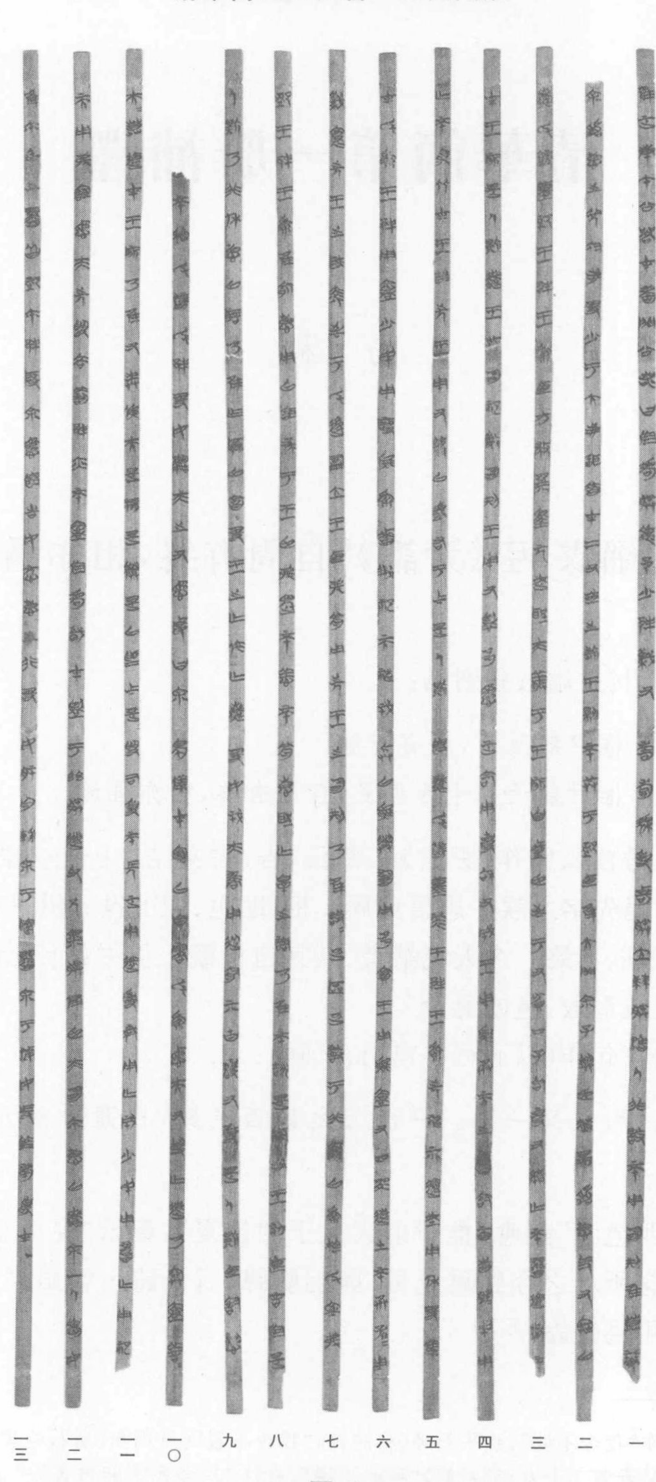


圖 6

清華簡第一册補釋

馬　楠

一、釋《緇衣》引《尹誥》“自周有終，相亦爲終”句

傳世《緇衣》兩引《尹誥》，分别爲：

《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

《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鄭注兩處《尹吉》皆云當作《尹告》。鄭云“告，古文誥。……尹告，伊尹之誥也。”後一條注曰“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絶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

清華簡《尹誥》首句作（以通行字寫出，下同）：

佳尹既返湯，咸又一悳。尹念天之斁西邑顕，曰顕自慸亓又民，亦佳氒衆。

“尹念天之斁西邑顕”對應“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鄭云“見或爲敗”，是也。念、躬爲侵、冬旁轉。念所从之今聲爲見母，與躬雙聲。《毛詩・谷風》“我躬不閲”，三家詩作“我今不説”，可爲旁證。[1]

---

〔1〕《禮記・表記》引作“我今不閲”，熹平石經《魯詩》作“我今不説”（見馬衡《漢石經集存》圖版三）。馬瑞辰以爲躬、今雙聲，又云襄二十五年《左傳》“我躬不説”，杜注“言今我不能自容説”，是杜所見《左傳》本作“我今不説”，後人據《毛詩》改作“躬”（《毛詩傳箋通釋》第135頁，中華書局1989年）。

而“曰頣自𢠾亓又民亦隹氒衆”與《緇衣》“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相去甚遠,似無關涉。

按,終、衆古音全同。民、衆多連用,民亦有衆義。據此《緇衣》、《尹誥》可讀作:

《緇衣》:　　自周[其]有衆,相亦惟衆。

《尹誥》:曰夏自𢠾其　有民,　亦惟厥衆。

鄭訓相爲輔助,訓周爲忠信,故不得不破“天”爲“先”,謂尹之先祖,見夏桀以前之先君先臣皆以忠信自終。驗諸簡本《尹誥》,與上下句意不合。

按《緇衣》又引《君奭》:

《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鄭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周爲害(割)之形訛,説詳于省吾先生《雙劍誃尚書新證》卷三。[1] 郭店《緇衣》作“戩”,从戈,害聲。[2] 可證于説。

據此,試讀《緇衣》引《尹誥》爲“惟尹念天敗于西邑夏,[夏]自害(割)[其]有衆,相亦惟衆”。句謂尹念天敗西邑之夏,夏自割害其衆,則其衆亦助成其敗。連清華簡《尹誥》下句,謂非民無與守邑,夏王作怨于民,故民報之以離心。

而清華簡《尹誥》𢠾字整理者釋爲絶,《多士》孔傳正訓“割”爲“割絶”,割、絶疊韻。謹案,𢠾字中疑从“弦”,弦、害聲紐相同,韻部相鄰。字似當讀爲害,訓爲割害。

二、《耆夜》補釋

清華簡《耆夜》周公作歌《蟋蟀》,凡三章,章十句。今據三章毋(毋)上一字右半所存“頁”旁,試補頣(夏)字,據二章“從朝及夕”,句疑爲“從冬及夏”。依通行字將全詩寫出如下:

(首章)蟋蟀在堂(陽),役車其行(陽)。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忘(陽)。

(二章)蟋蟀在席(鐸),歲聿云莫(鐸)。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

[1]《雙劍誃尚書新證》第228頁,中華書局2009年。

[2]《郭店楚墓竹簡》第136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穖,從朝及夕(鐸)。

(三章)蟋蟀在舒(魚),歲聿云□。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夏(魚)。

(首章)毋已大樂,則終以康(陽)。康樂而勿忘(陽),是爲良士之方(陽)。

(二章)毋已大康(陽),則終以作(鐸)。康樂而勿忘(陽),是爲良士之愳(魚)。

(三章)毋已大康(陽),則終以愳(魚)。康樂而勿忘(陽),是爲良士之愳(魚)。

全詩韻例大體上前六句分别爲陽、鐸、魚獨用;後四句分别爲陽部獨用,陽與鐸、魚交韻,陽、魚交韻。《毛詩·唐風·蟋蟀》用韻整飭,三章分别爲陽與鐸、魚交韻,陽、月交韻和陽、幽交韻: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陽)(鐸魚)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陽)(月)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陽)(幽)

尚需討論的有樂字是否入韻的問題。據《耆夜》之《蟋蟀》首章,"毋已大樂"樂字似當入韻,"不喜不樂"樂字亦似入韻。上古藥、鐸兩部漢晉以來多交錯混入《廣韻》藥、鐸兩韻,與陽、唐兩韻(上古陽部)平入相對,祇能依諧聲離析。故江永即混作一部(入聲第四部)。又據周祖謨、張雙棣等學者研究,西漢鐸藥、鐸藥職合韻之例有(鐸藥職)[1]:

枚乘《七發》:若澤樂　　劉向《九嘆》:寞樂　　楊雄《長楊賦》:石弱

《鐃歌·上陵》:笮櫂　　司馬相如《上林賦》:略獲轢若藉剟伏藉澤

《易林》(坎之兑,遯之未濟):伯樂索得　　《淮南子·兵略》:烙暴

《淮南子·主述》:樂涸食

[1] 詳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230頁,中華書局2007年。張雙棣:《淮南子用韻考》第113、131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上述諸例多與楚地相關。上推戰國以至更早，藥、鐸相混當有初步趨向。據此，對《邶風·簡兮》（首章韻舞、處，魚部；二章韻俣舞虎組，魚部；三章韻籥、翟、爵，藥部〔1〕）、《鄭風·溱洧》（兩章末八句韻乎且乎，魚部；樂謔藥，藥部）、《小雅·谷風》（首章"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韻雨女予，魚部）、《大雅·韓奕》（五章"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慶既令居，韓姞燕譽"，韻到樂，宵藥通韻；土訏甫噳虎居譽，魚部）、《魯頌·有駜》（首章二章末五句"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于胥樂兮"，韻下武，魚部）的换韻、交韻現象或者能有更好的理解。

三、釋"鄗閒"

清華簡《金縢》云：

> 王乃出逆公，至鄗。【12】

核以今本，是鄗即郊字無疑。楚文字郊往往做"蒿"。鄗、蒿皆高聲，與交聲皆宵部字。據此，曾姬無卹壺（《集成》9710—9711）、包山簡 103、115：

> 虐（吾）安兹漾陵，蒿閒之無駜（匹）。
>
> 貣越異之黄金，以貣鄗娜以糴種。【103】
>
> 爲鄗娜貣越異之鍨金一百益二益四兩。【115】

"蒿閒"、"鄗娜"義同，皆當釋爲"郊閒"。〔2〕而與蒿里墓地之所、地名專字並無關涉。

據《周禮·司徒》、《遂人》、《載師》、《縣師》諸官職文，百里曰郊，爲六鄉，六卿分掌；二百里曰甸，爲六遂，遂人（中大夫）掌之。六鄉田制如六遂，六遂軍法如六鄉。三百里曰稍，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都，稍、縣、都有公卿大夫王子弟采邑，所謂"都鄙"。餘地仍爲公邑，縣師掌之。

今試讀"郊閒"爲"郊縣"，係城邑及其所轄鄉遂稍縣之泛稱。"郊縣之無匹"猶云都邑諸地無有與我相匹敵者。包山簡兩例則分别總領下 104—114、116—119 兩節。

〔1〕三章"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第三句赭字爲魚部。

〔2〕詳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27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103“以貸郊縣以糴種”,統下鄝、鄜、羕陵、株昜等地官長爲該地貣越異之黄金若干以糴種數條。115“爲郊縣貣越異之鋖金一百益二益四兩”,統下鄝、鄜、郝陵、株昜等地官長爲該地貸越異之金若干數條。

又《楚系官璽例舉》〔1〕有:



左下一字从竹、晶(三),當即篸(簪)字省形。左上一字不識,字與郭店簡《語叢四》【15】阝字字形相同,彼云:“凡敓(説)之道,級(急)者爲首。既得其級(急),言必又(有)及,及[5]之而弗亞,必聿(盡)其古(故)。聿(盡)之而悘(疑),必阝鋊[15]之。鋊之而不可,必夏(文)以訛,毋令智(知)我。[6]”〔2〕疑“阝鋊”當讀爲《出師表》“引喻失義”之“引喻”。此印疑釋“郊閒引篸”,讀爲“郊縣引篸”。

又及,官印中“閖”字往往可讀爲縣。如《璽彙》0183:



“郢閖愧大夫鉨”〔3〕,第三字疑讀限。《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人過析限”,杜注:“限,隱蔽之處。”據《左傳》上下文義,“析限”在析城之外,杜説近之。郢縣限與析限文例相似,蓋指郢地縣鄙之大夫。

又《璽彙》3215、5559:



亦當讀爲“外縣”、“縣令虘鉨”。

四、釋《皇門》嚚字

清華簡《皇門》有嚚字凡三見,分别爲:

〔1〕牛濟普:《楚系官璽例舉》,《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2〕簡序據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2卷第5期,2002年。

〔3〕從李家浩先生釋,詳《楚國官印考釋(四篇)》,《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亡不罶達,獻言【三】才王所。【四】

以助余一人憂,毋【十二】惟爾身之罶,皆卹爾邦。【十三】

卑女舡(造)舟〔1〕,輔余於險,罶余於淒(濟),毋作祖考羞哉。【十三】

案罶字蓋从亩,賏聲。賏聲、𤇾聲(《説文》所謂"熒省聲")往往義近可通。如《説文》言部之譻、謍;缶部之罌、罃;《莊子·則陽》"魏瑩",《戰國策·魏策》作"魏嬰"。且从賏之嬰、纓;从𤇾之營、縈皆有環繞義。今試讀罶爲營。

《説文》"營,市居也",段注據《類篇》、《韻會》改作"帀居",蓋是。帀居謂環繞而居〔2〕。達訓爲具,《召誥》"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營",孔傳謂達"言周遍"。首句意謂使善人皆環居備具於王所,而得獻言。

營引申爲經營、營治,《左傳》"營菟裘"、"營成周"等皆是。"毋惟爾身之營",猶曰"毋惟營爾身",句謂毋經營爾身,當恤憂爾邦。

營又訓經護,見《墨子·天志中》"欲人之有力相營,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孫詒讓《閒詁》據鍾會《老子注》"經護爲營"〔3〕釋之。"輔余於險,罶余於濟"謂輔助余於險阻,經護余於濟渡。

罶下从亩不从宫,亩,《説文》以爲象屋形,或與"帀居"有關。

參考文獻:

《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

馬衡:《漢石經集存》,(臺灣)藝文印書館 1976 年。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 1989 年。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中華書局 2009 年。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中華書局 2007 年。

張雙棣:《淮南子用韻考》,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李學勤:《楚簡所見黄金貨幣及其計量》,《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

〔1〕舡字從整理者釋。謹案,此字右旁與清華簡《金縢》"是年(仁)若丂(巧)能多才多藝"之"丂"字同。字當从舟丂聲,讀爲《大雅·大明》"造舟爲梁"之"造"。所謂"以舟相比次爲橋也"(《東京賦》薛綜注)。

〔2〕《詩·還》"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作"營"。《杕杜》"獨行睘睘",《釋文》"睘又作煢"。《閔予小子》"嬛嬛在疚",《釋文》"嬛,崔本作煢"。《老子》"雖有榮觀",帛甲本、乙本作"環"。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青部》熒字聲系,第 46—48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3〕《文選》陸機《贈從兄車騎詩》李注引。

牛濟普:《楚系官璽例舉》,《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

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2卷第5期,2002年。

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清華簡畢公高、畢桓與西周畢氏

陳穎飛

清華簡《耆夜》、《祭公》分别記有“畢公高”、“畢桓”，前者應是武王時期伐黎的主將，後者乃周穆王時期三公之首，皆一代畢氏宗子。畢氏是西周時期重要的世族，西周初期已活躍於政壇。傳世文獻中，西周畢氏的材料很少，除《穆天子傳》有畢矩外，皆記西周早期第一代畢氏畢公高的史事。西周金文有不少畢氏的記載，且不限於西周早期。清華簡所載“畢公高”伐黎、“畢桓”爲畢公等這兩代畢公的史事，傳世文獻與西周金文失載。本文試以清華簡的畢公爲引子，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1〕，系統梳理與考辨西周畢氏材料，討論西周畢氏的若干問題。主要包括：一、清華簡《耆夜》與畢公高的相關史事。二、清華簡《祭公》“畢桓”及其他畢氏。三、楷氏與楷國。四、綜合以上論證，排列畢氏世系譜。

〔1〕畢氏的研究，以金文爲中心，隨新材料的發現而推動。陳夢家較早綜合研究畢公諸器。1999 年，蕢簋發現，李學勤隨即討論了史籍所未見的楷國與楷器。2006 年山西黎侯墓地發掘，出土楷侯宰器，高智等提出黎、楷可通，黎國即楷國。2007，韓巍博士論文討論了畢氏世系，將楷國作爲畢氏分支。2007 年陝西梁帶村出土畢伯鼎，張天恩據此梳理畢世世系，提出畢氏中期衰弱説。2010 年，《清華簡(壹)》出版，《耆夜》簡有畢公高，《祭公》簡有畢桓。李學勤提出畢公高是伐黎主將，並進一步討論黎國及其器物。詳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1—59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李學勤：《蕢簋銘文考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 年第 1 期，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68—71 頁。高智、張崇寧：《西伯既戡黎——西周黎侯銅器的出土與黎國墓地的確認》，《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 34 期，2007 年 9 月。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55—65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7 年。張天恩：《論畢伯鼎銘文的有關問題》，載《中國考古學會第十一次年會論文集 2008》第 202—210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載《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1—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李學勤：《周武王、周公的飲至詩歌》，《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刊出時改題《清華簡〈郘夜〉》)。

一、清華簡《耆夜》與畢公高

清華簡《耆夜》記武王大戡耆之後的飲至典禮。在典禮上,“畢公高爲客”。

“高”作爲畢公名,《書·顧命》、《書·康王之誥》、《逸周書·克殷》、《左傳》等記畢公事迹的先秦文獻無載,僅見於《逸周書·和寤》、《魏世家》。《和寤》是四言形式,成書可能較晚。清華簡《耆夜》則明記了畢公名“高”,印證了《和寤》、《魏世家》的記載。

西周時期的畢氏,始自畢公高,源於文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曰:

> 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

文王的這十六個兒子,從排列順序看,畢公排行較後。《元和姓纂》依據這條材料的順序,加上文王長子伯邑考及武王,曰:“文王第十五子。”《顧命》正義引《世本》:“畢、毛,文王庶子。”

畢氏以封地得氏。《史記·魏世家》稱:“高封於畢,於是爲畢姓。”《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杜預注:“畢國在長安縣西北。”

清華簡《耆夜》發現之前,對於畢公在商周之際的作用,是不知道的。儘管《國語·晉語四》記載,文王時期,畢公高已與周公、召公、榮公等並爲文王所“重”:

> 及其(周文王)即位也,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宫,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邵畢榮。

“畢”即畢公高。這條材料無具體史事,後世並不知道排行較後又是庶子的畢公爲什麼以及如何爲文王所重。

先秦傳世文獻中,武王時期的畢公事迹,僅有兩條記載,並見於今本《逸周書》:

> 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衛叔出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間。(《克殷》)
>
> 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和寤》)

《克殷》當是西周文獻[1]。《和寤》的年代較晚,應在東周時期[2]。前一條材料,武

---

〔1〕朱右曾:“《克殷》篇所叙,非親見者不能。”(《逸周書集訓校釋序》,《皇清經解續編》卷1028,第四册,第688頁,上海書店1988年)梁啓超、郭沫若、劉起釪等都認爲《克殷》不是僞作。(參看王連龍:《最近二十年來〈逸周書〉研究概述》,《吉林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載《〈逸周書〉研究》第294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趙光賢則撰專文研究《克殷》的真實性,强調“後世儒者如崔、梁單所舉的理由否定不了《克殷》一篇的真實性”。(《〈逸周書·克殷〉篇釋惑》,《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4期。)目前學界基本認爲此篇是西周文獻,有些文字經過後人改編。

〔2〕此篇的看法頗不一致。劉起釪認爲“保存了西周原有史料,其文字寫定可能在春秋時期”。

王克殷成功後,“畢公”位次列召公之後。後一條材料,武王圖商時,並召邵公奭與畢公高。這兩條材料都將畢公僅列於召公之後,呼應了成康時期他與召公並爲顧命大臣之首,體現了畢公在武王時期的地位,但並不能反映畢公在這一時期具體的歷史作用。

《耆夜》簡的發現,與以上傳世文獻的材料相結合,解答了文王重畢公的原因以及武王時期畢公作用等問題。

簡文記武王爲慶祝戡黎成功而在文王宗廟舉行的飲至典禮。參加典禮的,除畢公外,還有周公旦、召公奭、辛公甲、作册逸、吕尚父等人,其中周公旦、召公奭、吕尚父都是周初地位最高的重臣。畢公高地位本在召公奭之下,但“畢公高爲客”,當如李學勤所説“這顯然是由於畢公是伐耆的主將,功績最高”[1]。典禮的“酬”歌過程可以證明這一論點。典禮中,僅武王、周公、畢公三人之間“酬”歌,共四次:

1. 武王酬畢公,作《樂樂旨酒》。
2. 武王酬周公,作《輶乘》。
3. 周公酬畢公,作《贔贔》。
4. 周公酬武王,作《明明上帝》。

武王所酬,先畢公後周公。周公所酬,先畢公後武王。無疑,作爲“客”的畢公是典禮得以舉行的主要因素,即伐耆主將。

戡耆,即黎,是武王伐紂過程中關鍵的一步,畢公在這次戰争中擔任主將,表明他是文、武時期重要的將帥,這應是他爲文王所重的原因。

除了戡耆(黎)外,儘管史籍缺載,但是有理由懷疑,畢公高參加並在武王伐紂的其他一些重要戰役中發揮了作用。

成王時期,有兩次重大的對外戰争,一是周公東征伐武庚之亂,二是伐淮夷、奄,史籍記這兩次戰争的主持者,前者爲周公,後者爲周公、召公。畢公是否參加了這兩次戰争,史籍無載,疑史籍僅記主帥或主政者,畢公因非主帥而缺載,作爲重要的將領,畢公高可能參加了這些戰役。

史籍再載畢公事迹,已是成康之際,這位畢公是否畢公高,學界有争論。郭沫若認爲是第一代畢公高[2],唐蘭認爲是第二代畢公[3]。

---

[1] 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載《出土文獻(第一輯)》第2頁,中西書局2010年。
[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45頁。
[3]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66頁。

争論是由史𨺅簋引發的。器共兩件,同銘,一件是傳世器,乃頤和園舊藏,一件於1966年陝西岐山縣賀家村墓葬出土[1]。銘文爲:

乙亥。王誥畢公,

乃易(賜)史𨺅(䛕)貝十朋。

𨺅(䛕)古(故)於彝,其

於之朝夕監。



集成 4030

此簋是康王時器[2],唐蘭認爲"畢公"是第二代畢公,係以此器的時代解讀傳世文獻中成康時期的畢公所致。

傳世文獻中,成康時期的"畢公"材料共三條。

1.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顧命》)

2. 王出在應門之内。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康王之誥》)

3.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僞古文《畢命》)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書序》)

---

〔1〕長水:《岐山賀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文物》1972年第6期。

〔2〕郭沫若、唐蘭、劉啓益等都定爲康王器,陳夢家定爲成康時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45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65—166頁。劉啓益:《西周紀年》第109—110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54頁。

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周本紀》)

《顧命》記成王臨終時召畢公等大臣“顧命”。此時,周公應已過世,太保奭(召公)成爲諸侯之長。唐蘭據此材料的畢公“名在芮伯、彤伯之下”,認爲“當時衹有召公奭是以老壽著名的”,此外“都是下一代”,“這個畢公肯定不是武王時期的畢公高”〔1〕。這一論斷難以成立。“畢公”之前列有“太保奭、芮伯、彤伯”三人,並非三人都比畢公地位高,孔安國傳已指出這一排列所依爲“六卿次第”,“司馬第四,畢公領之”〔2〕,而不是身份高低。從《耆夜》簡看來,作爲戡黎主帥的畢公,自武王以來便是重要的將官,很可能官居管理軍隊的“司馬”。若把《顧命》中畢公地位看作“第四”,無法解讀《康王之誥》。後者記康王即位所發誥命,與成王臨終顧命的時間很近,文中“畢公率東方諸侯”,地位僅次於“率西方諸侯”的太保,已可證明畢公地位。周公死後,召公地位上升,畢公次之,與召公並爲輔助康王的“顧命”大臣。

把成康時期的畢公定爲第二代,還有一個原因是把成王在位年看得比較長。唐蘭認爲,“由武王伐紂到成王的死,經過四十多年”〔3〕。依夏商周斷代工程研究結果,成王僅在位22年,合併武王年,康王即位距克殷僅26年〔4〕。因此,成康時期的畢公很可能就是畢公高。這一時期恐衹有第一代畢公高,纔可能有《顧命》、《康王之誥》所顯示的威望和地位。成王時期的召公是第一代召公,而成王曾“封周公庶子五人”,對第二代周公也很器重,如果畢公是第二代,很難理解他能越過第二代周公,而僅次於第一代召公。

唐蘭認爲史䢅簋銘的“王誥畢公”指《畢命》“保厘東郊”之事,並認爲“作册是史官,史䢅應是他(第二代畢公)的僚屬”〔5〕。陳夢家以“作册”爲畢公官名,進而疑作册䰧卣的“公大史”,“即作册畢公”〔6〕。這些看法尚可商榷。《書序》“作册畢”、《周本紀》的“作策畢公”一語頗可疑。據《耆夜》簡可知畢公是將帥,又是康王叔祖,地位之高僅次於召公,西周是世官時代,史官的世襲性尤强,畢公似不太可能擔任“作册”這樣地位的職官。疑《周本紀》所引此條材料“作策”與“畢公”之間有脱文。“畢公”並非“史䢅”的直接上級史官,而很可能是執政的人。

---

〔1〕唐蘭:《史䢅簋銘的時代》,《考古》1972年第5期。

〔2〕《尚書正義》卷十八。

〔3〕唐蘭:《史䢅簋銘的時代》,《考古》1972年第5期。

〔4〕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第88頁。

〔5〕唐蘭:《史䢅簋銘的時代》,《考古》1972年第5期。

〔6〕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56—57頁。

畢公高的金文材料，還有兩件，一是獻簋的"身在畢公家"〔1〕，二是新發現的畢伯鼎〔2〕。後者是2007年發掘陝西梁帶村芮國墓地時在M502這座甲字型大墓發掘的〔3〕，應爲西周晚期器，很可能是厲宣時器〔4〕。銘文如下：

畢伯克肇乍(作)

朕丕(丕)顯皇且(祖)

受命畢公䵼

彝。用追享于

子孫永寶用。



畢伯鼎〔5〕

這是"畢伯"祭祀"皇且(祖)受命畢公"的祭器。畢伯，應爲西周晚期的一代畢氏宗子。"受命畢公"，張天恩認爲是第一代畢公高，而"受命"爲大臣受命於周王〔6〕。

〔1〕詳見本文第三部分。

〔2〕除上文討論的史䛒簋以及獻簋外，陳夢家還以召圜器的"召"、作册䰧卣的"公大史"爲畢公高。後者上文已論，並非畢公。前者"召"，殷瑋璋等將其與另四件有"召"銘的器定爲"召公奭"，或更合理。陳夢家所據爲銘文中的"王賞召畢土"一語，韓巍"畢地的土地除西周初年封給畢氏以外，大部分還掌握在王室手中，因此周王還可以封給其他貴族"，論説甚確。西周初年的分封，對於周、召、畢等重要的大貴族，除畿外的封國外，畿内也有封邑，召、畢二公皆有畿内畢土，應是可能的。參看殷瑋璋、曹淑琴：《周初太保器綜合研究》，《考古學報》1991年第1期；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59頁。

〔3〕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北區2007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年第6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梁帶村芮國墓地——2007年年度發掘報告》第8—50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4〕詳見本文第二部分。

〔5〕拓片引自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北區2007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年第6期，第17頁，圖三五·2。

〔6〕張天恩：《論畢伯鼎銘文的有關問題》，載《中國考古學會第十一次年會論文集2008》第204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這些都是正確的,还可進一步認爲,"受命畢公"的"受命",係周王封邦祚土給畢公的册命。

西周的"受命",可分爲三種情況:

1. 周王受命,受的是"天命"、"大命",係以周代商之命[1]。

2. 諸侯受命,受的是周王命,即封邦祚土之命。

3. 具體事件中受命,即後世通用的"受命"。

以上三種情況,1、3都不可能。西周時期,天命、大命具體指皇上帝"受民受疆土"的治理天下的天命,諸侯不可能受[2]。曾經受過具體任命的畢公不祇一位,至少穆王時期還有畢公,如果是3,則不能作爲標志將這位元畢公與其他畢公相區別。因此,"畢伯鼎"的"受命"屬於第2種,《詩·韓奕》有"韓侯受命",毛傳"受命爲侯伯也",即同類情況。"受命畢公"即畢公高。

除了傳世文獻與西周金文外,西周甲骨文中有"畢公"(H11:45)、"畢"(H11:86)[3],應是第一代畢公高[4]。

二、其他畢公與畢氏

畢公高之後的畢公,傳世文獻缺載,新發現的《祭公》簡"三公"中的"畢桓"即穆王時期的"畢公"。此前,至少還應有一代畢氏,即第二代畢氏宗子[5]。換言之,"畢桓"可能是第三代或第四代畢氏宗子。

《祭公》簡發現之前,有學者認爲"自西周中期或略早一點的某種變故致畢氏一度衰弱"[6],簡本《祭公》證明此説不正確。周穆王時期"畢桓"爲畢公,顯示西周中期早段畢氏仍很興盛,可能從武王到穆王的這一段較長時期,畢氏都是權高勢大的世族。

---

〔1〕參看陳穎飛:《清華簡〈程寤〉與文王受命》,待刊。

〔2〕春秋早期,諸侯的銘文中開始有"受天命"(秦公鐘、鎛、簋),"大命"(晉公盤、蔡侯尊、盤)等。參看王澤文:《晉公𥂴再研究》,《華學》第八輯,第38—46頁。

〔3〕曹瑋:《周原甲骨文》第37、65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4〕另外,1996年洛陽一座戰國墓出土一件玉戈,銘"畢公左御",其形制、文字較晚,所稱"畢公",當非畢公高。參看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唐宫路小學C1 M5560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2004年第7期。

〔5〕最近新見一件有"畢公"銘的造甗,銘中的"畢公"有可能是第二代畢公。全形拓與銘文載賈樹編《賈文忠金石傳拓集》第54頁,文物出版社2012年。

〔6〕張天恩:《論畢伯鼎銘文的有關問題》,載《中國考古學會第十一次年會論文集2008》第209頁。

除了《祭公》簡外，其他畢氏的金文材料也證明，畢氏在西周中期或略早一點並没有出現中衰。西周中晚期金文，恰能證明西周中期，尤其是穆王時期，畢氏頗興盛。

這一時期見於金文的西周畢氏宗子，是段簋銘中的“畢仲”、“段”。銘文爲：

唯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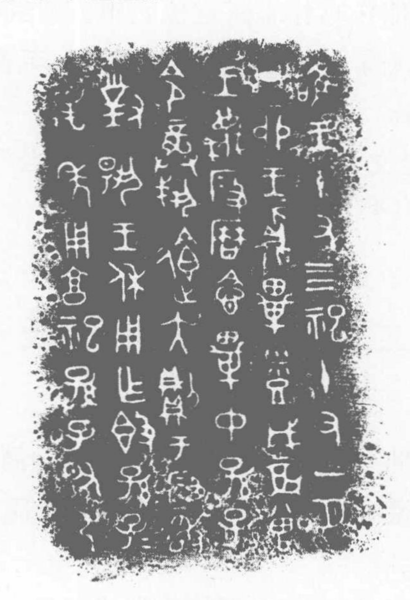
丁卯。王鼒(在)畢，烝。戊辰，曾(贈)。

王蔑段曆，念畢中(仲)孫子，

令龏𫸩遣(饋)大則於段。敢

對揚休。用乍(作)簋，孫孫子子

萬年用亯(享)祀。孫子□□。



集成 4208

段簋時代有争論，主要有三種説法：1. 昭王説。郭沫若認爲畢仲即畢公，因畢公“康世猶存”，“言其孫子受封”“以隸於昭世爲宜”〔1〕。2. 穆王説。唐蘭定爲穆王器，未論説〔2〕。3. 成康以後説。陳夢家定爲“成康以後器”，疑畢仲“是畢公之子”〔3〕。此外，還有馬承源等提出的懿王説〔4〕，但不合曆法，可排除。昭王説也不妥當。畢公高與畢仲不太可能是同一人，畢公高排行較後，應稱叔，不可能稱仲。陳夢家疑“畢

〔1〕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 50 頁。

〔2〕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389 頁。

〔3〕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54 頁。

〔4〕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188—189 頁。

仲”爲畢公高的兒子，更合理。畢公高的長子封於黎而成爲“楷伯”，“畢仲”則繼續了畢公在王朝的爵禄，應是康王後期畢氏宗子。作爲“畢仲”的“孫子”，段的活動時期以穆王前期爲宜。穆王年數很長，《祭公》簡的畢桓應是穆王晚期的畢公，可能就是段的兒子。

把段簋定在穆王時期，與形制、紋飾相合。段簋是雙耳圈足簋，侈口、束頸、腹傾垂、獸首耳，垂珥方形。頸飾顧首分尾夔紋，足飾兩道弦紋（如下圖）。《分期》稱約爲西周中期前段器〔1〕，與穆王時期是吻合的。



段簋〔2〕

“畢仲”之後的畢氏，包括段、簡本《祭公》的“畢桓”，直至西周晚期的“畢伯克”、“畢伯碩父”疑皆出自“畢仲”。

西周中期金文中的畢氏，除段、畢仲外，還有永盂的“畢人師同”、倗仲鼎的“畢媿”等。

前文所引西周中期或略早畢氏衰弱説認爲，永盂的“畢人師同”的參與，表明要把畢氏的田給他人，由此作爲畢氏衰弱的理由之一。這是誤讀。永盂四要素俱全，“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即共王十二年。銘文記“賜永田”一事，參與其事的有西周中期一系列重要的大臣：益公、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具體執行“付永氒田”的是鄭司徒函父、周人司空眉、敔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等職官，其中“畢人師同”居末位。前一系列職官是中央職官，疑爲六卿，後一系列應爲地方職官，對照五祀衛鼎等土地轉讓的銘文，當是地方三有司之類的職官〔3〕。“畢人師同”指師同是畢地人，他任職的地方是“付永氒田”所在地，未必是畢，所付的田也並非畢田，不能證明畢氏

〔1〕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63 頁。

〔2〕圖引自吳鎮烽：《殷周金文通鑒》04551。

〔3〕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載《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07 頁。

衰弱。

倗仲鼎銘爲"倗仲作畢媿賸鼎,其萬年寶用"(集成 2462)。這是倗仲爲畢媿作的賸器。倗氏是"懷性九宗"之一[1],媿姓,"畢媿"應是嫁到畢國的媿姓女子。2004 年底至 2005 年,山西絳縣橫水發掘了西周倗氏墓群,其中 M2、M1 分别爲倗伯與夫人墓,時代爲西周中期[2],M1 所出四件器皆有銘"倗伯作畢姬寶尊鼎(盤、簋、甗)"。這一發現與倗仲鼎相呼應,證明西周中期畢氏與倗氏經常通婚,而畢姬能作爲倗伯的夫人,也再次證明西周中期畢氏仍有一定的地位與勢力。

西周中晚期的畢鮮簋[3],器主是否畢氏,有所争論。銘文曰:

畢鮮乍(作)皇且(祖)益
公障簋,用祈眉
壽魯休。鮮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争論的焦點源自"皇且(祖)益公"。一説畢鮮乃畢氏,皇祖益公是畢氏的分支[4]。另一説畢鮮爲益氏族裔,改封於畢地而以"畢"爲氏,皇祖益公爲益氏,姜姓[5]。這兩説恐都難以信從。前一説難以解釋後説的質詢,如果益氏是畢氏的分支,分支後的畢鮮爲何以"畢"爲氏而不以"益"爲氏。後一説也有矛盾,畢在西周中期仍是重要的氏,其他世族似不太可能同一時期以同樣的名字命氏[6]。疑畢鮮簋中的"皇祖益公"不是益氏,"益"或是謚法,正如邢叔釆鐘的"文祖穆公"(井氏)之"穆"是謚法。如果此説成立,畢鮮有可能是畢氏在孝夷時期的宗子,而"皇且(祖)益公"疑即簡本《祭公》所記穆王時期的畢公桓。

---

[1] 張海:《懷姓九宗研究》,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08 年。

[2] 簡報定爲"穆王時期或略晚"。參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 年第 7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第 8 期。

[3] 無器形存世,僅見銘文拓本。據字體,唐蘭、王世民等定爲夷王。馬承源定爲孝王。參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502 頁;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63 頁;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230 頁。

[4] 劉啓益:《西周紀年》第 267 頁。

[5] 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 346 頁。

[6] "益公"見於盠器、詢簋、乖伯簋、永盂、申簋蓋、休盤、王臣簋、師道簋(新收 1394)、𧽊伯簋、益公鐘等衆多器物。其中,盠器時代最早,是穆王時器,而銘中的"文祖益公"應係西周早期人物,即見於迮盤活動於成王時期的"高祖公叔"。益公鐘則是西周晚期器,銘爲"益公爲楚氏龢鐘",此益公是西周晚期的人物。"益公"從西周早期直到晚期都存在,應不衹一代益公。此外,西周金文中,還有"益伯"(牧簋)、"益仲"(元年師旋簋)、"益叔"(簡簋蓋)、"益姜"(宰獸簋)。無疑,"益"是氏名,而西周中期的權臣益公則是此世族的宗子。



集成 4061

西周晚期銘文中仍有畢氏，而且是畢氏宗子"畢伯"。上文所述梁帶村芮國墓地所出畢伯鼎的器主畢伯克便是其例[1]。這是畢伯克爲其皇祖"受命畢公"作的祭器。銘文上文已述。

畢伯鼎是立耳、球腹、蹄足，口下飾一圈大小相間的重環紋，下有三圈垂鱗紋(如下圖)。



畢伯鼎[2]

[1]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北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6 期。
[2] 同上注。

從形制和紋飾上看,與毛公鼎相近,但後者無垂鱗紋。這類球腹蹄足鼎,王世民等已指出"在西周鼎形器中出現最晚,爲西周晚期最常見的型式"〔1〕。鼎腹飾三道垂鱗紋,流行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之間,如無叀鼎,王世民等認爲"或爲宣王前後器"〔2〕。同墓所出陶器與西周晚期齊家墓葬的陶罐相似,發掘者認爲M502"可能屬於宣王"〔3〕。因此,畢伯鼎屬宣王或稍前的西周晚期早段器。

畢伯鼎的發現,説明直到西周晚期仍然有"畢伯",而且"畢伯"尚有一定勢力,方能有這樣的銅器。西周晚期的畢伯碩父鬲(集成642)、伯夏父器也能説明這一情況。

畢伯碩父鬲(集成642)是一件傳世器,僅存摹本:

畢白(伯)碩[父]乍(作)弔(叔)妘寶鬲。

其萬□□子。

這是"畢伯碩父"爲其夫人"叔妘"作的器。"伯碩父"應是字〔4〕,西周金文中另有"史伯碩父"〔5〕、"叔碩父"〔6〕,或並無關係,僅字相同。儘管"伯碩父"未必是畢伯,但至少仍是有一定地位的貴族。

伯夏父爲夫人"畢姬"作的一系列器可爲補證。這一系列器,鼎1、鬲10、*2,除鼎外,皆傳世器,時代是西周晚期器。

白(伯)夏父乍(作)畢(姬)障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伯夏父鼎,集成2584)

白(伯)夏父乍(作)畢姬障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伯夏父鬲,集成719—726)

白(伯)夏父畢姬障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伯夏父鬲,集成727)

白(伯)夏父乍(作)畢姬。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伯夏父鬲,集成728)

白(伯)頣夏父乍(作)畢姬障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伯夏父霝,集成9967—9968)

---

〔1〕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41頁。

〔2〕同上書,第34頁。

〔3〕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梁帶村芮國墓地——2007年年度發掘報告》第212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4〕前綴伯、仲、叔、季等排行,後綴"父"這一尊稱,在西周金文中一般都是字。

〔5〕史伯碩父鼎,集成2777。

〔6〕叔碩父甗,集成928;叔碩父鼎,集成2596;膳夫山鼎,集成2825。

伯夏父鼎 1974 年出土於陜西岐山賀家村西周窖藏,也是立耳球腹蹄足鼎,口下一圈重環紋,下有一圈弦紋,是典型的西周晚期鼎。從數量來看,伯夏父的地位應該不低,而其夫人"畢姬"的母家畢氏也應地位大致相當,仍有爵位與封土。

三、耆、黎與楷氏

《耆夜》簡所戡"耆",即《書·西伯戡黎》之"黎"[1]。兩本所載戡黎或耆是同一事,即商周之際,周爲殲滅商的屏障黎國而舉行的戰争,是周滅商進程中重要的一環。

2006 年山西黎城發掘西周墓地,出土楷侯壺、鼎,器主爲"楷侯宰"[2]。發掘者讀"楷"爲"黎",認爲西周中晚時期此處確實存在黎國[3]。李學勤指出,"'楷'讀'黎'是妥當的","音近通假";並根據楷器出土地點討論黎國的地望,認爲山西長治西南與黎城相距不遠"或許都曾在黎國境内"[4]。

《耆夜》簡、黎國墓地這些新材料帶來的新認識,與獻簋的銘文恰能相印證。獻簋曰:

> 隹(唯)九月既望庚寅。楷
> 白(伯)於遘王,休,亡尤,朕
> 辟天子。楷白(伯)令氒(厥)臣獻
> 金車。對朕辟休。乍(作)朕文
> 考光父乙,十枻(世)不朢(忘)獻
> 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李學勤曾據器主獻"在畢公家"而"推想楷伯可能是畢公别子,分封於楷"[5]。《耆夜》

---

[1]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51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 張崇寧、楊林中:《山西發掘黎城西周墓地》,《中國文物報》2007 年 4 月 25 日。參看:《中國考古學年鑒 2007》第 172—173 頁,文物出版社 2008 年。

[3] 高智、張崇寧:《西伯既戡黎——西周黎侯銅器的出土與黎國墓地的確認》,《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 34 期,2007 年 9 月。參看:《山西黎城黎國墓地》,載《中國重要考古發現 2007》,文物出版社 2008 年。

[4] 李學勤在文中又按時代先後分析了獻簋、叔磚觶、楷仲鼎(簋)、奚方鼎、䕨簋、楷侯方簋蓋、師眘盨(鼎)等楷伯、楷仲、楷侯、楷姬銘器,還指出春秋戰國之際的階侯(階侯逘逆簠)是目前所知最晚的黎侯。本文以下部分擬在此基礎上再做些細部分析及補充,以便較完整地討論畢氏世系。參見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載《出土文獻(第一輯)》第 1—4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5] 同上注所引李學勤文。



集成 4205

簡、黎國墓地的發現,印證了這個推斷。《耆夜》簡顯示,畢公是戡黎(楷)的主將。黎國墓地出土楷侯器,證明楷即黎,楷國後來封邦時將黎賜給畢公。這便解開了作爲"楷伯"之臣的獻"身在畢公家"的原因了。"獻簋"是成康時器〔1〕,上據封黎不遠,畢公高於康王即位之初尚與召公並爲諸侯之首。從時間上看,銘文中的"畢公"就是畢公高,"楷伯"是畢公高之子,即第一代楷伯。獻强調"身在畢公家",不排除畢公高此時仍然在世的可能。

獻簋、《耆夜》簡、黎國墓地三種材料串聯起來,黎國在商周之際的更替情況便清楚了。黎原是商紂的封國和支持者,商末時(武王八年),爲畢公高所戡滅,分封各國時,黎因此封給了畢公高,如周公、召公之封魯、燕一樣,他派自己的别子爲黎侯。這便是獻簋的"楷伯",即第一代黎侯。

第一代黎侯,正如李學勤上文已指出的,除獻簋的"楷伯"外,還有叔僔觶的"楷公"。叔僔觶銘爲:

弔(叔)僔乍(作)楷
公寶彝。

〔1〕此取李學勤説。以往各家的斷代,陳夢家定爲成王時器,郭沫若等定爲康王,唐蘭定爲昭王。參見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54頁;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45頁;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234頁。

這是西周早期器,與"獻簋"時代較近。"叔僡"爲"楷公"作祭器,應同一氏族,或是其弟或是其子。李學勤認爲"'楷公'依例係楷國始封之君"。這是可能的。疑有另一種可能,"公"係爵稱,第一代"楷伯"繼畢公高之後,曾一度受封爲"公"。

繼以上成康時期的楷伯、楷公這第一代楷君,能確定爲楷君的是楷侯方。

楷侯方見於楷侯簋蓋。銘爲:

> 楷侯乍(作)姜氏寶𪔳彝。
> 方事姜氏,乍(作)寶簋,用永
> 皇方身。用乍(作)文母楷
> 妊寶簋。方其日受寧(予)。



集成 4139

這是楷侯方爲母親作的祭器。銘中的"姜氏",疑是穆王王后,"方事姜氏"疑與楷侯在王朝擔任的職官有關,如《蔡簋》的宰蔡"出入姜氏令"。

"楷侯"還見於𦿋簋。簋銘還有"楷仲"、"𦿋"等人名,並有"馭戎大出"這一大事,是繫聯"楷"氏器的關鍵器。李學勤有專文論述,他將𦿋簋定爲穆王時器,認爲銘文中的"楷侯"即楷侯簋蓋的"楷侯方"〔1〕。𦿋簋銘爲:

〔1〕李學勤:《𦿋簋銘文考釋》,《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1期,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68—71頁。

佳(唯)十月初吉壬申,馭(朔)
戎大出於楷,🀆博(薄)戎,執
噝(訊)隻(獲)馘。楷侯𢑊(釐)🀆
馬四匹、臣一家、貝五朋。🀆
揚侯休,用乍(作)楷中(仲)好寶。

李學勤認爲𦸗是楷仲的兒子。這是合適的。𦸗爲楷仲作祭器,紀念自己受楷侯封賞之事,衹能解釋爲楷仲的兒子。

楷仲還見於奚方鼎,銘爲:

佳(唯)二月初吉庚
寅,才(在)宗周。楷中(仲)
賞氒(厥)餋奚
遂(旞)毛兩、馬匹,對
揚尹休。用乍(作)己公
寶障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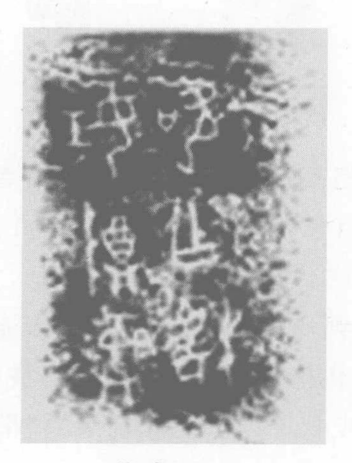
集成 2729

“楷仲”在宗周,又被器主稱爲“尹”,確應如李學勤所説,楷仲那時仕於王朝。李學勤還指出,這位“楷仲”與𦸗簋的“楷仲”是同一人,是𦸗的父親。這與兩器的時代也是相

合的。奚方鼎是康昭時器〔1〕,第一代楷伯受封於成康之時,其子又分伯仲叔,從時間上看,此銘的楷仲應該是第一代楷伯的兒子,是第二代楷氏,活動於昭王時期。𦺇簋是穆王時器,其父親楷仲應即第二代楷氏的這位楷仲,而𦺇簋和楷侯簋蓋的楷侯方即第三代楷氏。楷仲可能未任過楷君,否則其子祭祀他,應稱楷侯。

值得注意的是,楷侯方的母親是"文母楷妊",而"楷妊"又見於吹方鼎。吹方鼎銘文、拓片如下:

> 吹乍(作)楷
> 妊障彝。



集成 2179

這是吹爲"楷妊"作器。器爲長方形槽狀鼎,立耳、柱足,口下飾獸面帶紋,中央有扉棱,壁飾乳丁紋成凹形,腹身四角有扉棱,足飾獸頭。形制、紋飾與員方鼎最接近(如下圖)。

王世民等將後者定爲西周早期器,並指出此類長方形槽狀鼎盛行於西周早期〔2〕。韓巍以其與昭王前後器相類,認爲"吹方鼎"的"吹"可能是第二代楷侯〔3〕。這是有可能的。上文已述,楷侯方活動於穆王時期,𦺇簋的楷仲活動於昭王時期,楷仲的哥哥第二代楷侯及其夫人楷妊也應該活動於昭王前後。這與吹方鼎的時間是相合的。吹方鼎銘的"楷妊"與楷侯方簋銘的"文母楷妊"同活動於昭王時期,應是同一人。韓巍又認爲吹方鼎可能是媵器,吹可能是楷妊之父〔4〕。這種可能性很小,一般

〔1〕李學勤:《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載《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4頁,中西書局2010年。
〔2〕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1—12頁。
〔3〕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第62頁。
〔4〕同上注。



吹方鼎·《通考》圖一三六

而言,媵器都在銘文中註明,但爲夫人作器則直書,前者如"倗中(仲)乍(作)畢媿媵鼎"(倗仲鼎),後者如"師趛乍(作)楷姬旅盨"(師趛盨)。吹方鼎與後者相同,應是爲夫人作器。因此,"吹"應是第二代楷侯。

此後,銘文中還能看到的西周時期的楷氏,係山西黎城墓地所出楷侯宰壺(鼎)中的楷侯。"宰"爲職官名,器主係楷侯的宰。黎城墓群被盜嚴重,但中型墓 M8 出土了銅壺 2 件、鼎 1 件、簋 1 件。其中,壺、鼎有銘,前者爲"楷侯宰□乍(作)寶壺永用",後者爲"楷宰中考父……"。

這幾件銅器,都飾有大小相間的重環紋,應是同批製造的一組器(見下圖)〔1〕。



圖 1　　圖 2　　圖 3

〔1〕圖引自國家文物局:《2007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第 44 頁。

簋(圖 1),有三足、足較矮,蓋緣、口下、圈足各飾一圈重環紋。形制、紋飾最近於師酉簋,後者爲西周晚期器[1]。壺(圖 2),體圓鼓、腹下垂、雙耳螺角獸首狀、套環,蓋緣飾帶目竊曲紋、頸飾波浪紋、腹下飾帶目竊曲紋、瓦紋、重環紋,圈足飾一圈垂鱗紋。形制、紋飾最近於楊姞壺,此係西周晚期偏晚器[2]。鼎(圖 3),立耳、球腹、蹄足,口下飾一圈大小相間的重環紋,下有一圈弦紋。與毛公鼎形制、紋飾皆相同,毛公鼎係周宣王的標準器。因此,M8 所出這批楷侯器,疑是厲宣時器,而銘中的楷侯活動於厲宣時期,這是目前所見西周材料中最晚的楷侯。

楷氏族人,除了楷侯(楷伯)、楷仲外,還有"楷叔"器。上文已述的"叔僔觶"之"叔"即楷叔,他是第一代楷侯的弟弟。另外,楷叔知父有自作器"楷叔知父鬲",韓巍認爲與"叔僔""或許爲同一人"。從形制、紋飾上看是合適的(如下圖)。



集成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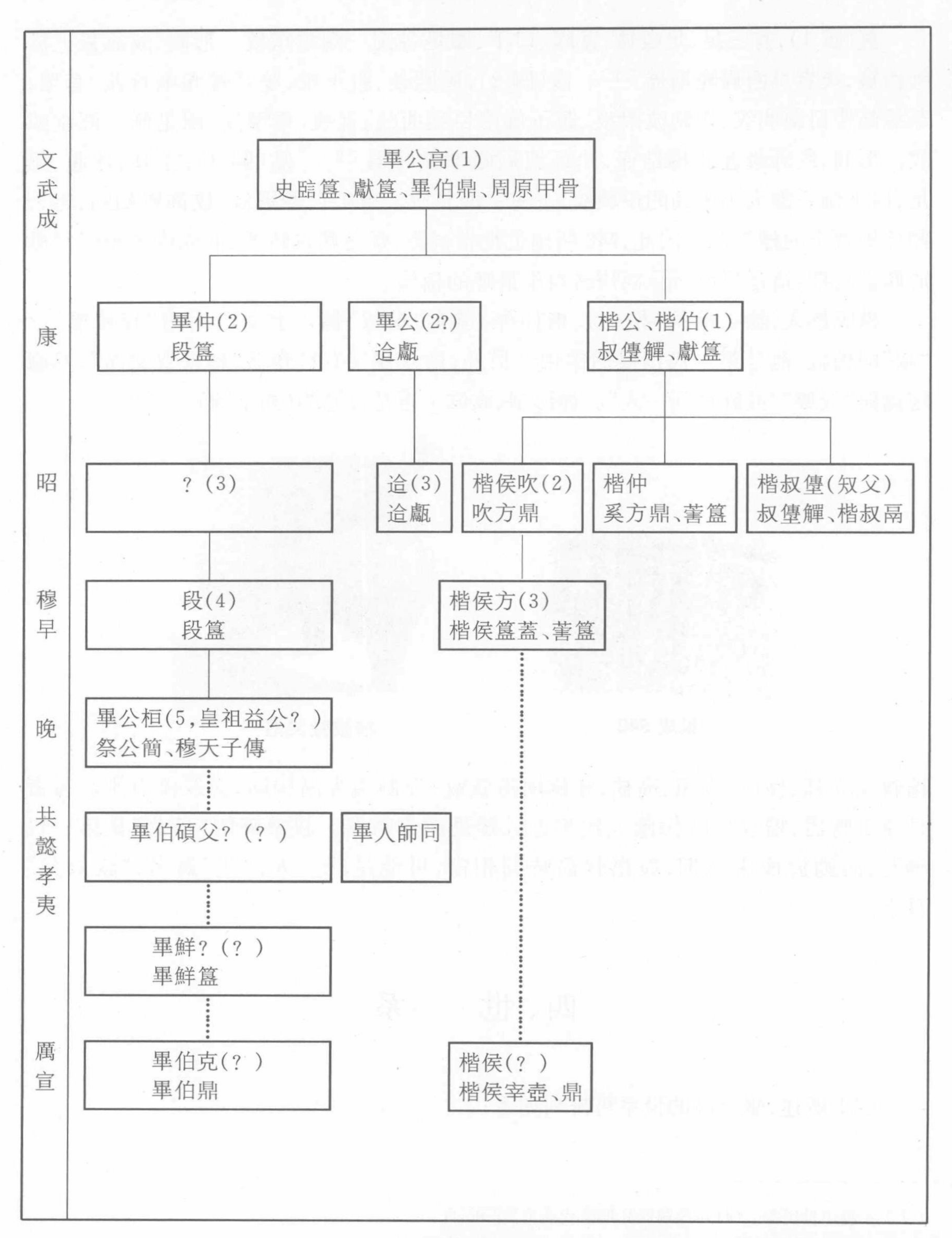
楷叔知父鬲[3]

楷叔鬲立耳、侈口、直頸、高襠,頸飾兩道弦紋;形制與麥鬲相同,僅紋飾有別。後者是康王時器,楷叔鬲時代應大致相近。疑爲成康時器。叔僔觶的"楷公"是第一代楷君,活動於成康時期,與楷叔鬲時間相當,可能是同一人,"僔"爲名,"叔知父"爲字。

四、世　　系

綜上所述,畢公高的世系可排列如下:

〔1〕參看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96 頁。
〔2〕同上書,第 136 頁。
〔3〕原載《文物資料叢刊》第 3 輯,第 45 頁圖 19,本圖剪切自吴鎮烽《金文通鑒》02702。


文武成
康
昭
穆早
晚
共懿孝夷
厲宣
畢公高(1)
史𩛥簋、獻簋、畢伯鼎、周原甲骨
畢仲(2)
段簋
畢公(2?)
逌甗
楷公、楷伯(1)
叔𠷎觶、獻簋
？(3)
逌(3)
逌甗
楷侯吹(2)
吹方鼎
楷仲
奚方鼎、𦹗簋
楷叔𠷎(矧父)
叔𠷎觶、楷叔鬲
段(4)
段簋
楷侯方(3)
楷侯簋蓋、𦹗簋
畢公桓(5,皇祖益公？)
祭公簡、穆天子傳
畢伯碩父？(？)
畢人師同
畢鮮？(？)
畢鮮簋
畢伯克(？)
畢伯鼎
楷侯(？)
楷侯宰壺、鼎

畢氏世系圖

五、餘　　論

畢氏是文王之後,西周時期最重要的世族之一。由於史料的局限,以及《史記·魏世家》"其後絶封"的深遠影響,長期以來,對於畢氏的瞭解,多止於早中期,甚至認爲畢氏西周中期已衰弱。近年來,清華簡《耆夜》、《祭公》,山西黎城黎國墓地的發掘,以及畢伯鼎的出現,研究這一系列的新材料,對畢氏的歷史面貌有了重新瞭解。概括如下:

第一,畢公高是文武時期重要的將領,是伐黎的主將,可能參加了武王伐紂的其他一些重要戰役。

第二,文獻所見成康時期的畢公應即是畢公高,他很可能參加了成王時期的重大對外戰争。

第三,畢公高的嫡長子封於他所戡的黎,成爲第一代楷侯。楷國直到西周晚期仍然存在。

第四,畢公高的另一個兒子畢仲繼承他在王畿的爵位。這支畢氏也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

第五,西周早期以及中期前段,畢氏非常興盛。西周早期,畢公高歷文、武、成、康四朝,僅次於召公,而與之並爲群臣之首。昭王時期,畢公高的孫輩仍很有勢力,第二代楷伯的弟弟楷仲便仕於王朝。穆王時期,畢氏勢力達到一個高峰。第三代楷侯方在王朝"事姜氏",而畢公桓則身居三公之首。

第六,西周晚期,目前材料所見最後一位畢氏宗子是畢伯克,楷國這支則是楷侯宰壺銘中的"楷侯",應是厲宣時期。

最後,有必要再討論《魏世家》的"其後絶封"問題。《史記·魏世家》曰:

> (畢)其後絶封,爲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

《左傳》閔公元年論及畢萬,曰:

> 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這兩條材料相互可映證。"其後絶封"和族人流散不能輕易否定。"絶封"的時間或從畢伯鼎的出現地點能找到一些綫索。

畢伯鼎在芮國墓地的甲字型大墓 M502 出土,發掘者認爲"可能是賻葬之器或其他原因"[1],説得較含糊。"賻葬之器"的説法難以成立。畢伯鼎銘文寫明是爲"受命畢公"作的祭器,不可能作爲"賻葬之器"送給他人。疑此器因畢氏"絶封"而被攜帶到芮國。那麽,"絶封"的時間應在畢伯鼎的鑄造時間與 M502 的下葬時間之間。M502 的年代"可能屬於宣王早期"[2],畢伯鼎是厲宣時期。這之間最重大的事件是由國人暴動引發的政變。作爲西周早期、中期都很顯赫的王姓大族畢氏,很可能卷入了這場政變,導致"絶封"。

本文的寫作得到李學勤師的指導與審查。初稿完成後,曾在清華讀書會上宣讀,王澤文、蘇輝等都提出了不少批評與建議,特此致謝。後於 2011 年 6 月 28—29 日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1] 據發掘者指出,M502 還有些矛盾現象。從墓道形制、所出兵器、殉葬車馬來看,墓主"可能爲一代芮君之墓",但從隨葬禮器組合僅三鼎二簋、其他銅器均明器,"似難企及國君的地位"。參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北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6 期。

[2] 這是簡報的説法,正式報告則較寬泛地説"宣王時期"。參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北區 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2010 年第 6 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梁帶村芮國墓地——2007 年年度發掘報告》第 212 頁,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利用清華簡考證古文字二例

袁金平

清華簡整理報告第一册已經出版,這必將在學術界掀起新一輪的楚簡研究熱潮。關於清華簡的學術價值,學者多有討論,在此無需贅言,今就自己在閲讀竹簡釋文時所産生的心得撰成此小文,略陳其研究價值之一二,以就正於方家。

清華簡《郘夜》一文記載周武王八年戡黎後舉行飲至典禮,君臣飲酒作誦之事,内容十分重要。其中周公所作《蟋蟀》一詩,可與今傳《詩·唐風·蟋蟀》對讀,頗可珍貴。今本"役車其行"一句,簡本作"逩(以A表示)車其行","A"對應於"役"字。整理者指出:"A應爲'辶殳'的省簡,是役的異體字。不省的寫法見於郭店《五行》第45簡。"《五行》此字形體如下:[字形](以B表示)。

其所在簡文云:"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B也。"整理者指出B之對應字"帛書本作'役'"而無申説。〔1〕後學者多認爲B乃"役"字異構。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將之改釋作"遺"。〔2〕相關工具書爲謹慎起見將之歸入未識字。〔3〕新出《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在此字後括注"役",傾向釋作"役"。〔4〕現在清華簡A的出現爲釋"役"一説提供了强有力的佐證。目前來説,從形體上將A、B視作"役"之異體是比較妥當的做法。根據"役"的這一寫法,我們還可以考證相關未識字。許雄志先生《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收録了一枚新出官璽,印文如下: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54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2〕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五行"遺"字考釋》,《中國文字》新26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

〔3〕李守奎:《楚文字編》第88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4〕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183頁,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首字“[illegible](以 C 表示)”,許書以未識字處理。[1] C 左从水,右與上述 B 所从之“殳”形體十分接近。因而此字可釋作“没”,可分析爲从水,役省聲,與“埋没”之“没”形同實異,不可不辨。有學者將 C 右下所从“又”看成“𠂤”之古文,釋其爲會二“𠂤”夾水之“澗”,[2]而“澗”古文形體與 C 相去甚遠,故此説不可從。[3] 施謝捷先生將此印國别斷爲三晉,[4]從印文整體風格及戰國文字用字習慣來看,這一意見無疑是十分正確的。“府”於戰國三晉文字中習見,多用作藏府之“府”,楚文字此類用法的“府”字常寫作“貣”,區别較爲明顯。“没陽府”當爲“没陽”一地設置的藏府機構。以聲韵及地理位置求之,“没陽”當讀作“潁陽”。“没”从役省聲,而“役”、“潁”聲紐(喻紐)相同,韵部(錫、耕)入、陽對轉,按音理自可相通。典籍亦見其通用之例。《詩・大雅・生民》:“禾役穟穟。”《説文》引役作穎,段玉裁注云:“役者,穎之叚借字,古支耕合韵之理也。”[5]根據古書記載,潁陽春秋時屬鄭地,戰國時韓滅鄭,此地即入韓,在今河南省許昌市境内。[6]

清華簡《祭公》與今本《逸周書・祭公》可相互對照參讀,通過簡本可以發現今本存在較多的衍脱訛誤,其作用非常重要。下面就簡文中“女念哉”談談西周金文中的一處誤讀。

簡 8、簡 17 出現兩次感嘆語“女念哉”,與簡 17 對應的今本文字作“汝念哉”,兩相參校,再結合簡文内容及楚文字用字習慣,“女念哉”之“女”讀作表示第二人稱代詞之“汝”,自無問題。“汝念哉”、“念哉”等語從今天來看,很可能是周人當時的口頭習語。如《書・康誥》:“王曰:‘嗚呼! 封,汝念哉!’”西周器再簋銘云:“朕文考其用乍(措)厥身,念再哉! 亡害!”[7]延至戰國,仍有仿古者,如中山王鼎銘:“嗚呼! 念之哉!”(《集成》2840)[8]由此我們很自然地聯想到西周早期的作册益卣銘(《集成》5427)中的“母念哉”一語。爲方便討論,先將該銘相關内容轉引如下(釋文用寬式):

> 作册益作父辛尊……用作大御於厥祖妣、父母、多神。母念哉! 弋勿剥嗌鰥寡。

---

〔1〕許雄志:《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第 3 頁,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6 年。

〔2〕周波:《青川木牘“䐗”字補議》,《古籍研究》2008 年卷上,第 2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3〕湯志彪將此字隸作“溲”,認爲其右下乃从“又”,與我們看法一致。見氏著:《三晉文字編》第 682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9 年。

〔4〕施謝捷:《古璽彙編》第 120 頁,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6 年。

〔5〕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6〕錢穆:《史記地名考》第 705 頁,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7〕吴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 年第 2 期,第 87 頁。

〔8〕《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 2007 年。凡引此書簡稱《集成》,衹在文中夾注編號。

銘文中的“母”一直以來學術界都讀作否定副詞“毋”,似已成定論。據筆者所知,祇有《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依照《史記·貨殖列傳》裴駰《集解》解作“發聲語助”。[1]這是唯一的不同意見。將“毋”解釋爲“發聲語助”,可能是編撰者已經意識到若將此處“母”讀作表否定的“毋”,則與整體文義相悖。但這種用法的“毋”古籍罕見,且其引證材料時代偏晚,此説不足徵信。《説文》:“念,常思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曰:“謂長久思之。”[2]雖然作册益卣銘尚有幾處文字我們無法確知其讀法,但銘文整體意思是可以理解的。“作册益”喪子,感到傷心,作此器獻祭“祖妣、父母、多神”,祈求福佑,并且要求“母念哉”,即希望對方長久顧念自己,意謂長佑己身,以致能“勿剥嗌鰥寡”。若將“母”理解做“毋”,實無道理可言。

銘文中的“母”宜視作“女”之偶然誤鑄爲妥。母、女一字分化,古文字中,二者每多相混。如金文中“姜”、“姬”、“妻”諸字所从女也會偶作从母。[3]“母”亦會寫作“女”,如𤼈公盨銘“父母”之“母”作“女”;[4]周代有女子字“某母”之俗,而金文中“母”時書作“女”,如陳子匜銘“孟嬀穀女”、蔡太師鼎銘“叔姬可女”等。[5]推究卣銘致誤之由,當是書手因“母”、“女”之間的“特殊關係”而寫誤,鑄成後又不便修改而存之。卣銘“母〈女—汝〉念哉”一語與簡本、今本《祭公》“汝念哉”用法、意義均相同。

補記:此文撰成後,蒙趙平安師見示其大作《説“役”》(此文已在“中國語言學發展之路——繼承、開拓、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北京大學,2010年8月26—30日),讀後深受啓益。其文將新出竹簡中相關諸字所从[illegible](包括其省體即清華簡[illegible]所从)理解爲从又持㫃之形,認爲其乃役使之“役”的表意初文。此論十分可信。本文第一則所涉C形右半,與[illegible](役)顯爲一字,據此C應分析爲从水役聲,而非“役省聲”。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1]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第三卷,第9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94頁,中華書局1984年。
[3] 容庚:《金文編》第787、788、793頁,中華書局1985年。
[4]《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5] 林澐:《古文字轉注舉例》,見《林澐學術文集》第37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也談清華簡《尹誥》的“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孫飛燕

《尹誥》的“咸有一德”一句,今傳本《禮記·緇衣》引作“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古文尚書·咸有一德》作“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認爲是伊尹戒太甲之語。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引《尹誥》作“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1] 清華簡《尹誥》簡 1 則作“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

對於今傳本《緇衣》所引《尹吉》,鄭玄注已經指出“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並言:“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孔穎達疏:“言惟尹躬身與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可以看出他是釋“及”爲“與”的。《咸有一德》將“及”字改作“暨”字,可見也是認爲“及”字是連詞。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的公佈,並没有動摇這種説法,學者將“及”理解爲並列連詞,相當於“與”,似乎是毫無疑問的,比如季旭昇先生就認爲這句話的意思是“伊尹與湯並列‘咸有一德’”。[2]

清華簡《尹誥》的發表使這個看似不成問題的問題變得複雜起來。因爲簡文作“既及湯”,“既”字如何解釋呢?整理者將“既”解釋成已經、已然,將“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作一句讀,[3]這是將文意理解爲“伊尹已經和湯皆有壹德”。如果這樣理解的話,“既”字表明是在伊尹和湯皆有壹德“之後”。我們知道,“之後”是相對於“之前”而言,既然有“皆有壹德之後”的情況,就説明也存在“皆有壹德之前”的情況。這就意味着在此之前伊尹和湯是互相懷疑的,而這與《尹至》反映的意思明顯

---

[1] 除了需要討論的字,本文所引簡文用寬式釋文。

[2]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第 88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33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不符。《尹至》記載了伊尹在到達湯的所居地亳之後向湯叙述夏朝的情況,湯和伊尹盟誓,伊尹助湯滅夏的過程。從伊尹的言語和行爲來看,伊尹對湯毫無二心。可能是看到這種解釋有不通之處,學者轉而采取别的解決辦法。廖名春先生認爲《尹誥》的"既"當讀爲"暨",連詞,是與、及、和之義。"惟尹既及湯",即"惟尹暨及湯",也就是"惟尹與湯"。"暨"、"及"複詞同義。〔1〕但是文獻中"暨"、"及"二字同用的例子非常少見,廖文也没有舉出例證。虞萬里先生則認爲"及"訓爲"以","咸"訓爲"備",整句話應該解讀爲"惟伊尹既(然)以(爲)成湯具備一德"。〔2〕虞先生認爲"及"有"以"義,翻譯爲"以爲",有所不妥。因爲虞文中所引吴昌瑩《經詞衍釋》的例子,"以敬恭治民"的"以"字爲介詞,相當於"用";"以至鬼谷"的"以"字爲連詞,相當於"而"。二者均非"以爲"之義。黄懷信先生懷疑《尹誥》"既"即《咸有一德》"暨"字之省,或借爲"暨",亦及也。下"及"字當是衍文。〔3〕黄先生認爲"及"字是衍文,没有充分的證據。

筆者認爲,要正確理解"及"字的含義,需要對《尹至》、《尹誥》兩篇進行綜合考慮。這兩篇簡的形制、尺寸全然相同,字體風格也出於一手,應爲同時書寫。〔4〕而從内容上看,《尹至》講的是湯和伊尹滅夏的經過,《尹誥》講的是滅夏之後伊尹對湯的告誡,文意上的聯繫也非常密切。兹列表如下:

《尹誥》	《尹至》
惟尹既及湯	惟尹自夏徂亳,彔至在湯。
咸有一德	湯盟誓及尹,兹乃柔大縈。湯往征弗服,摯度,摯德不僭。
尹念天之敗西邑夏	自西翦西邑,戡其有夏。夏播民入於水曰戰,帝曰:"一勿遺。"〔5〕

〔1〕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

〔2〕虞萬里:《清華簡〈尹誥〉"隹尹既汲湯咸有一悳"解讀》,《史林》2011年第2期。

〔3〕黄懷信:《由清華簡〈尹誥〉看〈古文尚書·咸有一德〉》,簡帛網2011年3月2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4。

〔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27頁,中西書局2010年。

〔5〕釋文大致采用整理者的釋文,重要的改動注出。"翦"、"戡",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所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2。

續　表

《尹誥》	《尹至》
曰:“夏自蓮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無與守邑,厥辟作怨於民。”	“余閔其有夏衆不吉好,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 “惟災虐、惪暴、童忘典”〔1〕
“民復之用離心”	“民允曰:‘余及汝皆亡。’”〔2〕 “夏有祥,在西在東,見章于天,其有民率曰:‘惟我速禍。’咸曰:‘曷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3〕

從表中可以看出,《尹誥》篇首的“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敘述了伊尹作誥的背景,是對《尹至》的概括和承接。首先,“咸有一德”,鄭玄注認爲是君臣皆有壹德不相疑惑,《尹至》的“摯度,摯惪不僭”説的是伊尹對湯没有二心,正是“咸有一德”的一個方面。第二,“尹念天之敗西邑夏”,商湯打敗夏桀的過程在《尹至》中也有充分的敘述:自西翦西邑,戡其有夏。夏播民入于水曰戰,帝曰:“一勿遺。”

敘述完伊尹作誥的背景,簡文記録了伊尹對商湯進行的訓誥。訓誥的第一段誥辭在《尹至》中也有對應:首先,《尹誥》中伊尹敘述夏朝滅亡的原因是“夏自蓮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無與守邑,厥辟作怨于民”,與之對應的《尹至》作“其有后厥志其爽,寵二玉,弗虞其有衆”、“惟災虐、惪暴、童忘典”。第二,《尹誥》“民復之用離心”,在《尹至》中的表現是“余及汝皆亡”、“曷今東祥不章?今其如台”。

伊尹在陳述完夏亡商勝的原因之後,用“今后曷不監?”來提醒商湯要借鑒夏朝滅亡的教訓,鞏固商朝的統治,從而引出下文與湯的對話。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尹誥》從開頭直至“民復之用離心”都能在《尹至》中找到對應的文句,據此,筆者認爲“惟尹既及湯”指的是《尹至》簡1首句的“惟尹自夏徂亳,彔至在湯”,即伊尹自夏往亳,到達湯處。因此,《尹誥》此句應該斷句並標點爲:“惟尹既及湯,咸有一德。”“既”如字讀,意思是“已經”。“及湯”與《尹至》的“至在湯”含義

〔1〕“不”,此説引自李松儒先生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的網絡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災虐”、“惪暴”、“童忘典”,參拙文《讀〈尹至〉、〈尹誥〉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

〔2〕參拙文《讀〈尹至〉、〈尹誥〉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

〔3〕“曷”,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所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2。下文“今后曷不監”亦采用此説。

相同。

“及”有“至”的意思，傳世文獻多見，比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及游氏之廟”，即“至游氏之廟”。再如昭公二十三年《春秋》：“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左傳》與之對應之文作：“公爲叔孫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及河”即“至河”。

《尹至》的“彔至在湯”，學者多有討論。整理者讀“彔”爲“逯”，認爲意爲“行也”。才，讀爲“在”，認爲意爲“存問”。〔1〕單育辰先生將“彔”屬上與“亳”連讀爲“亳麓”。〔2〕郭永秉先生將“彔”字屬下讀。他引黄天樹先生疑《甲骨文合集》20964＋21310“乙巳彔雨”的“彔”即夜間時稱“中彔”之省的意見，認爲“彔至在湯”之“彔”就是這個夜間時稱。“彔至在湯”猶《左傳》宣公十二年“夜至於楚軍”。〔3〕宋華强先生讀“彔”爲“從”，也認爲“在”當理解爲表示行爲處所的介詞，與“于”、“於”同義。〔4〕

筆者贊成郭永秉、宋華强先生認爲“在”相當於“於”的意見，這一點上引宋文中已經引用《古書虛字集釋》的例子加以證明，此處不避繁瑣，引宋文如下：

> 如《詩·小雅·魚藻》“魚在在藻”，謂魚在於藻也；《書·文侯之命》“昭升于天，敷聞在下”，“于”、“在”互文同義；《左傳》僖公五年“藏於盟府”，襄公十一年則説“藏在盟府”，尤可爲證。

《尹至》的“至於湯”、《尹誥》的“至湯”，指的是至於湯的處所。這種省略“所”的情況，文獻中並不少見，比如《詩·衛風·氓》：“自我徂爾，三歲食貧。”鄭玄箋云：“徂，往也。我自是往之女（汝）家。”“自……徂……”的句式古書習見，此處是用人稱代詞“我”、“爾”來指稱“我家”、“汝家”。這與簡文用“湯”指代湯的處所是有相似之處的。再如，《史記·殷本紀》“伊尹去湯適夏”、《尚書大傳·湯誓》（輯本）“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二書中的“湯”實際也是指湯所。劉樂賢先生指出，秦漢時期的“於某某所”組合較爲常見，有時可以省略前面的“於”字，有時也可以省略後面的“所”字。〔5〕簡文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28頁，中西書局2010年。

〔2〕此説引自單育辰先生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九簡研讀札記》的網絡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5月30日）。

〔3〕此説引自郭永秉先生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九簡研讀札記》的網絡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5月30日）。

〔4〕宋華强：《清華簡校讀散札》，簡帛網2011年1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380。

〔5〕劉樂賢：《談秦漢文獻中“所”字的一種用法》，《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第136—140頁，商務印書館2010年。

“至於湯”、“至湯”也是省略後面的“所”字，可見這是先秦至秦漢時期一脈相承的用法。

通過上述分析，筆者認爲簡文是説伊尹歸湯之後，君臣同心同德，不互相懷疑。因此《禮記・緇衣》中孔子引用這句話和《詩》“淑人君子，其儀不忒”來佐證“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的言論。正因爲湯和伊尹君臣同心不疑，所以孔子説如果爲君者能够貌不藏情，爲臣者其行可述而知，那麼也可以像湯和伊尹那樣君臣不相疑惑。孔子以這句話作爲論證的依據，絶非斷章取義，而是恰如其分。

《禮記・緇衣》引《尹誥》作“躬及湯”，郭店簡和上博簡《緇衣》引作“允及湯”，清華簡《尹誥》作“既及湯”，《古文尚書・咸有一德》作“躬暨湯”。《咸有一德》的“暨”字即“及”字，筆者在本文開頭已經討論過。那麼“躬”、“允”、“既”的文字差異是如何産生的呢？對於“躬”和“允”的不同，裘錫圭先生認爲“躬”可能是“允”的訛字，[1]其説可信。“既”和“允”的不同如何解釋呢？虞萬里先生認爲必先是“既”簡率草寫，或經久而漫漶、殘泐，模糊不清，被誤認作“𦣞”，而後再被簡寫成“[illegible]”。[2] 筆者認爲“既”訛爲“允”的可能性不大。可能“既”和“允”是不同文本之間的差異，而非正字與訛誤字的關係。文獻中常見作爲語助詞的“允”字，一爲發聲助詞，一爲句中助詞。比如《書・君奭》篇：“予不允惟若兹誥。”《酒誥》篇：“予不惟若兹多誥。”“允”即是句中助詞。[3] 筆者懷疑郭店簡和上博簡的“允”字可能正是無義的句中助詞，不過這個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附記：本文在初稿《試論〈尹至〉的“至在湯”與〈尹誥〉的“及湯”》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發表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在對初稿的觀點詳細論證後提交給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北京達園賓館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此稿即達園會議的文稿。會後未作改動。在本文寫作過程中，劉洪濤、單育辰、鄧少平三位先生提出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2〕虞萬里：《清華簡〈尹誥〉“隹尹既返湯咸有一悳”解讀》，《史林》2011 年第 2 期。
〔3〕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第 8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程寤》、《保訓》“日不足”等語的讀釋

李學勤

一

清華簡《程寤》曾有傳本在《漢書·藝文志》所録《周書》中，但久已亡佚，今本《逸周書》裏已經没有了，衹有很少一部分文字殘存在類書裏。〔1〕簡本《程寤》是完全的，衹是古奥費解，幸而其若干文句可與《逸周書》其他篇章參照，減少了釋讀的困難，同時反過來又能解決傳本中久懸的問題。這裏試舉《程寤》篇末幾句爲例。

簡文這幾句，隸定不加標點，是這樣的：

> 人愳彊不可㠯㾓後=戒人用女母忢日不跌

請對照《逸周書·大開》：〔2〕

> 王拜〔曰〕：儆我後，人謀競不可以藏，戒後，人其用汝謀，維宿不悉日不足。

又《小開》：

> 維周於民，人謀競不可以，後戒後戒，宿不悉日不足。

彼此間相應的關係，是很清楚的。

首先，簡文“人愳彊不可㠯㾓”，就是《大開》的“人謀競不可以藏”。過去《逸周書》

---

〔1〕參見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

〔2〕引用《逸周書》，據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標點做適當調整。

的注釋家,多以人字歸於上句,由此可知其誤。其實,《小開》的"維周於民"應參看《逸周書》另一篇《文儆》的"維周於民之適敗",也證明"人"字當連下讀。

"悬"即"謀"字,可參照《説文》"謀"字古文"昬"或"譬",均从"母"聲。"彊"和"競"則是音通互訓,《詩·桑柔》毛傳:"競,强(彊)也。""瘨"字从"爿"聲,在此即讀作"藏"。至於《小開》的"人謀競不可以"句下,應脱一"藏"字。

《説文》云:"慮難曰謀。"潘振《周書解義》釋《大開》這數句説"競,力也。藏,不行也。……言我後人即此謀而用力焉,不可以不行也。"〔1〕這已經把文句大意講明白了。

《程寤》簡文"後₌戒"的"戒"字下應誤脱一重文符號,原當作"後₌戒₌",讀爲"後戒後戒",與《小開》相同。在《逸周書》裏,《文儆》也有"後戒後戒",《寤儆》祇作"後戒",《大開》則爲"戒後",意思都是一樣的。

簡文"人用女母",對照《大開》"人其用汝謀",可知應讀爲"人用汝謀"。

再往下,"悉日不跌"的"悉"即"愛"字,義爲愛惜,"日不跌"即"日不足"。對照《大開》"維宿不悉日不足",《小開》"宿不悉日不足",其間關係明顯。《寤儆》則於"後戒"下有"維宿"兩字,乃是同《大開》一樣文句的殘留。

"日不足"一語,曾見於《詩·小雅》的《天保》,云:"降爾遐福,維日不足。"鄭箋:"天又下予汝以廣遠之福,使天下薄蒙之,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因此,潘振注釋《大開》,説"日不足,嫌日短也",是正確的。簡文"愛日不足",即惜日之短,恰印證了這一點。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將《程寤》簡文這幾句釋讀如次:

> 人悬(謀)彊(競)不可㠯(以)瘨(藏),後₌戒〔₌〕(後戒後戒),人用女(汝)母(謀),悉(愛)日不跌(足)。

二

《大開》、《小開》言"宿不悉日不足",各家注釋也是異説紛紜。清華簡《保訓》篇末云:

> 敬才(哉)毋淫,日不足惟宿不羕。

〔1〕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216頁。

其"宿不羕"與《大開》等"宿不悉"相當,還有待研究解説。

丁宗洛《逸周書管箋》云:"宿,夜也。二語(指'宿不悉日不足')猶言日夜黽皇,常如不及也。或曰:《禮·祭統》'宫宰宿夫人',宿讀爲肅,戒也(按此鄭注語)。宿不悉,言戒之不盡也。"[1]"宿"訓爲夜,是很晚的,因爲"宿"本與"夙"通而"夙"訓早,先秦文獻未見訓夜之例。[2] 可取的,是丁氏的第二説,讀"宿"爲"肅",訓"悉"爲"盡"。

"不悉"義即不盡,不妨對照《逸周書》另兩篇,即《文儆》的"後戒後戒,謀念勿擇"和《武穆》的"欽哉欽哉,余夙夜求之無射"。"勿擇"與"無射"都是《詩》、《書》習見的"無斁",故《武穆》的孔晁注便説:"射,厭也,終也。""不悉"意思是不盡,也和"無斁"意義近似。

《保訓》簡文的"不羕",讀爲"不詳"。《孟子·離婁下》注:"詳,悉也。"《漢書·食貨志》注:"詳,謂悉盡也。"又《董仲舒傳》注:"盡也。"所以"不詳"即等於"不悉"。

《程寤》、《保訓》及傳世《逸周書》的這些話,使大家想到《大戴禮記·曾子立事》講的"君子愛日以學,及時以行"。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於此便説:"學如不及,唯日不足。"[3]關於"日不足"等語的涵義,由此也就可以明白了。

三

有學者在研究《保訓》時,指出在一些戰國至漢代的文獻中,還有與"日不足惟宿不羕"相似的文句,[4]這可以舉出下面幾例:

其一是《墨子·公孟》:

> 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

其次是《説苑·政理》:

> 文王曰:善,宿善不祥。

還可參看《銀雀山漢墓竹簡(一)》的《六韜》七三九簡:

---

[1]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第216頁。

[2] 朱右曾的《逸周書集訓校釋》也訓"宿"爲夜。參見氏著:《逸周書集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3] 黄懷信等:《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450頁,三秦出版社2005年。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418頁,中華書局2008年。

[4] 孟蓬生:《〈保訓〉釋文商補》,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6月23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827。

……曰：吾聞宿善者不□，且日不足。

但所缺一字從輪廓看不像“祥”或有關的字。

《説苑·政理》一條，“善”字下原有“對曰”二字，向宗魯《説苑校證》據日本學者澀井孝德説，認爲是衍文，是很對的。向氏還説：“《淮南·繆稱篇》云：‘文王聞善如不及，宿善如不祥’，則此爲文王語可知。《墨子·公孟篇》：‘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亦述文王語。”但以今本《淮南子·繆稱》及《文子·上德》作“宿不善如不祥”爲非，[1]删去“宿不善如不祥”前一個“不”字，則顯得没有依據。

按《淮南子·繆稱》：

> 文王聞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非爲日不足也，其憂尋推之也。

而《文子·上德》説：

> 故見善如不及，宿不善如不祥。苟向善，雖過無怨；苟不向善，雖忠來惡。[2]

“見善”與“向善”呼應，“宿不善”與“不向善”呼應，怎麼能把“宿不善”改成“宿善”呢？

不管是“宿善”還是“宿不善”，都比《保訓》以及《程寤》等，在“宿”字下多了一個“善”字。實際上，《保訓》等都不曾涉及“善”的概念，因而涵義也大不相同。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引馬宗霍云：“《説文》：‘宿，止也。’《詩·周頌·有客篇》：‘有客宿宿’，毛傳云：‘一宿曰宿。’《淮南》‘宿’字當兼毛、許兩義。‘宿不善如不祥’者，即不欲使不善之事一宿止於其身也。”[3]這種訓釋移用於《保訓》或者《大開》、《小開》，都是講不通的。

我有一個不成熟的想法，記在這裏供大家參考。如《説苑校證》所論，“宿善不祥”云云傳爲周文王語，而《保訓》的“宿不羕”，還有《大開》、《小開》的“宿不悉”，都説出自文王，這或許不是偶合。猜測當時人曾見《保訓》或類似的文獻，誤解“宿不羕”之義，强增“善”字，成了“宿善不羕”，後來又改加“不”字，變爲“宿不善如不祥”，這就距離原意太遠了。古書中這類魯魚亥豕的例子不少，卻也不足爲異。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

---

〔1〕向宗魯：《説苑校證》第150頁，中華書局1987年。

〔2〕彭裕商：《文子校注》引明人葉山《葉八白易傳》卷一一“宿不善如不祥”作“宿善不祥”，恐怕也是參考《墨子》等而誤删，見氏著：《文子校注》第130頁注3，巴蜀書社2006年。

〔3〕張雙棣：《淮南子校釋》第105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尚書·酒誥》"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解

劉國忠

《酒誥》是《尚書》中的重要一篇,千百年來深受學者們的重視。該篇開頭有一句"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學者們對它的理解存在着不小的歧異。

僞孔傳將該句解爲:"惟天下教命,始令我民知作酒者,惟爲祭祀。"〔1〕《正義》:"言天下教命者,以天非人不因,人爲者,亦天之所使。故凡造立,皆云本之天。元祀者,言酒惟用於大祭祀。見戒酒之深也。顧氏云:元,大也。"〔2〕這種觀點將本句理解爲上天之所以教民衆掌握制酒的方法,其目的是爲了祭祀。這一理解在古代十分流行,如蘇軾的《書傳》稱:"天始令民知作酒者,本爲祭祀而已"〔3〕;蔡沈的《書集傳》亦言:"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4〕。一些學者還專門對此做了發揮,如有學者稱:"天之降命,所以使我民置此酒者,以祭祀無酒,則無以薦其馨香,置酒之本意,惟祭祀而已,非以資人酣飲也。"〔5〕有學者甚至還提出:"古始惟大祀用酒,小祀猶不用酒。"〔6〕這些論述充斥於古代的各種《酒誥》注解之中,這裏不再縷述。這種見解把"惟天降命"理解爲上天教令作酒,"元祀"理解爲大祭祀,其説法成爲古代經學家解釋此句的最普遍、最有代表性的意見。

明代馬明衡《尚書疑義》對此句的理解略有不同,他認爲"惟天降命肇我民"意爲

---

〔1〕見影印本《十三經注疏》第206頁,中華書局1987年。

〔2〕見《尚書正義》卷十三,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339頁,中華書局1998年。

〔3〕蘇軾:《書傳》卷十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見影印本《四書五經》第90頁,中國書店1985年。

〔5〕見時瀾:《增修東萊書説》卷二十一,收入《通志堂經解》第6册,第104頁,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1993年。

〔6〕楊簡:《五誥解》卷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惟天降命於周,以始有此民,即肇國在西土之謂也”。在此馬明衡主張“天降命”與“肇國在西土”意義相同,指天降命於周,這與上述學者將該句解爲上天教令制酒不同,這是他的特色之處。不過對於“元祀”,馬明衡仍然將之解釋爲“大祭祀”,認爲:“天之降命如此,是以有大祭祀而用酒也。”〔1〕在他看來,“元祀”是爲了感謝上天的“降命”而舉行的大祭祀。因此,這一觀點雖然對於“降命”的具體內容看法不同,但在把“元祀”解爲“大祭祀”這一點上與傳統的觀點並沒有太大的歧異。

清代孫星衍在《尚書今古文注疏》中則把“降命”的“命”讀爲“名”,把“元祀”釋爲祭祀最早發明造酒的人,他在書中説:“惟者,《釋詁》云:思也。命者,《廣雅·釋詁》云:名也。《釋詁》云:肇、元,始也。言思天降下酒名之始,我民當思祀其始作酒者。《書》疏引《世本》云:儀狄造酒,夏禹之臣。又云:杜康造酒。或此云惟天下教命,始命我民知作酒者,惟爲大祀。元,大也。”〔2〕按照孫氏此説,“元祀”應該是舉行大祭祀,以紀念發明造酒之術的儀狄、杜康等人。這一解釋與上述諸家之説也略有區别。

近代以來,對於《酒誥》這句話的解釋有了很大的突破。俞樾在《群經平議》中提出了一種新解,他認爲“惟天降命”即承上文的“祀茲酒”(按:俞氏認爲“祀茲酒”的“祀”讀爲“已”,意思是止酒即禁酒)而言,“謂止酒非一人之私言,惟天降命也。蓋重其事,故托之天命耳。‘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我民更始,惟此元祀也。‘元祀’者,文王之元年。上文言肇國在西土,肇國者,始建國之謂,故知是文王元年也。曰‘元祀’者,猶用殷法也。蓋文王元年即有此命,故云然耳。”〔3〕俞氏此論,將“惟天降命”理解爲是上天降命讓人禁酒,而與傳統的上天教令民衆造酒不同,頗有些神道設教的意味;至於“元祀”,俞氏解爲是“元年”,認爲是周文王元年。俞氏堅信周文王生前曾經稱王改元,並寫有《周文王受命稱王改元説》一文詳述其意見〔4〕。俞氏將“元祀”解釋爲周文王元年,是一個很重要的發現。至於俞氏把“惟天降命”解釋爲禁酒時“蓋重其事,故托之天命耳”,則不免有一些牽强附會之嫌。

王先謙在《尚書孔傳參正》則把“命”字理解爲“性命”的“命”,在他看來,“惟天降命,肇我民”就是上天降命賦性,肇生我民。書中言:“‘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者,《釋詁》云:‘元,大也’。惟天之降命賦性,肇生我民,所以報本反始者,惟祀爲大。就祀事推言之,祀必有酒,重祭神也。”〔5〕這也可備一家之説。

〔1〕馬明衡:《尚書疑義》卷五,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375頁,中華書局2004年。

〔3〕俞樾:《群經平議》五,收入《清經解續編》卷一三六六,第1052頁,上海書店影印本1988年。

〔4〕俞樾:《達齋叢説》,收入《春在堂全書》第3册,第41頁,鳳凰出版社2010年。

〔5〕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卷二十,四部要籍注疏叢刊《尚書》第2710頁,中華書局1998年。

在《酒誥》這句話的解釋方面,王國維作出了突出的貢獻。王國維在《觀堂集林》卷二《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中指出:"《酒誥》云:'惟天降命肇我民。''天降命',正與下文'天降威'相對爲文。《多方》云'天大降顯休命於成湯'是也。傳以爲天下教令者,失之。'天降命'於君,謂付以天下。君降命於民,則謂全其生命……"[1]在給清華國學院學生講課時,王先生更明確地指出,"惟元祀"即是"指文王受命改元,非指祀事"[2]。按照王氏之説,天降命就是上天將天下付與周文王,元祀則是文王受命改元,而不是祭祀之事,這與前賢的理解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王國維的這一見解得到了不少學者的贊同,如王氏的學生楊筠如在《尚書覈詁》言:"降命,古成語。王師謂'天降命',正與下文'天降威'相對爲文。《多士》:'天大降顯命於成湯。'天降命於君,謂付以天下。蓋降命,皆有右助福佑之義也。至君降命於民,亦然。《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尔四國民命。'又曰:'乃有不用我降尔命。'其義亦無不有降福之意也。肇我民,與上文'肇國'同意。元祀,謂天子受命改元而後稱元祀。惟,《玉篇》:'爲也。''爲'與'作'同。《洛誥》'以功作元祀',即其證也。"[3]曾運乾在《尚書正讀》中更進一步指出:"惟天降命,猶《康誥》言'天乃大命文王'也,肇我民者,猶《康誥》言'用肇造我區夏'也。元祀者,《史記》云:'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也……此文語亦倒,猶云'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厥朝夕誥毖庶邦庶士'云云也。"[4]此外,屈萬里、劉起釪、臧克和等先生也都支持王國維的意見[5]。

雖然王國維等學者已經將"惟元祀"理解爲"文王受命改元事,非指祀事",但是當代的大部分學者仍多信從古代經學家們的意見,如周秉鈞《尚書易解》:"惟,思也。命,如'天命有德'之'命',對'天降威'言,謂福命也。此黄式三説。肇,《周語》注:'正也。'正,治也,見《吕覽·順民》注。肇我民,謂治理我民也。元,大也。惟元祀,惟大祀可飲酒也。蒙上文'祀兹酒'而省。言須思天降福命,使治理我民,惟大祭之時可飲

〔1〕王國維:《觀堂集林》第79頁,中華書局1959年。

〔2〕吴其昌:《王觀堂先生尚書講授記》,收入《古史新證》第245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3〕見楊筠如:《尚書覈詁》第278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

〔4〕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1964年。

〔5〕如屈萬里《尚書集釋》:"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見《觀堂集林》)云:天降命於君,謂付以天下。肇我民,意猶上文所云肇國。惟元祀,謂開國改元也。"見屈萬里:《尚書集釋》第159頁,(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年。在《尚書今注今譯》(第107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一書中,屈氏將之譯爲:"老天降下命令使我們開始擁有這些百姓們,於是我們就開國改元了。"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1386—1387頁,中華書局1998年)也引用了王國維的觀點,但引文中有一些錯誤;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第332—333頁,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也以王國維之説來解本句。

酒耳。"[1]此外如《尚書注訓》、《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今古文尚書全譯》等近期出版的《尚書》注釋之作，也都遵奉僞孔傳等古代經學家們的意見[2]。因此，如何正確理解闡釋這句話，仍然是擺在學者們面前的一件事。

幸運的是，清華簡《程寤》篇的問世，爲我們解決這一問題提供了重要的契機。

2008 年 7 月，清華大學接受校友捐贈，入藏了一批流失境外的古代竹簡，近兩年來，這批被人們稱爲清華簡的珍貴材料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媒體也進行了大量的報導。據統計，清華簡總數近 2500 枚(含殘片)，其時代爲公元前 305 年左右，屬於戰國中期偏晚。根據目前初步的編排結果，清華簡總共約有 64 篇文獻，其中多爲經、史一類的典籍，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内容，其中尤以《尚書》的重新發現最爲引人注目。衆所周知，目前傳世的今文《尚書》係漢初由伏生所傳下來的，爲秦火之餘，而古文《尚書》則已公認爲僞書，而現在新入藏的清華簡由於屬戰國時期的寫本，未經秦火的劫難，更能體現《尚書》的原貌，因此它對於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研究，其作用難於估計。

清華簡中雖然尚没有發現《酒誥》篇，使我們無法對該篇進行系統的校正。但是在清華簡中再現的《程寤》一篇，對於討論"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一句的含義有重要的幫助。《程寤》篇原來見於《逸周書》，但在後世流傳過程中佚失，現在僅有部分佚文存世，後人已無法得知其全貌。清華簡《程寤》篇全篇相當完整，内容十分重要。該篇的開頭有這樣一句話：

> 隹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大姒夢見商廷隹棘，乃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寤驚，告王，王弗敢占，召大子發……占于明堂。王及大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于皇上帝。

這段話在一些傳世文獻中曾存有佚文，如《藝文類聚》卷七十九《夢》言："《周書》曰：大姒夢見商之庭産棘，太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於闕，梓化爲松柏棫柞，寐覺，以告文王。文王乃召太子發，占之於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之大命於皇天上帝。"[3]兩者相比，除個别字句不同外，内容基本相似，大意是周文王妻子太姒，夢見商朝的王庭里長滿了荆棘，而太子發則取來周庭裏的梓樹，種到了商朝的王庭中，結果梓樹化成了松、柏、棫、柞等各種樹木。太姒做了這樣一個夢之後，非常喫驚，趕緊

---

〔1〕周秉鈞：《尚書易解》第 172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2〕見黄懷信所著《尚書注訓》、錢宗武和杜純梓所著《尚書新箋與上古文明》、江灝和錢宗武所著《今古文尚書全譯》等書的相關討論。

〔3〕《藝文類聚》卷 79，第 13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告訴了周文王,周文王把太子發找來,在明堂裏占測了一下這個夢的吉凶,結果發現是一個非常吉利的夢。原來,商朝王庭里長滿的荊棘,實際上是表示商朝朝廷裏有許多惡人和惡事,而太子發把這些荊棘除去,種上了周人的梓樹等樹種,象徵的是太子發根除了商朝的惡人和惡事,取代了商朝,所以整個夢的内容,意味着太子發將滅掉商朝,取而代之,讓周"受商之大命"。於是,周文王和太子發都對上天拜謝,感謝上天把商之"大命"賜給了他們。這件事很可能與周人所津津樂道的周文王獲得天命亦即"文王受命"有密切關係。

清華簡《程寤》與傳世的有關佚文最大的一個差别在於,簡文中明確記載了此事的發生時間是"惟王元祀",也就是周文王元年,它不僅印證了周文王生前已經稱王,而且證明周文王元年時即已獲得天命,而商則已經喪失了天命。

如果把《程寤》的這段話與《酒誥》的"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相對比,我們就可以恍然,原來"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所講述的正是《程寤》的這個事件,也就是《康誥》所説的:"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而《顧命》所言"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含義也應該與此相同;至於《大誥》所講的"天休於寧王(按:此處的"寧王"及後面的"寧王"二字皆爲"文王"之誤),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之語,正是對《程寤》所載這一事件的總結。現在我們據清華簡《程寤》,已經知道這件事的發生時間是"惟元祀",亦即周文王元年。因此,周文王在其元年時就已經獲得了上天之命,將要取代商朝。借用《文侯之命》的話來説,就是"惟時上帝集厥命於文王"〔1〕。

商、周時期關於天命轉移的這種觀點屢見於文獻,殷商之所以建國,也是因爲上天降命於成湯,命他滅夏。如《多方》言:"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刑殄有夏";清華簡《保訓》亦言成湯"用受大命"。而到了商朝末年,上天又降命於周文王,令周滅商。商人之所以喪失天命,當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即是商人"沉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微子》)、"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於殷"(《酒誥》)。傳説中的商紂王營建酒池肉林,爲長夜之飲,正是商末亂政的典型寫照。在這種情形下,上天降命於周文王,讓他滅商,就成了勢在必然之舉了。而《酒誥》所要闡述的,正是這一過程。

〔1〕《尚書》中關於文王受命的記載還有很多,如《君奭》:"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弗吊旻天大降喪於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於帝";《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等。至於金文中有關文王受命的記載也極其豐富,這裏從略。

如果我們從這一角度來分析,我們對《酒誥》的認識可能會與前賢有些不同。《酒誥》的第一句說:"明大命於妹邦",前賢多認爲是"明施大教令於妹國"[1],亦即"明白地發佈一個大的命令於妹邦"[2],然而根據我們的理解,大命就是天命,該句是說,要讓殷民明白地瞭解天命的内容,認識到商的大命已經喪失,周人擁有了天命。至於"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則是具體地講述天命更改的事實及其時間。正是由於殷人沉湎於酒,上天纔改變了大命,轉而讓周文王去滅商,而其時間則是周文王元年。商人酗酒的危害由此可見,因此周人有必要實行禁酒的措施。這樣來理解《酒誥》,可能更符合它的原意。

還有一個問題,"惟元祀"究竟是周文王的哪一年呢?按照傳統的說法,周文王曾經有受命稱王改元之舉,其時間爲周文王晚年斷虞、芮之訟以後。如果同意這一觀點的話,那麼這一事件自然是發生在周文王晚年。不過從《程寤》來看,文王受命與斷虞、芮之訟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不好將之混而爲一。因此,筆者還是傾向於認爲這件事發生於周文王即位之初。當然這也還僅僅是一種推測,是否合適,有待於今後更多的資料發現。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 僞孔傳之語,見《尚書正義》,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第 205 頁,1987 年。
[2] 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第 106 頁,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4 年。

《保訓》之"中"與天數"五"

邢 文

一

清華簡《保訓》記録了"周文王遺言",其中所見之"中",已廣爲學者關注。[1]在2010年3月於美國舉行的"達慕思清華簡《保訓》研讀會"上,學者們所討論的"中"的解説已有10餘種。這對於一篇僅11枚簡、發表時間不足一年的竹簡文獻來説,委實不同尋常,説明了"中"的重要性。

"中"的解讀是一個背景十分複雜的難題。從文獻的内容本身來看,"中"的解讀必須根據上下文義,同時滿足《保訓》所限定的15個條件,所説纔可能會成立。[2]"中"的合理解讀,不僅對於正確認識《保訓》,而且對於理解從先秦儒學至宋明理學、貫穿一部中國思想史主體的中道思想以及《保訓》與《周易》的關係、《周易》的來源等問題,都具有關鍵性意義。

---

[1] 李學勤:《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2009年4月13日。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第6期,第76—78頁。艾蘭:《怎樣成爲君王》,《光明日報》2010年7月12日。甘鳳、王進鋒、余佳翻譯、整理:《"中"是什麼?》,《光明日報》2010年7月12日。"中"的各家之説,可參見小狐:《也談〈保訓〉之"中"》,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所刊綜述,2009年6月21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825;2009年6月之後諸説,詳下注。

[2] 邢文:《清華簡〈保訓〉研讀講義》,2010年3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34。

二

清華簡《保訓》談及“中”的文字，在以下兩段：

> 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丘。恐求中，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厥有攺于上下遠邇，迺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舜既得中，言不易實變名，身茲備惟允，翼翼不懈，用作三降之德。帝堯嘉之，用受厥緒。於呼！祗之哉！
>
> 昔微假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微亡害，乃歸中于河。微持弗亡，傳貽子孫，至于成湯，祗備不懈，用受大命。〔1〕

在這裏，“得中”、“持中”之人有三：〔2〕一是舜，因恐而求“中”，又因“得中”而爲帝堯所嘉賞，最終被立爲帝；二是微，因“假中”而使“有易服厥罪”，自己卻征戰“亡害”，同時，也是因爲“微持弗亡”，纔使“中”得以傳貽子孫；三是湯，秉承上甲微之後歷代所傳之“中”，“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3〕終究“用受大命”而立商。

李學勤先生認爲《保訓》之“中”“是指思想觀念而言”，“‘中’的觀念，或稱中道，是《保訓》全篇的中心”。〔4〕“中道”之説以“中”爲道，道無所不在，故此説可以顛撲不破。《保訓》稱舜求中、得中，“攺于上下遠邇”、“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以“中道”説之，無不成立。即便“中”可以被細考爲某種具體之物，最終也可從中推出“中道”。然而，如何以一種思想觀念“攺于上下遠邇”、“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進而得到“咸順不逆”的結果，在具體方法上似仍有待説明。與此相類，如何以“中道”這種思想觀念去討伐有易，在操作層面也似有待申論。

趙平安先生認爲“中”與“詷”類似，以書的形式流傳，是古代帝王即大位前必須掌握的東西，是治國安邦平天下的道理，“得詷得中如得天下”。〔5〕此説解釋了《保訓》所言之“中”的許多特點，但似未説明爲什麼這麼重要的一部寶書，昔日耕於鬲茅的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年第6期，第73頁。

〔2〕我們認爲這裏的“河”不是人名，而是水名，故“河”非得中、持中之人。

〔3〕孫奭：《孟子注疏》卷六上(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48頁，中華書局1980年。

〔4〕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第6期，第78頁。

〔5〕趙平安：《〈保訓〉的性質和結構》，《光明日報》2009年4月13日；趙平安：《關於〈保訓〉“中”的幾點意見》，《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19—24頁。

“小人”舜卻能够得到；舜自己求得中(而不是堯傳中予舜)，身處帝位的堯不但没感到威脅，反而“嘉之，用受厥緒”，似不合常理。

李均明先生認爲《保訓》有兩種“中”，一爲“適用廣泛的治國理念”、“保持平衡的理論”，即“中道”；一爲“具體指不偏不倚、公正的司法判决文書”。〔1〕劉光勝先生贊同此説，並進而以“《師旂鼎》與《周禮》經注相互印證，可知《保訓》‘中’意爲‘判詞’或判决書”。〔2〕這樣的一種“司法判决文書”或“判詞”，很好地解釋了上甲微伐有易的出兵理據，但是，爲什麽司法領域内的一紙文書，“微持弗亡，傳貽子孫”之後，可以讓商湯得受天命呢？

李鋭先生認爲“得中並不一定能受命”，也就是不同意“得中如得天下”之説。他起初認爲“中”是“獄訟成要之簿書”，但後來又將之解釋爲一種特定的方位，可以被“度量、推究”於河或河附近的地區，是一種可以“根據陰陽方位而體會到的‘中’”。〔3〕然而，如果“中”真是一種“根據陰陽方位而體會到的‘中’”，這種與陰陽方位有關的“陰陽觀念”或者“‘中’的道理”，它與傳世的陰陽觀念究竟有何區别與聯繫，它與傳統的“中道”思想究竟有何區别與聯繫？

林志鵬先生也認爲《保訓》簡文有兩種“中”，第一個是舜恐而“求中”的“中”，指“反求己心”，而“得中”的“中”則是指“心明靈清澈”；第二個是“微乜(祈)中于河”的“中”，是指“軍旅所用建鼓”(“祈中于河”即在“河”釁鼓誓師)。〔4〕這種解釋確實可以幫助我們説通簡文，但是，不論是“反求己心”的“中”還是“軍旅所用建鼓”的“中”，似都不能解釋爲什麽持有這些“中”即可“用受大命”。

朱子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兼此二義，包括方盡。”〔5〕周耿先生進而認爲，“中就是不過分”，“做事要恰當”。〔6〕曾有學者談到，“中”就是“處理事情時要把握的分寸”，〔7〕兩者思路相同。但處理事情的分寸可大可小，在朝在野各有不

〔1〕李均明：《周文王遺囑之中道觀》，《光明日報》2009年4月20日；李均明：《〈保訓〉與周文王的治國理念》，《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9—12頁。

〔2〕劉光勝：《〈保訓〉之“中”何解——兼談清華簡〈保訓〉與〈易經〉的形成》，《光明日報》2009年5月18日。

〔3〕李鋭：《〈保訓〉“假中于河”試解》，2009年4月16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3997；《上甲微之“中”再論》，2009年6月24日，http://www.confucius2000.com/admin/list.asp?id=4045。

〔4〕林志鵬：《清華大學所藏楚竹書〈保訓〉管窺——兼論儒家“中”之内涵》，2009年4月2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34。

〔5〕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六二，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第二頁下。

〔6〕周耿致作者函，2010年7月17日。

〔7〕姜廣輝：《〈保訓〉十疑》，《光明日報》2009年5月4日。

同。這種多憑感覺把握的“分寸”,能否像一種密訣或技能那樣被人獲得、持有、傳貽呢?“分寸”具有一種不可言傳、可得而不可求、需要用心體會、把握的特點,與《保訓》所説的可求而“得”、可“持弗亡”、可“傳貽子孫”的特點,似仍有一定的距離。

武家璧先生也認爲有二“中”,“舜既得中”,是指舜“已自行制訂出優秀曆法”;下文的“砌中”是築壇聚衆,祭告天地,誓師出發,“中”爲具體的建築物“中壇”。[1]曆法、中壇之説,可以巧妙地解答不少問題,但是,如同所有把《保訓》之“中”解釋爲兩種事物的説法一樣,這一説法没有解釋相續而論的若干“中”字,爲什麽前後意義不一;“微持不亡,傳貽子孫”並“用受大命”的“中”,究竟是前一“中”還是後一“中”?如係前一“中”,一部曆法,由舜求而得之、帝堯嘉之、上甲微傳至商湯、周文王又不知從何而得並傳之武王,得者即“用受大命”而得天下,如此重要,爲什麽完全不見於歷史文獻的記載?如係後一“中”,“中壇”又是怎樣被“持弗亡,傳貽子孫”的呢?

把“中”解釋爲修建具體建築物的説法,又有王連龍先生的“營建宫室”説。但王連龍先生的“營建宫室主要有兩個内容:一是建立氏族徽幟,二是集民圈地,而斿旗正是這兩項活動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换句話説,舜‘求中’之‘中’就是指斿旗”。但王氏所説的“斿旗”又與“軍旅”有“互相指代關係”,所以,他對“中”的解釋實際上是“中——斿旗——軍旅”外加“中道”主題説,“這個‘中’道,文王是通過舜‘求中’與微‘假中’兩個史事傳説來進行説明的”。[2]此説雖折衷衆説,但似仍應説明:耕於歷丘的“小人”舜,恐而求中,如何就求得了宫室、斿旗、軍旅等,而宫室、斿旗、軍旅等又是如何“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

把“中”釋爲插在中間“用來聚衆的小旗子”的,[3]把“中”釋爲“師”、“衆”的,[4]並見子居先生説。讀“中”爲“衆”,陳偉先生贊成:“子居讀爲‘衆’,簡明直白,且可與《竹書紀年》上甲微‘假師於河伯’的記載契合,應較爲可信。中、衆二字,上古音爲冬

---

[1] 武家璧:《舜帝的“求中”與“得中”——讀清華簡〈寶訓〉(之一)》,2009年5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46;《舜帝的“砌中”與“歸中”——讀清華簡〈寶訓〉(之二)》,2009年5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47。

[2] 王連龍:《談〈保訓〉篇的“中”》,2009年6月20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24。

[3]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4月13日,轉引自小狐:《也談〈保訓〉之“中”》,2009年6月21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25。

[4] 子居:《清華簡〈保訓〉解析》,2009年7月8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42。

部叠韵、端章準雙聲,音近可通。”[1]把“中”解釋爲“衆”,可以很好地解釋“假中于河”與“歸中于河”;但如果“中”爲“師/衆”,“歸中于河”之後,又如何能“微持弗亡,傳貽子孫,至于成湯”呢?持“衆”而弗亡,與“用受大命”之間是否有必然的關係,當然也是不能忽略的問題。

小狐先生對“中”的討論有很好的綜述,並認爲如果“以‘中’爲‘王旗’並引申出‘中央權力指揮’、‘最高指揮權’的説法是符合事實的話,那我們就可以將《保訓》篇裏出現的四個‘中’統一理解爲上古時期的‘最高統治權力’,由此引申而涵蓋最高的統治地位(《保訓》篇文王所説的‘寶’,或者説‘天子位’、‘帝位’)以及最高統治者應該具有的思想行爲方式(後來儒家所提倡的‘中庸’之道)等”,而“得中”就是“符合‘中道’的要求,從而獲得了民衆廣泛的支持(從公共統治權力的來源角度説,也可以解釋爲舜擁有了一部分統治權力),開始有了‘受天命’的迹象。”[2]綜觀小狐所論,《保訓》之“中”實際上是被解釋爲不同的東西:“民衆的廣泛支持”、“軍事統率權”、“作爲擁有最高統治權力的統治者所應當具有的種種行爲方式,即符合‘中道’的行爲方式”。這種説法如果擬使人信服,似需要説明“民衆的廣泛支持”會在什麼條件下轉化成最高統治者“所應當具有的種種行爲方式”,而這種轉化及其條件在《保訓》簡文中又是如何表述的。

李零先生從“中”的字形入手,説明殷墟卜辭的“立中”就是古書常説的“立表”,“中”有表率、標準之義,有中間、中心之義。但《保訓》“簡文的‘中’不是一般的表,而是一根可以‘爲民立極’的標杆。英文的 pole 庶幾當之。pole 既指杆,也指極,如今‘南極’、‘北極’的‘極’就是這個詞。它和‘九鼎’一起,同樣是權力的象徵。‘中’代表什麼?曰‘四方之極’(《詩・商頌・殷武》),太一是宇宙之‘中’,天子是天下之‘中’。”[3]在李零先生爲《保訓》所作的白話語譯中,“中”被譯作“大地的中心”。[4]李零先生對“中”這個字的解釋都是正確的,但是,他把《保訓》的“中”釋爲“地中”,並用現代漢語把它譯作“大地的中心”,加用括號註明,似乎並不能説通。李零先生的翻譯可摘如下:

> 他放心不下的是,如何找到“中”(大地的中心)……
> 舜有了“中”,説話纔很得體,用不着變實易名,幹事也很穩當……

---

〔1〕陳偉:《〈保訓〉詞句解讀》,2009 年 7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12。

〔2〕小狐:《也談〈保訓〉之“中”》,2009 年 6 月 21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825。

〔3〕李零:《説清華楚簡〈保訓〉篇中的“中”字》,《中國文物報》2009 年 5 月 20 日。

〔4〕李零:《讀清華簡〈保訓〉釋文》,《中國文物報》2009 年 8 月 21 日。

> 從前,上甲微曾向河伯借“中”,以報有易氏之仇。有易氏背上罪名,而上甲微卻毫無損失。上甲微把“中”還給河伯,永記不忘,子孫相傳,一直傳到成湯。〔1〕

如果我們用“大地的中心”替換譯文中的“中”,即可見其説仍值得推敲。

在“達慕思清華簡《保訓》研讀會”上,艾蘭先生提出,“中”是從地理和宇宙意義上來説的,在地理位置上實有所指,指的是河南的偃師、登封二縣及其周邊地區。登封的嵩山處於這個地區的中心,也是“五嶽”的“中嶽”。如果把《保訓》的“中”看成是地理中心與宇宙中心,那麽,要想成爲“天子”,統治者就必須控制這個地區。這一“中”的隱喻,可以發展成君主所需的“中道”思想。由於文王已受天命,所以他對兒子的訓示就是怎樣去實現天命,即必須取得中心地區。艾蘭先生認爲,《保訓》所謂“昔微假中于河”,説的就是上甲微向河“借得”中心區域,在打敗有易之後,再把中心區域歸還給河。商湯受天命建立了商朝,武王牧野之戰控制了中心地區,獲得了王權。〔2〕艾蘭先生此説,通解了舜之求“中”與微之假“中”,建立起地理之中、宇宙之中與“中道”的關係,可謂巧妙。然而,此説仍有一處未安:既然微已經“歸中于河”,把“中心區域”還給了河,又怎麽能“微持弗亡,傳貽子孫,至于成湯,祇備不懈,用受大命”呢?既能“歸中于河”,又可“微持弗亡,傳貽子孫”,這是“中”的特點,似與地理之中不合。

三

我們曾經談到,對於清華簡《保訓》之“中”的解釋,應該滿足《保訓》所限定的15個條件。〔3〕這些條件包括:(1)舜“恐”而求之;(2)可以助舜“自稽厥志。不違于庶萬姓之多欲”;(3)可以“敀于上下遠邇”;(4)可以“易位設稽”;(5)可以“測陰陽之物”;(6)其結果是“咸順不逆”;(7)“中”與“名”、“實”相關;(8)“中”使舜“兹備惟允,翼翼不懈”;(9)“中”與“三降之德”有關;(10)“舜既得中”,“帝堯嘉之,用受厥緒”。

〔1〕李零:《讀清華簡〈保訓〉釋文》,《中國文物報》2009年8月21日。

〔2〕艾蘭:《清華簡〈保訓〉的“中”與天命》,2010年3月2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35;艾蘭:《怎樣成爲君王》,《光明日報》2010年7月12日。

〔3〕參見邢文:《清華簡〈保訓〉研讀講義》,2010年3月1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234。

正因爲“中”有這些特點,文王反復告誡武王要敬慎持“中”。目前各家學者的不同意見,不少能滿足這些條件。但是,也有一些學者對“中”提出了不衹一種解釋。究其原因,是因爲“中”還要滿足以下條件:(11)“中”爲“保訓”,不傳或墜;(12)上甲微伐有易,曾“假中于河”;(13)得“中”之助,上甲微在戰争中“無害”;(14)戰後,上甲微不僅“歸中于河”,而且“持弗亡”,所以,“中”既是可以歸還的具體之物,又是歸還之後仍可繼續持有之物;(15)上甲微持“中”弗亡,傳貽子孫,終使商人“用受大命”。對“中”的解釋衹有滿足了這15個條件,纔是《保訓》所言之“中”。

這15個條件是根據《保訓》簡文列出的。它們大致從6方面對“中”進行了限定,同時,也爲“中”的破解提供了綫索:(1)“中”是可求而得的;(2)“中”是需要小心持有的,否則就有可能亡失;(3)得“中”、持“中”,就有可能“用受大命”;(4)“中”可從多方面進行檢測、驗證;(5)“中”可用於軍事;(6)“中”有名、實的問題。

下面我們就從這些方面入手,對“中”進行探究。

《保訓》第4簡:“昔舜舊作小人,親耕于歷丘,恐求中,自稽厥志。”“恐”而“求中”,説明“中”是可求而得的。

當舜“舊作小人”之時,他爲什麽會在歷丘的農耕之餘“恐求中”?這多半可能説明“中”與農耕有關。堯對舜説:“天之曆數在尔躬,允執其中。”“天之曆數”與農耕的密切關係,作爲“舊作小人”從事耕作的舜,一定有切身體悟。這種體悟,自然使他對冥冥中的“天之曆數”産生敬畏,進而“恐”而求之。舜求“天之曆數”,不是簡單地求得一種曆法之數,而是在求其“中”數——《中庸》:“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1]“中”指的是性質、數量、等級在兩端之間,《保訓》説舜“求中”,《中庸》説舜“執其兩端”而“用其中”,《堯曰》説舜於“天之曆數”當“允執其中”,説的都是舜深得中庸之道,求中、得中、用中、執中。

在《保訓》中,舜耕于歷丘,“恐”而求中,什麽“中”能讓舜不得而“恐”呢?合理的解釋當爲與農時有關的天數之“中”。這不僅最合舜當時的身份,而且也是“庶萬姓之多欲”所在。舜舊爲小人,深知天數之可畏、萬民之多願(欲),於是“自稽厥志”,“恐”而“求中”,並“用中於民”,得到了堯的嘉許。如果舜求得的是軍事指揮權,或是象徵權力的“極”,或是與治國有關的寶典秘籍等,帝堯對舜恐怕更可能是猜忌,而不是嘉許。堯曰:“天之曆數在尔躬,允執其中”,不僅是鼓勵舜求得、持有這種“中”數,而且也在警告舜不要爲了“求中”而迷失了自己——“天之曆數在爾躬”。或許正是因爲舜

〔1〕《禮記正義》卷五二(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398頁上,中華書局1980年。

求得了這種“天之曆數”,後人則以舜親耕之地爲“歷丘”或“歷山”。但舜所求的是天數之“中”,與曆有關,但不是曆法本身。據傳説,曆法乃是帝嚳所作。《國語・魯語上》:“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1〕《史記・五帝本紀》:“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順天之義,知民之急……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2〕高辛氏即帝嚳,“三辰”即日、月、星。序日、月、星之序“以固民”、“順天之義,知民之急”而“曆日月”,即是對帝嚳制曆的描述。所以,在帝堯的時代,已有“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的曆法,不需要舜去求曆法。〔3〕但有了曆法,並不意味着能够把握“天之曆數”,所以舜會心生恐懼,進而去求天數之“中”。〔4〕

堯曰“天之曆數在爾躬”,暗示了舜之於“中”,不僅近求諸身,而且也遠求諸物,所以堯有所留心,對舜有所告誡。《保訓》説舜恐而求中,“𢦏于上下遠邇,迺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爲理解堯曰之辭提供了注脚。在上古時代,天數之秘,難得其奥。帝堯重視天數曆法,曾命羲仲、羲叔等分駐四方,觀測四仲中星,《堯典》記之:

>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
>
> 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
>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
>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5〕

“宅嵎夷”於東方暘谷,“宅南交”於南國,宅“昧谷”於西方,“宅朔方”於北方幽都,在在皆爲古代中國的四方偏遠之極,歷代學者已有詳考。〔6〕帝堯一不希望舜沉迷於羲仲、羲叔們的觀測推算,二不希望舜爲天之極數所惑而忽略了天之“中”數,所以諄諄

〔1〕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國語》卷四,第16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史記》(標點本)卷一,第13頁,中華書局1982年。

〔3〕《尚書正義》卷二(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7頁下。

〔4〕按“大衍之數五十”爲百數之“中”,在漢代易學中,這一“中”數即與天有關。京房釋“大衍之數五十”:“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皆與天及天之數相關。見《周易正義》卷七,第68頁上。

〔5〕《尚書正義》卷二(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7頁下。

〔6〕金景芳、吕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第34—36、44—45、52—54、59—60頁,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

告誡:“咨！爾舜！天之曆數在尔躬,允執其中。”[1]舜顯然深得堯意,一方面在空間上“詨于上下遠邇”,“易位設稽”,另一方面在性質上分門别類,“測陰陽之物”。舜的檢測、驗證,雖然分類、分地遍及上下遠邇,但一定是取舍有度,所以能够得出檢測的結果,即“咸順不逆”,故《保訓》稱之“舜既得中”。

舜分解(詨)天數於上下遠邇、易位設稽,遇到兩個問題:“名實”與“陰陽”。但舜的悟性使他能在品物流行之中,並“不易實變名”,而是小心謹慎、“兹備惟允,翼翼不懈”,分陰分陽而順之,“用作三降之德”——天德、地德、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2]——深得天數之“中”之奥秘,故爲帝堯所欣賞。於是,堯納舜爲婿,爲改革世襲制鋪墊,進而禪位於舜,舜“用受厥緒”,開“得中”、“執中”而“用受大命”之先河。這樣去理解“中”,合於《保訓》所限定的“中”的前 10 個條件。

四

“中”有此神用,是因爲“中”乃天之數,而且是摒棄了極端之數的天之中數,測之於陰陽之物,無不順遂。古人記帝嚳“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曆法與鬼神並舉,或在暗示天之曆數的神通。然而,與曆法有關而又並非曆法之數,同時又與鬼神之神通關聯的天之中數,古書中是否有記載呢?《周易·繫辭》論“大衍之數”有:

>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3]

又論天、地之數有:

>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4]

在《“文王演〈周易〉”考辨》中,我們説明了這些天地之數所構成的、早見於先秦典籍記載的河圖之數,具有這樣一些特點:(1) 天數之中數,爲 5,居於河圖的中心;(2) 河圖的中心位置,爲天數 5、地數 10,中心位置的天、地之數之差,爲 5;(3) 上下左

---

[1]《論語注疏》卷二〇(影印《十三經注疏》本下册),第 79 頁上。

[2]《大戴禮記·四代》:“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見《大戴禮記》卷九(影印《漢魏叢書》本),第 92 頁下,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3]《周易正義》卷七,第 68 頁中下、第 69 頁。

[4]同上注。

右的天、地之數之差,也是5,即：天數7與地數2、天數1與地數6、天數3與地數8、天數9與地數4,其差皆爲5,並圍遶中心的天數5、地數10,分佈於東南西北四方(因其差數相等,我們姑且稱之爲天、地之數的等差分佈);(4) 上、下的天數之和,等於上、下的地數之和：天數7與天數1之和,等於地數2與地數6之和(因其和數相等,我們姑且稱之爲天、地之數的等和分佈);(5) 左、右的天數之和,等於左、右的地數之和：天數3與天數9之和,等於地數8與地數4之和(也是天、地之數的等和分佈);(6) 上下左右共有4組天數之和與地數之和,共由8個數字構成,4組天、地之數之和的總和爲40,除以8,也等於5。參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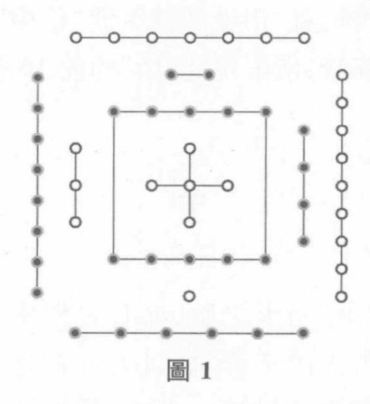


圖1

對照《保訓》原文,在這些對河圖之數的數學分析中,不論是從上從下,還是從東、西、南、北,即“上下遠邇”;不論是從河圖的中心位置,還是從其上下左右的方位進行考察,即“易位設稽”;以天、地陰陽之數的等差、等和關係加以測算,或即“測陰陽之物”,其檢測結果無不與天數之中數5有關,即“咸順不逆”。[1]

古有“舜得河圖”的傳說。《宋書・符瑞志》據緯書之説,記帝堯祭於河、洛,有龍馬爲舜獻河圖：

> 在帝位七十年,景星出翼,鳳凰在庭,朱草生,嘉禾秀……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齋,修壇場於河、洛,擇良日,率舜等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游焉,蓋五星之精也。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黄姚。”五老因飛爲流星,上入昴。
>
> 二月辛丑昧明,禮備,至於日昃,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回風摇,乃有龍馬銜甲,赤文緑色,臨壇而止,吐甲圖而去。甲似龜背,廣九尺,其圖

〔1〕邢文:《“文王演〈周易〉”考辨》,《哲學研究》2011年第3期。

以白玉爲檢,赤玉爲字,泥以黄金,約以青繩。檢文曰:闓色授帝舜。[1]

帝舜之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故姓姚。目重瞳子,故曰重華"。[2]這就是五老所説的"重瞳黄姚"。所以,五星之精所言"河圖",正是爲舜而來。依據傳説,舜之孕生,出於其母感於"大虹";舜得"河圖",出於上天的五星之精的安排。堯對舜曰:"天之曆數在尔躬,允執其中",正與傳説相合:河圖之數天上來,舜之身體出於天,故曰"天之曆數在尔躬";河圖之數,天數5、地數5,數字5又爲天數之中,故曰舜"允執其中"。

舜得到的不僅是河圖,而且還有河圖所蘊藏的天數之"中"——天數"五"的奥秘。所以,如果説舜"求中"、"得中"所得之"中"爲河圖之數,則與《保訓》所述"戉于上下遠邇,迺易位設稽,測陰陽之物,咸順不逆"完全契合。

天數"五"用於軍事並不罕見。古人作戰,向來重視兵家陰陽之術,"順時而發,推刑德,隨鬥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3]葉山先生舉張家山漢簡《闔廬》、銀雀山漢簡《地典》等,證明中國古代軍事數術的傳統。[4] "數"之用,早見於先秦兵法。《孫子兵法・軍形》:"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5],"數"於兵法之重要,可見一斑。《鶡冠子・世兵》並强調"五"數之用:"昔善戰者舉兵相從,陳以五行,戰以五音……受數於天,定位於地,成名於人……度數相使,陰陽相攻"[6],"度"、"數"相使、兼用"五行"、"五音",與《孫子兵法》所論相表裏。

這種以數用兵的傳統,並見於後世。柯鶴立先生談及"諸葛亮作戰看星相"、"讀天書",[7]即爲其例。傳説諸葛亮、劉伯温等精於奇門遁甲,行兵布陣,屢建奇功。而奇門陽局、陰局,每5日一局,即用天數之5。根據傳説,奇門遁甲術可以溯源至黄帝大戰蚩尤,宋人《烟波釣叟賦》所謂:"軒轅黄帝戰蚩尤,涿鹿經年苦未休。偶夢天神授符訣,登壇致祭謹虔修。神龍負圖出洛水,彩鳳銜書碧雲裏。因命風后演成文,遁甲奇門從此始",[8]可謂源遠流長。

上甲微爲父輩雪耻,在"殺伯辱父"多年之後出兵有易。有易是善戰的北方少數

---

[1]《宋書》卷二七(影印百衲本《二十五史》本),第92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6年。

[2]《史記》卷一,第32頁注2。

[3]《漢書》卷三〇(影印百納本《二十五史》本),第168頁中上。

[4] 葉山"達慕思清華簡《保訓》研讀會"發言,見《"中"是什麼?》,《光明日報》2010年7月12日。

[5] 孫武:《孫子十家注》卷四(《諸子集成》本,第6册),第61—62頁曹操等注,上海書店1986年。

[6] 陸佃注:《鶡冠子》卷下,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第三頁下—四頁下。

[7] 柯鶴立"達慕思清華簡《保訓》研讀會"發言,見《"中"是什麼?》,《光明日報》2010年7月12日。按柯鶴立教授並强調數字與鬼神的關係是探索兵陰陽的重要方向,見柯鶴立致作者函,2010年7月20日。

[8] 程道生:《遁甲演義》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第六頁上。

民族，上甲微不敢怠慢，傳説中有上甲微向河伯族借兵之説。但在清華簡《保訓》中，“昔微假中于河”之“河”並非河伯。“假中于河”、“歸中于河”，恐怕不是説上甲微向河伯借兵、還兵，而是指上甲微求得河圖於河、奉還河圖於河。憑藉河圖之數的神通，上甲微不僅能讓善戰的“有易服厥罪”，而且他自己在敵强我弱的古代戰争中也能够奇迹般地免災“亡害”。《保訓》：“昔微假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微亡害，乃歸中于河。微持弗亡，傳貽子孫，至于成湯，祇備不懈，用受大命。”“中”爲何物，可在“假中于河”、“歸中于河”之後，還可由“微持弗亡”？任何具體的東西，不論是軍隊還是地域等等，如果已經是“歸中于河”了，上甲微自然就無法再“持弗亡，傳貽子孫”。但如果上甲微是求得河圖神物於河，在歸還神物之後，就仍然可以繼續把河圖之數的“中”數之秘，持守心中，傳貽子孫，直至成湯用受大命。河圖之數，衆人皆知，但“中”數之秘，不傳於後或傳而不守，都有可能墜失。這樣去理解“中”，合於《保訓》所限定的“中”的後 5 個條件。

五

綜上所述，清華簡《保訓》所描述的“中”，符合河圖所見天數之“五”。在河圖之中，其數字的排列以數字 5 爲中心。通過對這些數字組合的數學分析可見，數字 5 是河圖之數的核心奥秘所在。作爲一個數字，數字 5 是天數之中；但數字 5 並不僅僅是一個數字，它是一種遍佈於河圖之數、貫穿於河圖之數的數理原則。這種原則，就是一種道，一種具有中心地位的道，即“中道”。

清華簡《保訓》所言之“中”，是以數字 5 爲“中”的河圖之數。《保訓》所記之“中”與舜帝相關，正合於“舜得河圖”的傳説。河圖之數是《周易》的重要來源之一，天數“五”也在《周易》中佔據重要地位。

第五爻是六畫卦爻位的尊位。《臨》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臨》之六五居尊位而“中”，故有“大君之宜”。《大有》第五爻爲六五，如《彖傳》所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1〕《大有·象》：“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2〕在《周易》第五爻的《象》中，屢見以“中”作論，如：(1)《坤》六五：“‘黄裳，元

〔1〕《周易正義》卷二，第 18 頁中。
〔2〕同上注。

吉',文在中也。"(2)《需》九五:"'酒食,貞吉',以中正也。"(3)《訟》九五:"'訟,元吉',以中正也。"(4)《比》九五:"'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5)《泰》六五:"'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6)《同人》九五:"同人之'先',以中直也。"(7)《復》六五:"'敦復,無悔',中以自考也。"(8)《坎》九五:"'坎不盈',中未大也。"(9)《豫》六五:"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10)《臨》六五:"'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11)《隨》九五:"'孚於嘉,吉',位正中也。"(12)《蹇》九五:"'大蹇朋來',以中節也。"(13)《夬》九五:"'中行无咎',中未光也。"(14)《姤》九五:"九五'含章',中正也。"(15)《井》九五:"'寒泉'之'食',中正也。"(16)《鼎》六五:"'鼎黄耳',中以爲實也。"(17)《艮》六五:"'艮其輔',以中正也。"(18)《歸妹》六五:"'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19)《巽》九五:"九五之'吉',位正中也。"(20)《節》九五:"'甘節'之'吉',居位中也。"〔1〕不一而足。不論是"大君之宜",還是"大中而上下應之",不論是"應乎天而時行",還是"順天休命",《周易》所論都有清華簡《保訓》所謂"用受大命"、"身受大命"的意味。在《周易》中,這些"大君之宜"與"順天休命"等,出於"行中"或"大中"諸義;在《保訓》中,所謂"用受大命"或"身受大命"等,出於對於"中"的"持弗亡"。〔2〕可以説,擁有或持有"中",就可能擁有"大君"尊位或"身受大命",是《周易》與《保訓》共有的思想。《保訓》及所見之"中"與天數"五",也是重新認識《周易》的來源與"文王演《周易》"等問題的重要綫索。

本文根據2010年3月20日美國"達慕思清華簡《保訓》研讀會"發言及討論内容寫成,感謝與會者,尤其是葉山(Robin D. S. Yates)、劉國忠教授的評點與幫助。文章草成後承蒙李學勤、艾蘭(Sarah Allan)、陳偉等教授以及湯斐瓊、周耿、肖燦等同學百忙中惠予評點,姜廣輝、柯鶴立(Constance A. Cook)、張天傑諸先生並花費大量時間對長稿作出尖鋭而全面的批評指正,特此鳴謝。因原文較長,後輯爲《"文王演〈周易〉"考辨》(《哲學研究》第47—56頁,2011年第3期)及本文分兩篇發表。文章删改後,與原稿有較大差異,如有疏失舛謬悉由作者負責。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

〔1〕《周易正義》卷一至卷六,第6頁上—59頁上。
〔2〕沈培:《清華簡〈保訓〉釋字一則》,2009年7月15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850。

論清華簡《耆夜》的《蟋蟀》詩

李學勤

一

前年秋天，我曾在《光明日報》寫過一篇小文，簡要介紹了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中的《耆夜》[1]，幸能引起讀者的興趣。現在該篇竹簡的圖版和考釋，已在 2010 年底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書内發表[2]。這裏想就有關這篇簡文的一些問題，特別是篇中的《蟋蟀》詩，作進一步的討論。

大家可以看到，《耆夜》簡共爲 14 支，其間有 4 支斷折，文字殘缺。簡文記述周武王八年伐耆，即《尚書・西伯戡黎》的黎國，得勝凱旋，於文王宗廟舉行慶功的"飲至"典禮。參加這次禮儀的，除武王外，有畢公、召公、周公、辛甲、作册逸(史佚)、吕上(尚)父(太公)等。飲酒間武王作詩，致畢公的名《樂樂旨酒》，致周公的名《輶乘》；隨之周公作詩，致畢公的名《英英》，致武王的名《明明上帝》。這四篇，都是我們前所未見的佚詩。

最後，周公持爵未飲，有感於蟋蟀驟降於堂，作詩一篇三章，名爲《蟋蟀》。這篇詩與傳世《詩經》的《唐風》首篇《蟋蟀》，不僅標題相同，内容也顯然彼此有着關係。在出土的古文字材料裏，發現這樣與《詩經》相關的實例，是非常特殊罕見的。

現收於《詩經・唐風》的《蟋蟀》，也是三章，依阮刻《十三經注疏》的《毛詩正義》本，全篇是這樣的：

---

〔1〕李學勤：《簡介清華簡〈郘夜〉》，《光明日報》2009 年 8 月 3 日。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天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

《耆夜》簡文的《蟋蟀》則是(盡量用通行文字)：

蟋蟀在堂，役車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樂，夫日□□，□□□忘。毋已大樂，則終以康。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迈迈。

蟋蟀在席，歲聿云落，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邁，從朝及夕。毋已大康，則終以祚。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愳愳。

蟋蟀在序，歲聿□□，[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毋已大康，則終以愳。康樂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愳愳。

粗看起來，兩篇《蟋蟀》似乎相近，仔細分析，兩者實有較顯著的差異。

首先，一念就會知道，兩篇用韵很不一樣。簡文《蟋蟀》，第一章押陽部韵，第二、三章押魚、鐸部韵(魚、鐸平入對轉)。《唐風·蟋蟀》第一章押魚、鐸部韵，第二章押月部韵，第三章押幽部韵。單就這一點説，差别已經很大了。

兩篇雖有許多共通文句，但各章並非一一互相對應。實際上與簡文第一章相接近的，是《唐風》的第三章。可以看到，兩者均以"蟋蟀在堂"起句，隨後説到"役車"。《唐風》的二、三章起句仍是"蟋蟀在堂"，簡文則二章爲"蟋蟀在席"，三章爲"蟋蟀在序"，且用以押韵。

兩篇的句式也有不同。簡文《蟋蟀》不像《唐風》那樣作清一色的四字句，整齊劃一。尤其特别的是其中"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没有韵脚，八字衹好作一句讀。如其第二章："今夫君子不喜不樂，日月其返，從朝及夕"，韵脚落於"夕"字，按照王力先生的説法，乃是"疏韵"[1]。《唐風·蟋蟀》没有這種現象。

《唐風》三章，末句分别是"良士瞿瞿"、"良士蹶蹶"、"良士休休"，句末都是疊字。依毛傳，"瞿瞿"意爲"瞿瞿然顧禮義也"，"蹶蹶"意爲"動而敏於事"，"休休"則指"樂道之心"，總之皆爲"良士"的品德。簡文《蟋蟀》三章，第一章末句作"是惟良士之迈迈"，第二、三章作"是惟良士之愳愳"。"愳愳"或即《唐風》的"瞿瞿"，"迈迈"可能是指正大

〔1〕王力：《詩經韵讀》第67—71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

而言，因爲“方”字有大和正的涵義。簡文同樣是説“良士”的德性，卻仍有明顯的差異。

簡文與《唐風》兩篇《蟋蟀》既然有這樣的不同，其成篇的時期和地域應該有較大的距離。從《唐風》一篇顯然比簡文規整來看，簡文很可能較早，經過一定的演變歷程纔演變成《唐風》的樣子。

二

關於《唐風・蟋蟀》的成篇時期和内容性質，《詩序》有很明確的説法：“《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1]，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所説的晉僖公，《左傳》桓公六年作僖侯，《史記・晉世家》作釐侯，其在位年爲西周共和二年至宣王五年，即公元前840年至前823年。

漢代學者論及《蟋蟀》，大都本於上述《詩序》的看法。例如《漢書・地理志》説：“参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媮’，‘百歲之後，歸於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還有《後漢書・馬融傳》等，也有類似的話。晚出的《孔叢子・記義》甚至假托孔子讀《詩》，説：“於《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這些都是由《詩序》之説而來。[2]

按照《詩序》一系的傳統説法，《唐風・蟋蟀》“今我不樂”的“我”，指的便是詩篇所刺的晉僖公。但是，通讀詩篇，會感到意旨的前後矛盾，正如前人已指出的：“每章前四句似爲荒樂者代述其言，後四句又似戒其耽於逸樂”[3]。儘管有些學者努力調和[4]，矛盾還是顯著的。作詩的人何以這樣來“刺”晉僖公，確實有些費解。

這裏特別要説的是，歷史上的晉僖公實際不是生活過儉，以致不合禮制，激起人們作詩以“刺”的君主，事實剛好相反。這一點，有他所制青銅器足能證明。

---

[1]“憂深思遠”，語本《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2] 詳見胡承珙：《毛詩後箋》第507—508頁，黄山書社1999年。按胡氏説：“《鹽鐵論・通有篇》引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此尤足見《序》説之古。’”查《通有篇》原文，“此《蟋蟀》所爲作也”應係桓寬所説，不是孔子的話。

[3] 同上書，第508頁。

[4] 參看吴宏一：《〈詩經・唐風〉新繹》，(香港)《國學新視野》2011年春季號。

近年在山西曲沃北趙發掘的晉侯墓地中,發現了器主爲“晉侯對”的一批青銅禮器,經多方面研究,“晉侯對”肯定就是《晉世家》的釐侯,也即《詩序》講的晉僖公[1]。墓地 M1 是他的墓,M2 爲其夫人。

晉侯對器物裏引人注意的有一組盨[2],上面的銘文是(依原行款):

惟正月初吉
庚寅,晉侯對
作寶障阪盨,
其用田狩湛
樂於原隰,其
萬年永寶用。

還有一件鋪[3],銘文是:

惟九月初吉
庚寅,晉侯對作鑄
障鋪,用旨食
大饕,其永寶用。

這兩篇銘文都有獨特的地方,不見於其他青銅器。

盨銘説“田狩湛樂於原隰”,“湛樂”可參照《詩・常棣》“和樂且湛”。其實“湛”可以通作“沈”,有不好的意思,如《詩・抑》“荒湛於酒”,《墨子・非命下》“内湛於酒樂”。

鋪銘“旨食大饕”,“旨食”意是美食,“饕”我想應讀爲“燔”,即烤肉。鋪是豆類器,可用以陳肉食。

將兩篇特異的銘文結合起來,不難看出晉僖公絶不是儉嗇的人,而是耽於逸樂,愛好田游和美味的豪奢貴族。《詩序》所講恐怕不是史實。

《耆夜》所提供的簡文《蟋蟀》的歷史背景,則完全没有上面説的矛盾和問題。

簡文周公作《蟋蟀》一詩,是在戰勝慶功的“飲至”典禮上,大家盡情歡樂正是理所當然,周公衹是在詩句中提醒應該“康樂而毋荒”,纔符合“良士”的準則。要求周朝廷上下在得勝時保持戒懼,是這篇詩的中心思想。

---

〔1〕李學勤:《〈史記・晉世家〉與新出金文》,《學術集林》卷四,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5 年。

〔2〕鍾柏生等:《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第 625—627、629 頁,器號: 852—854、856,(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6 年。

〔3〕同上書,第 629 頁,器號: 857。

三

有些人可能没有注意到,《耆夜》不但明記周的伐耆在武王八年,實際通過周公作《蟋蟀》一詩,指出了伐耆的具體時節。

《唐風・蟋蟀》第一章的毛傳説:"蟋蟀,蛬也,九月在堂。"孔穎達《正義》:"九月之時,蟋蟀之蟲在於室堂之上矣。"按《豳風・七月》有:"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正義》:"蟋蟀之蟲……八月在堂宇之下,九月則在室户之内。至於十月,則蟋蟀之蟲入於我之床下。"正與毛傳"九月在堂"相符。以此對照《耆夜》的《蟋蟀》,不管《七月》曆法的建正如何,蟋蟀"在堂"、"在席"、"在序"肯定是接近歲末的事,以至詩中説"歲聿云落"。由此證明,周的伐耆是武王八年的深秋以後。

按《史記・周本紀》云:"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五師,修文王緒業。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這是十一年克商的前奏,前人多認爲本於漢初流傳的《泰誓》。這種本子的《泰誓》,曾爲《尚書大傳》所引,應該有很早的來源,與後來的《孔傳》本《泰誓》不能同日而語〔1〕。按《尚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因此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説《周本紀》"其曰'九年',乃武王即位爲西伯之九年;下文曰'十有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與《書序》合,甚焉明劃,其言亦必有所據,與文王不相涉。"〔2〕

梁玉繩這段話,是針對《孔傳》本《泰誓》把克商從十一年改作十三年説的。《孔傳》説:"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這樣講來,"十一年"乃是文王受命的紀年,武王不用自己即位年數,而是沿用文王受命之年。此説影響甚大,一直到王國維的《周開國年表》還繼續着這樣的看法。

孔穎達《正義》爲了支持《孔傳》,還專門引用了《逸周書》的《文傳》篇。《文傳》云:"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吾語汝所保所守,守之哉。'"有遺命的性質,似與《孔傳》相合,然而細繹《逸周書》有關各篇,有文王、武王的紀年,例如:

---

〔1〕蔣善國:《尚書綜述》第222—22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梁玉繩:《史記志疑》第82頁,中華書局1981年。

《程寤》"惟王元祀正月既生魄"(文王紀年)[1]

《柔武》"維王元祀一月既生魄"(武王紀年)

《大開武》"維王一祀二月"(武王紀年)

《小開武》"維王二祀一月既生魄"(武王紀年)

武王並不沿用文王受命之年。

無論如何,《耆夜》的"武王八年"一定是武王即位的八年,不可能是文王受命的八年。這也就支持了上述梁玉繩的意見,《周本紀》本於《泰誓》講的"九年"是武王自己紀元的九年。

這樣,簡文所記武王伐耆,同孟津觀兵在時間上便前後鄰接了。伐耆在八年之末,隨後就是在孟津觀兵,與諸侯相會。

《西伯戡黎》的本事,歷來以爲"西伯"是文王,宋代纔有學者主張是武王[2]。《耆夜》的記載,從各方面考慮,要比傳統的説法近乎情理,值得今後深入探究。

原載《中國文化》第33期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 參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1066—1067頁,中華書局2005年。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辛"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即受宋儒影響。

從清華簡《金縢》看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問題

劉國忠

《金縢》是《尚書》中的一篇重要文獻，自古以來深受學者的重視。但是關於該篇的各種問題也一直争論不絶，至今仍存在重大的分歧。因此，人們一直期盼着能有相關的新材料重新面世。令人欣喜的是，在清華簡中，學者們找到了戰國時期的《金縢》鈔本。

清華簡《金縢》篇共計14支竹簡，三道編，完簡長45厘米。其中第8支與第10支簡的上端有部分缺失，各約損失3—4字。簡背有次序編號，書於竹節處。其内容是：

> 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豫，有遲。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吾先王。"周公乃爲三壇同墠，爲一壇於南方，周公立焉。秉璧植珪，史乃册祝，告先王曰："尔元孫發也，遘害虐疾，尔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隹尔元孫發也，不若旦也，是年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定尔子孫于下地。尔之許我，我則晉璧與珪；尔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周公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
>
> 就後武王力。成王由幼在位，管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亡以復見於先王。"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
>
> 於後，周公乃遺王詩，曰《周鴞》，王亦未逆公。
>
> 是歲也，秋大熟，未穫，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弁，大夫綀，以啓金縢之匱。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説。王問執事人，曰："信。殹！公命我勿敢言。"王布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

沖人亦弗及知。今皇天動威,以彰公德,惟余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

王乃出逆公,至郊。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歲大有年,秋則大穫。[1]

在第 14 支簡的簡背還有全篇的篇題“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共 14 字。

清華簡《金縢》的内容,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已經做了簡明扼要的注解,這裏不再重複。總的來看,清華簡《金縢》的重新面世,對於我們重新考察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問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傳世本《金縢》是伏生所傳的《今文尚書》,在很長的時間裏其真實性從來没有遭到懷疑,但是從北宋時期開始,有學者對於《金縢》産生了疑問,對於相關的情況朱彝尊在《經義考》中曾總結説:

古文出於東晉,宋、元諸儒疑之者多,而今文則未有疑焉者。至程正叔疑《金縢》之文不可信,而括蒼王廉熙陽作論,謂《金縢》非聖人之書,則並今文而疑之矣。[2]

程正叔即北宋著名理學家程頤;王廉則爲明代初年的學者,朱彝尊的《曝書亭集》卷六二有他的傳記。程頤對於《金縢》的懷疑,在《二程遺書》中曾有相關的記述:

又問《金縢》:“周公欲代武王死,如何?”曰:“此祇是周公之意。”又問:“有此理否?”曰:“不問有此理無此理,祇是周公人臣之意,其辭則不可信。祇是本有此事,後人自作文足此一篇,此事與舜喜象意一般,須詳看舜、周公用心處。《尚書》文顛倒處多,如《金縢》,尤不可信。”[3]

程頤認爲《金縢》的文辭不可信,該篇出自後人的手筆,又指出“《尚書》文顛倒處多,如《金縢》,尤不可信”,這些論述對於後人懷疑《金縢》有很大的啓發作用。北宋著名文學家蘇軾也懷疑《金縢》,他在《書傳》中説:“《金縢》之書,緣周公而作,非周公作也。周公作金縢策書爾。”[4]蘇軾認爲《金縢》篇是因爲周公而作,但並非周公本人所作,篇中祇有祝册之文是出自周公之手,其他内容並非周公手筆。但是該篇出自何人

〔1〕釋文儘量使用了通行字。

〔2〕朱彝尊:《經義考》(影印本)卷七四,第 41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二程遺書》卷二二上。

〔4〕《書傳》卷一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何時,蘇軾並没有做更多的説明。

明代王廉則進一步提出《金縢》爲後人僞作。王廉作有《金縢非古書》一文,列舉了他懷疑《金縢》的理由:

予讀《書》至《金縢》,反覆詳究,疑其非古書也。使周公而然,非周公也……夫周公面卻二公穆卜,以爲未可戚我先王矣,陰乃私告三王,自以爲功,此憸人佞子之所爲也,而謂周公然之乎?死生有命,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使周公而然,則爲不知命矣,且滋後世刲股醮天之俗,周公元聖,豈其然乎?又曰"今我即命於元龜,尔其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尔命;尔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夫人子有事於先王,而可以珪、璧要之乎?使周公而然,非達孝者矣!又曰"公歸,乃納册於金縢之匱中",蓋卜册之書藏於宗廟,啓之,則必王與大夫皆弁,既曰周公别爲壇墠,則不於宗廟之中明矣,不於宗廟,乃私告也,周公,人臣也,何得以私告之册而藏於宗廟金縢之匱,又私啓之也?使周公而然,則爲挾冢宰之權而不有其君者也。又曰"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周公册書宜不在宗廟金縢之匱,即在其中,武王疾瘳,四年而崩,周公居東,二年而歸,凡六年之久,周人尚卜,惡有朝廷六年無事,而不啓金縢之匱,至今乃啓之耶?即此五事,反覆詳究,頗疑是編非古書也。[1]

王廉主要從《金縢》篇中他認爲不合情理的五件事情入手,經過認真分析,他認爲周公不可能有《金縢》篇中所記的那些行爲,進而懷疑《金縢》篇並非古書。王廉的這一觀點,得到一些學者的贊同,如清代著名文學家袁枚也分析了《金縢》篇中種種他認爲可疑的内容,最後得出結論:"《金縢》雖今文,亦僞書也。"至於出現這篇僞書的原因,袁枚覺得是"漢求亡經過甚,致僞經雜出"。[2] 可見在袁枚心目中,《金縢》並非是先秦流傳下來的經典,而是漢代所僞作,至於其出現的原因,袁氏認爲是有人迎合了西漢朝廷尋求先秦經典的迫切心理而僞造。

現代學者則多認爲《金縢》中的記載,正好反映了商、周時期敬事鬼神的情形,完全符合當時的歷史實際。[3] 本篇雖然不是出自周公本人之手,但其來源卻是非常古

〔1〕程敏政編:《明文衡》卷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2〕袁枚:《金縢辨下》,見《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二,《續修四庫全書》本,第243、244頁。

〔3〕後代還有這種祈求以自己代人而死的事例。如據《元秘史》卷一五載,元太宗窩闊台生病時,其弟托雷也祈求代窩闊台而死,這件事與《金縢》故事完全一樣。見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1252頁,中華書局2010年。

老,因此學者們大多認爲本篇文獻是真正的《尚書》,所載的事情也是可信的。當然也有一些學者有不同意見,如有學者認爲《金縢》篇"很大程度上靠不住"。〔1〕現在清華簡《金縢》的重新面世,證實了《金縢》確實是先秦《尚書》中的一篇,對於該篇真僞的争論自然也就不辯自明了。

還有一些學者認爲《金縢》篇有錯簡問題,如孫星衍在《尚書錯簡考》一文中説:

今《金縢》篇自"王亦未敢誚公"已上,蓋《金縢》文,自"秋大熟"已下,據《尚書大傳》及《史記》,當爲《亳姑》逸文也……《史記·魯世家》於"王亦未敢訓周公"下,述營洛邑、還政之事,及作《多士》、《毋逸》、《周官》、《立政》諸篇,其後乃稱周公在豐及卒後暴風雷雨之事,明經文"秋大熟"已下,非《金縢》本文矣。《序》稱《亳姑》爲葬畢告周公之事,正與《大傳》前文及《史記》合,是知告周公即告以悔悟尊禮之事也。後人或以其文有"啓金縢"之語,遂入其文於《金縢》篇中,事隔武王、成王及周公生死,中隔《大誥》、《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凡十八篇,何得合而爲一!〔2〕

孫星衍的這一觀點也得到一些學者的支持,如皮錫瑞的《今文尚書考證》即從孫説。〔3〕

還有一些學者雖然不同意《金縢》篇有錯簡問題,但是卻認爲《金縢》篇的不同部分完成於不同的時期,這一觀點的代表性學者趙光賢教授指出,《金縢》篇可分爲三段,自篇首至"王翼日乃瘳"爲第一段;自"武王既喪"至"王亦未敢誚公"爲第二段;自"秋大熟"以下爲第三段。這三段文字的寫作時代與性質大不相同,第一段是《金縢》本文,可看作是周史官記録,後二段乃後人追記往事傳説,附於《金縢》之後,不能與第一段等量齊觀。〔4〕

清華簡《金縢》的簡背有編號,給我們編排這篇簡書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從清華簡《金縢》來看,雖然其内容與傳世本《金縢》存在一些出入,但是卻首尾完整,從其所叙的内容來看,所謂的《金縢》簡有錯簡説的理由並不存在,至於《金縢》篇的不同部分

〔1〕趙儷生:《説〈鴟鴞〉兼及〈金縢〉》,《齊魯學刊》1992年第1期。

〔2〕《孫淵如先生全集》所收的《嘉穀堂集》卷一,《續修四庫全書》本,第497頁。

〔3〕皮錫瑞在《今文尚書考證》卷一三中不僅引用了孫星衍的觀點,並加了案語:"《大傳》以雷雨開金縢在周公薨後,則當次於《立政》、《周官》之下,乃僅列《大誥》後,豈當時已合《亳姑》於《金縢》乎?"(第290頁,中華書局2009年)

〔4〕趙光賢:《説〈尚書·金縢〉篇》,見《古史考辨》第56—68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

完成於不同時代的觀點可能也並不正確,清華簡《金縢》祇記載了周公替武王禱告的內容,並没有提到武王因此而痊癒,而是説此後不久武王即已病故。兩者之間並没有相隔很長時間;至於天降災異一事,清華簡《金縢》中説明爲"是歲也",點明是周公平定三監叛亂之後當年即已發生的事實,全篇文章敘述緊密,應爲一人所完成。當然,該篇簡書未必是出自周公的手筆,而應該是周代史官的記録,因而能詳細記載周公與金縢故事的前後歷程。

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關於《書序》的年代和作者問題。清華簡《金縢》篇有自己的篇題,寫在第 14 簡的簡背,題爲"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長達 14 字之多,令人驚異。這一篇題最爲重要的一點是可能會對《尚書》小序的作者問題有重要的提示作用。《尚書》的小序相傳是孔子整理《尚書》時所作,其中對於《金縢》篇的内容曾概括説:"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已經明確使用了《金縢》這個篇題。孔子是春秋後期人,生活的時代比清華簡的鈔寫時代要早,然而清華簡中卻没有使用《金縢》這個篇題,説明簡文的抄寫者可能没有見到過《尚書》的小序。於是,問題也就隨之而來:是清華簡的作者没有見過《金縢》這個篇題呢,還是當時這一篇根本就没有《金縢》這個篇題?如果是前者的話,那就説明當時有不同的《尚書》傳流版本,而且清華簡的抄寫者未見過或者不同意《金縢》這個篇名;如果是後者的話,那麼《尚書》的小序就不可能是此前的孔子所作,而是另有其人了,而且這個給《尚書》各篇作序的人,其生活時代可能還要比清華簡的抄寫者晚,這將會使對《尚書》小序的研究産生巨大的影響。不論如何,這一篇題的出現,將給今文《尚書》小序的研究提供許多重要的綫索。

清華簡《金縢》還可以澄清傳世本《金縢》中的許多重要史實。如關於周公禱告代武王受死的故事也見於《史記》的《魯周公世家》,但是司馬遷在《魯周公世家》和《蒙恬列傳》中同時還記載了周成王生病時周公曾禱告以己身代成王受殃的内容,顯係《金縢》故事的不同流傳版本。有學者雖然承認後一説法"經典無文",但卻認爲"其事或别有所出",對此譙周曾評論説:"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1]認爲後一説法是秦代焚書所導致的訛傳,可能更爲合理一些。清華簡《金縢》明確記載了相關史實的本末,再一次印證了前一説法是正確的,而後一傳説則不足憑信。

清華簡《金縢》還有助於厘清過去有關《金縢》的各種歧見之處。如關於《金縢》篇"周公居東"一句的理解,千百年來一直聚訟紛紛,如有的學者解爲周公東征,也有學者認爲是周公待罪於東,還有人説成是"周公奔楚",細分起來至少有 16 種不同的説

---

〔1〕司馬貞:《史記索隱》所論,見中華書局標點本《史記》,第 1520 頁。

法,令學者無所適從,[1]相關的内容在清華簡《金縢》中則作“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顯然是指周公三年東征之事,因此所謂周公待罪於東或周公奔楚的諸家之説顯然不符史實。又比如説“王出郊”一段,以往學者們的解釋也是互相矛盾,有的説是周成王去親迎周公,有的則説是周成王去郊祭,事件的發生時間是在周公死後,不一而足。現在清華簡《金縢》的相關内容中,成王自己説“惟余沖人其親逆公”,隨後“王乃出逆公,至郊”,可以證明是周成王親自去迎接周公,這也就澄清了這一千古疑案。

清華簡《金縢》與傳世本《金縢》也有許多異文,而且其中很多地方竹簡本都優於今本。如傳世本《金縢》所記周武王生病的時間是在克商後二年,而清華簡《金縢》則説是“武王既克殷三年”生病,證明武王滅商後至少在位了三年。關於武王滅商後在位的年數一直有很多的争議,據梁玉繩《史記志疑》的統計,有二年、三年、四年、六年、七年、八年等異説,但傳世本文獻記述武王史事無超過四年以上者,因此《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曾根據鄭玄《詩譜 · 豳風譜》等材料,認爲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2] 現在清華簡《金縢》明確記載了武王是在克殷三年之後生病的,而且此後不久即不在人世,因此其在位時間最大的可能性是三年或四年,與斷代工程的相關結論比較一致,因此這一時間也更顯合理。另外,有關周公禱告時的記載,傳世本説是“植璧秉圭”,而清華簡《金縢》則作“秉璧植圭”,圭形窄長,故可云植,而璧爲圓形,不好爲植,可見清華簡《金縢》更爲準確,而孔傳、鄭注皆訓“植”爲“置”。《魯世家》“植”作“戴”,都没有清華簡《金縢》合理。如果按清華簡《金縢》的敘述,顯然就不需要將“植” 轉訓爲“置”。再比如周武王生病時,召公、太公曾建議“爲王穆卜”,爲周公所拒絶,然而在傳世本《金縢》中,周公自己在禱告後,卻去占卜吉凶。這一段記載正是最爲後人所詬病之處,如袁枚曾言:“二公欲穆卜,公拒之,以爲未可以戚我先王……他人戚先王不可,而己戚先王則可,非伯尊之攘善而何!”[3]現在從清華簡《金縢》來看,周公自始至終都没有占卜,衹是向三王禱告,祈求自己代武王受過而已,禱告與占卜並非一事,可以説明周公並没有當面一套,背後一套,其文本自然更勝一籌,也可以澄清千百年來人們對於《金縢》篇相關内容的疑問。又比如傳世本《金縢》的最後一句是“歲則大熟”,可是此前已經提到“秋,大熟,未穫”,此處又説“歲則大熟”,前後矛盾,清華簡的最後一句是“歲大有年,秋則大穫”,顯然要優於傳世本。類似的地方還有不少,限於篇幅,不能一一縷述。

---

〔1〕參見劉國忠:《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2〕《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第 48—49 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0 年。

〔3〕袁枚:《金縢辨上》,見《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二,《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243 頁。

總之，結合清華簡《金縢》篇來考察傳世本《金縢》，可以對傳世本《金縢》篇的文本有許多新認識：首先，《金縢》篇是先秦時期一篇真正的《尚書》，並非出自後世的僞造，宋代以來一些學者對它的懷疑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其次，《金縢》篇的叙述清晰，内容完整，不存在一些學者所説的錯簡問題；第三，《金縢》篇全篇應是同時完成，不存在有些段落出自後人增附的問題；第四，《金縢》篇在先秦時期還有其他的篇名存在，證明《書序》的問題非常複雜，有可能在戰國中期存在不同傳本的《金縢》文本，或者是當時還没有出現《書序》；第五，傳世本《金縢》的文本存在一些不足，並與清華簡《金縢》篇存在一些重要的異文，二者應該相互結合，纔能更好地揭示《金縢》篇的原貌。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試析清華簡《金縢》篇名中的稱謂問題

劉國忠

2010 年 12 月正式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共收入了九篇清華簡,其中對應於傳世本《尚書·金縢》篇的簡文並没有使用"金縢"這一標題,而是有自己的篇名,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長達十四字之多,超乎人們的想象。這一篇題實際上是概括了《金縢》篇的主要内容,與傳世本"金縢"之名相比,各具特色。值得注意的是本篇簡文的行文中使用的是"武王"一詞,凡兩見,一是"武王既克殷三年",一是"就後武王陟",而篇題中則明確説是"周武王",在"武王"之前加上了一個"周"字,這一稱謂很值得玩味。整理報告出版後,有一位學者曾發來電子郵件加以質疑,他根據本篇簡文篇題中有"周武王"的稱謂,斷定清華簡《金縢》簡爲僞作,其理由是在戰國時代,周王室尚存,時人還是周的臣民,不可能會有"周武王"這樣的稱呼,這與漢代不可能稱"漢高祖",唐代不可能説"唐太宗"這樣的稱謂是一樣的,"周武王"稱謂的出現,係清華簡的造僞者所漏出的馬脚,因此本篇簡文應係今人所僞造。

應該説,這位先生提出的這一問題是很有意義的,但是其結論卻並不可信。周朝雖然載祀八百,但是自從平王東遷之後,王室衰微,諸侯崛起,大國争霸,雖然早期的齊桓公等人還打着"尊王攘夷"的旗號,但是周王的實際地位在不斷下降,到楚莊王稱霸時,已經是"觀兵於周疆",並别有用心地問"九鼎之輕重",不臣之心早已是昭然若揭。特别是進入戰國時代之後,七雄争奪天下,而周王室卻每況愈下,内部紛争不斷,早已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小國,爲時人所輕視。在這種情況下,各個諸侯國的民衆還有多少人會對周王室存有敬畏之心,還有多少人把自己看作是周朝的子民,實在是很值得懷疑。

正因爲這一背景,我們在東周特别是戰國時代的一些文獻上可以看到,當時人們已經直接使用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這樣的稱號,而不是稱文王、武王、成王,比如:

《國語·魯語下》:"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爲'恭'。"[1]

《國語·晉語一》:"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2]

《管子·七臣七主》:"(紂)遇周武王,遂爲周氏之禽。"[3]

《墨子·三辯》:"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4]

《墨子·非攻下》:"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5]

《墨子·明鬼下》:"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6]

《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辛余靡長且多力,爲王右。"[7]

……

從上述這些記載中可以發現,在春秋戰國時代確實已經出現了"周某王"這樣的稱謂,清華簡抄寫於戰國中期,這一篇題也很有可能是當時的抄寫者所增,因此,在清華簡的篇名中出現"周武王"這樣的稱呼並不奇怪,更不能以此質疑清華簡的真實性。

但是,簡文中僅説是"武王",該篇簡文的篇題中爲什麼要特别再加上一個"周"字?這一點還是很值得繼續追問的一個話題。我們知道,《尚書序》中對《金縢》的解釋是"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也没有説成是"周武王"。因此,我們懷疑清華簡《金縢》篇題中"周武王"的稱謂並非偶然,可能還會有其他的一些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一篇在君王的稱謂方面也有同樣的現象。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即是見於傳世的《逸周書》中的《祭公》,篇中所記祭公之語,其中説道:

> "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王受之,惟武王大敗之,成厥功。"

在傳世的《逸周書·祭公》篇中,相關的文字則作:

> "皇天改大殷之命,惟文王受之,惟武王大克之,咸茂厥功。"[8]

兩段文字相比較,内容基本一致,但有幾點小的差異:1. 簡文中的"大邦殷"三字,傳世本作"大殷"。按:"大邦殷"是周人對於商朝的習稱,見於《召誥》和《康王之

[1]《國語》卷五,第 2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2]《國語》卷七,第 255 頁。

[3]《管子》卷十七,收入《二十二子》影印本,第 15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4]《墨子閒詁》卷一,第 37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5]《墨子閒詁》卷五,第 139 頁。

[6]《墨子閒詁》卷八,第 202 頁。

[7]《吕氏春秋》卷六,收入《二十二子》影印本,第 6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8] 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9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誥》等篇，傳世本作“大殷”，顯然脱漏了“邦”字[1]；2. 簡文中稱“周文王”，傳世本則作“文王”，這一不同我們將在後文加以探討；3. 簡文中的“大敗之”三字，傳世本作“大克之”。按：“大敗之”與“大克之”含義相同，兩説可并存；4. 簡文中的“成厥功”，今本作“咸茂厥功”。按：“成”訓爲成就。簡文的意思是上天改變了商朝所具有的天命，而周文王則接受了這一天命，至周武王時戰勝了商朝，從而成就了這一功業。整個叙述文從字順，非常合理；相反，如果按照傳世本“咸茂厥功”的叙述，其含義卻很不好理解，因此對於此句前人已多有歧見。如孔晁云：“茂，美也。文王以受命爲美，武王以克殷爲美，故曰咸也。”丁宗洛則對孔晁之解予以了反駁：“惟茂厥功，方受之克之。既受之克之，仍茂厥功，則茂功是積德累仁意。注以美訓茂已誤，其曰‘文以受命爲美，武以克殷爲美’，尤謬。”潘振的解釋則是：“茂、懋通。言皆勉其功也。”而朱右曾則訓“茂”爲“豐”[2]。種種解釋，給人感覺都不够妥當。筆者懷疑這一句的原文應當是竹簡本那樣，作“成厥功”，但是在傳抄過程中，“成”字與“咸”字因字形較近而出現訛寫，但是由於“咸厥功”一詞不好理解，所以後人又補上了一個“茂”字，變成了今本的這一面貌。不論是否出於這一原因，“咸茂厥功”都應據竹簡本，改作“成厥功”。

從上述第一和第四點可以看出，清華簡的抄寫本應該比傳世本更爲可信。但是從上述的第二點異文來看，情況又並非如此，祭公作爲西周中期的大臣，在與周穆王的對話中，顯然是不可能説出“周文王”這樣的稱謂，而衹可能説“文王”。因此，此處的異文，顯然當以傳世本《祭公》爲是。而絶對不可能是清華簡所説的這一情形。此處清華簡《祭公》中的“周文王”一詞，應該是抄寫者有意在“文王”之前加上了一個“周”字而形成的。問題是，清華簡的抄寫者爲什麼要有意强調這一點呢？這與清華簡《金縢》的篇題中所説的“周武王”是否有一些同樣的背景？

對於清華簡中所出現的周文王、周武王這樣的稱謂，筆者覺得，如果聯繫到抄寫者的國别背景，或許可以找到答案。

清華簡係用楚文字書寫，其抄寫者應當爲楚國人。楚國是南方的大國，對周王室早有不臣之心，周夷王時，楚君熊渠以“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爲由，即已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後來是因爲害怕周厲王興師問罪，纔被迫取消了王號[3]。到了春秋時期，楚君熊通要求周王室尊楚，加封爵位，遭到拒絶，熊通遂自立爲王，即楚武王，對此，衰微的周王室顯然無力干涉。此後，歷代

[1] 莊述祖曾補以“邦”字，云：“本無‘邦’字，漢避諱去之。”見《逸周書彙校集注》所引。現在據清華簡本，可知莊氏這一校補是正確的。

[2] 諸家意見並見《逸周書彙校集注》第9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史記・楚世家》第1692頁，中華書局標點本。

的楚君皆自稱王。雖然在華夏地區的正統觀念中對楚的稱王予以了抨擊和排斥,如《春秋》就一直貶稱楚王爲楚子,但這種做法顯然是在自欺欺人,掩蓋不了楚君稱王的事實。

值得注意的是,楚王的謚號也多與周王相同,因而在楚國,也出現了武王、文王、成王、穆王、莊王、共王、康王、靈王、平王、昭王、惠王、簡王等王號,很多都與周王的王號一致。我們可以設想,在楚國的典籍中,如果不加以區别説明,是很難搞明白"武王"究竟是"周武王"還是"楚武王","文王"是"周文王"抑或是"楚文王"。因此,楚人在抄寫這些《尚書》類經典時,有意對裏面涉及的一些王號問題加以區别,所以給《金縢》擬的篇題爲"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把《祭公》簡中的"文王"稱謂改寫爲"周文王",都是這樣一些明顯的例子。這樣,清華簡中出現這些稱謂,也就非常好理解了。

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進一步來考慮的話,筆者覺得清華簡《繫年》的作者也很有可能就是楚人。

清華簡《繫年》是一部有關周代歷史的重要史書,内容極其重要,李學勤先生已經做過很精闢的介紹[1]。關於這部史書的作者問題,李學勤先生指出,"《繫年》一篇字體是楚文字,但不能由此直接推論這是楚國人的著作"[2]。另外,從《繫年》的記載來看,作者即使是楚人,他的眼光則是全國的,也不能直接予以證明。不過,《繫年》的國君稱謂方面還是給我們以很大的啓發。

清華簡《繫年》講述了從西周一直到戰國中期的歷史,裏面提到的君王非常多[3],據李學勤先生的引用,其中就有周武王、周幽王以及楚國的一些君王,也都在王的謚號前加上了"周"或者是"楚"字。據李先生介紹,《繫年》的寫作大約已到戰國中期,簡中這些君王如周武王、周幽王等的稱謂應該是其原文即有的,不太像是抄寫者後來的添加。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於簡文中對周、楚君王的這種稱呼方式,筆者認爲它的作者最有可能就是楚人。

本文 2011 年 6 月 28—29 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

〔1〕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 年第 3 期,第 70—74 頁。

〔2〕同上文,第 70 頁。

〔3〕古本《竹書紀年》也涉及許多君王,且性質與清華簡《繫年》最爲接近,但是因該書已佚失,目前所見各種典籍中的引文在稱謂方面差别較大,已非《竹書紀年》的原貌,這裏姑置不論。

《金縢》篇末析疑

馬　楠

一、《金縢》郊祭辨

清華簡《周武王又(有)疾周公所自以弋(代)王之志》(下文稱"簡本《金縢》")載成王啓金縢之匱,見周公以身代武王之説,乃云:

王乃出逆公【十二】至鄗(郊)。

今本《尚書・金縢》、《史記・魯世家》對應文句皆作:

王出郊。

簡本與傳本文句小異,但關涉《尚書》、《春秋》數處經義。《魯世家》"王出郊"下,稱"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是謂"'王出郊'爲郊祭,因郊祭止天變,遂賜魯郊。"《洪範五行傳》、《白虎通》、《公羊解詁》並同。〔1〕

魯國郊祭之説流佈甚廣,又牽扯《春秋》數條"卜郊"經文。僖公三十一年《春秋》:"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公羊傳》"魯郊,非禮也。"公羊學者皆云成王賜魯使郊爲變禮,非禮之正。

今案,魯郊之説蓋興於戰國秦漢之際,其説係誤解《禮記・明堂位》。《明堂位》美大魯侯郊祭輿服,所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旗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但"郊祭"有二,一則《郊特牲》天子郊天之祭,時在冬至,

〔1〕參見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卷一三。《後漢書・周舉傳》章懷太子注引《洪範五行傳》、《白虎通・封公侯篇》、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何注詳下。

故不卜日；一則襄七年《左傳》孟獻子所謂“啓蟄而郊，郊而後耕”的祈農之祭。《明堂位》明説“孟春”，爲後者無疑。是《明堂位》説魯得以天子車服行祈農之郊祭，非謂魯得行天子郊天之禮，鄭玄《駁五經異義》説之甚明。〔1〕故僖公三十一年《穀梁傳》發首即云“郊，春事也。四卜，非禮也”，最得《春秋》經義。

今簡文云“王乃出逆公至郊”，益證“王出郊”之“郊”爲城外郊野，非出行郊祭。

二、《亳姑》逸文辨

與魯國郊天緊密相關，更有周公卒後，成王欲葬之成周，天變示警，成王悟而以天子禮葬周公於畢一説。葬不以諸侯禮而以天子禮、不葬於成周而葬於畢，以此釋《金縢》“禮亦宜之”。是説本《尚書大傳》，如《漢書·梅福傳》“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顔注引《尚書大傳》：

> 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2〕

又見《洪範五行傳》、《白虎通》、《論衡》、《公羊解詁》等。〔3〕

今就《魯世家》略爲梳理此事本末（傳本《金縢》部分用下劃綫標出）：

1. <u>武王有疾，周公爲禱祀。明日，武王有瘳。武王卒，周公攝政，管蔡流言。</u>
2. 伯禽就魯，周公誡伯禽。

---

〔1〕參見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卷上，《續四庫全書》影印清嘉慶十八年刻本。

〔2〕《漢書·儒林傳》谷永上疏“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顔注：“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大恐。王乃葬周公於畢，示不敢臣也。事見《尚書大傳》，而與古文《尚書》不同。”《後漢書·張奂傳》：“周公葬不如禮，天乃動威。”章懷注引《尚書大傳》：“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即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葬周公畢，示不敢臣也。”

〔3〕《後漢書·周舉傳》永和元年詔問：“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即有反風之應。”章懷注引《尚書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大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白虎通·封公侯》篇：“周公身薨，天爲之變，成王以天子禮葬之，命魯郊。”《白虎通·喪服》篇：“周公以王禮葬何？……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宜之。’”《論衡·感類》篇：“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説之，以爲成王狐疑於〔葬〕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天彰周公之功，令成王以天子禮葬。”“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僖三十一年《公羊傳》：“魯郊，非禮也。”何注：“昔武王既没，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

3. 誅管蔡,封康叔、微子,平淮夷。

4. 唐叔得禾,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周公作《嘉禾》。東土以集,周公爲《鴟鴞》貽王。

5. 作雒,召公相宅,周公告卜(《召誥》、《洛誥》)。

6. 歸政成王(初,成王有疾病,周公爲禱。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7. 周公歸,作《多士》,作《毋逸》。

8. 作《周官》,作《立政》。

9.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周公薨,成王葬之於畢(《亳姑》)。

10. 周公卒後,秋未獲,天變示警,成王啓金縢書。

《書序》云:"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史記》與之正合,《尚書大傳》"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亦似此而發。傳本《金縢》"秋大熟"數句次於《亳姑》之下,爲上述《魯世家》第10條。故孫星衍、皮錫瑞皆以爲《金縢》"秋大熟"不知何歲之秋,據《史記》前後次第,"秋大熟"以下當爲《亳姑》逸文。[1]

簡本、傳本《金縢》文句頗有出入,但叙事前後並無差異。簡本説周公居東三年,[2]禍人斯得,周公貽詩成王,下云:

> 是歲也,秋大管(熟)。

較傳本多"是歲也"三字,明"秋大熟"正在居東三年之末,貽詩成王之歲。

三、遷書載《金縢》"多古文説"辨

據前所述,《魯世家》載成王郊祭止天變,因賜魯郊,同於《洪範五行傳》、《白虎通》説;其説周公既薨,乃有天變示警,又與《尚書大傳》相同。是《史記》載《金縢》用今文説無疑。

而班固稱,司馬遷載《金縢》"多古文説":

〔1〕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三,第341頁,中華書局1986年。

〔2〕傳世《尚書》各本皆云"二年",與《尚書大傳》"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以及《豳風·東山》"自我不見,於今三年"不合。

> 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兹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漢書·儒林傳》)

所謂"多古文説",當謂《史記》載《尚書》從伏生以來今文説,自不待言;因孔安國起其家逸《書》,史遷從而問故,於是《堯典》以下五篇兼采古文説。采摭數條即可稱"多古文説",不謂所舉諸篇純用古文説,亦非所舉諸篇古文説多於今文説。

明標《金縢》今古文異説者,如《論衡·類感》篇:

> 《金縢》曰:"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當此之時,周公死,儒者説之,以爲成王狐疑於〔葬〕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於葬周公之間,天大雷雨,動怒示變,以彰聖功。古文家以武王崩,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周公奔楚,故天雷雨以悟成王。

前引《漢書·儒林傳》顔注:

> 周公死,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大恐。王乃葬周公於畢,示不敢臣也。事見《尚書大傳》,而與古文《尚書》不同。

是伏生以來,歐陽、大小夏侯家説,以爲"秋大熟"在周公卒後,天變示警,是以成王葬公以天子禮。古文家説,以爲"秋大熟"在周公居東(一説東征討逆,一説避罪出奔),罪人斯得之後,天變示警,是以成王悟而釋疑,親迎周公。〔1〕

《魯世家》載《金縢》首尾,中又有"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一事,〔2〕見前述《魯世家》第6條。當係《史記》本今文説,載周公卒後,成王因天變葬周公於畢;又旁涉古文

〔1〕據此,《漢書·杜鄴傳》"大風暴過,成王怛然",顔注"謂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天乃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王乃啓金縢之書,悔而還周公"。皮錫瑞謂鄴自用今文説,顔以古文注之,顔之誤也。同例,《五行志》"成王泣金縢"顔注"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之書爲王請命,王翌日乃瘳。後武王崩,成王即位,管、蔡流言,而周公居東。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王啓金縢,乃得周公代武王之説,王執書以泣,遣使者逆公。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亦顔注偶失。

〔2〕《史記·蒙恬傳》載其事略同。

家說,載周公出奔,成王見禱書而反周公。所謂《金滕》"多古文説"殆如是。皮鹿門縷析分辨《尚書》今古文甚明,當從其説。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

清華簡《皇門》之君臣觀

李均明

清華簡《皇門》是史官記録的周公言論，版本優於今本，文句較易通讀。其文首云："惟正[月]庚午，公格在耇(庫)門。"[1]此"公"當指周公，今本即作"周公"，就當時的局面與個人資歷而言，也唯有周公纔有資格發此訓誥。集會地點或在成周。所述事件當發生在周公還政於成王之際，文獻記載見《漢書·律曆志·世經》："周公七年……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反政。"又見"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庚午"爲"己巳"後第二天，則簡文所云"正月庚午"爲周成王親政元年正月二日的可能性很大。王連龍通過對今本《皇門》的研究，亦得出結論："從周公訓戒群臣獻良言、薦賢臣的舉動上來説，《皇門》篇在某種意義上具有交代後事的意味。這與致政成王的大背景是相符的。"[2]甚合理。無論簡本還是今本，通篇所論皆爲君臣通合之道，《周書序》："周公會群臣於閎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實爲時局政治在人事關係上的體現，涉及國家體制等制度層面，是不可多得的反映周初政治變革的珍貴文獻，印證王國維所云"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3]有一定的道理。關於君臣名分，王國維云："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恒，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於《牧誓》、《大誥》皆稱諸侯爲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立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魯、衛、晉、齊四國，又以王室至親爲東方大藩，夏殷以來古國，方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以下所引不再一一註明。

〔2〕王連龍：《逸周書研究》第 156 頁，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0 年。

〔3〕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 1983 年版所收《觀堂集林》卷十，第 1 頁。

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其在喪服，則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與子爲父、臣爲君同。蓋天子諸侯君臣之分始定於此。此周初大一統之規模，實與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1]這是對周初所進行的國家體制改革的全面總結。整個過程中，周公是實際上的掌舵人，至周成王執政時已大體完成。竹簡本《皇門》所見一方面是對君王的訓教輔導，另一方面則是對望族宗臣的勸戒，借古喻今，又明確指出君臣二者的相互依存關係，立場鮮明，反映的是周公當時的思想，涉及君臣關係的內涵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君王明哲

史載武王崩，成王年少，由周公攝政，七年後還政於成王。關於武王死時文王的年齡，楊向奎先生匯集諸説，考證云："成王少，具體年齡，説法不一，但以'武王崩，時年十三'者爲近是。《史記會注考證》曾考證道，'賈誼曰，成王年六歲，即位享國。鄭玄曰，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公羊傳正義》引《古尚書説》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諸説不一，愚按，《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秋，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則成王是時已冠矣。曰，武王崩，時年十三者近是。"[2]即以年十三説爲是，成王親政時的年齡也不過二十歲。他的少年時期是在周公的輔導下長大的，接班時周公做出一番訓教也在情理之中。《荀子・儒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教誨開導成王，使喻於道，而能揜迹於文、武。"對成王而言，《皇門》所説的爲君之道就是對他的開導，並且此類開導屢見史載，如《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毋逸》。"而這種訓導方式逐漸成爲周初的傳統，《史記・周本紀》："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成王既崩，二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

成王登極之初，最要緊的是要好好汲取歷史的經驗教訓，《皇門》所見周公之訓示即始於此，其中歷史人物之楷模爲文中所云"二有國之哲王"，今本作"昔有國哲王"，

---

〔1〕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之《觀堂集林》卷十，第8、9頁。

〔2〕楊向奎：《周公攝政與成王建國》，收入郭偉川《周公攝政與周初史事論集》第102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

陳逢衡注:“在昔有國哲王,古我夏先后與殷先哲王也。”[1]夏、商二代之興亡盛衰如一面鏡子,不可不鑒,《書·召誥》:“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2]再説,歷史經驗的汲取,離不開前輩長者的指導,這些前輩主要是統治階級中人,如《國語·晉語》所云:“吾聞國家有大事,必順於典刑,而訪咨於耈老,而後行之。”韋昭注:“耈老,家臣室老。”當然也包括殷商遺老,因爲他們對殷商的敗亡有着刻骨銘心的記憶,《史記·衛康叔世家》:“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書·召誥》云:“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耈”,表明成王亦是重視的。今人顧頡剛、劉起釪云:“周公誥教成王,要他居安思危,要他以夏殷爲鑒戒而永遠敬德,語重心長,可見當時這個國家的統治者的不腐敗。”[3]評價甚高。

竹簡本《皇門》前半部有一大段是講前代治國經驗的,文云:

>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恤,乃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恤王邦王家。乃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厘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懔達,獻言在王所。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祇復式〈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王邦用寍,小民用假能稼穡,並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

這些經驗從歷史講起,卻是融合古今、甚或是借古喻今。顯然,周公的目的是教學以致用,繼續周初以來的改革進程。描述所見,君王執掌王國大權,人才及智慧集中於王廷,百姓萬民擁戴:首先是“大門宗子邇臣……勤恤王邦王家”,所言是統治集團核心階層的向心;再者“自厘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懔達,獻言在王所”,所言則是更廣泛的統治基礎;“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幾近達到全民擁戴的地步。達到成功的手段,除了以“承天之魯命”遵天意爲理由外,“嘉德”與“明刑”起着至關重

〔1〕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以下所引同此版,不再一一説明。
〔2〕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以下所引同此版,不再一一説明。
〔3〕同上書,第1452頁。

要的作用。

下半段之大部則是講用人不當、政用迷亂的教訓，文云：

> 至于厥後嗣立王，乃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維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維詐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譬如戎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是人斯乃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譬如梏夫之有媢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媢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乃隹惟有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用禱無用祀。天用弗保，媢夫先受吝殄罰，邦亦不寍。

后王之失敗乃在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致臣屬"非休德以應"，離心離德，俾王之無依無助，加之任用臣屬不當，故邦亦不寍，恰與成功的經驗相背，走向了另一個極端。用與不用"嘉德"與"明刑"，實踐效果之差異非常明顯。

"嘉德"指優秀的品德，涉及面甚廣，而周初之"德"側重於統治術，常見者如"三德"指三種處理人事關係的手段，見清華簡《保訓》，又《逸周書·寤敬》："奉若稽古惟王，克明三德惟則，戚和遠人惟庸。"《尚書·洪範》："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從《洪範》的記載中可知，"三德"指正直、剛克、柔克三種德行。這三種德行爲應對不同的情況而設。

一曰正直。《尚書·洪範》："平康，正直。"《史記·宋微子世家》"正直"《集解》鄭玄曰："中平之人。"又"平康正直"，《集解》孔安國曰："世平安，用正直治之。"

二曰剛克。《尚書·洪範》："二曰剛克"，剛克者有二："彊弗友，剛克"、"沈潛，剛克"。《史記·宋微子世家》："彊不友剛克"，《集解》孔安國曰："友，順也。世强御不順，以剛能治之。"又"沈漸剛克"，《集解》馬融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君親無將，將而誅。"

三曰柔克。《尚書·洪範》："三曰柔克"，柔克者有二："燮友，柔克"、"高明，柔克"。《史記·宋微子世家》："内友，柔克"，《集解》孔安國曰："世和順，以柔能治之也。"《索隱》："内，當爲'燮'。燮，和也。"又"高明，柔克"，《集解》馬融曰："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執嘉德方能掌控臣屬，籠絡人心，是爲君主不可或缺的。

"明刑"指"開明"的刑罰，亦稱"祥刑"。周人既繼承殷商的刑罰體系又加以改造，這是滅商獲得成功的政治基礎，《左傳》成公二年："《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明刑"的核心是慎用刑，《尚書·

多方》以湯之經驗説教,云:"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所云實際爲周公的主張與理想,衹是以商湯的名義説事而已,顧頡剛等注云"按,'明德慎罰'乃周公懲於殷代酷用刑罰吸取歷史教訓所提出的新的政治原則,用以救偏補弊,糾正殷人之尚鬼重刑這一特點而提出來的。並不是殷代就已有這一原則,周公把自己總結歷史所得出的理論性原則,在談到殷代賢王時也説成如此,稍有點美化商代實際。"〔1〕亦知慎刑並非不用刑,而是要通過充分的調查,做到有罪必罰而無辜則開釋。否則將適得其反,如《尚書・無逸》所云:"亂罪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於厥身!"怨恨將集中於執政者身上。當然周公亦主張如何施刑要以犯罪動機及結果來衡量,《書・大誥》:"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小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總言之,做到明刑方能制約人們的社會行爲,維持公正與平衡。

通過滅商及鞏固政權的實踐過程,周初君王深刻領會事在人爲的道理,故掌權後雖仍宣示受命於天、遵天命,卻不盡信天,《逸周書・五權》:"天命無常。"《書・君奭》:"天不可信,我道德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於文王受命。"明德慎刑遂成爲其積極作爲的手段。

從竹簡本《皇門》可看出,周公的理想是君王集權,達到如《詩・北山》所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理想到成康時期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

二、宗臣屏輔

竹簡本《皇門》經驗之談中,"大門宗子邇臣"居於統治集團中最重要位置,是輔助君王治國理政的核心。從君臣關係的角度來看,大門、宗子、邇臣是相連貫的事物的三個方面。大門,望族,通常指王族;宗子,嫡長子。大門之宗子則簡稱爲"門子",《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鄭注:"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孫詒讓《正義》:"云'將代父當門者也'者,明以父老則適子代當門户,故尊之曰門子……蓋詳言之言之曰大門宗子,省文則曰門子,其實一也。"今本《皇門》孔晁注:"大門宗子,適長。"〔2〕邇臣,親近的大臣。今本《皇門》莊述祖注:

〔1〕《尚書校釋譯論》第1626、1627頁。

〔2〕《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46頁。

“執臣,大門宗子之能左王治國者,所謂世臣也。”[1]從大門而宗子而邇臣,呈現的是宗法體系中的金字塔,反映了周初的政治制度與宗法制度之密切的關係,正如王國維所云:“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2]

“大門宗子邇臣”之外尚述及“分私子”、“𧜀臣”的建言助理作用。今本《皇門》孔晁注:“私子,庶孽也。”[3]則分私子乃指嫡子之外的諸子,無疑亦在貴族範圍之内,其與大門宗子的等級差異是由於宗法及分封制造成的。周公掌政時已設有專門管理宗法事務者,成王時器“何簋”銘:“惟八月公朿殷年,公錫何貝十朋,迺令何治三族,爲何室,用茲簋設公休,用作祖乙隮彝。”關於其中的“治三族”,李學勤先生考證:“《周禮·小宗伯》云: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鄭玄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正室,適(嫡)子也,將代父掌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可知掌三族是關於族姓宗法的職務。”[4]再證周初之君臣關係與宗法關係密切相關。𧜀臣,善臣,今本《皇門》即作“善臣”,當指相對於邇臣而言的一般大臣。

竹簡本《皇門》所言臣屬中尚有“元武聖夫”,今本作“元聖武夫”,“曾伯霥”簠簡稱“元武”。[5] 當指元聖與武夫兩類專門人才,他們是通過廣泛選拔得來的,就程序而言與宗法及分封制無直接關係。今本《皇門》:“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莊述祖注:“元,善;聖,通也。元聖可以爲公卿,武夫可以爲將帥者。”陳逢衡注:“方求,遍求也。論擇,慎選也。《詩》曰:‘赳赳武夫。’元聖可以資論道,武夫以備腹心。”則元聖任文官,而武夫爲武將,以專業才能服務於王國。簡文所云“選擇”,亦見《逸周書·酆保》:“君選擇”,潘振注:“選擇,選才而能擇人也。”

簡文以“先神祇復式〈式〉用休,俾服在厥家”宣示上天對忠臣的恩賜與報答,此乃比喻周初分封宗族大臣等的合理性。但周初分封的主體是宗室子弟,存有家長制的等級結構,天子對於諸侯,諸侯對於卿大夫,除君臣名分外,具有天然尊長的身份,周王對諸侯而言是共主而非盟主,諸侯屏藩着周王,它與殷商相對獨立的部落聯盟有很大的區别。《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分封皆經册命並遵循一定的規則頒予信

[1]《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46、547頁。

[2]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之《觀堂集林》卷十,第2頁。

[3]《逸周書彙校集注》第547頁。

[4] 李學勤:《何簋與何尊的關係》,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第1—3頁,中華書局2010年。

[5]《殷周金文集成》4631、4632。

物,《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屏藩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屋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銅器銘文中,更不乏册命的記載。

周公、召公、太公等對屏藩周都起過重大作用,《史記·燕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史記·齊太公世家》:“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地域佈局較合理,又其相互屏藩保護的關係也相當牢固,《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自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對上述記載,今人郭偉川予以充分肯定,云:“筆者認爲,上述記載甚可信。周公、太公與成王有盟誓,世代子孫不相害,這一點,大體是做到了。周公子孫,無論與周室有多大矛盾,在禮崩樂壞的春秋戰國侯國紛紛稱王之時,終魯之世,絶不稱王。”〔1〕

竹簡本《皇門》下段述歷史教訓中,揭示惡臣、媚臣的各種表現及其對國家的危害。述由於用人不當、阻塞任賢之路,從而造成政局混亂的惡果。實喻周初管、蔡及武庚反叛前後之教訓,企圖澄清人們對時局之模糊認識,糾正諸侯離經叛道的傾向。君臣關係中,用人得當關乎王業成敗,故周公很是看重,始終以身作則,《史記·魯周公世家》:“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爲其真實寫照。

三、同舟共濟

竹簡本《皇門》末段呼吁君臣同心協力,讓先祖放心。此段文句較今本齊全,今本文末僅見“毋作”二字,而竹簡本作“毋作祖考頣哉”。文中周公呼吁父兄宗臣同舟共濟以渡時艱,突出表現君臣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文中使用了“寡邑小邦”的概念,與古籍常見周初人所云“小邦周”等謙稱同,今本作“下邑小國”,莊述祖注:“下邑小國,謂周。”又《逸周書·嘗麥》:“度下國”,陳逢衡注:“下國,猶言小國,即小邦周之謂。”不過

〔1〕郭偉川:《兩周史論》第125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小國的革命是承自天命的,《書·大誥》:"予惟小子不敢僭上帝命。天休於文王,與我小邦周。"《逸周書·商誓》:"今紂棄成湯之典,肆上帝命我小國曰:革商國。"成王時器"何尊"銘:"肆文王受茲大命;惟武王即克大邑商,則廷告於天。"〔1〕殷商雖大而天棄之,《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證明周的存在有其合理性,但周人還是擔心能否維持得住。故"小邦周"一類觀念的形成,不僅有韜光養晦的成分,也有國力尚弱的原因,今人郭偉川分析説:"就雙方的軍力對比而言,武王及諸侯軍並没有優勢。衹是由於殷紂暴虐無道,大失人心,紂兵陣前倒戈,形勢纔完全逆轉。因此,著名的'甲子'日牧野之役,武王一戰而克商,這實在是由於文王治岐山五十年,厚培德政,因此政治上的得人心導致了軍事上的勝利。但是,正是由於勝之亦驟,西周政權的基礎仍十分薄弱,爲了保持勝利果實,力求穩定局面,武王不得不采取與天下諸侯及殷遺勢力共治的政策,其列土分封之制,使周王室一開始便成爲弱勢的中央政權。"〔2〕尤其武王崩後,成王年幼,武庚作亂,東夷反,管、蔡背離,局面幾近不可收拾。此時,周公、召公、太公等近臣的立場與態度無疑能決定周朝的前途命運,史實是通過艱苦卓絶的努力,他們維護了王國的安全,但同時也深深樹立了危機感,"小邦周"觀念之所以不斷被提出,正是時時保持高度警惕的體現。在國力尚弱又要掌控天下的局面下,反復强調君臣關係中之同舟共濟是必要的,目的是達到如《逸周書·大戒》所云"應協以動,遠邇同心"。

簡文所云"譬如主舟,輔余於險,臨余於濟"反映一種緊迫感及危機感。這種以過河比喻渡過難關的説法亦見於《尚書》等,如《書·大誥》:"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奔。"清人孫星衍云:"言我思小子,如涉深水,我惟往求所渡之人,任奔走之事。《漢書·武帝紀》詔曰:'若涉淵水,未知所濟。'用此文也。"〔3〕

周公之君臣觀,顯然體現在其日後的行政實踐中,《史記·魯周公世家》:"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周公將君臣等序制度化的做法是可信的。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1〕參見李學勤:《金文中的周初史事》,收入《青銅器與古代史》第183、184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2〕《兩周史論》第37頁。

〔3〕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344頁,中華書局2005年。

清華簡《皇門》管窺

孫飛燕

《逸周書》中的《皇門》一篇，雖然文字訛脱現象嚴重，但是清代學者已經認識到它的價值，比如朱右曾即認爲此篇"大似今文《尚書》，非僞古文所能仿佛"。[1] 清華簡《皇門》作爲戰國時期的寫本，使我們對這一點看得更加清楚。篇中很多語句可以與《詩》、《書》、金文對照，足以加深對簡文的理解。整理者在注釋中已經列舉了一些，還可補充的有：

1. 簡 1：蔑有耆耇御事屏朕位[2]

該句與《書・文侯之命》"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文意近似。"屏朕位"見於班簋(《殷周金文集成》[3]8.4341)"屏王位"、番生簋(《集成》8.4326)"用申恪大命，屏王位"、毛公鼎(《集成》5.2841)"惷於小大政，屏朕位"等。

2. 簡 2：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于卹

二有國，即二國，整理者已經指出指夏、商。《書・召誥》："我亦惟兹二國命，嗣若功。"《詩・大雅・皇矣》："維此二國，其政不獲。"根據《召誥》和《皇矣》上下文的文意，"二國"指的都是夏、商。

哲王則不共于卹，整理者將"共"讀爲"恐"，釋"卹"爲"憂"。今本該句作"誓王之不綏于卹"。

哲王莫不憂念國家，比如《召誥》："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無疆惟恤"就是無窮之憂患的意思。

---

[1]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目録第 11 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7 年。

[2] 本文所引《皇門》釋文爲寬式，依據整理者李均明先生的釋文。有與整理者不同之處，隨文注出。虡，整理者釋爲"慮"，筆者改釋爲"御"。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 1984 年。以下凡引此書簡稱《集成》，衹在文中夾注頁碼。

而且簡文“不共于𨗯”與下文“弗𨗯王邦王家”對立而言,因此“不共于𨗯”表達的應該是“𨗯王邦王家”的意思。但讀爲“不恐于𨗯”或者“不綏于𨗯”都與哲王憂思國家的行爲不符。清儒王引之已經看出今本的矛盾,他認爲:

> 哲王之不綏於恤,文義不明。“之”疑當作“亡”。亡與罔同。綏,安也。恤,憂也。始於憂勤者,終於佚樂。哲王之憂,乃其所以得安也。〔1〕

王氏没有看到簡本,他的改動是就今本而言。就簡本來説,筆者認爲,“不”當讀爲“丕”,語助詞。這一用法古書習見,如《書·多方》“尔尚不忌于凶德”,《詩·大雅·思齊》“肆戎疾不殄,烈假不遐”,“不”均應讀爲“丕”。“共”讀爲“恭”。“不共于𨗯”即“丕恭於恤”,是恭敬於憂國的意思。

3. 簡6—7: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

耿光,除了整理者指出見於禹鼎、毛公鼎外,亦見於《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

4. 簡7:後嗣立王

即《尚書》中的“後嗣王”、“後王”,如《酒誥》:“在今後嗣王酣身。”《召誥》:“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兹服厥命。”《多士》:“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多方》:“乃惟尔商後王,逸厥逸。”《立政》:“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5. 簡7:乃弗肯用先王之明刑

可與毛公鼎“汝毋弗帥用先王作明刑”對讀。

6. 簡7:胥教于非彝

非彝,亦見於《書·康誥》“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書·酒誥》“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書·召誥》“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書·吕刑》“故乃明於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國語·周語中》單襄公引先王之令“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除了非謀、非彝的説法,《書·盤庚上》還有非罰、非德的説法:“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兹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7. 簡8:弗畏不祥

不祥,即不善,《書·盤庚中》:“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書·君奭》:“其終出于不祥。”

---

〔1〕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第23頁,中國書店1985年。

8. 簡 11：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

是，爲指示代詞，作賓語，簡文即"揚是繩是，以是爲上，授是司事師長"的倒裝句。與此類似的句子可參看《書·牧誓》"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

9. 簡 12：天用弗保

可與《墨子·非命上》引《太誓》"天亦縱棄之而弗葆"參看。

10. 簡 13：既告汝元德之行

元德，即善德，亦見於《書·舜典》"惇德允元"、《書·酒誥》"茲亦惟天若元德"。告汝元德之行，可參看《書·康誥》"告汝德之説于罰之行"，清儒王引之云：

> 于，猶越也、與也，連及之詞。行，道也。言告汝德之説與罰之道也。[1]

簡文之"行"，亦當釋爲"道"。

對比表明，《皇門》爲西周文獻應該没有問題。不過今本因文字訛亂，嚴重影響對文意的理解，因此過去學者對於該篇的主旨，有不同的理解。《周書序》云："周公會群臣於閎門，告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2]學者多從此説。但也有學者持不同看法，比如郭偉川先生認爲本篇敘述周公接獲管、蔡、霍三監勾結武庚作亂之訊息，乃急臨朝，會群臣於閎門時所説的一番話。[3] 余瑾先生認爲周公意在宣佈成王將繼續執行武王整合併依靠姬周、殷商和方國豪衆三種力量統治國家的政策，以安撫人心，緩和緊張局勢，加强周政權的統治。[4]

從簡本來看，本文的綫索非常清楚，周公訓誡的對象是"朕遺父兄及朕藎臣"，他先論述了夏商哲王大恭於恤，大門宗子邇臣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於王所，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勤勞王邦王家的行爲及產生的一系列良好的結果，然後又敘述了後嗣王不用先王明刑，大門宗子邇臣讒賊媢嫉，掩蓋善夫，不利厥辟厥邦的惡劣行爲及產生的一系列惡果。通過這種鮮明的對比，告誡群臣要以此爲鑒，仿傚夏商哲王時期的大門宗子邇臣，選賢與能，明德以恤邦國。這樣看來，《周書序》的説法是正確的。

簡文可以與《尚書·秦誓》的内容對照。現將其對比的内容列表如表 1。

---

[1]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 94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2] 唐大沛指出"門"下當有"告"字，可從。參看黄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113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3] 郭偉川：《周公稱王與周初禮制——〈尚書·周書〉與〈逸周書〉新探》，見郭偉川編《周公攝政稱王與周初史事論集》第 199 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8 年。

[4] 余瑾：《對〈逸周書·皇門解〉的再分析》，《西北師大學報》2002 年第 3 期。

表 1

《皇門》	《秦誓》
(大門宗子邇臣)乃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
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並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	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
是人斯乃讒賊媢嫉,以不利厥辟厥邦……媢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1]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彦聖,而違之俾不達。
政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用禱無用祀。天用弗保。媢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	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可以看出,《皇門》與《秦誓》表達的思想一致,《秦誓》之語簡直就是《皇門》的濃縮。《禮記·大學》引《秦誓》該段文字,孔穎達疏曰:"'《秦誓》曰'者,此一經明君臣進賢詘惡之事。《秦誓》,《尚書》篇名。秦穆公伐鄭,爲晉敗於殽,還歸誓群臣而作此篇,是秦穆公悔過自誓之辭。記者引之,以明好賢去惡也。"雖然該篇是作於報殽之後還是三帥敗歸之時,學者尚有不同意見,但其主旨爲"求賢去惡"是毫無疑問的。據此可以確定,《皇門》表達的中心思想是明賢去惡,要求父兄及藎臣明德恤邦,這明顯是最高統治者的治國方略。

簡本與今本有一個重要的不同是,今本明指訓誥的作者爲周公,簡本則衹言公,没有説明是何人。李學勤先生認爲"公"恐怕還應該是周公,他主要從周公在篇文中表現出與周王一樣的身份這個角度進行了論述。[2] 筆者贊成他的意見,以下從另外兩個方面加以闡述。

首先,該篇最大的論述特點是通過對比夏商之哲王、大門宗子邇臣與其後嗣立王、大門宗子邇臣的行爲及結果,敘述夏商的教訓,要求群臣以此爲鑒。在《尚書》周

[1] 又,整理者讀爲"有",此處筆者如字讀爲"又"。

[2]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

初幾篇如《酒誥》、《召誥》、《多士》、《無逸》、《多方》中，這種以夏、商的敗亡爲教訓的表達有同樣的反映，此處不一一列舉。而以商朝的先哲王和後嗣王爲對比，見於《酒誥》、《多士》。

《酒誥》：

>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
>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

"王"指出成湯至帝乙的殷先哲王不敢也不暇飲酒，而後嗣王紂荒湎於酒，因此天降喪於殷。要求封以殷之滅亡爲鑒，實施禁酒的法令。

《多士》：

> 王若曰："……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王"追敘了夏、商由興盛到滅亡的過程，並着重指出商代的成湯至帝乙均明德恤祀，而後嗣王紂則不能畏天勤家，過度淫泆，以至於亡國。

可以看出，《皇門》與《尚書》周初各篇在敘述的文氣方面是非常近似的。《酒誥》、《多士》、《無逸》、《多方》均與周公有關。《召誥》一篇，過去多以爲召公所作，于省吾先生認爲"亦周公誥庶殷戒成王之詞，史官綴敘其事以成篇也"，[1]此從其説。因此筆

〔1〕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雙劍誃詩經新證・雙劍誃易經新證》第160頁，中華書局2009年。

者認爲《皇門》的作者應該是周公。

其次,該篇表達的明德選賢思想在《立政》中亦有體現:

> 周公曰:"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准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兹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立政》是周公所作,闡述設官任官的法則。周公指出設立官員不能用憸人(奸佞之人),而應該用吉士、常人(善人)來輔助國家。這與簡文表達的思想也是一致的。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2 期

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

李學勤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楚居》一篇[1],共簡16支,内容叙述楚國先祖列王直到悼王、肅王時的居地都邑,有非常重要的學術價值,已經受到學者們的廣泛注意。篇首追溯古史,有三小段,分别涉及季連、鬻熊和熊繹,雖正如王國維《古史新證》所説,其間"傳説與史實混而不分"[2],但係楚人自述,由之仍可對楚的歷史和地理有更多的瞭解。特以此小文試作探討,供大家討論商榷。

一

三段傳説中的第一段,所講的中心是季連,簡文説[3]:

季連初降於郻山,抵于空窮,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音 zhui)……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泮),爰生絽伯、遠仲。游徜徉,先處于京宗。

按季連見於現在《大戴禮記》中的《帝系》:

顓頊娶於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謂之女禄氏,產老童。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吴回。吴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育)。三年,啓其左脅,六人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1頁,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3] 儘量用通行字體轉寫,下同。

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云(妘)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氏(是)也。

《世本》所記大致相同,均爲《史記·楚世家》所本,《世家》衹是説明重黎、吴回都有祝融之號〔1〕。

陸終娶女隤生六子的傳説,自然是反映族姓起源的神話傳説,樊、惠連以及季連等衹是各族姓的始祖。《楚居》中的季連,看簡文講他降於郻山,句例與《國語·周語上》"昔夏之興也,融(祝融)降於崇山"相類,足見季連是有神性的。明白這一點,簡文提到商王盤庚也就不足爲怪了。

簡文云季連"見盤庚之子……女曰妣隹",盤庚即遷都於殷的商王,"盤庚之子"與《帝系》"滕奔氏之子"、"竭水氏之子"等同例,也有可能是女性,而妣隹是盤庚的孫輩。按商王世系,"盤庚之子"和武丁同輩,則妣隹同祖庚、祖甲同輩。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據《詩·商頌》的《殷武》篇,武丁曾"奮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而殷墟卜辭也有當時南征的記録。這一時期商朝的勢力影響及於南方這一帶地區,應該就是盤庚之子和妣隹傳説的背景。

簡文説,季連聽説妣隹受聘出嫁,火急追趕,"及之盤","盤"應讀爲"泮",即水濱,結合上文即汌水之濱。於是以之爲妻,生了緹伯、遠仲兩個兒子,這是楚世系的直接源頭。後來的楚君都出自妣隹,這正是她被尊稱爲"妣"的緣故。

這一傳説有一系列地名,即:郻山、空窮、喬山、爰波、汌水、方山和京宗,其間有幾個是可考的。

郻山應是《山海經·中山經》内《中次三經》的騩山,也即《中次七經》的大騩之山,就是今河南新鄭、密縣一帶的具茨山。《左傳》昭公十七年云:"鄭,祝融之虚也。"季連降於騩山,當與其爲祝融之子的傳説有關。

在考據上最重要的是汌水。季連在傳説中"出于喬山,宅處爰波"而"逆上汌水",是喬山及爰波在汌水的下游或更遠處;然後"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是方山在汌水的上游或其源出方向;最末在水濱追及妣隹,娶之爲妻,是又順汌水而下。

這條有關鍵意義的汌水,其實就是均水,見《水經注》,《漢書·地理志》作鈞水,"上中游即今河南西南部淅川,下游即會合淅川以下的丹江,流入漢水。"〔2〕按《漢志》

---

〔1〕參看李學勤:《談祝融八姓》,《江漢論壇》1980年第2期,收入《李學勤集》,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2〕《中國歷史大辭典·歷史地理卷》第382頁,上海辭書出版社1996年。

南陽郡博山舊名順陽，應劭云："在順水之陽也。"《水經・均水注》："均水南逕順陽縣西，漢哀帝更爲博山縣，明帝復曰順陽。應劭曰縣在順水之陽，今於是縣則無聞於順水矣。"這個順陽位在均水東北[1]，順水顯即均水。"順"與"涉"都是从"川"聲的字[2]，且與"均"、"鈞"等字通假，古書曾見其例[3]。

確定了涉水就是均水，喬山和方山也即不難推知了。喬山是《中山經・中次八經》的驕山。經云"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東北百里曰荆山……漳水出焉，而東南流注於睢。……又東北百五十里曰驕山。"據説驕山有神名蠱圍，"恒游於睢、漳之間"。驕山位置雖不易確指，總在漢水以南荆山一帶，近於睢、漳二水的發源處。從那裏向北，過了漢水，正好逆均水北上。

方山是《中次四經》的柄山，"方"、"柄"皆幫母陽部字。經云"柄山……滔雕之水出焉。"郝懿行《山海經義疏》稱："'柄山'、'滔雕水'及下文'白邊山'，計其道里，當在宜陽、永寧(今洛寧)、盧氏三縣之境。"由均水的源頭再向北走，就到了柄山這一地區。

至於京宗，我懷疑與景山有關，是否如此，自然有待進一步論證，下文還將討論。

二

《楚居》中的妣隹，我認爲即是葛陵簡中的鄘追。

自 2003 年《新蔡葛陵楚墓》發掘報告問世以來，葛陵簡中編號爲甲三 11、24 的一支便受到有關學者的特別注意[4]。這支簡記有祝禱之辭，内容是：

昔我先出自鄘遣(追)，宅兹沮(睢)、章(漳)，台(以)選遷(遷)凥(處)。

簡文是墓主平夜君成的口氣，平夜君係楚王室貴族，所説"我先"指楚的先祖，所以這支簡文句不多，卻叙述了楚國王系所自出及其居處位置，關係重大，無怪乎學者紛起討論了。

"昔我先出自鄘追"一句，在傳世文獻中可以找出不少足與對比的例子，如《國語・晉語四》曹伯云："先君叔振出自文王，晉祖唐叔出自武王"，韋昭解前者爲"文王子"，後者爲"武王子"。又《周語中》"鄭出自宣王"，韋解："鄭桓公友，宣王之母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欲娶東郭偃之姊，"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

---

[1]《楊守敬集》第五册《水經注圖》，南七西三，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2]《説文》小徐本。

[3]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 79 頁，齊魯書社 1989 年。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桓,不可。'"杜預注:"齊丁公,崔杼之祖。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晉語四》"狐氏出自唐叔",韋解:"狐氏,重耳外家也,出自唐叔,與晉同祖。"凡此都説明,講"出自"某某者,是指族氏世系的來源而言,而所"出自"的一般是人名。

還有《墨子·非攻下》:"越王翳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有遽"注釋家不能解,但也都認爲是人名〔1〕。

因此,董珊博士曾將"𨛜追"釋爲顓頊〔2〕,在是人名這一點上是正確的,但"追"實是"追"字,不能隸寫爲"遀"。清華簡《保訓》有"追"字〔3〕,讀爲"歸",與"假"對稱,是明確的證據。那麽,"𨛜追"究竟是什麽人呢?

"𨛜"字从"川"聲,何琳儀教授曾讀之爲"均"〔4〕,是很對的。"追"字从"自"聲,《説文通訓定聲》云:"字亦作堆,作雁,作塠",而《七發》即"以追爲之",都在端母微部。由此不難看出,《楚居》傳説中處於汌水地域的"妣隹",就是葛陵簡的"𨛜追",她正是楚王系所自出。

葛陵簡這段話爲什麽一定要突出這樣一位女性先人,也容易理解,因爲講"𨛜追"已經標明了"𨛜",指出楚與今丹淅地區本來有着密切的關係,隨後"宅於雎漳",是中心的遷移。

三

三段傳説中的第二段,中心人物是穴熊,簡文説:

> 穴酓遲徙於京宗,爰得妣䣄……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縱行,潰自脅出。妣䣄賓于天,巫并該其脅以楚,抵今曰楚人。

按《帝系》云:

> 季連産什(付)祖氏,什(付)祖氏産内(穴)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

末句費解,注釋家有種種説法〔5〕,都難於成立。《楚世家》則説:

---

〔1〕參看吴毓江:《墨子校注》第203—204頁,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此外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也有關於伏犧的類似文句。

〔2〕董珊:《新蔡楚簡所見的"顓頊"和"雎漳"》,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7日。

〔3〕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年第6期。

〔4〕何琳儀:《新蔡竹簡選釋》,《安徽大學學報》2004年第3期。

〔5〕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754—756頁,中華書局2008年。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事文王[1]，蚤卒。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已指出："鬻熊即穴熊，聲讀之異，史誤分之。"[2]

近年由於包山簡和葛陵簡先後發現，大家看到其間祭禱的"楚先"，於"老童、祝融"之後或爲"媸酓(鬻熊)"，或爲"穴酓(熊)"，多認爲穴熊、鬻熊當係一人[3]。現在看《楚居》，穴熊之下就是麗季，即《帝系》等的熊麗，證實了穴熊即鬻熊之説。

講穴熊、鬻熊一人，難點在於依《帝系》等所説，季連的時代要早得很多，不能遲於虞夏之際。但在《楚居》，具有神性的季連以妣隹爲婦，而妣隹乃商王盤庚的孫女，與祖庚、祖甲同世，他們的兒子緹伯、遠仲與廩辛、康丁同世，那麽穴熊即鬻熊乃和武乙同輩，可以活到文丁、帝乙之時，他事周文王，如《世家》引楚武王所説爲文王師，從時代來説，是正合適的。

簡文説鬻熊娶京宗地方的女子，稱作妣戤，其子有侸叔、麗季，然後專門講了麗季即熊麗誕生的故事。熊麗自脅而出，以致妣戤"賓于天"即死亡。有巫者把她的遺體裂開的脅部，用楚即荆條纏合起來，成爲"楚人"一詞的始源。按古稱"巫醫"，《吕氏春秋・勿躬》載"巫彭作醫"，《山海經・海内西經》中巫彭、巫抵等據説都是"神醫"。因此，這比女隤啓脅生六子的傳説，神話色彩要淡薄得多了。

鬻熊、熊麗都居於京宗，簡文還説，"至熊狂亦居京宗"。對照葛陵簡的"宅兹雎漳"，不難推想京宗所在的範圍。《墨子・非攻下》："昔者楚熊麗始討此雎山之間。""討"《説文》訓爲"治"[4]，可知熊麗是在雎水一帶的山間，所以京宗之名有可能與《中山經》的景山有關。《水經・沮(雎)水注》："沮水出汶陽郡沮陽縣西北景山，即荆山首也。"《讀史方輿紀要》云山在湖北房縣西南二百里[5]。京宗得名疑即與該山有關。

四

三段傳説中的第三段，中心人物是熊繹，簡文説：

---

[1] 衆本此句"鬻熊"下有"子"字，據《史記會注考證》引《藝文類聚》删。

[2] 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754頁，中華書局2008年。

[3] 參看黄錫全：《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461—46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4] 參看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72—7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5] 楊守敬：《水經注疏》第2694—2695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

> 至熊繹與屈紃,使鄀嗌卜,徙於夷宅(夷屯),爲楩室。室既成,無以納之,乃竊鄀人之犝以祭。懼其主,夜而納屍,抵今曰栾,栾必夜。

這裏有幾點需作説明:

屈紃從簡文看,是和熊繹並列的楚人首領,於史無考。楚國後來的屈氏,據《楚辭·離騷》王逸注,源於楚武王子屈瑕,食采於屈,因以爲氏,時代要晚得多。

鄀嗌當係鄀人,楚鄀相鄰,關於這個問題,將於下面細説。

楩室是於祭祀有關的處所。懷疑"楩"應讀爲"燔",《周禮·量人》注"肉炙也"。《説文》則作"膰",云"宗廟火熟肉"。燔室以肉奉祀,所以熊繹等偷了鄀人的無角牛。

"夜而納屍","屍"訓爲"陳",是説到黑夜纔將牛肉送陳燔室。這種夜祭的習俗,成爲楚國特有的傳統,稱爲"栾"。按戰國時楚曆建亥,亥月稱"冬夕",子月稱"屈夕",丑月稱"援(或遠)夕",巳月稱"夏夕","夕"字都可寫作"栾"。這告訴我們"栾"意即夕祭,而那幾個月可能與舉行"栾"祭有關。

《楚居》載熊繹徙於夷屯,對照《楚世家》:

>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

看來夷屯就是丹陽。簡文明確説自熊繹一直到熊渠"盡居夷屯",這對論斷該地的地理方位非常重要。

《世家》又記楚武王云:"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可見周初已有楚號。周昭王南伐楚,不僅見於文獻,也有許多青銅器銘文,是大家熟悉的。熊繹是成、康時人,故《左傳》昭公十二年楚靈王説:"昔我先王熊繹與吕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昭王時的楚君當係熊繹的子輩,《楚居》稱熊只,《世家》誤爲熊艾。不管怎樣,其時楚都是在夷屯。

前些時我曾介紹新出現的一件周昭王時青銅器京師畯尊[1],其銘文是"王涉漢伐楚,王有戝(?)功,京師畯以斤功厘貝,用作日庚寶障彝。𠦪(?)"可與古本《紀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相對照,證明楚都是在漢水以南。如果再考慮到《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右尹子革説的"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楚都的位置就更爲明確了。

這裏還涉及鄀國的問題。從簡文楚人自有祀典看,楚與鄀衹是鄰近,不會有同源的關係。楚人芈姓,鄀據《世本》則爲允姓,自然相遠。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曾詳

---

〔1〕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鄂、曾、楚》,《文物》2010年第1期。

論西周晚期以下的青銅器銘文有上鄀與下鄀。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商密在今河南淅川西南,鄀縣在今湖北宜城東南〔1〕。《大系》據下鄀公諴鼎出於上雒,即與商密接壤的陝西商縣,指出下鄀在商密,上鄀在"南郡鄀縣"即湖北宜城,並説:"上下相對,必同時并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鄀爲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爲分枝,故稱下。"陳槃先生《春秋大事表譔異》也肯定此説〔2〕,這便與杜預的説法相反。《楚居》簡文所述楚、鄀關係,是對郭説的有力支持。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34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2〕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 702—704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8 年。

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鄩郢

李學勤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中的《楚居》一篇,已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發表〔1〕。該篇爲楚人所作,歷敘楚國起源傳説、歷代世系及居處都邑,對楚國歷史文化研究有極重要的價值,已經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

《楚居》最末一段説:

> 至悼哲王猶居鄩郢,中謝(謝?)起禍,焉徙襲肥遺;邦大瘠(瘠),焉徙居鄩郢。

這裏的"悼哲王"即楚悼王,公元前401年至前381年在位。據簡文,悼王在其父聲王尚在、自爲太子的時候,就居於鄩郢,繼位後仍在該地,所以説是"猶居鄩郢"。鄩郢當即《説文》之鄩,云"沛城父有鄩鄉",在今安徽亳州東南。

悼王時,朝内發生動亂,禍首"中謝"是職官名,於是遷居到肥遺。"肥遺"是一種神話動物,見於《山海經》,或説是黄身赤喙的鳥,或説是一頭二身的蛇,在簡文中則是地名。據《楚居》前面部分,其地原名"湫郢",我以爲就是《左傳》莊公十九年所見地名"湫"。《左傳》載:楚文王御巴而敗,遂伐黄,"還,及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湫音剿。《清一統志》謂湫在湖北省鍾祥縣北,《春秋大事表》謂在湖北省宜城東南,其實一也。"〔2〕《楚居》説楚文王、成王、惠王都曾居於該地,惠王加以改建,於是易名爲"肥遺"。按照簡文體例,楚王曾經居處的地方,後世再次去居處,稱做"徙襲",所以此處悼王是"徙襲肥遺"。最後,因肥遺遭受自然災害,悼王再次遷都到鄩郢。

楚悼王徙居鄩郢,是《楚居》簡記録的最末一次遷徙,這顯然關係到《楚居》的寫作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11頁,中華書局1993年。

年代。由於簡文中最晚的楚王謚號是“悼哲王”,不再提及下面的王,可以推斷《楚居》即作於悼王之下的肅王之世,肅王的在位年是公元前 380 年至前 370 年。

楚自肥遺徙至鄩郢這件事,又見於新蔡葛陵簡的一條紀年:“王自肥遺郢徙於鄩郢之歲”,或省稱“王徙於鄩郢之歲”。“肥遺郢”就是“肥遺”,以爲楚都,故稱爲“肥遺郢”。(楚武王所徙的郢,本名爲免,後因人口衆多,免不能容納,將附近的“疆浧”陂隄掘開,使水洩出乾涸,成爲適合居住之地,“浧”本義是泥、淀,此處指澤地而言。當地原來是“浧”,故而稱“郢”,後來楚都皆叫作“郢”,這也是《楚居》告訴我們的。)

葛陵簡發表之後,安徽大學劉信芳教授和我都對楚王徙於鄩郢的年代作過推算[1],結果相同。簡中屬於該年的曆日較多,能够作爲推算的依據。這些曆日集中於楚曆享月、夏栾、八月這相連續的三個月,所見紀日干支有:

享月　　己巳

夏栾　　己丑、乙巳、癸丑、乙卯

八月　　丁巳、己未、辛酉、己巳、甲戌、庚辰

在試推時,我説:“如上所排,該年夏栾末有乙卯,八月初有丁巳,其間只隔丙辰一日,所以八月朔衹能是丙辰或者丁巳。”查張培瑜先生《中國先秦史曆表》,當時適合這樣條件的,要到楚肅王四年,即公元前 377 年,纔有八月丙辰朔,因此把徙於鄩郢推到那一年。

近期武漢大學宋華强博士的《新蔡葛陵楚簡初探》一書出版[2],該書第三章對上述説法提出了一些問題,如:

葛陵簡零 200、323 有“夏夕(與栾通)”之月,丙辰之日,應該也屬於徙郢的那一年,所以其八月是丁巳朔,不是丙辰朔。

簡文裏没有對悼王的祭禱,而有“自文王以就聖趄(聲桓)王”,以悼王前的聲王爲殿,可見其時在位的是悼王。

宋華强書還從葛陵墓主平夜君成的世系、年齡等方面,推論簡的下限在悼王元年至七年之間。這些都是有道理的。

關於曆日,宋華强書説:“根據楚曆建寅的看法[3],查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史日朔閏表·戰國朔閏表》,楚聲王之後,公元前 398 年楚曆八月(夏曆五月)丁巳朔;

---

〔1〕劉信芳:《新蔡葛陵楚墓的年代以及相關問題》,《長江大學學報》2004 年第 1 期。李學勤:《論葛陵楚簡的年代》,《文物》2004 年第 7 期。

〔2〕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3〕楚曆以亥月爲歲首。

楚曆夏夕(夏曆四月)丁亥朔,到丙辰三十天,爲一大月,當年曆日正好能容得下'王徙於鄩郢之歲'享月、夏夕、八月三個月的所有干支。"公元前 398 年是楚悼王四年。

宋華强博士還提到:"劉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一文根據楚曆建丑説,把葛陵簡的年代下限推定在公元前 398 年。其推論依據雖然與我們不同,但推論結果卻是相合的。衹是我們尚未讀到該文,不知其具體論證如何。"按劉彬徽先生此文已發表[1],所舉支持公元前 398 年説的理由,還包括葛陵墓所出器物從類型學看較早等,也很有意義。

現在有《楚居》簡的出現,問題很清楚了,楚王徙居鄩郢確應在楚悼王四年,公元前 398 年。

回顧我過去爲什麽没有采用這一年,是由於用精密的方法推算,該年楚曆八月,即周正七月、夏正五月的朔日是戊午[2],而没有考慮到如果按一些古曆法就會是丁巳[3]。

這一年也是葛陵墓主病卒的年份,所以葛陵墓的年代亦可由之推定了。

原載《江漢考古》2011 年第 2 期

---

[1] 劉彬徽:《葛陵楚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七集,嶽麓書社 2007 年。
[2]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第 93 頁,齊魯書社 1987 年。
[3] 同上書,第 186 頁。

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

趙平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有一篇《楚居》,主要講述楚公、楚王的居處遷徙,是一篇非常重要的地理學文獻。這篇文獻已經初步整理,收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1〕中,由中西書局出版。本文擬在整理報告的基礎上,就其中七至九簡中的一組地名展開討論。先將原釋文移録如下:

> 至宵囂(敖)酓鹿自焚遅(徙)居宵。至武王酓䫍自宵遅(徙)居免,女(焉)刣(始)□□□□□【七】福。衆不容於免,乃渭(潰)疆浧之波(陂)而宇人女(焉),氐(抵)今曰郢。至文王自疆浧遅(徙)居湫=郢=(湫郢,湫郢)遅(徙)居萯=郢=(樊郢,樊郢)遅(徙)居爲=郢=(爲郢,爲郢)逿(復)【八】遅(徙)居免郢,女(焉)改名之曰福丘。至皇(堵)囂(敖)自福丘遅(徙)衺(襲)箬(鄀)郢。至成王自箬(鄀)郢遅(徙)衺(襲)湫=郢=(湫郢,湫郢)遅(徙)□□□□【九】居嬰(睽)郢。

這段話中涉及焚、宵、免、疆郢、湫、萯、爲、福丘、箬、嬰等 10 個地名。整理報告指出"萯"即"樊",在今湖北襄樊市的樊城;"爲"即《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的"蔿";"嬰"即《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的"睽"。"箬"即"鄀",李學勤先生認爲即南郡鄀縣,在今湖北宜城東南〔2〕。都是可取的意見。據簡文,免、疆郢、福丘是同一個地名的異稱,因此待考的主要是焚、宵、免、湫四組。下面試對其中三組進行考釋。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下文凡引整理報告都出自此書,一般不一一加注。

〔2〕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一、宵

《説文》説宵从肖聲[1],與銷聲符相同,可以通用。我們認爲應即秦漢簡牘中的銷。1983年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竹簡《二年律令・秩律》456簡:"平陰、河南、緱氏、成皋、熒(滎)陽、卷、岐、陽武、陳留、梁、圉、姊(秭)歸、臨沮、夷陵、醴陵、孱陵、銷、競陵、安陸、州陵、沙羡。"[2]原注[四九]:"銷,地望不詳。"[3]周振鶴先生指出"銷"是一個三等縣[4]。

1993年出土於湖北荆州關沮周家臺三十號秦墓的364號簡:"令以七月己丑夕到宛,其庚寅遣書下,乙未去宛。八月甲子銷。"[5]整理者將它置於"病方及其他"類,從内容上看很像是"記"的一部分[6]。"銷"和"宛"都是地名。

2002年6月出土的湘西里耶地名里程木牘(16)52第二欄:

第一行:鄢到銷百八十四里

第二行:銷到江陵二百四十六里

第三行:江陵到孱陵百一十里

第四行:孱陵到索二百九十五里

第五行:索到臨沅六十里

第六行:臨沅到遷陵九百一十里

第七行:凡四千四百四十四里[7]

鄢和江陵都是秦縣名。鄢縣西漢惠帝三年改爲宜城縣,故城在今湖北宜城縣南。江陵縣,治所在今湖北江陵。"銷"和"鄢"、"江陵"是同級機構。據簡文提供地名的方

[1] 許慎:《説文解字》第151頁,中華書局1998年。

[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97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3] 同上注。

[4] 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年第1期。

[5]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第133頁,中華書局2001年。

[6] 關於這類文體可參趙平安《周家臺30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的定名及其性質——談談秦漢時期的一種隨葬竹書"記"》,《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年。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1期。

位和里程數，可以推知"銷"的地望。周振鶴先生指出："自古至今，從宜城到江陵這條大路始終是重要的交通路綫。所以按照銷北至鄢184里，南至江陵240里的標志，我們大概可以將銷縣定位於今湖北的荆門市北面的石橋驛與南橋之間。"[1]這是從陸路來判斷"銷"的地望。黄錫全先生指出："簡文記數從鄢陵到江陵有430里。這個距離若是走直綫顯得稍大，所以我們認爲其中大部可能是水路，或者就是走水路。鄢在漢水西，緊靠漢水，在古代交通及道路不是特别暢通的情况下，走水路是比較合適的。銷離鄢184里，離江陵246里，處於漢水附近當時比較著名的城邑，其讀音與'肖'最近的就是郊。"認爲"銷"就是春秋時的郊郢[2]。我們認爲黄先生的説法可從。《左傳》桓公十一年：

>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鬭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御四邑，我以鋭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鬥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

杜預注"郊郢"曰："楚地。"顧棟高云："今安陸府鍾祥縣郢州故城是其地也。前代置郢州，蓋以楚郊郢故。案：府治旁控石城，下臨漢水，蓋險固地。"[3]《楚居》説"至宵嚻(敖)酓(熊)鹿自焚遲(徙)居宵"，"宵敖熊鹿，《楚世家》作'霄敖熊坎'。包山簡二四六：'舉禱荆王自熊鹿以就武王'，熊鹿即霄敖。《楚世家》、《人表》等並以爲霄敖(《人表》誤作寧敖)是若敖之子，蚡冒之父，誤。據《楚居》，可知世系是'若敖''蚡冒''宵敖'"[4]。宵敖熊鹿徙都郊郢，武王即位後，繼續以此爲都，稱王以後纔遷都冗地。宵敖熊鹿和楚武王以郊爲都，長達四五十年之久。

二、免

免字原作(簡7)、(簡8)、(簡9)之形。和上博《緇衣》簡13免字比起來，上部

[1] 周振鶴：《秦末漢初的銷縣——里耶秦簡小識之一》，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日。
[2] 黄錫全：《湘西里耶地理木牘補議》，《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484—489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3]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第839頁，中華書局1993年。
[4]《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比較舒展,似是从宀。从宀从人,應釋作宂。《楚居》説"衆不容於宂,乃渭(圍)疆浧之波而宇人焉,氐(是)今曰郢"。疆浧是某湖泊沼澤的名稱。《玉篇・水部》:"浧,泥也,淀也。"《集韵・勁韵》:"浧,淀也。"疆浧應是水比較少、比較淺的水域。宂因爲地方小,不能適應人口增長,於是對緊鄰水域疆浧進行改造,擴大居住面積。改造的方法是"渭(圍)疆浧之波"——把疆浧的水圍起來,向水域借空間,也就是後世的"築圩子"。在南方楚國,這種方法早在春秋時代就開始了!經這種方法改造的地方叫做郢,疆浧改造後稱做疆郢。疆郢本是在宂的基礎上擴張的結果,但後來新城規模超過老城,就漸漸取代了宂。

楚都叫"某某郢",是從楚武王徙都宂,改造疆浧開始的。這對於判斷歷史上的有關公案很有幫助。關於楚徙郢都的時間,有文王、武王兩説。《史記・楚世家》:"文王熊貲立,始都郢。"《十二諸侯年表》周莊王八年"楚"下:"楚文王熊貲元年,始都郢。"《漢書・地理志》南郡"江陵"下原注:"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左傳》桓公二年孔穎達《正義》引《世本》:"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宋翔鳳[1]、童書業[2]等也力主武王説。依《楚居》,可以肯定首次徙郢的時間在楚武王稱王以後。這證實了石泉先生楚武王晚年遷郢的説法[3]。

關於楚武王徙郢的地望,考古學者有一個傾向性的看法,認爲湖北宜城雷河鎮官堰村郭家崗遺址可能性最大。尹弘兵的意見有一定代表性,他説:"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在蠻河流域的三處大遺址中,郭家崗遺址不但面積大,年代序列完整,年代上限與楚始都郢的年代相合,位置正當宜城平原中心,與安樂堰——朱市墓地的相對位置符合文獻所記楚王陵與郢都的相對位置,與文獻所記春秋楚郢都的地理形勢最爲符合,在三處遺址中是最值得重視的,有可能是春秋楚郢都故址。"[4]這當然有待進一步證明。但考古學與文獻學的結合,使我們看到了最終解決問題的希望。

疆郢以後楚都稱"某某郢",而這些郢又可以簡稱郢,於是造成了稱法上的混亂。過去認爲從春秋早期楚自丹陽徙郢,至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拔郢,楚以郢爲都城長達 400 餘年之久,把郢看成是一個地點,實在是一種誤會。看《楚居》我們知道,這中間又已經遷徙了好多個郢了。

---

〔1〕宋翔鳳:《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過庭録》卷九。

〔2〕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第 231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3〕石泉:《楚都何時遷郢》,《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第 35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4〕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第 247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三、淋

李學勤先生在《楚王徙居鄂郢的年代》一文中隸作湫,並加注説:

> "湫"字待考。按《左傳》莊公十九年記楚文王御巴而敗,遂伐黄,"還,及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湫音剿。《清一統志》謂湫在湖北省鍾祥縣北,《春秋大事表》謂在湖北省宜城縣東南,其實一也。"不知是否與"湫"有關。〔1〕

我覺得李先生把淋字與《左傳》湫聯繫起來是很有啓發性的。從目前資料看,湫字最早見於《詛楚文》。淋和湫字形相近,在轉寫過程中寫作湫是完全可能的。不過這個字《楚居》中多次出現,原作(簡 8,下有重文符號)、(簡 9,下有重文符號)、(簡 13)、(簡 14)之形。也見於新蔡簡,作(《甲三》414)之形。都爲地名,指同一個地點。此字中間从禾,兩邊从水。而楚文字秋字一般右邊从禾,左邊上从日下从火。火形有時省掉,有時發生訛變〔2〕。淋字右邊和楚文字秋差别很大,在楚文字系統裏,不大可能是秋字。這個字應釋爲黍。甲骨文黍字有一種从禾从水的寫法〔3〕,甲骨文以後這種寫法漸漸成爲主流〔4〕。或呈上下結構,或呈左右結構。淋應該是這類黍字的繁化。有些古文字从一個水和从兩個水無别,如《説文》林部的流和涉字〔5〕。淋字大概屬於同類的現象。

黍和湫不僅字形相近,讀音也是接近的。湫是幽部清母字,黍是魚部書母字。魚、幽兩部或合韵或通假〔6〕,清母、書母常相通轉〔7〕。讀音相近,加大了淋(黍)訛變爲湫的可能性。也正是由於語音上的聯繫,後世纔可能循音找到它的地望所在。

在宜城縣東南 7.5 公里處,有一座著名的楚皇城。城垣周長6440米,有 8 個城門,

---

〔1〕李學勤:《楚王徙居鄂郢的年代》,待刊稿。

〔2〕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44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第 312—313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4〕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 50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湯余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第 48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5〕許慎:《説文解字》第 239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6〕如《楚辭·九章》莽、草合韵,《古璽匯編》0060 甫通浮等。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 223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7〕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 203、21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

面積 2.2 平方公里。城内地層有屈家嶺文化、春秋中期、春秋戰國之際、戰國中晚期、西漢和東漢的文化堆積[1]。湫也在宜城縣東南,在楚文王、成王、惠王時期曾爲楚都,作都城的時間正好是春秋中期、春秋戰國之際,頗疑楚皇城就是湫的遺迹。

通過對上面三組地名的考證,我們對楚武王至成王時期的遷都情況有了一個大致瞭解。特别是楚文王在位 13 年,遷都 4 次,值得重視。文王時期的幾個都城,疆郢(冗、福丘)、淋(湫)、蕡(樊)都在鄰近地區,似乎表明爲郢不可能離得太遠,不大可能遠到淅川地區。這個問題留待以後再作討論。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1〕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年第 2 期。

《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

趙平安

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楚居》是一篇很另類的文獻。共14支簡,原無篇題。"主要叙述自季連開始到楚悼王共23位楚公楚王的居處遷徙,内容與《世本》之《居篇》很相類,故定名爲《楚居》。"[1]應該説,這個定名是有一定依據的。

《世本》15篇,著録於《漢書·藝文志》"春秋類",是先秦時期重要史籍之一。陳夢家先生據《世本》述及趙王遷事,並稱爲"今王遷",認爲是戰國末趙人所作,成書於秦始皇十三年至十九年(前234—前228年)之間。[2]原書及各家注本南宋以後已佚,現在所能見到的是清代中葉以後的輯本。[3]從輯本看,《世本》由帝系篇、王侯大夫譜、氏姓篇、居篇、作篇、謚法等組成。有些輯本分類較細,如秦嘉謨輯補本把王侯大夫譜分爲王侯譜、世家、大夫譜等。帝系篇叙述三皇五帝的譜系,王侯大夫譜叙述王侯大夫的譜系,居篇叙述帝王的居處遷徙,作篇叙述各種事物的發明創造,謚法叙述君臣婦人死後的稱號。

《世本》遺文可以透過輯本去尋繹。爲加深感性認識,也爲方便比較,我們把《世本》輯本中帝系篇、王侯大夫譜和居篇裏與楚有關的内容先移録如下。

《世本》輯本帝系篇、王侯大夫譜與楚有關的有:

> 昌意生高陽,是爲帝顓頊。母濁山氏之子,名昌僕。高陽生偁,偁生卷章,卷章生黎。吴回氏生陸終,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生子六人。孕而不育三年,啓其左脅,三人出焉,啓其右脅,三人出焉。
>
>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2] 陳夢家:《西周年代考·六國紀年》第191—197頁,中華書局2005年。

[3]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中華書局2008年。本文所引輯本都出自此書。

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是也。

季連生附沮。

楚熊渠封其中子之名某者爲鄂王。

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

頃襄王卒，太子熊元立，是爲考烈王。

秦將王翦滅楚。(王謨輯本)

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

蔿艾獵是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屈蕩，屈建之祖父。

楚大夫涉其帑。楚平王孫有田公它成。(孫馮翼集本)

老童生重黎及吴回。

句袒王庸。就章王疵。康王招。(陳其榮增訂本)

黄帝居軒轅之丘，娶於西陵氏之子，謂之累祖，産青陽及昌意。

青陽降居泜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於濁山氏之子，謂之昌僕，産顓頊。顓頊娶於滕墳氏，謂之女禄，産老童。

老童娶於根水氏，謂之驕福。生重黎及吴回。

吴回産陸終，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是生六子。孕三年，啓其左脅，三人出焉，破其右脅，三人出焉。

……

六曰季連，是爲芈姓。

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穴之訛字)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子名爲無庸，爲句袒王。封其中子紅爲鄂王。

其季子名爲疵，爲就章王。(秦嘉謨輯補本《帝系篇》)

楚芈姓，子爵。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及吴回。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六子，季曰連，爲芈姓，楚之先祖也。季連之後曰鬻熊，事周文王。鬻熊生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當成王時，封爲楚子。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及熊楊。熊楊生熊渠。熊渠生熊毋庸及熊摯紅、熊延。熊延生熊勇及熊嚴。熊嚴生熊霜及熊徇。熊徇生熊咢。熊咢生熊儀，是爲若敖。若敖生熊坎，是爲宵敖。宵敖生熊眴，是爲蚡冒。蚡冒弟熊通，是爲武王。

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

武王生文王熊貲。文王生熊囏，是爲杜敖。杜敖弟熊惲，是爲成王。成王生穆王商臣。穆王生莊王侶。莊王生恭王審。恭王生康王招。康王生

員,是爲郟敖。靈王者,恭王庶子熊虔。平王者,恭王庶子熊居。平王生昭王珍。昭王生惠王章。惠王生簡王中。簡王生聲王當。聲王生悼王熊疑。悼王生肅王臧及宣王熊良夫。宣王生威王熊商。威王生懷王熊槐。懷王生頃襄王横。頃襄王生考烈王熊完。考烈王生幽王悍及王負芻。王負芻五年,秦滅楚。(秦嘉謨輯補本《世家》)

陸終子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産付沮氏。付沮氏産穴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自熊渠有三人,其孟之名爲庸,爲句袒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就章王。

熊渠封其中子紅爲鄂王。

穆王生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匄之訛字)。

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

康王名招。

頃襄王卒,太子熊完立,是爲考烈王。

蔿艾獵,孫叔敖之兄。蔿子馮,艾獵之子。

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

屈蕩,屈建之祖父。

平王孫有田公它成。

楚有大夫恒思公。

楚大夫涉其帑。

秦將王翦滅楚。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張澍稡集補注本)

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是生六子。

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者,楚氏也。

熊渠立其長子庸爲句袒王。熊渠封其中子紅爲鄂王。少子疵爲就章王。

楚武王。

康王名招。

考烈王熊完。(茆泮林輯本)

《居篇》輯本中與楚有關的有:

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王謨輯本、茆泮林輯本)

楚子熊渠封仲子紅於鄂。(孫馮翼集本)

昭王徙鄀。

襄王居陳。

考烈王徙壽春。(秦嘉謨輯補本)

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張澍稡集補注本)

不同輯本取材寬嚴不同。秦本最寬,茆本最嚴。各本内容互有出入。帝系篇、王侯大夫譜楚的内容較多,可以對照考察。居篇楚的内容較少,可以汰去重複,重加整理。由上兩篇輯本,可以略略窺見《世本》面貌。(1)《世本》是先秦有關史料分門别類的輯集;(2) 叙述從黄帝開始,至戰國末年;(3) 内容零散,缺乏完整性、系統性和可讀性。

《楚居》則不同,它的内容是綜合的,叙述從楚的芈姓始祖季連開始,完整、系統、可讀性强。如果按照《世本》的模式整理,可以把它打亂,分别置於王侯大夫譜、居篇、作篇和謚法等篇。如武王以後的王號與謚法有關,"郢"的得名與作篇有關,等等。誠然,與《楚居》關係最緊的是王侯大夫譜和居篇。但《楚居》不是把王侯大夫譜和居篇内容分開,而是把兩者結合起來,以楚公楚王的譜系爲經,以居處遷徙爲緯。在叙述先公先王居處遷徙時,《楚居》不像居篇那麽單純,不枝不蔓,有時候鋪得比較開。如:

至酓擇(繹)與屈約(紃),思(使)若嗌卜徙於臺宅,爲楩室,室既成,無以内之,乃竊若(鄀)人之犝以祭。懼其主,夜而内尸(屍),氏(是)今曰奈,奈必夜。

"若嗌",人名,若是姓氏,嗌爲名。漢代有名若章者。臺宅,地名,可分析爲臺之宅。臺从土夷聲,讀爲夷,水名,今湖北省中部漢水支流蠻河。《水經注・沔水》:"又南過宜城縣東,夷水出自房陵,東流注入。"又:"夷水,蠻水也。桓温父名夷,改曰蠻水。又謂之鄢水。《春秋》所謂'楚人伐羅,渡鄢'者也……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長谷水,即是水也。"宅即窀穸之窀。《説文》:"窀,葬之厚夕。从穴屯聲。《春秋傳》曰:窀穸從先君於地下。"又:"穸,窀穸也。从穴夕聲。"杜預注《左傳・襄公十三年》"唯是春秋窀穸之事":"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埋。"包山簡窀字加土旁,用法相同。包山簡 166:"威王窀臧嘉",包山簡 172:"威王之窀人臧訔",包山簡174:"肅王窀人翏亞夫"。窀指厚葬之大墓。林澐先生指出,歷代楚王皆有窀。楚王諸陵已有如漢朝之奉陵邑,有民人,有州里,有市。[1] 臺宅因夷水旁的墓葬區而得名,是比較晚起的名稱。這類地名《漢書・地理志》多見。《史記・楚世家》:"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

〔1〕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見《林澐學術文集》第 19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丹陽應即鼚宅。據《世本》,鬻熊居丹陽。這個丹陽在丹江上游商縣一帶。〔1〕兩個丹陽同名異實。熊繹遷都鼚宅之後,也把鼚宅這個地方叫作丹陽。鼚宅可能先稱丹陽,後稱鼚宅。《楚居》叙述歷史用後起名稱。梗室與墓葬有關,即便房、便殿的前身,虞祭安神的地方。〔2〕鄀在湖北宜城。〔3〕鼚宅地望與鄀臨近,可以反過來證明我們對鼚宅的解釋。這一段談到因遷都而占卜,進而爲梗室祭祀,落脚到柰得名的由來。

至武王酓䖵自宵徙居冗,焉刣(始)□□□□□□福。衆不容於冗,乃渭(圍)疆浧之波而宇人焉,氐(是)今曰郢。

我們曾論證,宵即湖北鍾祥市郢州故城,冗在宜城雷河鎮郭家崗一帶。楚武王自宵遷冗,因爲冗不能適應人口增長,便對緊鄰水域疆浧進行改造,擴大居住面積。"渭(圍)疆浧之波"就是把疆浧的水圍起來,向水域借空間,也就是後世的"築圩子"。經這種方法改造過的地方叫作郢。〔4〕這裏由遷都談到城市改造,談到楚都爲什麽稱郢。

上兩段中關於柰和郢的部分,是由遷都衍生出來的。

"衆不容於冗"道出了對城市改造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楚居》叙述遷都時也往往交代遷都的原因。如:

若敖起禍,焉徙居蒸之野。

闔廬入郢,焉復徙居秦溪之上。

白公起禍,焉徙襲淋郢。

中謝起禍,焉徙襲肥遺。

邦大瘠,焉徙居鄩郢。

遷都原因在《居篇》中是很少見到的。

《楚居》中有些内容與遷都無關。

季連初降於郻山,氐(抵)于穴窮。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兹率相,詈胄四方。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巿羊,先處于京宗。穴(鬻)酓(熊)遅徙於京宗,爰得妣䖵,逆流哉(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從行,渭

〔1〕參見尹弘兵:《楚國都城與核心區研究》第三章《丹淅説與枝江説的對比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2〕參見高崇文:《釋"便椁"、"便房"與"便殿"》,《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3期,第46—52頁;蕭亢達:《"便房"新解》,《考古與文物》2010年第3期,第53—57頁。

〔3〕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4〕趙平安:《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潰)自脅出,妣戠賓于天,巫戕賅(該)其脅以楚,氐(是)今曰楚人。

盤庚即遷都於殷的商王。[1] 季連見盤庚後人妣隹,"從及之盤","盤"應是地名。這對於理解盤庚的名字結構很有啓發。大約盤庚曾居於盤,故稱盤庚。殷墟卜辭中,盤用爲地名。如:"盤入十。争。"(《合集》6478 反)"□盤入五十。殼。"(《合集》3990 反)"盤入十。"(《合集》7407 反)"盤入二。"(《合集》16355)[2]徐協貞曰:"般……亦方名。《山海經 · 泝水》:般水出焉。《漢書 · 地理志》平原郡有般縣,或即般方之領域也。"[3]般縣在今山東樂陵西南。西周金文有盤仲虡,春秋金文有盤仲柔,都是盤氏公族,[4]或係盤庚後裔。盤庚遷殷以後,其後人仍有居於盤者。季連所見應爲這一支脈。楚與商的聯姻,極具象徵意義。我們知道,商文化對楚文化有深刻影響。[5]跟西周金文比起來,楚文字保留了比較多的商代甲骨文的寫法,也説明了這一點。[6]季連生緹伯、遠仲,鬻熊生侸叔、麗季,據《世本》和《楚世家》,兩位先公之間還有付沮,他們係爺孫關係,其子嗣取名猶熊嚴四子伯霜、仲雪、叔堪、季徇,[7]排行一貫而下,個中緣由,耐人尋味。巫戕,人名,巫,表示身份,戕,是私名。

這一段談到季連、穴酓追求妣隹、妣戠並結婚生子。其中對於長相和生育過程的描寫,對於楚人得名之由的説明,衹能説與楚的世系相關,與楚的遷都没有直接聯繫。

可見,《楚居》和《世本》的《居篇》體式上、内容上還是有明顯不同的。

那麽,《楚居》究竟是什麽性質的文獻呢?

上面已經提到,《楚居》是以楚公楚王的譜系爲經,以居處遷徙爲緯的綜合體。在叙述楚公楚王的世系時,及於求偶經歷、配偶長相、生育過程等;在叙述居處遷徙時,及於都城改造、都城改名、遷徙原因等。其中還涉及楚、柰、郢的得名由來。楚的得名具有傳奇色彩,柰的得名不乏調侃意味,衹有郢的得名比較平實近真。楚、柰、郢是三個重要的楚文化符號,王公譜系和居處遷徙是正史中核心的部分。毫無疑問,《楚居》内容是楚史的主體内容。《孟子 · 離婁下》:"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晉

[1] 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2] 參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相關材料列表",綫裝書局 2010 年。
[3] 轉引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7 册第 714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4] 吴鎮烽編纂:《金文人名彙編》第 267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5] 高崇文:《從夏商時期江漢兩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談楚文化的起源》,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6] 參見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7] 司馬遷:《史記》卷四〇《楚世家》第 1693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國的史書叫《乘》,楚國的史書叫《檮杌》,魯國的史書叫《春秋》,它們性質相同,談的都是君王之事。關於《乘》和《檮杌》的體例,過去多依《春秋》推定,以爲是編年體。[1]這種推論未必可信。頗疑《楚居》即《檮杌》的部分内容,或者是在《檮杌》的基礎上創作而成的。

《楚居》的作者應該是位史家。先秦時代的史都是世官,史家往往就是史官。從《楚居》看,不是史官難以掌握這麽系統詳盡的資料。頗疑《楚居》是清華簡墓主人的作品。李學勤先生指出,清華簡的墓主是一位歷史學家[2],我很贊同這種説法。實際上,他不僅是一位歷史學家,而且應該是一位楚國籍的歷史學家。

《楚居》的敘事截至楚悼王(前 384—前 381 年)時期,撰作年代應在楚悼王以後。清華大學委托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清華簡無字殘片樣品進行 AMS 碳 14 年代測定,經樹輪校正的數據是:該樣片産生於公元前 305±30 年。如果這個樣片具有普遍代表性,那麽《楚居》的撰作年代的下限最晚不會晚於公元前 275 年。綜合考慮,我們認爲應以楚肅王(前 370—前 341 年)時期成書的可能性最大。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

[1] 蒲百瑞:《試析〈左傳〉中的楚〈檮杌〉資料》,見《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六集,第 455—462 頁,陳春譯,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2]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光明日報》2008 年 12 月 1 日。

清華簡《楚居》妣隹、妣戲考

趙平安

《楚居》所述人物中有妣隹和妣戲,妣隹是季連的妻子,妣戲是鬻熊的妻子。由於季連與鬻熊在楚先公中的特殊地位,《楚居》對妣隹和妣戲着墨較多,爲我們深入理解她們的名字結構提供了條件。我們知道,古人無論男女,名字中幾乎都蘊含着豐富的歷史文化信息,是研究歷史文化的絶佳資料。妣隹、妣戲也不例外。

考證妣隹和妣戲,必須從妣字談起。妣的語源是比,《釋名·釋喪制》:"妣,比也。"本義應該是配偶。所以古書中妣可以指母親。《爾雅·釋親》:"父曰考,母曰妣。"《尚書·舜典》:"百姓如喪考妣。"孔傳:"考妣,父母。"也可以指祖母或祖母以上的女性祖先。《詩經·小雅·斯干》:"似續妣祖。"鄭玄箋:"妣,先妣姜嫄也。"不僅死了可以稱妣,活着也可以稱妣。甲骨金文中常見妣加日名的女性名稱,都是作爲祭祀對象出現的,無疑是指已故的女性祖先。《楚居》説季連"見盤庚之子,處於方山,女曰妣隹",鬻熊"爰得妣戲……乃妻之,生侸叔、麗季",妣隹和妣戲顯然是生稱。《説文·女部》:"妣,歿母也。"《釋名·釋喪制》:"母死曰妣。"《方言》卷六:"南楚、瀑、洭之間……謂婦妣曰母㚷,稱婦考曰父㚷。"郭璞注:"古者通以考妣爲生存之稱。"

歸納起來看,妣加名詞作專名主要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妣加日名,如妣辛、妣癸之類,這類妣往往指逝去的祖母或祖母以上的女性祖先,日名都是天干,含義比較清楚,另一種是妣名加一般性的名詞,如妣隹、妣戲之類,這類妣可以指活着的女性,後面的名詞含義要具體分析。

在妣隹、妣戲中,妣隹的含義相對比較明確。我們可以從妣隹説起。

> 季連初降於郻山,抵于穴窮,前出于喬山,宅處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女曰妣隹,秉兹率相,詈㘳四方。季連聞其有聘,從及之盤,爰生絽伯、遠仲,毓裳羊,先處于京宗。(第1—2簡)

其中鄭山、喬山、汌水、京宗等已有很好的考釋。鄭山即《山海經・中山經》内《中次三經》的騩山,《中次七經》的大騩之山,今河南新鄭、密縣一帶的具茨山。喬山即《中山經・中次八經》中的驕山。汌水就是《水經注》中的均水,《漢書・地理志》作鈞水,上中游即今河南西南部淅川,下游即會合淅川以下的丹江,流入漢水。京宗即景山。《中山經・中次八經》:"荆山之首曰景山。"[1]盤是盤庚的封地,在山東樂陵。[2]"嘗羊"應讀爲常羊,見於《山海經》,爲山名。"毓嘗羊"是説綎伯、遠仲在常羊長大。綎通程,遠通蔿,綎伯、遠仲分别是程氏和蔿氏的祖先。[3]妣隹是盤庚的後人。可能是盤庚的女兒,也可能是盤庚的孫女。但更可能是盤庚的孫女。不管怎麽説,她是商人的後代,是肯定無疑的。這是瞭解妣隹的基礎。

衆所周知,商人的來歷與玄鳥有關。《詩經・商頌・玄鳥》:

>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

《史記・殷本紀》:

>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太平御覽》八〇五引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 有燕飛而遺卵,簡翟與妹競取,覆以生契。

《太平御覽》二七一引《帝王世紀》云:

> 簡翟浴玄反之水,燕遺卵而吞之,剖背生契。

《説文・人部》説契"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

商人先祖王亥,商代甲骨文一般作亥,有時候增鳥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形。[4]《山海經・大荒東經》:"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可以作爲亥字从鳥的注脚。

商代金文有"玄鳥"合文。于省吾先生指出玄鳥婦罍銘文(圖 1)是古代鳥圖騰的遺迹。[5]是很正確的。商人崇拜鳥卜辭有明文記載。殷墟花東卜辭中也有玄鳥合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册,第182—183頁,中西書局2010年。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2〕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3〕趙平安:《試説〈楚居〉"毓嘗羊"》,《文物》2012年第1期。

〔4〕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迹》,《歷史論叢》第一輯,1964年。胡厚宣:《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文物》1997年第2期。

〔5〕于省吾:《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周圖騰》,《歷史研究》1959年第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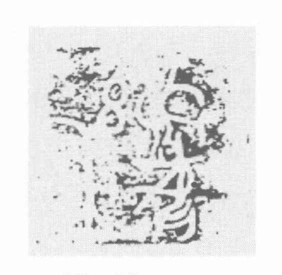
文(圖 2):

辛卜貞,往鳶,疾不死。

辛卜,子弗艱。(第 3 片)

饒宗頤先生認爲"往某"有向神祇祈求之義,"往鳶"就是向玄鳥祈禱。[1]

以上這些分别從不同側面反映了商人對鳥圖騰的崇拜。



《集成》9794.1

圖 1 玄鳥婦罍銘文





鳶

圖 2 殷墟花東卜辭中玄鳥合文

羅振玉先生指出:"卜辭中'隹'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2]單周堯先生認爲:"'隹''鳥'是否古本一字,似乎仍有待商討,可是'隹'和'鳥'有語源關係,即屬無可懷疑。"鳥古音端母幽部,隹古音章母微部,聲母相同或相近。[3] 孫玉文教授同意羅、單兩位的意見,通過 15 個例子,從幽、微旁轉的角度證成他們的説法。他説:"六朝以前的一些方音中,幽、微兩部的音值十分相近。"[4]綜合各家的意見,有理由認爲,鳥和隹無論字源還是語源都是相同的。因此妣隹實際上就是妣鳥。鳥是楚人對商部落的代稱。妣隹等於説來自商部落的妣。

對妣隹的解讀,於探討妣戭的結構有直接的參考作用。戭可能也有相似的含義。復旦讀書會曾經指出:

我們懷疑"戭"讀爲"厲","妣戭"爲古厲國女子。整理者已指出"戭"在上博簡《容成氏》中可讀爲"癘"。"癘"、"厲"同聲符,"戭"可讀爲"厲"從音理上看没有問題。"厲國"又作"賴國",一般認爲與古部族"厲山氏"(又作"列

〔1〕饒宗頤:《"玄鳥"補考》,《九州學林》秋季 2 卷 3 期,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2〕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卷 31 頁,東方學會 1927 年。

〔3〕單周堯:《"鳥"字古音試説》,《中國語文》1992 年第 4 期。

〔4〕孫玉文:《"鳥""隹"同源試證》,《語言研究》1995 年第 1 期。

山氏"、"烈山氏"等)有關。這個部族是隨棗走廊一帶的土著。簡文所述穴酓(穴熊)遷徙到京宗之地並娶妣𠭯,或許反映的就是楚先民與古厲人通婚的情況。[1]

這一判斷應該是正確的。從字形分析,𠭯字从炎戉聲。从炎與从火同。戉是聲符,後訛變爲戌。字當爲烕。在古文獻中,烕與列、厲通用。《周禮·夏官·戎右》:"贊牛耳桃茢。"鄭玄注:"故書茢爲滅。杜子春云:'滅當爲厲。'"[2]

《續漢書·郡國四》:南陽郡"隨"縣條劉昭補注引《帝王世紀》曰:"神龍氏起列山,謂列山氏,今隨厲鄉是也。"《史記·五帝本紀》"神龍氏世衰"句下《正義》引《括地志》云:"厲山在隨州隨縣北百里,山東有石穴,昔神龍生於厲鄉,所謂列山氏也,春秋時爲厲國。"都説神龍氏就是厲山氏。對此,徐少華先生綜合各家意見,有精彩辯證:

厲山氏與炎帝部落在西漢及以前的文獻中,不見有直接的對應關係,尤其是在《左傳》、《國語》等較早的文獻裏更是各有其源;將二者聯爲一體,始於東漢鄭玄《禮記·祭法》篇注,至西晉皇甫謐《帝王世紀》又與神龍糅爲一團,從而厲山氏即神龍氏、又爲炎帝的説法一直沿襲下來。這一成説的形成,是漢晉學者本着天下一統、諸侯同源的指導思想對古史進行綜合加工、系統化的結果。其實,早期活動在陝西西部的炎帝部落與興起於隨棗走廊的厲山氏,起初並没有直接的淵源關係。[3]

我們同意徐先生的説法。妣𠭯不是炎帝的後人,還可以從《楚居》下列文字加以説明:

鬻熊遅徙於京宗,爰得妣𠭯。逆流哉水,厥狀聶耳,乃妻之。(第2—3簡)

前面講到季連娶妣隹,説妣隹當時已經許婚,於是季連和她一起來到盤庚的封地,解除原有婚約,迎娶她。[4] 隱含的意思是,季連娶妣隹經過了一系列文明程序。而鬻熊娶妣𠭯,前面説"得",後面説"妻之"。"得"通常表示得到,"得"後面跟人時往往表示擄獲的意思。從"爰得妣𠭯"這種表述看,鬻熊之於妣𠭯,很像是"匪寇婚媾",

[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古文字網2011年1月5日。
[2] 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札記(十則)》,《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3] 徐少華:《古厲國歷史地理考異》,《歷史地理》第19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4] 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即劫奪婚,搶老婆。它所表現出來的對女方及其家族的態度和季連對妣隹是很不一樣的。這可能和厲山氏與盤庚一族地位懸殊有關係。

《左傳》昭公四年:"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鄢。"魯昭公四年當楚靈王三年,楚滅賴國,即厲國,并且把它遷到鄢,今湖北宜城縣南。賴與鄢相距不遠。我在《〈楚居〉"爲郢"考》一文中曾指出,楚靈王時期有兩個都城,一個爲郢,一個秦溪之上。從靈王時期史實分析,爲郢就是鄢郢,秦溪就是乾溪之上。[1] 鄢爲楚靈王前期都城,楚靈王三年遷賴(厲)於鄢,這個時候鄢很可能正是首都,即便已不是首都,也是剛剛遷出的舊都。把一個滅掉的國家遷到首都或舊都,這是很不尋常的事情,是一個特別的待遇。推測這和"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有關,可能也有念"舊情"的成分在裏面。畢竟妣戳是侸叔、麗季的母親,楚人的祖先與厲是娘舅的關係。

我們曾從《楚居》首述季連,次述鬻熊的次序,從季連和鬻熊四個兒子的排行判斷季連和鬻熊是兄弟關係。[2] 實際上,《楚居》説季連"先處于京宗",然後説"鬻熊遅徙於京宗",深層含義是兄終弟及,也多少折射了這一信息。

據《史記》,鬻熊生活在周文王時代,曾"子事文王,早卒"。他的兒子熊麗,《古今人表》將其置於伯邑考和虞侯之間,生活在商末周初。因此鬻熊生活在商末的可能性較大。季連應比鬻熊更早一點。在季連、鬻熊時代,楚國的地域雖然不廣,然而楚人的活動區域卻很大。其北邊已到盤(山東樂陵),南邊已到厲山氏(隨棗走廊一帶)。這對於研究歷史地理是很有啓發的。在研究歷史地理特别是早期歷史地理時,區别國族的地域和他們的活動區域是至關重要的。

季連娶妣隹,反映了楚文化與商文化的融合。我們知道,商文化對楚文化有深刻影響。[3] 譬如,跟西周金文比起來,楚文字保留了比較多的商代文字的寫法,也説明這一點。[4] 頗疑楚人和商人通婚後,在强勢主流文化的衝擊下,系統引入商人的文字和文化,並在與商的交融中完善自己的地域文化。鬻熊取妣戳,則是楚人與周邊土

---

〔1〕《〈楚居〉"爲郢"考》,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古代史論壇"出土簡帛與地方社會"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11 年 6 月 5 日—7 日。

〔2〕趙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連》,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 年 3 月 25 日—27 日,4 月又提交美國亞洲學會年會,並在會上宣讀。

〔3〕高崇文:《從夏商時期江漢兩大文化因素的源流談楚文化的起源》,《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4〕可參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之"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著交往的一個縮影。通婚、交戰，循環往復，最後把土著滅掉。楚人在與土著交往的過程中，雖然也有相互影響，但主要還是楚人對土著的影響。季連娶妣隹，鬻熊娶妣𡟰，反映了當時錯綜複雜的婚姻關係，也折射出楚國多元的文化特徵。

本文2011年6月28—29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發表於《中國文化研究》2012年第1期。

論《楚居》中季連與鬻熊事迹的傳説特徵

李守奎

歷史記載,楚人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鬻熊之前的傳説階段,這一時期的先祖楚人稱之爲“楚先”。第二階段是熊麗至宵敖,楚人稱這一時期的先祖爲“公”,如銅器銘文中的楚公家、楚公逆等,我們稱之爲楚先公時期。第三階段是楚王時期,自武王始至楚亡。自武王開始,史料豐富,世系清晰。〔1〕

楚國傳説時期的歷史文獻非常匱乏,今天所能見到的主要有《大戴禮記·帝系》、《史記·楚世家》、《山海經》、《世本》殘文等。這一時期的楚國歷史衹有一些模糊的影子,楚人的發源與流傳是重大的懸疑。清華簡《楚居》中有一些關於季連與鬻熊的重要信息,彌足珍貴。

我們先把《楚居》的簡文轉寫如下:

> 季連初降於郻山,氐于空(穴)窮,逈(遷)出于喬山,宅凥爰波,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凥于方山,女曰妣隹,秉慈率相,歷游四方。季連聞其有媿,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徜徉,先凥于京宗。穴酓遲徙於京宗,爰得妣烈。逆流哉水,毕狀曁(貼)耳,乃妻之,生侸叔、麗季,麗不從行,潰自脅出。妣烈賓于天,巫并該其脅以楚,氐今曰楚人。〔2〕

神話傳説,是古人的遥遠記憶和信仰,有歷史的影子,輾轉相傳,多無定説,難以處處指實。事無確定性是傳説的主要特點。

---

〔1〕關於楚先祖世系階段劃分,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參見郭永秉:《帝系新研》第165—166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本文除了個別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文字加以隸定外,釋文儘量用通行文字轉寫。

一、祖居騩山與坼脅生子的傳説

同一個故事情節發生在不同人的身上是傳説中非常普遍的事情。《楚居》中季連的事迹文獻中有類同的記載,但時代普遍下移。

《大戴禮記·帝系》:"顓項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禄氏,産老童。"這個"老童"又見於《山海經》。《大荒西經》説"顓項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1]與《大戴禮記》基本相合。楚簡中老童是稱作"老童、祝融、鬻熊"的"三楚先"之首,世受楚人享祀。傳説中老童居騩山。《山海經·西山經·西次三經》:"三危之山……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騩山,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老童,顓項之子。""耆"與"老"形近且同義,郭注甚是。

這個"耆童居騩山"的傳説在《楚居》中就成了"季連初降於郥山"。季連是傳説中的楚人先祖,史書中無異説,出土文獻中此係首見。"郥山"與"騩山"古音極近,是文字異寫。《山海經》稱老童是"神耆童",《楚居》説季連"初降",李學勤先生認爲"降"多指神的降臨,所以季連帶有神性。[2]老童和季連在楚人那裏都是半人半神的先祖,祖居騩山的傳説就可以在二者之間平移。

更典型的故事下移是坼脅生子的傳説。

《大戴禮記·帝系》:

> 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産重黎及吴回。吴回氏産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産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六曰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

這個故事也被司馬遷采入《史記》,《楚世家》云:

> 吴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芈姓,楚其後也。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

〔1〕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影印本)卷一六,第5頁,中國書店影印1991年。本文所引《山海經》皆出自此書,文中標明頁碼,不悉出注。

〔2〕蒙李學勤先生以未刊稿《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見示,特此致謝。編者注:李學勤先生文後發表於《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上。

按照古書中的説法,坼脅生下來的是季連,時代大致在堯舜時代,《楚居》中變成了季連後裔穴熊之配偶妣烈坼脅生諸子,因合併脅部裂口以楚,成爲楚人得名的由來。這個故事比古書記載豐富,時代卻晚到了商末。我們難以想象有兩位楚人先祖坼脅生子,這應該是同一個傳説的不同演繹。

這些不同的傳説都是楚人對祖先的遥遠記憶,輾轉相傳、張冠李戴在所難免。傳説不能當作信史看待,面對紛繁的異説,憑藉有限的材料,更難定此是彼非,但我們可以看到《楚居》有把傳説歷史化的傾向。

《帝系》中"三年不粥(育)"云云,顯然是爲了神異其説,這種神話到了後代還有所發展。《史記集解》引晉人干寶説:

> 先儒學士多疑此事……然按六子之事,子孫有國,陞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棄,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黄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胳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1〕

《史記》去掉了這種神秘怪誕,把傳説變成了古史,寫得比較平實,這種變化從《楚居》就開始了。坼脅生子,在《楚居》中就是一個難産的故事,孩子不能順産,從脅部開了一個産道取出孩子,産婦也就死了。這很像一個真實的故事。

《楚居》把季連的傳説時間下移,可能也是爲了使傳説向歷史靠攏所做的努力。

另外,簡文説穴熊之配妣烈"厥狀聑耳"。聑字又見於《九店楚簡》44號簡,所从的"聑"與"聶"二字古音相近。〔2〕《説文》"聑,安也,从二耳。"段玉裁注以爲是帖妥之"帖"的本字,當可信。"聑"、"聶"、"帖"古音並近,疑"聑耳"即"帖耳",是端莊柔順之貌。穴熊見其相貌端莊,性情柔順,所以就娶其爲妻了。這樣就和《楚居》不語怪誕的格調相一致了。

二、《楚居》中季連遷徙地名的兩個系統

《楚居》記録了季連居處遷徙的過程,其地名多見於《山海經》。《山海經》記録楚之地理和傳説獨多,有學者認爲是楚人的著述,頗有道理。這些與楚相關的神話傳

〔1〕《史記》第五册,第1690頁,中華書局1959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107頁,中華書局2000年。

説,保留着一些楚人的遥遠記憶。

《楚居》中的地名,在《山海經》中有《西山經》(包括《大荒西經》)和《中山經》兩個系統。上引《楚居》中的“郻山”、“喬山”、“汌水”、“方山”等山、水名在《西山經》和《大荒西經》都可考説,且多和楚之先祖相關。

《山海經·西山經·西經之首》:“(皋塗)又西二百五十里曰騩山,是錞於西海,無草木,多玉。”郝懿行箋疏:“西海謂之青海,或謂之僊海,見《地理志》金城郡臨羌。”(卷二,第9頁)據郝疏,《玉篇》引此經“錞”字作“埻”,義猶“堤”也。(卷二,第9頁)也就是説,騩山在西海的邊上。上引郝疏謂西海謂之青海,也就是今天的青海湖。古書中説,在這個西海附近還有一個“橋山”。《史記·五帝本紀》説“黄帝崩,葬橋山”。橋山一説就在今甘肅境内。張衡《思玄賦》李善注:“黄帝葬於西海橋山。”郝疏以爲此西海即“錞於西海”之西海,“橋山”距離西海自然不會遠。若此,“騩山”和“橋山”都在西海附近。《楚居》説“季連初降於郻山,抵于穴窮,出于喬山”,“郻山”讀爲“騩山”,“喬山”讀爲“橋山”,語音上都没有問題,“逆出”疑讀爲“遷出”。“郻山”、“穴窮”(詳見下一節)、“喬山”大概相去都不太遠,與《山海經》所説相似。

這個“西海”又見於《大荒西經》,“方山”就在其外:“西海之外,大荒之中有方山者,上有青樹,名曰日柜格之松,日月所出入也。”(卷十六,第2頁)《楚居》中“方山”是季連見盤庚之子之地。

黄帝居西的傳説由來已久。《史記·五帝本紀》説:“黄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嫘祖爲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這個“軒轅之丘”見於《山海經》,是“洵水”所自出。《西山經·西次三經》:“玉山,西王母所居也,又西四百八十里曰軒轅之丘,無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入黑水。”《大荒西經》説西王母所住崑崙之丘在“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卷十六,第7—8頁)。這個“洵水”距離西海也不很遠。《楚居》説季連遷出喬山後,“逆上汌水”。洵,心母真部字,从川得聲的“紃”、“巡”等是邪母文部字,“洵”與“汌”二字古音相近,“汌水”可以讀爲“洵水”。按照《史記》的五帝傳説系統,黄帝在軒轅之丘與西陵之女所生的昌意是季連的先祖。

《西次三經》説,自軒轅之丘往西,經過積石之山、長留之山、章莪之山、陰山、符惕之山就到了“三危之山”和“騩山”。

《西次三經》:“三危之山,三青鳥居之,是山也,廣員百里……又西一百九十里,曰騩山,其上多玉而無石,神耆童居之。”郭璞注耆童即老童,顓頊之子,已見前引。

楚人祭祀的神中有"危山",學者以爲就是"三危山"。[1] 楚人奉之爲神,當與楚族有密切關係。緊鄰三危之山的西面,就是楚人祖先老童所居的"騩山"。

把這些信息綜合起來看《楚居》中季連的行踪與《西山經》中楚人先祖的活動範圍大致吻合,就在以現在青海湖爲中心的西北地區。

《楚居》中有關季連行踪的山、水名稱又見於《中山經》,也自成系統。《中山經》所記,集中在西周至戰國早期楚人活動的中心地帶。

《中次九經》説,自岷山之首女幾之山向東,經過十二座山就是熊山:"熊山有穴焉,熊之穴恒出入神人,夏啓而冬閉。"(卷五,第 37 頁)學者多將此山與楚人之先祖相聯繫,是有一定道理的。楚先祖叫穴熊,而熊山得名的緣由是"熊山有穴",其熊穴有神人出入。《楚居》中季連"抵于穴窮","穴窮"之"穴",原作"空",下从土,土旁上横略短,竪筆出頭,與兩横等長、短竪居兩横之間"工"字或"工"旁迥異,是"穴"字異體無疑,字又見葛陵新蔡簡。[2] 穴窮之"窮"是群母冬部字;《楚居》穴熊作"穴酓",酓从今聲,是見母侵部字,侵、冬合韵常見,"窮"與"酓"二字讀音很近。"穴酓"楚人又異寫作"穴熊",[3]是"穴窮"的讀音與"穴酓"、"穴熊"並近。這些聯繫大概不是偶然的,疑《楚居》中的"穴窮"與《山海經》中的"熊山"有關,是穴熊之祖曾經居住過的山。從這座熊山再往東就是"騩山"了。

> (熊山)又東一百四十里曰騩山。其陽多美玉赤金,其陰多鐵。其木多桃枝荆芑。(卷五,第 37 頁)

自岷山向東,經十四座山方是這個騩山,其物産多"荆芑","芑"字原作"芭",據郝懿行疏改正,讀爲"杞",也是一種帶刺的灌木。前面的山是熊山,熊山有穴,且有神人出入,這座相鄰的山是騩山,山上多荆杞。熊山與騩山聯繫密切,和前文所論《大荒西經》中的三危之山與騩山關係密切相類。《楚居》説穴酓(即穴熊)之妻生子難産,坼脅而出,死後裹合以楚,"楚"就是"荆"。

《山海經》告訴我們熊山之穴出入神人,距其不遠的地方是與楚人祖先有着千絲萬縷聯繫的騩山,騩山上多荆楚。《楚居》告訴我們季連初降騩山,到達穴窮(可以换讀爲"穴熊"),穴熊之妻生子,取荆楚裹脅,成爲楚人得名的由來。把這些撲朔迷離的情節串起來,大概不會都是巧合。《楚居》中季連降騩山,抵穴窮,可能就是《山海經》

---

[1] 參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109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2] 張新俊、張勝波:《葛陵新蔡楚簡文字編》第 208 頁,巴蜀書社 2008 年。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新蔡楚墓》竹簡甲三 35、零 560 + 522 + 554,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説熊山與騩山相鄰的折射。傳説本來就是不確定的,時空跳躍,人物轉化,關係錯亂都很正常。[1]

《中次八經》有"驕山":

> 中山八經之首曰景山,其上多金玉,其木多杼檀,雎水出焉,東流注入江,其中多丹粟,多文魚。東北百里曰荆山,其陰多鐵,其陽多金,其中多犛牛,多豹虎,其木多松柏,其草多竹,多橘櫾,漳水出焉,東南流注入雎,其中多黄金,多鮫魚,其獸多閭麋。又東北五十里曰驕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青雘,其木多桃枝鈎端。神䰠圍處之,狀如人面,羊角虎爪,恒游於雎漳之淵,出入有光。(卷五,第28—30頁)

這個"驕山"近雎、漳,位在漢水以南。這是楚人自道其家園,詳細而準確,其中的山名水名都有史可徵,物産也相吻合。《楚居》的"喬山"自然也可以讀爲"驕山"。

《楚居》中的方山在《中山經》系統中,經李學勤先生考證,就是《中次四經》中的"柄山"。[2] 甚是。楚簡"病"字多作"痑",見包山卜筮簡。柄山之西隔白邊之山就是熊耳之山,熊耳之山又稱"熊山"。[3] 其情形大概與熊山與騩山鄰近相類。《楚居》中的"汌水",李先生考定即古稱"順水"的均水。其位置自當在《中山經》的範圍之内。

這樣一來,《楚居》中的"鄢山"、"穴窮"、"喬山"、"汌水"、"方山"等山、水名在《中山經》中也都可考。

《楚居》中涉及季連的地名爲什麼多見於《山海經》?爲什麼會出現兩套?筆者有如下幾點猜測。

首先,《楚居》中季連的事迹和《山海經》記載楚人其他先祖事迹一樣,都來自神話傳説,《楚居》是對神話傳説的加工。第二,《大荒西經》中所記可能是楚人對其先祖曾在西北活動的遥遠的記憶。[4] 楚人先祖可能自西而來,逐漸南移,至晚在西周初年,就遷徙到了丹水和漢水流域。隨着楚人的遷徙,這些山水地名也被他們帶到了新的居住之地。《山海經》中《中山經》大都詳實可考,有些應當是戰國楚人的實録。第三,《楚居》中季連的行踪可能有楚族遷徙的影子,但如果是移植的地名,就難以據此確考其準確的方位。

---

[1]《中次三經》別有騩山:萯山之首曰敖岸之山……又東十里曰青要之山……又東十里曰騩山。(卷五,第9頁)《中次七經》又有大騩山。(卷五,第28頁)

[2] 參見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

[3]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第18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4] 楚人西來説,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所引論,第185頁。

三、季連和鬻熊身世的傳説

楚先祖的世系見於《大戴禮記》和《史記》、《漢書》等典籍。李零以季連爲界把傳説時期楚先祖的世系分爲前、後兩段,〔1〕很便於本文的討論。前半段説的是季連的身世,我們把諸家之説表列如下:

《大戴禮記·帝系》:黄帝——昌意——顓項——老童——重黎及吴回——陸終——産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六曰季連。〔2〕

《史記·楚世家》:黄帝——昌意——顓項——稱——卷章——重黎、吴回(祝融)——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3〕

《漢書·古今人表》:黄帝——昌意——顓項——老童——重黎、吴回——祝融——陸終妃女潰生六子,六曰季連。〔4〕

《國語》韋注:顓項——老童——重、黎及吴回——陸終——生六子,其季曰連——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封爲楚子。〔5〕

在前段諸説中,還有不少紛争的問題,例如重黎是一人還是"重"和"黎"兩個人?"祝融"是世襲稱號還是具體的人名?祝融與陸終是一人名字異寫還是兩個人?《楚世家》中的顓項與卷章(老童)之間的"稱"從何而來?等等。

這些問題學者都有積極的探討,有些已經逐漸趨向一致,如祝融是楚的先祖,但大多還在争論之中。〔6〕《楚居》没有提供季連之前楚先祖的世系,就以上所見,拋開上述細節的不同,漢、魏人所説有很大的一致性。自黄帝至季連的世序,傳世文獻大致相同,傳承比較清晰。顓項是傳説中的五帝之一,上列諸家皆以季連是其五世孫或六世孫,時代大致和唐虞相先後。從這些記載看,季連屬於古史傳説時代的人物無疑。我們再來看季連的後世。

---

〔1〕參見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2年第2期;《李零自選集》第213—214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

〔2〕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126—128頁,中華書局1983年。

〔3〕《史記》第五册,第1689—1690頁。

〔4〕班固撰:《漢書·古今人表》第867—874頁,中華書局2007年。

〔5〕《國語集解》第465頁,中華書局2002年。

〔6〕參見郭永秉:《帝系新研》第165—166頁。

鬻熊是季連的後代,古書無異説,但鬻熊是季連之孫還是季連之遠孫,古書有不同記載。

《帝系》説:"季連,是爲芈姓。季連産什祖氏,什祖氏産内熊,九世至於渠。"其中多有錯字,"什"爲"方"之訛,"内"爲"穴"之訛,學者已經指明。内熊即"穴熊",亦即"鬻熊",[1]《楚居》也予以進一步的證實。據史書記載,鬻熊是商末人,曾子事文王。[2] 若此,季連就成了鬻熊的祖父,是商代晚期的人,自季連以下,世系連貫,季連就不再是上古傳説的人物了。但是,這個説法與前半段的世系顯然銜接不上,漢、魏人並不相信。《楚世家》説"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記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把贊同此説的諸家意見排比如下:

《楚世家》:季連——附沮——穴熊……鬻熊——熊麗——熊狂——熊繹。

《古今人表》:季連……(經堯、舜、禹、夏至商末)鬻熊。

《國語》韋注: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封爲楚子。

儘管司馬遷把"穴熊"和"鬻熊"同一個人之名字異寫誤分爲二人,但季連與鬻熊之間時代遠隔,是多數學者都相信的。也衹有這樣,纔能把從遥遠的五帝時期到商代末年的楚先祖的世系貫通下來。

古書所見自顓頊至鬻熊,最多也就是八代九君,即使如杜預所説是十二世,[3]都不足以連接五帝、三代、夏、商這漫長的歷史時期。

《楚居》説季連娶盤庚之子比隹,前所未聞,這完全顛覆了過去的知識。如果屬實,楚先祖的世系就得全部重新考慮。我們再仔細讀"季連聞其有娉,從,及之盤,爰生緹伯、遠仲,毓徜徉,先尻于京宗,穴酓遟徙於京宗,爰得妣烈。逆流哉水,𠂔狀帖耳。乃妻之。生佢叔、麗季"這一段,把這個世系與《帝系》、《楚世家》等比較,可以看出非常相似:

《楚居》:季連——緹伯、遠仲……穴酓——麗季。

《帝系》:季連——什祖氏——内熊,九世至於渠。

[1] 清人孔廣森已經猜到穴熊即鬻熊,隨着楚簡的大量出現,這一説法得到許多學者的認同,李家浩有長文《楚簡所記楚先祖"(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説》論之甚詳,參見《文史》2010 年第 3 輯。

[2]《史記》第五册,第 1691 頁。

[3]《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杜注:"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

《楚世家》：季連——附沮——穴熊……

單看叙事結構，三者驚人的一致，季連之子之後，就都叙及穴熊。據此可以推測，漢代人所見大致與《楚居》相同。但是，如果穴熊真是季連之孫，世系就前後接續不上。所以司馬遷就把穴熊和鬻熊一分爲二，讓二者之間用一句"弗能記其世"帶過，就順利到了商末。現在已經知道穴熊和鬻熊是同一人，二者之間不可能有間隔。從表面上看，這樣一來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就相合了。但仔細一想，還有如下幾個問題需要考慮。傳世文獻關於季連的身世，在所處時代這一點上，幾乎無異説，當必有所據。《楚居》雖然是楚人自記，但把季連定爲比盤庚略晚的歷史人物，有些地方還不是很順，這主要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楚居》雖然儘量去除神話，但還是有早期神話的影子，如"季連初降䢜山"的叙述方式表明季連帶有神的特徵。

自盤庚至紂王帝辛共計盤庚、祖庚及祖甲、廩辛及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七代九王，據《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説，自盤庚遷殷至紂亡積二百七十三年，[1]季連至穴熊衹有三代，即使季連没見到盤庚，衹見到盤庚之子，鬻熊(即穴熊)高壽，爲文王之師日短，[2]在紂王初立就死了，楚之三代世系也嫌太短。説古人長壽，也多是崇古的傳説，大都不是事實。

《楚居》中季連之子緹伯、遠仲始居京宗，穴酓卻"遟徙"，其後，他的兒子和孫子熊狂一直在京宗。從《楚居》文例看，"遟徙"一詞僅見。"遟"是"遲"的古文，《廣雅・釋詁三》："遲，晚也。""遟徙"一方面是説時間晚，另一方面是説從其他地方遷來，季連之子與穴酓之間顯然有一個時空差。

仔細體會《楚居》中"緹伯、遠仲……先凥于京宗，穴酓遟徙於京宗……至酓狂亦居京宗"這段叙述，意思應當是緹伯、遠仲首先居於京宗，穴熊後來纔晚遷到京宗，到了酓狂還居在京宗。從《楚居》文例看，穴熊不大可能是緹伯或遠仲之子。把緹伯及遠仲兄弟與穴熊之間理解爲尚有所缺，"弗能知其世"，可能更順暢一些。至於穴熊的先祖緣何離開了京宗，穴熊又緣何遷回京宗，《楚居》没説，我們也無從得知。

季連的身世有諸多的不確定性：其來源不確定，傳世文獻説他是陸終六子之季，是傳説中的人；《楚居》説他"初降䢜山"，似神。其所生子的名稱不確定，《楚世家》説是附沮，《楚居》説是緹伯和遠仲。其時代不確定，古書上所説大致在唐虞之世，《楚

〔1〕參見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2〕參見鍾肇鵬：《鬻子校理・前言》第2—3頁，中華書局2010年。

居》説在商代中期。[1] 他後世的世序不確定,不論是傳世古書還是出土《楚居》,季連至鬻熊之間的世系都難以確定。這些不確定性正是傳説人物的特點。

《楚居》中有關季連的事迹人神參半,真僞參半,本是傳説,就不必處處落實,所謂的季連見盤庚之子也就未必是實有其事。

《帝系》與《楚世家》把穴熊當作季連之孫,可能就是受《楚居》之類文獻的誘導。季連之子"先凥"京宗,穴酓(熊)"遟徙"京宗,一先一晚,彼此相呼應,叙述一貫而下,很容易讓人將二者緊密相聯,不易想到其間還隔若干代。另外,《楚居》在叙述中還有省略,季連生子,衹叙伯、仲;穴熊之子,衹説叔、季,就像大家族中的兄弟排輩。《楚居》衹是選擇與楚人後裔有關的先祖論列,不是穴熊衹生叔、季而不生伯、仲,但這種伯、仲、叔、季渾然一體的叙述方式也令人易於誤解。這種叙事體例除了告訴我們史書紛紜混亂的原因外,也告訴了我們戰國時期的楚人,對從季連至穴熊這一階段的歷史也所知甚少。

根據卜筮簡中楚人祭祀的序列,楚先是"老童、祝融、穴熊(鬻熊)",《楚居》爲什麽不叙述其另外兩位楚先而從季連開始?筆者的理解是,第一,季連是芈姓的祖先,《楚居》的作者把他當作楚人的直接遠祖,第二,《楚居》以楚先祖的居處遷徙爲主,當時的楚人所見可能很有限,老童、祝融的行迹可能連傳説都不多,無可追溯。春秋戰國時期的楚人,對傳説階段的歷史所知有限,看《國語·楚語下》楚昭王向觀射父問"重、黎寔使天地不通",就可知一斑。

可以説,漢、魏諸人所見季連的傳説雖有所不同,但大體一致,不會是集體杜撰,與《楚居》又各有異同,也不足多怪。這種種差别衹能説明這段歷史衹是模糊的歷史記憶,並不能説明哪一種説法纔是歷史的真實。在這飄忽不定的傳説中,我們所能够確知的歷史事實大概衹有季連是芈姓之祖,鬻熊是楚人之祖等一些基本歷史事實和楚人可能西來的一些推測。楚史自鬻熊之後纔有了連貫的世系,《楚居》所記與史書所載基本吻合,楚國的歷史也由飄渺的傳説過渡到了確切的信史。

原載《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4 期

[1] 不排除另外一種假設,《楚居》中的盤庚與商王盤庚没有聯繫,是另外一個傳説人物。古人説世系喜歡攀龍附鳳,以理解爲商王盤庚爲好。

根據《楚居》解讀史書中熊渠至熊延世序之混亂

李守奎

漢魏人所見楚先公世系多異説，所見或皆有所據，是非難以論斷，成爲困擾學者的難題。《楚居》除記録了楚人之祖季連的行踪婚育外，還詳記自鬻熊至悼王的居處遷徙，提供了二十三位楚先公和部分楚王的完整世系。《楚居》是楚人自記其祖的世系行踪，自當更加可信，其中楚先公中除鬻熊之子侸叔外，其他均見於典籍。比較諸家之説與《楚居》的異同，使我們對楚先公世系認識得更加清楚。自鬻熊以下至武王之前楚先公時期，楚人事迹不多，其中最豐富的就是《楚世家》中熊渠封其三子爲三王的記載，學者據此多有推論。根據《楚居》和其他傳世文獻可證，這是完全不可信的。

一、楚人世系傳世文獻記載多與《楚居》相合

《史記·楚世家》自鬻熊開始，記有明確的楚世系，但不知其所據。自漢至三國時期，學者所見與《史記》大多相同。自鬻熊至熊渠八代九公的世系，除了人名異寫外，漢魏人所見與《楚居》基本相同。

《楚世家》：鬻熊、熊麗、熊狂、熊繹、[1]熊艾、熊䵣、熊勝及熊楊、熊渠。[2]

《古今人表》：粥熊、熊麗、熊狂、楚子繹、熊艾、熊亶、熊盤及熊錫、熊渠。[3]

---

〔1〕司馬遷：《史記·三代世表》第501頁，中華書局1982年。

〔2〕據《史記·楚世家》歸納，第1691—1693頁。

〔3〕據《漢書·古今人表》歸納，班固：《漢書》第891—898頁，中華書局2007年。

《楚居》：穴酓、麗季、酓怔、酓䍉、酓只、酓䑥、酓樊及酓賜、酓逭。〔1〕

《鄭語》韋注：季連之後曰鬻熊，其曾孫熊繹。〔2〕

六國古文在秦漢時期都有一個用今文轉寫的過程，《楚居》也可以用通行文字轉寫爲與《史記》相對應的形式。爲了行文方便，在不影響文意和叙述的前提下，我們不詳加區分古文、今文兩種文體，例如，有時就直接把《楚居》中的"酓逭"直接轉寫作"熊渠"等。

上列諸説，除了《古今人表》以"熊錫"爲"熊盤"之子與《楚居》不同之外，其他全同。

到了熊渠至熊延之間的楚世系，古書記載就變得十分混亂：人名混亂，世系混亂，嗣君混亂。《大戴禮記・帝系》、《漢書・古今人表》以及服虔、譙周、韋昭等人的著述中多有異説，或皆有所據。由於材料所限，學者祇能以疑傳疑，是非莫辨。雖然有不少學者作過深入探討，但諸多矛盾之處難以調和。《楚居》中楚先公段世系完整，爲我們解决問題提供了必要條件。

《楚居》：

> 酓逭徙居發漸。至酓朔、酓【5】摯居發漸。酓摯徙居旁屽。至酓綖自旁屽徙居喬多【6】。

"酓逭"即史書中的熊渠，酓摯即"熊摯"，根據《楚居》的文例，酓朔與酓摯之間不用"及"，是父子關係。〔3〕酓逭、酓朔、酓摯是三代子孫相傳，是鐵定的事實，據此可以理清舊説之紛繁。

酓逭與酓摯之間隔着一世，這與《楚世家》、《古今人表》很不同。但這個世系，淵源有自，漢魏人也曾見過。

司馬遷也曾見過與《楚居》類同的世系。《史記・三代世表》中熊渠之後有：熊無康；熊鷙紅；熊延，紅弟。〔4〕熊鷙紅之下，没有註明"無康弟"，説明司馬遷在此是把鷙紅當作無康之子看的。這一點，學者已經有所論及。

服虔與譙周所見，與《楚居》更加吻合。《史記集解》引服虔説云："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5〕"楚熊渠之孫"與"熊摯"是同位語，也就是説"熊摯是楚熊渠之孫"。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以下《楚居》引文皆出自此書，不具出注。

〔2〕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國語》第5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3〕作者别有《楚居釋例》詳論，待刊。

〔4〕《史記・三代世表》第502—503頁。

〔5〕《史記》第1698頁，中華書局1982年。

《史記索隱》引譙周説，表述得更加詳細明白："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1]熊翔是熊渠之子，熊摯和熊延是熊翔之子，熊渠、熊翔、熊摯是祖孫三代。但舊注宗《史》、《漢》而排異説，對其多有曲解。文煩，不具引。

《大戴禮記・帝系》中講楚世系的一段話，舊説多分歧。

> 季連產什祖氏，什祖氏產內熊，九世至於渠，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曰無康，爲句亶王；其中之名爲紅，爲鄂王；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2]

這一段世系與《楚世家》、《古今人表》等有所不同，最大的異處是九世"渠(熊渠)"之後多出一個"婁鯀"。一方面，學者以《史記》、《漢書》爲正統，異説多被懷疑；另一方面《帝系》確實多錯訛，如"什"爲"付"之訛，"內"爲"穴"之訛等，也確實有被懷疑的理由，因而有的學者把與《史記》、《漢書》不合之處就乾脆删掉[3]；另一些學者對"婁鯀出自渠，有子三人"雖然没有删除，或巧加彌合，或肆加增改，衆説紛紜，"婁鯀"還是"渠婁鯀"不能定，屬上讀還是屬下讀等均不能確定。[4]"婁鯀出自渠，有子三人"本來是常見語法，世系明確，説的就是熊渠之後是婁鯀，婁鯀之後是其三子。熊渠、婁鯀與其諸子是祖孫三代。這段話並没有語言理解的障礙，大家之所以異説紛紜，就是因爲設法遷就《楚世家》之説。就世系論，首先，穴熊至熊渠是九位楚君，《帝系》的"九世至於渠"是可信的。[5]其次，"婁鯀出自渠"，"婁鯀"相當於《楚居》中的"酓朔"，《帝系》與《楚居》的世系一致，比《楚世家》等更可信。但《帝系》以三王爲婁鯀三子，錯誤與《楚世家》同，詳見後文。

綜上，把諸家之説表列如下，以見其相同：

《楚居》：	酓逗	酓朔	酓摯
《三代世表》：	熊渠	熊無康	熊鷙紅
《古史考》：	熊渠	熊翔	摯(未在位)
《帝系》：	熊渠	婁鯀	

[1]《史記》第1693頁。

[2]轉引自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737頁，中華書局2008年。

[3]王樹枏："'婁鯀出自熊渠有子三人'戴校本删首五字，汪本删首四字，蓋從文集之説。"轉引自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758頁，中華書局2008年。

[4]參看方向東：《大戴禮記滙校集解》第754—756頁。

[5]筆者按：如果讀爲"九世至於渠"，則所見與《漢書》同。或者以嗣君爲單位即世，兄終弟及算兩世。

二、《楚世家》和《大戴禮記》異説雜糅

熊摯是熊渠之孫,二者之間有一代,或稱“無康”,或稱“熊翔”,或稱“婁鯀”,這已經被《楚居》所證實。司馬遷既然見到過這個世系,爲什麽又在《楚世家》中列出一個與此不同,四處破綻的世系呢?《楚世家》説:

> 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1〕

這段話人物關係混亂,多有不順之處,許多學者都看到了這一點。〔2〕

《漢書·古今人表》熊渠“三子説”因襲《楚世家》,三子之人名又有不同。

熊渠有子三人:楚摯紅,渠子;楚熊摯,渠子;楚熊延,摯弟。〔3〕

這種熊渠三子説成爲正統,研究楚史的學者對此都十分重視,或據此推演出楚族的發展過程。但“三子説”實在是混亂不堪。《楚世家》前文叙三子爲王,分别是康、紅、執疵,後文叙三子嗣位,分别是毋康、熊摯紅、熊延,前、後三子的稱謂各不相同,是否一一相對亦難以確知,再加上《古今人表》摯紅之外又有熊摯,更是亂上加亂。這段世系,就成了困擾學術界的難題,許多學者進行了深入的探索。李零據《古今人表》認爲摯和延是摯紅的下一世的意見可取。〔4〕李家浩先生也有文專門討論楚先祖的相關問題,下列意見非常重要。

一、“執疵”之“執”蓋涉“摯紅”之“摯”而衍。“疵”即“熊延”。

二、楚世家的記載有脱誤,據《三代世表》,熊毋康曾即君位。

三、《古史考》之熊翔即熊康。〔5〕

---

〔1〕《史記》第1692頁。

〔2〕參看李零:《楚國族源世系的文字學證明》,《文物》1992年第2期。又:《李零自選集》第222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14頁。

〔3〕《漢書》第898頁。

〔4〕參看前引李零文。

〔5〕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四十二輯,第12—13頁。

我們先把“三子”列表如下：

《帝系》：	無康	紅	疵
《世家》：	康	紅	執疵
	毋康	熊摯紅	熊延
《人名表》：	摯紅	熊摯	熊延

“三子”何以如此混亂？首先，誤合兩人爲一人。

司馬遷所見當有康、紅、摯或執、疵等單名及與其相關的一些雙名。“摯”與“紅”本是兩個人，摯是紅之子。古書多既無標點，又多錯亂，史書誤合二人爲“摯紅”，又合“執(摯的異文)”爲“執疵”。這個杜撰的“摯紅”在《古今人表》中是長子，當是“紅”的訛書，誤衍“摯”字；在《楚世家》中是次子，當是“摯”的誤書，誤衍“紅”字。《楚世家》誤合二人爲一人之後，又和“三王”中的所謂中子“紅”相混。〔1〕這種種混亂的根源就在於“摯紅”是誤合了“摯”與“紅”兩個人名，所以其所指就飄忽不定，忽彼忽此。這種錯亂可能是司馬遷、班固等依據的史料就已然如此。〔2〕

其次，《楚世家》又把一個人分成了兩個。

如上所論，《楚居》的“朔”、《古史考》中的“翔”，和《三代世表》中的“無康”皆一人之異寫。“朔”是個雙音符字，疑母月部；“翔”所諧音符“羊”喻母陽部，二字古音較近。而“康”是溪母陽部字，顯然就是“翔”。從上表中我們就可以看出，《人名表》中的“摯紅”相當於《世家》中的“康”、“毋康”或《三代世表》中的“無康”。《人名表》中“摯”是衍文，實際上就是“紅”相當於《楚世家》的“康”。“紅”是匣母東部字，與“康”的古代讀音也相去不遠。《楚世家》中的“康”，《索隱》引《世本》異文作“庸”，“庸”與“紅”都是東部字，應當是音近通假。這樣《楚居》中的“畬朔”在傳世文獻中就有了陽部和東部兩個異寫的系列：陽部有“康”(《楚世家》)、“毋康”(《楚世家》)、“無康”(《帝系》)、“翔”(譙周説)，東部有“庸”(《世本》)、“紅”(《帝系》、《楚世家》)等。舊説誤把一人的名字異寫當成了兩個人。

《大戴禮記》中的“婁緐”也是“畬朔”的異寫，可能別有所據，也可能有訛誤，待考。古人名氏異寫如此紛繁，古音如此輾轉相通似不近情理，但事實就是如此。至於其原因，可以從文字的個人書寫習慣、地域特點；語音的時代演變、地域方音；書籍的流傳過程等多個方面考慮。

---

〔1〕參看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史記》第1693頁。

〔2〕筆者按：《索隱》“少子執疵”，引《世本》無執字。可見《世本》其他内容與《楚世家》大致相同，不然《索隱》也當有所引録。

第三,司馬遷《楚世家》和《大戴禮記》都是異説雜糅。

司馬遷見到過與《楚居》相類似的世系,但他異説雜揉。這不僅表現在《楚居》和《三代世表》的矛盾中,也表現在《楚世家》的叙述中。

上引《楚世家》是由兩種不同的説法糅合而成,所謂"熊渠生子三人……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中子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云云是其所見"三子説"。

至"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一段,實際上是三代説,衹是這段話中有錯簡,調整爲"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不僅文理更順暢,而且與《史記·三代世表》中的世系完全相合。這段錯簡可能發生在《史記》創作之前,司馬遷所見就是如此。正因爲上述原因,《史記》纔誤把紅(亦即康、毋康)與熊摯父子當兄弟。經過這樣的人名誤分、誤合和世系誤排,就出現封王三子和嗣位三子兩套異名的"三子"。

《帝系》同樣是兩説雜糅。自季連至婁鯀,其世系基本上與《楚居》相合,而其後的"三子"可能就是《楚世家》所本,與《楚居》有很大的不同。

《楚世家》"三子説"可能本之於《世本》。

三國時吴人韋昭注《國語》,自言其作是"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内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1]其所見所取與《史記》、《漢書》或異,但所叙楚先公世系或與司馬遷、班固大致相同,可能都是取自《世本》的緣故。《國語·鄭語》韋注中兩次論及楚先公世系。

其一,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

如果兄弟相及衹算一世,"六世"可能與《楚世家》所叙相近,指熊繹、熊艾、熊黮、熊勝和熊楊、熊渠、熊摯紅。

其二,熊嚴,楚子鬻熊之後十世也。

按照《楚世家》的世系,自鬻熊至熊嚴,正好是十世:鬻熊、熊麗、熊狂、熊繹、熊艾、熊䵣、熊勝及熊楊、熊渠、熊摯紅及熊延、熊勇及熊嚴。

但古人論世數,標準不盡相同,或不論代系,以嗣位君爲單位,兄終弟及以二世計,或分輩分,兄弟相及衹算一世。韋注由於衹有世數,如何計算不能確知,難以詳論。

既然熊渠有三子之説不存在,那麽,《史記》中熊渠封三子爲三王的記載就完全不

[1] 韋昭:《國語解叙》,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國語》第 661—66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可信了。

關於史書中熊渠與其後嗣人名、世系的諸多混亂，根據《楚居》和其他文獻材料可以梳理出如下結論：

一、熊渠之子多異寫，《楚居》作"朗"，文獻中有"康"、"無康"、"毋康"、"翔"；"紅"、"庸"；"摯紅"等。《古今人表》"摯紅"是"紅"的誤書。

二、熊康之子是熊摯，《史記》異寫作"摯紅"。摯紅是"摯"的誤書。

三、《楚世家》和《大戴禮記》都是異説雜糅。

三、《楚世家》錯簡與熊康、熊摯的嗣位問題

《楚世家》有錯簡，導致毋康早死不在位的誤解，如果調整爲"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毋康（即熊康）不在位的錯誤就消除了。所謂"毋康早死"，應當是嗣位之後，享日較短而已。

熊摯是否在位，漢魏人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説法。一種是以《史記》爲代表的摯紅（即熊摯）在位説。《楚世家》説"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我們將這段調整後的《楚世家》與《楚居》相對照，可見其世系完全相同。

《楚居》：酓追徙居發漸。至酓朗、酓摯居發漸。

《楚世家》熊渠卒，後爲熊毋康，毋康早死，子摯紅立。

另一種説法是本之於《左傳》的熊摯因有疾而不在位，别爲夔祖説。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杜預注："熊摯，楚嫡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别封爲夔子。"[1]《史記正義》引宋均注《樂緯》："熊渠嫡嗣曰熊摯，有惡疾，不得爲後，别居於夔，爲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2]《國語・鄭語》韋昭注也説："夔越，芈姓之國，楚熊繹六世孫曰熊摯，有惡疾，楚人廢之，立其弟熊延。摯自棄於夔，其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3]《史記索隱》引譙周説："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40—441頁，中華書局2009年。

〔2〕《史記》第1693頁。

〔3〕徐元誥：《國語集解》第468頁，中華書局2002年。

三國時諸家所説，當本之於《左傳》，但《左傳》所言熊摯有疾，自竄於夔，並没有説明熊摯是否在位。三國時的諸家所説的熊摯不在位，當是自己的發揮。

我們細讀《楚居》的"酓逗徙居發漸。至酓朔、酓摯[亦]居發漸。酓摯徙居旁岍。至酓綎自旁岍徙居喬多"[1]一段可知，熊渠徙居發漸，其子熊康與其子熊摯兩代也先後住在發漸，後來熊摯徙居旁岍，到了熊延又從旁岍徙居喬多。簡文世系相承，居地相接，熊摯是在位之君無疑。《楚居》雖然也叙及王太子的行踪，但根據《楚居》文例，熊摯不可能是酓朔的太子。

《左傳》中夔人自言其祖，當不至誣，能否是熊摯徙居夔之後别有隱情呢？

《楚世家》説"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舊注以爲是熊摯被弑，[2]實出於對《史記》的誤解。明言摯紅死後，其弟弑而代立，怎麼能是弑摯紅呢？如果熊延所弑是摯紅，就成了弑死人了。熊延所弑，當如楚靈王弑郟敖，弑的是應當即位的兄之子。若此，《左傳》中所説的"失楚"之人就不是熊摯，而是熊摯之子。

將《楚居》和文獻結合起來推測，可能的情况是：熊摯繼其父熊康在位，始居發漸，後徙居旁岍。熊摯患惡疾而亡，其子被熊摯之弟熊延所弑，熊延代立，徙居喬多。熊摯之後的後代因此失掉了楚的繼位權，留居於旁岍。旁岍可能與史書中所説的"夔"有關，熊摯就成了夔之祖。

依據《楚居》文例，無法判斷熊延與熊摯的關係，但史書與舊注皆以熊延爲熊摯之弟，無異説。另外，據前引《國語・鄭語》韋昭注："熊嚴，楚子鬻熊之後十世也"推算，也以熊延爲熊摯之弟爲合理，史書所言當可信。

總之，根據《楚居》與傳世文獻的對比研究，可以解决一些歷史懸疑，勘正古書傳抄和文意理解上的錯誤。

原載《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

〔1〕據《楚居》文例，疑脱"亦"字，可擬補爲"酓摯[亦]居發漸"。

〔2〕司馬貞：《史記索隱》"摯紅立而被延弑"；張守節：《史記正義》"譙周言摯有疾"，此言弑，未詳。《史記》第1693頁。

論清華簡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與昭王歸隨

李守奎

在清華簡(壹)《楚居》中,"秦溪之上"是個非常重要的王居。自靈王徙居此處,平王沿襲不遷,直到昭王即位後,纔離開此地,别居㵄郢、鄂郢和爲郢。闔廬入郢,昭王再次遷居秦溪之上。《楚居》言之甚詳:

> 至靈王自爲郢徙居秦(乾)溪之上,以爲凥於章[華之臺]。【十一】競(景)坪(平)王即立(位),猶居秦(乾)溪之上。至卲(昭)王自秦(乾)溪之上徙居㵄郢,㵄郢徙居鶚(鄂)郢,鶚(鄂)郢徙衺(襲)爲郢。盍(闔)虜(廬)内(入)郢,焉復【十二】徙居秦(乾)溪之上,秦(乾)溪之上復徙衺(襲)㵄郢。至獻惠王自㵄郢徙衺(襲)爲郢。〔1〕

楚靈王居乾溪,史書有明確記載。

《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於州來,次於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吴。楚子次於乾溪,以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

又《左傳》昭公六年:"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薳泄伐徐。吴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吴,師於豫章,而次於乾溪。吴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宫厩尹棄疾。"

整理者據此認爲秦溪之上就是上引文中的乾溪,其地就是杜預注所説的"在譙國城父縣南",即今安徽亳縣東南七十里,與城父村近。〔2〕

---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 2010 年。
〔2〕同上注。這個不妥當的看法主要是筆者的意見。

如果秦溪之上就是書上所説的乾溪,《楚居》中所説的闔廬入郢後昭王出奔路綫就與史書記載發生了重大分歧。

《左傳》定公四年比較詳細地記載了吴人入侵,昭王奔隨的過程:

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奔鄖。……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吴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宫之北,吴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吴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吴人乃退。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爲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

昭王出奔的路綫,學者多有研究,石泉先生《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言之甚詳。〔1〕

清華簡《繫年》也明確説到"昭王歸隨":

五員爲吴大宰,是教吴人反楚邦之者(諸)疾,以敗楚自(師)于白(柏)舉(舉),述(遂)内(入)郢,卲(昭)王(歸)【八三】鄨(隨),與吴人戰于析。【八四】〔2〕

由此可見,史書上所説的昭王奔隨是可信的。那麽,《楚居》中的昭王居秦溪之上又是怎麽一回事情呢?

在《楚居》整理報告撰寫過程中,李學勤先生曾經提示筆者,秦溪之上會不會不是乾溪,有没有可能是另外一個地方?由於當時交稿的時間緊迫,没有深入研究,就没能給出一個更合理的説法。現在看來,把秦溪之上説成是乾溪,理由薄弱,矛盾很多。

首先,秦溪讀爲乾溪從古音上看並没有足够的證據,"秦"讀爲"溠",音理上比讀"乾"好。"秦"與"溠",都是齒音,韵部脂、歌旁轉。最重要的證據是楚簡中"秦"與"差"可以通用。清華簡《繫年》一百一十號簡有"闔廬即世,夫秦王即位",這個"夫秦"無疑就是"夫差"。"溠"从"差"聲,"秦溪"讀爲"溠溪"與"夫秦"讀爲"夫差"道理一樣。

秦溪應當就是溠水,秦溪之上應當就是位於秦溪兩岸的一個地方。《楚居》中還有地名"同宫之北","之上"可能與"之北"都是實指方位的北面和秦溪的上游。

溠水可單名"溠",早見於《左傳》魯莊公四年:

〔1〕石泉:《古代荆楚地理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餘心蕩。"鄧曼嘆曰："王禄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鬥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引文中的"梁溠"就是在溠水上修架橋梁。杜預注："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溳水。""隨"與溠水密切相關，楚武王在溠水上搭建好橋梁，馬上就可以"營軍臨隨"，"隨"與"溠"一定不遠。《水經注・溳水注》中記載了溠水流經隨境和有關"隨"的掌故。《水經》溳水"東南過隋縣西"，酈道元注云：

> 縣故隋國矣。《春秋左傳》所謂漢東之國，隋爲大者也。楚滅之以爲縣。晉武帝太康中，立爲郡。有溠水出縣西北黄山，南徑㵐西縣西，又東南，㵐水入焉。㵐水出桐柏山之陽。吕忱曰：水在義陽。水東南徑㵐西縣西，又東南流入於溠，溠水又東南徑隨縣故城西。《春秋・魯莊公四年》，楚武王伐隋。令尹鬥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軍臨於隨，謂此水也。水側有斷蛇丘，隋侯出而見大蛇中斷，因舉而藥之，故謂之斷蛇丘。後蛇銜明珠報德，世謂之隋侯珠，亦曰靈蛇珠。丘南有隋季良大夫池，其水又南與義井水合，水出隨城東南，井泉嘗涌溢而津注，冬夏不異，相承謂之義井，下流合溠。溠水又南流注於溳，溳水又會於支水，水源亦出大洪水，而東流注於溳。溳水又經隨縣南隨城北而東南注。[1]

楊守敬注云："今溠水出栲栳山，即黄山，在隨州西北一百五十里，接唐縣界。"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溠水是溳水上游的一條支流，在隨的東北，東南流經過隨的故城西，在隨的南面匯入溳水。隨實際上就是溠與溳的交會處。溠水沿岸主要是隨和唐。"秦溪之上"即"溠溪之上"，當在距離隨地不遠的溠水沿岸，可能就在隨與唐之間。參看《中國歷史地圖册》春秋時期楚吴越之圖。[2]

如果以上考釋不誤，則如下幾個問題都能得到比較合理的解釋：

首先，《楚居》昭王徙居秦溪之上與《繫年》之歸隨得到了統一。

由於秦溪之上與隨相鄰，所以或言"徙居秦溪之上"，或言"歸隨"，其實質相同。現在可以知道，闔廬入郢，參戰聯軍不僅有陳、蔡、唐，而且還有晉、胡等國參與。清華

[1] 陳橋驛：《水經注校證》第735頁，中華書局2007年。
[2]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册，第29—30頁，地圖出版社1982年。

簡《繫年》一百零一號簡叙述此事說"晉與吳會爲一,以伐楚,閔方城"。吳晉聯軍從方城之外攻入。當時昭王所在都城是爲郢。爲郢當在今漢水以西,沮水以北,石泉先生認爲昭王時的都城在今宜城,[1]比較可信。昭王西南出走,與吳晉聯軍入侵的方向正好相反,符合情理。昭王沿沮水南下,入江,沿江而下,入雲夢,再沿清發水而上,經鄖,至隨,然後到達溠水的上游。在這裏等待秦國援兵,組織力量反擊。如果秦溪之上是乾溪,昭王就得出方城,越陳、蔡。這樣深入敵人後方,不僅難以做到,而且脱離了主戰場,既不利於逃命,又不利於復國,昭王不至出此下策。而且,根據清華簡《繫年》可知,此時的方城之外是晉國所經營的地盤。

第二,據《繫年》可知,秦國援兵到達後,秦楚聯軍與吳晉聯軍會戰於析。析在淅川沿岸,今河南西峽稍北。這正是昭王奔隨的主要目的。昭王奔隨,有很大的風險,前有反叛的唐(今湖北唐縣附近),後有吳的追兵,如果没有隨的保護,將無路可逃。昭王之所以選擇這裏,有三個原因:一是這裏有别都在秦溪之上,這裏還没有遭到破壞,還保存着一定的力量;二是隨早已是歸順楚的屬國,可以依賴,唐國雖然反叛,但力量有限;三是從隨棗(棗陽)走廊出來,就來到南陽盆地,在這裏,不論是等待秦的援兵到來,還是出去和秦軍會合都比較便利。

第三,據《左傳》和清華簡《繫年》記載,戰争進行到第二年的六月,秦國派子蒲、子虎救楚,在析(《左傳》作"沂")大敗吳軍,子西在隨的西南(軍祥)擊敗吳師,這就從根本上解除了吳軍對昭王的追堵。唐正處在昭王出隨棗走廊,與秦軍會合的途中,所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子期是楚將、子蒲是秦將,秦楚聯軍滅唐,昭王得以走出隨棗走廊。

第四,據《楚居》可知,昭王復國,並没有回到其出走時的舊都爲郢,而是先到秦溪之上,然後回到了媺郢。闔廬入郢,當是攻入昭王當時所居的爲郢,爲郢以及漢水沿岸的其他郢一定受到了很大的破壞。昭王選擇距離隨最近的舊都秦溪之上,也是情理之中。

第五,根據《楚居》,楚國隨着國力的强大和國土的擴張,不斷建立新都,但這些新都都建立在穩定的勢力範圍内。涢水流域從楚武王時期,楚人就開始經營,到春秋末年,已經是楚國的腹地了,所以在這裏建立别都,也比較合理。

總之,秦溪之上與史書中的乾溪不是一地,其地當在涢水上游的溠水流域。

本文 2011 年 6 月 28—29 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石泉:《從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古代荆楚地理初探》第 39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楚居》鄀人與商代若族新探

沈建華

《清華簡(壹)》中的《楚居》,是迄今爲止我們見到的最早的楚人自述世家的版本。篇首以神話傳説追溯了楚國先祖的歷史,其中講述了熊繹和屈紃使鄀人嗌遷徙亳宅,建立椃室,因室建成,無以納之,於是鄀嗌偷竊了其主人鄀的牛來祭祀。[1] 這一段熊繹與鄀人的有趣故事,不見於傳世文獻記載,但卻有着極其重要的學術意義,向我們揭示了丹淅流域是早期楚國先祖發源之地,證實了文獻所載早期商密即下鄀國與丹淅相鄰的地理位置,這對於長期争論的楚國熊繹初居丹陽的分歧説法,[2]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一

《楚居》言楚先祖季連是在"逆上汌水,見盤庚之子,處于方山"與"妣隹"結合,在汌水生育繁衍後人的。"汌水"何琳儀、李學勤先後考證爲"均水"假借字,"即《漢書·地理志》的鈞水,在今湖北丹江口水庫一帶。"[3]這段《楚居》的歷史傳説説明汌水是

〔1〕至酓羿與屈約(紃),思(使)若(鄀)嗜(嗌)卜遈(徙)於亳宅,爲椃室,室既成,無目(以)内之,乃欃(竊)若(鄀)人之犅目(以)【四】祭。

〔2〕主要有"當涂説"、"秭歸説"、"枝江説"、"丹淅説"等四種觀點,參見徐少華:《楚都丹陽地望探索的回顧與思考》,《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2008年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1—63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李陳廣:《南陽地區楚文化的發現和研究》,《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第38—42、65頁。

〔3〕何琳儀:《楚都丹淅説新證》,《文史》2004年第2期,第11—18頁;李學勤:《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早期楚人的發迹之地,與傳世文獻記載基本一致。西周初年周王封邑爲公、侯、伯、子、男五等,鄀國屬小國被周王封爲四等子國,見《史記》記載:"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丹陽取丹水爲名,在堯舜夏代就已存在,《水經·丹水注》:"《吕氏春秋》曰:'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即此水也。又南合均水,謂之析口。"到了春秋時期"秦攻楚,斬首八萬於丹陽"(《史記·韓世家》)。索隱:"故楚都在今均州。""均州"又稱"丹陽淅",《史記·屈原傳》:"秦打破楚師於丹淅。"索隱:"以丹淅二水在弘農郡,所謂丹陽淅。"由此可見楚文王以前,丹陽淅是楚人先祖的居住地。《漢書·地理志》載:"江陵故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水經·沔水》記載:"江陵西北有紀南城,楚文王自丹陽徙此,班固言楚之郢都也。"西周中葉以後,隨着楚國的勢力開始南渡從漢水擴展,漢水淅川一帶,是秦楚交界早期的活動區域,楚國最早都城應該在此。衆所周知20世紀70年代末,在丹江水庫考古發現位於淅川縣東南60公里的丹江水庫西岸的"龍山"山脊上下寺春秋楚墓25座,及陪葬車馬坑,共出土7000餘件隨葬品,主要是大型青銅器,其中銅禮器160餘件。〔1〕這一發現震撼海内外,影響巨大,楚都丹陽説,也由此得到學術界認同和重視。

值得注意的是《楚居》所言鄀嗌偷竊了其主人鄀的牛來祭祀。鄀嗌與熊繹(周成王時期)爲同時代人,此時的鄀國還未遷於南郡(上鄀),因此偷牛故事應該是在商密(下鄀)發生的,此時鄀國與熊繹所居丹陽相鄰,即文獻所説商密,見《左傳》僖公二十五年載:"秦晉伐鄀。"杜預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到了西周晚期後鄀國遷於上鄀,〔2〕上鄀在今湖北宜城縣東南,即《漢書·地理志》作若。商密,被稱爲下鄀,根據石泉先生考證:"西周早期熊繹所居丹陽似當在今陝西商縣的丹陽河谷。"〔3〕春秋早期銅器已有"上鄀"(《集成》9.4613)和"下蠚(鄀)"稱謂之分,(見《集成》5.2753,9.4600)郭沫若對此早有過考證。〔4〕2002年國家博物館公佈的西周共王時期的士山盤,其中銘文記述了附庸於西周王室鄀國受到周共王的懲罰。〔5〕近年在陝西境内商洛地區丹江上游丹鳳縣發現一批"具有濃郁楚文化特徵的

〔1〕《河南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第10期;《河南省淅川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2年第2期。

〔2〕劉彬徽認爲:"上下之分可能與古人方位觀念有關,即中原地區爲上,其南爲下。"《上鄀府簠及楚滅鄀問題簡論》,《中原文物》1988年第3期。

〔3〕石泉:《楚都丹陽地望新探》,《石泉文集》第6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4〕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考證鄀國器物。

〔5〕朱鳳瀚:《士山盤銘文試釋》,《中國文物研究》2002年第1期。

文化遺存,其時代分屬西周、春秋和戰國三個不同時期”[1]。這不僅説明了商洛地區一直是楚人早期活動區域,同時也揭示了自周初以來鄀國已經定居於商洛,由《楚居》而得到了進一步的印證。

二

早期鄀國(商密)何時建立,文獻並無清楚記載,但至少在周成王前已經建立。陳槃認爲“余謂《左傳》鄀國,《漢志》作若。二字古通”[2]。鄀國雖屬小國,但歷史悠久,見於文字最早可追溯到商代卜辭如:“…才(在)若。”(《 東京》1280)和帶有“冉”族徽商器“亞若癸”觶(《集成》12.6430)。由於商代卜辭中的“若”字絶大部分辭例作“若”與“不若”,訓作“順”義作抽象動詞,由於受此影響,往往並不容易區别出地名,故一直没有引起學者重視和深入探討。

早在七十多年前胡厚宣先生曾提出:卜辭南土地名有“若受年。《粹》882,此武丁所卜,若即鄀字”,“按(鄀)在商密,在今河南淅川縣西,即古之若也。”[3]當時由於受資料的限制,無法參考它辭,遺憾的是此字並不是“若”字,原來是“夙”字的殘字右半。胡先生後來在編《合集》9805又改正列入“夙受其年”辭類了。但是胡先生最早提出卜辭南土“若即古之若也”這一説法今天看來是有見地的,但商時的若地是否在南土還需進一步討論。經細檢仍可發現卜辭中有一些若國地名如下:

(1) 庚子卜貞,㞢(侑)𠬝于南室。

乙未卜貞,乎先取寇于[若]。

貞令…取[illegible](寇)于若。　　《合集》557

(2) 貞乎竝取若。　　《天理》174

(3) …〔卜〕,𡆥貞,戭若。　　《合集》06017正

上舉辭(1)中“取[illegible](寇)”之[illegible](寇)字。通常[illegible]字,在卜辭中是一種接近於奴隸或被俘虜的身份,商王祭祀用作人殉除了羌人之外,[illegible]也是其中之一,商王一次用[illegible]竟達

〔1〕楊亞長、王昌福:《近年來陝西境内新發現的楚文化遺存》,《古代文明研究通訊》2000年9月,第12—15頁。

〔2〕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704頁。

〔3〕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商史論叢初集》下,第669、800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五百宼用”(《合集》558)。宼字,多數學者認爲讀作寇[1],何琳儀專文討論此字,宼多見於不同的銅器銘文中,如啓卣、曶鼎、揚簋中的“寇”字與卜辭宼字形相同,“其遞變之迹宛然可尋”。[2]

“取”字,在卜辭中除了用作祭名之外,多有獲取或掠取的意思。《説文》:“取,捕取也,从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取左耳也。”卜辭“取寇”正説明了被捕寇的俘虜身份,來自於若地。

值得注意的是(3)辭中的“羖若”之“羖”字。卜辭“羖”多用作動詞,近似殺牲用法,與伐字同。[3]一般使用於罪奴俘虜和敵國,也見於同類卜辭如:

(4) 羖寇。　《合集》563

(5) 甲午卜,貞羖多寇。二月　《合集》564

(6) …執寇羖。　《合集》570

(7) 羖亘。　《合集》6949 正

(8) 羖雀。　《合集》13625 正

由此可知上舉辭(3)被“羖”之“若”的身份,基本等同於羌人,屬於王室的奴隸,地位低下,常常被作爲祭品,也是王室祭祀人牲來源之一,故“羖”也成爲羌奴的代名詞,如卜辭見:

(9) 御父庚三牢又羖二酌萑至…　《合集》21538

商代山西南部向來是夏裔民和諸戎羌狄集中混合雜居的地區,我們注意到(1)、(2)辭中的“乎先”和“乎竝”之“先”和“竝”二地都是商代方國地名,如:“伐竝”(《合集》33119)、“畢往先”(《合集》4066、4067、4068)在今山西晉南一帶。2000 年,在山西地處太岳山南部,近臨汾盆地,浮山縣橋北墓地出土商周的銅器中,部分被盗觚、罍、斝上屢見帶“先”字的銘文或族徽銘文,發掘者認爲屬先氏(國)墓地。[4]卜辭“先”與傳世文獻“莘、姺、侁”通,陳槃謂:“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姺商代侯伯之國”,“殷商敵國”。[5]《侯馬盟書》“委質類”被盟詛人名,“兟”氏(先氏),[6]即應該是與卜辭“先”同一世系氏族後裔。

---

[1]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册,第 2009—2011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2] 何琳儀、黄錫全:《啓卣啓尊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九輯,第 374—375 頁。

[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 3189—3190 頁。

[4] 橋北考古隊:《山西浮山橋北商周墓》,《古代文明》第 5 卷,第 393 頁,北京大學考古研究中心 2006 年。

[5]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 600—601 頁。

[6] 張頷、陶正剛:《侯馬盟書(增訂本)》第 355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山西石樓曾出土過帶有"竝"字族徽的銅器。[1] 因此不難推測，商代的若國位置應該離此二地不遠，若國當屬於羌狄部落之一。

如果説西周時期的士山盤鄀國貢服於王室，那麽早在商代若族就已被封爲附庸於商王室的小國。商王對若族發佈命令，從中看出若與商王室的臣服關係：

(10) □□〔卜〕，貞…其止…令若。 《合集》16377

(11) …翌丁…令若。 《合集》16378

(12) 甲戌卜，王弜令埶(藝)，戠(職)于若。 《合集》21188

辭(12)中"埶"，即"田埶"省字，如類似卜辭："弜埶田"(《屯南》2358)。埶讀作藝，訓爲種植。"戠"字，作動詞用。饒宗頤指出："卜辭'我又戠'與'我又事'義近，《説文繫傳》戠古職字。"[2]《廣雅·釋詁三》："職，事也。"意指商王命令於若地進行田埶管理。

商王對農事抱以特别關注，是因爲提高農業的收成對王室有着直接獲得的利益原因，因此在管理上對若族似乎也給予一定的特殊幫助，自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如：

(13) 貞畀若。 《合集》16420

(14) …己丑卜，𡆥貞，畀若。 《合集》00916 正

(15) …卜，𡆥〔貞〕，王畀〔若〕。 《合集》15927 正

畀字，訓付與。裘錫圭先生説："甲骨卜辭裏的'畀'字，用法跟古書裏的'畁'字差不多，幾乎都是當'付與'講的。"[3]類似於地名"畀若"的卜辭，如："獲，畀舟。"(《合集》10989)，畀字，又在《爾雅·釋詁》中作"賜也"，若國能列入商王賞賜，反之也説明了王室對於若國存在某方面的依賴和需求。

可見卜辭内、外服來自於商王室的需求，是在商王室不斷的管理過程中逐步産生和建立起來的。王室一方面不斷地擴展農業耕作，另一方面通過農事的管理對臣服的方國加以控制，使其納貢便是其中一個手段。如：

(16) …若十屯。 《合集》818

商王對於若族也没有放過，雖然辭例僅見一例，但足以説明武丁時期若地曾向商

〔1〕楊紹舜：《山西石樓新徵集到的幾件商代銅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第 94 頁圖一。

〔2〕饒宗頤：《殷墟卜辭貞人通考》下册，第 730—731 頁，香港大學出版社 1959 年。

〔3〕裘錫圭：《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六輯，第 137—147 頁。

王交納的貢品有過記録，卜辭還有一種被稱爲“屯”的奴隸，也有用於祭祀的犧牲品。[1] 上述(16)辭也不排除有此可能性。

結　語

若族歷史悠久，文獻最早可追溯到傳説時代，《路史・國名記》引《世本八種》："鄀，允姓之國。"(雷學淇輯本)。又《太平御覽》引"若水，允姓國，昌意降居爲侯"(張澍稡輯本)。若人屬允姓，何光岳認爲："若人允姓，與周代的瓜州之戎，陸渾之戎和陰戎小戎同姓，且同一祖系，屬於羌戎族集團。"[2]根據李伯謙先生分析晉陜兩個青銅文化系統，其中山西石樓—綏德的青銅器文化，是代表具有草原特色而且與商文化並行發展的文化。[3] 山西考古所田建文也指出："夏代晚期至商、西周，吕梁山一綫已經從晉中地區脱離，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文化面貌，還影響着晉中和臨汾盆地，這就是河套及北方草原地區文化的傳播和入侵，最終出現了杏花類型和浮山橋北遺存。"[4] 從甲骨卜辭方國地名竝與若的相鄰關係分析，我們看到早在商代若人就已集聚在山西晉南一帶活動，此地是夏裔民、諸戎狄集中混雜的地域，到了西周初年鄀人又遷徙至商洛地區。從卜辭顯示商代的若族，附庸於商王室被視爲奴隸甚至祭品，這與羌戎長期與王室的敵對身份有着很大的關係。到了商末周初逐步遷徙南下定居商密一帶。鄀國位於秦楚勢力的中心，軍事地理位置重要，歷史上一直是秦楚争奪對象。《左傳》文公五年："初，鄀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也許這些原因，有一部分人留在商密即原若國人，另一部分被逼遷徙至今湖北宜城，即所謂的下鄀和上鄀的區分。受之影響，鄀國保留自己與周人不同的紀年系統，如鄀平公侯鼎"惟鄀八月初吉癸未"(《集成》2771、2772)，恐怕也是與此有關的。

本文 2011 年 6 月 28—29 日曾提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舉辦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

---

〔1〕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 年第 8 期，第 59 頁。

〔2〕何光岳：《允姓諸戎的來源和遷徙》，《甘肅社會科學》1982 年第 3 期，第 50—53 頁。

〔3〕李伯謙：《從靈石旌介商墓的發現看晉陜高原青銅文化的歸屬》，《中國青銅器文化結構體系研究》第 167—182 頁，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4〕田建文：《靈石旌介商墓與山西商代考古學文化》，《中原文物》2009 年第 1 期。

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

趙平安

在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一個寫作如下諸形的字：

a. (上博三《周易》2)

b. (清華簡壹《楚居》11，下有合文符號)

c. (《曾侯乙鐘》)

d. (《曾侯乙鐘掛件》)

e. (《曾侯乙磬》)

從使用頻率和演進序列兩方面看，a、b 應視爲主形，c、d、e 應視爲主形的演變。

由於《説文》嗣字古文作，與此字形體相近，過去一般把它隸作孠，釋爲嗣。仔細比較不難發現，此字和孠其實還是有差别的，主要集中在字的上部。據《説文》，嗣字从冊从口司聲，古文孠从子司聲。〔1〕嗣、孠从司聲，已爲大量的出土資料所證明。目前可以確證的嗣字作如下諸形：

(《盂鼎》)

(《曾姬無卹壺》)

(詛楚文湫淵)

(上博五《鮑》3)

(《中山王方壺》)

〔1〕許慎：《説文解字》第 4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胤嗣好盗壺》)

其中司所从無一作者。遍查戰國時期司和其他从司的字,情況大抵如此。[1] 例外的極少。[2] 反過來看,a至e上部所从無一作者。因此,僅從字形上看,a至e的釋讀就應當重新考慮。[3]

我們認爲,此字應當釋爲乳。乳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合集》22246),《殷墟文字乙編》8896"乎多姼乳",表示哺乳之意。李孝定先生分析字形結構説:"契文象懷子哺乳之形,从子與篆文同,从母,篆訛爲从爪从乙耳。"[4]是很正確的。

乳字《説文》小篆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29作,關沮秦簡314作,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011作。把甲骨文和秦漢文字作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是由甲骨文乳中母形省變來的(僅剩下母所从手爪形和側面身形)。b可以看作乳從甲骨文到秦漢文字的中間形態。爪形和側面身形還没有分離,又在字頭上加上。在戰國文字裏,字頭上加裝飾筆劃是很常見的。如:

几作(包山簡146)

而作(楚帛書)

返作(包山簡121)

雇作(包山簡121)

侯作(包山簡213)、(秦印)

a是在b類寫法基礎上的進一步省略。

把a至e之類的寫法釋爲乳,相關文例都能得到很好的解釋。

上博三《周易》2:

> 乳:又(有)孚,光卿,貞吉,利涉大川。初九:乳於蒿,利用亙,亡(無)咎。九二:乳於墿,少(小)又(有)言,夂(終)吉。六四:乳於血,出……

---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109—113頁,中華書局1998年;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7、127—128、615、857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施謝捷:《説"𠛬(𠛬𠛬)"及相關諸字(上)》,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第48—6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2] 參看李守奎等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35頁,作家出版社2007年。

[3] 孫海波:《魏三字石經集録》(1937年石印本)古文嗣作,係三國時期古文,在《説文》古文基礎上,又發生了嚴重訛變,不能視爲戰國古文的正品。

[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册,第436—437頁,中華書局1996年。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1033頁解釋近似,商務印書館2007年。

乳字共出現4次。今本相對應的字作"需",帛書本作"襦"。需,侯部心母;襦,侯部日母;乳,侯部日母,乳和需系字古音很近,可以通用。《説文通訓定聲》:"(孺)假借爲乳。"並引《廣雅·釋詁一》"孺,生也"、《莊子·天運》"烏鵲孺"爲例,[1]以爲這兩處的孺借爲乳。

清華簡《楚居》簡11:"至龏(共)王、康王、乳子王皆居爲郢。"乳子王即孺子王,整理者誤釋爲嗣子王,但以爲即康王之子郟敖,[2]則是正確的。據《史記·楚世家》:"三十一年,共王卒,子康王招立。康王立十五年卒,子員立,是爲郟敖。"康王寵弟有公子圍、子比、子晳、棄疾,除子晳外,其他三位都曾爲王。郟敖立四年,公子圍絞殺郟敖,處死他的兩個兒子莫及平夏,自立爲王,史稱靈王。靈王末年,子比爲王十餘日,史稱初王。初王、子晳自殺後,棄疾即位爲王,史稱平王。[3] 在楚王的序列裏,郟敖處於父王和幾位叔王之間,是諸王的子侄輩,這大概是他被稱作孺子王的原因。《尚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顧頡剛、劉起釪注:"孺子——一般作爲兒童的通稱(《釋名》)。據錢大昕考定古代天子諸侯等的嫡長子承位者專稱'孺子'(《十駕齋養新録》卷二)。此處指周武王的兒子周成王,故《魯世家》即作'成王'。王國維云:'孺子蓋猶成王之字,周公稱成王爲孺子王。'劉盼遂以爲一如漢人以'少兒'、'小子'爲字(《觀堂學書記》)。此説可備一解。"[4]武王死後,成王即位,成王年幼,周公攝政。周公、管叔、蔡叔等是成王的叔叔輩,所以稱成王爲孺子。《尚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又説:"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於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兩處孺子王都是周公稱成王。周公稱成王爲孺子王,和《楚居》稱郟敖爲孺子王道理是一樣的。

曾侯乙墓編鐘、編磬銘文中的"嬴乳"爲律名。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把它和《國語》的"嬴亂"聯繫起來,是頗具卓識的。[5]《國語·周語下》:

> 昔武王伐殷……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宫畢,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宫,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黄鐘之

---

[1]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第364頁,武漢古籍書店影印1983年。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188頁,中西書局2010年。

[3] 司馬遷:《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1703—1709頁,中華書局1982年。

[4]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三册,第1236頁,中華書局2005年。

[5]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第557—558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下宫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乙太蔟之下宫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肘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捨於百姓,故謂之嬴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這段文字中的亂,應是乳的訛字。戰國秦漢文字中,亂有一種異體作: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27)

(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049)

(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026)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126)

(銀雀山漢簡 340)

這種寫法的亂和乳是非常接近的,有的甚至完全混同。《周語下》在羽、厲、宣、嬴亂四個特殊律名之後都有一句解釋律名意義的話,如説"厲","所以厲六師";"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羽"爲"彗"之初文的訛變,通"衛",與"藩屏"相合。〔1〕"嬴内",韋昭注:"地名。"〔2〕"嬴"是"嬴"的訛文。〔3〕《周語下》解釋"嬴亂"説"所以優柔容民也"。如果把亂看作乳的訛字,和這一解釋是很相應的。《希麟音義》卷四"吮乳"注引《切韻》《廣韻》:"乳,柔也。"《集韻·遇韻》:"乳,育也。"〔4〕柔、育正是優柔容民的意思。"嬴乳"就是在嬴内優柔容民。

後記:本文曾提交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河北張家口市召開的中國文字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會上,蒙張富海、郭永秉等先生告知,陳爻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簡帛研究網"上曾發表《竹簡〈周易〉需卦卦名之字試解》一文,已釋卦名之字爲乳,並對字形演變脈絡有簡要描述。陳文雖未引起學界注意,但見解精闢,值得重視,請參看。

原載《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商務印書館 2011 年

〔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第 558 頁。

〔2〕《國語》上册,第 1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3〕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第 558 頁。

〔4〕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48 頁,商務印書館 2003 年。

利用清華簡《繫年》校正《國語》韋注一例

袁金平

《國語・吴語》中，申胥(即伍子胥)在向吴王夫差進諫時曾説到“楚靈王不君”之事：

> “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以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罷弊楚國，以閒陳、蔡。不修方城之内，逾諸夏而圖東國，三歲於沮、汾以服吴、越。其民不忍飢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

此段文字中，“以閒陳、蔡”之“閒”，韋昭注云：“閒，候也，候其隙而取之。魯昭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滅蔡。”此後《國語》的各種注、譯本，對此“閒”的解釋，均從韋説，不見有異辭。

“閒”，《説文》：“隟也。从門从月。⿵門⿰人卜，古文閒。”後引申爲伺察、候視之義，其例典籍中較爲多見。如《國語・魯語下》：“齊人閒晉之禍”，韋注：“閒，候也。”《爾雅・釋言》：“閒，俔也。”《廣雅・釋詁三》：“閒，覗也。”《釋詁一》：“覗，視也。”正由於“伺察、候視”爲“閒”常用義，韋昭將“以閒陳、蔡”之“閒”解釋爲“候”，原句大意似乎也可以講通，因而罕見持異議者。其實這一注解是有問題的。

清華簡《繫年》簡 98—99 云：“(楚)靈王先起兵……⿵門⿰夕刀陳、蔡，殺蔡靈侯。”簡 104—105 云：“楚靈王立，既⿵門⿰夕刀陳、蔡，景平王即位。”簡文中的“⿵門⿰夕刀”，是戰國文字尤其是楚文字中“閒”的常見寫法，整理者皆將其讀爲“縣”。楚文字“閒”除了寫作“⿵門⿰夕刀”，中从夕、刀，又作“⿵門外”，从外，或省門形。〔1〕《説文》所録“閒”之古文，中間从人、卜，爲訛變之

〔1〕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669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99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

形,段玉裁改爲从“外”,甚是。

從語音上看,“閒”,見紐元部;“縣”,匣紐元部。二字聲近韵同,可相通假。聲紐見、匣古同爲喉音,關係極爲密切,楚簡中即有大量相諧例證,不贅述。近有學者撰文指出楚文字資料中多處“閖(閒)”皆應讀作“縣”,很有道理。因此《繫年》整理者的釋讀非常可信。“閖(縣)陳、蔡”即“以陳、蔡爲縣”,“縣”的這一用法多見於《左傳》。如:

(1)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滅陳以爲楚縣。”《春秋左傳詞典》:“以爲縣。”[1]

(2) 陳人聽命,而遂縣之。(昭公十一年)

(3) 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哀公十七年)杜預注:“楚文王滅申、息以爲縣。”

《繫年》云楚靈王“閖(縣)陳、蔡”顯然與《國語·吴語》所謂“罷弊楚國,以閒陳、蔡”爲一事,《吴語》“以閒陳、蔡”之“閒”毫無疑問也應該讀作“縣”,意即以陳、蔡爲縣,而不是韋昭所説的“候也,候其隙而取之”之意。

楚靈王“縣陳、蔡”之事多見於史籍。《春秋》昭公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傳》云:“使穿封戌爲陳公。”杜預注:“戌,楚大夫。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左傳》昭公十一年:“冬十一月,楚子滅蔡……十二月……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史記·楚世家》:“(靈王)八年(當爲楚靈王七年),使公子棄疾將兵滅陳。十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棄疾定蔡,因爲陳[2]蔡公。”伍子胥所陳楚靈王不君之事甚詳,而“罷弊楚國,以閒(縣)陳、蔡”即其一。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2011年第12期

---

[1] 楊伯峻、徐提編:《春秋左傳詞典》第908頁,中華書局1985年。

[2] 或以此“陳”爲衍文,見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2494頁,新世界出版社2010年。

清華簡《繫年》與息嬀事迹

程　薇

河南省東南部的息縣,是周代息國的封地。春秋時期息嬀與息侯的不幸遭遇千百年來引起了人們深深的慨嘆。

根據劉向所編《列女傳》的記載,息國是被楚文王所滅。楚文王滅掉息國後,俘虜了息侯,讓他做一個看門人。不僅如此,楚文王還要把貌美如花的息侯之妻息嬀納入自己的后宫。息嬀有一次趁出游之機,偷偷見到了已成爲看門人的息侯,向他表白了自己的心迹:我無時無刻不想念着夫君,人生終究一死而已,與其生離於世間,還不如在地下相聚。於是她吟誦了"穀則異室,死則同穴"("穀"的意思是"生,活着",這句詩的意思是活着不能團聚,死了也要在一起)的詩句,自殺身亡;息侯也於同日自殺而死。楚文王被這對夫婦的摯愛深情所感動,於是下令以諸侯的禮節將這對夫婦合葬。

《列女傳》的這個記載歌頌了息侯與息嬀之間堅貞不渝的愛情,一直爲人們所傳誦。如唐代詩人宋之問曾作了《息夫人》一詩,其中寫道:"可憐楚破息,腸斷息夫人。仍爲泉下骨,不作楚王嬪。楚王寵莫盛,息君情更親。情親怨生别,一朝俱殺身。"詩文對息嬀與息侯兩人感人至深的愛情故事予以了頌揚。

那麽,息國又是如何被滅的呢?

根據《吕氏春秋・長攻》的記載,在息國的亡國之禍中,蔡國的蔡哀侯扮演了一個極不光彩的角色。原來,蔡哀侯之妻來自於陳國,而息侯的妻子息嬀也來自於陳國,而且這兩人還是姐妹,按理來説兩國關係也應該非常親密。但是,南方的楚文王一直對蔡國和息國懷有覬覦之心。爲此,楚文王假裝與蔡國交好,與蔡哀侯打得火熱,並向蔡哀侯請教消滅息國之策。蔡哀侯竟然向楚文王建議説:息侯之妻是我的小姨,如果我去息國與息侯夫婦一起宴饗,他們一定不會起疑心;大王如果和我一同前去,就可以趁機滅掉息國。楚文王一聽,正中下懷。於是楚文王與蔡哀侯一起,打着舉行宴

饗之禮的藉口,來到了息國,趁機滅掉了息國,俘虜了息君夫婦。隨後楚文王又來到蔡國,重演故伎,活捉了蔡哀侯,滅掉了蔡國。息國和蔡國都成了蔡哀侯這一愚蠢無比的陰謀的犧牲品。

不過,關於楚國滅息與蔡的有關情節,《左傳》的記載卻有着很大的不同。

據《左傳》莊公十年所記,公元前 684 年,息嬀嫁給了息侯,由於息嬀來自於陳國,陳國都城位於今天的淮陽一帶,蔡國則在今天的上蔡附近,息嬀要從陳國去息國,蔡國爲其必經之地。蔡哀侯早就聽説息嬀十分端莊秀麗,因此當息嬀路過蔡國時,蔡哀侯以息嬀是其小姨爲由,一定要息嬀在蔡國留宿。當蔡哀侯見到貌若天仙的息嬀後,竟然不顧及自己的身份,對她動手動脚,行爲輕佻,息嬀又羞又氣。到了息國之後,息嬀把蔡哀侯的所作所爲告訴了息侯,息侯聽後,怒不可遏,一定要報此奇耻大辱。但是息國畢竟是一個小國,無法與蔡國相抗,需要有别國相助。於是,息侯想到了楚國,他派人去找楚文王,建議楚文王假裝來攻打息國,息國會向蔡國求救,楚軍可以乘機在路上設伏,出其不意,一舉擊敗蔡國。楚文王聽從了息侯的建議,命令楚軍在莘(今河南汝南附近)設下埋伏,大敗蔡軍,俘虜了蔡哀侯。

《左傳》中再一次提到息嬀,是在公元前 680 年。據説蔡哀公意識到自己被息侯出賣後,在楚文王面前不斷夸耀息嬀的美貌。於是楚文王去了息國,藉口與息侯一起宴饗,乘機滅掉息國,擄走了息嬀。息嬀爲楚文王生了堵敖和楚成王兩個兒子。著名學者楊伯峻先生在《春秋左傳注》中已經指出,息國被滅是在此數年之前的事情,在公元前 680 年《左傳》第二次提到息嬀時,她已經成爲楚文王之婦,而且已經是有兩個兒子的母親了。楊先生的分析當然是很正確的。不過《左傳》中並没有説明息國滅亡的具體時間,至於息侯的命運,《左傳》中也没有更多的涉及。

據《左傳》載,息嬀雖然在楚王宫裏過着錦衣玉食的生活,但是整天鬱鬱寡歡,沉默不言,楚文王向她詢問緣故,息嬀回答説:"我是一個婦人,卻侍奉過兩個夫君,没有能去死也就罷了,還有什麼可説的呢?"(原文是: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從息嬀的這番回答中,我們能够體會出她對息侯一直懷有着深深的感情。

關於息嬀的這些截然不同的記載,哪一個更爲可信呢?對此,清華簡《繫年》可以給我們很好的判斷依據。

《繫年》是在清華簡中所發現的一部重要史書,已收入清華簡整理報告第二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2011 年正式出版。《繫年》一共由 138 支簡組成,原有簡序編號,保存情況良好,衹有個别地方有些缺損。《繫年》是一種前所未見的斷代性質的史書,共由 23 章組成,概述了從周武王滅商一直到戰國前期的歷史大事。書的作者

應該是楚國人,成書的年代估計爲楚肅王時(前380—前370年),也就是説比西晉時期發現的魏國史書《竹書紀年》還要早一些。

在清華簡《繫年》的第五章中,詳細記載了楚文王滅息國的經過。相關的内容如下(由於簡文中有大量的通假字,本文爲行文方便,已儘量改用本字):

> 蔡哀侯娶妻於陳,息侯亦娶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

簡文中"蔡哀侯妻之"的"妻"字,相當於古籍中"妻略婦女"的"妻"字,元代的胡三省曾解釋爲"私他人之婦女若己妻然",實際就是凌辱之義。"息侯弗順",是指息侯心裏很不痛快,耿耿於懷。息侯爲此向楚國獻計攻蔡,楚文王聽從了息侯的建議,設伏擊敗蔡師,俘虜了蔡哀侯。在路過息國時,息侯設宴犒勞楚文王。"息侯以文王飲酒"的"以"字,應該解釋爲"與",全句意思是息侯與楚文王一起把酒暢飲。蔡哀侯發現自己受騙上當後,就在楚文王面前盛贊息嬀的美艷,慫恿楚文王一睹芳顔,最終爲第二年楚文王滅息埋下了伏筆。

《繫年》是楚國人自己撰寫的歷史著作,對於楚國的歷史以及楚國如何滅息的記載自然更爲可信。把《繫年》上的這段文字與前述各家文獻相對比,不難發現,《繫年》的記載與《左傳》的相關内容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細節更爲具體,特别是補充了兩個重要的環節:

一、息國的滅亡是在蔡哀侯被俘後的第二年亦即公元前683年,楚文王專門出師伐息,滅掉了息國。這就給我們提供了息國亡國的準確時間。

二、息國滅亡時,息侯也一起被殺,衹有息嬀被擄到楚國。這也就證明了《列女傳》中有關息嬀與息侯被擄後同日自殺身亡之説是不準確的。

雖然息嬀並未與息侯一起自殺而死,但從《左傳》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她一直把對息侯的思念之情深深地藏在自己的心上。也許唐代大詩人王維的《息嬀怨》一詩更能反映息嬀的處境和心情:

> 莫以今時寵,能忘舊日恩。

看花滿眼泪，不共楚王言。

這也許就是息嬀事迹千百年來一直有强大生命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載《文史知識》2012 年第 4 期

北大簡整理研究專題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2009年初,北京大學接受捐贈,獲得了一批從海外回歸的西漢竹簡。同年3月,北京大學由歷史、考古、中文各學科的專家組建成立出土文獻研究所(掛靠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主持完成了對這批竹簡的清理、測量、拍照和初步保護工作。5月,又依據照片對全部竹簡文字進行了試讀,並根據竹簡的形制、字體進行了分類分篇,然後由本所組織所内同仁及邀請專家依竹書内涵作了分工,全面開展整理和研究。經過近兩年時間的工作,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竹簡的編連與初步釋讀,瞭解了其基本内容和性質,正在進行系統的釋文與注釋工作。現對這批竹簡的基本情況做一簡要介紹。

這批竹簡入藏北京大學時,按長度散置於9個大小不等的塑料容器内,浸泡在乙二醛溶液中,並混雜有少量紅、黑色漆器殘片和竹製算籌。竹簡各卷的相對位置及編連次序已完全打亂,因此祇能根據起取、拍照順序給予編號。經整理清點,共編號3346個。其中完整簡約1600枚,殘斷簡1700餘枚,估計原有整簡數在2300枚以上。竹簡表面一般呈黄褐色或暗褐色,質地硬實,字迹清晰,墨色厚重。部分竹簡上用朱砂寫畫的紅色欄格、圖表和文字,顔色仍鮮艷如新。竹簡簡端均修治平齊,多數刻有契口,並保存有編繩痕迹,個别竹簡上還粘附有小段編繩或片狀絲織品。竹簡文字大多書寫於竹黄面,少量竹簡背面上端被刮去一段竹青,在其上書寫有篇題。竹簡保存狀況極佳,加之文字抄寫工整,書法精美,在出土簡牘中實屬罕見。

全部竹簡按長度大致可分爲三種規格。長簡約長46厘米,相當於漢尺二尺,三道編繩。中簡長約29.5—32.5厘米,約相當於漢尺一尺三寸至一尺四寸,三道編繩,不同内容的篇卷之簡長與契口位置均有差異。短簡長約23厘米,相當於漢尺一尺,兩道編繩,無契口。所有短簡均爲醫藥書。

在清理和保護工作中,發現竹簡背面大多有較淺的斜直劃痕〔1〕,並已對其逐一進行測量繪圖,準備在將來發表竹簡資料時一併公佈〔2〕。從測量數據看,劃痕全部位於簡的上部,一般每簡各有一道,少數簡可見有兩道劃痕,或未見劃痕。根據對這批簡所做編連釋讀工作中掌握的情況,可知這種劃痕應是竹簡編連成册時爲防止散亂而有意留下的標記,其分佈有一定規律〔3〕。對於這種規律,將另文具體論述。在此次北大西漢竹書各篇的編連工作中,已將劃痕作爲簡序復原的參考。

關於這批竹簡的抄寫年代,似可從以下幾點情況作一推測。此批竹書中未發現漢武帝以後的年號,僅在一枚數術簡上發現有"孝景元年"紀年。各篇竹書文字的書法與書體特徵不盡相同,抄寫年代可能略有早晚,但大體上可以認爲已近於成熟的漢隸,與張家山漢簡、馬王堆帛書中近於秦隸的西漢早期隸書有較明顯的區別,與銀雀山漢簡書體相比亦顯稍晚。但若取其中最接近成熟漢隸的書體與定州八角廊漢墓出土的宣帝時期竹簡書體相比,仍略顯古樸。再結合對竹書内容的分析,我們推測這批竹簡的抄寫年代多數當在漢武帝時期,可能主要在武帝後期〔4〕,下限亦應不晚於宣帝〔5〕。

此批竹簡全部屬於古代書籍,不見簿籍、律令等官府文書檔案,也不見遣策、書信等私人文書,因此可稱之爲"西漢竹書"。竹書的内容極爲豐富,含有近 20 種古代文獻,基本涵蓋了《漢書·藝文志》所劃分的"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

---

〔1〕簡背劃痕現象,最早是由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 09 級本科生孫沛陽同學於 2010 年 1 月參加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整理工作時發現的。他還觀察到包山楚簡和上博楚簡也存在類似的墨綫和劃痕,並推測這類痕迹與竹簡編連有關。

〔2〕由於大多數劃痕既淺且細,肉眼在適宜光綫下僅勉强可以觀察到,照片印刷出來以後則很難看清,所以我們拍攝了部分標本,對全部竹簡則采取測量繪圖的方法作了記録。

〔3〕例如北大西漢竹書中簡序有傳世文本依據的《老子》,經驗證發現其簡背劃痕確有一定規律。每道劃痕均從接近此道劃痕之首簡頂端處開始,向右下方斜行,經過 13—18 枚簡不等,劃至此道劃痕之末簡中部或稍下方結束,然後再從頭端開始另一道劃痕;劃痕之間基本平行,下一道劃痕開始的首簡與上一道劃痕的末簡有時會重合,使這枚簡出現上下兩道劃痕。在北大竹書《蒼頡篇》中,這種有兩道劃痕重出的簡是兩枚,即下一道劃痕開始的前兩枚簡與上一道劃痕末尾的兩簡重合。接近竹簡頂端的劃痕多經過編繩所在位置,故可推測,劃痕應是在簡册編連前劃出的。

〔4〕北大漢簡日書類文獻中的曆忌表和《雨書》的月份叙述次序,都從正月開始,而不以十月爲歲首。據此推測,這部分書的抄寫年代上限應爲太初改曆(前 104 年),即屬於武帝後期或稍晚的抄本。

〔5〕過去學者常常根據避諱字的使用來推測出土簡帛文獻的抄寫年代。但隨着近年資料的增多,人們發現西漢時期非官方系統的簡帛抄本避諱並不嚴格。在北大竹書《老子》中,漢高祖之諱"邦"均寫作"國",與帛書乙本相同,但今本明顯爲避諱所改的"常"、"開"二字,北大竹書本均寫作"恒"、"启",不避漢文帝、景帝諱。據目前觀察,北大竹書中的其他文獻避諱都比較寬鬆,甚至連"邦"字也偶有出現。因此,要利用避諱字對這批漢簡做進一步斷代似有一定困難。

術”、“方技”六大門類，是迄今所發現的戰國秦漢古書類簡牘中數量最大的一批。以下大致按照《漢書·藝文志》六略的次序，分别介紹這些古書的主要内容和學術價值。

一、《蒼頡篇》

現存86枚竹簡，約1300多字〔1〕，是迄今所見存字最多、保存狀況最好的西漢《蒼頡篇》傳本，而且較多地保留着秦本原貌。該書仍保存有少數完整或較完整的章，所顯示的分章方法、章題寫法、各章字數及内部編排方式，大大擴展了對這部失傳已久古書的認識。由此聯繫以往的簡牘本和輯佚本，將有助於全面瞭解這一重要小學經典的面貌及其發展演變，推動先秦秦漢文字學和與此書相關的若干學術問題的研究。

二、《趙正書》

現存竹簡51枚，約1500字。“趙正”，即秦始皇帝。該書圍遶秦始皇死直至秦亡國的歷史，記述秦始皇、李斯、胡亥、子嬰等人的言行，部分段落見於《史記》的《蒙恬列傳》、《李斯列傳》，但文句不盡相同，可能是司馬遷撰寫《史記》時的參考之一。書中對胡亥繼位以及秦始皇最後一次巡行路綫、趙高之死等事的記載與《史記》不同，提供了西漢前期人講述秦末歷史的一個新文本。它不僅爲瞭解這段歷史提供了新認識，而且啓發我們思考漢代人的秦史觀，具有豐富的歷史内涵和很高的史料價值。

三、《老　子》

現存竹簡280枚，保存近5300字(含重文)，對理解文意有影響的缺文僅占全書篇幅的百分之一。全書分爲上、下兩篇，各有“老子上經”和“老子下經”的背題，“上經”

〔1〕需要説明的是，本文所述每種書的簡數和字數都非最後的結果，隨着整理工作的深入還會有所調整。

相當於今本《德經》,“下經”相當於今本《道經》,其順序與傳世《道德經》不同,而與馬王堆帛書本一致。北大本《老子》還保存了完整的篇章結構,爲探討古本《老子》分章問題提供了寶貴資料。它的文字内容與傳世本及郭店本、帛書本相比多有差異,在《老子》的文獻整理、校勘方面具有很高的價值,對認識《老子》一書在西漢時期流傳、發展直至定型的過程也極有幫助。

四、《周　馴》

現存竹簡220餘枚,約5000字。“馴”,通“訓”。該書應即《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所著録的《周訓》十四篇,主要記載戰國後期東周昭文公對西周共太子的訓誡。昭文公的訓誡包含上起堯舜、下至戰國中期的衆多史事,以及大段關於治國爲君之道的議論。這些史事和議論不僅能補充傳世文獻之不足,而且是瞭解戰國時期統治者政治思想的新資料。

五、《妄　稽》

現存竹簡107枚,2700字。講述了西漢時代一個士人家庭中,男主人“周春”與其妻“妄稽”及其妾“虞士”之間發生的故事,是迄今已發現的我國年代最早、篇幅最長的“古小説”。這篇小説不僅情節曲折,語言生動,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而且反映出西漢士人家庭中複雜的倫理關係,表現了日常生活中的豐富場景,也爲研究社會史、文化史提供了重要史料。

六、其他子書

現存竹簡約31枚,含形制和書體不盡相同的多個篇章。内容包括齊桓公與管子、梁君與孔子的問答,以及時令災異占候等,其中一部分與《晏子春秋》、《管子》、《韓詩外傳》、《説苑》等書以及銀雀山漢簡《人君不善之應》中的一些篇章或文句近似。從性質上説,大致是屬於儒家和陰陽家的子書。

七、《反　淫》

現存竹簡 59 枚,1200 餘字。本文有篇題“反淫”,文體屬“七”體,以“魂”鋪陳七事説“魄子”構成全文。與《七發》等七體文相比,其鋪陳的文字簡短,不如《七發》那樣波瀾壯闊。所列七事涉及射御、游觀、宴飲、游戲及孔老等要言妙道等内容,頗爲豐富。自枚乘《七發》首倡以後,此文是迄今所見時代最早者,爲研究“七”體文的産生和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文本依據。

八、數　術　書

現存數術類竹簡共約 1600 枚,大致包含以下幾種書:

(一)《日書》　約 700 枚。内容以選擇類爲主,兼收筮法、雜占類數術。

(二)《日忌》　410 餘枚。是編排有序的時日選擇書,書前有目次。

(三)《日約》　180 餘枚。是按月份和六十甲子排列的曆忌神煞總表。

(四)《揕輿》　即《堪輿》,約 77 枚。性質類似於“日書”,是一種選擇類的古佚書。

(五)《雨書》　約 65 枚。内容以占雨爲中心,涉及風、雷等氣象的占候。

(六)《六博》　約 49 枚。利用博局占問人事吉凶的雜占書。

(七)《荊決》　約 39 枚。一種運用算籌成卦的筮占書。

(八)《節》　約 65 枚。包含八節時令和陰陽、刑德運行等内容,還有一部分屬於兵陰陽家,文句與銀雀山漢簡《地典》等篇相近。這些竹簡,從字體和竹簡形制上看應屬一卷,似爲多種與數術有關古書的合抄。

北大西漢竹書中數術類文獻極爲豐富,是已知同類出土文獻中數量最大的一批。《日書》中的不少圖表和文字内容爲前所未見,《日約》、《荊決》、《揕輿》等書的篇題和内容組合也均爲首次發現。這些篇章將大大推進對秦漢“日書”等選擇類文獻的理解,對瞭解古代數術之學,深入開展相關的思想史、科學史和社會史研究,都有重要價值。

九、醫　書

約存竹簡710多枚,包含180餘種古代醫方,記載了内科、外科、五官科、婦産科和兒科等多個科目疾病的治療方法,内容包括病名、症狀、用藥種類、劑量、炮製方法、服用方法和禁忌。這些醫方與馬王堆帛書中的《五十二病方》有密切關係,不少内容極爲相似,可以對勘。還有很多病方爲《五十二病方》所無,或可對其殘缺部分加以補充。尤爲重要的是,在少數單方的章末簡正面下部,有"秦氏方"、"泠遊方"、"翁壹方"等方題,其中人名應都是古代名醫。由此推測,北大醫簡可能是由當時流傳的名醫驗方摘編而成。這批古代醫藥典籍,必將大大豐富我們對中國早期醫學文獻和醫學史的認識。

從總體而言,這批竹書的學術價值還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以往發現的漢代簡牘主要集中在西漢早期和晚期,而北大竹書的抄寫約在西漢中期,恰好彌補了這一年代上的缺環。它以道家和數術、方技類文獻爲主,與馬王堆帛書相近。這一點,對認識西漢中期南方地區的文化氛圍和學術風氣,很有啓發意義。

第二,綜合多種因素分析,北大西漢竹書的原主人應與阜陽雙古堆漢簡、定州八角廊漢簡的原主人同屬於王侯一級。這批竹書的内容構成,反映出西漢中期社會上層所應具備的知識結構和思想趣味,大大有助於增進對西漢思想史、學術史的瞭解。

第三,西漢中期是隸書走向成熟定型的階段,北大西漢竹書正處於這個階段,對研究隸書的演變和漢字發展史具有重要價值。同時,這批竹書文字的書法水平,堪稱精妙絶倫,且書風多樣,各具特色,或古樸,或剛勁,或凝重,或飄逸,均爲漢隸中的精品,具有極高的藝術價值。

第四,這批竹簡數量大,保存質量好,爲研究古代簡册的用材、修治、編連、尺寸、篇題、標點符號等問題,提供了豐富的實物資料。

總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在歷史學、文獻學、考古學、古文字學以及文學和書法藝術等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價值,有待進一步發掘研究。在努力做好整理工作的同時,我們十分期盼學界同仁參與到北大竹書的研究中來,共同保護和利用好這批寶貴的文化遺産。

執筆人:朱鳳瀚　韓巍　陳侃理

原載《文物》2011年第6期

表 1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分類一覽表

類　別	數量(枚)	完整簡長(厘米)	完整簡寬(厘米)	簡背篇題
蒼頡篇	86	30.2—30.4	0.9—1.0	—
趙正書	51	30.2—30.4	0.8—1.0	趙正書
老　子	280	31.9—32.2	0.8—0.9	老子上經 老子下經
周　馴	221	30.2—30.4	0.9—1.0	周　馴
妄　稽	107	32.0—32.2	0.8—0.9	妄　稽
其他子書	31	—	—	—
反　淫	59	29.7—29.9	0.9	反　淫
日　書	695	45.8—46.1	0.7—0.9	日　書
日　忌	414	45.8—46.1	0.9—1.0	日忌第一
日　約	183	45.9—46.1	0.9—1.0	日　約
揕　輿	77	29.4—29.7	0.8—0.9	揕輿第一
雨　書	65	32.1—32.2	0.8—0.9	雨　書
六　博	49	29.9—30.0	0.8—0.9	六　博
荆　決	39	32.2—32.5	0.9	荆　決
節	65	29.8—30.0	0.8—0.9	節
醫　書	711	23.0—23.2	0.7—0.9	—
未分類簡	213	—	—	—

注：表中各類竹簡的數量是指綴合前的枚數，且分類還有可能調整，非最後結果。

北大漢簡《蒼頡篇》概述

朱鳳瀚

北大藏西漢竹書中的《蒼頡篇》(下稱北大簡《蒼頡篇》),現存 82 枚,其中整簡(包括雖殘斷但可綴合爲整簡的)69 枚,殘簡 13 枚。完整簡長 30.2—30.4、寬 0.9—1.0 厘米。有上、中、下三道編繩。保存有完整字約 1325 個(其中含有標題字 19 個),殘字 11 個。絶大多數簡字迹清晰。其字體方正端莊,筆道較渾厚,撇捺多作圓筆,書體雖已具漢隸基本特徵,但字形仍頗近於秦隸(如睡虎地秦簡文字),且多保留篆書結構,由於字形特徵與此批北大西漢竹書中其他諸篇文字有較明顯的區别,加之簡亦比較寬,故格外引人注意。北大簡《蒼頡篇》的背面,與北大西漢竹書其餘各篇一樣,都有爲標志簡序所作的劃痕〔1〕。

據《漢書・藝文志》,《蒼頡篇》本爲秦代時丞相李斯所作,有七章。同時還有車府令趙高所作《爰歷篇》六章,太史令胡母敬所作《博學》七章。此三篇皆當時小學識字之書,其"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2〕至"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稱爲《蒼頡篇》。此《蒼頡篇》至漢宣帝時,仍因其"多古字,俗師失其讀",於是宣帝乃"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秦代時李斯等所作三部字書久已不得見,即使是漢代合三篇爲一的《蒼頡篇》大約在北宋時亦已衹存於内府,不在民間流傳,後或毁於宋室南遷時〔3〕。

自 20 世紀初以來,先是斯坦因在西北漢代烽燧遺址内發現的漢簡中包含有《蒼

〔1〕初步觀察可知《蒼頡篇》簡背劃痕是由左上向右下斜直劃的,左上始於該劃痕單元首簡頂端接近左上角之處,右下止於該劃痕單元末簡的右側,一個劃痕單元開始的兩簡與末兩簡重合。一個劃痕單元約 18—19 枚簡。

〔2〕許慎《説文解字敘》亦云:"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3〕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 年第 2 期。

頡篇》殘文，此後在額濟納河流域居延破城子、玉門花海與敦煌馬圈灣等地，以及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中出土的漢簡中，也先後發現有《蒼頡篇》殘文。除雙古堆《蒼頡篇》外，其他幾種皆僅存幾十字至百餘字不等，内容多有重複。雙古堆《蒼頡篇》保存文字最多，有541字[1]。2008年8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甘肅永昌水泉子村漢墓M5中又發掘出土約140餘枚木簡《蒼頡篇》[2]，但簡均殘，現存約1000字（因是西漢晚期以後的七言本，屬較早的《蒼頡篇》四言本的字當未及此數）。北大簡《蒼頡篇》現存1300餘字，是迄今所見漢代《蒼頡篇》保存文字最多的本子。其文字多數未見於以上所發現的諸種《蒼頡篇》本子，但以上諸種簡本的文字也有少數北大漢簡《蒼頡篇》中所未見者[3]。

關於北大簡《蒼頡篇》在文字行款、分章及標題、各章文字排列與組合方式及其内容等方面的情況與其特點，因整理、研究尚在進行中，現僅能將幾點初步認識扼要闡述如下：

一、每枚整簡寫滿可寫正文20個字。

二、每章簡均以開首的兩個字爲標題，並在前兩枚簡正面頂端依序由右向左書寫作爲標題的兩個字。現存各章標題有十一個，即：顓項、雲雨、室宇、□輪、鶡鴇、漢兼、□禄、闊錯、幣帛、□悝、賣購。

由於各章均有標題，從而使過去將屬不同章的文字讀爲一章的情況得以糾正其誤。如"漢兼"一章，開始於"漢兼天下"。過去勞榦在作居延簡《蒼頡篇》釋文時，將"漢兼天下"以下的文字，均歸於居延簡《蒼頡篇》第五章中"戲表書插……往來□□"

[1] 20世紀初，斯坦因在漢代烽燧遺址中發現《蒼頡篇》殘簡，共41字（見羅振玉、王國維編《流沙墜簡》，中華書局1993年）；1930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額濟納河流域發現的居延漢簡中，也有《蒼頡篇》殘文，去其重複字，計約110字（勞榦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1960年；《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1957年）；1972—1974年，在居延甲渠候官（破城子）遺址出土漢簡中又發現有《蒼頡篇》，約57字（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1977年甘肅玉門花海出土漢簡中有《蒼頡篇》殘文，去重後，有35字（甘肅省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1977年在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漢簡中，有《蒼頡篇》殘文541字（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等《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年第2期）；1979年在甘肅敦煌馬圈灣出土漢簡中又發現《蒼頡篇》殘文17字（甘肅省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

[2] 吴菘：《甘肅永昌水泉子漢墓》，《文物》2009年第10期；張存良：《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年第10期；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2009年。下文凡引水泉子簡均本於以上文章。

[3] 如按《漢書・藝文志》所云漢代"閭里書師"所合三篇爲一的《蒼頡篇》以60字爲一章，五十五章共3300字。將北大簡與已發現的其他諸種簡本相綜合，則迄今可見的西漢時期4字一句的《蒼頡篇》文字，應已達到當時合三篇爲一的《蒼頡篇》字數50%以上。

一段下,《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亦從之[1],由北大簡可以知道,這段文字並不屬於《漢兼》章,而是處於另一與《漢兼》同韵部的章(失章名)之尾部。標題横書於前兩枚簡頂端的方法也見於秦簡,例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章題"土忌"(日甲 129 背、130 背),周家臺秦簡中的標題"此(觜)嶲"(周 225、226)[2]。

三、各章文末均標明該章字數。現存標明字數的章末簡有 9 枚,所標字數,多者"百五十二",少者"百四",即一百零四。可知各章字數均在一百以上,但字數不盡等同,具體字數與枚數(用括號内阿拉伯數字表示)如下:

"百四"(1)、"百一十二"(1)、"百廿八"(3)、"百卅六"(1)、"百卌"(1)、"百五十二"(2)。

四、已知各章是按韵編集的,基本上係 4 字一句,兩句一韵,即每兩句均押第二句最後一字的韵,且多數章爲一韵到底,個别則是押可以相協合的兩個韵部(如下文所述"之、職部")[3]。故以下暫稱各章爲某韵部章。

五、同一韵部不止一章,可有若干章。根據各章所押韵,這批簡已知可以被編入各韵部章的文字字數以及可知之章名如下:

陽部韵章:367 字。"顓頊"、"雲雨"、"室宇"、"□輪"四章均屬此韵部章。

耕部韵章:101 字。"鶡鴇"屬此韵部章。

之、職部合韵章:209 字。"漢兼"、"□禄"二章屬此合韵部章。

之部韵章:40 字。"闊錯"章屬此韵部章。

幽部韵章:151 字。

魚部韵章:274 字。"幣帛"、"□悝"二章屬此韵部章。

支部韵章:80 字。"賣購"章屬此韵部章。

脂部韵章:44 字。

宵部韵章:19 字。

以上各韵部,陽、耕部爲陽聲韵,之、幽、魚、支、脂、宵各部均爲陰聲韵,之、職部因分别爲陰聲和入聲韵,可以合韵,故共組爲一章。

參考雙古堆《蒼頡篇》簡文並參考簡背後劃痕所顯示的簡序,以及章末簡所標字數,以上各韵部章保存有章名的,衹有屬陽部韵章的"顓頊"一章大致完整,其餘諸章

---

[1] 勞榦與甲乙編所釋"戲表書插",據北大簡應訂正爲"戲叢書插","往來□□"(按:勞榦釋作"往來前□",甲乙編作"往來□")應是"往來�л眄(眄)"。

[2]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 2001 年。

[3] 本文對上古音的判定,據陳复華、何九盈《古韵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7 年。

均不完整,而且從背簡劃痕可以推測出各韵部章多不止一章。

六、各章内所收文字之排列與組合的方式有多種。初步研究,主要的是如下兩種:

(一)即所謂"羅列式"[1]。將字義相近或相聯繫的字詞組合在一起,排列出來,意在强調各個字詞的含義,絶大多數句子構不成有完整語法關係的語句。依此種方式排列的4字一句,4字中的每一個字與其他3字字義均相近或相類,連續兩三句相組的例子也有,如"藿藜薊葉,薺芥萊荏"(2202部分)[2],但这種情況相對較少,多數情況下衹是4字一句中的前兩個字之間、後兩個字之間彼此字義更爲相近(這樣的兩個字還多有屬聯綿詞的)或聯繫更爲緊密,此種情況下,此4個字衹是在大的義類上相近。這樣的句子,有的數句所收字詞字義均相類,在同一章内上下連續排列,如屬陽部韵章中的"陂池溝洫,淵泉隄防,江漢澮汾,河溏池漳,伊雒涇渭"(2051)。又如屬陽部韵章的"雲雨"章之"雲雨賈零,霚露霅霜,朔時日月,星晨紀綱,冬寒夏暑,玄氣陰陽"(3828、2154部分)。也有的情況下可能衹是一句或相鄰的兩句中的諸字之字義屬同一義類,而連續排列的數句,字義上總體並無大的義類上的聯繫,例如耕部韵章的"鶡鴇"章之"鶡雉牝牡,雄雌俱鳴,屆寵躍急,邁征覺驚,豜潩僂繚,頗科樹莖"(3855、3827部分),又如陽部韵章中的"雲雨"一章,上文所引諸句字義相近,但同章下又有"弘兢翦眉,霸暨傅庚"(2154部分)等句,顯然與上文表示天象、氣候的字詞没有聯繫。因此各章標題僅是取自章首二字,雖有的可以看出與其内所收某些字之字義有聯繫,但似並無指示全章所收字詞内涵之意義,這與《詩經》諸篇之篇題設立方法是一樣的。在屬羅列式的組合排列方式中,少數句子有完整的語法關係(如以上所引3827簡"雄雌俱鳴")。

"羅列式"是《蒼頡篇》主要的字詞組合排列方式,這種方式既常將字義有聯繫的字組合在一起,亦就具有了"以類相從"的因素,自然對於後來字書的編撰有啓示意義,特别是字義相近的字往往有共同的形旁部首,這樣的字聚合在一起(如上引2051簡帶"水"旁的諸字),也更爲此後《説文解字》用形旁作部首(其中有些字序甚至與《蒼頡篇》相同)開了先河,這一點已有學者作過很好的論述[3]。

---

[1] 以下分類之名稱參見:(1)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2)福田哲之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阜陽漢簡〈蒼頡篇〉研究》,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萬卷樓2005年。福田哲之的"類義字羅列形態"與"連文式形態",在本文中均暫歸入"羅列式"。他歸入"類義字羅列形態"的例子中,其實有相當一部分似也當歸入他所謂"連文式"中。

[2] 括號内數字爲整理北大漢簡時給各簡的編號。

[3] 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

(二) 即學者們所説的"陳述式",通過若干語義相連的句子來陳述一個主旨。較典型的如"漢兼"一章内"漢兼天下,海内並廁……男女蕃殖,六畜逐字"(2469、2396)的一段話,但此種句式,在現所見諸章中出現甚少(除"漢兼"一章外,《蒼頡篇》的首章,即已在居延簡中發現的"蒼頡作書"之一章,開始的數句也屬陳述式),而且此類以陳述式組合排列的句子也並非貫穿於全章,而是與羅列式并存於一章中。像上引"漢兼"一章中,在"漢兼天下"至"六畜逐字"一段陳述句子後,從北大簡此章背面的劃痕看,很可能即接"鯱觭顫贏……"所在之簡(2148),其語義已不再延續以上陳述式句子,而轉爲所謂羅列式。

上述北大簡《蒼頡篇》所顯示的該竹書在編撰方面的諸特徵,有的與雙古堆簡《蒼頡篇》是相同的,在雙古堆簡《蒼頡篇》出土後,已有學者論述過,如諸章内的文字組合方式與句式[1]。但是,雙古堆簡殘甚,幾乎没有完整的簡,北大簡《蒼頡篇》不但多有完整的簡,甚至有完整或接近完整的章,而且每章的標題與其寫法,章末的字數標記方法與每章的字數多少,以及屬同一韵部的章會有多個信息,均是此前學界未能詳知的,這些無疑對瞭解《蒼頡篇》的面貌有極重要的價值。

關於北大簡《蒼頡篇》的成文年代與抄寫年代也可以作一探討。經與雙古堆簡《蒼頡篇》相比較,可知二者有不少文句是相合的,文字的字形也相近同,在分章上,北大簡《蒼頡篇》也有之、職合韵的,與雙古堆簡有之、職合韵章相合,這些皆昭示二者成文的年代較爲接近。北大簡《蒼頡篇》在不少文字偏旁的寫法上保留着秦至漢初的寫法,衹是相比之下,雙古堆簡從摹本看,其書體似更近秦隸,而北大簡漢隸筆意則似已稍强,表明其抄寫年代可能稍晚。雙古堆簡出自漢汝陰侯墓,汝陰侯卒於漢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則雙古堆簡《蒼頡篇》抄寫年代不晚於此年,北大簡《蒼頡篇》抄寫年代略晚,但似亦當不晚於比此年晚 50 年的前 100 年左右,即武帝後期(參見本書《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概説》中有關其年代的推測)。

北大簡《蒼頡篇》在"漢兼"一章中,已有"漢兼天下"句,證明此本已不是李斯原本,而是在西漢年間經過修改的本子。但《漢書・藝文志》所記由漢"閭里書師"所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爲一的《蒼頡篇》,則是"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顯然又與此北大簡《蒼頡篇》每章皆在百字以上,且字數多少不等有别。所以,北大簡《蒼頡篇》也當與雙古堆簡《蒼頡篇》一樣,應是大致保留了所合三篇秦代字書的面貌,衹是個别字詞被改動,但通體還未經"閭里書師"作大的改動與重編。北大簡《蒼頡

[1] 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 年第 2 期。

篇》在每章標題的寫法上采用在首簡與第二簡上端横向書寫的方式，亦見於秦簡，應是保存了秦簡原本的書寫方式。雙古堆簡《蒼頡篇》(C003)有“飭端修灋(法)”句，學者或認爲“飭端”之“端”是秦人因避秦始皇名諱而改，即因爲“端”在字義上與“正”有相同處，故以“端”代“政”〔1〕，以此證明該本所據爲秦本。如是，則北大《蒼頡篇》“漢兼”一章也有“飭端修灋(法)”句(2396)，也是此本基本保留了秦本面貌的證據。從以上這幾點來看，北大簡《蒼頡篇》這一本子與秦本接近，其形成的年代亦應當在西漢初。

北大簡《蒼頡篇》與秦本接近，還可以從與雙古堆簡《蒼頡篇》作進一步比較得知。北大簡《蒼頡篇》在字句上，雖多有與雙古堆簡《蒼頡篇》相合者，但也有不同者。如“漢兼”一章中，北大簡即與雙古堆簡有所不同，現將雙古堆簡《蒼頡篇》與北大簡《蒼頡篇》“漢兼”一章相關字句的釋文比較如下。同時附上居延簡《蒼頡篇》同一段文章的釋文(仍用甲乙編釋文，未經校正)，亦一並作比較。

雙古堆簡《蒼頡篇》C002：

□兼天下，海内並厠。飭端修灋(法)，變灋。

居延漢簡甲乙編《蒼頡篇》九・一C、B〔2〕：

漢兼天下，海内並厠，▨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但致貢。

北大簡《蒼頡篇》簡2469、2396：

漢兼天下，海内並厠，胡無噍類，菹醢離異，戎翟給賨，百越貢織，飭端修灋(法)，變大制裁〔3〕。男女蕃殖，六畜逐字〔4〕。

將以上三個本子作比較可知，北大簡比雙古堆簡在“海内並厠”後多出四句話，居延簡文字本當與北大簡相同，但未全。居延簡甲乙編釋文“但致貢”一句，據北大簡，

---

〔1〕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文中引及《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端月”索隱云“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政，故云端月”，並指出《吕氏春秋》與雲夢睡虎地秦簡中皆有以端代正之例，故此説應可信。

〔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年。

〔3〕此句字詞之組合似與《易經・繫辭上傳》“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有關，惟置於此陳述句中，其義當有所引申，即當有講兼天下後治理社會之義。“大”與“變”相聯，其義似爲通，《吕氏春秋・勿躬》：“神合乎大一”，高誘注：“大，通也。”“大”或作“太”。“變大”即“變通”，其義見上引《易經・繫辭上傳》，又《易經・繫辭上傳》“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易經・繫辭下傳》“變通者，趣時者也”。

〔4〕逐，競逐。字，生，生子，《易經・屯》“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山海經・中山經》：“其上有木焉……其實如蘭，服之不字。”郭璞注：“字，生也。”

應是“百越貢織”。

北大簡比雙古堆簡多出的這四句,是非常重要的。“胡”在此應主要是指稱匈奴,“噍”與“嚼”音同可通,《漢書·高帝紀》上記項羽“曾攻襄城,襄城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顏師古注:“無復有活而噍食者也。”“菹醢離異”的意思,從水泉子簡“□醢離異毋入刑”句,可知似是指將“胡”剁成如菹醢(即肉醬)一樣,使其離散。“賨”在這裏是泛指賦稅,水泉子簡作“戎翟給賨賦斂□”,可證。總之,這四句話,應是歌頌秦始皇統一六國後,北逐匈奴、南略五嶺的業績,應是出自秦人手筆。雙古堆簡《蒼頡篇》此四句話未存,可能是西漢初整理秦本《蒼頡篇》時被刪掉,但北大簡以及居延簡《蒼頡篇》都保存了這四句話,較多地體現了秦代本子的面貌。顏之推《顔氏家訓》卷下《書證篇》引《蒼頡篇》文字有“漢兼天下,海内並廁,豨黥韓覆,畔討殘滅。”學者已指出此後兩句末字“滅”與前兩句末字“廁”,分别屬月部和職部,所以後兩句未必接在“海内並廁”下〔1〕。但此後兩句的内容,則顯然是西漢時期漢人據漢高祖剿滅陳豨、韓信後所編之内容,類似於秦本中頌秦始皇平天下,有可能是西漢時改造過的《蒼頡篇》的又一本子。由此亦可見北大簡與居延簡中“漢兼天下,海内並廁”後的那四句話不大可能是西漢人編出來的。

北大簡《蒼頡篇》與雙古堆簡《蒼頡篇》已知另一值得注意的異文是雙古堆C003簡有“骩奊佐宥,愨悍驕裾,誅罰貲耐,政勝誤亂”句,但北大2148簡文作“骩奊左右,勢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2〕。這其中,雙古堆簡“政勝”,在北大簡中作“丹勝”尤爲費解。學者或認爲雙古堆簡“政勝”之“政”“是漢初抄寫者改回來的”〔3〕,意即原文當因避秦始皇名諱,爲另一字。然北大簡此字作“丹”。秦代避諱之慣例,今不可確知,“丹”與秦始皇名“政”(或“正”)在字義上與字音上均難聯繫。但上文已經提到,雙古堆簡與北大簡皆有“飭端修灋(法)”句,學者或認爲“端”是秦人避秦始皇名諱而以“端”來代“政”。“丹”與“端”聲韵並同,均端母元部字,故也可能因爲在“飭端修灋(法)”句中,“端”已代“政”使用了,而且從北大簡看“飭端修灋(法)”句與“丹勝誤亂”

---

〔1〕此係于豪亮先生的看法,載中華書局總編室編《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1981年第3期。

〔2〕北大簡“丹”字,最初在電腦中看照片,頗似“月”字。後經再核查原簡,知其寫法與水泉子簡《蒼頡篇》“丹勝誤亂”之“丹”字的寫法(見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圖版玖之“暫編號020”)相同,中間一横劃左右均未連及竪劃。故此字當以釋“丹”爲是。胡平生先生曾指出過此點,但後來又由於“丹”字在此費解,而懷疑此字應是“井”字之訛,見所撰《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月21日。但北大簡此字亦同於水泉子簡寫作“丹”,故知確非“井”字之訛。

〔3〕胡平生、韓自强:《〈蒼頡篇〉的初步研究》,《文物》1983年第2期。

句很可能是屬於同一章(即"漢兼"章),且挨得很近,作爲字書,這裏爲了避免一字重出[1],故又用"端"的同音假借字"丹"來代替"端",實際皆是爲了代"政"。這也即是説,在西漢時期,有可能是雙古堆簡《蒼頡篇》本子將原秦本"丹"字改回爲"政",而北大簡(以及水泉子簡所據西漢簡本)未改。這樣解釋,是對何以雙古堆簡《蒼頡篇》作"政勝誤亂",而北大簡(以及水泉子簡)作"丹勝誤亂"的一種可能性的解釋。至於"政勝誤亂"(或"丹勝誤亂")應如何理解,學者間有不同意見,似尚需作進一步探討。

以往學者或因將雙古堆簡"政勝誤亂"之"政"理解爲秦王政之名,或將"政"讀爲"正",理解爲"正義",故繼而將"勝"理解作"戰勝",從而將"誤亂"作爲"勝"的賓語。這樣理解當然可以作爲一種解釋方法(按:唯此種解釋認爲秦代字書可直呼始皇之名"政",似有不妥)。但按照上述北大簡《蒼頡篇》所揭示的文字排列組合之規律,"丹勝誤亂"的含義似還可以綜合這句話前後諸句的字義來探討。北大簡提供了與此句話文義有聯繫的完整段落,全文是:

> 顫飈(觿)觭贏,骫奊左右,勢悍驕裾,誅罰貲耐,丹勝誤亂,【2148】圄奪侵試,胡貉離絶。【1583】

從這段文字可知,在"丹勝誤亂"句前後的句子所聚合、排列的字詞,除了末句"胡貉離絶"句外,多數具有貶義,是言偏激的、非正直的、不道德的,或罪惡的行爲[2]。特别是這些句子均屬"羅列式",同一句 4 字雖皆義近或有聯繫,但前兩個字彼此間與後兩個字彼此間則字義更爲接近,或相互間有更緊密的字義上的聯繫,而且没有出現 4 字一句中有動賓結構的句式。那麽再來看"丹勝誤亂"(以及雙古堆簡的"政勝誤

---

〔1〕實際上現所見漢簡《蒼頡篇》諸本中的一字重出的例子是有的,這不排斥是漢人合秦本《蒼頡》、《爰歷》、《博學》三篇爲一造成的結果。

〔2〕顫,《説文》釋爲"頭不正也",其義也可以引申爲發抖。觿,《説文》訓爲"角傾也"。觭,《爾雅·釋畜》釋爲"角一俯一仰"。贏,過度,見《周禮·考工記》鄭玄注。骫奊,依《説文》段玉裁注,是"謂屈曲之狀"。"左右",在"骫奊"之後,應是與"骫奊"義相聯,是講左右彎曲。勢,北大簡此字从刀,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勢悍袌暴",亦作"勢悍",《集韵》釋勢其音爲豪,亦通作豪,訓爲"健也,彊也",此字雙古堆簡寫作"愸",从心,"愸"即"慠"、"傲",似與勢字意相接近,但又微有差别;悍義爲勇猛,亦有蠻横之義,故"勢悍"從上下句子文義看,在此當釋作桀驁而蠻横。驕、裾二字義近,均是傲慢之意,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有"見民臬(倨)敖(傲)";誅,可訓爲殺(上殺下),也有譴責、懲罰之義,《韓非子·姦劫弑臣》:"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貲,《説文》:"小罰以財自贖也。"耐是耐刑,剃除頰鬚。以上"誅罰貲耐"排在上下以貶義詞組成的句子之中,很可能亦是講刑罰之濫。水泉子簡存有"□耐責未塞"句,應是講雖然用了各種刑罰,但仍未能堵塞住人們之譴責,亦可證明"誅罰貲耐"在此是貶義的。圄在此作動詞解,即囚禁;奪,强取之義;侵,是侵佔;試,在此疑當讀作"弑",是下殺上,與"圄"、"奪"、"侵"皆屬暴力不軌之行爲。

亂")句,"誤亂"與上述諸句的特點相同,是字義比較接近的兩字,那麽"丹勝"("政勝")在秦本中自然也有可能是兩個字義相近或相互有字義上聯繫的兩個字。在水泉子簡中,存有"丹勝誤亂有所惑"句,"有所惑"應該是與"丹勝誤亂"4 字字義有關。雖然綜觀現已發表的水泉子簡,其七言中後 3 字似未必皆能準確概括前 4 字之大意,但其中多數似還大致相合,所以此"有所惑"仍不失爲對"丹勝誤亂"4 個字含義的一種義近的闡釋。如理解作"政"或"正義"戰勝了誤亂,則"有所惑"即與之意義相去甚遠。

"丹"字如可以像上面所述,理解爲是"端"的假借字,而"端"在秦本中是用來代"政"的,則現在衹需要探討"政勝"2 字字義有無其他可能的解釋。《禮記・王制》:"齊其政",鄭玄注:"政謂刑禁。"《禮記・樂記》"禮樂刑政",孔穎達疏曰:"政,法律也。"而"勝"在文獻中有"過"與"盡"的含義,《禮記・樂記》"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孔穎達疏:"勝猶過也。"《孟子・梁惠王上》"不違農時,谷不可勝食也",趙岐注:"勝,盡。"因此,"政勝"即應是講"刑法用過了頭",亦即濫用刑法,這樣解釋,下邊的"誤亂",自然可以理解爲是"政勝"造成的結果,前兩字與後兩字在字義上亦可以很自然地相互聯結,同時也會與上面的"誅罰貲耐"及下邊的"圄奪侵試(弒)"兩句在文義上有所協調。當然,上述意見極不成熟,北大簡"丹勝誤亂"如何與雙古堆簡"政勝誤亂"句聯繫起來,既可以很好地解釋"政"、"丹"之間的關係,又可以對文義作出更貼合秦本本意的解釋,還需要作進一步討論。

僅從經初步研究北大簡與雙古堆簡的上述異同情況,即已可知,早在西漢早期時,當"閭里書師"們合併秦代的《蒼頡篇》、《爰歷篇》、《博學篇》爲一時,雖統稱之合編本爲《蒼頡篇》,但已在編纂時因删訂、修改及文字隸定之程度不同,可能即已有了不同的本子。如上文所述,北大簡《蒼頡篇》這個本子,不僅是迄今所知保存西漢初之《蒼頡篇》文字最多,昭示其編撰體例與内容最爲系統、豐富的本子,而且也可能是保留秦本原貌較多的本子,故而彌足珍貴。

從北大簡《蒼頡篇》亦可以對該書在當時行用時的價值有進一步的認識。至西漢時,合三部書編成的《蒼頡篇》所收文字,有相當多的字形保留了"史籀大篆"之字形(見《漢書・藝文志》),且這些文字字義有不少相當深奥,因此,此書雖一直被視爲當時小學識字所用書,但實際上所收似並非皆當時日常所用文字,其深度已遠超出小學識字書所需。故而上引《漢書・藝文志》特别記載到漢宣帝時,以至於當時"俗師"都不能識讀此書,還需要徵召張敞之類對古文字有修養的學者來識讀。由此亦可以解釋,爲何如雙古堆大墓之墓主人漢汝陰侯一類王侯(北大簡之擁有者,綜合各種資料看,亦當身份接近)亦要重視之,乃至要用來隨葬。所以,以往研究《蒼頡篇》的學者所

提出的,這部書在當時具有百科全書字彙的特徵是有道理的[1]。在西漢早中期時,這部書應該是那時的社會上層(及知識階層)所必研學的著作,其不僅借由字詞的組合排列方式,昭示了一種對各類事物依其特性作分類的框架,而且貫徹了一種對豐富的漢字詞語作細緻分辨的思維。此類字書之學術内涵與今日所知從大型漢墓中出土的其他諸類文獻典籍所代表的學科,共同構成了當時社會上層被要求具有的知識範疇與知識結構。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1〕福田哲之:《阜陽漢簡〈蒼頡篇〉研究》。福田哲之也已經指出:"《蒼頡篇》之陪葬意義或許能得到與其他陪葬書籍共通的整合性理解。"

北大藏西漢竹書《趙正書》簡説

趙化成

北大藏西漢竹書《趙正書》是一篇基本完整并且已經佚失了的古代典籍。篇名自題爲"趙正書",書寫於第2枚簡的背面(5213)[1]。首簡(2376)以圓點起頭,現存51簡,綴合後爲50簡。簡長30.2—30.4、寬0.8—1厘米,有三道編痕。完整簡容字28—31字不等,總字數近1500字,墨寫隸書,書寫工整,除個别稍模糊外,大部分字迹清晰。簡背有劃痕,以6—8枚簡爲一組連續斜綫刻劃,從文意看,該劃痕與簡序相關聯,可作爲《趙正書》簡册排序的重要參考。《趙正書》51枚簡中,有3枚簡(5213、2503、2528)殘斷略有缺字;有1枚簡(2567+2587)折爲兩段,綴合後可連讀,不缺字;另有10枚簡的上端或下端略有殘損,但不缺字。從《趙正書》簡册文意銜接並參照簡背劃痕排序觀察,該篇末段似有缺簡,但不影響整篇文意的完整性[2]。

一、《趙正書》與《史記》異同之處

趙正即秦始皇帝。《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吕不韋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今按,秦爲嬴姓。《史記·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趙國即造父之後。然在西周孝王時,非子爲周室養馬有功,孝王分土

[1] 括號中的阿拉伯數字爲北大藏西漢竹書整理統一編號。

[2]《趙正書》目前的釋文及排序尚屬初步研究的成果,個别文字的釋讀還有待進一步斟酌,以將來的正式報告爲準。

爲附庸，邑之秦，賜姓嬴，後來的秦國即是非子這一支發展壯大起來的，所以秦國本爲嬴姓。秦始皇以趙爲氏，在《史記》中有兩處提到，一即前引《秦始皇本紀》，另一處則是在《楚世家》："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依《秦始皇本紀》三家注，秦始皇以趙爲氏有兩説：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爲榮；二是生於趙國邯鄲的緣故〔1〕。至於秦始皇名"正"，是因爲以正月旦生，則無異説。

《趙正書》主要内容記述從秦始皇第五次出巡之死，到秦二世繼位後誅殺諸公子大臣，直至秦亡國這段歷史過程中，秦始皇、李斯、胡亥、子嬰的言論活動，是一篇以對話爲主要内容的著作。《趙正書》的重點並不在於記載歷史事件本身，而是以較大篇幅描述秦始皇臨死前與李斯的對話、李斯被害前的陳詞以及子嬰的諫言等，並偶有作者的感言，似爲一種"以史爲鑒"的叙事方式。《趙正書》内容與司馬遷的《史記・秦始皇本紀》、《史記・李斯列傳》、《史記・蒙恬列傳》等記載部分相似，有些内容可對讀，但兩者也有許多不同之處。

《趙正書》與《史記》的異同之處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上許之。……至平原津而病。始皇惡言死，群臣莫敢言死事。上病益甚，乃爲璽書賜公子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在中車府令趙高行符璽事所，未授使者。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丘平臺。丞相斯爲上崩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秘之，不發喪。……獨子胡亥、趙高及所幸宦者五六人知上死。……高乃與公子胡亥、丞相斯陰謀破去始皇所封書賜公子扶蘇者，而更詐爲丞相斯受始皇遺詔沙丘，立子胡亥爲太子。更爲書賜公子扶蘇、蒙恬，數以罪，賜死。"

《趙正書》與《史記・秦始皇本紀》以上記載有較大出入。其首簡云：

> •昔者，秦王趙正出斿(游)天下，環(還)至白(柏)人而病，病篤，𥈞(喟)然流涕長大(太)息，謂左右曰……【2376】

《趙正書》所記載的始皇生病處與《史記》不同，《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至平原津而病……崩於沙丘平臺"。《趙正書》則記載："至白(柏)人而病"，未言明秦始皇死處。

《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秦始皇死後李斯、趙高等秘不發喪，篡改詔書立胡亥爲二世皇帝。《趙正書》則曰：

---

〔1〕《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正'。"引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索隱："《系本》作'政'，又生於趙，故曰趙政。一曰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爲榮，故姓趙氏。"正義："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爲政，後以始皇諱，故音征。"

> 丞相臣斯、御史臣去疾昧死頓首言曰:"今道遠而詔【2372】期宭(羣)臣,恐大臣之有謀,請立子胡亥爲代后。"王曰:"可。"【2172】

據此,二世胡亥所立是秦始皇聽從李斯等的建言而爲,並未提到秦始皇"爲璽書賜公子扶蘇"及李斯、趙高篡改詔書之事。

《史記·秦始皇本紀》稱此次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趙正書》則記載去疾爲御史大夫,並與之同行,還與李斯共同建言立子胡亥。此外,《趙正書》所記載的秦始皇臨死之前的大段感言以及與李斯的對話,則不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或《李斯列傳》。

(二)《史記·蒙恬列傳》記載趙高及二世胡亥欲殺蒙恬、蒙毅,趙高之讒言及蒙恬、蒙毅的反駁陳詞,均不見於《趙正書》。《趙正書》所記載的子嬰諫言則與《蒙恬列傳》大致相似,但篇幅更長,内容更多一些。

(三)《史記·李斯列傳》記載了秦二世胡亥欲殺李斯,李斯獄中上書,表面稱其犯有"七宗罪",實則表功的大段陳詞,與《趙正書》記載大致相似,可對讀,祇是詳略不同,文句也有一定出入。此外,《趙正書》所記載秦二世胡亥欲殺李斯,子嬰也有一段諫言則不見於《史記》。

(四)《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趙高之死乃是子嬰所誘殺:"〔趙高〕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爲秦王。以黔首葬二世杜南宜春苑中。令子嬰齋,當廟見,受王璽。齋五日,子嬰與其子二人謀曰:'丞相高殺二世望夷宫,恐群臣誅之,乃佯以義立我。我聞趙高乃與楚約,滅秦宗室而王關中。今使我齋見廟,此欲因廟中殺我。我稱病不行,丞相必自來,來則殺之。'高使人請子嬰數輩,子嬰不行,高果自往,曰:'宗廟重事,王奈何不行?'子嬰遂刺殺高於齋宫,三族高家,以徇咸陽。"《趙正書》則曰:

> 秦王胡亥弗聽,遂行其意,殺丞相斯,立高使行丞相御史【2463】之事。未能冬(終)其年,而果殺胡亥。將軍張(章)邯入夷其國,殺高。【2144】

《趙正書》記載趙高爲將軍章邯所殺,與《史記》明顯不同。

二、《趙正書》的年代與作者

北大藏同批西漢竹書數術簡中有"孝景元年"紀年,出土這批簡的墓葬年代上限當不早於漢武帝時期。從字體看,長沙馬王堆、江陵張家山等西漢文景時期的簡牘、帛書其字體近於秦隸,而《趙正書》隸書字體扁方,横竪撇捺已具有漢隸的典型特徵。

再與臨沂銀雀山武帝早期漢簡以及定州八角廊宣帝時期的漢簡相比,《趙正書》似介於兩者之間。因此,《趙正書》的抄寫年代當晚於西漢文景至武帝早期,大致爲武帝後期或昭帝時期,即西漢中期。

《趙正書》通篇稱秦王而不稱秦始皇或秦二世皇帝,顯然,作者不以秦國爲正統,而視爲七國諸侯之一。漢初以北平侯張蒼爲代表的貴族士大夫曾否認秦朝繼承了正朔,並按照所謂五德終始説,認爲以水德替代周朝火德者是漢而不是秦[1],他的主張爲漢朝所用。由此表明,在西漢初年,包括原六國舊貴族後裔在内的相當一部分人秉持這種歷史觀。因而,一些修私史的民間史家稱始皇爲秦王,不以秦朝爲正統是很自然的。故《趙正書》或可能出自六國舊貴族後裔之手,或爲與張蒼觀念相類似的文人所撰寫。從《史記》、《漢書》的記載看,在張蒼爲漢丞相十餘年後,"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時,其符黄龍見,當改正朔,易服色。事下蒼,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黄龍見成紀,於是文帝召公孫臣以爲博士,草立土德時曆制度,更元年"(《漢書·張蒼傳》)。由此看來,文帝後期確立土德後,表明已經承認了秦爲水德,也就是正式承認秦朝的客觀存在。此後,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也確立了秦朝的歷史地位。綜合考慮這些因素,《趙正書》的撰寫年代當早於漢武帝時期,爲西漢早期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司馬遷的《史記》成書年代已到了漢武帝後期,因而,《趙正書》較司馬遷《史記》相關篇章的成篇年代要早。

三、《趙正書》的學術價值及問題

《趙正書》的撰寫年代早於《史記·秦始皇本紀》等篇的成書年代,從而爲我們認識秦朝這段歷史提供了一個新的文本。同時,也爲瞭解西漢時期人們如何看待秦王朝,提供了很有價值的信息。大概在西漢早期,與《趙正書》類似的記述可能有多個版本。《趙正書》的一些記載與《史記·秦始皇本紀》、《史記·李斯列傳》、《史記·蒙恬列傳》等有一定出入,而且某些方面有較大的不同,這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但目前還不能斷定何者更符合歷史史實。不過,筆者以爲,司馬遷是一位嚴肅的史學家,作爲太史令,他參考的典籍更爲廣泛,其中還包括了秦國史書《秦紀》在内。《趙正書》的撰寫目的是"以史爲鑒",在史實方面未必都經過詳盡稽考。因此,對於一些大的史

---

[1] 秦爲水德。《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衣服旄旌節旗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

實,在無其他確鑿證據的情況下,並不能輕易否定《史記》的記載。《趙正書》的抄寫年代大致在西漢中期,這種"以史爲鑒"内容的著作流傳於這個時期,或許與當時的政治環境有一定關聯。

《趙正書》中包含許多通假字,有一些爲新見,如"扶蘇"爲"夫胥"等,是值得重視的文字學信息。書中可與《史記》對讀的部分,個别與《史記》不同的文字,從文意看似乎《趙正書》更恰當一些,這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趙正書》的漢隸書體規範工整、十分優美,堪稱這一時期的書法精品,還可作爲書法愛好者難得的臨摹範本。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北大漢簡《老子》簡介

韓　巍

《老子》是北大漢簡中保存最爲完整且篇幅最大的一種古書。現存完整、殘斷竹簡共計 280 枚,經拼合後共有完整簡 218 枚、殘簡 3 枚(竹簡雖殘斷但未損文字者,或僅缺一二字可據上下文補出者,也算作完整簡)。相當於今本《德經》的部分殘斷比較嚴重,但大部分仍可拼合復原。整枚竹簡缺失者,僅第二十四章(今本六十一章)缺第 3 簡(約 28 字),第二十九章(今本六十五章)缺最末一簡(約 10 字)。相當於今本《道經》的部分除有少數簡折斷外基本完整,僅殘缺 1 字。推測北大簡《老子》全書原應有完整有字簡 223 枚。

北大簡《老子》的完整簡長 31.9—32.2、寬 0.8—0.9 厘米。寫滿字的竹簡一般每簡 28 字,文字分佈極爲均匀,極少數簡爲節省而寫到 29 字。文字書體清秀飄逸,體勢略向左下方傾斜,極有特色。文中使用的符號主要是分章提示符號"•"和重文號"₌",不見句讀鉤識符號。

北大簡《老子》分爲上、下兩篇。相當於今本《德經》第一章的第 2 簡(簡 1829),其簡背近上端處寫有"老子上經"4 字;《道經》第一章的第 1 簡(簡 2592),背面近上端處寫有"老子下經"4 字;其書體與正文一致,應是抄書人題寫的篇題。從兩個篇題的位置,以及《上經》殘斷較嚴重、《下經》基本完好的狀況看來,《上經》和《下經》當時應該是各編爲一篇簡册。

《上經》和《下經》篇末均記有全篇字數,前有圓形墨點"•"作爲提示,書體與正文一致,應是抄書人寫畢之後所加。《上經》之末爲:"•凡二千九百卌二"(簡 1754+1924+2494),《下經》之末爲:"•凡二千三百三"(簡 2047),合計 5245 字。據初步統計(可能略有誤差),北大簡《老子》現存 5188 字,另重文 109 字;推測原書應有 5266 字,另重文 111 字。其篇末自注字數略少於實際字數,但明顯没有將重文計算在内,符合簡帛古書計算字數的慣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德經》篇末自注字數:"三千

卌一",《道經》篇末自注字數:"二千四百廿六",合計 5467 字,比北大簡本多出二百餘字。這應是帛書本文字較爲繁冗,多用虛詞所致。

北大簡《老子》是繼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和郭店楚簡本之後發現的第四個簡帛《老子》古本。與以往發現相比,北大簡《老子》的學術價值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北大簡《老子》是目前保存最爲完整的簡帛《老子》古本。以往所見的三種簡帛《老子》雖然年代較早,但都不够完整。郭店本僅有今本内容的五分之二。帛書本雖是相當成熟的全本,但殘破較甚,甲、乙兩本互相補充後,仍有不少殘缺的文句無法補出[1]。相比之下,北大簡本雖有少量殘缺,但對文意理解有影響的闕文總共不過 50 餘字,僅占全文的百分之一;而且整句殘缺者不過三四處,且大多不涉及重大的文本差異和學術争論。衹有《上經》第十一章(今本四十八章)首簡:"·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損)之有(又)損之,至於無……"(簡 3178+3647),"無"字以下殘缺約 11 字。王弼本此處作"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傳世各本多與之相同,唯嚴遵本作"無爲而無以爲",很多學者認爲後者更符合《老子》本意。馬王堆帛書甲、乙兩本此句均殘缺,無從驗證;郭店本此句卻作"無爲而無不爲",對學者此前的認識提出挑戰。北大簡本此句的殘缺使這一疑案無法得到新的證據,是一大遺憾。

二、北大簡《老子》保存了"老子上經"和"老子下經"的篇題。《老子》一書的書題,在郭店本和帛書本中都未見到,此次是簡帛古本中的首次發現。《上經》、《下經》分别對應今本《德經》、《道經》,説明北大簡本兩篇的順序與帛書本一樣,都是以《德經》在前,《道經》在後[2]。不同之處在於,帛書乙本是拈篇首字"德"、"道"名篇,北大簡本則是以"上"、"下"名篇。宋人謝守灝《混元聖紀》引《七略》云:"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可見劉向所校之中秘藏本《老子》即分《上經》、《下經》,不過是以《道經》爲上,《德經》爲下。《漢書·藝文志》"道家"下著録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説》、《老子徐氏經説》三書,説明西漢時期普遍將《老子》稱爲"經",與儒家"六經"的地位相仿佛。這一點也得到北大簡本的證實。

三、北大簡《老子》保存了完整的篇章結構,爲探討古本《老子》分章問題提供了寶貴資料。郭店本每章之末大多有方形墨釘或短墨綫作爲分章標志,證明《老子》一書的分章起源甚早;但其内容僅有今本的五分之二,章節劃分和順序也有很大不同。帛書甲、乙兩本均連續抄寫,乙本不分章,甲本僅在少數段落之前殘留有圓形墨點,其位

[1] 如今本六十四章"其安易持也"以下,帛書甲、乙兩本都殘缺 30 餘字。

[2] 馬王堆帛書甲本未見篇題,乙本在篇末字數之前分别有"德"、"道"2 字,是爲篇題。

置多數與今本的分章一致,少數則不同。北大簡《老子》每章均另起一簡抄寫,章首(第一道編繩之上)有圓形墨點"•"作爲分章符號,章尾未寫滿的簡形成"留白"。全書共分七十七章,其中《上經》分四十四章,與今本《德經》章數相同,但章與章之間的分合有所不同;《下經》分三十三章,較今本《道經》少四章。北大簡《老子》的分章大部分與傳世八十一章本相同,其少數不同之處大多顯得比今本更爲合理〔1〕。今本八十一章的劃分,正如前人所論,應該是爲了湊合"八十一"的數字而有意爲之,其中頗多强行分合之處。

北大簡《老子》每章均另起一簡抄寫,使章序的排列成爲難題,整理工作初期祇能暫依今本章序排列。但我們也發現,在北大簡《老子上經》中,今本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之後即爲篇末字數,説明其爲本篇最後一章;這一點與今本一致,而與帛書甲、乙本不同〔2〕。現在我們又根據簡背劃痕數據對章序進行了驗證,結果證明若按帛書本章序排列,則與今本章序不同之處,其簡背劃痕均無法銜接;而按今本章序排列,則簡背劃痕基本可以銜接。這説明北大簡本的章序應與今本一致。過去學者根據帛書本四十二章("道生一")緊接四十章("反者道之動")之後,認爲今本章序爲錯簡所致〔3〕,北大簡本對此提出反證。北大簡本一方面將《老子》今本章序的形成提前到了西漢中期甚至更早,另一方面也證明《老子》在西漢中期尚未固定爲今本八十一章的面貌,當時可能還存在多種分章形式的版本。

四、北大簡《老子》的抄寫遠比帛書甲、乙本精審,基本不見衍文、漏字,錯字也很少見,堪稱當時的"善本"。帛書本大量使用通假字(很多其實是寫"别字"),北大簡本在這方面多與今本相同。如今本常見之"損"字,帛書甲本寫作"敗",乙本多寫作"云",北大簡皆作"損";"谷"字,帛書本多寫作"浴",北大簡多作"谷"。從一些關鍵性的文句和用字差異看來,北大簡本也有其自身特點,無論是對《老子》的文獻校勘,還是對《老子》文本演變過程的認識,都有很大幫助。對此我們曾舉例加以説明,這裏再舉具有代表性的《下經》第二十二章(今本二十五章)爲例:

> •有物綸(混)成,先天地生。肅覺,獨立而不孩(改),偏(遍)行而不殆,可以爲天地母。吾不【2311】智(知)其名,其字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大曰

---

〔1〕關於北大簡《老子》分章更爲詳細的介紹,可參看韓巍:《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老子〉的文獻學價值》,《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4 期。

〔2〕帛書甲、乙本的章序大多與今本一致,僅有幾處不同:四十章與四十一章位置互倒;八十、八十一章提前至六十六章和六十七章之間;二十四章提前至二十二章之前。

〔3〕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 1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 懘(逝),懘(逝)曰遠,遠曰反(返)。天大,地大,道大,王亦【1981】大,或(域)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人瀍地,地瀍天,天瀍道,道瀍自然。【1989】

“有物綸成”,今本作“有物混成”,帛書兩本“混”作“昆”,乃同音假借。“混”爲匣母文部字,“綸”爲來母文部字,亦音近通假。

“肅覺”,通行本多作“寂兮寥兮”,帛書甲本作“繡呵繆呵”,乙本作“蕭呵漻呵”。“肅”爲心母覺部字,“繡”、“蕭”爲心母幽部字,“寂”爲從母覺部字,諸字聲母相近,韵母爲陰入對轉。“覺”爲見母覺部字,“寥”、“漻”爲來母幽部字,“繆”爲明母幽部字,其韵母對轉,聲母關係也比較密切。“肅覺”、“繡繆(蕭漻)”、“寂寥”都是聯綿詞,用以形容“道”作爲宇宙本體“獨立不改”的狀態。郭店本此句作“敓纏”,與通行本和帛書本相比少了兩個嘆詞“呵(兮)”,這一點北大簡與之相同[1]。

“孩”,今本作“改”,帛書甲本殘缺,乙本作“玹”,郭店本作“亥”。“改”爲見母之部字,“亥”爲匣母之部字,韵母相同,聲母爲喉牙通轉。郭店本、帛書本和北大簡本的這個字有明顯的承襲關係。

“偏行而不殆”,今本作“周行而不殆”,“偏”讀爲“遍”,“周”、“遍”爲同義換讀。郭店本、帛書本皆無此句。高明先生曾認爲今本此句與“獨立而不改”形成駢體對文,爲六朝人所增入[2]。許抗生先生也認爲此句是今本對“道”理解有誤而妄加的[3]。北大簡本證明此句至少在西漢中期已經出現,這也是北大簡本接近今本的一個典型之處。

“天地母”,通行本多作“天下母”,唯范應元本等少數版本作“天地母”,帛書兩本皆與北大簡本同。但郭店本此處作“天下母”,可見古書版本的繼承和演變相當複雜,自始至終可能並存多個互相影響的版本系統,不能視爲一種直綫性的替代關係。

“吾不智(知)其名”,“不”字,郭店本、帛書兩本皆作“未”,北大簡本同於今本。“其字曰道”,郭店本、帛書本、今本皆作“字之曰道”。

“懘”,今本作“逝”;帛書兩本作“筮”,讀爲“逝”。郭店本此字隸定爲“澮”,最初學者或讀爲“羡”、“衍”,或讀爲“逝”[4];李零先生後來指出上博簡《周易》睽卦的“噬”字亦作此形,認爲郭店簡此字仍應讀爲“逝”[5]。北大簡此字的上部應是“帶”字的變

---

[1] 傳世各本唯景龍碑本作“寂漠”,缺少兩個嘆詞“兮”。

[2]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49頁,中華書局1996年。

[3] 許抗生:《初讀郭店楚簡〈老子〉》,見姜廣輝主編《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4] 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第187—18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5]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

體〔1〕。阜陽漢簡《詩經》S034“毋懘我□”,即《毛詩・邶風・谷風》“毋逝我梁”;S050“苞＝其懘”,即《邶風・二子乘舟》“汎汎其逝”;S126“明星懘＝”,即《陳風・東門之楊》“明星晢晢”;胡平生先生指出,阜陽漢簡从“帶”的“懘”字與从“折”的“逝”、“晢”相通,“懘”、“逝”古音同爲定母月部,古書中亦多見从“帶”與从“折”之字通用之例〔2〕。北大簡《老子》和阜陽漢簡《詩經》中讀爲“逝”的“懘”字,與前文讀爲“改”的“孩”字一樣,有可能都是從戰國寫本字形直接隸定而來,即所謂“隸古定”,這種現象在北大漢簡的很多文獻中都有發現。

“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郭店本此句順序與北大簡本相同,今本及帛書兩本均作“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傳世文獻中唯《淮南子・道應訓》引《老子》與郭店本、北大簡本順序一致。從下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順序看來,今本及帛書本以“道大”在“天大”之前,似乎更爲合理,故裘錫圭先生認爲郭店本順序“顯然不會是《老子》原貌”〔3〕。北大簡本爲“天大”在前的順序又增添了一個文本證據,説明這種順序的文本從戰國中期到西漢中期一直流傳不絶,應視爲不同於帛書本的另一系統,而不是偶然的改動或筆誤。

“或中有四大”的“或”字,通行本多作“域”,帛書兩本皆作“國”。學者多指出,帛書乙本中的“國”字,甲本大多作“邦”,唯此章及五十九章作“國”,兩者用法明顯有别,説明帛書乙本中的這兩處“國”字並非“邦”字避諱而改,而是有其直接版本來源。郭店本此字寫作“固”,裘錫圭先生認爲是“囿”字的異體,它與帛書本的“國”都應讀爲“域”〔4〕;李零先生則認爲“囗”内是“或”字的省寫,此字釋“國”釋“域”皆通〔5〕。“域”、“國”二字同源,先秦文字常寫作“或”。但北大簡《老子》的“國”字均寫作“國”,無作“或”者,故此處的“或”字也應讀爲“域”,意爲囊括宇宙萬物的“空間”,而非“國家”。

總之,本章的文句可以充分反映北大簡《老子》的文本特點:既有大量同於帛書本而異於今本的地方,也有不少異於帛書本而合於今本的地方;後者尤爲重要,證明這些文句並非如前人所説的那樣,是東漢以後纔出現的增改,而是西漢中期甚至更早就已存在。北大簡本中還有少數不同於今本和帛書本,卻與郭店本一致的地方,更讓我們認識到《老子》文本流傳演變的複雜性。

---

〔1〕此承董珊、李零先生先後提示,特此致謝。

〔2〕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49—5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3〕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見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年。

〔4〕同上注。

〔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7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整體看來，北大簡《老子》的文本形態介於帛書甲、乙本與今本（王弼、河上公本）之間。無論是上、下篇的先後，分章和章序，還是具體到文字異同，無不反映出這種“過渡性”特點。但是，也不能簡單將北大簡本視爲今本的直接前身，因爲它與傳世各本的差異，比傳世各本之間的差異還是要大得多。北大簡《老子》最主要的學術意義，是爲我們提供了一個處於“定型”階段的完整而精善的《老子》古本。與早期的郭店本相比，北大簡《老子》雖然看起來少了很多顛覆性和衝擊力，但對於《老子》“文本形態學”的研究仍然是不可缺少的環節。北大簡《老子》的發現，在郭店本、帛書甲乙本和今本之間架起了一座橋樑。四個簡帛《老子》古本形成了從戰國中期到西漢中期、由萌芽到成熟的完整鏈條，這在各種出土簡帛經典中是獨一無二的。不僅使我們對《老子》一書產生、發展、定型的全過程有比較清晰的認識，也爲研究簡帛古書的演變規律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

原載《文物》2011年第6期

北大竹書《周馴》簡介

閻步克

一、概　　況

《周馴》現存整簡，加上經綴合之後的殘簡，約 210 枚。《周馴》的初步整理由韓巍承擔，其卓有成效的工作，奠定了對這部新見古書的基本認識。

簡 5215 的背面上端，有"周馴"2 字，爲此書之書題。"馴"通"訓"，"《周馴》"即"《周訓》"。整簡一般長 30.4 厘米，三道編繩。寫滿字的簡，每簡一般容 24 字，分佈頗爲均勻。除了分章符號之外，全篇没看到其他的標點符號。其字體方正，略扁，筆法帶有明顯的"蠶頭燕尾"的隸書風格，與大約抄寫於漢宣帝年間的定縣八角廊漢墓竹簡文字，最爲接近，但顯得更古樸一些。據此推測，其抄寫年代應該在漢武帝的後期。

簡文以圓形墨點"•"作爲分章符號。每章一般以"•維歲某月更旦之日，龏太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簡 3874）開頭，僅月名不同。十二個月中，缺少四月、九月的章首簡。此外另有"閏月"一章，"維歲冬享駕之日"一章。共保存 12 枚章首簡。如此，《周馴》全篇應該有十四章。

因爲簡文每章都是重新起頭，則没有寫滿字的竹簡，可以初步確定爲章末簡。每章之末大多以"已學，太子用兹念斯。乃受之書而自身屬之曰：汝勉毋忘歲某月更旦之馴"（簡 3819）的形式結尾，與章首簡相對應。在十二個月中，章末簡缺少九月、十二月。另有 1 枚簡 2280 爲"女勉毋忘膢之明日親歲之馴"〔1〕，應爲"維歲冬享駕之日"

〔1〕關於"膢之明日親歲之馴"的含義，筆者將另文討論。

一章的末簡;其後還有“大凡六千”4字,應爲《周馴》全書的字數統計,此簡應爲原書的最後一簡。

還有7枚同樣以“•”起頭的竹簡以及7枚未寫滿字的章末簡,形式與第一類首、末簡不同,没有開頭、結尾的一段套話。這些簡文自成段落,内容爲歷史故事,目前還没能復原完整的章節。其内容與《周馴》正文十四章相關,字體也完全一致,因此也應是《周馴》的組成部分,應是附屬於各章之後(而非全書之後)的“補充讀物”。

全書約6000字,若以每簡24字計,應有簡約250枚。則現存的《周馴》大約保存了原書近六分之五的内容,不到5000字。另有約40枚簡、1000字左右的内容已經散失。由於各簡的次序完全打亂,所以編連復原存在着困難。目前被綴連起來的,衹是部分段落。

《漢書・藝文志》道家類著録有“《周訓》十四篇”,與竹書《周馴》書題相同、篇數相同,應該就是同一部書。北大竹書《周馴》,重現了這一亡佚兩千年的古代文獻。

二、内容、結構與成書年代

如章首簡“龏太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所示,《周馴》的基本内容,是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訓誨。訓誨是按月進行的。

“昭文公”似是見於《戰國策》、《吕氏春秋》等文獻的周昭文君,亦稱周文君。戰國時代“君”、“公”通用。昭文公是東周之君,大約與秦惠文王(名駟,前338—前311年)同時[1]。《史記・周本紀》載:“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有五庶子,無適立。”《周馴》中的“龏太子”似即這位“共太子”。共太子之死,學者或係於周慎靚王六年(前315年),或係於周王赧元年(前314年),或係於周王赧七年(前308年)。東周昭文君訓誨共太子之事,應該發生在此前的一個閏年,因爲《周馴》中有“閏月”一章。史載昭文君任賢愛士,是一位有聲望的明君。其與共太子的關係,暫依文獻推測如上,此後還要就《周馴》内容作進一步推敲。

“周馴”之“周”,似指周天子所在之東周,“馴”即簡文中的“更旦之馴”。《説文》:“訓,説教也。”“周馴”就是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説教。古書中能看到多種以《訓》爲題的篇章,《僞古文尚書》有《伊訓》,清華簡有《保訓》。《國語・楚語上》申叔時論貴族教

[1] 吴榮曾:《東周西周兩國史研究》,收入《先秦兩漢史研究》,中華書局1995年。

育時,有"教之《訓》、《典》"之言。可見"訓"是一種用於教育的特定文體,或説以教誨爲内容的篇章習慣稱"訓"。

《周馴》在每章開頭的套話之後,一般以"曰昔"二字引出内容。"訓"的内容,主要是古代王侯故事,所涉及的人物有堯、舜、禹、湯、周文王、武王、晉獻公、晉文公、秦穆公、趙盾、楚昭王、越王勾踐、趙簡子、魏文侯、秦獻公等,由此來展示侯王的應具品行和處事原則。例如,以秦穆公的故事闡述"惠於庶人",以趙盾的故事闡述"愛士",以晉文公伐曹的故事闡述"貴善言",以楚昭王的故事闡述愛民等等。

古代王侯故事的很大一部分,是直接傳述那些王侯對其繼承人的訓誡,例如堯之訓舜,禹之訓啓,商湯之訓太甲,周武王之訓周成王,秦穆公、越王句踐之訓誨其嗣子,等等。可以説《周馴》是"訓"中有"訓"。

在這些侯王的故事和訓誨之中,"立嗣"問題佔有很大比重。估計有五分之二或近半的篇幅,是關於侯王繼承人的問題的。這包括侯王們對嗣子的直接訓誨,也包括在立嗣問題上成功與失敗的諸多事例。例如舜以丹朱、商均"寡德少禮"而不立其爲嗣,秦獻公以中敬子"不聽親"而不立其爲嗣。還每每涉及了若干繼承人之間的選擇問題。例如,湯曾在九子之中選擇繼承人,周文王曾在四子之中選擇繼承人,晉獻公之四子相繼爲嗣,趙簡子、魏文侯曾在二子之中選擇繼承人,等等。

昭文公的多數議論,是圍遶侯王的事迹言論展開的,往往附以不如此就會失衆、主危、亡國、喪身的警告,或者照着做了就將"國安而身利"的預告。此外還能看到約兩三章(可確定者有正月、十二月)的内容,不是圍遶故事展開,而是昭文公的長篇議論,其間雜引《詩》、《書》、諺語。這部分内容,粗略估計約有八九百字左右。這些議論,大多采用"爲人君者不可以如何如何"(簡 3910)開頭,隨後是否則就將如何如何,以及應該如何如何。以此申説爲君治國的原則,及對待臣下的策略與技巧。

《周馴》所記載的史事,最晚的是秦獻公(前 384—前 362 年)。秦獻公的活動年代,早於周昭文公和共太子。書中的秦穆公和趙盾兩個故事,分見於《吕氏春秋》的《愛士》和《報更》兩篇,而且文字十分接近,所以,《周馴》可能曾爲《吕氏春秋》所取材。因此推測,《周馴》的成書年代,應該在戰國晚期。

三、史料價值和意義

《周馴》提供很多新鮮的歷史信息,由此顯示了此書的價值所在。

《周馴》以月份爲綱而施教,這種結構,在"訓"體文章中獨一無二,構成了一個特

別樣式,從而豐富了"訓"這種文體的發展。

《周馴》中的昭文公和共太子皆稱謚號,所以一定是在二人死後編輯成書的。以月份爲綱的結構如何形成的呢?似乎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共太子確實曾與昭文公約定受教一年,在每月更旦接受教誨。那麽,以月份爲綱乃是實録其事。另一種可能,是昭文公的訓誨未必真在每月更旦,那衹是編輯者的以意爲之,是事後將之編纂爲"一月一訓"的形式的。其目的,或是爲了便於對貴族子弟進行教育,讓他們每月學習一章;或者衹是尋求形式整齊,像《吕氏春秋》的"十二紀"那樣。

筆者覺得前一推測即"實録其事"的可能性較大。須注意《周馴》中存在着"閏月"一章。編纂者若有意尋求結構整齊,則弄出一個"閏月"來並無意義,反而自亂其制,因爲不是每年都有閏月的。由於《周訓》中有閏月一章,我們推測"一月一訓"是實録其事。訓誨的内容被史官現場記録下來,從而形成了"一月一訓"的結構。章末簡"乃受(授)之書而自身屬之"一句,顯示每次訓誨完畢,昭文公隨即就把記録下來的文本授給共太子一份,供其温習。這便可以較好地解釋"閏月"一章及"享駕之日"一章的存在。即,這一年恰好有閏月,共太子在閏月也依禮朝王,還曾參加周天子主持的歲終祭祀,並在其時照例求教於昭文公。

這樣看來,編輯者對原始記録没做多少改動,《周馴》的今見内容,應該相當接近訓誨的原始面貌。《周馴》中昭文公的言論,多少給人平庸之感,缺乏提煉昇華,看上去也很接近原話的實録。至於編輯者的身份,可能仍是東周的史官,也可能是昭文公生前的賓客,或其他什麽人。

戰國東、西周的歷史,傳世文獻存在很多曖昧之處。吴榮曾先生曾有考察勾稽,使兩周關係大爲清晰。竹書《周馴》也能提供若干新的信息。《周馴》着重講立嗣,顯然跟共太子的個人處境有關。據記載,共太子有幾位庶出的兄弟,他們的背後還有若干大國的陰影。共太子之所以求教於昭文公,推測也有引以爲援的意思。《周馴》一書在西漢的前期與中期仍被人們傳抄着,似乎也跟繼承問題有關。在西漢,無論是皇室還是諸侯,繼承問題仍然非常尖鋭,廢立之事經常發生。《周馴》爲可能陷入繼嗣之争的貴族子弟提供了參考,讓他們知道,如何纔能在繼嗣政治漩渦之中全身而出。西漢中期以後,"大一統"局面日益穩定,諸侯王式微,《周馴》這樣的"繼嗣教科書"逐漸失去了市場。

《周馴》所宣揚的治國爲君之道,無非是愛民、尊賢、慎言之類。若從中國思想學術史的角度反觀,則其議論並不精彩,無法跟群星璀燦的戰國思想家相比。昭文公作爲小國之君、作爲一位政治家,看來並不以思辨見長。《漢書·藝文志》"《周訓》十四篇"之下,顔師古引劉向《别録》曰:"人間小書,其言俗薄",這個評價不算苛刻。隨社

會文化高度繁榮,各種學術論著紛紛涌現、異彩紛呈,《周馴》逐漸亡佚不傳,這與"其言俗薄"應有關係。

當然,從思想、學術上看《周馴》的深度、高度有限,這樣説並不是否定其史料價值。至少,《周馴》展示了戰國君主與顯貴的政治理念,其所關注的重大問題,及其對待臣下的態度、手法等。它顯示至少在關東地區,愛民、尊賢等已成爲重要的政治理念,君主也拿它們來標榜與宣揚。也顯示了戰國君主在處理君臣關係時,相當謹慎精細,遵循着若干接近於"爲人處事之道"的訓條。諸如此類,都可供體察中國此期的"政治特色"。

《周馴》所述歷史故事,很多不見於傳世文獻,或比文獻記載更爲詳細。這些故事,尤其春秋以前的故事,難免有潤飾、改造的成分,不能都直接視爲史實。與《左傳》、《紀年》一類史書不同,《周馴》中的歷史故事,很接近作爲談資而流行的"語"類,或《吕氏春秋》一類子書。然而,《周馴》畢竟提供了若干新鮮的歷史信息與綫索,可供進一步探討發掘。例如秦獻公之嗣"中敬子"因政見之故未能繼位,吴國亡國之後闔廬之墓遭人盗掘,魏文侯廢孺子頎而立子擊等,都是前所未知的。韓巍近日在綴合簡文時又發現,秦國的中敬子之未能即位,原因應是他反對秦獻公"止從死"。《周馴》與《吕氏春秋》等文獻在文本上的聯繫,也有助於理解古書的形成、流傳與發展。

《漢書・藝文志》將《周馴》歸入道家類之中,這個原因還值得探討。在竹書《周馴》所見内容中,看不到多少道家哲理的探討闡述。這一問題,我們最初向學界通報此書時,就指出來了。由此引起了疑問。甚至有人提出,如果竹書《周馴》没講無爲而治的黄老之術,那就絶不是《漢書・藝文志》著録的那部《周訓》。

我們認爲,竹書《周馴》的書題與篇數,完全合於《漢志》著録的《周訓》,而且其内容就是"訓"——昭文公之"訓"及昭文公引述的很多侯王古"訓"。在《漢志》著録的《周訓》之外,另行存在着一種恰好也是十四篇、也題爲"周馴"的古書,這種巧合的概率顯然不大。

梁啓超先生曾提出,《漢志・諸子略》不僅僅是一種學術流派的分類,同時也是一種圖書目録分類〔1〕。這一意見值得思考。既是圖書分類,就難免遭遇可此可彼、兩屬莫定的困難。進而還須注意,《漢志》把道家闡述爲一種"君人南面之術","蓋出於史官",其特點之一是"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若以此標準做圖書分類,那麼竹書《周馴》中的政治原則、馭下手段、歷史故事等,與"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相去

〔1〕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飲冰室合集》專集八四,第10册,第2—3頁,中華書局1989年。

不算太遠。竹書《周馴》中雖然没有道家哲理的研討,但並不是全無道家色彩。一些迹象表明,它與若干道家類的古籍與言論,仍然存在着稍多瓜葛,可能影響了《漢志》爲此書做圖書分類時的考慮。可以這麽説,竹書《周馴》的問世再次提醒人們,《漢志·諸子略》十家雖然是一種學術流派分類,但也要注意它還是一種圖書分類。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北大漢簡《妄稽》簡述

何　晉

題名爲《妄稽》的竹書，入藏時竹簡本來的原始排列順序已完全散亂，不再有序，目前經過初步整理和分類，歸屬於《妄稽》篇内容的竹簡共 107 枚，其中完整的簡 62 枚，殘 10 字以下的簡 6 枚，殘缺較多的簡 39 枚，所存文字共約 2700 字。由於整批竹簡的完全整理和綴合尚未最終完成，故上述數字並不是一個精確的最後結果，以後有可能會稍有變動。《妄稽》篇文字抄寫的竹簡爲中等長度（約 32 厘米），相當於漢代的一尺四寸左右，竹簡的寬度爲 0.8 或 0.9 厘米，完整的一枚簡，不包括簡上的重文符號和句讀符號，抄寫的文字一般大致在 32—36 字左右。我們推測，《妄稽》整篇原文約有 3000 字，也就是説，整篇文字原來可能抄寫在 80 多枚竹簡上。

《妄稽》竹簡雖已散亂，但根據竹簡上的契口和編痕，可以知道它有上、中、下三組編繩。大部分竹簡的背後，後來發現有傾斜的劃痕，我們推測這可能是用來標記竹簡順序以防錯亂失序的，這有待全部竹簡排序過程中和完成後驗證。這些竹簡的物理保存情況還算良好，剛清理完的竹簡表面一般呈黄褐色，給人"嶄新"的感覺。竹簡上的文字書寫在竹黄一面，書寫字體爲隸書，抄寫工整，書法精美。其中有一枚竹簡，除了竹黄一面書寫文字外，在竹青一面的上端，刮削了一小段青皮寫有"妄稽"2 字，這就是這篇簡文的篇題應該没有疑問。

《妄稽》篇講述的是西漢時代一個妒婦的故事，她是滎陽一位名族士人的妻子，這名奇醜無比的妒婦是這個故事的中心人物，她的名字叫"妄稽"，所以這個故事的題目即以"妄稽"爲名，而並未用她丈夫"周春"的名字或丈夫所買美妾"虞士"的名字來作爲故事的題目，雖然後兩個人物亦貫穿於故事的始終。可見故事的中心主題是"妒"。根據其内容，我們可以説它是一篇中國所知時代最早、篇幅最長的"古小説"。

雖然對《妄稽》簡的釋讀、排序工作還在進行之中，但通過文字釋讀，對其内容進行歸納分類後，也可以一窺這個故事的梗概：滎陽一位出身名族名叫周春的年輕人，

有很好的品行和相貌，人見人愛，卻娶了一位又醜又惡的妻子，名叫妄稽。周春厭惡妄稽，向父母請求買妾，雖然妄稽反對阻撓，但父母和周春還是買了一位叫作虞士的美妾。周春很愛這位美妾，妄稽卻十分妒恨虞士並虐待她。虞士欲躲避妄稽，没有成功，反遭妄稽的辱罵和殘酷折磨。最終妄稽生了大病，在臨死之前對自己的"妒"遺言懺悔。故事有很明顯的訓誡意味，部分文句有韵。

由於《妄稽》篇竹簡已經完全散亂無序，所以我們試着將講述大致相同内容的竹簡分成單獨的一個個"段落"，這些"段落"在叙述上或者以某一個人物爲中心，或者以一個事件爲中心，或者以一個場景爲中心，它們共同連綴、發展成爲《妄稽》這篇"古小説"的全部"情節"。不過由於部分簡策殘缺、文字磨滅，個别"段落"之間的銜接連綴還不是很明朗，上述故事梗概中"段落"之間的先後順序或許還有調整的可能。

篇中以人物爲中心進行叙述的"段落"最多，也是這篇小説的精彩内容之一。例如介紹周春時説：

> 瑩（滎）陽幼進，名族周春，孝弟（悌）兹（慈）悔（誨），恭敬仁孫（遜），鄉黨莫及，於國無論（倫），辭讓送揖，俗葥理義【1903】

描寫妄稽時説：

> 妄稽爲人，甚醜以惡，穜（腫）肵廣肺，垂顙折骼，臂肤八寸，指長二尺，股不盈拼，脛大五捪（握），蔑殄【1936】

説妄稽"貌可以懼魌（魅）"。這不禁讓人想起中國歷史上著名醜女鍾離春在文獻中的記載，但這位戰國齊宣王時代齊國無鹽的醜女，漢代劉向在《列女傳》和《新序》中對其貌之醜的描寫也不過這樣寥寥數句：

> 其爲人極醜無雙，臼頭深目，長壯大節，卬鼻結喉，肥項少髮，折腰出胸，皮膚若漆。（見《列女傳・辯通傳》；《新序・雜事二》中的記載亦大致相同。）

相較於竹書《妄稽》對妄稽之醜"貌可以懼魌"的描寫，無鹽女之醜的描寫無論是在篇幅長短還是文學手法上，都是比不上《妄稽》的。描寫虞士這位美妾時，更是從穿戴、頭髮、皮膚、聲音、舉止、年齡等多角度進行了淋漓酣暢的叙述，一位漢代美人恍惚間就從竹簡上走了出來。但整篇小説中出場的人物還遠不止此，除了妄稽、周春、虞士，還有鄉黨、姑舅、少母、吏，有的在外圍起着場景烘托的作用，有的則深度參與故事情節的發展，各種人物之間的關係複雜，仔細琢磨起來意味深長。

以我們今天"小説"的概念範疇來看，説《妄稽》是一篇目前所知時代最早、篇幅最長的"古小説"，可以説它當之無愧。講故事的傳統，在中國早已有之，戰國時代的諸

子著作，如《孟子》、《莊子》、《韓非子》、《戰國策》、《吕氏春秋》，一些篇章中也講故事，但他們的故事内容，一是往往多講過去歷史上的人與事；二是多以人物間的言論爲主；三是篇幅很短；更重要的是他們所講的故事往往嵌在一篇之中，是被作爲自己某一理論觀點的一條論證材料而存在的，而不是獨立起訖自成一篇。即便是劉向在西漢時編集的《新序》、《説苑》中的故事，亦可以作如是觀。但這次出土的古佚篇《妄稽》很不一樣，它有自己的篇題，有獨立的起訖，篇幅很長，完全講一個貼近西漢當時現實生活的故事。具有這樣的形式和内容的篇章，是我們以前在上古傳世文獻和出土材料中未曾見到過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載諸子十家，"小説家"爲最後一家，它著録了《伊尹説》、《鬻子説》、《周考》、《青史子》、《師曠》、《務成子》、《宋子》、《天乙》、《黄帝説》、《封禪方説》、《待詔臣饒心術》、《待詔臣安成未央術》、《臣壽周紀》、《虞初周説》、《百家》共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但《漢志》中記載的書，絶大部分現在已難見其貌了，《妄稽》的出土發現，也許能使我們一窺管豹。

《妄稽》這個篇題之名，據《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第 2 期中説，在這批西漢竹書的座談會上陳偉武先生提出"妄稽"意義也許就是"無稽"，這個推測非常有價值，"無稽"就是無可查考的意思，如果我們順着這個思路再大膽地推演下去，篇中的"虞士"是否也可解爲"無事"？要真是這樣，《妄稽》這篇小説的特性那簡直是十足了，它很好地詮釋了《漢書・藝文志》對"小説家"的定義："小説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説者之所造也。"説的正是所謂無稽之談，烏有之事。

在這篇古小説裏，作者對醜女之醜和美女之美，作了濃墨重彩的鋪陳，有着大量具體而微的文學描寫，令人嘆爲觀止。在漢賦中，雖然也不乏對美人外貌的描繪，但相比之下，卻遠不如這篇故事中如此豐富和具體。除此之外，篇中還有其他細節的精彩描寫，故事情節曲折、豐富，跌宕起伏，閱讀中常令人唏嘘不已。但這篇地下出土發掘出來的故事的特點和價值，不僅是文學上的，雖然我們今天稱之爲"小説"，但由於其内容是貼近於當時生活的世俗題材，它反映出的西漢士人家庭中各類人物之間複雜的倫理關係，如夫妻關係、婆媳關係、妻妾關係等，又是我們研究西漢社會習俗、家庭關係、道德倫理的重要材料。進一步，從這篇出土文獻的内容出發，我們還可以展開更豐富的討論，如西漢的經濟、紡織品、訴訟等等。總之，這篇兩千多年前的古小説，將會給我們的文學和史學研究帶來一系列的新話題。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北大藏漢簡《反淫》簡説

傅　剛　邵永海

根據初步整理，此批簡約有59支，其中完整簡約35支，總字數約1225字。北大簡中有一支殘簡，背面寫有"反淫"2字，從書體看，"反淫"2字及該簡正面文字與此簡相近，似可暫定爲本篇篇題〔1〕。"淫"是過度，"反淫"似可理解爲反對過度地放縱欲望。文中以魄子患病，魂鋪叙七事以起其病結構全篇，七事有射御、游觀、歌舞、宴飲等，倒也與所要反對的縱歡相合。本文的文體是典型的七體，實際上，有多支簡的文句與枚乘《七發》十分接近。也正因此，我們原曾考慮此簡有可能是《七發》的簡寫本，但通讀全簡，發現同於《七發》的僅有四分之一左右，因此，其是否爲《七發》簡寫本還值得討論。

如果可以將"反淫"視作篇題的話，就帶來了一個很有意義的問題，即枚乘《七發》是否爲原題？如果不是，則令我們對西漢七體文寫作有了一個全新的認識，也就是説"七發"可能並非原題，後人見其以七事鋪叙而成，故名爲"七發"，而枚乘原題卻被掩没了。

《七發》是現存西漢文僅有的七體文，傳世文獻中未見有其他西漢文人的七體文，至東漢，乃有傅毅《七激》、崔駰《七依》、張衡《七辨》、崔瑗《七厲》，皆仿枚乘鋪叙七事而亦以"七"爲篇題，七體遂得以成立。《反淫》的發現，讓我們對西漢七體文寫作有了一個新的理解。第一，它説明枚乘的寫作七體並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這種文體在當時就有人模寫；第二，枚乘《七發》原或别有篇題，並非以"七"名篇。如果是這樣的話，爲什麽枚乘會選用七事，它與當時文人喜以三、九等結構文章，有什麽聯繫？比如《楚辭·九章》，後人頗多模擬寫爲九體，這和枚乘寫作《七發》有什麽類同的背景？都是

〔1〕由於整理工作尚未結束，目前對簡文的釋讀和綴合尚屬初步研究成果，請以將來的正式報告爲準。

可以進一步研究的。

《反淫》結構與《七發》相同，也是以七事構成，但加上前面的序，共有八首，這也和七體文一致。但文中虚構的主體爲魂、魄子的對話，與《七發》所設吴客與楚太子不同。《七發》中的吴客與楚太子，雖爲虚構，仍是現實中人物，而此文卻用純屬於精神類的魂和魄子作爲叙述主體，作者的用意還值得探討。按《淮南子·説山訓》記有魂與魄一段對話，討論道以何等形體表現。據高誘注，魄是人之陰神，魂是人之陽神，魂和魄構成人精神的陰陽兩面。《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記："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又，昭公七年亦有"人生始化曰魄，即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的説法。《反淫》一文中魂與魄所論皆世間感官享樂之事，似與魂、魄的特性無關。

《反淫》以"魂曰"鋪叙諸事啓發魄，魄皆稱"浸病未能"。"浸病"當即"寖病"，文獻中"寖疾"、"寖病"多見，意指卧病；《七發》中楚太子稱"有疾"。楚太子之疾，或因"久耽安樂，日夜無極"，以致"邪氣襲逆"、"精神越渫，百病咸生"，並非身體上真的患有疾病，故可以"要道妙説"起疾；同樣，魂所言七事，結構與《七發》相同，大致有射御之樂、游觀之樂、游仙之樂、宴飲之樂、宫室之樂、垂釣之樂等，魄因此七類過度放縱欲望追求安樂而寖病，最終魂以天下至道啓發魄，魄霍然病愈結束。

此簡有不少内容與《七發》相近，但並不完全一致，其内容或簡或繁，文句或前後相易。比如：

> 魂曰：龍門之桐，高百仞而無枝，心紆結而軫□[1]，根欋踈而分離。夏即票（飄）風雷【1875】辟（霹）磿（靂）之所繳也，冬即蜚（飛）雪焦霓（霰）之所襍。朝日即離黄蓋且〈旦〉鳴焉，募（暮）日即……【1599】

《七發》的原文是："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中鬱結之輪菌，根扶疎以分離……冬則烈風漂霰飛雪之所激也，夏則雷霆霹靂之所感也。朝則鸝黄鳱鴠鳴焉，暮則羈雌迷鳥宿焉。"簡文的内容與《七發》基本一致，但文句不同，且前後詞位相易。重要的是，《七發》"根扶□以分離"之後還有五句不見於簡文，看似簡文爲《七發》的縮寫。但簡文中有過半内容爲《七發》所無，所以又難以視爲縮寫本。如：

> 西游崑崙，東觀扶桑，除蕿去纍，以全其德，身無苛疾，壽窮無極，此天下……【2213】

---

〔1〕疑爲"挓"字，《七發》作"菌"。

此爲寫游觀之樂。類似的例子還有很多。

魂説以六事,魄子皆稱"浸病未能",但在聽了第七事之後終於病愈。病愈的原因,應該是魂向魄進要道妙説,所謂天下之至道。簡文云:

> 〔孟〕柯、敦(淳)於髡、陽(楊)朱、墨翟、子贛、孔穿、屈原、唐革(勒)、宋玉、景瑣(差)之偷〈倫〉,觀五帝之遺【3883】道,明三王之法借,以下巧(考)諸衰世之成敗,論天下之精微,理萬物是非,别……【5056】

這大概就是魂所説的至道妙説内容。第3883號簡排列的人物達10人之多,儒、墨雜糅,與《七發》所列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蜎、詹何諸家不同。尤爲重要的是,簡中所列人物,除了諸子之外,還包括了屈原、宋玉、唐勒、景差等幾位辭人。這是西漢文獻中除《史記》以外第一次開具的楚辭作家名單,它有力地證明了《史記·屈原列傳》記載諸《楚辭》作家的真實性。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出土漢簡發現了22支簡,首簡簡背有"唐革"2字,確定爲篇題;3883號簡將屈原、宋玉、唐勒、景差並列,提供名單完整,自具有更珍貴的文獻價值。又,簡文中"論天下之精微"的"精",李善注本《文選》作"釋",胡克家《文選考異》説:"茶陵本云'釋',五臣作'精'。袁本云善作'釋'。案:善引'好論精微'爲注,似亦作'精'。各本所見,皆傳寫誤。"今簡文正作"精",可從文獻上證明胡克家的判斷,亦足證此簡的真實可信。

原載《文物》2011年第6期

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

李　零

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現存竹簡約 1600 枚,估計綴合後約 900 枚,幾乎占全部竹簡的將近一半。這批簡文多有自題的書名,對日書的分類定名大有幫助。簡文經陳侃理博士初步整理,分爲八種,長簡三種(前三種),中長簡五種(後五種)。這裏講一點初步印象。

一、《日　書》

數量最大(約 700 枚,綴合後可能在 350 枚上下),有朱書的書題(背題),包含朱墨雙色的插圖十幾種,真可謂"文圖並茂"。其中有些圖,已爲大家熟知,如《人字圖》、《置室門圖》,還有一些,仍值得討論,如《日廷圖》、《居官圖》。《日廷圖》,馬克(Marc Kalinowski)教授稱"鈎繩圖"[1]。現在,從孔家坡漢簡《日書》的類似插圖看,其實應叫"日廷圖"[2]。《居官圖》,孔家坡漢簡《日書》也有,過於簡略,如果没有北大漢簡的圖,恐怕很難理解。此篇舊題"天牢",但"天牢"衹是簡文所述"五昇五降"之"五降",全文是講居官爲政者的昇遷黜降,根據簡文,最好改叫"居官"[3]。

"日書"作書題,目前衹見過三次。一次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一次是孔家坡漢簡《日書》,這是第三次見到。

〔1〕馬克:《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第一輯,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5 年。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李零:《中國最早的"昇官圖"——説孔家坡漢簡〈日書〉的〈居官圖〉及相關材料》,《文物》2011 年第 5 期。

日書是古代擇日書的通名。《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梁《七録》有《擇日書》,宋《通志・藝文略》有譚融《日書》,可謂源遠流長。此類簡牘,早在20世紀初就有發現[1],但很長時間裏卻未能引起足够重視。引起重視,是在睡虎地秦簡《日書》正式出版後,即1990年[2]。

現已發表的日書有七批,按時代早晚排,一是九店楚簡《日書》,二是放馬灘秦簡《日書》,三是睡虎地秦簡《日書》,四是周家臺秦簡《日書》;五是孔家坡漢簡《日書》,六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漢簡《日書》,七是磨咀子漢簡《日書》。北大漢簡,不是發掘品,估計年代在銀雀山漢簡(武帝時)後,八角廊漢簡(宣帝時)、磨咀子漢簡(成帝時)前,從書體風格看,更接近後兩種。其年代雖晚,但晚有晚的好處,反而有填補序列缺環的重要性。

漢代文化,武帝前後是轉折期,不光物質文化面貌發生大變化(秦器和楚器的特點逐漸被融合),精神文化也發生大變化(經學、禮儀吸收齊文化,文學吸收楚文化)。漢代的文本和書體也處在轉折期。無論從哪個方面看,這個時期都很重要。研究日書,我們最缺也最盼望,正是這一段。

出土日書,好像一條龍,九店楚簡是在頭上,北大漢簡是在尾上。尾有尾的重要性。北大漢簡《日書》是迄今爲止數量最大、内容最豐富的日書。日書的全貌,現在比以前看得更清楚。

二、《日　約》

數量不太大(約183枚,綴合後可能在120枚上下),有墨書的書題(背書)。

此書屬於日書類。所謂"日約",是一種擇日的曆表。"日約"可讀日要,是綱要、綱目類的一覽表。一表在手,有速成立得之效。這類書題,以前從未發現。

《日約》是表。絶大多數簡文是分八欄書寫,第一欄(簡端)爲干支,下面六欄注所當建除日、叢辰日以及臽日、玄戈、厼陰、厼陽等,第八欄注義、葆、槫、制、困和宫、商、角、徵、羽。另有四枚簡,附抄臨日和大小時。

---

[1]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京都:東山學社1914年。今有中華書局1993年重印本)中就收有這種簡。

[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精裝本)第177—255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案:此書普及本(出版於1978年)未收《日書》,《日書》的發表是在22年後。

過去我曾指出，古代日書一般都分兩塊，曆表（如建除表、叢辰表）在前，是供人按日子查舉事宜忌；曆忌在後，是供人按選擇事項（如娶婦、嫁女之類）查良日、忌日。兩者互爲經緯，既可按日子查，也可按主題查〔1〕。這裏的“日約”就是指前者。過去，我們並不知道這種簡文叫什麼，現在纔知道叫“日約”。

三、《日　忌》

數量比較大（410 餘枚，綴合後，可能在 200 枚以上），有墨書的書題（背書），無圖。

此書亦屬日書類。所謂“日忌”，是講曆忌，主要是按選擇事項查日子，是常見日書的主體部分。這類簡文可繁可簡，簡可簡到一兩項，多則無限擴展，舉凡日常生活之一切和各種各樣的占卜，都可能被涉及，名目極爲繁蕪。原書有目録，分六欄書寫，所見細目多達 105 種。過去，我們見到的日書，其主體部分分三種，一種兼講吉凶，一種專講良日，一種專講忌日。此書也是三種都有。

這裏，書題“日忌”後面還有“第一”。既有第一，就有第二，是不是後面還有“日忌第二”，不一定。古書題篇，綴以“第一”、“第二”，驗之常例，往往衹是爲了排序，它後面的“第二”，很可能是性質不同的另一篇，未必就是“日忌第二”，也未必就在墓中。

四、《節》

數量較小（約 65 枚），有墨書的書題（背書），無圖。

此書屬於時令書，和日書屬於一大類（史志多稱五行類）。題目所謂“節”，即古書常説的“八節”〔2〕。八節是按分、至、啓、閉分：春分、秋分是分，夏至、冬至是至，立春、立夏是啓，立秋、立冬是閉。這八個節氣就是八節。四時令的 24 節氣，就是從八節細分。這種時令，如果按 360 日計算，每節衹有 45 天，再加 5 天，纔能湊够 365 日。

簡文所見八節，可與古書和出土文物對比（表 1）。

〔1〕李零：《視日、葉書和日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别和定名》，《文物》2008 年第 12 期。

〔2〕除表 1，馬總《意林》卷一引《隨巢子》、《北堂書鈔》卷一五三引《尸子》也提到“八節”。

表 1

《管子·輕重己》	《淮南子·天文》	《靈樞·九宫八風》(《太素》本)	漢汝陰侯墓出土的"九宫式盤"	北大漢簡《節》
冬至(46 日)	冬至(46 日)	居汁蟄之宫(46 日)	冬至、汁蟄(46 日)	冬至(46 日)
春始(46 日)	立春(——)	居天溜之宫(46 日)	立春、天溜(46 日)	春立(46 日)
春至(46 日)	春分(46 日)	居倉門(46 日)	春分、蒼門(46 日)	日夜分(46 日)
夏始(46 日)	立夏(46 日)	居陰洛(45 日)	立夏、陰洛(45 日)	夏立(46 日)
夏至(46 日)	夏至(46 日)	居上天(46 日)	夏至、上天(46 日)	夏至(46 日)
秋始(46 日)	立秋(——)	居玄委(46 日)	立秋、玄委(46 日)	秋立(46 日)
秋至(46 日)	秋分(46 日)	居倉果(46 日)	秋分、倉果(45 日)	日夜分(46 日)
冬始(46 日)	立冬(——)	居新洛(45 日)	立冬、新洛(45 日)	冬立(46 日)

表 1 中北大漢簡同《管子·輕重己》,全部日子加起來是 368 日,比 365 日多 3 日。《淮南子·天文》提到五個 46 日,其他三節,據考應爲 45 日[1]。《靈樞·九宫八風》與漢汝陰侯墓出土的"九宫式盤"應該是一個系統,但"居倉果"作 46 日。如果這個 46 日是 45 日之誤,則全同後者。漢汝陰侯墓出土的"九宫式盤"是以五個 46 日加三個 45 日,比 360 日多 5 日,正好可以湊足 365 日。

《史記·律書》"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索隱:"八謂八節之氣,以應八節之風。"很明顯是與九宫八風相配。馬王堆帛書《刑德》、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就屬於這一系統。

另外,還有些簡文可能也屬此書。如講刑德七舍(室、堂、庭、門、閭、術、野)的簡文,可與孔家坡漢簡《日書》和《淮南子·天文》比較(此本"巷"作"閭");講德居五行的簡文,可與周家臺秦簡《日書》簡 296—308、孔家坡漢簡《刑德》、馬王堆帛書《刑德》比較;講刑德五神的簡文,可與馬王堆帛書《刑德》比較;講地有十二勝、五則、七死的簡文,可與銀雀山漢簡《地形二》、《地葆》、《地典》比較。最後這類簡文屬於兵陰陽家講地形的書。

〔1〕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第 103—105 頁,齊魯書社 2003 年。

五、《六　博》

數量較小(約 49 枚),有朱書的篇題(背題),卷首有《博局圖》,屬於雜占棋卜類。

占卜、賭博、游戲,三者有不解之緣。古代局戲,既可用於游戲,亦可用於占卜,六博是以博煢投彩,按六十甲子行棋,賭人事休咎,與日書有相通之處。這種圖,曾見於尹灣漢簡的一枚木牘,干支排列不一樣,陳侃理博士有專文論述,這裏不再多談。

六、《揕(堪)輿》

數量較小(約 77 枚),有墨書的篇題(背題)。這裏的"揕(堪)輿"後面也有"第一"。"第二"是什麼,同樣不知道。

"堪輿",《淮南子・天文》許慎注:"堪,天道也。輿,地道也。"堪輿是一種與式法有關的選擇術。《漢書・藝文志・數術略》五行類有《堪輿金匱》,《魏書・殷紹傳》提到《四序堪輿》,是較早的著録。這種數術不是後世看風水的學問,而是選擇術[1]。後世理解的堪輿是風水術,漢代叫"形法",是另一套學問。

《史記・日者列傳》有所謂"漢武七家占",曰五行家、堪輿家、建除家、叢辰家、曆家、天人(天乙之誤)家、太一家,其中第二家就是堪輿家。以往出土的日書,所見歷表皆屬建除、叢辰家言。堪輿家言,罕聞其詳,今得簡文,可補其缺。此書所述,以厭、冲、無堯(翹)、陷、閹衡、折衡、負衡、杓、莢、臺、堵、卻、連爲值日,有别於建除、叢辰家言。其説在古書中還有什麽保留,需要對照簡文,試加鈎輯。如《淮南子・天文》:"太陰所居辰爲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爲奇辰。"其中正有厭日。

這一發現填補了我們認識上的空白。

---

〔1〕參看 Michael Loewe, "The term K'an and Yu 堪輿 and the Choice of the Moment," *Early China*, No.9－10 (1983－85), pp.204－217。

七、《荆　决》

數量較少(約 39 枚),有墨書的書題(背題),無圖。

此書是講楚地的一種筮法。它是以 30 根小棍,横竪相折,以成卦象,疑即古書所説流行於楚地的"筳篿"。"筳篿"見《楚辭·離騷》,王逸注:"筳,小折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陳侃理博士有專文討論,這裏不再多談。

這一發現也填補了我們認識上的空白。

八、《雨　書》

數量較少(約 65 枚),綴合後約有 48 枚。有墨書的書題(背題),無圖。

風雨旱澇與農事有關,古人極爲重視。《春秋繁露》有《求雨》、《止雨》,《漢書·藝文志·數術略》雜占類有《請雨止雨》。古人講雨,常稱"時雨",出土日書也有占雨之辭。如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152—161 就是專講占雨,包括降雨時日與各種莊稼的關係,以及有無病蟲害等等。

此書,陳蘇鎮教授有專文討論,這裏不再多談。

總之,北大漢簡《日書》給我們提供了非常豐富的信息,很多問題還有待研究,這裏衹是一個初步介紹,不當之處,請大家批評指正。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北大漢簡中的《雨書》

陳蘇鎮

這部《雨書》是北大漢簡數術書中的一種，有書名（簡 2505 背），内容又分《雨》、《星（晴）》、《候風雨》、《候》、《霽》、《雷》等篇。全書現存 48 枚簡，其中完整簡 21 枚，綴合簡 12 枚，未能綴合殘簡 15 枚，共 1300 餘字。

《雨》篇是《雨書》的首篇和主體，有篇題，保存較完整。全篇按月分段，詳述每月某日當"雨"、"小雨"、"大雨"、"小雨雪"、"大雨雪"等，以及當雨而"不雨"的相應後果。如：

正月朔，營室，雨。不雨，蓄肅。三日，奎，雨。不雨，雹，乃穜作，春乃多寒，夏有復。七日，畢，小雨。九日，參，小……【2022】

《雨》篇之後的内容，分上下兩欄抄寫。上欄第一段文字，無篇題，依十二支順序，言某日"雨"則若干日"星（晴）"，如"子以雨，二日不星（晴），乃四日而星（晴）"，"寅以雨，一日星（晴）"等。此篇似可名爲《星（晴）》。下欄第一段文字，亦無篇題，所言是與雨有關的一些規律性現象，如"癸亥、甲子雨，必六日"，"日入時，有雲如群羊，雨環至"等。下欄第二段文字，開頭爲"候風雨"3 字，似爲篇題。其後依十二支順序，言某日風則某日雨，如"子風辰雨"，"丑風寅雨"等。此後又有一段文字，以"候"字開頭，應亦爲篇題，内容依十干順序，言某日雨則某日霽，如"甲乙雨，丙丁霽，不乃庚辛"，"丙丁雨，戊已霽，不乃壬癸"。此篇後半段轉抄於上欄，接《星（晴）》篇之後。其後有一段文字，殘缺較甚，不見篇題，依十二支順序，言各日"雨"量多少及"霽"之時，如"辰雨，毋蚤莫，皆少，巳霽"，"巳雨，毋蚤莫，多而夕霽"等。此篇或可名爲《霽》。與《霽》篇對應的下欄有《雷》篇。此篇起首有一黑圓點，下書"雷"字，空兩格再書正文。内容是説春雷最早出現於某方向的後果，如：

春始雷東北，東北方歲爲上，將惡之。【2411】

以往出土的《日書》中也有占雨的内容,如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的《占候》篇[1],但較爲簡單。尹灣漢簡有《六甲占雨》[2],内容與《雨書》完全不同。北大漢簡《雨書》,内容要詳細豐富得多,爲我們研究秦漢人對"雨"的認識提供了新的資料。

此外,《雨》篇用二十八宿紀日的現象也很重要。該篇正月條有以下文字:"正月朔,營室,雨。……三日,奎,雨。……七日,畢,小雨。九日,參,小雨。十日,東井,雨。……旬三日,七星,小雨。旬七日,角,雨。"其他各月與此類似,凡提到日期,皆記與該日對應之星宿。由此可知,《雨》篇是用二十八宿紀日的,每月自朔日起,依二十八宿順序排列,每日一宿。朔日無論有雨無雨,皆記其日及宿。他日有雨則記,無雨不記。其中,正月朔爲營宿,二月朔爲奎宿,三月朔爲胃宿,四月朔爲畢宿,五月朔爲井宿,六月朔爲柳宿,七月朔爲張宿,八月朔爲角宿,九月朔爲氐宿,十月朔爲心宿,十一月朔爲斗宿,十二月朔爲女宿。這一朔宿順序,與《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完全相同。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乙種》之《直心》篇,記録了每月心宿對應的日子[3],經學者校正補缺,分别爲正月二旬一日、二月旬九日、三月旬七日、四月旬五日、五月旬二日、六月旬日、七月八日、八月五日、九月三日、十月朔日、十一月二旬六日、十二月二旬四日[4]。《日書乙種》又有《天閻》篇[5],經學者校正,其文爲"正月虚廿七日,二月東壁廿八日,三月角十三日,四月房十四日,五月箕十四日,六月東井廿七日,七月七星廿八日,八月軫廿八日,九月奎十三日,十月昴十四日,十一月參十四日,十二月斗廿七日"[6]。九店楚簡《日書》中也有相關材料[7]。根據這些材料,學界普遍承認,《日書》用二十八宿紀日應無問題,因而稱之爲"二十八宿紀(記、配)日法"[8]。《雨》篇則爲這一看法提供了更爲完整、確鑿的證據。

關於二十八宿紀日法,學界的看法仍存在分歧。有學者認爲,二十八宿紀日法是周而復始、從不間斷的,並提出中國古代可能存在過這樣的曆法:每年四、七、十、十二

[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第94、95頁,中華書局2009年。

[2]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124頁,中華書局1997年。

[3]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23、239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4] 鍾守華:《楚、秦簡〈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探討》,《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年第4期。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39—240頁。

[6] 鍾守華:《楚、秦簡〈日書〉中的二十八宿問題探討》,《中國科技史雜志》2009年第4期。

[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53、54頁,中華書局2000年;參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77、7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53、54頁;參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72頁。

月各有 31 天,其餘月份各有 30 天,全年共計 364 天〔1〕。也有學者認爲,二十八宿紀日法衹能在日序紀日法的基礎上使用,由於月份有大小之别,或爲 30 天,或爲 29 天,二十八宿紀日法無法與日序紀日法换算,《日書》等文獻衹得將各月的朔日分别固定於某一宿上〔2〕。《雨》篇爲探討這一問題也提供了新的信息。

二十八宿紀日是否周而復始、從不間斷?以往未見直接證據。《日書乙種·天閻》篇有“二月東壁廿八日”、“七月七星廿八日”、“八月軫廿八日”字樣,未見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及其星宿的記載。《日書乙種》還有一段文字,記録了一些特定日期的行事吉凶。這些日期是:“正月,營室……東臂(壁)……(二月)奎〔3〕……婁……三月,胃……卯(昴)……四月,畢……此(觜)觽(巂)……参……五月,東井……輿鬼……六月,酉(柳)……七星……七月,張……翼……軫……八月,角……亢……九月,氐……方(房)……十月,心……尾……箕……(十一月)斗〔4〕……牽牛……十二月,婺女……虚……【危】。”〔5〕這裏二十八宿依次排列,自正月至十二月,每月衹記兩或三宿。有學者解釋説:一月兩宿者指當月朔日和三十日,一月三宿者指當月朔日和三十、三十一日〔6〕。我們還可提出另一種解釋:即這些星宿都是每月月初和月末可能重複出現的,具體説來,四、七、十、十二月出現的是月初朔、二、三日和月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之宿,其餘各月出現的是月初朔、二日和月末二十九、三十日之宿。這樣一來,這段文字所説的便是一年中所有月末月初四五日間的行事吉凶。這段文字爲何衹記録這些特定日期而不及其他?目前尚不清楚。但從形式上看,二十八宿紀日法的確像是周而復始、從不間斷的。

關於這一點,《雨》篇提供了新的證據:

> 五月,東井,小雨。【3190】……二旬九日,東井,雨。【2251】
>
> 八月朔,角,大雨。【3905】……二旬九日,角,風且雨。【5115】

---

〔1〕尚民傑:《雲夢〈日書〉星宿記日探討》,《文博》1998 年第 2 期。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第 53、54 頁;參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第 83 頁。

〔3〕《釋文》原文作“官:東臂(壁)……奎……婁”。今案:“官”應與上文“爲吏”連讀,不應另起一段。“東壁”爲正月二日和三十之宿,“奎”爲二月朔日和二十九日之宿,“婁”爲二月二日和三十日之宿。據《圖版》第 125 頁,該簡“奎”字以上殘缺,原文當有“二月”字樣。

〔4〕《釋文》原文作“十月,心……尾……箕……斗……牽牛”,下接“十二月”,而無十一月。今案:“斗”,爲十一月朔日和二十九日之宿,“牽牛”爲十一月二日和三十日之宿。依該篇體例,“斗”、“牽牛”應屬十一月。據《圖版》第 127 頁,該簡“斗”字上有缺文,原文當有“十一月”字樣。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 237—238 頁。

〔6〕尚民傑:《雲夢〈日書〉星宿記日探討》,《文博》1998 年第 2 期。

這條材料告訴我們,五月朔日和二十九日之宿皆爲“東井”,八月朔日和二十九日之宿皆爲“角”,其他各月朔日和二十九日之宿當亦相同。然則二十八宿紀日係周而復始,可以肯定無疑了。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有“十二月卅日”[1]字樣,北大漢簡《日書》1077簡有“八月……卅日”字樣,同書1554簡有“三旬”字樣,更重要的是1544簡還有“三旬一日”字樣。這證明在《日書》所使用的紀日法中不僅有三十日,而且有三十一日。《雨書》未出現三十日和三十一日的例子,但我們可以推定: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之宿應與當月二日和三日之宿相同。

原載《文物》2011年第6期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第201、223頁。

北大漢簡數術類《六博》、《荆决》等篇略述

陳侃理

近一年多來，筆者有幸在李零先生指導下，參與整理北大漢簡中的數術類文獻。目前，整理還在進行中。下面簡單介紹其中的《六博》、《荆决》兩種，附帶談談對這批數術文獻的幾點初步認識，懇請方家指正。

一、《六　博》

現存竹簡 49 枚，經初步綴合，知全篇原由 38 支簡編成。朱筆自題“六博”2 字，寫在第 3 支簡的簡背。篇首爲“博局圖”，圖中佈列六十甲子，其後按“亡人”、“行”、“係及會論”、“病”、“取婦”等占卜事項羅列占辭。中間還穿插有關於案占方法和“入官”、“財(裁)衣”宜忌的説明。

總體來看，該篇的内容和形式與尹灣漢墓出土的《博局占》木牘大體相似，但仍有諸多不同之處值得關注。最顯著的是博局中六十甲子的排列方式。尹灣《博局占》木牘的干支排列，可以歸納爲九位一組的七輪循環。若以六甲計數，從甲子到壬申分别佈列於高、長、詘、曲、張、道、楬、廉、方九位，而癸酉已出方至廉，進入下一輪循環[1]。北大簡《六博》的干支排列與此不同，表現爲十位一組的六輪循環，即從甲子到癸酉，

〔1〕關於博戲和博局占的研究，可參看傅舉有：《論秦漢時期的博具、博戲兼及博局紋鏡》，《考古學報》1986 年第 1 期，後補寫“後記”並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6 年；李零：《跋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與尹灣〈博局占〉的設計比較》，《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1 期，後收入氏著《入山與出塞》，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分别對應高、長、詘、曲、張,張、道、楬、兼(同"廉")、方,其中張位容納了戊辰、己巳兩個干支。這是以六甲序列爲主,配以博局九位,表示在圖中,顯得整齊匀稱,規律性更强。《西京雜記》所載許博昌六博口訣,采用五言句式,兩句一組,也是十位循環,或許更接近北大簡《六博》的干支佈列。除此之外,《六博》在博局陳設方位、占辭叙述形式、日期計數方法等方面,也有特别之處。

還應該提到,北大漢簡《日書》中也包含一章"六博",其中的博局圖近於本篇。圖中注有各位置的名稱,除"方"以外,還有"高"、"長"、"曲"等。這是新的發現。《日書》"六博"章還包括對六博占法的簡介,它的博道名稱、占辭形式和占卜事項均與《六博》篇和尹灣木牘有明顯差異。這些差異,可以説明漢代博局占術和博戲方法的多樣性。

二、《荆 決》

"荆決"是一種失傳的占術,書題見於第 2 簡簡背。全篇開頭 3 支簡組成一則序言,論述此術的優點并介紹其占法。其文云:

> 鐫龜吉筮,不如荆決,若陰若陽,若短若長,所卜無方,所占無良。必察以明,卅筭以卜其事,【2427】若吉若兇,唯筭所從。左手持書,右手操筭,必東面。用卅筭分以爲三分,其上分衡(横),中【2594】分從(縱),下分衡(横)。四四而除之,不盈者勿除。【2439】

據此序文,"荆決"與龜卜和一般的筮占相比,方法簡單而結論明晰。其術用 30 枚算籌,隨機分爲 3 份,以"横—縱—横"的順序上下排列,然後分别從每份中除去 4 的倍數枚算籌,所得 3 個餘數的組合即是卦象。

序言之後是 10 餘條占辭。每條占辭之首冠以天干或地支,可能起序號的作用。干支下爲卦象,由 3 個算籌形式的數字構成。卦象下的占辭正文,每條約 30—50 餘字不等,形式是以四字句爲主的韵文。占辭充滿隱喻,多用龍、鳥、美人、南山等意象,辭句優美整飭,頗具文學色彩。每條的結尾部分,多有或"吉"或"兇"的明確占語,有時還説明某鬼神"爲祟"。

除本篇外,《日書》中也包含此類内容,占辭文字略有異同。

《荆決》的書名、占辭所用意象以及某些文字的字形,都表現出楚文化的特徵[1]。

---

[1] 如《荆決》中"卜"字的長點寫作折筆(見簡 2427),與郭店楚簡、新蔡葛陵楚簡中的"卜"字字形相似,應是保留了楚系文字的特徵。

它是一種使用算籌的簡化筮占[1],成卦方式和卦象與《周易》迥然有别,而與敦煌卷子本《周公卜法》、《管公明卜要訣》等相似,僅所用籌數不同,可證此類後代民間通行的筮法有較早的淵源。

上述《六博》、《荆决》兩種占書,在北大漢簡《日書》中都有别本,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我們知道,日書類文獻内容的主體是擇日,但也可能包含擇日以外的占術,時代越晚越是如此。北大漢簡《日書》所收録的占術,除擇日外還有占雨、占夢、占耳鳴、相宅等,幾乎涉及《漢書·藝文志》"數術略"的所有門類,在迄今發現的秦漢"日書"類文獻中是最多、最雜的。廣收雜術,求多求全,體現出秦至西漢中後期"日書"發展的一個特點。

但與此同時,北大漢簡數術文獻中似乎還能看到一個相反的趨勢,即"純粹化"。《日忌》和《日約》兩種文獻,估計綴合之後有近400枚簡,數量十分可觀。《日忌》上篇以選擇之事爲綱,吉凶之日爲目,下篇反之,以日爲綱,事爲目。《日約》則是每日曆忌神煞的速查表,可能與《日忌》配合使用。與後代選擇書相比,《日忌》上、下篇和《日約》分别類似於《協紀辨方書》中的《用事》、《宜忌》和《立成》。三者組成複式結構,雖然其中包含的選擇事項和曆忌神煞系統相當豐富,但都屬於嚴格意義上的擇日術,是"純粹化"的"日書"。這種純粹化,或許反映了數術分類意識的形成和發展。

北大漢簡中還有一篇《揕輿》(即《堪輿》),也是擇日術,可歸入日書類文獻。較之《日書》、《日忌》、《日約》,它更爲純粹,是一家之言。篇中的内容,可與《淮南子·天文》"北斗之神有雌雄"以下一節,以及《黄帝龍首經》和後世選擇書所引《堪輿經》等傳世文獻相印證,也可幫助理解馬王堆帛書《式法》等出土數術文獻。《揕輿》篇中有厭、衝、無堯、陷,闔衡、折衡、負衡,杓、莢,臺、堵、卻、連等幾組數術概念。厭即《淮南子·天文》所謂"厭日",亦即後世所謂"月厭",衝即月厭之衝。闔衡、折衡、負衡,見於《黄帝龍首經》卷上"占星宿吉凶法第五"[2]。馬王堆帛書《式法》"祭"篇中有一段"心尾箕掩,東井與(輿)鬼復,酉(柳)七星張折"云云,參考《揕輿》及《龍首經》可知,"掩"、"復"、"折"分别是指掩衡、負衡、折衡。《揕輿》中的杓、莢,對應《式法》"祭"篇中的

---

[1] 北大漢簡入藏時混雜有少量算籌,或與《荆决》占法有關。

[2]《黄帝龍首經》卷上,《道藏》第4册,第986頁中欄,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書店1988年。《黄帝龍首經》作"負衝"、"折衝"、"掩衝",校之《揕輿》,可知"衝"字俱"衡"字之訛。

“勺”與“晢”[1]。無堯、陷亦見於馬王堆帛書《式法》未正式發表的部分[2]。這些新發現,都有助於澄清過去的一些誤解,啓發對秦漢數術文獻和思想的新認識。

原載《文物》2011年第6期

〔1〕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

〔2〕馬王堆帛書《式法》中,“陷”作“鄐”。該未正式發表部分最早由陳松長引用(《馬王堆帛書〈式法〉初論》,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第177—178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劉樂賢對其中的“無堯”和“鄐”做了準確的考釋(《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無堯”和“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2輯,第316—31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

李家浩　楊澤生

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共711枚，其中整簡516枚，殘簡185枚。整簡長23—23.2、寬0.7—0.9厘米，有些簡可辨上下契口及編痕；殘簡長短不一，最短的僅1.9厘米。這批醫簡没有書名，根據簡文内容，大致可以分爲“醫方目録”、“醫方甲”、“醫方乙”和“醫經”四類。“醫方甲”是“醫方目録”的本文，“醫方目録”和部分“醫方甲”簡還有編號。

所謂的“醫經”，簡數不多，衹有十多枚，内容多爲病候和藥性等的叙述，例如：“曰：死病及心痛、心痺。此皆在腹心肺肝之閒，不可别名也，人猥謂之心腹病∟□”(簡2978)；“□主脅，芍藥主少腹，病所在即倍其藥，食之服之，廿日病已。其病久甚者，服之百日”(2913)。

“醫方目録”簡共47枚，其中整簡28枚，殘簡19枚。從整簡來看，原簡分上下四欄書寫，除末簡外，每欄文字從右向左讀完後再轉向下一欄，與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吏之道》等分欄書寫形式相同。該類竹簡每欄記一個方名，並有編號；編號和方名之間用圓點隔開，每欄之間的文字有一定距離。例如：“十二・治病心腹堅　六十一・治閉不出　百一十一・治除病水者　百六十・治金傷”(2540)；“廿九・治嬰兒索痙　七十八・治痹血　百廿八・字而胞不出　百七十七・治心下堅食慾歐”(簡2664)。所存目録最大的方名編號是“百八十六”，而“醫方甲”的醫方最大的編號是“百八十七”，因此原來目録應當不少於187個方名。據初步統計，目録中所缺失的方名至少有49個。有些殘缺的方名可據“醫方甲”補足，例如目録中編號爲“一”的方名因爲該簡上段殘斷而缺失，但據“醫方甲”編號“一”的“治腹心堅盈方”可以將其補出。

“醫方甲”約有630多枚，是這批醫簡的主要部分。在至少187個方名編號中，可以找到161個編號方名。其書寫格式是先寫醫方編號，然後用圓點隔開，再寫醫方名稱和内容。例如：“五十六・治牝痔有空(孔)而農(膿)血出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

中,以熏痔,三日而止"(2707);"百五十六·治心痛:茈蔘、黄芩各七,桂、薑、蜀椒、朱臾各一,黄連、山朱臾、少辛各三,凡九物"(簡 2600)。有些醫方内容較多,需要多枚竹簡纔能寫完。

"醫方乙"簡祇有 6 枚,書寫格式與"醫方甲"不同。此類簡先寫醫方内容,然後在簡的下端加一圓點,再寫醫方名稱。例如"一灑一傅,它惡傷亦可。•秦氏方"(簡 2870)。醫方名是以人名命名,跟武威醫簡 83 號"公孫君方"形式相同。需要説明的是,"醫方乙"簡也有可能本屬"醫方甲",祇是目前我們還没有把它編排進去罷了。

醫方内容非常豐富,涵蓋了内科、外科、五官科、婦産科和兒科等多個科目的病方;所用藥物有植物藥、動物藥和礦物藥等。例如内科方有"治欬"、"治心下堅"等,外科方有"治金傷"、"治令金傷毋痛方"等,五官科方有"治目痛方"、"治侯(喉)痹嗌痛難以飲食"等,婦産科方有"治字有餘疾"、"字而胞不出"等,兒科有"治嬰兒索痙"、"治嬰兒病癒"等;植物藥有稻米、小麥、黍米、黄粱、赤豆、茨實、芍藥、黄芩、桔梗、桂、薑、蜀椒等,動物藥有白鷄、赤雄鷄、雌鷄、牛膽、牛腎、牛脅骨、牛脂、犬、犬膽、犬骨、犬毛、羊頭、羊角、羊毛等,礦物藥有長石、黄殖土、石膏、鹽等。對於藥物的製作方法、製作輔料、藥劑類型、用藥方法、藥用計量等,也都有比較詳細的記載。藥物的製作方法有冶、合、和、漬、撓、炊、煮、熬、蒸、冶合、冶合撓、冶合和等;製作輔料有酒(醇酒)、醋、蜜等;藥劑類型有湯劑、丸劑、散劑、膏劑等;用藥方法有飲、食、吞等内服法和敷、熏、涂、摩等外用法;藥用的計量單位有分、兩、斗、升、枚、顆、合、尺、寸、把、束、三指撮、四指大撮、方寸匕、刀圭、半杯等,還有"大如指"、"大如三指"、"大如丸"、"大如棗"、"大如茨實"、"大如大李"、"大如麻實"、"大如牛指"、"大如牛母指"、"大如梧實"、"小大如麥"等大量的估量説法。

北大醫簡作爲時代較早、内容豐富的重要醫學文獻,具有多方面的學術價值。據目前初步觀察,我們認爲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北大醫簡爲研究秦漢時期的醫學史提供了新的資料。自 20 世紀以來,我國出土幾批重要醫學文獻,主要有馬王堆帛書醫書、張家山漢簡醫書、武威漢簡醫書等。北大醫簡的抄寫時代大概在西漢武帝時期,介於馬王堆帛書醫書和武威漢簡醫書之間,通過比較研究,可以看出它們之間的異同,以及北大醫簡在秦漢時期醫學史中的地位。例如馬王堆五十二病方和武威醫簡的醫方都没有編號,而北大醫簡無論是目録還是醫方本身都有編號,這説明北大醫簡在編寫形式上更加成熟、完善和實用。又例如北大醫簡"治乳痈方"、"治字有餘疾"和"字而胞不出"等,都是馬王堆五十二病方和武威醫簡所無的醫方。

二、北大醫簡可以用來校勘以前出土的醫方文獻的文字。大家知道,馬王堆五十

二病方的書寫材料是帛書，有不少殘損，加上字體是由篆入隸的古隸，因此對其文字的釋讀有一定困難，而北大醫簡中的一些醫方和五十二病方内容相同，爲校讀五十二病方提供了絶佳材料。如馬王堆五十二病方 253 行有個方名，整理者釋寫作“治牝痔有空(孔)而欒，血出者方”，並説“欒”義爲彎曲。前面我們介紹“醫方甲”的格式時提到“治牝痔有空(孔)而農(膿)血出者方”，通過比較，我們發現被帛書整理者釋爲“欒”的那個字，其實从“血”从《説文》籒文“農”省聲，即《説文》“膿”字正篆的異體；“血出者方”之前的逗號應該删去。再如五十二病方 23—24 行：“令金傷毋痛方：取鼢鼠，干而冶；取彘魚，燔而冶；□□、薪(辛)夷、甘草各與[鼢]鼠等，皆合撓，取三指最(撮)一，入温酒一音(杯)中而飲之。不可，財益藥，至不痈爲止。”“辛夷、甘草”之前殘缺藥名二字。北大醫簡“治令金傷毋痛方”用到“長石、新(辛)夷、甘草”三味藥，結合帛書殘存筆畫，所殘二字必爲“長石”無疑。又北大醫簡該方末句作“至不痛爲止”，可證帛書“至不痈爲止”的“痈”應該讀作“痛”。

三、北大醫簡爲研究漢代的語言、文字提供了珍貴材料。北大醫簡文字是用隸書書寫的，儘管筆法仍顯古樸，但與早期古隸相比，已趨成熟，蠶頭燕尾，波磔分明。有一些文字的寫法比較特别，如“鼠”字上部寫作“白”字形，“稻”字右下角寫作“日”字形。與馬王堆五十二病方、武威醫簡等相比較，北大醫簡存在大量異文。這是研究漢字發展史和漢代用字習慣的絶好素材。作爲語言資料來説，北大醫簡也很重要。例如醫簡中有許多假借字，是研究古音的重要依據。

目前，北大醫簡的整理工作纔剛剛開始，對於醫簡的認識還不充分。我們相信，隨着整理工作的進一步展開，這批醫簡在學術上的價值將會逐漸被揭示出來。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老子》的文獻學價值

韓 巍

北京大學於2009年初接受捐贈，收藏了一批從海外搶救回歸的珍貴西漢竹簡。竹簡的文字内容全部屬於古代書籍，内涵極爲豐富，含有近20種古代文獻，基本涵蓋了《漢書·藝文志》所劃分的“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大門類。[1] 北大藏西漢竹書中最引人注目的文獻首推《老子》。這是繼馬王堆帛書甲乙本、郭店楚簡本之後出土的第四個簡帛《老子》古本，也是迄今爲止保存最爲完整的漢代古本，對於《老子》一書的文獻整理、校勘和道家思想的研究具有極高價值。由於漢簡《老子》的整理工作正在進行之中，短時間内還無法發表全面的資料並提出比較深入的認識，這裏僅就其整體情況以及文獻學方面的主要價值作一簡要介紹。

一、保存狀況

北大藏西漢竹書本《老子》(以下簡稱“漢簡本”)現存完整、殘斷竹簡共計280枚，經拼合後共有完整簡218枚、殘簡3枚(竹簡雖殘斷但未傷及文字者，或僅缺一二字可據上下文補出者，也算作完整簡)。相當於今本《德經》的部分殘斷比較嚴重，但大部分仍可拼合復原，多數缺字並不影響文義。僅第二十四章(相當於今本六十一章)缺

〔1〕參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新獲“西漢竹書”概述》，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編《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一期，中華書局2010年。

第3簡(約28字),第二十九章(相當於今本六十五章)缺最末一簡(約10字)。[1] 相當於今本《道經》的部分保存完整,經拼合後僅殘缺一字。推測整個漢簡本《老子》原應有完整簡223枚。

漢簡本《老子》的完整簡一般長32厘米,寬0.8—0.9厘米;三道編繩,用於固定編繩的契口清晰可見,有些竹簡上還殘留有編繩痕迹。寫滿字的竹簡一般每簡28字,文字分佈極爲均匀,極少數簡爲節省而寫到29字。文字書體清秀飄逸,體勢略向左下方傾斜,極有特色,堪稱西漢隸書藝術的瑰寶。文中使用的符號主要是分章提示符號"·"和重文號"="，不見句讀符號。

經初步統計(可能略有誤差),漢簡本相當於今本《德經》的部分現存2883字,另重文48字(合計2931字);推測原有2960字,另重文50字(合計3010字)。《道經》部分現存2305字,推測原有字數2306字,另重文61字(合計2367字)。共計現存5188字,另重文109字。推測原本應有5266字,另重文111字。漢簡本《德經》與《道經》的最後一章末尾均記有全篇字數,前有圓形墨點"·"作爲提示,字體與正文一致,應是抄寫者寫畢之後所加,陳夢家先生稱爲"計字尾題"[2]。《德經》之末爲:"·凡二千九百卌二",《道經》之末爲:"·凡二千三百三",合計爲5245字。漢簡本自注的字數略少於我們統計的字數,但明顯没有將重文計算在内,這符合簡帛文獻計算字數的慣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德經》卷末註明字數:"三千卌一",《道經》卷末註明字數:"二千四百廿六",合計5467字,比漢簡本字數多出二百餘。對比之後可知漢簡本文字較爲精煉。

以往所見的三種簡帛《老子》古本雖然年代早於漢簡本,但都不够完整。郭店楚簡本僅有今本内容的五分之二。帛書本雖是相當成熟的全本,但殘破較甚;雖然甲、乙兩本可互相補充,但仍有不少殘缺的文句無法補出。[3] 相比之下,漢簡本雖有少量殘缺,但對理解文義有影響的闕文僅佔全文的百分之一。因此,漢簡本《老子》是目前保存最爲完整的西漢古本,在《老子》文本的校勘上具有重大意義。

---

[1] 另外,王弼本四十八章"無爲而無不爲"一句,傳世各本多與之同,唯嚴遵本作"無爲而無以爲",很多學者認爲後者更符合《老子》本意。馬王堆帛書甲、乙兩本此句均殘缺,無從驗證,而郭店本此句卻作"無爲而無不爲",對學者此前的認識提出挑戰。非常遺憾的是,漢簡本此句亦殘缺,使這一疑案無法澄清。

[2]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參見《漢簡綴述》第303頁,中華書局1980年。

[3] 如今本六十四章"其安易持也"以下,帛書甲、乙兩本都殘缺30餘字。

二、抄寫年代的推測

北大藏西漢竹書的文字雖然包含至少七八種不同的書風(即由七八位不同的書手抄寫),但文字的字體特徵總體上比較接近,其抄寫年代不會相差太遠。通過將竹書典型文字與此前發現的簡帛文獻相比較,可以看出竹書字體要晚於臨沂銀雀山漢簡,而早於定州八角廊漢簡。銀雀山漢墓下葬於漢武帝初年,竹簡的抄寫應該主要在文景時期;八角廊漢簡有宣帝五鳳二年年號,竹簡的抄寫應該主要在武帝後期至宣帝前期。北大竹書中的一種數術文獻出現了"孝景元年"年號,説明其抄寫年代不會早於武帝。由此看來,北大竹書的抄寫年代可能主要在漢武帝時期,《老子》應該也不出此範圍。

以往學者判斷出土簡帛文獻的抄寫年代時,避諱字是一項重要根據。如帛書《老子》甲本不避"邦"字諱,乙本避"邦"字諱改爲"國",而不避"盈"、"恒"字。學者據此認爲甲本抄寫於漢高帝時(或認爲在高帝前),乙本則在文帝時期(或認爲在高帝時)。但從漢簡本《老子》用字看來,其避諱非常寬鬆,有些字完全不避。如漢簡本不見"邦"字,皆寫作"國",與帛書乙本同,似爲避諱所改。但"盈"、"恒"兩字均多見,"啓"字三見,"徹"字亦兩見。〔1〕像這種避諱不嚴的現象在北大西漢竹書的各種文獻中都比較普遍。〔2〕近年有學者提出,秦漢時期官府文書等屬於"公領域"的文件避諱比較嚴格,而私人文書、藏書等"私領域"的文獻避諱則較爲寬鬆,〔3〕此説值得重視。至少就北大西漢竹書看來,利用避諱字進行斷代是不可行的。

三、分　篇

漢簡本《老子》分爲上、下兩篇。相當於今本《德經》第一章的第二簡,其背面上端

---

〔1〕"盈"字今本多不改,"恒"字今本多避諱改爲"常","啓"改爲"開"。

〔2〕銀雀山漢簡有時似避"邦"字諱,有時又不避;"盈"、"恒"、"徹"諸字常見,"雉"、"啓"二字也都出現過(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第 5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北大竹書情況與之相似。

〔3〕來國龍:《避諱字與出土秦漢簡帛的研究》,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寫有"老子上經"四字;《道經》第一章的第一簡,背面上端寫有"老子下經"四字,此即《老子》上、下兩篇的篇題。《老子》一書的書題,在郭店楚簡和馬王堆帛書中都未見到,此次是簡帛古本的首次發現。〔1〕

《上經》、《下經》的區别,説明漢簡本兩篇的順序與帛書本一樣,都是以《德經》在前,《道經》在後。〔2〕不同之處,帛書乙本是以《德》、《道》名篇,漢簡本則是以《上經》、《下經》名篇。《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言:"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説明司馬遷看到的《老子》古本有可能就是以"上"、"下"名篇。宋人謝守灝《混元聖紀》引《七略》:"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可見劉向所校之中秘藏本《老子》即分《上經》、《下經》,不過是以《道經》爲上,《德經》爲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八引晁以道説:"王輔嗣《老子》題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可見王弼所見之《老子》古本也不是以"道"、"德"而是以"上"、"下"名篇。漢簡本篇題的發現,説明《老子》分上、下經的傳統可能起源很早。而帛書乙本篇題也説明以"德"、"道"名篇的版本至少在西漢初年已經存在。以"上"、"下"和以"德"、"道"命名的兩種版本系統很可能在戰國晚期已經並行。

《漢書・藝文志》著録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説》、《老子徐氏經説》三書,如今《老子》稱"經"又得到漢簡本的證明。《漢志》著録之諸子多以人名或"某子"爲書題,稱"經"者除《老子》外祇有道家之《黄帝四經》,足見《老子》在戰國秦漢時期的特殊地位。這與《老子》的成書時代較早、經典化程度較高以及漢初崇尚黄老之學都有關係。

漢簡本《德》前、《道》後的順序,同於帛書本,而與現存《道德經》傳本不同。馬王堆帛書出土後,受當時政治空氣的影響,學者曾提出《德》前《道》後者屬於法家傳本的説法〔3〕。但漢簡本的發現,説明這種順序的版本在西漢時期曾經普遍流行,"法家傳本"之説恐不可靠。但從先秦古籍的引述看來,"德道"和"道德"兩種版本在戰國晚期已經並行,西漢時期應該仍是如此。"德道"本究竟何時退出歷史舞臺,還是一個問題。

---

〔1〕以往所見戰國秦漢簡帛古書,大多祇保存篇題、章題,真正的書題還很少見。

〔2〕馬王堆帛書甲本未見篇題,乙本在篇末"計字尾題"之前分别有"德"、"道"二字,是爲篇題。

〔3〕高亨、池曦朝:《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文物》1974年第11期。

四、分章和章序

今本《老子》分八十一章,對於其中有些章節的分合以及分章的具體位置,歷代學者争論不絶,我們衹能把解決問題的希望寄托在出土簡帛古本上。郭店楚簡本每章末大多有方形墨釘或短墨綫作爲分章標志,[1]但其内容僅相當於今本的五分之二,章節劃分和順序也與今本有很大不同,應是反映《老子》分章的早期形態。帛書甲、乙兩本均連續抄寫,乙本不分章,甲本僅在少數段落之前殘留有圓形墨點,大多數墨點的位置與今本的分章一致,有些則不同。漢簡本《老子》每章均另行起頭,章首(第一道編繩之上)有圓形墨點"·"作爲分章符號。而且漢簡本内容保存最爲完整,尤其是章首基本没有殘缺,這就爲探討古本《老子》的分章問題提供了最爲寶貴的原始資料。

漢簡本《上經》共分四十四章,與今本《德經》章數相同;《下經》共分三十三章,較今本《道經》少四章。全書共分七十七章,與今本的八十一章相比,相同之處還是佔大多數。

漢簡本的分章大多與今本相同,這也爲解決歷代學者對於今本分章的很多質疑和争議提供了新的證據。例如,今本二十章之首句"絶學無憂",過去有很多學者懷疑應屬上一章,與十九章之末句連讀爲"見素抱樸,少私寡欲,絶學無憂"。[2]無論從句式還是文理上看,這一懷疑可以説是順理成章,説服力很强。郭店楚簡出土後,我們發現《老子》乙組竹簡中"絶學無憂"一句是相當於今本二十章的首句;而《老子》甲組竹簡中,"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則是相當於今本十九章的末句,二者非但不屬同一章,而且不屬同一抄本。然而帛書本中十九章與二十章已經連抄,且無分章標志,持懷疑論者仍可辯稱郭店本是早期雛形,漢代成熟的古本已非如此。現在我們在漢簡本中發現,"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和"絶學無憂"兩句正是分屬於上、下兩章,前者相當於今本十九章之末句,後者相當於今本二十章之首句。這一强有力的證據不僅回答了歷代學者的懷疑,而且也提醒我們,古籍整理中没有直接版本依據而單純依靠"理校",方法上存在很大缺陷。

漢簡本分章與今本的不同之處,可分爲三種情況:(一)今本分爲數章而漢簡本合爲一章,這種情況共有四處,其中三處是今本兩章合爲一章,一處是今本三章合爲

---

[1] 這兩種符號在郭店簡本中也用作句讀符號,往往混用不加區别。

[2] 參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第315頁,中華書局1996年。

一章;(二) 今本爲一章而漢簡本析爲兩章,僅有一處;(三) 分章位置與今本不同,有兩處。下面舉兩個典型例子。

1. 漢簡本《下經》第十六章相當於今本十七、十八、十九三章:

·大(太)上,下智(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信不足,安(焉)有不信。猶虖其貴言。成功遂事,百姓曰我自然。(以上今本十七章)故大道廢,安(焉)有仁義;智慧出,安(焉)有大僞;六親不和,安(焉)有孝兹(慈);國家昏亂,安(焉)有貞臣。(以上今本十八章)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盗賊無有。此參(三)言以爲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以上今本十九章)

今本自"大道廢"和"絶聖棄智"處分章。但從文意看來,今本十八、十九章顯然是前後相承,有密切的聯繫,學者多懷疑原本應爲一章而遭後人强行割裂,現在就得到了漢簡本的證實。至於今本十七章與十八章之間,表面看來不像十八、十九兩章關係那麽明確,今本將十七章劃分出來似乎也有其道理。但細味文意,今本十七章的宗旨是爲上治民需順其自然、反對人爲,十八、十九章則是圍遶此宗旨展開論述。與此前的十六章和此後的二十章相比,十七章與十八、十九章的關係顯然更爲密切;而且漢簡本在"大道廢"之前還有一個連詞"故",將上下文連接在一起。〔1〕郭店本相當於今本十七、十八章的内容是屬於丙組竹簡,二者連續抄寫,中間没有任何符號,僅在最後有方形墨釘作爲分章號,顯然二者是屬於同一章。可見將今本十七、十八章合爲一章的傳統起源甚早,且流傳有緒,漢簡本應有其版本和師説的依據。今本十九章在郭店本中是位於甲組竹簡的開頭,〔2〕説明將此章置於今本十八章之後的做法可能出現較晚,但也不能排除郭店本有意裁切的可能。

2. 漢簡本《上經》第二十七、二十八兩章相當於今本六十四章:

·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其脆易判也,其微易散也。爲之其無有也,治之其未亂也。合抱之木,作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累土,百仞之高,始於足下。

·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也;無執,故無失也。民之從事也,恒於其成事而敗之。故慎終如始,則無敗事矣。是以聖人欲不

〔1〕帛書兩本亦有此"故"字,因此兩章合爲一章的可能性也很大。

〔2〕據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李零先生把《老子》甲組竹簡分爲上下兩篇,而將此章置於"下篇"之首,見《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而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從文意看來，兩章的宗旨判然有别，第二十七章强調的是"防微杜漸"，二十八章强調的是"無爲"、"無執"。郭店本甲組竹簡中，相當於漢簡本第二十八章的内容在前，相當於第二十七章的内容在後，二者之間至少相隔了相當於今本四章的内容。〔1〕漢簡本的發現，再次證明今本六十四章原本應分爲兩章，今本將其合爲一章實屬牽强。

漢簡本的章序排列是另一個重要問題。帛書本雖然多數没有明確的分章符號，但全篇連續抄寫，章序排列自然不成問題。而漢簡本每章均另行起頭，這就給章序的排列復原帶來很大困難。目前我們還是暫依今本章序編排。衆所周知，帛書兩本有幾章的章序與今本不同。例如相當於今本《德經》八十、八十一章的兩章，是安排在相當於今本六十六、六十七章的兩章之間；而帛書《德經》的最後一章，是相當於今本的七十九章。漢簡本《上經》第四十四章相當於今本八十一章（"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其第二簡之末有"·凡"字，與簡（1924＋2494）連讀爲"·凡二千九百卌二"，這顯然是《上經》（《德經》）篇末的計字尾題，由此可知此章的確是漢簡本《上經》的最後一章。漢簡本《上經》第四十三章相當於今本八十章（"小國寡民"），其最後一簡折斷的位置也與第四十四章的第一簡接近，兩章原本相連的可能性較大。雖然目前我們還在從各方面搜尋漢簡本章序排列的綫索和證據，但僅憑上面的發現，我們已可看出漢簡本的章序不同於帛書本，很可能更接近今本。

從漢簡本分章與今本的差異看來，漢簡本的做法大多顯得更爲合理。今本八十一章的劃分，正如前人所論，應該是爲了湊合"八十一"的數字而有意爲之，其中頗多强行分合之處。從郭店本看來，《老子》一書的分章起源很早；與帛書本、漢簡本相比較，可以看出很多章節單元後來並没有發生多大變化，變的主要是排列順序。帛書本則説明《老子》的章序可能在戰國末年就已相對固定。漢簡本的發現，進一步證明《老子》的分章和章序在西漢早期已經相當成熟，但尚未固定爲今本八十一章的面貌，當時應該還存在其他分章方式的版本。從前引《七略》佚文可見，西漢晚期劉向所讎校的中秘藏本已分爲八十一章。由此看來，八十一章本有可能在西漢中期已經出現，而且與非八十一章本曾並行過一段時間。

---

〔1〕郭店本相當於漢簡本第二十八章的内容（簡 10—13）之後，連抄有相當於今本三十七章、六十三章、二章、三十二章的内容（簡 13—20），保留有 5 個相當於分章符號的墨釘。由於相當於漢簡本第二十七章的内容（簡 25—27）是另行起頭，其是否連接於簡 20 之後，學者還有不同意見。《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是將相當於今本二十五章、五章、十六章（簡 21—24）的内容排在簡 20 與 25 之間。

五、文字、語句異同

與帛書本的文字相比,漢簡本堪稱當時的“善本”。帛書本多見衍文、錯字、缺字,而漢簡本抄寫精審,基本不見衍文、缺字,錯字也很少見。帛書本文句較繁冗,多用虚詞,相比之下,漢簡本文句顯得更爲精煉、準確。帛書本多用通假字(很多其實是寫“别字”),漢簡本多直接用本字。如今本常見之“損”字,帛書甲本寫作“敗”,乙本多寫作“云”,漢簡本皆作“損”;“谷”字,帛書本多寫作“浴”,漢簡本多作“谷”。又如今本十三章的“寵”字,帛書甲本作“龍”,乙本作“弄”;“患”字,帛書甲本作“梡”,皆音近假借;漢簡本用字皆同於今本。與帛書本相比,漢簡本抄寫者的文化水平顯然要高得多,非尋常以抄書謀生的職業抄手可比,甚至不排除學者親自校訂手録的可能。

但除去較少使用通假字以外,漢簡本的很多用字習慣與帛書本更爲接近。比如“否定詞+動詞”結構中的否定詞,今本多用“不”,漢簡本多用“弗”,如“弗爲”、“弗智(知)”、“弗去”、“弗有”,與帛書本相似。又如今本之“處”字,漢簡本多作“居”,與帛書本同。這些用法都反映出語言上的時代特點。另外,漢簡本用字也有不同於帛書本和今本的獨特之處。比如今本常見的感嘆詞“兮”,帛書本均作“呵”,漢簡本則多數作“旖”,[1]少數作“虖”。

與郭店本、帛書本和傳世本相校,漢簡本的文句多數更接近帛書本,試舉《下經》第十一章(今本第十二章)爲例:

> •五色令人目盲,毆(驅)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方(妨),五味令人之口爽,五音令人之耳聾。

漢簡本的文句順序與帛書甲、乙本完全相同。今本(王弼本)則作“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從文意看來,今本的順序顯得更加通順合理,但與簡帛古本不合,應是後人加以整齊的結果。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漢簡本的五個“令”字與今本相同,帛書兩本卻均作“使”。漢簡本叙述順序同於帛書本,用字卻同於今本,對於認識古代文本流傳的複雜性頗有啓

---

[1] 阜陽漢簡《詩經》中的“兮”字均寫作“旖”,整理者認爲“或與方言不同”有關(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這種用字差異值得重視和思考,如果確實是地域性特點,或能爲漢簡本抄寫者所出地域的推測提供綫索。

發意義。

漢簡本中也有一些文句與帛書本相異，而與傳世本相合，《上經》第一章（今本三十八章）是比較突出的一例：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無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乃（扔）之。

"下德爲之而無以爲"一句，帛書甲、乙兩本均無。傳世本此句多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唯傅奕、范應元、樓古三本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與漢簡本同。此句若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則與下文"上義"重複；若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則與下文"上仁"重複。高明先生認爲今本衍"下德"一句，詞義重疊，造成内容混亂，純屬多餘，絶非《老子》原文所有，當爲後人妄增。〔1〕但漢簡本的發現，説明此句的"妄增"出現的相當早。其出現的原因究竟爲何？是抄寫時涉下文而誤衍？還是另有用意？值得繼續探討。

又如《上經》第十三章（今本十四章）：

隨而不見其後，迎而不見其首。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以智（知）古以（始），是謂道紀。

第一句"隨而不見其後，迎而不見其首"同於帛書本。王弼本此句作"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現存各本順序多與之相同，唯景福碑本與帛書本和漢簡本相同。"執古之道"一句，漢簡本同於傳世本；帛書兩本均作"執今之道"，與傳世本文義恰好相反。高明先生認爲當以帛書本作"執今之道"爲是。〔2〕但漢簡本的發現説明今本此句也有其版本依據，非後人妄改；帛書本此句也未必一定正確，是否有涉下文而誤的可能，還值得商討。

另有少數文句，漢簡本與帛書本和傳世本均不相同，卻合於郭店楚簡本。例如今本第二十五章末句："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帛書甲、乙兩本均與之相同。郭店本亦有此章，此句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學者多認爲帛書本和今本"道大"在"天大"之前，與下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順序相合，符合《老子》將"道"置於宇宙萬物之先的宗旨，於文義爲長。但漢簡本《下經》第二十二章此句亦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異於傳世本和帛書本，而與郭店本的順序一致。可見這

〔1〕《帛書老子校注》第3頁。

〔2〕《帛書老子校注》第288—289頁。

種版本自有其流傳的系統。

六、小　　結

從整體上看,漢簡本《老子》是介於帛書本和今本(王弼、河上公本)之間的一個版本;它的有些特徵接近帛書本,另一些特徵則接近今本。這種"過渡性"特點,也與它所處的時代相符。漢簡本的出現,在郭店本、帛書甲乙本與今本之間架起了一座橋梁。四個簡帛《老子》古本形成了由戰國中期到西漢中期、由萌芽到成熟的完整鏈條,這在各種出土簡帛經典中是獨一無二的。不僅使我們對《老子》文本産生、發展、定型的過程有比較清晰的認識,也爲研究簡帛古書的演變規律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範例。

在目前所見各種簡帛古書中,《老子》文本的穩定性顯得最爲突出。秦漢之際的馬王堆帛書本與今本相比,其相同之處已遠多於差異,較晚的漢簡本則更接近於今本。這一點不僅遠遠超越同時代的諸子類、兵書類簡帛古本(比如抄寫年代稍早於漢簡本的銀雀山漢簡《吴孫子》、《齊孫子》、《晏子》、《尉繚子》、《太公書》),甚至連六藝類經典也罕有能與之相比者(目前所見的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周易》和阜陽漢簡《詩經》,都與今本差别很大)。古書文本的穩定性,與其"經典化"的年代和程度有很大關係。一般説來,"經典化"年代越早,程度越高,文本的固定就越早,穩定性也越强。從現有發現看來,《老子》的"經典化"及其文本的相對固定,很可能在戰國晚期已經完成,西漢時期的變化很有限。

漢簡本的發現也提醒我們,必須對古書文本流傳演變的複雜性有更充分的認識。20世紀在出土簡帛古本有限的情況下,學者把很多注意力放在簡帛本與今本孰是孰非的争論上,實際上是將簡帛本和今本看作一種直綫演變的關係。今天隨着出土發現的極大豐富,一種古書往往有多個同時或不同時代的簡帛版本可供比較,這就促使我們轉變觀念。同一時代,一種古書存在多個版本系統乃是"常態",其中有些版本見於文獻記載,更多的版本早已湮没無聞。古書文本的演變既有同一版本系統的傳承、延續,也有不同系統之間的交互影響;古書傳抄過程中不斷加以校訂、改動,解讀方式也隨之變化(夏含夷教授稱之爲"Rewriting"),不同家派之間逐漸融合,最終形成我們今天看到的文本形態。明確了這一點,很多情況下就不必再糾纏於何本爲是,何本爲非,究竟誰更符合"原意",可能是永遠無法解決的問題。

以上衹是在漢簡本《老子》初步整理工作基礎上得出的一些膚淺認識。相信隨着整理、研究工作的繼續深入,新的問題和收穫必然會不斷涌現。可以預見,漢簡本《老

子》必將給《老子》文獻和道家文化的研究帶來巨大影響。作爲整理者,我們最重大的責任當然是加緊工作,争取早日全面、客觀地公佈所有資料,以供學術界深入研究。

附記: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在2009年11月5日召開的"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情況通報暨座談會"上做介紹。全文完成後,曾在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主辦的"老子:文獻與思想"國際學術討論會(2010年9月6日至7日)上宣讀。

原載《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4期

“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

——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二

閻步克

在北大竹書《周馴(訓)[1]》中,筆者發現了“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和“大智似狂”兩句成語。今對之略加考辨,以期深化對“狂”字古義的理解,並展示兩句成語在相關古籍中的不同表述,探討與那些古籍的可能關係。

一、狂:智、聖的反義詞

在整理《周訓》之時,讀到了如下二篇:

(前略)此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故《書》曰　簡 2292

“大智似狂”。其此之謂乎?(後略)　簡 2448

《周訓》所見的兩個含有“狂”字的成語,後世仍在流傳,但“狂”字被同義詞取代了,所以這兩個“狂”字看上去相當古奧。

古代的“狂”另有躁率激進、勇於進取、放達不羈、放蕩悖亂等意。這跟今人習用的“狂”字相近。《論語·子路》:“狂者進取。”邢昺疏:“知進不知退。”《陽貨》:“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何晏注:“狂妄抵觸人。”[2]朱熹《集注》:“狂,躁率也。”[3]《孟子·盡心下》:“何以謂之狂者?曰:其志嘐嘐然。”趙岐注:“嘐嘐然,志大言大者也。”孫奭

---

[1] 北大簡 5215 背面上端有“周馴”二字書題,“馴”通“訓”,“《周馴》”即“《周訓》”,下文統稱“《周訓》”。參見閻步克:《北大竹書〈周馴〉簡介》第 71 頁,《文物》2011 年第 6 期。

[2] 阮元:《十三經注疏》第 2508 頁上欄、第 2525 頁上欄,中華書局 1980 年。

[3] 朱熹:《四書集注》第 121 頁,世界書局 1937 年。

疏:"進取於道而躐等者也,是謂古之狂者也。"[1]至於狂妄、狂悖、狂亂等義,也是人們所熟悉的。

《周訓》中的"狂"與之相當不同,應是痴、愚之義。《廣雅・釋詁三》:"狂,痴也。"[2]《漢書・昌邑王劉髆傳》"清狂不惠",顔師古注引蘇林曰:"清狂,如今白痴也。"[3]李商隱《無題》有句:"未妨惆悵是清狂。"[4]這個"清狂",猶存古義。

在羅列各個感官的無能狀態之時,"狂"被列爲"心"的無能狀態,而與盲、聾等並列:

1.《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5]。

2.《莊子・庚桑楚》:目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盲者不能自見;耳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聾者不能自聞;心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狂者不能自得[6]。

3.《韓非子・解老》: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别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7]。

4.《吕氏春秋・任數》:何以知其聾? 以其耳之聰也。何以知其盲? 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 以其言之當也。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聰,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8]。

5.《尉繚子・兵談》: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悖率人者,難矣[9]。

6. 銀雀山竹簡《尉繚子》:〔心之生智〕,耳之生聽,目之生明。然使心狂者誰也? 難得之貨也。使耳聾者誰也? 曰□□□□。〔使目盲〕者誰也? 曰□澤好色也[10]。

尤其是第4條《吕氏春秋》表明,"狂"就是"去智無以知",是無知狀態,是"智"的反面。

---

〔1〕阮元:《十三經注疏》第2779—2780頁。
〔2〕《廣雅》卷三《釋詁》第30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3〕《漢書》卷六三《武五子傳》第2769頁,中華書局1964年。
〔4〕馮浩:《玉溪生詩集箋注》上册第45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5〕朱謙之:《老子校釋》第45頁,中華書局2000年。
〔6〕郭慶藩:《莊子集釋》第778頁,中華書局1961年。
〔7〕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138頁,中華書局1998年。
〔8〕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107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9〕《尉繚子》第3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10〕《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第77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劉春生:《尉繚子全譯》第11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

第6條《尉繚子》“耳之生聰”之前,學者推測還有“心之生智”四字,其説是,因爲“狂”與“智”是反義詞。

《周訓》所見古諺“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在後世也發生了變化。兹舉數例:

1.《慎子》: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1]。

2.《釋名·釋首飾》:故里語曰:不瘖不聾,不成姑公[2]。

3.《宋書·庾炳之傳》:不痴不聾,不成姑公[3]。

4.《隋書·長孫平傳》:鄙語不痴不聾,未堪作大家翁[4]。

5.《因話録》:諺云:不痴不聾,不作阿家阿翁[5]。

6.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四:今江淮間猶有此諺,云“不痴不聾,作不得阿家翁”[6]。

在第1、2條裏,“不狂”變成了“不瞽”與“不瘖”。可見“狂”與“瞽”、“瘖”相近,仍是某種能力的缺失狀態,即智力缺失的狀態。在第3—6條中,“狂”字被“痴”取代,這個“痴”字再度告訴人們,“狂”的古義曾是什麽。

竹書《周訓》的“大智似狂”四字,若單獨看,當然也可以認爲是跟“大智若愚”不相同的另一成語,其“狂”仍是進取、狂放的意思。但與下文“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相參照,問題就很清楚了,“大智似狂”的“狂”衹能是痴、愚之意。《周訓》的其他段落中另有“愚”字,而上述兩句成語卻没有使用“愚”字而是使用了“狂”字,因爲這兩個古奥的“狂”字來自引諺、引《書》,有更悠久的來源,也不排除是方言差異造成的。

在今天,“狂”字的意思是:① 精神失常,瘋狂;② 猛烈,聲勢大;③ 縱情地,無拘束地(多指歡樂)[7]。而《周訓》上述兩句成語就提示人們,對古書中遇到的“狂”字要多方審視,不要被其今義所誤導了。下面就幾個例子略作討論。

《商君書·更法》:“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愚”與“智”、“狂”與“賢”對舉。“賢”本義是“多”,這裏指智慧多,相應地“狂”就是智慧少了。有些學者

---

[1]《太平御覽》卷四九六《人事部·諺下》第2268頁下欄,中華書局1984年。又,《意林》卷二引《慎子》無“諺云”二字,後多“海與山争水,海必得之”一句,第38頁,中華書局1991年。

[2] 劉熙:《釋名》卷四《釋首飾》第72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

[3]《宋書》卷五三《庾炳之傳》第1519頁,中華書局1974年。

[4]《隋書》卷四六《長孫平傳》第1255頁,中華書局1973年。

[5] 趙璘:《因話録》第70頁,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

[6]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第162頁,中華書局2008年。

[7]《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第795頁左欄,商務印書館2005年。又《新華字典》第10版,第269頁,商務印書館2004年。

把此處的"狂夫"釋爲"狂妄的人"、"狂妄之徒"[1],不算精確,因爲"狂妄"的今義是"極端的自高自大"[2]。還可以參看《戰國策・趙策二》:"狂夫之樂,知者哀焉;愚者之笑,賢者戚焉。"[3]以"狂夫"與"知者"對舉,就更清楚了。

"狂夫"又經常與"聖人"對舉。如《史記・淮陰侯列傳》:"狂夫之言,聖人擇焉"[4];《淮南子・要略》:"狂者無憂,聖人亦無憂。聖人無憂,和以德也;狂者無憂,不知禍福也。"[5]由"不知禍福"四字可知,"狂者"是"聖人"的反面,是"愚者"。

《尚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錢宗武先生的譯文是:"明哲的人不思考就會變成無知,無知的人能够思考就能變明哲。"[6]以"無知"釋"狂",可稱密合無間。而屈萬里先生的譯文是:"明哲的人若不常常思慮就會變成了狂妄的人,狂妄的人若能常常思慮就會變成明哲的人。"[7]其"狂妄"若從孔注作"狂愚",或稍近本義。周秉鈞先生的譯文是:"聖人不思考就會變成狂人,狂人能够思考就能變成聖人。"[8]然而"狂人"的今義是"瘋狂的人"、"極端狂妄自大的人"[9],在這時候,讀者若從今義來理解"狂人"一詞,便成誤解。

《荀子・君道》:"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也。狂生者,不胥時而落。"學者或把"狂生"譯爲"狂妄無知的人"、"狂妄荒誕的人"[10]。然而僅僅"求安樂",還談不上"狂妄"吧,不知"危削滅亡之情"衹能説是愚蠢罷了。

因"狂夫"有"愚夫"之意,所以被女子用作自稱其夫的謙詞。劉向《列女傳・楚野辯女》:"既有狂夫昭氏在内矣。"[11]《漢書・鼂錯傳》鼂錯上言漢文帝:"傳曰:'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臣錯愚陋,昧死上狂言,唯陛下財擇。"[12]這裏又以"狂"、"明"對舉。

---

〔1〕高亨:《商君書注譯》第18頁,中華書局1974年;賀凌虚:《商君書今注今譯》第8頁,(臺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張覺:《商君書全譯》第10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

〔2〕《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第795頁右欄。

〔3〕《戰國策》第65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4〕《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第2618頁,中華書局1959年。

〔5〕何寧:《淮南子集釋》第1451頁,中華書局1998年。

〔6〕江灝、錢宗武等:《今古文尚書全譯(修訂版)》第293頁,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

〔7〕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第152頁,(臺北)商務印書館1969年。又吴樹平等主編《白話四書五經・尚書》,也以"狂妄的人"釋"狂",第259頁,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9年。

〔8〕周秉鈞注譯:《尚書》第201頁,嶽麓書社2001年。

〔9〕《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第795頁右欄。

〔10〕張覺:《荀子譯注》第2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蔣南華等:《荀子全譯》第250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

〔11〕張敬:《列女傳今注今譯》第225頁,商務印書館1994年。

〔12〕《漢書》卷四九《鼂錯傳》第2283頁,中華書局1964年。按漢文帝答云:"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國之大患,故在於此。使夫不明擇於不狂,是以萬聽而萬不當也。"也以"狂"、"明"對舉。

語中的“狂言”既指狂妄者之言,又指痴愚者之言,在後一意義上就可以用作謙詞。《莊子·知北游》:“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1〕

當然,“狂”與“愚”還略有區別。在有些時候,如果説“愚”是弱智,那麽“狂”就是全無心智的白痴。在有些時候,“愚”是原因,而“狂”是結果。《荀子·王霸》:“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2〕這裏的“狂”,是由“愚”造成的認知狀態,即思維的混亂糊涂。

俞樾認爲“狂”是“㞷”的假借字,《説文解字》釋“㞷”爲“草木妄生”,“‘狂生’蓋以草木爲比,故云‘不胥時而落’。‘落’亦以草木言也。”〔3〕劉師培又認爲,《左傳》《國語》中的“狂夫”,都特指以物蒙面而驅疫的方相氏,“以物蒙首,則於外物鮮所見,故於外物多所蔽者,古人亦稱爲狂”〔4〕。未知孰是,録此以供參考。

二、“大智若愚”與《老子》

因媒體中出現了這樣的説法——成語“大智若愚”出自公元前5世紀的《老子》,於是便有人出來作文糾謬,指出《老子》書中並没有這句成語,“大智如愚”最早見於宋代蘇軾《賀歐陽少師致仕啓》,嚴格的“大智若愚”四字始見於明代李贄的《李中溪先生告文》,距今纔四百來年〔5〕。

其實,“大智若愚”的類似説法,出現得相當之早。曹魏劉劭的《人物志·八觀》云:“大權似姦而有功,大智似愚而内明。”〔6〕這個“大智似愚”,比蘇軾的“大智如愚”早很多世紀。

至於把“大智若愚”認作老子之言,其事古已有之,還不光是今人如此。清人郭尚先《原愚》:“老子曰:大智若愚,旨哉。”清人劉榛《晦純字説》:“非第如老氏‘大智若愚,大巧若拙’之謂矣。”〔7〕這還衹是文人的説法罷了。唐代學者盧重玄的《列子注》卷

〔1〕王先謙:《莊子集解》第191頁,中華書局1987年。

〔2〕王先謙:《荀子集解》第223頁,中華書局1988年。

〔3〕俞樾:《諸子平議》第254頁,中華書局1956年。

〔4〕劉師培:《荀子補釋》,《劉申叔遺書》第957—95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5〕述之:《〈老子〉中没有“大智若愚”》,《咬文嚼字》1998年第7期,第83頁。

〔6〕劉劭:《人物志》第30頁,中華書局1991年。

〔7〕如清人郭尚先《郭大理遺稿》卷三《文一·原愚》:“老子曰:大智若愚,旨哉。”《續修四庫全書》第1510册第460頁上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又清人劉榛《虚直堂文集》卷十一《説·晦純字説》:“如老氏‘大智若愚,大巧若拙’之謂矣。”《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5册第129頁上欄,北京出版社1998年。

二:"老子曰'大智若愚'者";卷四:"老子曰:'大智若愚,大辯若訥。'"〔1〕連注家也這麼説,就很容易引起誤解了。

《老子》中有大白若辱、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大成若缺、大盈若冲、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等語,那麼句式與思想都相似的"大智若愚"一語,確實很容易被冠名以老子。無論作爲一種内心的心理調節,或一種對外的應物策略,"若愚"都是中國人一向崇尚的境界,屬於所謂"人生智慧"。雖然孔子也曾對"愚不可及"表示贊嘆〔2〕,但"若愚"思想依然更近於老子、道家,不止一人把"大智若愚"之言歸於老子,卻也不是偶然的。我們再看:

1.《史記》卷六三《老子韓非列傳》:老子曰:"……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3〕

2.《吕氏春秋·樂成》:大智不形,大器晚成,大音希聲〔4〕。

根據第1條《史記》,老子確有"若愚"之言。那麼把"大智若愚"歸於老子,其實並不全錯,最多衹錯了一半。"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有隱遁的意思。《三國志》卷三八《蜀書·秦宓傳》:"秦宓始慕肥遯之高,而無若愚之實。"〔5〕陳壽論秦宓,恰好也把"肥遯"與"若愚"聯繫在一起。漢魏之時,隱遁之行被認爲合於老莊,而不是合於儒教;進一步推論,就是"若愚"被認爲合於道術,而非儒術。

再看第2條《吕氏春秋》,把"大智不形"與《老子》的"大器晚成,大音希聲"並舉,表面看上去更像是《老子》的話了。"大智不形"與"大智若愚"雖不盡同,也衹相去一間。"不形"就是不表現出來,算是"若愚"的意思了。陳奇猷先生云:"'大智不形'即《君守》'智乎深藏'之旨。"按《吕氏春秋·君守》:"智乎深藏而實莫得窺乎。"〔6〕

當然,《老子》有與"大智若愚"類似的思想,但畢竟没有直接説出這四個字來。而《周訓》之"大智似狂",顯然就是今見"大智若愚"的最早一例了。但《周訓》云此語出自"《書》曰",那麼此語的最初出現,又在《周訓》之前,即在公元前4世紀末葉之前;此語不是老子的話,而是出自一種可以名之爲"《書》"的古籍。這部書是什麼

---

〔1〕盧重玄:《列子注》,《宛委别藏》第096册第38、88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年。

〔2〕《論語·公冶長》:"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阮元:《十三經注疏》第2475頁上欄。

〔3〕《抱樸子·内篇·塞難》引作"良賈深藏若虚,君子盛德若愚"。王明:《抱樸子内篇校釋(增訂本)》第139頁,中華書局1985年。無"容貌"二字。

〔4〕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1001頁。

〔5〕《三國志》第977頁,中華書局1971年。

〔6〕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1001、1059頁。

呢？詳後。

三、"大智似狂"與《周書太公》

"狂"字的痴、愚之義在後世淡化了,人們習慣説"大智似愚"、"大智若愚",而不説"大智似狂"了。然而檢索中筆者發現,"大智似狂"的表面在唐宋居然依然殘留着:

1.《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八:太公云:"大智似狂。不顛(癲)不狂,其名不章。"陳平[1]。

2.《太平御覽》卷七三九引《周書》:太公曰:"知(智)與衆同者,非人師也。大知(智)似狂。不痴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痴,不能成事。"[2]

在第1、2條《六帖》、《御覽》所引文中,都明確出現"大智似狂"的字樣。這個比"大智若愚"更古奥的表述,居然不絶如綫,以某種方式殘留到了唐代和宋代。

《周訓》把"大智似狂"引作"《書》曰",而《御覽》説得更爲具體,説這句話出自"《周書》"及"太公曰"。《六帖》亦云爲"太公"之言。嚴可均的《全上古三代文》,輯有《御覽》上文,並在後面注云"周書陰符",把它歸入了太公著作的"陰符"部分[3]。"大智似狂"的表述之所以殘留到了唐宋,與"周書"、"太公"甚至"陰符"有關嗎?

據《戰國策・秦策一》云:"蘇秦……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4]其云"太公陰符之謀",《史記》作"周書陰符"[5]。《漢書・藝文志》道家類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原注云:"吕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6]戰國秦漢社會上,流傳着大量托名爲"太公"的篇籍。梁啓超先生認爲,它們主要出自齊國稷

---

[1]《白氏六帖事類集》卷八《傲慢門附狂》第2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又見《白孔六帖》卷二九《傲慢門附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1册第459頁上欄,(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2]《太平御覽》卷七三九《疾病部・佯狂》第3278—3279頁。同書卷四九〇《人事部・痴》所引《周書》,無"知與衆同者,非人師也。大智似狂"一句,後作:"太公望忽然曰:不痴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痴,大事不成。"(第2244頁上欄)

[3]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第54頁上欄,中華書局1958年。

[4]《戰國策》卷一《秦策一》第85頁。

[5]《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第2242頁。

[6]《漢書》卷三〇《藝文志》第1729頁。

下的談説之徒[1]。嚴可均的《全上古三代文》所輯“太公”文字,約達 18000 字之多,其中有很多,在後世的引述中被題爲《周書》。看來,“太公”之書是可以稱爲“周書”的。

然而又要指出,《六帖》所引“不顛(癲)不狂,其名不章”與《御覽》所引“不痴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痴,不能成事”,它們看上去與《周訓》中的“狂”字已有不同,似乎已是進取、躁率的意思了,不妨有意用痴狂之舉來彰己之名,認爲非冒險進取不足以成大事。

同時人們也確實是在“進取”意義使用這一成語的。據《舊唐書》,唐武則天時,宋璟奏劾張昌宗兄弟有不順之言,其時李邕挺身而出,在朝廷上公開支持宋璟。事後有人問李邕:“吾子名位尚卑,若不稱旨,禍將不測,何爲造次如是?”李邕便這樣回答説:“不願不狂,其名不彰。若不如此,後代何以稱也?”[2]按,“願”意爲謹慎。《説文・心部》:“願,謹也。”[3]“鄉願”之“願”也是這個意思。所以此處“不願”二字十分可疑。李邕的做法明明是一種“造次”之舉,並無“謹慎”可言,甚至是相反的、莽撞冒昧的。斟酌文義、推敲字形,《舊唐書》這個“不願”,應係“不痴”之訛。而李邕所引成語的出處,應即《周書太公》。

如果《周書太公》中的“不痴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痴,不能成事”之“狂”是進取、狂放之意,那麽前文的“大智似狂”的“狂”,也應如此。然而這就跟《周訓》中的“大智似狂”不一樣了。《周訓》中的“狂”乃是“若愚”之旨。兩個“大智似狂”形同實異,一個意思是“愚”,另一個卻與今天的“狂”字相同。

然而還是能够找到綫索,表明相當於“大智若愚”意義的“大智似狂”,仍然跟“太公”存在着關係。

《六韜》被認爲是《太公》一書的一種選本。《六韜》就有與“大智似狂”類似的思想。《六韜・武韜》太公云:“大智不智,大謀不謀。……聖人將動,必有愚色。”[4]“智”、“狂”是反義詞,“不智”就相當於“狂”。“聖人將動,必有愚色”,明明也有“若愚”

---

[1] 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飲冰室合集》專集之八十四,第 19 頁,(上海)中華書局 1936 年。“不依托他人而獨依托太公者,殆齊之稷下談説之徒最衆,喜引開國之君以自重其説。”又張舜徽先生云:“言道術者之必推本於伊尹、太公,猶言方技者之必推本於神農、黄帝耳。此類書籍戰國時興起最多,要必前有所承,非盡後期臆説也。”《漢書藝文志通釋》第 12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2] 《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李邕傳》第 5040 頁,中華書局 1975 年。

[3] 許慎:《説文解字》卷十下《心部》第 217 頁下欄,中華書局 1963 年。

[4] 《六韜》卷二《武韜》第 9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又《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第 113—114 頁。又,定州漢墓也發現了竹簡《六韜》。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的整理及其意義》,《文物》2001 年第 5 期,第 77 頁以下。其中未發現與本文相關的内容。

的意思。此外《武韜》的這一段中,還有"故道在不可見,事在不可聞,勝在不可知。微哉,微哉"等闡述,表明"大智不智"意味着深藏不露,它作爲一個政事、軍事與人事的原則,與"道"聯繫起來了,哲理化了。

《周書太公》大約是這樣一部古書:内容龐雜、篇章繁多、結構鬆散,不斷被增益補充着。時不時地會有人選取其中的若干篇,加之以不同的書題,匯編成爲不同的文集。考慮到這樣一點,我們仍認爲,《周訓》的"《書》曰:大智似狂"一語中的"《書》",就是《周書太公》。當然,這是一種早期的《周書太公》。在其不斷演化、增益的過程中,又有人把"大智若狂"與"不痴不狂,其名不彰;不狂不痴,不能成事"拉在了一起,納入了《周書太公》的某個篇章;其中成語"大智若狂"的"狂"字,其意義也發生了變化,或説後人對之的理解發生了變化。

四、"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與《慎子》

隨後再就"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一語,來看《周訓》與《慎子》的關係。

《周訓》云:"此諺之所謂曰'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者也。"而《御覽》引《慎子》作"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兩部書都明示其言來自古諺。兩書顯示了共同的來源。

《漢書·藝文志》把《慎子》列在法家類[1],《史記》則説慎到"學黄老道德之術"[2]。學者一般認爲,慎到兼有法家與道家傾向[3]。慎到的生卒年,可能在公元前350年至前283年或前279年之間[4]。而《周訓》所載昭文公訓誨共太子之事,約在周王赧元年之前,即公元前314年之前。那麽,《慎子》與《周訓》的形成,大致同時。《慎子》所記,應是這句古諺的完整表述。"不狂不聾"與"不瞽不聾"可能是當時的不同表述,也可能是後人認爲"不狂"費解,在傳抄中把它改成了"不瞽"。

"不能爲公"或"不能爲人公"的"公",既可以是官稱、爵稱、君稱,如五等爵之

---

〔1〕《漢書》卷三十《藝文志》第1735頁。

〔2〕《史記》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第2347頁。

〔3〕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卷四《慎到考》第425頁以下,中華書局1985年;郭沫若:《十批判書》第144頁以下,人民出版社1954年。

〔4〕潘志鋒:《慎到研究》,收入《燕趙先秦思想家公孫龍、慎到、荀況研究》第81頁,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年。

“公”、三公之“公”或國君所稱之“公”;也可以是親稱,指祖父、父親或丈夫之父親[1]。《慎子》以“不能爲王”與“不能爲公”對舉,我們依然無法判斷這“公”是哪個意義上的“公”。然而再看這句古諺在後代的流衍變異,問題就清楚了:“不能爲公”變成了“不成姑公”、“未堪作大家翁”。由此反推《慎子》之意,就是説,做一國之主要聰明,做一家之主要糊涂。相應地,竹書《周訓》“不能爲人公”的“人公”,也應理解爲一家之主,而不是一國之主。《周訓》是在以“家”喻“國”。

總的看來,《周訓》所引成語“大智似狂”、“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具有濃厚的道家色彩。“大智似狂”出自道家著作《太公》,並合於《六韜》的“大智不智”,合於《吕氏春秋》的“大智不形”,也合於老子的“盛德容貌若愚”。所引古諺“不狂不聾,不能爲人公”,同時又爲道法家著作《慎子》所收録。其例又如《淮南子·繆稱》:“故子路以勇死,萇宏以智困,能以智知,而未能以智不知也。”[2]這也是“大智不知”的意思。《周訓》十四章本身,也是被《漢書·藝文志》列在道家類的。

此外還有“陳平”的問題。《六帖》在引述“大智似狂。不顛不狂,其名不章”之時,後注“陳平”二字。陳平是信奉黄老道術的[3]。目前没找到相關綫索,祇能説他與據稱出自“太公”的這些成語,存在着某種未知的關係。

---

[1]《廣雅·釋親》:“公,父也。”第78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吕氏春秋·異用》:“孔子荷杖而問之曰:‘子之公不有恙乎?’”陳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釋》第568頁。此處“公”指祖父。《戰國策·魏策》:“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第80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此處“公”指父親。《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便可白公姥,及時相遣歸。”《樂府詩集》第1034頁,中華書局1979年。此處“公”指丈夫之父親。

[2] 何寧:《淮南子集釋》第748頁。

[3]《漢書》卷四十《陳平傳》:“少時家貧,好讀書,治黄帝、老子之術。”曾自云“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第2038、2050頁。

試釋"非駿勿駕，非爵勿駡"兼論"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三

閻步克

一、《周訓》"非駿勿駕，非爵勿駡"試釋

2009年入藏北京大學的西漢竹書《周訓》，是戰國時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訓誨記録，其中包含很多歷史故事，有些還是前所未知的。因原簡錯亂，而且約有六分之一的簡已殘缺，綴連存在着困難。當然也有若干較爲完整連貫的簡。下面向學界披露其中的六枚簡，它們構成一個歷史故事，内容涉及了春秋時代的晉文公和曹伯：

> 曰昔晉文君伐曹，克之，而夷其宗廟。穿地三仞而得金匱焉，其 (2138)
> 中有書，曰：非駿勿駕，非爵勿駡。文君問於咎犯曰：是何謂也？咎 (2260)
> 犯對曰：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非爵勿駡，毋大不仁也。文君曰： (2127)
> 是善言也，而曹君貴之，何故以亡？咎犯對曰：賢主之貴善言也，令 (2333)
> 工庸之於廟，令史繇之於朝，日聞於耳。今曹君之貴善言也，入 (2390)
> 之於地而已，深貍而弗視，不亡奚待？文君曰：善哉！(後略) (3862)

以"曰昔"開頭，是《周訓》各章通例。"晉文君"即晉文公，戰國"君"、"公"通用；咎犯即狐偃，因係晉文公之舅，又作舅犯。晉文公伐曹，事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但《左

傳》祇有"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之載,〔1〕没提到"夷其宗廟"。當然在古代戰争中,"毁其宗廟,遷其重器"〔2〕的事情經常發生。故事的中心,是晉文公在"夷其宗廟"時,挖出了一個"金匱",書有"非駿勿駕,非爵勿罶"八字。咎犯説的"工庸(誦)之於廟,令史繇(謡)之於朝",可以參考《左傳·襄公十四年》四月:"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3〕"史"即史官,"瞽"與"工"是樂師。史官與樂師,一掌法典文書,一掌禮樂教育,是周朝的主要文化承擔者。

以上情況,可供有興趣的學者進一步研討分析。這裏祇對"非駿勿駕,非爵勿罶"八字略作考察。

"非駿勿駕"比較好理解,應是"若非駿馬,就不要駕馭"的意思。反過來説,就是所駕馭的應是駿馬,以此比喻君主應該任用賢材。以駿馬喻賢材,先秦是很常見的,如伯樂與千里馬的故事。所以咎犯纔會這麽説:"非駿勿駕,毋使肖人也。""肖人"就是"小人"。〔4〕 在這裏,"肖人"應指没有才能、不堪任用的人。

"非爵勿罶"四字則相當費解。"爵"是酒器,引申爲爵位、爵禄。古籍中"爵"又通"雀",西漢年號"神爵",意即"神雀"。但考慮到上句中"駿"指人才,"雀"卻看不出相關的寓意,那麽這個"爵"字,似乎就不是"雀"的假借字,其指爵位、爵禄的可能性更大。

"罶"字不識。其字上部作"罒",即网形,下部似"駘"。《説文解字·馬部》:"駘,馬銜脱也。"〔5〕疑"罶"通"羈"。《説文解字·网部》:"䍜,馬絡頭也。从网,从馽。馽,馬絆也。羈,䍜或从革。"〔6〕段玉裁注:"既絆其足,又网其頭","今字作羈,俗作覊。"〔7〕駘、羈二字都與馬具有關。"非駿勿駕"的"駕"跟馬相關,"羈"恰好也跟馬相關。那麽,釋"罶"爲"羈",不無合理性。

秦文字中有兩個"羉"字,學者釋之爲"羈"。一是《秦律十八種·内史雜》:"有事請殹(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羉(羈)請。"整理小組釋"羉"爲"羈","讀爲寄,請托"。

---

〔1〕《春秋左傳正義》卷一六,十三經注疏本,第1824頁中,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

〔2〕《孟子·梁惠王下》,《孟子注疏》卷二下,十三經注疏本,第2681頁上。

〔3〕《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十三經注疏本,第1958頁上一中。

〔4〕《方言箋疏》卷一二:"肖,小也。"《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本,第953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9年。《史記》卷六〇《三王世家》:"毋邇宵人。"司馬貞《索隱》引褚先生:"宵人,小人也。"第2113、2114頁,中華書局1959年。《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肖人聶心。"整理小組注釋:"肖人,即宵人、小人。"第173、17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5〕《説文解字》第201頁下,中華書局影印,1963年。

〔6〕同上書,第158頁上。

〔7〕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356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1年。

其譯文是：“有事請示，必須用書面請示，不要口頭請示，也不要托人代爲請示。”[1]二是陝西鄠縣出土的秦惠文王前四年（前 334 年）的《賜宗邑瓦書》：“大田佐傲童曰末，史曰初，卜蟄史，羈手。”袁仲一先生同樣讀“羈”爲“羈”、爲“寄”：“羈手讀作寄手，即假手。也就是説大田佐末、史初、卜蟄史等人，均假手參與了封疆劃界的事宜。”[2]此外在北大竹書《妄稽》中也看到了一處“羈獄”，可讀爲“羈獄”，意思應是“繫獄”。

《廣雅・釋詁三》：“羈，寄也。”[3]《説文解字・宀部》：“寄，托也。”[4]釋“羈”爲“寄”爲“托”，都言之有據。“羈”从网从革，“羈”从网从糸，“䍦”字亦从网，字形中又都有馬，三字當爲一義。我們甚至懷疑，“䍦”右下部“吕”可能是“糸”字的省形，省略了下部的“小”。“羈”的本義既是馬具，其多種涵義都由此而來：由馬被束縛，引申爲人被束縛、牽繫，由此有了“羈旅”、“羈宦”等詞語；由使馬服事，引申爲寄托、委托，即使之承擔事任。“羈請”即委托他人請示，與“口請”即親口請示相對；“羈手”即受任而親手承擔，寄托於一己之手。進而又引申爲“羈縻”，即加以籠絡約束，使之爲己所用。

若此，“非爵勿䍦”當即若未酬之以爵，則勿加以羈縻、寄以事任之意。反過來説，就是若加以羈縻、寄以事任，則應酬以爵禄，否則就是所謂的“大不仁”。後代“願微加爵禄以羈縻之”、“並受爵位，羈縻自固”[5]之類語句，都有助於理解“非爵勿䍦”。“願微加爵禄以羈縻之”是從施動者即君主立場而言的，“並受爵位，羈縻自固”是從領受者即被羈縻者的角度而言的。

“仁”有恩惠之義。[6] 君主以“爵”酬人，在古代被説成“君恩”，即君主對臣下的一種恩惠，也算是一種“仁”了。讓人效力但不給酬報，則屬無恩無義，是“大不仁”的做法。晉文公與咎犯都把“非駿勿駕，非爵勿䍦”視爲“善言”。咎犯還説，這句話本應被“誦之於廟”、“謡之於朝，日聞於耳”的，曹君卻把它深埋在地下，可見他不是賢主。可以相信，“非駿勿駕，非爵勿䍦”反映了周王朝的君臣關係觀念：君主應任用賢材，同時也必須保障臣下利益，以爵禄爲酬報。由此而形成的雙贏互利的政治交换，是爲“仁”。

---

[1]《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62 頁。

[2] 袁仲一：《秦代陶文》第 80 頁，三秦出版社 1987 年。

[3]《廣雅疏證》卷三上，清疏四種合刊本，第 420 頁下。

[4]《説文解字》第 151 頁下。

[5] 見崔鴻：《十六國春秋・南燕録》第 566 頁下，巴蜀書社 1993 年；《晉書》一一〇《慕容儁載記》，第 2839 頁下，中華書局 1974 年。

[6]《禮記・檀弓上》：“狐死正丘首，仁也。”鄭玄注：“仁，恩也。”《禮記正義》卷七，十三經注疏本，第 1281 頁上。

二、《易·中孚》的“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周訓》中的“非爵勿羈”一語,把“爵”與動詞“羈(羈)”聯繫起來,“羈”即“羈縻”之意。這讓人聯想到了《易·中孚·九二》的一句爻辭:“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1]這句爻辭,把“爵”與動詞“靡”聯繫起來,從而與“非爵勿羈”相映成趣。前面曾説,“非駿勿駕,非爵勿羈”八字,展示了一種“羈縻”理念下的君臣關係,而在做出這個論斷之時,我們其實還參考了《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一語。此語的本意是什麼呢?其與《周訓》的“非爵勿羈”是什麼關係呢?下面一步步加以推測。

《中孚》王弼注:“不私權利,惟德是與,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孔穎達正義:“靡,散也,又無偏應,是不私權利,惟德是與。若我有好爵,吾願與爾賢者分散而共之,故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2]《中孚》之“靡”字有“與賢者共之”之意,似無疑問;至於釋“靡”爲“散”,儘管舊注大多采用這種説法,卻未必精確,並不是没有其他可能的。

“靡”字確實有分、散之意。[3]然而“吾與爾靡之”一語的“靡”字,諸書或作“縻”。舉例如下:

1.《經典釋文》卷一《中孚》:靡,本又作縻。[4]

2.《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孟嘗》“好爵莫及”句李賢注引《易》: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5]

3.《北史》卷二《魏太武帝紀》:《易》曰: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6]

4.左思《白髮賦》“好爵是縻”章樵注:《易》,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7]

5.郤正《釋譏》:縻好爵於士人。[8]

---

[1]《周易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第71頁上。

[2]同上書,第71頁上、中。

[3]《集韻·平支》:“靡,分也。”字或作“𢉎、劘、㸏”。第3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5年。又《漢書》卷六七《楊王孫傳》:“靡財單(殫)幣。”顔師古注:“靡,散也。”第2908、2909頁,中華書局1964年。

[4]陸德明:《經典釋文》第30頁上,中華書局影印1983年。

[5]《後漢書》第2474頁,中華書局1965年。

[6]《北史》第47頁,中華書局1974年。

[7]章樵注《古文苑》卷七,四部叢刊縮印本,407册,第55頁上。

[8]《三國志》卷四二《蜀書·郤正傳》第1036頁,中華書局1959年。

6.《抱朴子》卷三六《安貧》:縻好爵於清時。[1]

第1條表明,若干《周易》版本中"靡"字作"縻"。第2—4條是直接引《易》時的作"縻"之例,第5—6條則是用典時作"縻"的情況。類似的例子,古籍中還有很多。"靡"、"縻"通用,故《古今韻會舉要》卷二云:"縻,通作靡","靡,通作縻。"[2]"羈縻"也經常寫作"羈靡"。[3]問題在於,"靡"與"縻"哪個是本字,那個是假借字呢?

《説文解字·糸部》:"縻,牛轡也。"段玉裁注:"緣(轡),本馬緣(轡)也。大車駕牛則曰牛緣(轡),是爲縻。"[4]《漢官儀》:"馬云羈,牛云縻。"[5]又顔師古:"羈縻,繫聯之意。馬絡頭曰羈也,牛靷曰縻。"[6]"羈縻"是一個同義複合詞,二字都有"繫聯"之意。

馬王堆帛書所見《周易》相關文字,提供了可貴的新綫索,在其之中,"吾與爾靡之"之"靡",皆作"羸":

1. 帛書《周易·中復》:……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7]

2. 帛書《周易·繫辭》: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

3. 帛書《二三子》:[《卦》]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羸[之]。

4. 帛書《繆和》:《易·中覆》之九二其辭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何謂[也]?[8]

廖名春先生認爲:"《二三子》所據之《周易》經文,既非全同於今本《周易》,更非帛書本

---

[1] 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第209頁,中華書局1991年。

[2]《古今韻會舉要》第57頁上,中華書局影印2000年。

[3] 如《淮南子·説山訓》"劗靡勿釋",何寧注引于省吾《新證》:"此劗靡當即'羈縻'之假字。"《淮南子集釋》第1165、1166頁,中華書局1998年。又如《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其慕義而貢獻,則接之以禮讓,羈靡不絶。"第3834頁。

[4]《説文解字》第276頁下;《説文解字注》第658頁下。

[5]《史記》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傳》司馬貞《索隱》引,第3050頁。

[6]《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第1248頁。

[7]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

[8] 采用廖名春先生的釋文。見其《帛書〈周易〉論集》第373、39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文中通假字和異體字,這裏换成了常用字,以便閲讀。後同。又,阜陽漢簡《易·中孚》衹存"我有好爵吾"五字。可參韓自强:《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7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諸"羸"字,从角不从羊,義同。可参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190、19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六十四卦》，而是一卦序同於今本，但卦爻辭稍有區别的另一古本。"[1]若然，則還存在另一種未知的《周易・六十四卦》古本，其"靡"字也作"羸"字。

學者把帛書《周易》中的"羸"字看作通假字，其本字爲"靡"。張政烺先生云："羸、靡音近通假。"[2]張立文先生認爲，二字古音都屬支韻："'羸'、'靡'古音同韻，音近相通。"[3]趙振興、陳燦先生又説："'靡'、'羸'歌部疊韻，但聲母後代不同，一爲[m-]，一爲[l-]，單從輔音聲母上看，相差太遠，似無音理關係。看來，兩母的音理關係可能是，西漢早期的楚方言裏，有[*ml-]並存的複輔音聲母。"[4]

然而，若把"吾與爾靡之"的"靡"讀爲"羈縻"之"縻"，則帛書《周易》的"羸"字，似乎就能講得更爲通順。不妨再來核對《周易》中其他"羸"字的用法。《周易》中有三卦四爻出現了"羸"字：

1.《周易・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大壯・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5]

《經典釋文》：馬云：大索也。徐：力皮反。王肅作縲，音螺。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虆。[6]

孔穎達疏：羸，拘纍纏繞也。[7]

2.《周易・姤・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周易集解》：虞翻曰：巽爲繩，故繫柅。……巽繩操之，故稱羸也。……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8]

3.《周易・井》：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按，帛書本作"纍其刑垪"。)

《周易集解》：虞翻曰：羸，鉤羅也。……荀爽曰：今爲二所拘羸，故凶也。[9]

---

〔1〕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第 330 頁。
〔2〕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 92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3〕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修訂版)》第 423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4〕趙振興、陳燦：《〈周易〉通行本與帛書本異文聲母研究》，《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3 期。
〔5〕《周易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第 48 頁下。
〔6〕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周易音義》，第 25 頁上。
〔7〕《周易正義》卷四，十三經注疏本，第 48 頁下。
〔8〕李鼎祚：《周易集解》第 21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9〕同上書，第 236、237 頁。

孔穎達疏:然綆出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1]

我們看到,上文中的各個“羸”字,全都可以釋作繩、索,意爲拘繫、纏繞。而且“羸”有時作縲、纍、累或虆,它們的意思也都是繩索。

俞樾對《周易》中的幾個“羸”字,曾有系統討論:

樾謹按:《(經典)釋文》曰:……是此字諸家各異,其爲叚借字,明矣!竊謂《周易》“羸”字,皆以作“纍”者爲正。《説文·糸部》:“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故凡以索係物,即謂之“纍”。成三年《左傳》:“兩釋纍囚。”杜注曰:“纍,係也。”然則“纍其角”即係其角也。《(周易)集解》引侯果曰:“用壯觸藩,求應於上,故角被拘羸矣。”此古義也。“拘羸”,猶言“拘係”也。《姤·初六》:“羸豕孚蹢躅。”《集解》引虞翻曰:“巽繩操之,故稱羸也。”《井·彖辭》:“羸其瓶。”《集解》引荀爽曰:“初欲應五,今爲二所拘羸,故凶也。”荀、虞之説皆同,可徵古義矣。王氏(按即王弼)於此“羸”字無所發明,至“羸豕”則臆解爲“牝豕”,“羸其瓶”則解爲“幾至而覆”。望文生訓,前後異義,殊不可從。《正義》於此云:“拘羸,纏繞也。”蓋用古義爲説。於“羸其瓶”云:“拘羸以瓶而覆之。”“覆之”之説雖徇王注,“拘羸”之説仍古義也。惟“羸豕”不言“拘羸”,則以王注與古義絶遠,不能比而同之耳。[2]

對“《周易》‘羸’字,皆以作‘纍’者爲正”一點,俞樾的論證相當雄辯,有縲、纍、累、虆等異文可以爲證,還有唐及唐代以前諸多易學家的意見足以爲據。

上引今本《周易》三卦四爻中的“羸”字,帛書《周易》有三爻仍作“羸”;《井》卦辭之“羸其瓶”,帛書則别作“纍其刑垪”,[3]直接以“纍”代“羸”。劉大鈞先生對照《經典釋文》,云:“可證‘羸’字與‘纍’‘累’‘虆’‘縲’‘螺’諸字皆通,故本卦(指《井》)今本作‘羸’,帛本作‘纍’,義實相同。”[4]

---

[1]《周易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本,第60頁上。

[2]俞樾:《羣經平議》卷一,《續修四庫全書》,178册,第15頁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李學勤先生認爲“刑”是衍文。見其《楚簡〈周易〉看馬王堆帛書〈周易〉經文》,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第387—388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

[4]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6期,第11頁。劉先生兼從字義和通假爲釋,指出“羸”、“縻”爲大索,二字義同,“‘羸’‘縻’‘劘’又同在歌部,故可相通”。見其《周易概論(增補本)》第211頁,巴蜀書社2008年。

再看睡虎地秦簡,其多個"羸"字也可以通"纍",指的是"權",即衡杆上的秤砣。[1] 漢代銅權的銘文,每每自名爲纍,如"官纍斤十兩銅權"之類。[2] 權這種東西自有其名,爲什麼又稱之爲"纍"呢?權有砣形、環形兩種,二者都要用繩索懸繫於衡杆之上,是一種"懸繫使用的器物",大概就因爲此,而稱"纍"、稱"羸"的吧,猶如鐘、磬、鎛之稱"宫縣(懸)"。

《釋名·釋言語》:"羸,累也。恒累於人也。"恰好也是用"累"來解釋"羸"字的。畢沅認爲這個"累"的本字是"纍",王先謙亦云"古纍、羸通"。[3] "纍"意爲"大索",所以也有"繫聯"之意,但往往是在負面意義上使用的,指拘繫、牽連、拖累。"纍臣"是被囚之臣,"纍囚"是被拘之囚。其字作"累"時,則有一個委托、使承擔的義項,如"小國英桀之士,皆以國事累君",[4]"天其累我以民",[5]及"吾欲以國累子"、"願以境内累矣"[6]之類,皆是。《釋名》釋"羸"爲"恒累於人也",這是什麼意思呢?注家未釋。想來應是"被人長久羈縻"之意。那麼也可以説成"恒羈於人"了。

至此,《周訓》"非爵勿騷"及《周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就涉及了以下五字,其中四個都與繩索有關。

1. 羈:馬絡頭,引申爲繫聯,引申爲羈縻。

2. 靡:舊釋散、分、共。

3. 縻:牛靷,引申爲繫聯,引申爲羈縻。

4. 羸:大索,引申爲拘羸纏繞。

5. 纍(或縲、累、虆等):大索,引申爲拘繫、牽連,或委托、使承擔。

如果孤立地審視《周易》中的"吾與爾靡之",那麼作"靡"作"縻"均通,兩個字都可能是本字或假借字,兩種可能性相當,勢均力敵。但在把"羸"、"纍"也納入視野,並且展示了上述證據之後,情況就不同了,天平就明顯向"縻"偏轉了。簡言之,"吾與爾靡

---

[1] 如《秦律十八種·内史雜》:"有實官縣料者,各有衡石羸(纍)、斗甬(桶)。"《效律》:"黄金衡羸(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法律答問》:"亡久書、符券、公璽、衡羸(纍),已坐以論。"(《睡虎地秦墓竹簡》第63、70、127頁)。

[2] 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圖版部分第297頁,字彙部分第300頁,上海書店1994年;國家計量總局主編:《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第141—142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四,第18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4年。

[4] 劉向:《戰國策·齊策三》,鮑彪注:"累,猶諉。諉之以事,所以累之。"第386、38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5]《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附翟義傳》,顔師古注:"累,托也。言天以百姓托我。"第3433頁。

[6] 分見《韓非子·外儲説右上》,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320頁,中華書局1998年;《莊子·秋水》,郭慶藩《莊子集釋》第603頁,中華書局1961年。

之"的"靡"應是假借字,其本字應該是"縻"。在此之前,已曾有人對"靡"之散、分、共等義提出質疑了。黎翔鳳先生提出:"靡舊訓分,貴重禮器不可以分人也。"〔1〕徐山先生提出:"從'靡'的詞義系統中無由引申出'共'義來。"〔2〕而若把"靡"視作假借字,這類疑問就可以另行索解了。

"羈"、"縻"本爲繫馬繫牛之繩索,由此引申爲"繫聯"。進而,由"繫聯"又引申爲"羈縻",並用於君臣關係。君臣相結合,雙方就一體化了,"繫聯"在一起了。當然,君主對臣下羈之縻之,是要使其任事的,有如乘馬服牛,故"羈縻"有授職授事之意,即任用。"羈宦"這個詞,就是被官職牽連、束縛住了的意思。在君臣的結合中,君主總是主導的一方,所以總是由君主來"羈縻"臣下的。同時,君主仍將强調,雙方乃是合作關係,並許諾共掌權勢、分享爵禄,故"羈縻"又有籠絡之意,並催生了"爵以縻之"或"縻之以爵"之類習慣語。如果説"吾與爾縻之"的"縻"有"共"的意思,那也應該是這麼來的。"共"就是共用或分享。爲此,注家又用"分"、"散"來解釋那個假借字"靡"——其本字實際是"縻"。所以,"羈縻"是一個有多重意義的用詞。當然在古代,君臣們完全能够理解其複雜内涵。"羈"字偏重於羈束、任事、委托之意,"縻"字偏重籠絡、共享、分享之意。"羈"、"縻"二字的詞義引申過程,也許可以這樣表示:

【繩索】→【繫聯】→【合作】→【羈束】→【任事】→【委托】…… 羈

【繩索】→【繫聯】→【合作】→【籠絡】→【共享】→【分享】…… 縻

"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字面上是"我將與你們分享好爵",但同時"縻"還有"繫聯"之意,所以在字面上的"分享"之外,"縻"這個措辭,還給人以"雙方由此繫聯爲一"的强烈暗示。在後代,"縻"字很固定地與"爵"字連用,如"縣爵以縻之,設禁以威之"、"賁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之類。〔3〕

《周訓》的"非爵勿羈",也是以"爵"爲羈縻手段的意思。"非駿勿駕,非爵勿羈"一語的擬制者,也許是曹伯,也許是其史官,也可能是前人留下來的遺訓,或戰國士人編的。無論如何,其作者對古老經典《周易》應不陌生,對"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那句名言也不陌生。總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縻之"與"非爵勿羈"之間,應有内在聯繫,後者是在前者啓迪、觸發之下衍生出來的。

---

〔1〕黎翔鳳:《周易新釋》第224頁,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
〔2〕徐山:《周易詞義與結構分析》第236頁,中國書店2007年。
〔3〕分見《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第1707頁,中華書局1974年;《北史》卷八一《儒林傳序》第2707頁,中華書局1974年。

三、《二三子》、《繆和》、《卽夜》與"好爵"

《周訓》"非爵勿鼲"中的"爵"字，本文解作爵位、爵禄，那麽《周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的"爵"，也指爵位、爵禄嗎？不少學人把這個"爵"解作酒爵，把"好爵"解作好酒，進而認爲《易·中孚·九二》所描繪的是宴饗之禮的場面。

查焦延壽《易林·蠱之乾》："我有好爵，與汝相迎。"〔1〕這個"好爵"，説的大概也是宴饗。以好酒解"好爵"，還可以由馬王堆帛書《二三子》而得到印證。在《二三子》中，孔子是這樣解説《中孚·九二》的：

> [《卦》]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爾贏[之。"孔]子曰："鳴[鶴]□□□□□□□□□□□□□□。其子隨之，通也；昌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者，言耆酒也。弗有一爵與衆□□□□□□□□□□□□□□□□□□□之德，唯飲與食，絶甘分少。"〔2〕

孔子"好爵者，言耆酒也"一語，意義非常明確，而且還有"唯飲與食，絶甘分少"之言，可以强化"好爵"指的就是"耆酒"的理解。

然而我依然猜想，《中孚》的"好爵"與爵位、爵禄，並不是完全没有聯繫，二者其實是可以溝通的。

《二三子》有很多缺字，所以其文義還不是非常清晰，但"絶甘分少"一語，一般特指與士兵同甘共苦，這一點不能忽略。在這時候，我們要把《中孚·六三》與《九二》一同納入視野：

>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
>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帛書"罷"作"皮"，通"疲"。）〔3〕

學者已指出，若干爻辭來自史事、史詩的摘録。當然因摘録過簡、祇是片言隻語，也使後人的解釋五花八門。《中孚·六三》爻辭，明顯與一場戰事相關。〔4〕那麽《九二》呢？我們認爲，它與《六三》爻辭所叙爲一事，是這場戰事之前的誓師之辭。在戰前，

---

〔1〕焦延壽：《焦氏易林》第81頁，中華書局1985年。

〔2〕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第373—374頁。

〔3〕《周易正義》卷六，十三經注疏本，第71頁上、中。

〔4〕如胡朴安先生認爲，《中孚》諸爻是叙述田獵。見其《周易古史觀》第26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君主要求將士同心聽命，並鄭重地許以"好爵"，以爲激勵。在"得敵"即克敵制勝之後[1]，將士隨即陷入狂喜。有人興猶未盡擊鼓作樂，有人方經苦戰已疲憊不堪，有人喜極而泣，有人放聲高歌。場面栩栩如生，鮮明若畫。這兩句爻辭，應該摘録於同一史詩，一首精彩的歌謡。如此，《二三子》以"絶甘分少"闡説"好爵"，便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爵"的本義是酒爵，其字在甲文、金文中也是酒爵之形。"爵"還可以用作各種酒器之總名。[2] 那麽，酒爵如何又有了"爵位"之意呢？

俞樾、朱駿聲都曾論及，古人行爵有尊卑貴賤，故引申爲爵禄。日人西嶋定生由此出發，做出了一個很好的闡述："爵是行酒的禮器，修爵即用爵巡飲，則是飲酒儀禮的施行。那時，坐席的序列即成爲爵的巡行的序列，亦即爵列、爵次。"[3]"鄉飲酒禮"是早期社會强化尊卑貴賤觀念的重要典禮，典禮上敬酒行爵的次序，即獻、酢、酬的次序，自然要依照尊卑長幼了，而這就構成了最原始的爵列、爵序。儒家推崇鄉飲酒禮，正在於它的"貴賤明，隆殺辨"[4]之功。

又"尊"字从酋从寸，象手持酒器。"尊"既是一種酒器之名，也是一個置酒的動作，鄭玄云："置酒曰尊。"[5]進而也是一個敬酒的動作。譚戒甫先生云："按酌酒實尊，必雙手奉上以示敬，引申爲凡尊敬之稱。"[6]若然，尊卑之"尊"，也與酒器或敬酒相關。敬酒行爵的次序就是尊卑等級，進而爵列、爵序、爵位，就被用以指稱尊卑等級，簡名爲"爵"。那麽大家就看到了，酒爵之"爵"與爵位之"爵"，竟然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關係。

然而，西嶋氏祇從鄉飲酒禮加以考察，猶有未盡之處。中國古代的"爵"既是社會等級，又是功勳等級；既用於賦予社會身份，又用於褒獎沙場軍功。西嶋氏的論點可以很好地解釋前一點，卻不能很好地解釋後一點。

在這時候，另一種古禮，即"飲至"之禮，足以提供新的綫索。《左傳・桓公二年》冬："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杜預注："既飲置爵，則書勳

---

〔1〕張立文先生認爲"得敵，當是得知敵情"，"亦可解爲俘得敵人"。《帛書周易注譯(修訂版)》第423頁。又廖名春先生認爲是戰鬥進行中的場面。見其《周易經傳十五講》第146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推敲原文，仍以釋爲克敵、俘敵爲好。

〔2〕段玉裁："《韓詩説》：爵、觚、觶、角、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説文解字注》第217頁下。

〔3〕西嶋定生：《二十等爵制》第319頁，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

〔4〕《禮記・鄉飲酒義》，十三經注疏本，第1684頁中。

〔5〕《禮記・士冠禮》，十三經注疏本，第951頁上。

〔6〕譚戒甫：《周初夨器銘文綜合研究》，《武漢大學學報》1956年第1期。

勞於策,言速紀有功也。"[1]"策勳"之禮有"飲"之程序,要使用"爵"。"爵"用於慶功,而慶功行爵應依照功勞之大小,由此形成的位次,又將是一種爵列、爵序。由此,"爵"就與"勳"有了直接關係。而且還不止於此。商代的授爵儀式,稱"奠"。"奠"字从酋从丌,象置酒於架上,引申爲奠置、封授。[2] 那麽,在名位封授之禮上,也要飲酒,也要使用酒器。而"爵"正是酒器之總名。不難想象,策勳與封授時的飲酒程序,同樣推動了酒爵引申爲爵位的進程。對這樣一點,許進雄先生先已論及了:"爵字在商代已使用爲以爵位加於人的意義。大概以爵向人敬酒要具有一定的身份。加人以爵位時,大概也要以爵賜飲。"[3]

也就是説,由酒爵而引申出爵位之"爵",有兩個來源而不是一個來源:除了鄉飲酒禮,還有宗廟裏的"舍爵策勳"之禮及封授之禮。所以"爵"既標志身份之尊卑,也標志功勳之高下。無論是哪種爵序、爵位,都是某人在朝廷與社區中的地位尺度。

晁福林先生指出,直接以"爵"爲等級之稱,可能是西周後期的事情。[4] 這一點不能忽視:可能直到西周後期,公侯伯子男或公卿大夫士這些名號位階,纔逐漸被名之爲"爵",此前還不是如此。進而,周朝貴族政治下的等級身份,是相對凝固的,其時爵號很少變動,還不像戰國的軍功爵那樣,"斬一首者爵一級"、"斬二首者爵二級",[5]功績直接伴隨着爵號的逐級上升。但西周殺敵立功的將士們,其地位或身份没有因功勳而提高嗎?"書勳勞於策"祗是空頭支票嗎?前面已經推測:功勳大小很可能跟"飲至、舍爵"時的爵序相關;那麽還不妨推測,"飲至、舍爵"時的爵序,也將改變立功者今後在各種典禮上、各種社會活動中的位序。换句話説,立功將士的身份地位,還是上升了。即令其尚没有采用後世的爵級、爵號形式,但由於這種爵序的重要性,不妨也視之爲"爵位";因功而獲賞的土地、財物及人民等,不妨也視之爲"爵禄"。

明白了酒爵之"爵"與身份之"爵"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關係,就可以回到《易·中孚》上來了。儘管《周易》古經出於周初,此時"我有好爵"的"爵",在字面上祗能是裝着"耆酒"的酒爵,但不妨認爲,那"耆酒"與爵序、爵禄相通,一語雙關。字面上説的是"我有一爵好酒在等着你們",將士們卻全聽明白了,那就是戰後慶功祝捷、"飲至、舍

[1]《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本,第1743頁中。

[2] 裘錫圭先生認爲,"奠"是處置服屬者的方法,用以把戰敗、臣服之族奠置在某處。見其《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辦法》,《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3分,1996年。而李雪山先生認爲,"奠"是指册命諸侯,把叛而復降及臣服的諸侯安置在某處。見其《商代分封制度研究》第30—31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這裏采用李雪山先生的意見。

[3]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第247頁,(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

[4] 晁福林:《先秦時期爵制的起源與發展》,《河北學刊》1997年第3期。

[5]《韓非子·定法》,王先慎:《韓非子集解》第399頁。

爵、策勳"之時的那爵酒,亦即論功行封、論功行賞時的那爵酒;飲至禮上的爵序,將帶來地位的上升與財産的增加。

本文對《中孚·九二》的如上推論,與舊説相當不同,其能否成立,讀者想必依然心存疑問。那麽再請看馬王堆帛書《繆和》。《繆和》對《中孚》的卦義,又有如下闡釋:

> [子]曰:夫鶴□□□,□□者所獨擅也,道之所見也,故曰"在陰"。君者,人之父母也;人者,君之子也。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之,故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者,夫爵禄在君、在人,君不徒□,臣不[徒忠。聖君之使]其人也,訢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其君也,驩然而欲明之。驩欣交通,此聖王之所以君天下也。故《易》曰:"鳴鶴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其此之謂乎?〔1〕

《繆和》中"子"(或云即孔子)的解釋,看上去跟《二三子》很不相同——但也未必盡然。下面試作分析。

第一,《繆和》把"鶴"解爲君主,把"子"解作"君之子"。因爲後文説到了"忠臣"如何如何,可知這裏的"君之子"不是王子、公子,而是臣子。王化平先生云:"帛書以'鶴'爲君,以'子'爲民,爲忠臣,傳世釋《易》文獻好像没有這樣的比喻。"〔2〕然而這一點相當關鍵,展示了"鶴"這個比喻事涉君臣關係。

進而第二,《繆和》指出,這位君主正在發號出令,其臣子須"以死力應之"。這讓人隨即聯想到了帛書《二三子》中的"唯飲與食,絶甘分少"。不妨參考司馬遷《報任安書》:"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絶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顔師古注:"自絶旨甘,而與衆人分之,共同其少多也。"〔3〕"絶甘分少"則"能得人之死力",戰國秦漢時仍是一種普遍認識。《二三子》有"絶甘分少"之説,《繆和》有"以死力應之"之辭,比較之餘,兩篇之間依然存在着一致性:無論共享的是"耆酒"還是"爵禄",都與"得人死力"相關。這就强化了本文的觀點:《中孚·九二》事涉一場戰事,與《中孚·六三》所叙爲一事。

第三,《繆和》把"爵"釋爲"爵禄",這與《二三子》的"耆酒"明顯不同。然而如前所述,"耆酒"與"爵禄"並不絶對矛盾,二者可以在"好爵"裏面並存兼容。

隨後,再來看近年面世的清華簡《郘夜》篇。《郘夜》所述恰好就是"飲至",跟這裏的討論也有關係:

---

〔1〕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第393頁。

〔2〕王化平:《帛書易傳研究》第189頁,巴蜀書社2007年。

〔3〕《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第2731頁。

1. 武王八年，延(征)伐鄙，大戎(戡)之，還，乃歆(飲)至于文大(太)室。

2. 王夜奮(爵)畐(酬)縪(畢)公，复(作)訶(歌)一夂(終)，曰《樂樂旨酒》：樂樂旨酒，䝁(宴)以二公。紝(恁)𡰥(仁)𢜱(兄)俤(弟)，庶民和同，方𢦏(臧)方武，穆穆克邦。嘉奮(爵)速歆(飲)，遂(後)奮(爵)乃從。[1]

首先看第1條。李學勤先生認爲，"延(征)伐"即"西伯戡黎"之事："武王出師戡耆，得勝歸周，在'文大室'即文王宗廟進行了'飲至'的典禮。"[2]陳致先生利用《鄙夜》，對飲至之禮續有所考，指出所謂飲至，包括凱旋後獻祭於宗廟或其他場所，檢點傷俘、論功行賞，"明貴賤"、"辨等列"，及操練，"當然其中最重要的要飲酒慶功，是不言而喻的"。[3]

第2條是《鄙夜》所見若干飲酒詩中的一首。這一首是周武王祝禱畢公之詩。其中若干用語值得注意："樂樂旨酒"的"旨酒"，同於《二三子》中的"耆酒"；"嘉爵速飲"的"嘉爵"，義同於《中孚》中的"好爵"(附帶説，祝酒詩中的"庶民和同"一句，與《二三子》"昌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也是一致的)。

《鄙夜》事涉"勘黎"大戰，戰後的飲至禮上又出現了"耆酒"與"嘉爵"。那麽比照《鄙夜》，本文提出《二三子》中的"耆酒"與《中孚·九二》中的"好爵"事涉一場戰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是激勵將士"以死力應之"的戰前許諾，這些推測由此進一步强化了。

由此回頭再看《繆和》。《繆和》在把《中孚》的"其子和之"闡釋爲"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之"之後，又繼續闡述"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夫爵禄在君、在人，君不徒□，臣不徒忠。""爵禄在君、在人"，是説爵禄掌握在君主手中，但已拿出來與人共用了，所以既"在君"又"在人"。這樣，就營造出了"君不徒□，臣不徒忠"的大好局面。參照上文，"君不徒□"中的闕字，我便懷疑是"羸"字，原文應作"君不徒羸"。"羸"意爲繫聯、羈縻，那麽，"君不徒羸"意謂君主不會白白地羈縻臣下，"臣不徒忠"意謂臣下没有白白地死力效忠：一方付出了爵禄，一方得到了爵禄。進而，《中孚》的"好爵"兼指"耆酒"和"爵禄"一點，其可能性就進一步上升了。

《中孚》的"孚"字，被闡釋爲"信"，[4]"信"被認爲是《中孚》的主題。舊注是從"豚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50頁，中西書局2010年。

[2] 李學勤：《清華簡〈鄙夜〉》，《光明日報》2009年8月3日。

[3] 陳致：《清華簡所見古飲至禮及〈鄙夜〉中古佚詩試解》，《出土文獻(第一輯)》第13頁，中西書局2010年。

[4] 《周易正義》卷九《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雜卦傳》："中孚，信也。"卷六《中孚》孔穎達疏："信發於中，謂之中孚。"十三經注疏本，第96頁中、下；第71頁上。

魚"來發揮"信"這個主題的,而我們覺得,還可以從"好爵"、從"君不徒羸"求得更佳解釋:君主許諾的"好爵"——耆酒與爵禄,最終都在"飲至、舍爵、策勳"之禮上兑現了。君主是很守信的。

兑現"好爵"的情節,在《中孚》中雖然看不到,但我們推測,《中孚·九二》及《六三》來自一首史詩,在《周易》形成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中,那首史詩仍在社會上流傳着,其中應有"飲至、舍爵、策勳"之類内容。對那首史詩,當時的讀《易》者尚不陌生,《二三子》與《繆和》的作者也不應陌生。《繆和》的"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之"之闡述,其"夫爵禄在君、在人,君不徒羸,臣不徒忠"之闡述,绝不是平地生風。"君不徒羸,臣不徒忠"之語,顯然是對一件事情的總評,就是説《繆和》作者瞭解戰事的全過程,瞭解"好爵"在戰後論功行賞時最終得以兑現的情節,且其瞭解應該來自那首史詩。

《周訓》中的"非爵勿鷃"一語,其所尋求的,也應是"君不徒羸,臣不徒忠"的局面。《繆和》下文又申説了"聖君之使其人也,訢焉而欲利之"的道理,而"仁義"正是"愛利"的意思,[1]可見"訢焉而欲利之"是合於"仁"道的。於是,我們又聯想到《周訓》"非爵勿羈,毋大不仁也"那句話了。

四、小　結

《周訓》中的"非爵勿鷃",我們認爲"鷃"即"羈"字,爲"羈縻"之意。由於羈、縻爲同義詞,連類而及,本文對《周易·中孚》的"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一語,也連帶産生了新的認識。本文提出,"吾與爾靡之"的"靡"是一個通假字,其本字是"縻",是"羈縻"之意。帛書《周易》的"吾與爾羸之"及"纍其刑垪"等文,以及通行本《周易》的"羸"、"纍"等字,强化了"縻爲本字"之説。帛書《二三子》、《繆和》與竹簡《郘夜》,也爲此提供了旁證。《周訓》之"羈"與《中孚》之"縻",本文認爲是一個意思。以此爲基礎,本文利用《二三子》、《繆和》與《郘夜》,對《易·中孚·九二》與《六三》提出新解:這兩段爻辭可能出自同一首史詩,事涉一場戰事。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容成氏》,贊揚了堯之統治的如下特色:"絧(治)而不賞,官而不簅(爵)。""官"特指一個官守、一項職事。"官而不爵",李零先生的解釋是"指不

[1]《商君書·開塞》:"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蔣禮鴻:《商君書錐指》第52頁,中華書局1986年;《莊子·徐無鬼》:"愛利出乎仁義。"《莊子集釋》第861頁。

靠爵禄而得人以任”。[1] 季旭昇先生的譯文是:“堯不靠獎賞而政治清明,不濫賜爵位而臣下盡職。”[2]讓人任職做事但不給爵禄,這跟“非爵勿羈”的原則是相反的。

堯處於“大同”之世,用今天的話説,是原始共産主義社會,此時“官而不爵”還行得通;而進入“小康”社會,在階級、君主制和早期國家産生之後,“官而不爵”就被看成“大不仁”,無恩無義了。

《周訓》的“非爵勿羈”,《繆和》的“君不徒羸,臣不徒忠”,雖然没什麽深奥哲理,卻是周朝政權的一個政治原則,折射出了早期國家體制下君臣關係的特定形態,即其間的政治交换和利益分享關係的形態。這時的君臣雙方,更多地被視作“繫聯”在一起的合作者。在這個“爵本位”的時代,“爵”是把君臣“繫聯”爲一體的主要紐帶。

走出早期國家、進入帝制時代後,對專制君主的效忠變成了“絶對律令”,臣子主張一己權益的空間就被大大壓縮。此期的“羈縻”一詞,主要用於尚未百分之百臣服的人或地方政治勢力;至於向臣子申説的“縻之以爵”之類,就更多地衹是一種“修辭”了。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12 年第 1 期

[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83—28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讀本(二)》第 121—122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3 年。

簡牘文物保護研究專題

飽水簡牘糟朽成因研究及脫水事例

方北松

飽水簡牘在經過了以千年計的地下浸泡過程後,其主要化學成分都已發生嚴重的降解,給人直觀感覺爲海綿狀。在自然乾燥的情況下,絶大多數將發生嚴重的收縮,尤其是飽水竹簡五十年來還未發現可自然脱水而不發生嚴重變形的。少數飽水的木簡木牘,可采用自然脱水方法,主要是杉木質地和其他出土時木質特别堅硬的簡牘。

飽水簡牘出土後,由於原來深埋地下的相對穩定的保存環境被打破,在氧氣和水分等協同作用下,纖維素和木質素的降解大大加快了。例如湖北江陵鳳凰山 M168 出土的木俑,上世紀 70 年代出土時,尚可直接拿起,30 年後已無法用手觸摸,略爲攪動容器中的水,木俑表面的幾近溶於水的木屑就會掉下來。所以飽水簡牘出土後應儘快脱水處理。

1. 飽水簡牘降解機理

簡牘的主要化學成分是纖維素和木質素,在酸、碱、氧氣、光、水分、微生物等各種因素作用下,主要發生以下變化[1]:

1.1 纖維素在酸性條件下,會發生如下水解反應: $(C_6H_{10}O_5)n \rightarrow nC_6H_{10}0_5$。水解初期可以得到水解纖維素,最終爲葡萄糖。但纖維素對常温下的稀碱溶液表現出較高的穩定性,而在高濃度的碱溶液中轉化爲碱性纖維素。

1.2 纖維素葡萄糖基的 C_2、C_3和 C_6上的醇羥基受到氧化作用時,可生成醛基、酮基或羧基,形成氧化纖維素,通常會造成纖維素聚合度的降低,並使纖維素對外界

〔1〕郭明裕等:《木材加工化學》第 39—40 頁,東北林業大學出版社 1985 年。

環境更爲敏感。木素比纖維素更易於氧化,即使温和的氧化劑,在對纖維素不起作用的情況下,也可能使木素發生氧化反應,産生氣體及可溶物。

1.3 纖維素在光的長期作用下可發生降解。光波長度愈短,光作用的强度愈大,則纖維素的降解也愈劇烈。紫外綫的降解作用比普通光綫的作用大得多。在光的作用下還伴隨着氧化作用。

1.4 飽水簡牘易受微生物影響,主要是真菌中的擔子菌類(Basis diomyceter)。飽水簡牘的腐朽大致分兩類,其一爲褐腐病:碳水化合物被真菌破壞;其二爲白腐病:碳水化合物與木素均被破壞。

1.5 相對於纖維素而言,木素易於被氧化。在强烈或長時間的氧化條件下,木素降解後生成各種低級脂肪酸及碳酸等。

1.6 木素對光不是很穩定,其在空氣中的光解是一個游離基反應,先生成苯氧游離基,再生成過氧游離基,第三步生成氫過氧化物及木素游離基:

$L \rightarrow L_*$(激發態)$\rightarrow L.$　　$L. + O_2 \rightarrow L—OO.$　　$L—OO. + L—H \rightarrow L—OOH + L.$ 式中 L 代表木質素。

2. 飽水簡牘糟朽狀況分析

2.1 微觀形貌分析

圖 1a、b 分别爲天然竹與竹簡的縱截面 SEM 圖。經掃描電子顯微鏡觀察,天然竹纖維縱向表面光滑、粗細均勻、結構緊密、排列平行,且纖維表面有多條微細凹槽和裂縫存在。由於受地下環境作用和微生物侵蝕,雖然出土時竹簡外表顔色光鮮,但其表面粗糙、内部結構疏鬆、無纖維束狀結構,已經發生明顯的降解,如圖 1b。

圖 1c、d 分别爲天然竹與竹簡的横截面 SEM 圖。圖 1c 中,竹纖維内有空腔,横向爲不規則的橢圓形,且截面上佈滿了大大小小的空隙。天然纖維素是由 D-吡喃葡萄酐通過 β-1,4 糖苷鍵連結而成的綫形巨分子。在微生物的作用下,結晶纖維素首先通過解鏈、解聚生成無定型纖維素和可溶性低聚糖,然後在内、外切酶的共同作用下進一步水解成爲纖維二糖和纖維三糖,最後被 β-葡萄糖酐酶降解得到葡萄糖。纖維素被微生物降解後,造成氫鍵解體並導致糖苷鍵斷裂,强度大爲下降,結晶區逐漸轉變爲非結晶區域。與天然竹相比,竹簡的横截斷面表面粗糙、空腔分佈不均,呈現不規則形狀,且附著了大量白色顆粒即纖維素的降解産物——葡萄糖元。與天然竹相比,竹簡經過多年降解,其中纖維素含量減少,木質素含量相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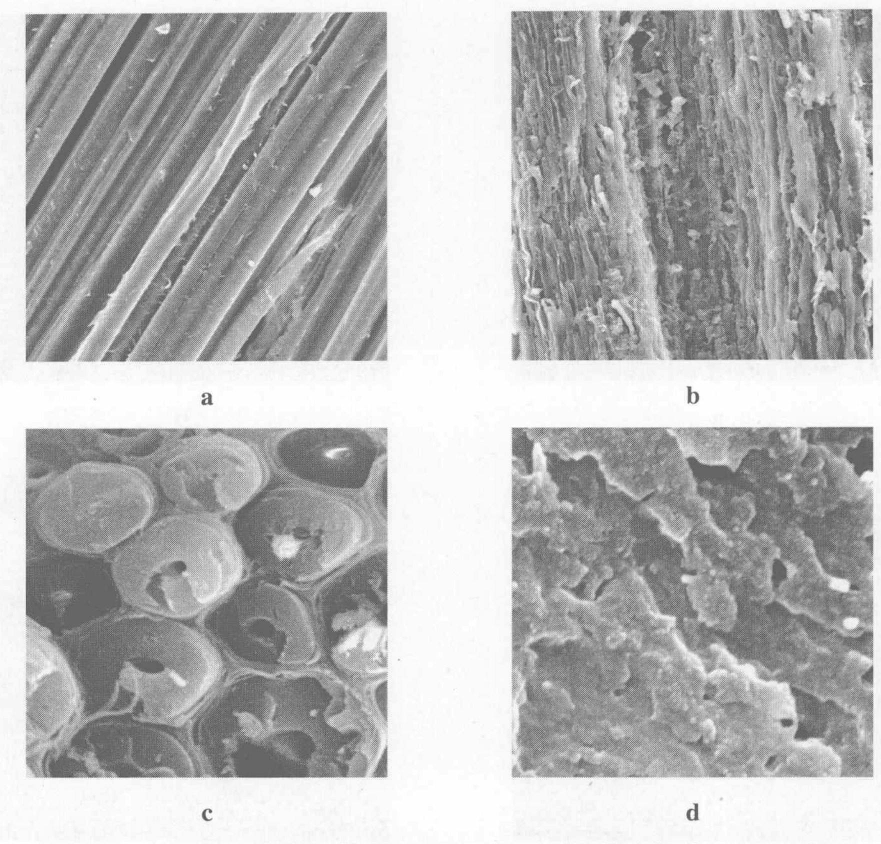


圖 1 (a) 天然竹的縱截面 SEM 圖 (b) 竹簡的縱截面 SEM 圖
(c) 天然竹的横截面 SEM 圖 (d) 竹簡的横截面 SEM 圖

圖 2a、b 分別爲天然木與木簡的縱截面 SEM 圖。經掃描電子顯微鏡觀察,天然木纖維縱向表面光滑、粗細均匀、結構緊密、排列平行,且纖維表面有多條微細凹槽和裂縫存在。由於受地下環境作用和微生物侵蝕,雖然出土時木簡外表顏色光鮮,但其表面粗糙、内部結構疏鬆、無纖維束呈扭曲結構,且佈滿大量的無定形降解産物,降解特徵明顯,如圖 2b。

圖 2c、d 分别爲天然木與木簡的横截面 SEM 圖。圖 2c 中,木纖維内有空腔,横向爲近圓形,且截面上佈滿了大大小小的空隙。可看到細胞壁清晰的多層結構。而相應木簡的横截面圖 2d,斷面表面粗糙,空腔分佈不均,變形坍塌呈現不規則形狀,且附著了大量白色顆粒的團聚體即纖維素的降解産物——葡萄糖元。

2.2 晶型結構分析

木材學認爲,纖維素以結晶相和無定形相兩種結構共存。在結晶區内,纖維素分子的排列呈現一定的規則性,具有較高的結晶度,能獲得明顯尖鋭的 X 射綫衍射吸收峰(圖 3a)。圖中纖維素的衍射角 2θ 分别爲 16.1,22.1,34.6,表明其以典型的纖維素 I 型結晶結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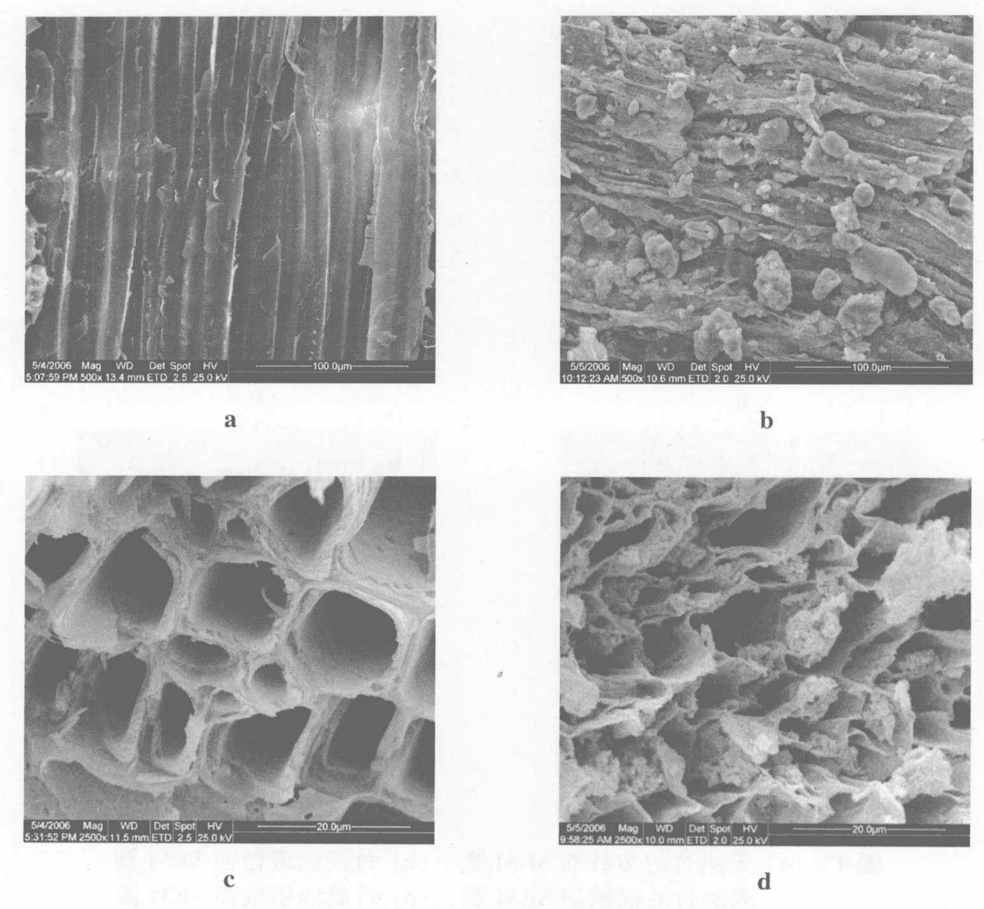


圖 2 (a) 天然木的縱截面 SEM 圖 (b) 木簡的縱截面 SEM 圖
(c) 天然木的橫截面 SEM 圖 (d) 木簡的橫截面 SEM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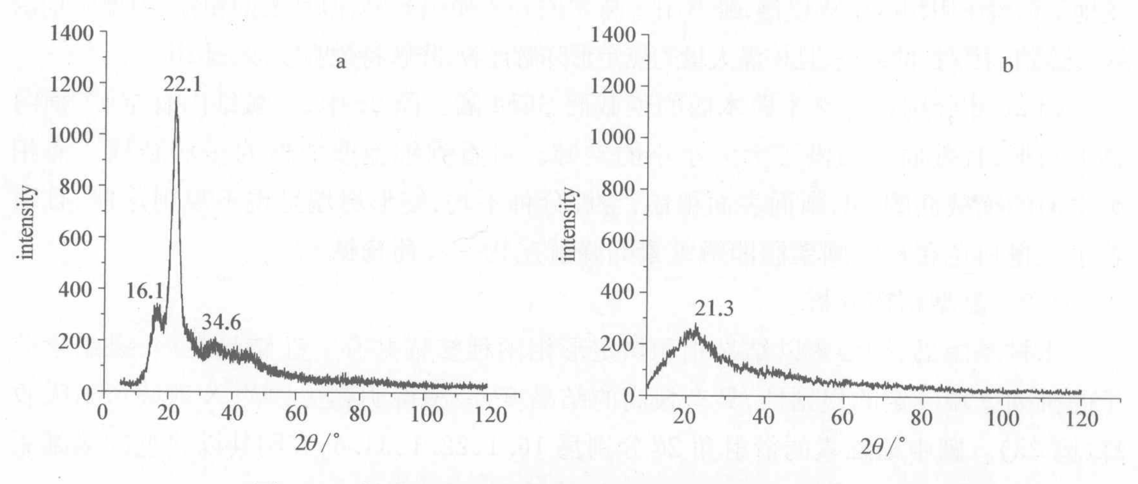


圖 3 X 射綫衍射分析結果 (a) 天然竹 (b) 竹簡

竹簡在經過2000多年的降解之後,纖維素含量減少,聚合度下降,晶體與原纖受破壞,致使結晶度降低,内部基本爲無定型區域,其X射綫衍射吸收峰爲一非晶包。

纖維素的結晶度即結晶區占纖維素整體的百分率,可通過結晶峰面積和整個衍射曲綫扣除背底之間的面積比計算獲得。經計算可得,天然竹的結晶度爲72.6%,而竹簡的結晶度僅爲21.3%(表1)。

表1　新竹与竹簡的X射綫衍射分析

	2θ/°	峰强度(Ip)	背景强度(Ig)	結晶度 % (Ip−Ig)/Ip×100%
新竹	22.1	1148.1	314.6	72.6
竹簡	21.3	258.4	203.4	21.3

圖4a、b是新木和木簡的X射綫衍射圖,圖4a中衍射角2θ分别爲16.3,22.6,34.5,表明其以典型的纖維素I型結晶結構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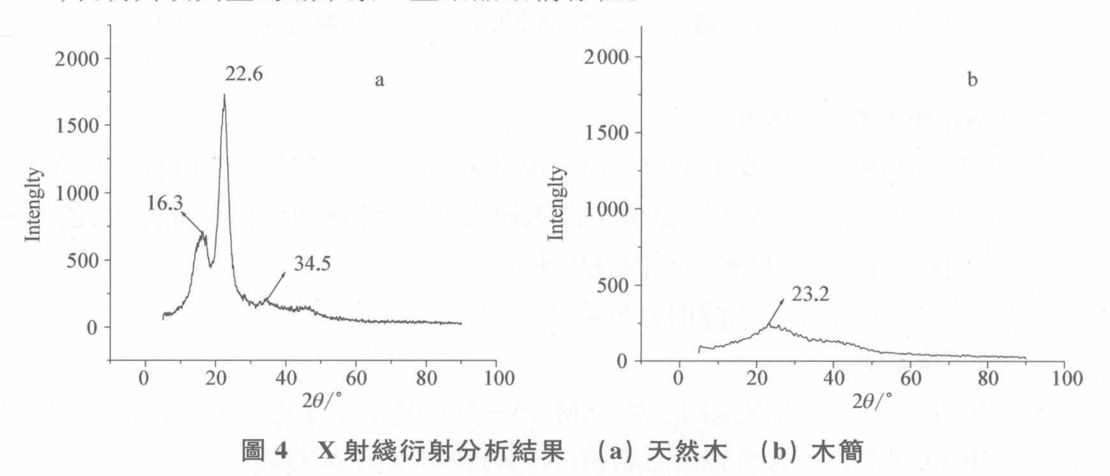


圖4　X射綫衍射分析結果　(a)天然木　(b)木簡

與竹簡類似,木簡在經過2000多年降解以後,纖維素含量減少,聚合度下降,晶體與原纖受破壞,致使結晶度降低,内部基本爲無定型區域,其X射綫衍射吸收峰爲一非晶包。纖維素的結晶度即結晶區占纖維素整體的百分率,可通過結晶峰面積和整個衍射曲綫扣除背底之間的面積比計算獲得。經計算可得,天然木的結晶度爲74.9%,與文獻報導值相近。而木簡的結晶度僅爲29.2%(表2)。

可見,飽水簡牘的主要構成成分已發生嚴重降解,使其外觀表現爲極其糟朽。爲使其在脱水後能保持形狀,就需要填充適當的化學材料以保持其外型。但飽水古杉木因其比較完整的微觀結構,從理論上來説,在少量填充甚至不填充化學材料的情況

下也能在失水後保持尺寸穩定。

表 2　新木与木簡的 X 射綫衍射分析

	2θ/°	峰强度 (Ip)	背景强度 (Ig)	結晶度 % (Ip—Ig)/Ip×100%
新木	22.6	1691.3	423.8	74.9
木簡	23.2	232.2	164.3	29.2

2.3　材質種類及主要化學成分測試結果

里耶秦簡爲木簡,其主要材質種類爲水松、油杉、杉木。走馬樓三國吴簡的材質種類是苦竹和剛竹。

新針葉材纖維素含量爲 42%左右,木質素含量爲 28%左右。新闊葉材纖維素含量爲 45%左右,木質素含量爲 20%左右。竹材與針葉材相類似。

采用傳統的化學分析法測定,走馬樓三國吴簡纖維素含量爲 14.7%,木質素含量爲 7.86%;湘西里耶秦簡松木纖維素含量爲 32.79%,木質素含量爲 7.64%。

3. 十六醇脱水方法的應用

早期飽水簡牘的脱水方法主要是醇—醚連浸法〔1〕。在日本,20 世紀 90 年代,崗田文男對甲醇—高級醇脱水方法做了深入研究〔2〕,到 20 世紀 90 年代末,乙醇—十六醇填充脱水方法在中國被逐步開發出來了。

3.1　填充於簡牘中十六醇的分析研究

3.1.1　儀器與試劑

WLD—300 卧式抗張强度測定儀,XMTA—7000P 電熱鼓風乾燥箱,5700 型紅外光譜儀(NICOLET 公司),自製恒温烘箱,KYKY2800 電子顯微鏡。

$CH_3(CH_2)_{14}CH_2OH$(CP,國藥集團化學試劑公司)

3.1.2　實驗結果

3.1.2.1　填充量

十六醇填充量測試:取脱水的走馬樓竹簡中間部分,稱重:0.812 g,使用乙醇多

〔1〕胡繼高:《銀雀山和馬王堆出土竹簡脱水實驗報告,兼論醇—醚連浸法原理》,《文物》1979 年第 5 期,第 64—72 頁。

〔2〕澤田正昭:《木製品保護和處理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杜曉帆譯,《文物科技研究》第二輯,第 184—187 頁,科學出版社 2004 年。

次溶出十六醇後爲竹簡本體,重：0.266 g。填充的十六醇量/竹簡本體重量×100%=205%。這也説明了十六醇的填充對於保持走馬樓竹簡外型的重要意義。

3.1.2.2 填充後的微觀狀況

飽水簡牘經十六醇填充法脱水後,十六醇大量留存於簡牘的微觀結構中。通過電子顯微鏡我們可清楚觀察到十六醇在其中的分佈(圖 5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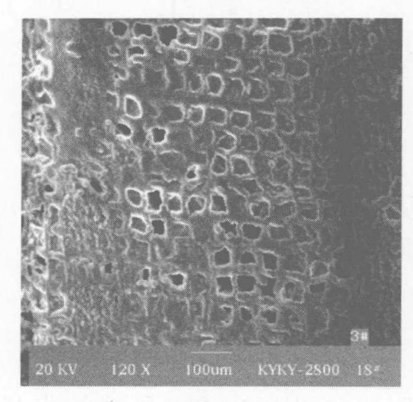


圖 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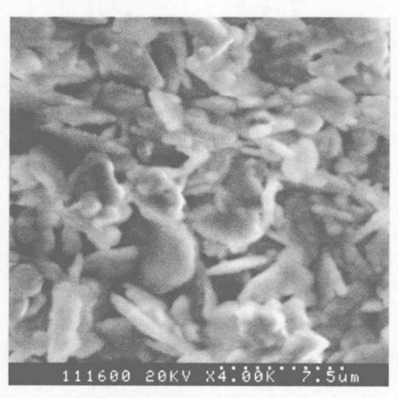


圖 5b

3.1.2.3 填充材料的紅外表徵

圖 6 爲走馬樓竹簡經十六醇填充脱水後簡内填充物的紅外光譜圖。圖 7 爲十六醇的標準紅外光譜圖。

兩個光譜圖的特徵峰是一致的：

(1) 1465 cm^{-1} 1407 cm^{-1} 1374 cm^{-1} 均爲長鏈醇的 C—H 峰

(2) 1063 cm^{-1} 長鏈醇的 O—H 峰

(3) 724 cm^{-1} 長鏈醇的$(CH_2)n_{\geqslant 4}$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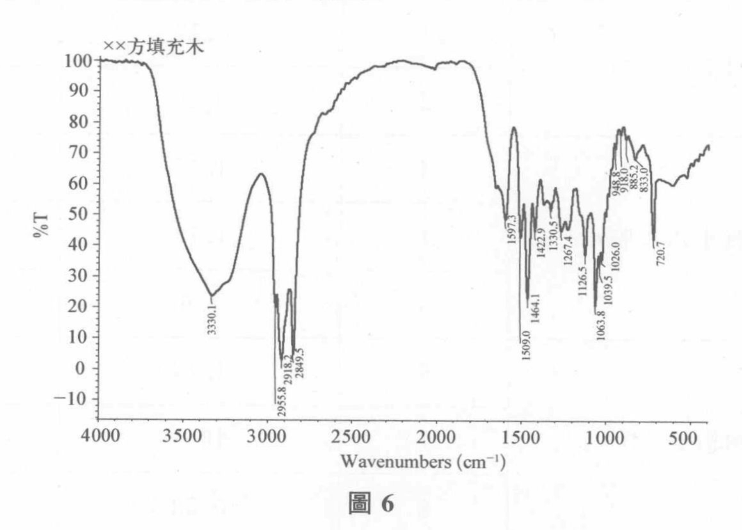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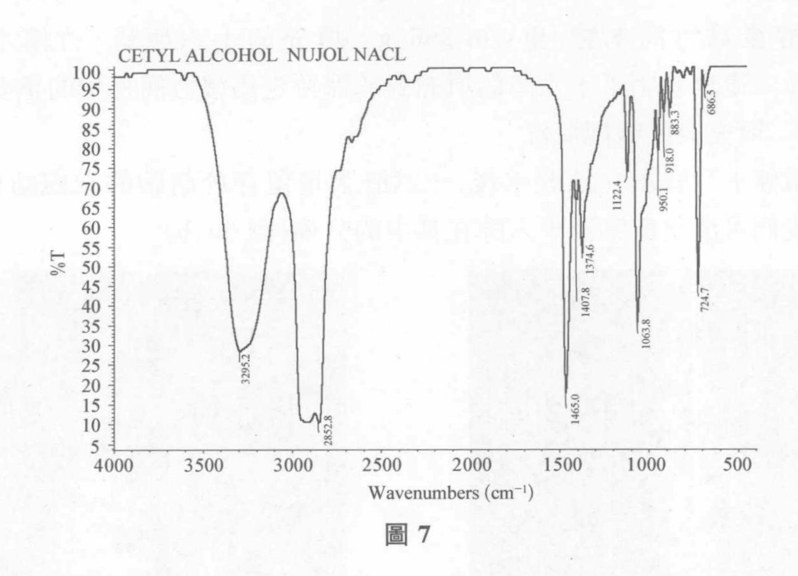


圖 7

3.2　飽水簡牘脱水前後的抗張强度

比較使用十六醇脱水前後簡牘的抗張强度，通過 WLD—300 卧式抗張强度測定儀測量，發現脱水後簡牘抗張强度吴簡爲原來的 919%，里耶秦簡中松木質地木簡爲原來的 528%。説明經十六醇填充脱水後，簡牘的力學强度有大幅度提高，這一特性爲極其糟朽簡牘的長期保存提供了基本支撑。

測量值見下表：

表 3　簡牘脱水前後的抗張强度

樣品描述	編號	測試結果(kN/m)	樣品材質
走馬樓吴簡(飽水)	1	0.17	苦竹
	2	0.20	剛竹
走馬樓吴簡(十六醇脱水)	3	1.67	苦竹
	4	1.73	剛竹
	5	1.6	苦竹
里耶秦簡(飽水)	6	1.73	杉木
	7	16.4	杉木
	8	0.53	水松

續　表

樣品描述	編號	測試結果(kN/m)	樣品材質
里耶秦簡(十六醇脱水)	9	2.8	水松
	10	18	杉木
里耶秦簡(自然乾燥)	11	19.3	杉木
宋代飽水竹片(荊州)		0.16	剛竹
備註：檢驗方法標準——GB/T453—2002。檢測單位——湖北省造紙品質監督檢驗站。			

3.3　十六醇脱水方法的應用

應用條件：十六醇(AR,國藥集團化學試劑有限公司)起始濃度爲 20%,最終濃度 100%,温度爲常温－50℃。

3.3.1　在走馬樓吴簡脱水中的應用

圖 8a、b 爲走馬樓三國吴簡脱水前後對比照片(9539—9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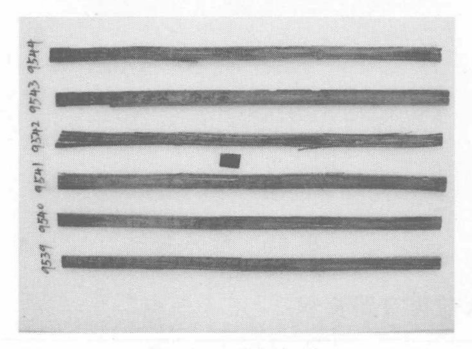


圖 8a　脱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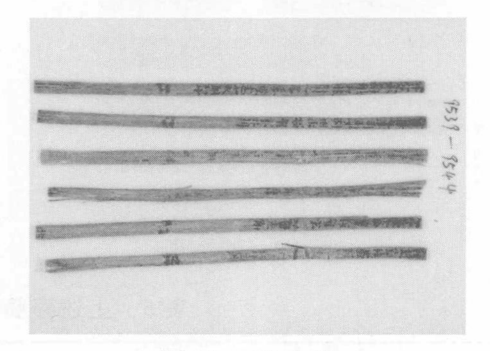


圖 8b　脱水後

表 4　上述竹簡脱水前後有關資料

編號	尺寸(cm)				重量(g)	
	脱水前		脱水後		前	後
	長	寬	長	寬		
9539	23.6	0.746	23.3	0.746	3	2.2
9540	23.7	0.818	23.3	0.810	2.7	1.8
9541	23.7	1.000	23.2	0.962	3.2	2.2

續　表

編　號	尺寸(cm)				重量(g)	
	脱 水 前		脱 水 後		前	後
	長	寬	長	寬		
9542	23.5	1.062	22.8	1.062	1.9	1.2
9543	23.7	0.826	23.3	0.818	2.3	1.5
9544	23.5	0.842	23.1	0.820	2.3	1.4

3.3.2　在湘西里耶秦簡脱水中的應用

表格中編號後帶 * 號的簡未用十六醇填充。

圖 9a、b 爲里耶秦簡脱水前後對比照片(1571—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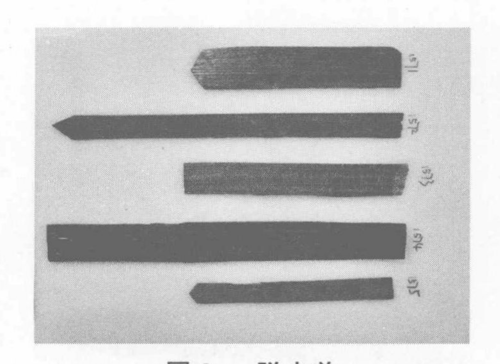


圖 9a　脱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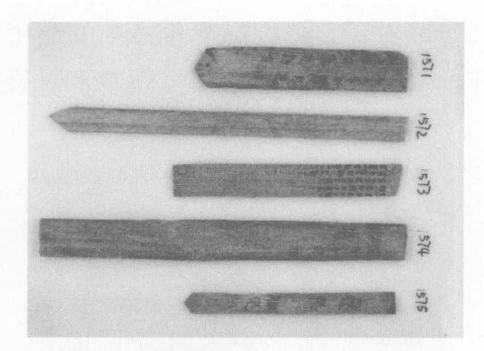


圖 9b　脱水後

表 5　上述秦簡脱水前後有關資料

編　號	尺寸(cm)				重量(g)	
	脱 水 前		脱 水 後		前	後
	長	寬	長	寬		
1571	14.7	2.94	14.6	2.92	14.8	11.2
1572 *	24.6	1.84	24.5	1.81	11.3	3
1573	15.9	2.312	15.8	2.286	11.5	8.2
1574 *	25.4	2.756	25.2	2.624	24.1	10.8
1575	14.6	1.610	14.6	1.594	4.2	2.8

4. 結論

通過對飽水簡牘的生物微觀結構和基本化學組成的研究,確定飽水簡牘脱水工作需采用填充材料的必然性。分析對比各類脱水方法的適用範圍,最終選擇十六醇作爲脱水填充材料。通過觀察簡牘脱水前後的電鏡照片、脱水前後抗張强度、脱水前後顏色值、脱水前後尺寸和重量的變化,我們比較詳細地掌握了飽水簡牘經十六醇填充脱水前後的重要變化。並將十六醇脱水法應用於走馬樓三國吴簡及湘西里耶秦簡的脱水作業,取得很好的效果,達到文物保護的要求。

原載《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0 年

竹樣品老化程度對比分析

方北松　李梅英　童　華

一、實驗對象及目的

對三個竹樣品，包括新鮮竹、荆州出土的漢代竹子(簡稱：荆州漢竹)、清華竹簡進行綜合檢測，通過對比分析判斷清華簡老化降解程度。

二、實驗部分

1. 分析儀器

Quanta 200 型掃描電子顯微鏡(荷蘭 FEI 公司)；D/max-RA 型 X 射綫衍射儀(RIGAKU 公司)；5700 型紅外光譜儀(NICOLET 公司)，差熱分析儀。

2. 實驗結果及分析

2.1　掃描電鏡結果及分析

從圖 1 的掃描電鏡圖可以看到，現代竹纖維具有完整的細胞壁結構，細胞壁間空隙形狀規則、分佈均勻，纖維表面光滑、粗細均勻。而荆州漢竹及清華竹簡樣品從縱截面看，細胞壁之間的溝壑不明顯；從横截面看，細胞壁結構嚴重坍塌，細胞壁間空隙基本消失，衹有在低倍數時能看到少量的空隙。

2.2　紅外結果及分析

圖 2 爲新竹和各竹簡樣品的紅外光譜圖。表 1 列出了竹簡的主要紅外吸收光譜峰的歸屬。可以看到，荆州漢竹及清華簡樣品與新竹相比，表現出十分相似的變化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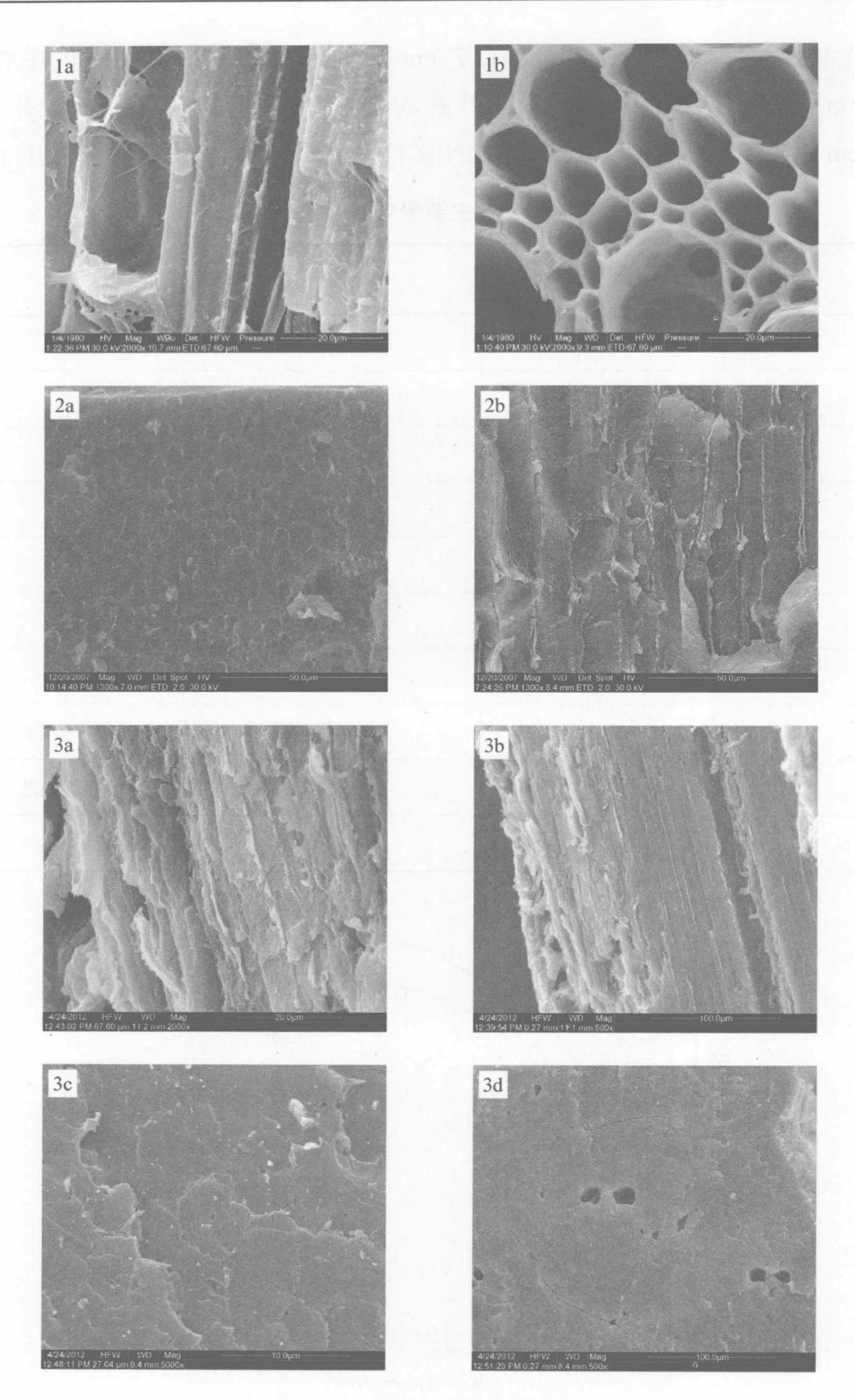


圖 1　各樣品的掃描電鏡圖像

1) 現代竹　2) 荆州漢竹　3) 清華簡

(a, c) 縱截面　(b, d) 横截面

勢。新竹中在 1727.2 cm^{-1} 和 1244.7 cm^{-1} 有聚木糖的吸收峰，而在竹簡中，1727.2 cm^{-1} 處的峰消失，1244.7 cm^{-1} 處的峰發生偶合裂分，在 1221.2 cm^{-1} 和 1267.5 cm^{-1} 處産生了兩個新峰，表明荆州漢竹及清華簡樣品中，聚木糖發生了降解。

表 1　各主要吸收峰歸屬

吸收峰位(cm^{-1})	吸收峰歸屬
1728.6	C═O 伸縮振動(聚木糖)
1596.6	苯環骨架伸縮振動
1507.8	苯環骨架伸縮振動
1463.2	苯環骨架振動
1420.2	苯環骨架振動
1330.6	O—H 面内彎曲振動
1244.7	乙酰基和羥基振動(聚木糖)
1221.2	木素中酚類的 C—O 伸縮振動
1126.3	木素中酚類的 C—O 伸縮振動
1033.4	纖維素中 C—O 的伸縮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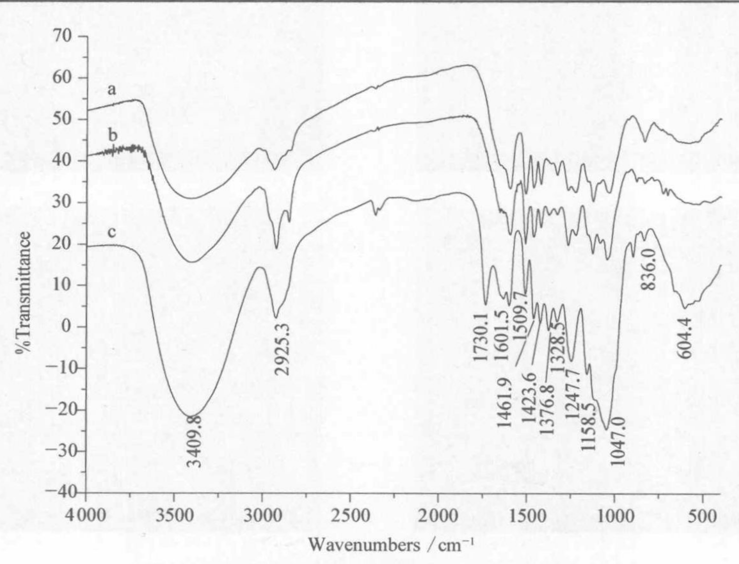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和竹簡樣品的 KBr 壓片紅外

a）荆州漢竹　b）清華簡　c）現代竹

2.3 XRD結果及分析

現代竹中主要含有纖維素、半纖維素、木質素這三類高分子物質，其中，衹有纖維素具有較爲規則的晶體結構，能在X射綫衍射中得到尖鋭的衍射峰。因此，竹木樣品衍射峰强度的變化反映了纖維素結晶度的變化，從而反映了纖維素晶體結構的降解程度。纖維素的結晶度即結晶區佔纖維素整體的百分率，可通過結晶峰面積和整個衍射曲綫扣除背底之間的面積比計算獲得。

如表2所示，荆州漢竹及清華簡樣品與現代竹木相比，於22.7°和21.6°處的衍射峰强度明顯減弱，經計算其結晶度也有所降低，表明樣品的纖維素晶體結構發生了一定程度的降解。

表2　各樣品的結晶度

	2θ/°	峰强度 (Ip)	背景强度 (Ig)	結晶度 % (Ip−Ig)/Ip×100%
現代竹	22.1	1259.7	290.5	76.9
荆州漢竹	22.7	249.3	204.4	18.0
清華簡	21.6	563.4	209.6	62.8

2.4 熱分析結果及討論

熱分析雖然不能給出物質結構的具體圖像，但是可提供物質結構發生變化的信息。熱分析可以給出纖維的聚集狀態、熱失重、失水温度、熱分解温度等信息。從表3可以看到，現代竹的熱分解温度爲488℃，而清華簡樣品的熱分解温度爲390.2℃，熱穩定性明顯降低。

表3　各樣品熱分解温度

	熱分解温度(℃)
新　竹	488
荆州漢竹	414
走馬樓竹簡	390.2

三、結　　論

清華簡樣品與現代竹相比，細胞壁結構明顯坍塌，結晶度、熱穩定性明顯下降，纖維素發生了降解，與荆州漢代竹材表現相似的降解特徵，可判定爲早期竹材。

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

趙桂芳

文物是歷史的見證,是我們的先人聰明智慧的結晶,文物不能再生,一旦出土,必須及時地進行搶救性保護,纔能使這一歷史文化遺存保存下來。竹簡是帶有文字的重要文物,它記載着歷史。它的出土爲研究古代歷史增加了實物資料,同時爲現有文獻資料增加了佐證,亦填補了許多文獻資料的空白。因此,保護好這批飽水竹簡有着極其重要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

1. 我國出土簡牘的主要區域及重要的發現

在介紹清華簡之前我們先瞭解一下我國出土比較重要的簡牘情況,出土的竹木簡牘有的來自於墓葬,也有的出土於遺址,還有一種是出自於廢棄的井窖。在古墓葬的棺墓中出土的竹簡、木牘基本是飽水的,出土的地區有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安徽、江蘇、甘肅(天水)等省。由於西北大部分地區氣候乾燥、少雨,地下水位低,因此,在遺址中出土的木簡、木牘基本是乾燥的,分佈的地區有甘肅、内蒙、新疆、青海等省份。

出土比較重要的飽水竹木簡牘有:1972 年在山東臨沂銀雀山一、二號漢墓出土的大量竹簡和木牘,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的秦代竹簡、木牘,湖北包山楚簡,郭店楚簡,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的竹簡,近些年在湖南長沙走馬樓古井出土的大量三國竹木簡牘和湘西里耶遺址 1 號古井内出土的秦代竹木簡等。20 世纪 70 年代在我國西北居延等地也出土了大量的漢代木質簡牘。這些簡牘的陸續出土爲研究中國古代的經濟、文化、生活、法律等提供了很好的實物資料。

古代製作竹簡使用哪些竹材呢?因爲竹子的種類很多,有些竹材適用於製作簡牘。從出土的部分竹簡測試結果來看,用於製作竹簡的有毛竹、剛竹、苦穗竹、箭竹、慈竹等等,但多數是用毛竹製作,因爲毛竹來源方便,並且在竹子當中質地是最好的。

在古代，由於交通不發達，使用的材料基本是就地取材。

竹簡和木牘上的文字是用墨書寫上的，其次還必須有削刀。削刀的作用是將竹片或木片上寫錯的字迹刮去重寫。削刀分銅質、鐵質兩種，較好的削刀可加上鞘或在刀上刻上紋飾，加刀鞘可以保護削刀，雕刻紋飾可增加刀的藝術性。削刀一般長 20 多厘米。1959 年在河南長臺關的戰國墓中出土了較完整的製作簡牘的工具，有銅削刀、小錛、鋸、毛筆和竹簡，而且放在同一木箱中，這無疑是製作竹簡的工具箱。

1973 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 4 號秦墓出土了文具研，有研石、研盤和墨一塊，墨爲圓柱形，圓徑長 2.1 厘米，殘高 1.2 厘米，墓内同時出土的還有有字木牘兩塊。

2. 古代竹簡腐朽的原因

簡牘祇有在墓坑内存有積水、少量積水或在古井内有水的情況下纔能保存下來。而絶大多數木質簡牘在中國西北部地區烽火臺遺址中發現。由於西北地区氣候乾燥，遺址中的木簡距地表較淺，因而出土的木質簡牘是乾燥或基本乾燥的，出土後也要進行全面保護。從竹材和木材結構比較，竹材應比木材質地好，耐久性强並較易於長久保存。但竹簡在地下經過幾千年來環境的變化，由於棺液、地下水的升降變化及浸泡，土壤中的酸、碱度和環境温、濕度的影響，更重要的是土壤中微生物的侵襲，其外形和内部結構發生了極其深刻的變化。但由於水的存在，出土時看來已經腐朽嚴重的簡牘仍能保持原狀。由於竹子的結構組織是由纖維素、半纖維素、木質素和果膠等有機物質所組成，這些物質往往又是微生物和蟲類的營養物質，在合適的温度、濕度、pH 值條件下，菌絲所分泌的種種酵素把纖維素分解爲葡萄糖，致使細胞壁徹底崩潰。除了微生物對纖維素的降解作用外，纖維素的降解還包括水解、氧化、機械降解等，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是導致出土簡牘腐朽嚴重的原因。出土簡牘中的纖維素受到破壞，結構組織鬆軟脆弱、彈性降低，但由於水的存在支撑着細胞，使簡牘保持一定的形狀。從纖維素結構來看，竹材纖維素大分子間以及分子内存在大量的氫鍵，使大分子牢固地結合着。但纖維素中還有少量的游離羥基，羥基是極性基因，竹材又有親水性，於是當周圍環境中一旦有水分存在，竹材中纖維素上的游離羥基便吸附極性水分子，即在鏈分子間形成水橋，發生潤脹，而且潤脹程度是各向異性的。簡牘中的水分子就是這樣被吸附到纖維素内部結構中充填了細胞。

3. 飽水竹簡在乾燥過程中開裂、變形的原因

對於發掘出土的高含水率的簡牘來説，吸附水和游離水的失去都會使簡牘發生收縮，直接影響到簡牘的穩定性。

竹簡在乾燥過程中,由於其表層水分蒸發速度較内部快些,便形成内高外低的含水率梯度,加之水具有較大的表面張力以及竹簡的各向收縮的不均衡,乾燥時弦向收縮最大,徑向次之,縱向最小。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造成飽水簡牘乾燥後出現收縮、開裂和變形等等。

最理想的乾燥條件應是簡牘内層的脱水速度和表層的脱水速度相適應,使簡牘表面諸層含水率與當時簡牘的平衡含水率之差越小越好。

4. 清華簡入藏時的概況

這批竹簡是 2008 年 7 月由清華大學入藏的流失境外的戰國飽水竹簡。由於流失境外,所以這批竹簡的出土地點、墓葬概況及墓内的保存環境均爲未知,入藏前亦存在許多原因不明的對保護不利的因素。竹簡入藏後學校的領導非常重視,在各方的配合下,進行前期的搶救性保護工作,在前期保護的基礎上已進入了日常的維護和保養階段。

4.1　歷史價值

清華簡由於來自於境外,產地不明,年代需要科學依據證實,因此必須做如下鑒定工作:文字、内容方面的鑒定,對竹簡做碳十四年代鑒定及其他相關方面的檢測。

文字和内容方面的鑒定是由清華大學組織全國知名的古文字研究專家、古文獻研究專家、考古學專家進行的。他們對這批竹簡反復觀察,從文字的寫法、竹簡的内容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討論,達成共識,認定是戰國時期的竹簡。鑒定組一致認爲,這批戰國竹簡是十分珍貴的歷史文物,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内容,是前所罕見的重大發現,必將受到國内外學者的重視,對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許多學科將會産生廣泛深遠的影響。

竹簡年代由北京大學采用加速器質譜(AMS)做碳—14 年代測試,爲公元前 305±30 年,屬於戰國中晚期。

4.2　製作工藝

這批竹簡的製作過程和其他出土竹簡的製作過程基本類同,首先把竹子鋸成短筒,再劈成篾片,火烤(去除水分和蟲卵),然後截成需要的尺寸,削薄、打磨,在篾片的竹黄一側書寫。爲了便於翻閲,竹簡要編連成册。編連竹簡一般情況下采用二道、三道或四道編繩,較長的竹簡也有采用五道編連形式。編連時,爲了固定編繩,一般在竹黄一側的邊緣刻有兩個或三個直角三角形的小契口,但極少數竹簡也未見契口。編連時竹簡多用絲綫,木簡多用麻繩,也有用皮條,但後者未見出土。

這批竹簡的尺寸有長有短,因此,在編連成册時,爲了固定編繩,在竹黄一側右邊

的上、下或上、中、下邊緣刻有小契口，在編繩處還留有纏繞的絲綫或其編繩痕迹。但也有例外，較短的竹簡没有刻小契口。這批飽水竹簡部分有編碼，有些在竹青一側竹節的位置寫有竹簡編碼，因爲竹青一側光滑，竹節高於簡面，不便於寫字，因此，先用削刀把竹節削平，再在其上書寫竹簡編碼，還有些竹簡的編碼書寫在簡文的最下端，但大部分竹簡没有編碼。有的竹簡背面有篇題，還有少量寬簡爲表格形式，並用紅色朱砂劃欄綫，朱砂大部分保存較好。

4.3　保存現狀

這批戰國竹簡，經清洗後數量爲 2388 枚，均爲飽水竹簡。剛入藏時有些竹簡是多枚捆成一束，用保鮮膜多層包裹。另一部分是用新竹片作托板，把竹簡放在其上，然後一枚一枚地用保鮮膜纏繞包裹，兩頭用塑膠膠條固定。打開保鮮膜，發現這批飽水竹簡長短、寬窄、薄厚不等，有幾種規格尺寸，大部分竹簡完整，也有部分殘片，有些竹簡是兩枚粘連在一起，需要進行分離。竹簡色澤深淺存在着差異，大部分竹簡暗褐色，少量暗黑色，亦有黑色污垢將字體覆蓋者，有些竹簡有較多的縱向裂縫，還有些竹簡在入藏前對方曾處理過，簡面上有刮痕，而且上面没有了墨迹。還有少量竹簡可能曾經乾燥過，因竹簡在水中不平整，竹簡兩邊向内凹陷，應屬於在境外保管不善造成的。所有的竹簡嚴重腐朽，質地較柔軟。我們用肉眼可以看到有些竹簡的簡面上有白色附著物，浸泡竹簡的水溶液有異味。有些竹簡上有殘損的編繩或絲綫痕迹。字迹大部分較清晰，也有部分竹簡字迹淡漠或模糊不清，甚至看不到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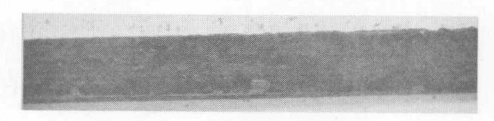
竹简入藏前的塑料包装

清華簡的尺寸大致有以下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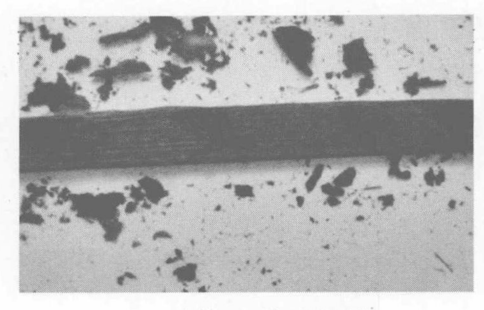
簡長：47.9 cm　寬：0.55 cm
簡長：46 cm　寬：1 cm
簡長：46 cm　寬：0.4—0.5 cm
簡長：41.5 cm　寬：0.6 cm
簡長：32.8 cm　寬：0.42 cm
簡長：22.8 cm　寬：0.4 cm
簡長：19.4 cm　寬：0.48 cm
簡長：16 cm　寬：0.5 cm
簡長：10 cm　寬：0.5 cm



感染霉菌的竹简



去污之前的竹簡



去污之後的竹簡

這批戰國飽水竹簡在地下歷經兩千多年，在地下水、微生物的物理、化學作用下，竹材内的纖維素、半纖維素大部分降解，細胞腔内充滿了水分，竹簡朽軟脆弱，强度大大降低。由於水的存在，竹簡仍能保持着完整的外形。在打開保鮮膜後，發現有些竹簡表面被泥土、污物所牢牢地覆蓋，有些竹簡表面生有白色菌類，經微生物室鑒定，顯示有大量球菌和杆菌，如果不及時清除，會造成對竹簡的進一步污染和腐朽。因爲竹簡是有機質地文物，當竹簡在高温、高濕的條件下極易滋生微生物，對竹簡的顯微結構造成嚴重的破壞，除了微生物對竹簡的降解外，出土的竹簡在地下還存在着物理、化學和機械作用的影響。因此，入藏後我們對這批竹簡進行了搶救性的保護，防止生霉的竹簡進一步腐朽和對其他竹簡的感染，同時對已産生霉菌和感染的竹簡進行去霉、清洗、殺菌等保護性處理。爲了瞭解竹簡的現狀，我們對竹簡浸泡液水樣取樣分析。飽水竹簡水樣分析結果：原始水樣中，Cl^-濃度是 7.40 mg/L，PO_4^{3-}濃度是 112.95 mg/L，Fe 濃度是 0.79 mg/L，因爲在竹簡中 Cl^-和 PO_4^{3-}對竹簡的纖維會産生降解作用，因此我們用蒸餾水多次置换去除 PO_4^{3-}和 Cl^-，防止它對竹簡的進一部損害。竹簡内含有較多的磷酸根離子，分析原因，可能是竹簡在埋藏的地下吸收了酸性物質，或者是入藏前竹簡持有者用的包裝材料所造成的。

5. 對竹簡搶救性保護的重要性

（1）據文字研究專家介紹，這批楚簡是秦始皇焚書坑儒之前的重要史料，是迄今所見書寫最規整的一批戰國文字簡。

（2）由於文物不能再生，加之竹簡材質本身的特性，即易吸水腐朽柔軟，飽水竹簡易生霉腐朽等因素，應及時進行保護。

（3）由於這批竹簡送來時有的已經滋生了白色霉菌，並感染了部分竹簡，竹簡上有很多污垢，因此搶救性保護尤爲重要，抓緊清洗、去污、去霉、滅菌，用空調控制室内環境，爲這批戰國飽水竹簡脱水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由於竹簡在封閉、絶氧、恒温、抑菌的地下環境中形成一個相對穩定的動態平衡，一旦出土，平衡體系被打破，它就要在新的環境中趨於平衡，於是竹簡就要變化，達到新的平衡爲止，人爲控制可以防止它急劇地變化，於是我們把出土的飽水竹簡仍然存放在水中暫時保存，同時給它創造一個適合它的温濕度的相對穩定的室内環境，這樣

竹簡的變化會受到一些抑制。采用恒温恒濕空調機組控制,可以做到恒温恒濕,使出土竹簡在一個相對穩定的温濕度小環境中保存,同時注意飽水竹簡的防霉等問題。

6. 飽水竹簡保護方案

飽水竹簡在保護過程中,首先要留取圖像資料,要做好文字記録和拍照,每一個保護過程都要記録下來,爲建立保護技術檔案做準備。

6.1　保護方案設計依據和原則

保護方案設計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等政策法規和保護準則要求,在充分實驗的基礎上,針對這批飽水竹簡進行搶救性保護。首先進行前期清洗、去污、去霉、殺菌、進行日常保養和拍照工作,爲今後脱水保護作前期準備。處理過程應遵循以下幾條保護原則:

(1) 不管采用何種保護方法,保護簡牘上的文字要放在首位。同時竹簡上遺留下來的歷史信息儘量保存。

(2) 竹簡在脱水之前,可能的情况下儘量做一些必要的檢測分析(無損或微量取樣,否則就寧可不做),有助於竹簡保護方法的選擇、保護方案的制定。

(3) 采用化學試劑處理時不能損傷文字和文字載體。

(4) 在采用某種方法時,先選擇無字殘片做試驗,確認材料可靠、方法可行後再行處理。

(5) 經化學保護後的竹簡不能存在着任何隱患,同時符合可再處理原則。

(6) 根據最小干預原則,保護處理全過程要保證竹簡文物的真實性,經脱水加固後的竹簡要保持原貌。

(7) 提出竹簡的保存環境要求。

(8) 保護工作結束後撰寫保護科技報告,歸檔保存。

6.2　分析檢測

我們對這批飽水竹簡進行檢測主要是兩個目的,一是確定文物的年代,二是爲制定竹簡保護方案提供科學依據。文物檢測一般來説儘量做到無損檢測或微量取樣檢測。必要的情况下取樣,要經過主管領導的批准,取樣可選無字或無法復原的殘片,如没有就放棄檢測,不允許爲檢測取樣使文物遭到任何損害。

檢測内容:

(1) 竹簡的碳十四年代測定

(2) 出土竹簡材質種屬的鑒定

(3) 竹簡顯微結構分析

(4) 出土竹材化學成分含量分析(因樣品量問題,無法做)

(5) 竹材含水率測定

(6) 竹簡内鐵離子含量分析

(7) 竹簡浸泡液中水樣分析

(8) 竹簡上紅色顏料的分析

(9) 竹簡浸泡液中霉菌、絮狀物的鑒定

以上分析檢測項目視情況而定。

飽水竹簡水樣分析發現,原始水樣中 Cl^- 的濃度是 7.40 mg/L,PO_4^{3-} 的濃度是 112.95 mg/L,因爲 Cl^- 和 PO_4^{3-} 對竹簡的纖維會産生破壞作用,因此應儘量從竹簡中減少或清除,Fe^{3+} 含量高會影響竹簡的色澤。竹簡上紅色顏料用電子能譜分析進行比對確認是礦物顏料朱砂。這種紅顏料是由清華大學分析檢測中心分析,朱砂内含 SiO_2 是由北京大學化學學院紅外檢測室檢測。

竹簡原始浸泡液中的漂浮物用紅外光譜分析,譜圖上具有蛋白質和磷酸鹽的特徵峰,微生物檢測結果顯示有大量球菌和杆菌。

6.3 飽水竹簡清洗、去污

這批戰國飽水竹簡入藏清華時,正值北京高温高濕季節,由於竹簡的保存現狀存在着極大的保存風險,根據保存狀況,及時采取果斷措施,使風險降到最低。

6.3.1 除去泥土和污垢

竹簡在墓内浸泡過程中,竹簡内及其表面積累了很多無機物和有機物,通過測試原始水樣電導率是 55 μs/cm,純净水的電導率標準是 <10 μs/cm,説明竹簡内從地下水和土壤中吸收的的無機礦物離子較多,所以,竹簡浸到水裏就可以將部分無機離子置换出來。

首先對竹簡去污。去污首選對竹簡無害的水作爲清洗劑,如果水溶液清洗無法達到目的,再選擇用化學試劑,因化學試劑的使用不當或清洗不徹底會給竹簡造成潛在的危險,所以,首先采用純净水浸泡,去除溶於水的無機鹽等物質,然後清除竹簡表面的泥土。由於長期的積存,有些黑色泥土和污垢牢固地附著在竹簡上面以致無法看到文字,很難去除。用水浸泡一段時間後,纔可用小工具小心地去除這些物質。從竹簡上清除下來成碎片的污物,是污垢和泥土的混合體,它們將竹簡牢牢地包裹住。像這種情況的竹簡,經去污和清洗,上面的字迹很清晰,因为竹簡上面的污垢反而起到保護墨迹的作用。這樣竹簡就還其本來面目,同時消除了産生病害的根基。

這批飽水竹簡數量相對較大,竹簡持有者不瞭解出土飽水竹簡保護的基本常識,祇注意到一方面,即不讓竹簡乾燥,進而進行了保濕,但没有考慮到飽水竹簡在飽水、

密閉、高温情況下微生物會滋生繁殖,也會損害到比較脆弱的竹簡。另外,他們用新竹片作竹簡的托板並包裹在一起,雖然可以防止柔軟的竹簡斷裂,但也會造成竹簡的霉變,因爲新竹材在没有進行乾燥處理之前本身也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和蟲卵,也是微生物滋生、蔓延的温床,新竹片和竹簡放在一起互相感染,會給已經腐朽的竹簡雪上加霜。清華大學分析中心檢測飽水竹簡的含水率,測得竹簡的絶對含水率平均值爲390%。

① 去除保鮮膜

操作流程:竹簡放入水中—去掉膠條—撤掉保鮮膜—竹簡浸水

由於飽水竹簡腐朽、柔軟、脆弱,因此這一過程是要細緻耐心地操作,纔能順利無誤地取出竹簡。這一步操作難度很大,即使有過保護竹簡工作經歷的人,見到這種包裝竹簡的情況,也要三思而後行。竹簡從保鮮膜中取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事先要考慮周到,制定一個可行的操作程序,準備好必要的用品、小工具,操作時要細心、謹慎,每一步都要用力適當、均匀。竹簡從保鮮膜中取出,放入純净水中,這時竹簡進入到一個全新的環境中,同純净水進行交换。

② 清除污垢

操作流程:竹簡浸水漂洗—去除白霉—清除污垢—蒸餾水浸泡

竹簡去污是一件難度較大的工作,要求保護人員要懂得保護原則和基本的保護常識,同時應有參與竹簡保護的經歷,同時要求心細、手輕,精力集中,哪些東西要去掉、哪些東西要保留做到心中有數,有字迹的地方不要觸及到。除了對保護人員有嚴格要求外,使用工具也要有所選擇,如毛筆和竹質小工具等。這批竹簡大部分比漢代竹簡尺寸要長得多,竹簡又較薄、較窄、較軟,移動難度較大,因此從一個瓷盤移入另一個瓷盤過程中,我們選用合適的托板移送竹簡,效果良好。但爲了更好地保護好這批來之不易的戰國竹簡,我們想盡了各種辦法,先嘗試,確認方法可行纔進行清洗、去霉和去污工作。清洗去霉、去污時,把保護竹簡上的字迹作爲始終遵循的一項重要原則貫穿在全過程;决不可用毛筆刷洗竹簡,難於去除的泥土可暫緩操作,待泥土鬆動後再去除;在清洗過程中保留竹簡上的原始信息很重要,因爲一些原始信息可能對今後的研究起到一種啓示作用,更主要的是這些重要的信息反映了歷史的一種真實。還有些竹簡是兩枚粘連在一起,需要分離,分離竹簡如果操作不當,會使竹簡的材質和文字遭到損壞,因此,不能急於求成,小心、耐心是做好工作的前提。通過大家的努力,清洗、去污工作達到了預期效果。經多次置换後再測水溶液,其分析結果是:$P<0.1$ mg/L,Cl^-是1.65 mg/L,Fe是0.058 mg/L。同原始水樣測得的結果比較,P、Cl^-和Fe的濃度降低了很多。

6.3.2　殺菌流程：配製殺菌劑—排除瓷盤中的水—放入殺菌劑—蒸餾水置換—更換蒸餾水

我們采用季銨鹽類殺菌劑對竹簡中的菌類進行了滅菌。飽水竹簡中的污染物很難一時清除乾淨，在蒸餾水浸泡過程中，竹簡内的一些物質溶解於水並被置换出來，於是浸泡液會變色、污濁，衹有較長時間的置换，纔能完全去除乾淨。置换出來的污物或空氣中的污染物都會滋生微生物，因此，殺菌勢在必行。經校分析中心和微生物專業學者鑒定，原始水樣中含有球菌和杆菌。鑒定後我們根據情況進行了殺菌。在保存竹簡過程中，原則上能不使用殺菌劑的儘量不用，如果必須使用，所用的殺菌劑最好選用無色、具有廣普性殺菌作用、使用劑量低、滲透性好、環保等要求。使用殺菌劑時，所用的濃度要根據情況、季節變化有所調整。

竹簡清洗去污後的短時間内，竹簡浸泡液中會因出現滲出液而使溶液色澤發生變化，或出現一些絮狀物。原始樣品經紅外光譜監測，可發現其中的絮狀物是蛋白質物質，這樣就要根據情况用蒸餾水更换浸泡液。如何更换容器裏的溶液？我們采用了一個穩妥的辦法，每次更换水溶液時不要移動盛簡的容器，防止因容器的移動造成竹簡在水中的晃動或簡與簡之間的摩擦、碰撞、移動等而造成對竹簡的損傷。换水時，我們采用較細的乳膠管等用品將水排除，同時立即用同樣的方法把蒸餾水桶放在高架上導入容器内，導管頭要貼着器壁，使溶液通過器壁流下。流進容器内的水溶液液面要高出竹簡幾公分，防止溶液揮發造成竹簡乾燥而意外損壞。上水和下水的乳膠管等用品都是分開使用，分别保管，不可混用，使用前後都要用純净水進行清洗乾净，用後放在固定的盤内備用。每次用的工具都要進行消毒，儘量減少外來因素對竹簡保存的影響。

7. 竹簡拍照

竹簡在入藏後都要進行初步拍照，目的是爲了研究工作和存檔使用。清華簡的拍攝工作由清華大學美術學院攝影工作室承擔。

7.1　要求

對出土竹簡照相是保護研究竹簡的一個重要程序。照相程序多，屬於流水作業，因此，要求參加此項工作的人員都要同心協力、嚴肅認真、規範操作，每個參與人員各行其責，同時要互相配合。參與人員要瞭解自己的工作内容、範圍，耐心細緻，服從統一安排。主要工作原則是科學嚴謹，正確處理既要拍攝好竹簡照片又要保護好竹簡的辯證關係，具體做到分工明確、脱色適度、擺版整齊、拍攝清晰、編碼有序、準確無誤。特别要防止對竹簡自身造成的危害，照相過程中仍要把保護竹簡放在首位，這是

參與人員必須遵循的原則,所以對參與人員進行現場培訓。爲了使試拍工作有序、高效、順利地進行,特制定脱色拍照流程。

7.2　拍攝操作流程如下:

操作流程:竹簡脱色—漂洗—擺板—登記—照相

照相是爲了保留文字檔案、研究和出版,因此要按照出版的要求進行拍攝,爲了拍好這批飽水竹簡,我們進行了試拍。但這批戰國飽水竹簡長短不同,顔色深淺不一,字迹的清晰度也存在着較大的差别,有些字迹用肉眼看不清楚,所以在竹簡照相效果上存在着很大的變數。我們首先對飽水竹簡進行脱色,通過脱色可以使竹簡色澤接近,原來較黑的底色變淺,字迹更加清晰,拍照效果理想。但脱色後竹簡在很短的時間内由於接觸了空氣氧化又會恢復到原來的顔色,由米黄色變爲深褐色甚至於黑色。造成變色的原因是竹簡接觸空氣後,竹簡内的二價鐵離子迅速氧化成三價鐵離子,又由於竹材分子結構中酚類物質中的羥基與三價鐵離子作用生成黑色物質,酚也可氧化成醌,使竹簡色澤變深。經校分析中心對竹簡原始水樣檢測,Fe 含量是0.79 mg/L,經過多次蒸餾水的置换,竹簡水溶液裏的 Fe 含量減少到0.058 mg/L,但影響竹簡顔色的因素較複雜,爲了試拍的效果,我們對飽水竹簡進行了脱色。我們選擇草酸和連二亞硫酸鈉進行脱色對比試驗,進行不同濃度的篩選試驗。根據試劑的性質、對竹簡的影響及視覺效果的綜合考慮、對比,最終選擇連二亞硫酸鈉作爲脱色劑。脱色時在溶液中適量加入 EDTA—2Na 絡合劑脱色效果更好(可以保證竹簡在拍照期間不會返色)。根據竹簡的色澤差異及字迹的清楚與否,選擇不同的脱色劑的濃度及脱色時間,這樣拍照的效果能趨於理想。

按過去常規對飽水竹簡拍照,難度很大,因爲對飽水竹簡照相時,竹簡表面不能有水存在,否則會有反光現象。於是保護人員在拍照時須立即把竹簡表面的水吸掉,即便如此,在光照瞬間竹簡也要承受着因失水而出現乾裂的危險。因此,一般情況下衹允許在拍照瞬間表面無水,拍照前後都必須向竹簡上噴灑水霧,防止乾燥。這次我們進行了新的嘗試,使竹簡在有水的情況下試拍,如果理想,即達到了拍照目的,同時又不傷及到竹簡。經過反復試拍,總結研究,最終找到最佳的拍照參數,初步拍照達到了預期的目的。但是,還有一些竹簡因污垢遮蓋了字迹,還要進行補拍,對於那些字迹不清或用肉眼看不到的文字,今後可使用紅外綫拍攝系統進行逐枚地拍攝,因爲紅外綫具有一定的穿透力,可以把滲入竹材内的墨迹拍攝出來,使我們看不到的文字有些能够得到復原。

因爲脱色後的竹簡在空氣中因氧化會逐漸變暗,所以照相要抓緊時間進行,因爲二次脱色對竹簡保存不利。脱色後對竹簡上殘留的脱色液要去除乾净,以防後患。

8. 飽水竹簡的保存

操作流程：去除脱色劑—加玻璃條—加號牌—用綫固定—放入蒸餾水—入庫保存。

竹簡經試拍後，用蒸餾水浸漂多次再用玻璃條固定，選擇 0.2 mm 厚的玻璃條固定竹簡較爲合適。如玻璃條太厚會造成竹簡受壓損壞。選用白綫捆紮，捆綫工作看來簡單，但捆紮竹簡並不容易，繞綫時要鬆緊適當，没有這方面工作經驗的人是很難勝任的，竹簡在玻璃條上固定好後便可以放入盛有蒸餾水的容器中保存。

我們把竹簡放在玻璃條上，在玻璃條上端加編不銹鋼號牌，繞綫固定竹簡(號牌材料的選擇注意不能和化學試劑起反應)，然後把竹簡浸入蒸餾水中保存。飽水竹簡在未脱水前要在文物庫房保存相當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内，飽水竹簡應放在空調控制的相對温濕度穩定的庫房内，要防光、防霉、防塵、防凍、防乾、防火、防盗，同時要經常檢查水溶液的變化，根據情況需要更换水溶液。爲了減少塵埃對竹簡的影響，我們用無毒的聚乙烯塑膠膜封存保存竹簡的不銹鋼容器，同時爲防止光綫對竹簡字迹的影響，將竹簡有字一面朝向玻璃條，容器封存後加蓋一層塑膠蓋。

9. 介紹飽水竹簡的脱水保護

9.1 飽水竹簡脱水的必要性

文物保護是一項綜合性的技術研究，近些年來我國在文物保護研究方面的投入在不斷加大，並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文物保護界的老前輩在文物保護和研究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貢獻。關於竹簡的脱水保護方法，前人在實踐中已經摸索出很多經驗，但飽水竹簡在含水率、材質，墓内的保存環境，脱水前保存狀況等方面有很多特殊性。由於每一種方法都各有利弊，選擇脱水方法時，操作工藝也要根據對象不同有所改變，衹有這樣纔能使竹簡更好地、更科學地得到保護。

飽水竹簡在水中的保存並不是長久之計，因爲在水中保存有些真菌和細菌仍可以滋生，使竹材緩慢降解，二是竹簡長時間的浸泡會發生水解，保管不善、保存環境不佳將會加劇飽水竹簡的劣化程度，因此飽水竹簡脱水是最終和最好的選擇。脱水後的竹簡便於保管、研究、展示，可以延長其壽命。

因爲竹簡在地下經過幾千年地下環境的變化，其顯微結構都發生了極深刻的變化。如果任其自然脱水，由於水的表面張力較大，在水分蒸發時，竹簡内部產生較大的内應力，會使已經腐朽的竹簡收縮、變形，甚至在薄弱處斷裂，導致無法正常看到文字，有的甚至完全失去原貌，因此衹有通過化學試劑過渡或用水溶性的高分子樹脂材料使竹簡脱水加固，纔可達到穩定竹簡尺寸脱水定型的目的。

9.2 脱水竹簡必須達到如下要求：

(1) 脱水後的竹簡字迹清晰，尺寸穩定，收縮率在5%以下。

(2) 脱水的竹簡色澤正常(如果封護，表面不允許出現眩光)。

(3) 在穩定的環境中能長期保存。

9.3 脱水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的選擇

(1) 高分子加固材料要求無色透明，尤其是表面封護材料。

(2) 選用的高分子材料的老化期相對較長，老化後的降解産物不影響日後的處理。

(3) 使用的材料應能在將來可用更好的材料置换。

(4) 如果直接用高分子材料脱水加固飽水竹簡，選用的高分子樹脂要是水溶性樹脂。

竹簡脱水流程：記録(現狀)—量尺寸—稱重量—拍照—脱色—浸漂蒸餾水—用玻璃條固定(包括整形)—加號牌—放進溶劑中脱水—乾燥—測量尺寸—稱重—修復—拍照—登記—入囊匣—入保險櫃。

9.4 脱水有如下幾種常用的方法

竹簡脱水需要使用很多化學試劑和高分子樹脂材料，尤其是化學試劑有些易燃、易爆、易揮發，存在着很大的危險性，因此，在選擇方法時，首選風險系數最小的。我們使用任何一種方法脱水時，都要十分清楚所用的化學試劑或材料的物理、化學性質，如何使用，出現問題如何排除，衹有這樣纔能做好這項工作。下面介紹幾種常用的脱水方法。

9.4.1 乙醇—乙醚連浸法(溶劑法)

醇—醚連浸法是使用非極性和表面張力小的液體取代水分，以使它在揮發時表面張力小到不至於引起細胞壁崩潰，這一類方法統稱爲醇—醚連浸法。

乙醇(CH_3CH_2OH)，俗稱酒精，是無色透明、易揮發易燃的液體，密度0.7893千克/米^3，熔點−117.3℃，沸點78.4℃。溶於水、甲醇、乙醚和氯仿等。有吸濕性，與水形成共沸混合物，能燃燒。乙醇蒸氣與空氣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極限3.5%—18.0%(體積)。乙醇是一種重要的溶劑。

乙醚($C_2H_5OC_2H_5$)，又稱二乙醚，是易流動的無色透明液體，蒸氣能使人失去知覺甚至死亡。密度0.7135千克/米^3，沸點34.5℃，凝固點−116.2℃，難溶於水，易溶於乙醇和氯仿等。極易揮發和着火。蒸氣與空氣的混合物極易爆炸。爆炸極限1.85%—36.5%(體積)，易吸收氧氣成爲過氧化物，能溶解脂肪、脂肪酸、蠟和大多數樹脂。用作溶劑和麻醉劑。

乙醇—乙醚連浸法早期是製作生物標本的一套生物學技術,後來有人用在竹簡脱水方面獲得了成功。醇—醚連浸法是通過滲透作用使乙醇滲透到竹材細胞中,竹材中的水分滲透到乙醇溶液中。這種滲透作用的不斷進行,直到滲透達到暫時平衡,重換較高濃度的醇溶液,反復置换就能使竹材中的水分全部置换出來,再改换乙醚溶液置换乙醇,一直到置换液的比重同純乙醚的比重相等時,説明醚置换醇過程結束,然後取出竹簡乾燥定型。

如果出土的飽水竹簡含水率較高,竹簡腐朽嚴重,脱水後會嚴重收縮,無法定型,在這種情况下,如果采用此法,可在醇—醚連浸結束後,用一定濃度的高分子樹脂材料滲透加固,使脱水的竹簡穩定尺寸並達到預期目的,並能够長期穩定地保存。

乙醇—乙醚連浸法之所以能成爲一種可行的方法,主要是因爲乙醇能溶於水,乙醚能溶於乙醇,如果要填加入高分子樹脂,就要考慮必須溶於乙醚的樹脂。我們講的是乙醇—乙醚連浸法,如果换成其他試劑,考慮的思路也是一樣的。

采用此法的好處是:

① 乙醇、乙醚的表面張力小於水,表面張力越小,溶劑揮發時産生的内應力也越小,竹材開裂變形的程度越小。

② 乙醇、乙醚爲有機溶劑,其揮發速度較水快,在乾燥過程中竹簡産生的内應力幾率也小。

③ 根據最小干預原則,用乙醇、乙醚進行脱水的竹簡,保持了原材料的特性,無須考慮加進高分子材料的老化等問題。

④ 對小件、規整、含水率低的竹木器脱水,如簡牘或小件木器較適用。

缺點:

① 乙醇、乙醚是有機溶劑,易燃、易爆,使用時注意防火安全。要配備防火設備,每人都要會正確使用滅火器。

② 使用後的浸泡液需要做回收處理。

③ 如果飽水竹簡含水率高,脱水後其收缩率大,又没有加固,那麽脱水後其收縮率較填充過高分子材料的竹簡要大。

在過去的年代裏,此法用於簡牘和小型器物脱水發揮了較大的作用,也保護了很多出土竹木質文物。采用乙醇—乙醚連浸法脱水,是否在脱水後使用高分子樹脂填充細胞壁,要看飽水竹簡的絶對含水率高低和腐朽程度。如果單純地用醇—謎連浸脱水,收縮率太大,可能會導致文字變形,在這種情况下還是要使用高分子樹脂,衹是根據不同對象,選擇不同的材料,不同的濃度而已,但所用的高分子樹脂要選擇老化期較長的爲好。

竹簡脱水後乾燥階段很重要，對於發掘出土的高含水率的簡牘來説，吸附水和游離水的失去都會使簡牘發生收縮，直接影響到簡牘的穩定性。

竹材在乾燥過程中，由於表層水分蒸發速度較内部快些，便形成内高外低的含水率梯度，同時，由於水具有較大的表面張力以及竹材的各向收縮的不均衡，乾燥時弦向收縮最大，徑向次之，縱向最小。這些因素的綜合作用造成飽水簡牘乾燥後會出現收縮、開裂和變形等等。

最理想的乾燥條件應是簡牘内層的脱水速度和表層的脱水速度相適應，使簡牘表面諸層含水率與當時簡牘的平衡含水率之差越小越好。

9.4.2　乙醇—十六醇法

此法是利用醇在常温下與水混溶的特性，使飽水竹簡脱水加固定型。

十六醇又稱鯨蠟醇〔$CH_3(CH_2)_{14}CH_2OH$〕，白色晶體，沸點 344℃，熔點 49℃，不溶於水，溶於乙醇、乙醚、氯仿等，加熱即熔化。

該法是先用乙醇取代竹簡内的水分，待水分完全去除後，用十六醇乙醇溶液滲透加固或者直接用十六醇乙醇溶液的梯級濃度浸泡竹簡（水浴恒温，温度控制在 60℃以内），達到一定濃度後，取出竹簡自然乾燥（注意安全）。

采用十六醇方法，在脱水後要及時去除竹簡表面多餘的十六醇。

用乙醇—十六醇脱水加固的竹簡，脱水後竹簡色澤自然，尺寸穩定。湖北荆州文物保護中心方北松先生帶領長沙簡牘博物館的保護人員用此法對走馬樓約 10 余萬枚的三國簡牘進行了脱水保護。

乙醇—十六醇法脱水，由於十六醇分子量較其他高分子樹脂低很多，因此，滲透性較好，能充分地填充細胞，加固細胞壁，由於使用了化學試劑乙醇，並需要在水浴加温條件下處理，因此在操作時要注意安全、防火。

9.4.3　乙二醛脱水法

該方法是湖北省博物館文物保護中心的專家研究成功並得到了應用。在此基礎上，湖北荆州文物保護研究中心將此法又進一步完善。20 世紀 90 年代末上海博物館實驗室也進行了研究。他們用此法脱水戰國飽水竹簡、木器和漆器，脱水效果理想。

乙二醛（CHO・CHO）爲簡單的二醛，以無色聚合體存在。在水溶液中，乙二醛以水合物形式存在，其化學性質非常活潑，密度 1.14 千克/米^3，熔點 15℃，沸點 50.4℃，溶於水，乙醚和乙醇能與含有羥基的化合物生成縮醛。

用乙二醛脱水竹簡是用乙二醛水溶液來置換水溶液，乙二醛溶液的濃度要逐漸遞增，如從 20％、30％、40％，直至 50％，最後在恒温箱中（60℃）使之乾燥。其中要控制溶液的 pH 值，加入引發劑、固化劑、交連劑等。

用乙二醛處理的竹簡浸泡脱水時間相對較長,在乾燥過程中要嚴格控制實驗條件,纔能達到理想的效果。脱水後的竹簡要表面封護。

由於乙二醛分子量低,容易滲入到文物内部,處理後的文物色澤正常,收縮率低。但用這種方法對飽水竹簡脱水並不普遍,它更適用於飽水漆器的脱水。

9.4.4　自然乾燥法。

自然乾燥法是利用蒸氣壓差使飽水簡牘在一個特定的環境即相對濕度在95%左右緩慢地進行脱水。此種方法簡便易行,但衹有極少數質地較好的特别樹種或含水率較低的簡牘方能使用該法脱水。本批竹簡經檢測絶對含水率390%(平均值),可排除用此法脱水。

根據這批竹簡的含水率、質地、保存現狀,主要是根據簡的腐朽程度選擇脱水方法。待試驗後予以確定。

10. 脱水後竹簡的修復

文物經修復後要保持原貌,復原要有依據,不可隨心所欲,主觀臆斷。

(1) 已斷成幾截的竹簡,脱水後可用聚醋酸乙烯乳液對口粘接復原,或者衹將茬口對接,無需連接爲一體,在存放過程中有一個緩衝的餘地。

(2) 如須表面封護時要進行封護,根據脱水方法而定。

(3) 竹簡放置在特製的有機玻璃匣内,封閉保存,放入木櫃或保險櫃内,進入文物庫房後要按竹簡的保存環境要求進行恒温恒濕控制。

11. 簡牘的保存環境及預防性保護

11.1　簡牘的保存環境

温度和濕度是直接作用於文物上的兩個最基本的因素,任何文物藏品都會有適合它本身的温度和濕度的界限,如果超過界限,藏品由於不適應就會出現各種病變,嚴重的就會失去其本來面目。

簡牘是有機質地文物,因而對光的敏感性很强。在可見光中,紫外光對文物有更大的破壞作用。竹、木質地文物的組成分子中C—C鍵結合力具有一定的能量,當光能大於C—C鍵結合力的能量時,就會使有機物分子中的C—C鍵斷裂。凡波長短於4860A°的光綫都能斷裂C—C鍵,使高聚物降解。紅外綫主要是通過熱輻射損害有機質地文物,它能活化纖維素分子,促進熱老化過程。所以在控制紫外綫的同時也要注意紅外綫對文物的影響。因此,温度、濕度、光輻射、環境品質等這幾項因素是簡牘保護必須要考慮控制的基本條件。

(1) 未脱水前竹簡仍用蒸餾水浸泡,使竹簡始終保持在飽水狀態。

(2) 要經常檢查,需要時要更换水溶液,注意防霉、防乾、防凍。

(3) 脱水後的竹簡用有機玻璃匣封裝,最後放入庫房的保險櫃内長期保存。

(4) 庫房應密封防塵,門口有過渡間。庫内安裝防紫外綫燈管進行照明,庫房要恒温恒濕,保持在 15—20℃範圍,濕度在 50%—55%,每天温度的變動不應超過 2—5℃,每天的濕度變化控制在 3%—5%之内。

(5) 庫房用自記温濕度儀,監測庫房環境的温濕度變化。

(6) 用照度計和紫外光測定儀監測庫房的照明系統是否照度和紫外綫輻射超標。

(7) 條件允許可對簡牘保管地方的有害氣體進行監測。

(8) 庫房應安置防盗監控裝置,安裝防火設備,做到萬無一失。

11.2 預防性保護

文物保護是一項長期的任務,文物保護的目的是延緩文物的老化進程,采用必要的保護措施即從環境的温度、濕度、防霉、光照、污染等方面進行控制。我們歷來主張保護文物應以防爲主,以治爲輔,防治結合。竹簡是有文字的文物,是重要的歷史文化遺産,如不采取科學的保養措施,即使采取化學保護後,在庫房保存過程中,由於環境和管理不當,竹簡仍會出現問題。因此,竹簡的長期保養在保護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衹有提高管理人員的管理水準,加强科學管理,並配備必要的儀器設備,提高文物保護的科學性,纔能使文物真正地保存下來,爲今所用。

文物保護部門是國家的重要部門,要結合本單位存在的潛在危險制定緊急情況下文物保護預案,以及實施預案的一整套管理機制,要求做到方案落實,人員落實,責任到位,信息暢通,管理到位。衹有這樣我們纔能在任何情況下立於不敗之地,使損失的風險降到最低。

12. 建立保護檔案

建立科技保護檔案是文物保護中一個重要的内容,也是十分必要的。這裏包括保護文物的理念,保護修復文物的時間、地點,保護方法,使用的保護材料,保護效果等。保護檔案將爲今後保護提供真實信息,爲制定保護方案提供參考。科技檔案的内容要真實,可信。檔案内容包括保護方案、文物照片、録影資料、鑒定報告、結項報告等,除了文字版也要有電子文本,以便於長期保存、查閱,爲保護方法研究提供基礎資料。

飽水簡牘的脱水保護,涉及很多化學藥品和很多電器設備,因而防火、防爆要貫

穿保護的全過程。對使用的化學藥品要瞭解它的物理、化學性質;使用電器設備要按照操作規範進行;實驗室要有安全守則,嚴禁吸煙、明火;安裝防火、報警設備,要求每一個人都會使用滅火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全體工作人員及歷史系的相關博士生也參加了竹簡的保護或拍照工作。

在清華簡的搶救性保護過程中,學校的文科处、保卫处和相关院系、图书馆、分析中心和生物系微生物鑒定研究室給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謝。

參考文獻:

天津輕工業學院等合編,陳國符、鄔義明主編:《植物纖維化學》,輕工業出版社1986年。

北京林學院主編:《木材學》,中國林業出版社1984年。

胡繼高:《銀雀山和馬王堆出土竹簡脱水試驗報告兼論醇—醚連浸法》,《文物》1979年第5期。

徐毓明編著:《藝術品和圖書檔案保養法》,科學普及出版社1985年。

吴順清:《古代飽水漆木器清理脱水劑修復保護研究》,"中國漆木器保護培訓班"教材,2002年。

原載《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北大西漢竹簡的科技分析

胡東波　張　瓊　王　愷

在對北大西漢竹簡的研究和保護過程中，對竹簡進行必要的科技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竹簡的製作材料、製作工藝，更爲重要的是有助於在後期的保護過程中，根據竹簡的特性確定相應的保護方案。因此，我們對製作竹簡的竹子種屬、編繩的材質、竹簡紅色顏料進行了分析。

一、竹材種屬鑒定

分析中共提取竹材樣品3個，編號及樣品情況詳見表1。

表1　漢簡種屬鑒定樣品情況

樣品編號	樣品位置	取樣情況
H01	無編號殘件盒	從諸多算籌、漆皮、竹簡等殘片中選取一片長約6毫米、寬3毫米的無字殘簡
H02	算籌鐵盒	無編號算籌，從一端剪取5毫米樣品
H03	無字簡盒	從編號爲65246的無字殘簡不規整的一端用剪刀剪取4毫米長樣品

分析采用Zeiss Axioskop 40生物顯微鏡，通過礬紅染色後觀察。

竹杆由竹青、竹肉及竹黄三部分組成，竹青是竹杆的外表部分，組織緊密，質地堅韌，表面光滑。竹黄位於竹杆的内層，組織堅硬，質地較脆，一般爲黄色。介於竹青與竹黄之間的部分通稱竹肉，竹肉主要由基本薄壁組織和維管束等組成。維管束絶大部分分佈在竹肉部分内，從外向内由密、多、小，逐漸變爲疏、少、大。其生長變化由未

分化、半分化至分化成型。按形狀分爲未分化型、半開放型至開放型。因所有樣品均是開放型佔有絶大部分,即爲剛竹屬的典形特徵。根據以上解剖特徵鑒定漢簡、算籌所使用的竹材種屬均爲剛竹(Phyllostachys sp)。圖 1、2 中所示爲編號 H03 樣品的顯微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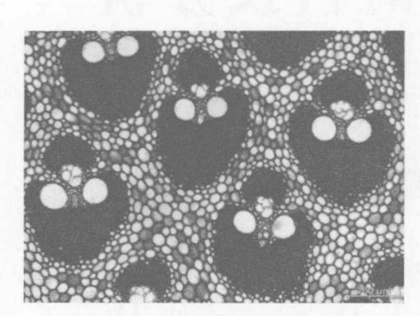


圖 1　維管半分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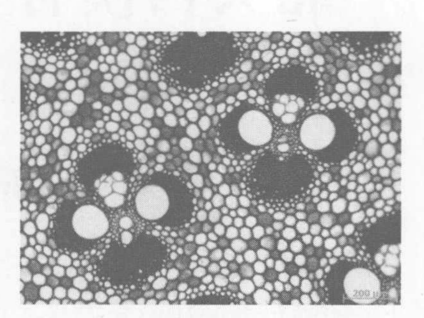


圖 2　中部維管束開放型

二、紅色顏料分析

北大竹簡中有許多用紅色顏料勾畫的分隔綫與圖案,目測推斷爲朱砂,爲了通過科學分析方法確認顏料的礦物成分,我們使用了激光拉曼光譜進行分析。該分析法能够對竹簡上的紅色顏料進行定性的無損檢測。測試時,將竹簡放入樣品室,使用 CCD 成像確定待分析樣品的檢測部位,並拍攝顯微照片,然後進行相關分析。

儀器: Thermo Nicolet Scientific 顯微共聚焦激光拉曼光譜儀(型號爲 Almega,序列號 AFD0200155),所用軟件爲 OMNIC7.3 版本。

操作單位: 國家博物館文物保護中心。

對選定位置進行激光拉曼光譜分析,結果如圖 3。

根據以上分析,可以確定竹簡上的紅色顏料爲朱砂。

朱砂有暗紅、鮮紅、亮紅等多種色調,這主要是與顏料粒子大小和處理條件有關。粒子直徑越大,色調越接近暗紅色;粒子直徑越小,色調越接近亮紅色甚至帶上黄色的色調;朱砂有很高的遮蓋力和着色力,但其耐光性較差,長期在陽光照射下,其六方晶系會緩慢轉變爲四方晶系而使其顏色變暗[1]。

北京大學藏漢簡上的朱砂顏料色澤鮮艷,且用肉眼觀察帶有橙黄色調,應當是由

[1] 朱驥良、吴申年主編:《顏料工藝學》,化學工業出版社 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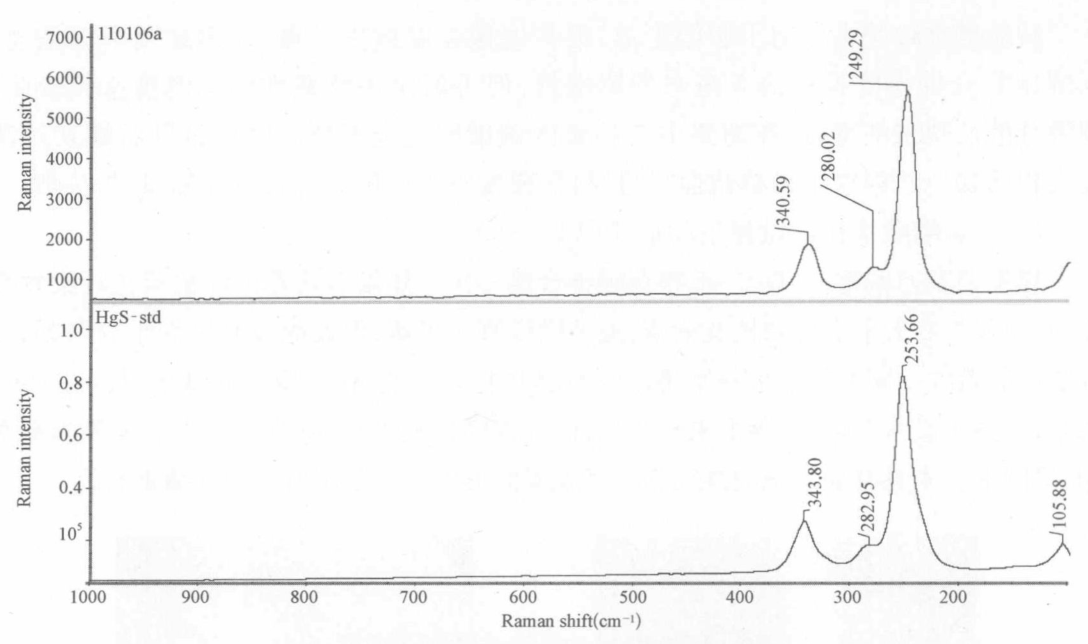


圖 3　紅色顔料譜圖與朱砂標準譜圖對照

於其顆粒研磨比較充分，顔料粒子直徑較小；同時可以推測由於竹簡在埋藏過程中避光條件較好，因此顔料得到了較好的保存，這也爲後續保護處理及展示提供了一定的參考。

三、漢簡編繩分析

（一）編繩的結構

漢簡編繩呈深紅棕色，扁平，寬約 1.4 毫米，由兩股捻度很低的纖維束 Z 向絞合而成，每 4.3 毫米旋轉一周。單根纖維直而細長，斷茬處爲帚狀（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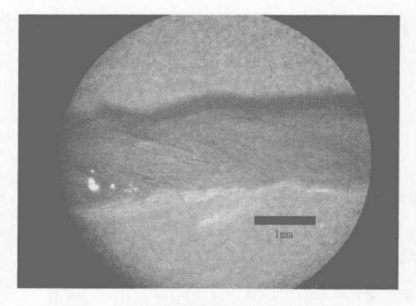


圖 4　兩股纖維束絞合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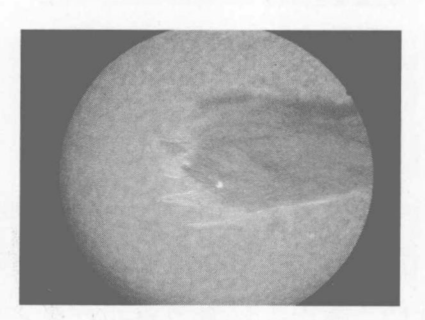


圖 5　帚狀斷茬

編繩纖維雖基本保留了宏觀形態，但其機械强度損失殆盡，且纖維間嚴重粘連。以解剖針分拆僅能獲得約 5 毫米的單纖維，但可斷定完整纖維的長度應遠大於此。超聲分散法也未能奏效，在超聲中 5 秒鐘内纖維即完全崩解。曾嘗試以石蠟切片法及火棉膠切片法觀察纖維横截面，但材料經梯度脱水後仍發生嚴重收縮，均告失敗。

（二）編繩纖維在顯微鏡下的形態（圖 6—9）

纖維間粘連嚴重，常見 2—5 根單纖維合爲一束。纖維表面及内部被黄色污染物覆蓋，其中包裹有大量土壤顆粒及細菌，纖維横節紋不可辨，但縱紋及細胞腔十分明顯，可確定爲麻纖維。單纖維多呈扁平帶狀，少見轉曲，寬度通常在 25—60 微米，長度約爲 5 毫米，但端頭通常爲斷茬，纖維末端罕見，估計實際長度可在 50 毫米以上。纖維末端漸細，呈圓形。未見其他類型的雜細胞。纖維縱面形態與文獻中所述苧麻纖維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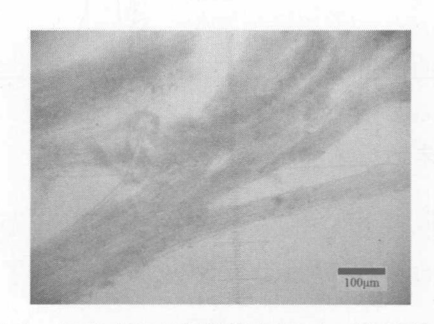


圖 6　低倍鏡下單纖維長而直，纖維粘連成束，表面及腔内污染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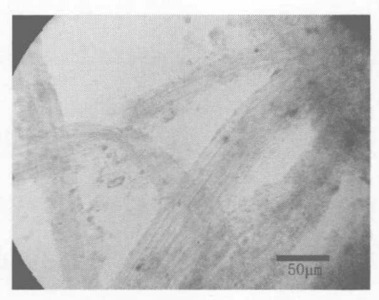


圖 7　高倍鏡下纖維直徑 25—60 微米，縱紋及細胞腔明顯



圖 8　纖維轉曲，顯示纖維呈扁平帶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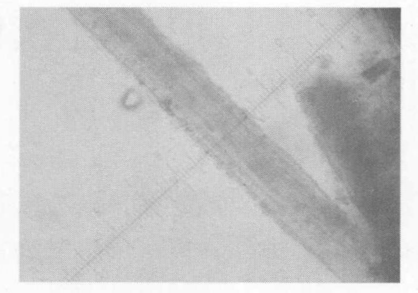


圖 9　高倍顯微鏡下顯示纖維寬度，叉絲每大格爲 25 微米

（三）分析

漢簡編繩經兩千餘年的地下埋藏，雖保留了形態，但其中的主要成分受到了嚴重的侵蝕。特别是由於植物纖維往往富含纖維素而木質素含量較低，纖維素在南方墓葬微酸性飽水環境中更容易發生降解，故而編繩的腐朽程度遠甚於竹簡。纖維表面及腔内包覆的污染物可能是細菌繁殖所形成的黏性物質，並粘附有大量的土壤礦物

顆粒。纖維之間粘連的一個可能原因也是如此;另一個原因或許是纖維脱膠不足,纖維成束不利於紡織,但或對擰繩無不良影響。

我國常用的麻纖維(韌皮纖維)作物主要有苧麻、大麻、亞麻、苘麻、黄麻、紅麻和羅布麻等,其中亞麻、黄麻、紅麻和羅布麻爲後世傳入或開發,漢代常見的麻有苧麻、大麻和苘麻。例如與漢簡幾乎同時代的馬王堆漢墓即出土了苧麻、大麻織物以及苘麻繩索〔1〕。在所有的麻類作物中,纖維長度大於 5 毫米的衹有苧麻、大麻和亞麻(纖維長度:苧麻 60—250 毫米,平均 120 毫米;大麻 5—55 毫米,平均 25 毫米;亞麻 9—70 毫米,平均 33 毫米),而其他麻類纖維都很短,例如苘麻纖維長度僅爲 2—4 毫米,易於區分〔2〕。亞麻纖維表面横節紋明顯,但無縱紋,且傳入時間晚,亦可排除。

苧麻與大麻纖維形態特徵較爲相似,區分通常還需要觀察纖維横截面,苧麻横截面多爲腰圓形,而大麻横截面爲不規整的多邊形。漢簡編繩嚴重腐朽,無法切片,但通過縱面偶見的纖維轉曲處可斷定編繩纖維寬而扁平,應爲苧麻。另外一個區分條件是纖維寬度,苧麻纖維較粗(11—80 微米,平均 50 微米)而大麻纖維較細(10—51 微米,平均 25 微米)〔3〕。漢簡編繩纖維寬度通常在 25—60 微米,與苧麻更爲符合。此外,大麻纖維横節紋明顯而苧麻纖維横截紋不甚明顯,也支持編繩材質爲苧麻。亞麻、苧麻、大麻的標準縱截面顯微結構見圖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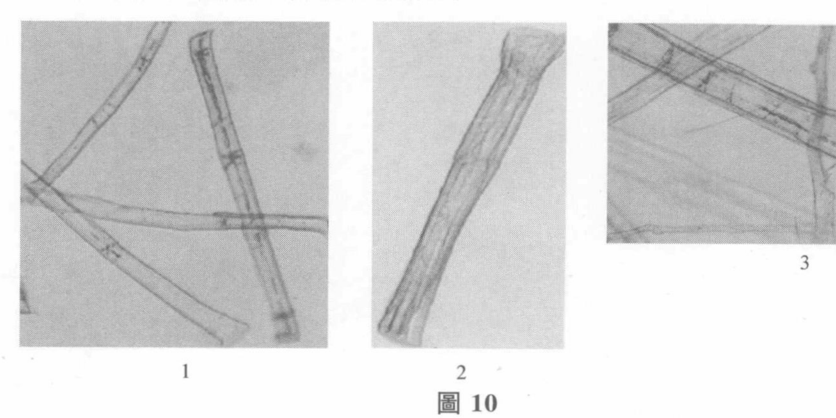


圖 10

1. 亞麻纖維縱面　2. 苧麻纖維縱面　3. 大麻纖維縱面

---

〔1〕上海市絲綢工業公司等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紡織品的研究》第 60—70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2〕Fiber Atlas: *Identification of Papermaking Fibers*. Marja-Sisko, Ilvessalo-Pfäffli.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1995. p.299.

〔3〕同上注。

〔4〕趙向旭等:《亞麻、苧麻、大麻纖維的鑒别研究》,《中國纖檢》2010 年第 15 期。

纖維定性還常用 X 射綫衍射、顯色反應,螺旋角轉向等方法,但這些方法都要求纖維的成分及微觀結構保存基本完好,漢簡編繩不滿足此要求,故僅能通過形態分析得出上述初步判定結果。

四、結　　論

分析結果表明,製作竹簡的材料爲剛竹,這與以往出土的竹簡分析結果一致;竹簡上使用的紅色顔料爲朱砂;用於編連竹簡的材料初步確定爲苧麻。

原載《文物》2011 年第 6 期

清華大學入藏戰國彩繪漆笥的保護

趙桂芳　賈連翔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了一批戰國飽水竹簡,一起入藏的還有四塊黑底紅黄彩繪龍紋圖案的木胎飽水漆笥板,此圖案甚爲鮮見。我们旋即對這幾件漆器實施了日常的保養和保護,並进行相關内容上的研究。

爲了更好地研究保護這幾件古代飽水漆器,我們先簡單瞭解一下我國漆器發展的歷史淵源及其工藝特點。我國是盛産大漆(生漆)的國家,由於大漆形成的漆膜堅硬而富有光澤,具有耐水、耐溶劑、耐磨、耐熱等優良性能,加之大漆來源方便,我們的先民們自發地使用大漆製作了大量既美觀又耐用的各式生活用品、交通工具、兵器和樂器等。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漆器工藝行業在自身的領域内不斷地謀求新發展,其傳統製作工藝和裝飾技法也隨着時代的發展逐漸完善,到了漢代我國漆器的製作工藝達到了巔峰,至明清時代又有了長足的發展。我國製造的漆器由最初的實用器物逐漸發展到工藝欣賞品,從古及今馳名海内外,世界很多國家都有我國生産的漆器,並形成了中國獨特的漆器文化。

漆器漆膜品質的優劣和生漆的品質有直接關係,首先瞭解生漆的成分和乾燥的條件。生漆是由漆酚(含量佔65%—78%)、含氮物(含量約佔1.7%)、樹膠質(含量約佔7%)、水分(含量佔13%—20%)和其他有機物(含量佔1%—4%)所組成,漆酚是決定生漆品質的主要成分,生漆中的三烯漆酚含量越多,則生漆的品質越好。生漆中的含氮物主要是漆酶,漆酶是含酮的多元酚(氧化酶——催乾劑),它能促進漆酚的氧化,加快生成漆膜的過程,一般生漆乾燥的條件是20—30℃,相對濕度在70%—80%,祇有在這種條件下漆酶活性最大,即漆膜最容易乾燥,也是生漆成膜的最佳條件。

由於漆器是由漆膜和胎體複合而成,那麽漆胎又是由哪些材料製作的呢?從出土和傳世的漆器來看,漆器胎體多種多樣,漆器中胎體種類最多的還是木胎,其次是夾紵胎,木胎又分斫木胎、旋木胎、卷木胎,其較少的胎體是竹篾胎、皮胎、金屬胎、紫

砂胎、瓷胎、藤胎。漆器上的彩繪也由早期黑白兩色發展爲多種彩繪的組合,裝飾技法由早期的單一形式逐漸發展並出現了鑲嵌、針刻、銀釦、描金、雕漆、螺鈿、填漆等裝飾技法。由於木胎漆器佔漆器總數的比例較大,而且出土的飽水木胎漆器由於木材種屬的差異和漆膜的影響其脱水難度很大,因而人們關注和研究的也較多。木胎漆器是先用木材做好胎體,然後在胎體上髹大漆,根據需要髹漆幾十遍或者更多遍,有些是在漆膜上施彩繪。清華大學入藏的彩繪漆笥板是在黑色底漆上繪製相互盤繞的紅色蟠龍圖案,局部裝飾還施以土黄色彩繪。

從清華入藏的彩繪漆笥板組合結構可以觀察到漆笥爲榫卯結構,現存祇有一個底板和三個側面擋板。底板内側髹黑色大漆,底板外側在底漆上飾橘紅色彩繪,而且祇剩下較少部分,彩繪已十分模糊。其他三塊側擋板外側均髹黑色大漆,在黑漆上繪製紅色蟠龍、漆上有土黄色彩繪,側擋板的下底邊繪製一釐米寬的橘紅色邊框(彩繪殘損);内側均髹黑色大漆,無彩繪。有的漆板上的彩繪層有翹起,縱向、横向開裂,殘缺,邊緣處脱離木胎現象,有些漆笥板邊緣彩繪殘損或圖案不清,土黄色粉彩脱落損失嚴重,彩繪漆笥木板有多處殘缺,漆笥木板飽水、腐朽,有些邊緣處隨時脱落碎木屑。由於漆笥的兩個側板上龍的圖案大小不一樣,根據對稱性原則,兩塊漆板不能組合爲一體,同時榫卯的大小尺寸也不匹配,小塊側板也存在和其他側板榫卯不合的問題,這足以説明這四塊漆笥板至少是兩個漆笥散開的漆板,所以説,這幾塊漆笥板是不同漆笥上面的漆板,但由於漆笥板上的圖案相同,分析可能是同一墓室内出土。

彩繪漆笥板的尺寸:

側面擋板(最小塊擋板):長 22.8 cm,最寬 9.7 cm,厚 1.2 cm,有兩個榫和一個卯口,卯有殘損(正、背面圖像見圖 1)。

前後木擋板:一塊長 53.8 cm,寬 9.7 cm,厚 1.2 cm,兩端各有一個卯口(正、背面圖像見圖 2)。另一塊長 54.1 cm,寬 9.7 cm,厚 1.2 cm,兩端各有一個卯口,其中一端殘損,擋板的面上有一條深深的裂紋,有些漆膜已不存在,露出木胎的原貌(正、背面圖像見圖 3)。

底板:長 53.7 cm,最寬 20.5 cm,最窄 13.9 cm,厚 1.1 cm,底有兩個榫,其中一側殘損一部分(正、背面圖像見圖 4)。

彩繪飽水漆笥板由於經歷了兩千六百餘年的歷史變遷,在地下水位升降的變化過程中,由於受到物理、化學、微生物的綜合作用,漆笥板飽水,内部的顯微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組成木材的纖維素、半纖維素、木素在一定環境條件下發生降解,降解所造成的後果即是木材腐朽,機械强度降低。腐朽的木材,細胞受到極大的破壞,由於木材固有的特性,吸收水分,進入木材細胞中的水分由於水的表面張力的作用,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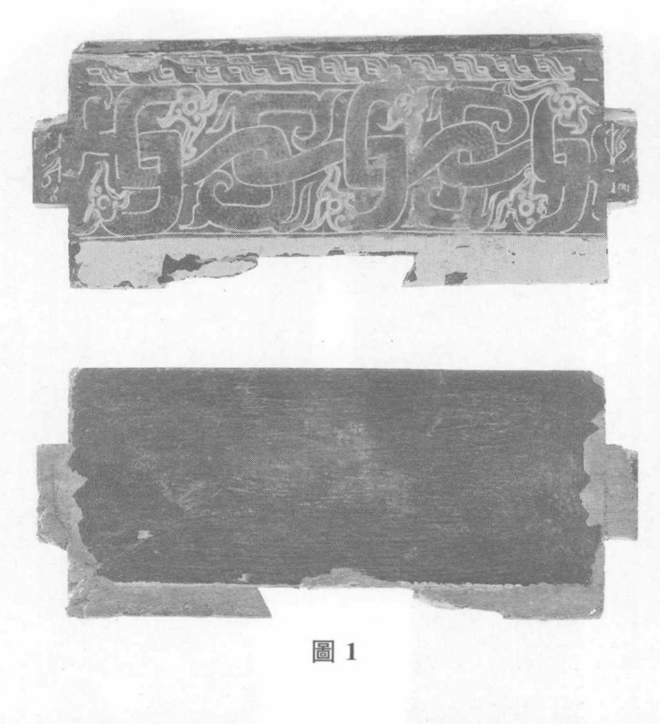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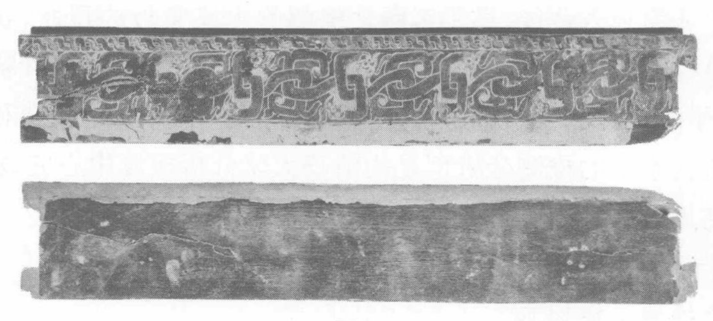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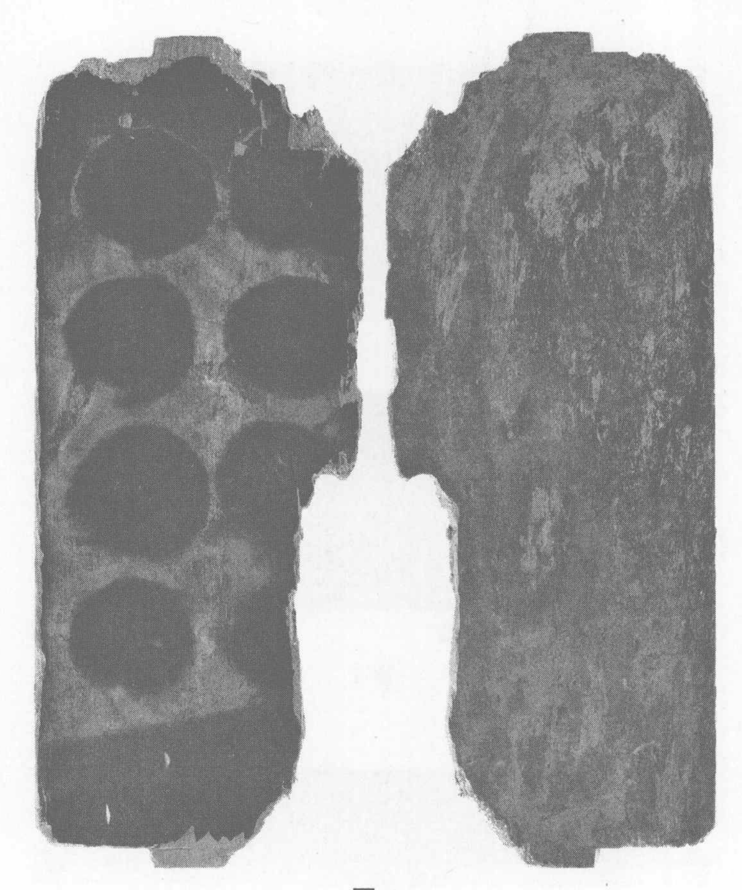


圖 4

着細胞,還有一部分水與木材結構以氫鍵形式結合,起到支撑細胞壁的作用。因此,出土的漆器能够保持一定的形狀,但木胎已經被水飽和,由於木材是多孔性物質,吸水和脱水也是其固有的性質,又由於木材是各向異性的材質,失水後各個方向收縮是不一致的,以及水的表面張力較大,所以,自然脱水後容易因收縮不均而開裂、變形。

清華的飽水漆笥板入藏後,爲了客觀地瞭解飽水漆笥板的現狀,我們從掉下來的殘片上取了微量樣品做了以下一些檢測。請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鑒定漆笥的年代;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鑒定漆笥木胎的種屬;漆膜現狀和漆膜上的紅顏料及漆笥木胎的含水率的檢測分析則是由清華大學分析檢測中心完成的。

分析鑒定結果是:

漆笥的碳十四年代測定是公元前 624±30 年。

漆笥的木胎種屬是楓楊木。

漆膜上的紅顏料利用 XPS 分析是礦物顔料朱砂。

漆笥用常規方法測其含水率,木胎絶對含水率爲 390%。

漆膜表面分析結果是漆膜上有一些肉眼看不到的小裂隙(見圖 5 和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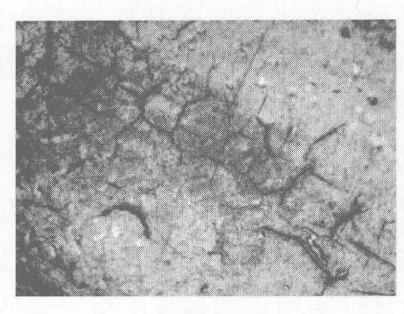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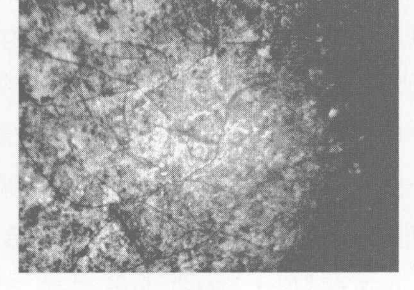


圖 6

經過相關單位對漆笥的上述方面的檢測和鑒定,我們對漆笥板的情况有了更清晰的把握,爲漆笥板的常規保養和脱水方案的制定提供了技術支撑。

由於飽水漆笥板經歷了數千年的地質環境和大氣環境的洗禮,飽水漆笥板已經腐朽,不但外形發生了變化,飽水、殘缺、木胎開裂、漆膜老化、裂隙、彩繪殘損脱落(尤其是黄色粉彩的附著力大大减弱)或模糊不清,其内部的顯微結構也發生了較大的變化,木質酥鬆,木胎孔隙加大,木材中的纖維素、半纖維素嚴重降解,導致木胎易脆、易碎,使飽水器物處於不穩定狀態。瞭解了漆笥板的這種狀况,我們除了加强對漆笥板的日常保護外,還積極建議校方極早决定飽水漆笥板的脱水保護方案,如果飽水漆笥板能儘早地脱水乾燥,可以使其脱水後保持一個較好的狀况,既能使脱水後的效果更好一些,也給脱水工作減少很多風險。經校方同意,已將四塊飽水彩繪漆笥板送至具有文物保護資質,並具有幾十年保護漆木器經驗,而且是文物系統的竹木漆器科研保護基地的湖北省荆州文物保護中心進行脱水加固保護。

下面簡單介紹一下我们保養漆笥板采用的方法:

漆笥板入藏後,我們嚴格按照文物保護的要求進行管理和日常保護,雖然保藏條件還需要進一步改善,但在現有條件下,我們儘可能地改善現有保存環境,同時加强科學管理。

1. 漆笥板入藏到庫房内,並不是萬事大吉了,首先要进行定期的檢查,尤其是在飽水狀况下,要保證漆笥板始終浸泡在潔净的蒸餾水中,尤其在高温高濕季節、節假日和寒暑假,這種檢查更爲重要。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周要檢查幾次竹簡,節假日和寒暑假前都要進庫房全面檢查並制定值班表安排保護人員定期返校檢查竹簡的保存狀況和安全情況。

2. 由於漆笥板較長期地浸泡在水裏,環境温濕度的不當變化會使其滋生霉菌,因此,在保證飽水情況下防霉是保養過程中一項重要的工作。漆笥板是有機質地文物,

對環境的温濕度要求較高,環境的温濕度變化應限制在允許的範圍之内,纔能保證飽水器物穩定的存在。温濕度的忽高、忽低的交替變化會造成器物出現各種病害,因此,采取恒温恒濕空調控制庫房温濕度的穩定是理想的措施。我們的庫房因原來是作爲展廳使用,所以已有三組空調,這三組空調控制一定範圍的温度還可以,但是控制濕度很難達到文物的需求。由於現在漆笥板是處於飽水狀態,對空調調濕要求不高,但如果漆笥板要進行脱水乾燥後的保存,就必須嚴格控制庫房的温度和相對濕度。學校也在創造條件改善庫房條件,給予文物更好的保存環境。我們在庫房放置温濕度表,每天早晚兩次做温濕度記録,目的是瞭解和掌握現有庫房一年四季的温濕度變化情况,爲調整環境和爲相關人員的决策提供依據。

3. 漆器是對光敏感的文物,如何控制庫房的照明是預防性保護措施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儘量減少庫房燈光的照明强度和照明時間是很重要的。庫房原有照明燈較多,燈光開關分三組,我們進庫房工作時根據需要開啓某組開關,同時儘量減少開燈時間,在短時間内抓緊工作,減少能耗,減少光輻射對文物藏品的影響。其次,對普通的螢光燈管采取防紫外措施,以減少紫外光輻射對漆笥板上彩繪及材質帶來的不利影響。同時用光照度計和紫外光照度計對庫房的照明進行監測,如果庫房的燈光照度超過150 Lx(參考上海博物館環境課題結題推薦標準),燈光中的紫外綫含量超過75 μw/lm的時候,就采取措施降低光照度和過濾紫外綫,以保證藏品在安全的環境中長期存放。庫房有三扇老式玻璃窗,爲了防止陽光射入庫房,我們加挂了兩層遮陽簾,有一層是防紫外綫窗簾,這樣可以防止自然光進入到庫内,也起到一定的防輻射作用。

4. 庫房的保存環境除了主要的温濕度、光輻射影響之外,藏品保存環境中的空氣品質也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大氣污染對博物館環境影響極大,因爲歷史文物已經經歷了幾千年的歷史滄桑,已没有更多的能力應對大氣污染物環境的影響。對有機質地文物影響較大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有 NO_x、SO_2、O_3、Cl、粉塵和某些有機化合物,這些外來因素對文物長期保存帶來的隱患也是文物損害的根源之一。我中心承擔了文物庫房保存環境研究的子課題,對庫房内文物影響較大的 NO_x、SO_2、O_3、可吸入顆粒物進行了跟踪監測,目的是瞭解和掌握影響我們庫房環境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有哪幾種,污染物的濃度是多少。根據檢測結果,如果氣體污染物超標,應采取必要的浄化措施,還給文物本應有的潔浄環境。當然,雖然我們爲浄化庫房環境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密閉門窗,在合適的天氣中進行人工通風,庫房内嚴禁放置能揮發出有害氣體的用品、用具,但這些还不足以經常保持庫房的潔浄環境,也很難達到藏品保存環境的空氣品質標準,所以,建立符合文物保存的密閉庫房是極其重要的。比如,如果

門窗不密閉,大氣中的污染物會時時通過門窗滲透到庫房中,衹有通過儀器設備進行監測和控制,纔能保證文物環境的安全性。不過,即使有了儀器設備,也要在文物藏品的長期保護工作中加强管理,預防文物的損害。因此,從保存環境入手,這是長久之計,也是文物保存大計。我們衹有做到以"防"爲主,以"治"爲輔,"防"、"治"結合,文物纔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健康、安全地保存。

修復保護后的文物應當存放在博物館庫房内。每一類文物對保存環境都有一定的要求,提供良好的環境是我們保護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的義務。漆器脱水後的保管是至關重要的,長期保管的環境和文物的壽命息息相關。我們所説的保管不是常規意義的保管,而是指文物在庫房中的預防性保護,預防性保護除了對文物本身进行日常的科學保養外,還包括維護好文物的保存環境,即環境的温濕度、光照、塵埃、庫房中的空氣品質等。每一種文物都有它自己的温濕度控制範圍,在這個範圍内文物會相對穩定地存在,如果偏離了這個範圍或温濕度變化幅度較大,文物就要跟隨變化以適應新的温濕度,這個過程對於文物是最有害的。適宜竹木漆器的温濕度條件是環境温度在 15—20℃,温度晝夜變化在 2—5℃,相對濕度在 50%—55%,晝夜的濕度波動範圍在 2%—5%。光是一種能量,因含有紫外綫和紅外綫,其輻射能較高。光綫中的近紫外綫因其波長較短,其能量較高,因此,對有機質地的文物破壞更大,它可以使組成有機物分子中的 C—C 鍵斷裂,使聚合物降解,從宏觀上表現出文物失去光澤、褪色、變色,質地發脆,機械强度大大降低。一般來説照明光源中紫外綫的含量大小順序是自然光>螢光燈>白熾燈,光綫中的紫外綫對文物破壞極大,太陽光中的紫外綫含量最高,因此,需采取措施避免自然光進入庫房内部,庫房照明中的螢光燈管也含有少量的紫外綫,可對燈管加貼一層紫外綫吸收膜或使用防紫外綫燈管解決這一問題。關於塵埃污染物問題,可使庫房相對比較密封和注意管理等解決,如設計十分規範的庫房,進入庫房換拖鞋、换工作服,進庫房前先在庫房過渡間風淋以減少人爲帶進去的塵埃污染物。我們不要小看塵埃,塵埃污染物中帶有酸碱粒子和微生物,會給文物帶來潛在的風險。其次,庫房空氣品質主要取決於文物庫房的污染物中有害氣體的濃度,對文物影響較大的一些氣體,如 SO_2、NO_x、O_3、Cl、NH_3、可吸入顆粒物、甲醛等。在某種條件下,這些污染物除了單一作用外,還會産生綜合作用,這種綜合疊加的作用會使有機質地文物褪色、變色,材質腐朽、降解,乃至於器物解體,而且這種損害可隨着時間而積累,它是長期的,潛移默化,累積的不良後果是無法逆轉的。除了文物庫房的空氣污染物要經常監測和控制,同時用於文物的各種包裝材料、展櫃、用品等都要求環保,購置這些物品時要時刻考慮到文物的安全。新建館舍要考慮遠離污染源,庫房、展廳設計要符合文物保管和展示的要求,使用的建築材料和裝飾

材料要符合文物保護的原則,各種材料都不能揮發出有害氣體,不能釋放放射性物質,從源頭上堵住産生污染物的根源。

關於博物館藏品保存環境品質標準的制定現階段還不太成熟,但有些博物館、文物保護研究部門已經做了多年的研究,積累了很多寶貴的經驗,如國家博物館、上海博物館、廣東省博物館、陝西省相關博物館等,並設專題進行長期研究。由於我國的博物館所處的地域環境、氣候差異較大,在現階段很難用一個統一標準來規範博物館藏品的保存環境。而國外這方面的工作起步很早,如英國國家美術館科學顧問湯姆森在1978年和1986年所著的《博物館環境》一書,全面論述了各種環境因素:温濕度、光綫、污染氣體對文物損傷的影響,並提出了應控制的環境品質標準。20世紀80年代美國國家標準局、美國國家檔案局就都制定了博物館、檔案館的環境品質標準。1989年美國普濾公司在長期從事博物館、檔案館空氣净化和環境對文物破壞潛能的檢測、監控研究的基礎上,用銅銀挂片的腐蝕程度進行空氣品質分級,將文物保護環境分爲五級,即非常潔净、潔净、可允許範圍、臨界範圍、有害指標。我國現階段室内文物保存環境標準基本上參照國外檔案館、圖書館、博物館的保存環境標準,但要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因素對文物所造成的損害,使文物在一個穩定的恒濕恒温、防光、潔净、無污染的環境中長期地保存。

博物館庫房的保存環境是同室外大氣環境息息相關的。但大環境的治理是需要時間的,我們不能等待,我們可從文物的小環境入手,除了必要的儀器設備控制環境外,還要爲重要的一二級文物創造小環境,因爲小環境容易做得到,層層保護,多一層保護,就少一點污染,文物就避免受到傷害。清華漆笥板脱水後首先封裝在囊匣中,放置在相對潔净的環境中。加强科學管理,歷史遺留下的文化遺産就會安全保存,並在當今時代發揮教育、宣傳和激勵國人奮鬥、圖强的作用。

原載《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 2011 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古代简牍保护与整理研究
SS号=13041219